

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

第二卷

馬士著



商务印书馆



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

第二卷

一八六一——一八九三年屈从时期

[美] 馬士 著

张汇文、姚曾虞、楊志信
馬伯煌、伍丹戈 合 譯



商 务 印 书 馆

1963年·北京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The Period of Submission 1861—1893)

By Hosea Ballou Morse

Kelly and Walsh, Limited

Shanghai, Hongkong, Singapore and Yokohama

根据上海、香港、新嘉坡及横滨别发圖書公司一九一八年版譯出

本书原系三联书店 1958 年 8 月出版，共印 1 次，印数
2,500 册，自 1963 年 4 月起改由商务印书馆出版。

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二卷）

一八六一——一八九三年屈从时期

〔美〕馬士著

张汇文、姚曾虞、楊志信

馬伯煌、伍丹戈 合 譯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复兴門外翠微路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許可証出字第 107 号)

新 华 书 店 經 售

京 华 印 书 局 印 装

統一书号：11017·179

1963 年 4 月新 1 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63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字数 417 千字

印张 17 1³/₁₆ 插頁 7 印数 1—1,000 册

定价(9)2.70 元

第二卷及第三卷弁言

在一九一〇年完成这部历史第一卷的时候，基于两种理由，我曾经把它题做“冲突的时期”。我在那个时候并不能十分确定我能否把它继续写到那时已经写到的——一八六〇年以后，因此我不愿意把它说成是或许不会完成的一部书的第一卷。然而，除此以外，由于从一八三四年劳律卑到达中国时起，至一八六〇年几个北京协定作出最后解决时止，中国和西方之间冲突的持续所给我的印象非常深刻，我在执笔的时候就觉得那个补助标题似乎是总题名的一个紧要部分。

现在，我已经把“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差不多要写到一九一二年帝国倾复的时候了。在我写它的时候，我得到的印象和我写第一卷的时候一样的深刻，我觉得它可以明白地分成两个时期。首先，从一八六〇年起，至中国和日本的战争爆发的时候为止，中国政府屈服地接受了一八五八年和一八六〇年各项条约订定的解决办法的结果；半自治的省份可能想试用，并且确曾试用过那解释条约的方法去收回由于战争与和谈而已经丧失了的征税权和行政权；可是，总的说来，中央政府接受了各项条约并且试图过实行它们的条款。另一方面，在那二十五年当中，对于改进帝国的行政，组织它的资源，或者加强它的防御，并没有做过全国性的尝试；因此，当帝国受到考验的时候，就发觉缺乏这种尝试了。这第二卷，包括这些年份的历史，我觉得不得不标明做“屈从的时期”。

从此以后，帝国的情势迅速地每况愈下。同日本作战的结果；一八九八年列强在帝国疆域内掠夺土地的侵略行动；一九〇〇年

670-13-02

爆发的那个义和团“疯狂”插曲；一九〇四——〇五年两个外国在中国领土上进行的、目的在决定誰应控制帝国的三个省份、而中国却一筹莫展地观望着的战争；这些事情接二连三地发生，显示出了帝国的紊乱和无力；而且在这四件事情每一件的最后，中国只能接受强加在她身上的条件。清朝的满洲帝国威信扫地了，于是就在无益而又迟迟的变法企图之后倾复了，它留给继承它的那个共和国的是一笔腐化政治的遗产和一个服从于外国的地位。这第三卷，包括这一个时期，我标明做“被制服的时期”。

在我着手写这部书的时候，我的最初的念头就是想使赫德爵士和他所组织的那个伟大的中国海关成为全书的核心，并且就拿他们作为线索来编写中国的对外关系的历史。赫德这个人 和 海关，在帝国之下，都和这些关系有经常的接触；在我写信给赫德爵士，请求他赞同和支持我以后，他表示对于我的计划是赞同的，但是却用了些表现他的个性的谦逊字眼：

“我知道我对于以往四十八年当中做成的每一件事的发起和倡议，几乎都有接触，而且因为我自己以同一个人长期地被保留在总税务司的同一职位之上，这就不但造成了持续的局面，而且还使我以一种为各事的导因的人物的姿态出现，可是事实上，我在很多事情方面不过是演进过程的‘车轮上面的一只苍蝇’^①。所以，过分地推重我，会是不明智的，可是同时我的名字和经历或许可以做成一种适当的中心，这个中心是你把中国的以往五十年的国家生活中的作为和运动，以及她从闭关和排外向着后来的历史家们将要承认是世界强国和势力的那种演进作成合理的、逐年的和艺术化了的分类的时候可能会发现的。再者，你自己在中国已经消磨了好多年光阴，你是熟悉那些难得有任何具有相似资格的别人

① 上面引号内的成语的意思是自命不凡，实则无足轻重的人。——译者

所能掌握到的事物的內在的實質和形态的，所以我很想多活些時，使我能于讀到你寫的那本書，因為我確信這本書一定會寫得很好，並且值得精讀和研究。然而，我恐怕，即使是一本提前印行的書，也將不得不在上面寫明投送‘冥府，天堂街，候取！’字樣”。（赫德致馬士函，一九〇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北京。）他然後就表示准許我利用他的書信和公文；至於他的日記（七十四本），他却希望自己先看一遍，以便他為了要指導我怎樣利用而寫一篇備忘錄——“可是，因為我想在明年夏季以前回國，並且將要把這個日記帶在身邊，我希望在你抵達歐洲的時候把它們準備好了借給你”。

我終於不曾獲得這項日記，並且有幾大紮重要的書信也沒有歸我利用；因為得不到這項遺漏的資料，所以要寫那本曾經由我計劃好了的歷史性的傳記，自然是無法實現的。因此，我就只好極其遺憾地，不得不用一部歷史來代替一本傳記，但是這一部歷史是从我所能夠利用到的書信里摘出來的赫德爵士的評論逐點加以說明的。對於收到赫德爵士的書信而又同他一道准許我利用這種資料的各位，請讓我表示深切的感激。

在本書第一卷“衝突的時期”的弁言里，我曾經解釋過我的“意圖是要把這個時期中的事件依其重要性予以相當的敘述；對於生動的插話則不作過分的強調，雖然這些插話可能有助於使本書的記事顯得輕鬆活潑；並且對於那些小的事故，即使它們可能是索然無味的，但在形成當時各主要人物的觀念和指導他們的行動中仍然是重要因素的，則有意的不予省略。”在現在這兩卷里，我還依從同樣的方針。一九〇〇年圍攻北京各公使館就是一個顯著的例子。把發生在那個世紀剛剛結束的當兒的這個最足驚人的事件作成一篇生動而又詳細的敘述，誘惑力是很強的，或許只有圍攻勒克瑙（Lucknow）的英國總督代表駐所那件事才可以和它相提並論^①。然而別的作者已經將詳細的記述供諸社會，對於他們的著

作，我已經在本書注釋里指點給讀者；所以，如果我重復他們的工作，我的著作的本來目的却要喪失了。一般讀者或者很高興去閱讀動人的記述；可是對於認真研究歷史的學者，一個重要的目的就是要尋出各種行動的原因和行動者的動機，所有這些，只有把同時發生在北京城內，在天津，在揚子江流域和在上海，以及在臨時結成聯盟去營救它們的被圍困着的公使們的各外國首都里的那些事情比較一下才能夠看出來。我已經力圖把同時發生的事情放在一起，即使因此而打斷了在任何一處發生的事情的流利敘述也在所不計，希望研究歷史的學者也樂於採用這個方法。

熟悉中國情形的朋友們對於她的將來一般地都抱着希望。可以確信地說，他們當中對中國最友好而且又是最賢明的顧問就是赫德爵士，他在上面引述過的那封信里曾經寫道：“我對於這個國家的將來……並不覺得沮喪……。這個國家將要在各式各樣的錯誤中蹣跚地向前走，但卻總是在前進，並且只要智慧和力量同時增長，我不以為這後者將要在任何場合過分地，或者即使是確如其分地被誤用”。按照著者的意見，現在這部歷史顯示出滿洲人對於他們的帝國的改組和發展貢獻得很少；因而向前——進步——改良是必須要在繼承大清王朝的那個政府或幾個政府的工作中實行了。改良和發展將結束掉腐化、紊亂和孱弱，這是中國的每一個友人的熱誠願望。

我的朋友當中幾位已經讀過關於記述他們當着主角的那些事項的几章的。他們的建議有很大的價值，對於他們，我表示謝意。在寫“衝突的時期”時，我對於我的朋友，已故威廉·卡特拉特先生 (Mr. William Cartwright)，提出的批評非常感激；這後二

① 勒克瑙本來是印度奧德省 (Oudh) 的省府，從前有英國總督派駐印度王廷的代表駐紮在那裡。一八五七年，印度兵譁變，圍攻代表駐所，少數英兵和英人由勞倫斯率領，堅守駐所以自衛。結果，勞倫斯中了炮彈，傷重而死。——譯者

卷包括了他在中国工作的期間，他的建議和批評当然是有最大的价值的。

我也对盛意地把印就的关于中国方面的文件交給我应用的英国外交部和美国国务院表示謝意。

馬 士

一九一七年十月于康伯来(Camberley)。

年 表

(一八五三年——一九一二年)

- 一八五三 九月七日三合叛軍攻占上海县城。 九月十七日未付关税,需具甘結。 十月二十八日宣布具結办法失效。
- 一八五四 五月上海附近設立內地关。 六月二十九日协定任用外国稅务司。 七月十二日在稅务司管理下,上海海关复行开办。
- 一八五五 二月十七日三合叛軍被驅出上海县城。
- 一八五六 十月八日“阿罗”船事件在广州发生。
- 一八五八 六月簽訂天津各条約。 九月法国与西班牙对越南作战。 十一月八日商定通商章程与稅則。
- 一八五九 十月李泰国开办广州海关。
- 一八六〇 二月包办华工出洋在广州和汕头获得认可。 七月曾国藩奉派为欽差大臣兼两江总督。 七月十七日华尔攻占松江。 九月二十二日皇帝率朝臣由北京逃往热河。 十月至十一月北京各条約簽字。
- 一八六一 六月二十一日李泰国奉派为总稅务司。 三月二十五日外国使臣駐节北京。 六月三十日赫德与費子洛临时負責管理海关。 八月二十二日咸丰帝逝世; 同治即位, 摄政团被任命。 九月二日中德条約在天津簽字。 十一月四日慈禧与恭亲王篡夺政权; 慈禧与慈安以皇太后摄政。 十一月八日肅順与各亲王处死; 摄政团其余諸人革职。 十二月九日太平軍攻占宁波。
- 一八六二 同文館在北京成立。 一月十一日太平軍威胁上海与松江。 一月十五日华尔击败太平軍于广富林鎮。 二月二十五日联合軍队击败太平軍于高桥鎮。 三月一日太平軍战败于南桥鎮; 华尔軍队被頒給以“常胜軍”称号; 划定上海周围三十英里半径地带为肃清区。 三月四日中俄簽訂陆路通商章程。 三月十四日李泰国奉命装备一支由汽輪組成的艦队。 四月联合軍队肃清上海周围。 五月十日英法艦船收复宁波。 五月十三日上海法租界成立。 五月十七

日南桥鎮之战；法国海軍提督卜罗德陣亡。 六月五日法国、西班牙与越南在西貢簽約。 七月李鴻章奉派为江苏巡撫。 七月法华軍成立。 八月十一日联合軍队攻占余姚。 八月十三日中葡条約簽訂；未被批准。 八月二十六日太平軍威胁上海。 九月二十一日攻占慈谿；华尔受伤隕命。 十月李鴻章負責控制常胜軍，白齐文任管帶。 十月二十四日联合軍队攻克嘉定。 十一月十九日常胜軍击潰太平軍于白鶴港。 十一月二十八日法华軍攻占上虞。

一八六三 一月十五日白齐文解职；奥兰临时管帶常胜軍。 一月十七日法华軍在紹兴被击退；司令勒伯勒东陣亡。 二月十日常胜軍受挫于太仓。 三月十八日法华軍攻占紹兴。 三月二十五日戈登接任常胜軍管帶。 四月二日常胜軍解常熟之围。 五月一日常胜軍攻克太仓。 六月一日常胜軍攻克崑山。 七月十三日中丹条約在天津签字。 七月二十日洋商請求准許建造滬苏鐵路。 七月二十七日常胜軍攻克吳江。 八月二日白齐文参加太平軍。 八月二十三日馬格里在松江招募的軍队攻克枫涇。 九月阿斯本同中英艦队抵中国。 九月二十一日上海的英美租界合并。 十月六日中荷条約在天津签字。 十月十五日至十七日白齐文及部下向戈登投降。 十一月十五日李泰国解职；赫德奉派为总稅务司。 十二月四日苏州向清軍投降。 十二月五日八位太平軍將領被李鴻章斬首。 十二月九日戈登夺取中国人对于常胜軍的控制权。

一八六四 新疆叛变。 一月三十日戈登与常胜軍复行出发作战。 三月一日常胜軍攻克宜兴。 三月二十日常胜軍受挫于金坛。 三月二十日清軍在程学启指揮下攻克嘉兴。 三月三十一日法华軍与清軍攻克杭州。 四月十一日常胜軍击败太平軍于华墅。 五月十一日常胜軍攻克常州。 五月三十一日常胜軍在崑山被遣散。 六月白齐文再度参加太平軍。 七月十九日曾國藩攻克南京；太平軍潰散。 十月七日中俄訂立勘分西北界約。 十月十日中国与西班牙在天津簽訂条約。

一八六五 汇丰銀行成立。 淞滬鐵路首次計議建造。 四月恭亲王首次被黜。 五月白齐文被俘致死。 八月稅务司公署决定設立于北京。 十一月二日中比条約在北京签字。

一八六六 斌椿随赫德赴欧。 伊犁回变。 阿古柏君临喀什噶尔及叶

- 尔羌。 东干族在新疆东部及甘肃省的叛变。 三月五日中国与英法两国签订华工出洋协定;未批准。 十月二十六日中意条约在北京签字。 十月至十一月法国派遣海軍至朝鮮。
- 一八六七 左宗棠出发平定西北乱事。 一月美国軍艦訪問朝鮮。 五月二十八日英国公使征詢对修約的意見。 六月法国吞并交趾支那三省。 十月十二日总理衙門发出关于修約的通函。 十二月三十一日蒲安臣,志刚与孙家谷奉派为特命全权大臣出使外国。
- 一八六八 三月美国軍艦訪問朝鮮。 六月二十八日蒲安臣在紐約作“树立光輝的十字架”演說。 七月二十八日中美条约在华盛顿签字。 八月李鴻章击潰“捻匪”于山东。 八月二十二日揚州反教会暴动。 十二月二十八日克兰伦敦勋爵宣布英国对华政策。
- 一八六九 恭亲王二次被黜。 四月二十七日中俄陆路通商条约在北京签字。 五月俄国軍艦訪問朝鮮。 五月英国政府延期实行全部修約。 六月德国在朝鮮的外交嘗試。 九月湖南省传出反基督教宣言。 九月二日中奥条约在北京签字。 十月二十三日中英条约在北京签字;未被批准。 十一月十七日苏彝士运河开放。
- 一八七〇 左宗棠开始围攻甘肃肃州。 一月十六日俾斯麥宣布德国对华政策。 二月二十三日蒲安臣在圣彼得堡逝世。 五月天津风传教士誘拐孩童。 六月二十一日天津法国領事等人被屠杀。 七月至八月南京及其它各地呈不安状态。 八月三日天津屠杀案遇害者葬礼举行。 八月二十四日两江总督被刺。 十月十九日天津屠杀案犯罪华人十六名处死。
- 一八七一 俄兵占領固勒札及伊犁。 五月至六月美国派遣海軍至朝鮮。 六月三日海底电报綫通至上海。 八月諭准派遣赴美教育考察团。 九月十三日中日条约在天津签字。 十一月二十三日崇厚向法总统梯也尔道歉。
- 一八七二 曾國藩逝世。 三月筹筑淞滬鐵路。 九月至十一月法国試图修約。 十月十五日同治帝大婚。
- 一八七三 在香港装备华工出洋船只遭禁止。 輪船招商局成立。 二月二十三日摄政終止;同治帝当政。 六月二十九日外国公使首次入觀。 十月左宗棠攻克甘肃肃州。 十一月二十日安鄴攻占河内卫城。

- 一八七四 派員調查古巴華工情形。 三月中國禁止華工由澳門出洋。 三月十五日法越和平聯盟條約在西貢簽字。 四月日本派兵至台灣。 五月三日上海法租界內發生暴動。 六月二十六日中秘條約在北京簽字。 八月二十二日馬加里由上海啟程往緬甸邊境。 八月三十一日法越通商條約簽字。 九月恭親王三次被黜。 十月三十一日中日關於台灣協定。
- 一八七五 左宗棠屯兵哈密種谷。 一月十二日同治帝逝世；光緒即位；慈禧復攝政。 一月十七日馬加里抵達八莫。 二月六日柏郎上校的探勘隊離八莫。 二月二十一日馬加里與華人五名遇害。 二月二十六日柏郎上校的探勘隊返回八莫。 三月葡萄牙禁止華工由澳門出洋。 三月十九日英國公使定出賠償條件。 五月日本主張在琉球群島有管轄權。 八月十一日英國公使增添對中國的要求。
- 一八七六 山西省大災荒開端。 一月日本派遣海軍至朝鮮。 二月二十三日中國抗議淞滬鐵路的修築。 二月二十六日日本與朝鮮簽訂條約。 三月德國提議修約。 三月二十日殺害馬加里案在雲南府進行調查。 五月二十六日文祥逝世。 六月英國公使在北京使館卸下國旗。 六月三十日淞滬鐵路首次通車。 九月十三日中英條約在煙台簽字。 十月二十四日中國當局收買淞滬鐵路。 十一月左宗棠攻克瑪納斯；東干族叛變終止。
- 一八七七 冬季阿古柏在吐魯蕃及庫爾勒被擊敗。 二月八日中國首任駐英公使在倫敦呈遞國書。 五月阿古柏逝世。 秋季左宗棠攻克喀什噶爾及葉爾羌。 十月二十一日淞滬鐵路移交華人；被拆毀。 十一月十七日中國與西班牙訂立古巴華工條款在北京簽字。 十一月二十八日中國首任駐德公使在柏林呈遞國書。
- 一八七八 開平煤礦開工。 一月二日左宗棠攻克和闐；叛變終止。 五月六日中國首任駐法公使在巴黎呈遞國書。 七月中國囑咐俄國交還伊犁。 十月二十八日中國首任駐美公使在華盛頓呈遞國書。 十二月海關附設郵政開辦。
- 一八七九 一月二十日崇厚在聖彼得堡呈遞國書。 九月十五日中俄伊犁條約在厘淮薩簽字。 十一月八日外國使團促請改進內地運輸。
- 一八八〇 一月三日中國廢除厘淮薩條約。 三月三日崇厚被判死刑；緩期執行。 三月二十一日中德條約在北京簽字。 六月四日中國召回

- 戈登。 七月三十日曾紀澤抵达圣彼得堡。 八月九日戈登离北京。 十月二十六日海关巡查員配吉枪击一名华人。 十一月諭准設立陆路电报綫。 十一月十七日中美关于华工赴美条約在北京签字。 十一月十七日中美通商条約在北京签字。
- 一八八一 唐山鉄路完工。 赴美教育考察团被召回。 二月十五日配吉以誤杀罪受审。 二月二十四日中俄伊犁条約在圣彼得堡签字。 四月九日慈安皇太后逝世。 五月二十四日李鴻章函斥鴉片貿易。 六月九日“中国火箭号”車头首次行駛。 七月中国承認日本对于琉球的管轄权。 十月三日中巴条約在天津签字。 十二月一日第一条电报綫(上海到天津)开放。
- 一八八二 三月二十五日李維业率領防軍占領河內。 五月二十二日美国与朝鮮簽訂条約。 七月二十三日朝鮮汉城发生反日暴动。
- 一八八三 春季袁世凱奉派駐紮汉城。 春季穆麟德任朝鮮稅务总办。 五月十五日法国議会通过东京战事費用。 八月十二日广州发生英籍海关職員劳干杀人案。 八月二十五日越南接受法国保护。 九月十日广州暴动,沙面房屋被焚燒。 十二月十六日由中国軍隊駐防之山西(按:在越南)被法軍攻占。
- 一八八四 四月八日恭亲王四次被黜。 五月十一日李鴻章与福祿諾協定在天津签字。 六月六日法越条約在順化签字。 六月二十三日北黎之战;法軍敗北。 七月十二日法国最后通牒在北京递达。 八月五日法国海軍少将利士比袭击基隆炮台。 八月二十三日法国海軍提督古拔击毀中国艦队于福州。 十月二十三日法国海軍提督古拔宣布封鎖台灣海面。 十二月四日汉城政变及暴动。 十二月五日中日防軍在汉城冲突。
- 一八八五 三月三日美国政府退还一八五八年賠款余額。 二月二十六日法人宣布大米为战时违禁品。 四月四日和平草約在巴黎签字。 四月十八日中日关于朝鮮的協定在天津签字。 五月十二日英海軍占領巨文島。 六月九日中法条約在天津签字。 六月十日官报发表赫德爵士为英国派駐中国特命全权公使。 夏季穆麟德自朝鮮被召回。 七月十八日中英鴉片協定在伦敦签字。 八月十五日赫德爵士辞去总稅务司职务。 九月五日左宗棠逝世。 十月墨理賢任朝鮮稅务总办。 十一月二日赫德爵士回总稅务司任。 十

二月德尼奉派为朝鮮国王顧問。

一八八六 四月二十五日中法會議越南边界通商章程在天津签字。 七

月二十四日中英會議緬甸條款在北京签字。 九月十一日关于鴉片
和沙船貿易的香港协定签字。

一八八七 一月曾侯撰文，“中国：睡与醒”。 二月七日光緒帝成年。

二月二十七日英国終止占領巨文島。 三月台灣鐵路动工。 三

月十五日兴筑鐵路奏折。 三月二十六日澳門草約在里斯本签字。

六月二十六日中法續議商务专条在北京签字。 七月一日香港澳門

沙船貿易划归稅务司管轄。 十二月一日中葡条約在北京签字。

一八八八 一月二日上海設立关棧。 八月天津至唐山鐵路通車。 十

二月德尼辭退朝鮮国王顧問职务。

一八八九 二月五日鎮江发生排外暴动。 二月二十六日光緒帝大婚。

三月四日光緒帝当政；摄政終止。

一八九〇 三月十七日中英會議藏印条約在加尔各答签字。 三月三十

一日中英烟台条約續增专条在北京签字。 十一月二十七日张之洞

筹办汉阳鉄厂正式开工。

一八九一 三月五日外国公使入覲。 五月至六月江苏省及沿江各地发

生多次反教会暴动。 九月二日宜昌发生反教会暴动。

一八九二 五月二十一日諭令禁止排文刊物。 十一月二十六日宜昌发

生排外暴动。

一八九三 六月諭准延展鐵路至滿洲。 七月一日传教士两名在松柏遇

害。 十二月十九日医学校在天津开办。

一八九四 三月一日中英續議滇緬界务商务条款在伦敦签字。 三月十

七日美国禁止华工入境十年。 三月二十八日朝鮮人金玉均在上

海遇害。 三月二十九日东学党人在汉城請願。 五月广州发现

鼠疫。 五月十八日朝鮮爆发东学党乱事。 六月孙中山奏請革

新。 六月六日首批中国軍隊派往朝鮮。 六月十日首批日本軍

队在朝鮮登陆。 六月二十八日日本要求承認朝鮮独立。 七月

六日中国首次請求各国干涉。 七月二十三日日本軍隊擄走朝鮮

王族。 七月二十五日日軍击沉載运中国軍隊的“高陞号”輪船。

七月二十八日朝鮮对中国宣战。 七月二十九日日軍挫败中国軍隊

于牙山。 八月一日中日互相宣战。 九月十六日日軍挫败中国

軍隊于平壤。 九月十七日鴨綠江(海洋島)海战。 十月六日中国第二次請求各国干涉。 十月二十四日日軍渡过鴨綠江。 十月恭亲王复行执政。 十一月三日恭亲王作第三次請求各国干涉的呼吁。 十一月六日大連灣被占;旅順口被围。 十一月七日慈禧皇太后六十寿辰。 十一月十二日外国公使入覲,礼节适当。 十一月二十一日中国軍隊战敗于金州;旅順口被攻占。 十一月二十二日中国第四次向各国呼吁請求干涉。 十一月二十六日德璀璘抵达大坂議和。 十二月十一日中国軍隊在析木城敗北。 十二月二十一日张蔭桓与邵友濂奉派为議和大臣。 十二月二十六日李鴻章免总督职并夺取榮銜。

一八九五 一月日軍在山东省登陆。 一月二十六日威海卫首次被袭击。 二月二日张蔭桓与邵友濂所携国書为日人所拒絕。 二月十二日威海卫及中国艦队向日軍投降。 二月十五日李鴻章奉派为特命全权大臣。 二月十六日中国軍隊在海城敗北。 二月十九日王文韶繼李鴻章为直隶总督。 三月四日日軍占領辽阳。 三月六日日軍占領营口(牛庄)。 三月十九日李鴻章抵达馬关。 三月二十四日李鴻章为日本狂徒所刺伤。日軍攻占澎湖列島。 三月三十日同意华北休战。 四月十七日中日和約在馬关签字。 四月康有为奏請維新。 五月二十四日台灣共和国宣布独立。 五月二十九日四川省发生反教会暴动。 六月二日台灣省正式移交日本。 六月九日淡水被日軍占領。 六月二十日中法商务专章在北京签字。 七月六日法俄借款合同(四亿佛郎)簽訂。 八月一日福建古田发生屠杀传教士案。 十一月俄国西比利亚铁路通过滿洲协定。 十一月八日中日辽南条約簽訂。

一八九六 三月二十日諭令設立帝国邮政。 三月二十三日第一次英德借款一千六百万鎊成立。 六月二日沙皇加冕;李鴻章充特使。 六月企图修改稅則无效。 六月中俄訂立密約。 七月二十一日中日通商条約在北京签字。 九月八日东省中俄合办铁路公司合同章程在柏林签字。 九月二十九日中俄关于滿洲协定在北京签字。 十月北京至海岸有铁路貫通。

一八九七 二月四日中英緬甸边界条約在北京签字。 三月十五日中国向法国宣布不将海南島割讓与它国。 五月二十七日筹筑京汉铁路,

与比利时签订初步合同。 六月十二日法人首次要求建筑滇越铁路。
十一月一日德国传教士两名在山东省遇害。 十一月十四日德军占
据青岛。 十二月四日德军占领胶州湾。 十二月十八日德皇宣
称实行武力政策。 十二月俄国军舰在旅顺口过冬。

一八九八 一月由英国政府借款与中国的建议。 二月三日在俄国压力
下,英国借款被拒绝。 二月十一日中国向英国宣布不将扬子江流域
各省割让与它国。 二月十三日中国对英国作出有关总税务司的宣
告。 二月十九日签订第二次英德借款银行合同。 三月六日中
德胶澳租界条约签字。 三月八日第一艘汽轮抵达重庆。 三月
二十八日中俄旅大租借条约签字。 四月十日中国向法国宣布不将
华南各省割让与它国。法国要求租借广州湾。 四月十四日中美粤
汉铁路合同签订。 四月十九日英国正式宣布放弃在山东省的权益。
四月二十二日广州湾升上法国国旗。 四月二十五日俄国正式宣布
放弃在朝鲜的权益。 四月二十六日中国向日本宣布不将福建省割
让与它国。 四月二十九日内河航行章程公布。 五月十三日中英
滬宁铁路合同签订。 五月十七日中俄签订山西省铁路合同。 五
月二十一日中英签订山西省开矿合同。 五月二十九日恭亲王逝世。
六月张之洞所著“劝学篇”刊出。 六月四川省叛变,余夔子为首。
六月广西省爆发叛乱,绵延五年。 六月九日中英展拓香港界址专条
签字。 六月十一日首次颁谕,确认维新的重要性。 六月十三日
翁同龢被慈禧太后革职;荣禄奉派为直隶总督。 六月十四日光緒帝
召见康有为。 六月二十六日中比签订京汉铁路最后合同。 七月
一日中英签订租借威海卫条约。 七月六日中俄东省铁路公司续订
合同签字。 七月十日中国与刚果在北京签订条约;未批准。 七
月二十日至九月十六日颁布维新诏多件。 九月七日李鸿章黜职。
九月十六日袁世凯应召至北京。 九月二十日康有为逃出北京城。
九月二十二日政变:光緒帝被执;慈禧太后重掌大权。 九月二十三日
康有为被通缉;张蔭桓被遣戍。 九月二十六日反维新运动开始。
九月二十八日维新派首领六人斩首。 十月十日中英华北铁路借款
合同签订。 十月各国使馆派驻卫队在北京过冬。 十一月董福
祥的甘军撤离北京。 十一月英籍传教士福来明在贵。 十一月
至十二月山东沂州府发生各次排外暴动。

一八九九 一月至四月皖北苏北发生叛乱。 一月二十日四川省余蛮子投誠并获赦。 二月至七月鄂西有乱事。 二月至八月广东省海盗猖獗。 三月俄兵在辽东屠杀华人。 三月傳聞甘肃新疆不穩。 三月鎮江揚州有騷动。 三月二日意大利要求租借三門灣为軍港。 三月十五日以官方地位畀与天主教传教士。 三月二十二日德国工程师等在山东省日照被袭击。 三月二十九日德国軍隊占領日照。 四月十五日中国居民抵抗香港展拓界址。 四月十七日中国青島海关协定签字。 四月二十九日英俄揚子江区域及滿洲协定訂立。 五月四川省余蛮子复行叛变;被平定。 五月直隶省南部邦会叛乱。 五月德人将人质由日照送往青島。 五月至十一月紅鬍子活跃于滿洲。 五月一日直隶省軍隊調至山东。 五月八日上海公共租界扩充。 五月二十六日降詔申斥德意两国威胁态度。义和团約于此时成立。 五月三十一日刚毅奉派任“勒索大王”职。 五月三十一日意大利撤回租借軍港要求。 六月浙江省台州府发生暴动。 六月福建省建宁发生暴动。 六月二十一日江西省南昌发生暴动。 六月二十二日云南蒙自法国領事館被暴徒焚燒。 七月至八月四川省內其它各次叛乱。 八月云南府各次反法暴动。 九月鄂东呈現仇外情緒。 九月四日光緒帝欲讓位。 九月六日美国照会宣布中国“門戶开放”政策。 九月十一日中韓条約在汉城签字。 十月二十一日义和团首次被公开述及。 十月傳聞山西省有叛变意图。 十一月广东省排外情緒高涨。 十一月义和团控制山东省,蔓延至直隶。 十一月十二日法国軍官在广州灣附近遇害。 十一月十三日湖南省岳州开埠。 十一月二十一日諭令各省官員抵抗外侮。 十二月江西省萍乡暴动,情勢严重。 十二月二日中国与法比两国訂立河南鐵路合同。 十二月四日至三十日美国主张中国門戶开放照会获得各国承認。 十二月六日山东巡撫毓賢被撤职;袁世凱繼任。 十二月十四日中墨条約在华盛顿签字。 十二月十九日李鴻章奉派为湖广总督。 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国传教士伯魯克在山东省毛家鋪遇害。

一九〇〇 一月皖北邦会活跃。 一月一日光緒帝称病。 一月五日中法簽訂租借广州灣条約。 一月十六日毓賢被召見,并受恩宠。 一月二十四日端王子溥儀奉命为大阿哥。 一月二十七日上海法租

界扩充。 一月三十一日不吉的夏历庚子年元旦。 二月二日德国工程师在山东省高密附近遭袭击。 二月二十八日伯鲁克案凶犯受审并判刑。 三月十三日各国在渤海举行海軍示威。 三月十六日毓賢奉派为山西省巡撫。 三月二十一日中德簽訂山东省铁路协定。 四月五日刘坤一入朝进諫。 四月十五日詔書頒布,各国滿意;海軍示威終止。 五月八日北京方面报警。 五月十二日至十四日义和团在保定府附近袭击本国教徒。 五月二十日樊国樑警告当前危險。 五月二十八日北京至保定府铁路拆断。 五月二十九日工程人員迁离保定府。 五月三十一日派調卫队駐北京各使館。 六月一日英国传教士孙孟西牧师在永清遇害。 六月四日各国公使向本国請求迅速增派卫兵。 六月八日在北京之传教士等集中居住以策安全。 六月九日北京近郊义和团活跃;各国公使向海軍提督等征調卫兵;最后一批火車駛离北京城。 六月十日西摩尔率領混合部队离开天津;北京电报中斷。 六月十一日日本公使館書記生杉山彬遇害。 六月十三日义和团开始在北京城內放火与劫掠。 六月十四日义和团在天津开始放火与劫掠。 六月十四日自北京寄出最后一批邮递信件。 六月十五日天津所有教堂被毀。 六月十六日揚子江区域各总督奏請鎮压义和团;西摩尔在廊房被阻折回;各国海軍提督等要求大沽炮台投降;天津寄出最后一批邮递信件。 六月十七日晨六时,大沽炮台被攻占;下午三时,天津租界四面受攻。 六月十八日西摩尔的殿后部队在廊房遭清軍袭击。 六月二十日北京:晨五时决定开战;晨九时克林德男爵遇害;下午四时向使館开火。 六月二十日大沽:联軍海軍提督等对中国官民发出通知。 六月二十一日南京及武昌:总督等对于各国海軍提督的态度表示贊同。 六月二十一日李鴻章首次企图議和。 六月二十三日大沽方面援軍开到,天津解围。 六月二十四日諭令杀尽洋人;本国教徒在北京被屠杀。 六月二十五日北京:使館被围攻中的第一次“休战”;使館应受保护。 六月二十五日天津:西摩尔的軍队为俄軍所庖代。 六月二十七日天津:东局子(制造局)被攻占。 六月二十七日太原府:教会医院被毀。 七月一日保定府:屠杀传教士。 七月一日欧洲:克林德男爵遇害消息首次传到。 七月三日北京:皇帝特旨向各国呼吁。 七月三日上海:各总督保持揚子江流域中立的协定。 七月

三日奉天：传教士被屠杀。 七月九日北京：諭令复任李鴻章为直隶总督。 七月十四日誤传北京外人于七月八日扫数被屠杀。 七月十四日南京：秦勒奉派暂时主持海关。 七月十四日天津：县城被攻占。 七月十五日黑龙江：中国军队炮轟海兰泡；在被报复中，华人有死亡。 七月十八日北京：使館被围攻中的第二次“休战”。 七月十九日北京：中国提議护送使館人員至天津。 七月二十日国外：关于各国使館情况之新聞初次传到(七月十七日电报)。 七月二十一日浙江省衢州府：屠杀传教士。 七月二十二日慈禧太后召見李秉衡。 七月二十四日国外：李鴻章提議护送各国公使至天津。 七月二十七日不来梅港：德皇作主战演說。 七月二十八日北京：反对义和团之中国各大臣被斬首。 七月三十日天津临时政府成立。 八月三日北京：使館被围攻中的第三次“休战”。 八月四日天津：联军救兵开拔。 八月五日北仓之战。 八月六日楊村之战。 八月七日李鴻章奉派議和。 八月七日瓦德西伯爵奉命任联军在华統帥。 八月十日北京：反对义和团之中国各大臣被斬首。 八月十二日上海：英国军队开到，保护地方。 八月十二日联军进入通州。 八月十三日俄軍攻打东便門。 八月十四日英美军队开进使館。 八月十五日清廷逃至西安。 八月十六日救兵进入北堂教堂。 八月十六日李鴻章提議終止敌对行为。 八月二十四日李鴻章与庆亲王奉派为全权大臣。 八月二十八日俄国提議将使館人員与军队自北京撤退。 九月六日庆亲王邀請各国公使商談；遭拒絕。 九月八日联军征独流。 九月十一日联军征良乡。 九月十六日联军征三家店。 九月十八日德国照会要求先惩处罪魁而后議和。 九月二十日李鴻章抵达天津；北塘炮台被联军攻占。 九月二十四日俄国开始将滿洲完全占領。 九月二十五日諭令提出不适当的惩处办法；瓦德西抵天津。 九月二十九日山海关：山海关炮台被联军占領。 十月一日李鴻章复直隶总督任。 十月四日法国照会提出議和基础；俄国对营口作軍事占有。 十月十三日法軍占領保定府。 十月十五日中国全权大臣提交議和条件。 十月十六日英德两国关于中国之协定。 十月十七日瓦德西在紫禁城內設立总司令部。 十月十九日諭令惩办罪魁，办法較前稍严厉。 十月二十日联军二次占領保定府。 十一月五日保定府官員被斬首。 十一月六日俄国

在天津主张征服国权利。十一月十一日中俄东三省条约在旅顺口签字。十一月十三日諭令惩办罪魁，办法似较严厉；讨伐张家口之役。十二月二十四日外国公使联合照会提出无可更改之决议。十二月二十六日中国政府接受联合照会中各条件。

一九〇一 二月十三日及二十一日諭令按照各国要求惩办罪魁。二月十五日瓦德西发布通令，措词激昂。三月二十九日赔款按照金银定价规定为银四亿五千万两。七月十二日醇亲王离京赴柏林道歉。八月十九日諭令在部分县城暂停科举。九月五日醇亲王在波次但代表中国道歉。九月七日最后草约在北京签字。十月六日太后与皇帝等由西安府回变。十一月降诏兴办西学。十一月七日李鸿章逝世。十一月十一日洋货进口税值百抽五；内地关税划归税务司管理。十二月溥仪被废并遣戍。十二月二十八日追复张蔭桓原官。

一九〇二 一月七日太后与皇帝一行重入北京城。一月十日降诏兴学。一月二十八日各国公使入觐。一月三十日英日两国签订关于中国和朝鲜的协定。二月一日諭令取消满人特权。三月十一日降诏兴西学。四月八日中俄东三省条约在北京签字。六月二十五日签订上海会审公廨协定。八月十五日天津政府交还华人。九月五日中英通商条约在上海签字。十月六日刘坤一逝世。十月八日东三省辽河以西地区归还中国。十月三十一日实施修正税则，切实值百抽五。十二月外国驻防军离开上海。

一九〇三 四月八日俄军自牛庄撤退日期已届。四月十一日荣禄逝世。四月二十三日据传俄国提出中俄条约。九月九日俄国提出更改后的中俄条约。十月八日中美、中日通商条约在上海签字。十月二十九日法国承造滇越铁路最后合同签订。

一九〇四 一月八日俄国取消在满洲的反英态度。二月八日日本对俄国宣战。二月九日日本海军在旅顺口外得手。二月十二日中国宣告中立；各国同意局限战事于满洲。五月一日日军强渡鸭绿江。五月四日日本第二军在貔子窝登陆。五月十三日中英关于华工出洋条约在伦敦签字。五月十九日日本第三军在大孤山登陆。五月二十六日俄军在金州及南山败北。六月十四日至十五日得利子之役。八月二十四日至九月四日辽阳之役。十月

十二日至十四日沙河之役。

一九〇五 一月一日旅順口向日軍投降。 一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九日黑沟台及渾河之役。 二月二十三日至三月十日奉天之役。 三月十六日鉄岭之役。 三月二十一日昌图府被日軍占領。 五月二十六日抵制美貨的首次警告。 五月二十七日至二十八日日本海(对馬島)海战。 六月八日罗斯福总督促請俄日議和。 六月八日中国購回美国在粵汉鉄路的权利。 八月抵制美貨运动达到高潮。 八月三十一日墨理賢辞去朝鮮稅务总办职。 九月五日日俄条約在朴司茅斯签字。 九月二十七日簽訂上海濬浦局协定。 十月二十六日美国传教士在广东廉州遇害。 十二月一日中德两国簽訂关于青島海关协定。 十二月二十二日中日會議东三省事宜条約在北京签字。

一九〇六 一月一日利桀克奉派为上海濬浦局工程师。 四月二十七日中英續訂藏印条約在北京签字。 五月九日稅务处成立。 九月一日降詔有立宪意。 十一月六日降詔設立新部。 十一月二十一日諭令提倡禁烟。 十二月中英协定限制鴉片貿易。 十二月三十日孔夫子被尊为神——德配天地。

一九〇七 三月七日中英簽訂广九鉄路合同。 九月降詔制定召开国会程序。 十月降詔立成各省諮議局。 十二月二十五日降詔允将召开国会。

一九〇八 一月十三日与英法德三国簽訂津浦鉄路合同。 八月二十七日公布宪政改革程序。 十一月十四日光緒帝逝世;宣統即位。 十一月十五日慈禧太后逝世。 十二月十八日袁世凱与张之洞同为太子太保。

一九〇九 一月二日袁世凱解职。 二月上海举行万国鴉片會議。

一九一〇 十月三日国会第一次开会。

一九一一 一月一日海登斯丹奉派为上海濬浦局工程师。 五月中英协定从严限制鴉片貿易。 五月八日庆亲王奉派为首任內閣总理大臣。 五月二十日与“四国銀团”簽訂湖广鉄路合同。 九月二十日赫德爵士逝世。 十月一日安格联奉派为总稅务司。 十月十一日革命在武昌爆发;袁世凱奉召回任。

一九一二 一月海牙万国鴉片會議。 二月十二日宣統帝退位。中华民国成立。

第二卷及第三卷各种单位说明

貨 币

两,就是中国的盎司(Ounce),重量从 525 到 585 克冷(grain)不等;作货币用,就是一两的银子,重量和纯度视各地银钱业惯例如何而有不同。在本两卷书内,作为货币的两,一般都指海关两;早在一八六一到一八七三年的时期内,它的汇价约为六先令八辨士(一镑等于三两);一八七三年以后,它的价格减落,见本卷第十九章注释(27)所附图解。

衡 量

一担合常衡 $133\frac{1}{3}$ 磅,或 60.453 千克。

一斤合常衡 $1\frac{1}{3}$ 磅,或 604.53 克。

一两合常衡 $1\frac{1}{3}$ 盎司,或 37.783 克。

一担合 $1\frac{1}{5}$ 英制亨威特(Cwt.),或 $1\frac{1}{3}$ 美制亨威特。

一长吨合 16.8 担。

一短吨合 15.0 担。

一公吨合 16.54 担。

长 度

一里在名义上合 $\frac{1}{3}$ 法定英里,或 $\frac{1}{2}$ 千米。

中国尺合 14.1 英寸。

一丈合 141 英寸。

目 次

第二卷及第三卷弁言	1
年表(一八五三年——一九一二年)	9
第二卷及第三卷各种单位说明	22
第一章 上海税务司	1
第二章 总税务司	26
第三章 政变	52
第四章 太平天国的“叛变”：华尔	69
第五章 太平天国的“叛变”：戈登	96
第六章 合作政策。上海租界	122
第七章 海关权力的确定	150
第八章 移民问题	176
第九章 蒲安臣的出使	202
第十章 一八六九年的条约修改	224
第十一章 中国人对传教士的仇视	241
第十二章 天津的屠杀	261
第十三章 同治成年、接见外使及其逝世	287
第十四章 一八七六年中英烟台条约(按：原文作“芝罘协约”)	310
第十五章 一八七五——一八八三年間发生的各种事件	337
第十六章 俄国与伊犁	360

第十七章	法国与东京	373
第十八章	香港与澳門	406
第十九章	和平年代(一八八六——一八九四年)及 貿易的发展	432
附 錄	464

第一章 上海稅務司

一 中国人对于船舶的勒索	2
二 对于商貨的勒索	2
三 中国的稅收制度	3
四 粵海关监督	4
五 按照一八四二——一八四四年各条約外人取得的特权	6
六 外商品格墮落	7
七 一般走私的发展	8
八 瑪利·伍德女士号和約翰·德格代尔号两船案	9
九 英国政府和外商間意見的分歧	10
十 英国政府的意見未能保持	11
十一 最后采取的行动	12
十二 上海县城被“叛軍”攻陷,租界宣布中立(一八五三年 九月)	13
十三 苏松太道是租界里的一位避難人	14
十四 英美商人立具付稅的甘結	15
十五 具結事作罢	16
十六 关稅的一般逃避	17
十七 設立內地关;提出抗議	18
十八 上海实际上成为自由港	19
十九 英商所具的甘結作废	20
二十 美商所具的甘結部分付款	21
二十一 阿礼国的性格特写	22
二十二 任命外国稅務司的协定(一八五四年六月二十 九日)	23
二十三 稅務司制于七月十二日实行;苏松太道革职并受 遣成处分	25

一 中国人对于船舶的勒索

广州商館里的外商們几乎沒有止境地受到一个根据传统的中国方式而形成的海关机构的多方勒索。他們的船必須繳付完全由大家承認而且不能削減的官稅，按照当时注册的吨位^①計算，每吨付稅約有并且不少于十元（按当时汇价，合两鎊八先令四辨士），至于当时代替旧日的港口稅的吨稅（按：即船鈔）按照注册的吨位每吨付稅并不超过六角。除此以外，在中国人的制度下，如果上下貨物要进行得不致羈延，如果船員們稍有违犯規章之处而可以不被追究，那么，这些船就不得不滿足和它們发生关系的每一个官方雇用人員的欲望；在这一个項目之下的勒索可以估計为每只船自一千五百元到二千元（合三六〇鎊到四八〇鎊）。再有，一种采办壟断制度給了买办們^②权力，使他們可以对于船上的供应品，以及船上的職員和水手們急于要帶回去贈送他們的妻子和情人們的絲手帕、瓷器、雕刻的象牙制品及其他中国物品任意定价收費；这种壟断的价值是不能用貨幣估計的，但它无疑地是在按照公开价碼和自由竞争的制度應該付出的数目之上大大的增加了一笔費用。

二 对于商貨的勒索

对于商貨的勒索也不見得輕些，但要把征收的数目精確地計算出来却不大可能。按照貨物值百抽三的公所基金是關稅的一种附加稅，它的原意显然是要对外商在壟断制度下經營商业所能遭受的損失給予保障的，因此，在这項征收方面的訴苦只是使稅款改变用途。但是对于商人的貨物——进口的洋貨及出口的中国茶、絲和其他产品——所征的關稅不独比較那时在名义上实行着的稅

① 根据〇·九〇的高級純度系数將吨位核減为登記吨。

② 在船上供应雜貨的商人。

則所規定的依法應征的數額要重得多，並且同時還被那一種顯然並不需要外商繳納任何關稅的制度巧妙地掩蓋住了。外商被迫只能把他的進口貨物賣給他的中國保商；後者在沒有競爭和沒有可能參照市價的情況下定出價格，並且確定了一切應該付給政府官員的，常規的與非常規的、合法的與不合法的稅項。出口貨物也只能從同一保商那里收購，茶葉通常是按照先一年訂下的合同收購的；保商也就是決定價格和償付政府的一切義務的人。當外商們受到英國全權公使朴鼎查爵士的囑托，要供給他為了起草第一次的國際稅則而需要的數字時^①，他們發現他們並不能正確地說出任何一種商品所付出的稅款的數目，他們所能做到的頂多只是供應那按照他們在最近期內所進行的調查而獲得的估計；可是事實是存在的，並且是很明顯的，外商們是處在嚴密的壟斷的箝制之下，並且壟斷者從他們那里索去的巨款，還必須依次和那些居于收稅人和執法者地位政府官員們分肥^②。

三 中國的稅收制度

廣州方面採取的辦法是根據于中國的稅收制度的^③，這也是在羅馬帝國時期，經過中古時代，甚至在它的重要特質方面一直流傳到法國大革命時期的那個盛行于西方的制度^④。在這個制度下，政府代理人並不支取薪金，或者僅支取一個名義上的數目，每年解交國庫一筆固定的款項，由於他掌握着政府權力而能夠征得的多餘的數目卻不需要他報明；他就用這個多餘的款項去維持他所用的征收人員，和鞏固他在朝廷的地位，這樣再余剩下來來的數目就是

① 參看著者的“中華帝國對外關係史”，第一卷（以下簡稱第一卷），第四章第十七節，又十一章第九節。

② 參看第一卷，第四章有關各節。

③ 見前書，第二章有關各節。

④ 在那個時期以後，西洋仍殘留着這個制度，但是不再為輿論所寬恕了。

給他的報酬，數目的多寡要看他的能力和他在政治方面的勢力了。費賴斯 (Verres) 在西西里島和凱撒 (Julius Cæsar) 在高盧可以作為羅馬帝國轄境內的典型例子；在近代國家里，享有英王詹姆士第一所特許的專利權的伯金罕公爵，法王路易十四朝中的財政監督福凱 (Fouquet)，以及我們作某些保留也可以提出的紐約的特威德老總 (Boss Tweed) 都是典型的中國官吏的代表^①。從下述的情況可以看出它們是非常相似的，因為在這個世界的兩邊，東邊和西邊一樣，上級官員所用的方法也是下屬們所用的；下屬們也是拿他們的公職地位使他們能于征得的法外稅款去彌補那僅是名義上的薪金；他們也是從征得的數額之內首先付清期望他們繳付的數目，然後贈送他們的上級官員或多或少都是固定下來的款項，借以保全和鞏固他們的地位，剩下來數額就作為他們自己的酬勞，這也要看他們的能力和勢力怎樣。在東方和以前在西方一樣，即使是一個最下級的小吏，也不過把他的職位看作是一塊踏腳石，借此躍進非常規的利益之場，那些利益在這樣的環境下比起一點呆板的薪金來要動人得多。

四 粵海關監督

廣州的對外貿易在徵稅方面是在粵海關監督的專管之下的。他駐節在廣州，為帝國宮廷里的皇帝，皇后們，妃子和太監們，以及

^① 費賴斯於公元前一二〇——四三年充羅馬帝國派駐西西里島的長官，橫征苛斂，民不聊生；羅馬帝國時代，凱撒征高盧，戰事於公元前五一年結束，高盧變成帝國的一省，每年須納貢四億撒斯脫司（羅馬幣）；喬治·費力歐斯·伯金罕於十七世紀初葉為英國最富的貴族之一，他獲得英王詹姆士第一的寵幸，任為海軍部長，因而濫用私人，他的兄弟輩與屬員利用專利權獲得厚利；福凱於一六五三年任法王路易十四政府的財政監督，在他的任期內法國政府財政支絀，負債纍纍；特威德是十九世紀中葉紐約特威德集團的領袖，這個集團曾經把持紐約市政，據估計，自一八六九至一八七一年直接盜竊該市資財達四千五百萬美元，如將所作種種弊端計算在內，他們搜括的資財可達二億美元，特威德最後被捕入獄，判徒刑十二年。——譯者

滿洲的貴族們的私人利益而吸取那个繁盛的商业城市的資財。他总是一位滿洲人；但是，为了要使他自己不致于过分地自作主张，他絕不会是一位貴族，或者連一个自由人都不是，他总是从皇族的世传奴隶“包衣”(Boyi)里选拔出来的。这位官員的个人出身虽然低微，但也是征服中国的那个种族的一員，他在广州当地的品級仅次于將軍和总督——这在实际效果方面就是說，他也具有政府方面的充分权力，只要他服从一个条件，那就是他应当把这两位高級长官也列入他的受惠人的名单之內。这位监督的职权并不仅是从广东省內各处海关征收关税；那是他的任务里的一个較小的部分。他的特殊任务是要搜刮一笔这样的款項，要使收数远超过按照他的本职應該征收到的正式稅款的数目，并且要能够使他分配大宗礼品送給那些贊助他获得任命的人；据一般的說法，他上任后第一年的收入是抵償他买官的花費，第二年的收入是用来維持他的职位，第三年的收入是用来买到一个回家退休并且还留給他一笔巨大的财产。在一八九五年，当粤海关监督便宜行事的权限已經所存无几的时候，据說正式稅額是每年一五七、〇〇〇两，但是“要維持他的职位达到三年之久，唯一可能的办法就是竭力向宮廷送礼……每年至少要花費一百万两去購買孔雀尾、綢緞、珍珠和其它礼物，每隔半月，一季，半年或一年送到北京”^①。这还是在那位关监督的衰敗时期^②；广州享有对外貿易的垄断的时期，这个职位的利益就大得多了。在一八四三年，当广州的垄断已經取消，勢須考虑改革的时候，官方曾經奏明皇上說^③，“粤海关解至京城之 关税

① 派克(E. H. Parker)著“中国的財力”(The Financial Capacity of china)，見一八九五——一八九六年“英国皇家亚洲协会 华北分会年刊”(Journal of the North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② 这个位置在一九〇四年被撤銷，因为在中国人的意識上，已經不再是“有利可图”。

③ 一八四三年九月十四日，軍机大臣穆彰阿等核議耆英条陈的奏章，見一八四三年十二月份“澳門月报”。

为八九九、〇六一两，額外贏余通常为一万至四万两^①。本書著者曾經根据向朴鼎查爵士报告的稅率^②，謹慎地計算过对于由英国和美国的船只在一八三七年輸入及輸出的貨物所征得的關稅數額，发现它剛剛超过六、五〇〇、〇〇〇两；假使我們把在其它国家的旗帜下进行的合法貿易所繳的關稅作为五〇〇、〇〇〇两，鴉片所付的關稅适中地估計作一、〇〇〇、〇〇〇两（这种数字从来没有列入統計表或报告書中），那么，粵海关監督单从在外国旗帜下进行的貿易所征得的數額算是八、〇〇〇、〇〇〇两，还是一种穩健的估計。我們还可以估計出二、〇〇〇、〇〇〇两之數，作为从中国船舶在广东省的各口岸，除广州外，包括梧州、潮州（汕头）、江門、电白、琼州（海口）和廉州（北海）在内的各熱鬧市場进行的貿易所征得的數額。这样結出来的总数是一千万两，不过包括關稅而已；必須加在这个數目之上的有為數很巨的船舶繳付的港口稅^③；还有經常向那些一直享有對外貿易壟斷权的行商們索得的捐款和礼物^④；还有送給职位較低的官吏們的无数的小費，这些官吏是可以想出方法来阻止貿易的順利进行的，而他們要保全他們的位置又必須更番地滿足海关監督的欲望。总之，我們可以自信地說，粵海关監督这个职位應該征得的正式稅額虽然每年不足一百万两，他分派出去的款項却一定大大的超过一千万两。

五 按照一八四二——一八四四年 各条約外人取得的特权

由于一八四二——一八四四年訂立的各条約和一八四三年采

① 原件未見，此系照英文譯。——譯者

② 參看本書第一卷，第十一章第九節；莫禮遜的“中國商業指南”(Commercial Guide)。

③ 參看本章第一節。

④ 參看第一卷，第四章第二十六節。

用的稅則及通商章程，外商貿易已經免除了被強加的許多限制^①。除廣州以外，其它四個口岸已經准許外人貿易和居住；廣州的公行壟斷已經取消，並且在按照條約开辟的任何其它口岸內不得產生壟斷；在這些口岸內，外商可以租賃土地，在上面建築貨棧和住屋，他們可以在公開市場出賣他們的進口貨，並且可以向他們願意交往的人，按照在自由競爭中決定下來的價格買進他們的出口貨；他們的進出口貨物得按照一個公布的稅則繳付公平的關稅，而對這個稅則是要嚴格遵守的；最後，他們的身體和財產得受他們本國法律的保護，不再服從於在精神方面是格格不入而在實行方面是有缺點的中國法律。這些特權具有很大的價值，由於它們的作用，外商貿易已經免除了大多數的中古形式的限制，這些限制對於十九世紀的企業精神是格格不入的，是曾經把它壓下去的。曾經有一個時候，在中華帝國作客的外人們，為了進行貿易，他們只有一個辦法，就是忠誠地宣布“當我們在你們的領海內時，我們理應服從你們的法律；即使它們永遠是這樣的不公正，我們也不能反對它們”^②。可是這個時代已經過去，西方三強憑着第一次條約的解決曾經宣告說，中國國際貿易應該怎樣進行是要靠着它們來決定了。

六 外商品格墮落

雖然作了這樣的一切改良，在有關外商貿易的各種條件中有一項是依然不變的，那就是中國海關的作風，它的組織和它的方法。粵海關監督從前是怎樣，現在仍舊是那樣；他在廣州的样子就是關當道在各口岸的样子，如在福州的滿將軍和在廈門的他的代表人，在寧波和上海的道台的样子；而每一處海關里的辦事人員繼續進行要索並且收受為了使事情辦得快些而致送的小費。為了辦

① 參看第一卷，第十一章有關各節。

② 參看第一卷，第五章第三十四節。

得迅速就要支付小費，那么，稍进一步要使虛报貨物获得通过而不被查問也只要花錢就行，这样，不必跨很大的一步就会达到直接走私了。广州商館里的外商們曾經是屬於非常可敬的一种人，而且从貿易方面得来的利潤足以使他們不致于受到一切誘惑去降低他們的高尚品格；可是私人和貿易方面的許多限制的取消以及各条約給予的安全保證却帶了許多品格卑下的人物出場，这些人比較貪圖小利，而且在中国的制度里又為他們謀取較大利潤的技术找得了出路。只要卑下的人們开了路，那么地位較高，資本較厚的人为了要保持他們的市場，当然就立刻跟着走了。再者，鴉片的直接走私是在一八三六年开始的，它立刻把那些地位即使是最高的商人們的正直性也破坏无余，創造了走私冲动的欲望，对于中国行政方面的藐視，以及在和同业里的敌手們竞争下自己能够屹立不动的那种快感。商人們已經获得一个稅則，所征收的關稅比以前繳付的低得多，但是这还不够；所有各等級的商人夺取每一个机会要把關稅付得比法定稅額少，或者甚至逃避一切繳付^①。

七 一般走私的發展

在純粹由中国人控制着的一切海关里，重量的以多报少直到今日还是普遍的；在我們現在談論到的这个时期內，即由一八四三年到一八五四年，一般都是这样。欺詐的申报，把商品从某一类轉移到稅率較低的另一类去，是很普通；生絲在商业上的計算单位是包，常常把两包打在一起，因而付稅所依据的重量在海关職員的縱

^① “英国外交部的記錄将要証明，在上海开放貿易之后的几年中，一种走私和漏稅的风氣盛行到这样一个程度：实际上已經把一种固定稅則的价值給毁灭，并且把誠实商人的計算給破坏，这种商人感觉到由于中国海关官員的貪污，已經同那些在商业上不如他那样規矩的敌手們处于一种破坏性的和不公平的竞争。”一八六〇年十月二十六日，卜魯斯致魯塞尔勛爵函，見一八五九——一八六〇年“关于中国通訊汇编”(Corr. resp. Affairs in China)，第二四八頁。

容之下仅达实际重量的一半^①。直接走私——把洋貨輸入，中国商品輸出，并不报关繳稅——也是普通的，有时在海关低級職員的縱容下得到方便，但是不需他們帮助，好象看不起这种无效的監視一样，也不是少有的事情。只有英商和法商有他們的正式領事，其他国家的商人由他們本国或別国的商人充他們的代表^②；商人当中主要的是英商或美商，虽然从德意志各邦来的商人也曾在开放的各口岸建立起他們的商业。这些商人都从事于走私^③；但是只有在英国領事出面干涉的两个案件中，走私真相才被揭露，才觉得找到了証据。

八 瑪利·伍德女士号和約翰·德格代尔号两船案

在一八五〇年六月，大英輪船公司的輪船“瑪利·伍德女士号”(Lady Mary Wood)^④从香港开来，把裝載的鴉片卸到停泊在吳淞的各艘躉船上，然后用重物压艙，开进上海港口；它結关出口时也是用重物压艙的，因而免付吨位費，但是到了吳淞却把怡和洋行老股东达勒斯(A. G. Dallas)托运的六九九包絲(合七四、六六

① “由于領事發动的保証關稅繳納的辦法被撤銷的結果，外國商人就設法作這樣的安排，使貨物的一大部分免稅或按照減低的稅率納稅。”關於把兩包絲打成一包的那種陋習的詳細情形也有記述，根據所載“從一月一日起到五月十五日止，有光印花棉布(特定稅率為〇·二〇兩一匹)報關進口數為八五〇匹，實銷二五、〇〇〇匹，“染色花洋布”(稅率為值百抽五)進口數為三九、〇〇〇匹。”——一八五二年五月十五日“北華捷報”。

② 參看第一卷，第十三章，第五節。

③ “閣下須知，各口岸的美國領事就是富商，他們每年領取的一千元的薄薪，當然不足以阻止他們進行大規模的商業活動。在這樣的情形下，很顯然的，他們一定要把領事的職責用來充當經營商業的工具的；所以我確信他們當中的大多數人，對於他們的本土商人的那種令人不以為然的走私行為，一定要裝作看不見，而不採取任何步驟去取締那種舊習，在這裏面，他們以商行成員的身份必然多少有牽連的，如果通常報告含有任何真確性的話。”——一八五〇年九月二十七日，文翰致巴麥尊勳爵函，英國檔案館藏。

④ 參看第一卷，第十三章第二節。

六磅)装上船,这样就使中国政府被蒙混掉了关税达八、一〇七元。一八五一年一月,英船“約翰·德格代尔号”(John Dugdale)从上海装载一批茶叶結关出口;但在結关之后发觉在实际装船的四五八、六五一磅茶叶中有二五七、二五一磅的关税,达七、二三三元,沒有繳付。关于这两个案件,英国領事曾經获得通知說,按照条約^①他是負有責任保护中国关税的。当时的領事是阿礼国(Rutherford Alcock),他認真負責并且热心尽責。对于“瑪利·伍德女士号”案,他責成达勒斯付清逃避掉的关税并且科以罰金二〇〇元,这是通商章程准許的最高罰金数額,他又强迫船主付清吨位費,又罰金二〇〇元。关于“約翰·德格代尔号”案,中国官方于事后倒热心起来,有意将茶叶沒收;但是那位領事認為走私只有在海关職員的縱容之下才有可能,因而折衷了案,除科处罰金一〇〇元外并且責令加倍繳付关税^②。

九 英国政府和外商間意見的分歧

“瑪利·伍德女士号”船一案使英国政府和外国商人間的意見分歧具体化了,在一方面,英国政府是簽訂条約者,希望实施所有条款,不問是限制外国商人們的行动,还是許給他們以更大范围的保护的条款;另一方面,外国商人对于限制却很忍耐不住。英国政府支持那位領事的行动^③。上海的商人們熟习中国的稅收情形,并且也干着同那个犯規的洋行所干的事情一样的勾当,他們表示了一种要把一切走私予以取締的坚强的意願,可是又指出了达

① 一八四二年“中英南京条約”第二款。

② 一八五〇年九月二十七日,文翰致巴麦尊勋爵函,英国档案館藏;一八五一年七月十日,文翰致欽差許乃釗函,見“关于在中国取締走私問題領事干涉通訊录”,第三頁;一八五一年一月十一日和三月一日,“北华捷报”。

“他們(大英輪船公司)的那只輪船是有系統地用来私运鴉片到这个口岸并且从这个口岸私运蚕絲开出去,因而协助和鼓励进出口商欺騙中国政府……乃是无可辯駁的公开事实。”——一八五一年三月一日,“北华捷报”。

到这个目的的困难，因为采取法令取締的行动，只有对于英国商人和船舶才有效，对于别国的商人和船舶就不能生效^④。香港商人，在一个自由港里进行貿易，对于中国稅收毫无关連，是充分支持怡和洋行的行动的，他們表示不贊同那位領事一身兼做檢察官和审判官那样的司法程序：“那不是領事的事情”，况且那些絲并不是在上海港口以內，而是在上海港口范围以外的吳淞装船的^⑤。这个案件曾經上訴到香港最高法庭，那位上海領事对于本案的管轄权是受到拥护的，可是他的判决却基于技术方面的理由被撤銷了，因为罰金超过一百元的案件在开审时須有陪审員参加^⑥。

十 英国政府的意見未能保持

英国政府和領事所采取的立場，虽說是根据条約里明白規定了的要求，可是只要別国并不承認这样的义务而且別的商人可以自由地为着自己去走私，或者出借名号去掩飾英国商人的走私行动，这种立場是保持不住的^⑦；再者，已經証实中国的稅收当局是沒有能力，或者是沒有資格去对大家一律地施行英国当局按照条約或許愿意加在他們本国商人身上的那种程度的約束。英国政府認識到这一点，所以曾通知中国官員們說，英国領事将不再在一切

③ “我要告訴你，我贊成阿札国領事对于这件事所采取的方針。关于怡和洋行所提出的論点，認為科罰有欠公平，因为走私是这样广泛地由其它国家在进行着这一点，我却認為，在我們这一个国家的法庭里一种相反的論点，总是受到支持的，审判官对于証明有罪的犯人往往予以比較一般的还严厉些的处分，所持的特別理由是这样处罰的罪行已經变得比以前更为普遍，而且很多有这样罪行的嫌疑的人已經漏网。”——一八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巴麦尊勋爵致文翰函，英国档案館藏。

④ 一八五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上海商会致阿札国領事函，一八五一年四月五日“北华捷报”。

⑤ 一八五一年二月十五日，香港“中国邮报”(China Mail)。

⑥ 一八五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北华捷报”。并参看本书第一卷，第十四章第十五节。

⑦ 一八五〇年九月二十七日，文翰致巴麦尊勋爵函，英国档案館藏。

国家之中单独出面代中国官員們保护稅收，但是中国海关職員在将来必須为了他們自己而表现出适当的警惕^①。这个决定使得中国人面对面地同外国商人們打交道了，而且后者的行动只不过受到和一个中国政府机构里的通常組織情况配合得上的那种約束罢了。

十一 最后采取的行动

到了这个时候，在中国的外商已經对他們的身体和財產的不可侵犯性很重視，并且怨恨稅务官員施行任何約束的一切企图，甚至連他們詢問一下因填定船舶而作为报关的唯一根据的那个船貨單的正确性都会招致怨恨。在一八五一年八月，英国和美国的領事覺得他們有責任要提醒他們的国民說，中国人要求將貨物申报得确实些并且認為在需要时把进出口貨物加以驗对是并不越权的，他們又說“只要为了保护中国稅收而采取的那些措施不仅是必要和正当，而且又是不偏私地应用于一切国家的商人和船舶，我們將給以各种支持”^②。但是法国領事却在那个为了要获得这种較好的控制而提出的海关章程里看出了有未經授权而將条約里的条款加以扩充的地方，因为他抗議該項章程的实施：他“絕對不承認这些新章程对于他的本国人民是适用的”，但是他情愿“接受海关職員关于任何违犯章程的控訴，并且，如果这些控訴是基于公道和正义，就要实行条約所規定的处罰”^③。在九月里，領事們发出通知，

① 一八五〇年九月二十七日，文翰致巴麦尊勋爵函；一八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巴麦尊勋爵致文翰函，英国档案館藏。一八五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巴麦尊勋爵致文翰函；一八五一年七月十日，文翰致欽差許乃釗函；見一八五七年“关于在中国取締走私問題領事干涉通訊录”。

② 八月一日美国領事通函，八月六日英国領事通函，見一八五一年八月九日“北华捷报”。

③ 八月三十日法領事敏体尼蔭(Consul M. de Montigny)致苏松太道函，見一八五一年十月二十日“北华捷报”。

宣布拜萊斯 (Nicholas Baylies) 已經奉蘇松太道委派為河泊司，並且公布了一套管理船舶和船員的港口章程；這一個行動是上海商人普遍簽名要求的結果，他們約定“要利用我們的勢力來使得我們托運貨物的各船船主遵照終於可以決定下來的章程”^①。一八五二年十月，蘇松太道設立了海關銀號，它的規模從那時以後的六十年中都在維持着^②。

十二 上海縣城被“叛軍”攻陷，租界宣布中立(一八五三年九月)

上海縣城在一八五三年九月被“叛軍”攻陷。“叛軍”攻陷了縣城，但是他們的權力僅僅達到城牆邊和護城河；帝國的軍隊從西邊和南邊把他們封鎖；東邊是江，在隔江的對岸帝國軍隊設置了炮壘；北邊就是租界。西方列強對於帝國政府和那時控制着過半省份的太平天國“叛軍”曾經宣布過嚴格的中立政策；在上海，他們把那件中立的外衣被蓋在那個“保留為外人貿易和居住之用的區域”之上，通知說，這個區域既不能由政府軍用來作為戰爭根據地，也不能由“叛軍”據以抵抗政府^③。把被承認的政府自己的一部分土地劃出該政府的軍事行動之外的一種中立政策，在地球上任何其它地方是不可能的；不過保護本國貿易的政策是被強加在西方列強身上的，而且採取這種政策的絕對必要性在同一年里又為政府的無能和它的無力維持秩序所証實。於是上海就被宣布為中立，並且由於中立的緣故，在以後的十年中就變成數十萬帝國臣民和官員的避難地，這些官民在上海的外國旗幟下覓得了他們在本國旗

① 九月二十四日，各國領事聯合通函，見一八五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北華捷報”。

② 十月三十日英國領事通函，見一八五二年十一月六日“北華捷報”。參看本書第三卷，第十四章第十七、十八節。

③ 參看本書第一卷，第十七章第十五節；第十八章第二十七節。

帜下覓不到的那种保护。这项中立只有一次受到侵犯；在九月八日，县城陷落的次日，在三位領事考虑了当时局势以前，位于外滩的海关曾經被劫掠并遭焚毀。

十三 苏松太道是租界里的一位避难人

在上海县城被攻陷以后，外国租界做了苏松太道的避难所，这位道員是稅务总管，包括苏州、松江和太仓等各府县，人口有好几百万，富庶得难以使人相信的那个地区的行政首长。在这以前，在三月里，当太平軍胜利地进展到揚子江下游，已經达到南京各城門的时候，商业情况是“貿易全部停頓，并且因为本地錢庄拒絕作寻常的通融，要从中国商号方面获得进出口稅的繳付已經毫无办法”，至于进口貨的銷售却在一种絕對停止的状态中。事实上，錢是取不到手的^①，甚至照貨价百分之五計算，要拿来繳付关稅的那些数目不大的款項也是这样；因此，为了适应英国商人的需要，阿礼國就着手准許英国船只在繳存足够抵偿合法捐稅的有价証券后結关出口，这些有价証券不是“政府債券，房地产道契，即須是进口洋行的棧单”^②。可是別的国家方面对这办法并不給以支持，所以經過一个月的試驗之后，他被迫通知說，他“不再能够負担起”在他以前的通知里“临时批准过的措施所强加在他身上的那些重大义务了”^③。在七月里，商人們申請英国商务监督准許豁免他們以硬幣付稅（硬幣在那时不易覓得），并且建議設立保稅关棧；但是他們被通知說，按照条約不可能有这样的救济^④。如今到了九月，上海行政区的县城落在“叛軍”的手里，海关房屋已經被焚毀，稅务总管

① 参看本书第一卷，第十八章第十一——十三节。

② 英商致英領事函；三月十日英領事通函；見一八五三年三月十二日“北华捷报”。

③ 四月十四日英領事通函，見一八五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北华捷报”。

④ 参看本书第一卷，第十八章第十三节。

是外国租界的避难人，政府的权力到处在暂停状态中，外国商人于是才觉察到他们所希求而且已经变成一种迫切需要的那种救济办法已经落在他们的掌握之中了。

十四 英美商人立具付税的甘结

要完全建立起外国租界的中立地位，领事们就拒绝承认帝国官员在租界范围或外国船只桅泊的范围内行使权力，并且谢绝承认苏松太道在他行使政权的县城还落在“叛军”手里的时候，以及在税务能于好好地海关房屋里恢复以前，有征税的权力^①。这是官方的态度，另一方面，商人们却看出了一个可以不必在银根奇紧的市场上搜罗硬币的机会，并且有拒绝缴付一切关税的心思。为了应付这件事，英国和美国的领事订出一个施行于操纵着上海商务和船运达十分之九以上的他们本国人民方面的暂行办法^②；可是，虽然行动是由两位领事共同采取的，大家却都知道主动人为

^① “只要上海县城由帝国军队克复而留下的机关大体上已经在海关房屋内恢复办事，我将立刻准备同你进行考虑关税问题。”——英领事阿礼国致苏松太道函（十月十日及十三日），见一八五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北华捷报”。

“在上海我所承认的唯一海关，中国海关，已经被当地人自行焚毁，所以直到它重新建立并且有一位依照条约去收受税款的官员重新上任和得到承认时，我认为我自己充分地有准许我的本国船只免税进出的自由权。”——十月二十九日法领事爱棠（M. Edan）致美国商人函，见一八五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北华捷报”。

“署名人……已经奉到美国驻华专使留下的训令，只须悬挂其它各国旗幟的船舶不经报关纳税，即准许进口出口，如现时这样的情况，美国船只开离口岸时亦不需责令呈验中国关单即可发给开船执照。俟海关章程对于一切外国船只见诸实施，悬挂美国旗的船舶亦将责令其仍然遵章办理。”——一月二十日美领事克银汉（E. Cunningham）的通函，见一八五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北华捷报”。

^② 一八五二年，在上海结关出口的船舶，英船有一〇三艘，計三八、四二〇吨，美船六六艘，計三六、五三一吨，所有其它国家的船舶一三艘，計三、二一三吨。一八五五年，数字是：英船二四九艘，計七五、一三一吨，美船九六艘，計五六、七九二吨；所有其它国家的船舶九二艘，計二五、二六八吨。一八五三年，上海出口货总值为二三、九一三、四八〇元；其中由英船输出的值一四、四四五、三〇〇元，由美船输出的值八、四四四、五三〇元，余一、〇二三、六五〇元为所有其它国家的船舶输出货物的价值。

阿礼国^①，这位領事从一开始就觉得他有責任要注意，就象“南京条約”所要求的那样，中国的稅收不致由于商人們的行动而受到損失。紧随着上海城的陷落，两位領事就发出通知說，他們将准許船只不付关稅而結关出口，但須繳存一个甘結，承允在将来的一个日期付清应当繳付中国政府的各种捐稅^②。

十五 具結事作罢

这个行动由每一位領事向他的上級呈报，每一位都被駁斥，認為这是逾越权限和不能視為正当的擅作主张的行为。在收到各自政府的訓令以后，他們通知苏松太道說，那个暫行办法，关于美国貿易方面，将于十月二十八日終止^③，关于英国貿易方面，将于一八五四年一月三十日終止^④；領事“将无限期地不去繼續为中国海关征收关稅；”并且“重新占領那所位于我們的租界中心而一向用来作为海关的房屋是不可能了，”因为准許那些保护海关所需要的卫队进入租界将要破坏租界的中立，这租界又是中国政府不再能够保护的。他們在通知里又說，按照那个暫行办法所繳存的甘結只有在其它国家的代表們能够并且愿意对于他們各本国的船只作平等的推行时方能履行；英国領事干脆地宣布說，英国人在将来只有在所有国家的商人都处在一个平等的基础上的时候才能够遵命繳納关稅。这么一来，苏松太道就被弄成要去征收一个不复为他所占有的港口里的关稅，而且沒有任何权力去实行了。十月二十八日，海关人員被安頓在棧泊于浦东烂泥渡^⑤，就在那时外国船只

① 参看密其(Michie)，“阿礼国旅华記”(The Englishman in China)，第一卷，第一四三頁。亦可参看阿礼国致上海商会函(四月十六日及二十三日)，見一八五一年四月十九日及二十六日“北华捷报”。

② 一八五三年九月十七日“北华捷报”。

③ 十月二十四日美領事通函，見一八五三年十一月五日“北华捷报”。

④ 一月三十日英領事致苏松太道函，一八五四年二月四日“北华捷报”。

⑤ 一八五三年十一月五日“北华捷报”。

可以开进江面最远的地方的两只守望船上办事；二月六日，那个办事的地方迁移到苏州河的北边，这个地区在那时还没有并入美租界^①。在答复苏松太道通知这最后一次的迁移的剖子时，三位条约国家的领事复行申述了“海关监视缴税一层必须平等地影响到每一个国家的每一个船只”的那个条件。这一个条件没有被遵守；事实上它从来没有被遵守过，而且在一月二十日，美国领事明白地基于这种理由曾经准许过两只美国船“奥乃德号”(Oneida)和“赛恩施号”(Science)免税结关出口。

十六 关税的一般逃避

在这些月份里，关税的缴纳差不多要靠外国商人们的自愿，在某一个时期内他们是都尽了义务的。但是在二月十日，英国商人写信给他们的领事，指出船舶进出未经付税即行结关出口的许多事例。除了“奥乃德号”及“赛恩施号”以外，他们提到“现时正在吴淞装货”的美船“野鸭号”(Wild Duck)；九月八日在具结声明“倘因补缴关税而有诉讼情事，决不使普鲁士领事^②受到损害”之后结关出口的普鲁士船“普鲁锡斯秋·阿德拉号”(Preussischer Adler)；“没有在任何领事馆里登记，而且没有人要求它缴纳过进口或出口的关税，”即于十月二十九日开出的奥地利船“罗卜德号”(Robert)；一百五十只以上的三〇〇吨到五〇〇吨的沙船，每船装载没有付过进口税的糖；暹罗船^③“法弗利特号”(Favorite)和“暹罗号”(Siam)以及二十四只暹罗沙船，每船载重在五〇〇吨以上，“至少有四只船在吴淞满载茶叶和丝，并没有缴纳关税，这是众所周知的事情，毋庸详细说明”；最后他们提到“可能有四千吨的茶叶

① 一八五四年二月十一日“北华捷报”。

② 一个英国商人。

③ 暹罗国旗对于那些企图逃避领事管理他们的船舶的人是一件宠物。

和絲現時存放在吳淞，目的是要在任何領事館登記或者不付任何關稅即行運走”。英國商人把這些事實認作“是理由，可以使英國的商業免于繳納那種並沒有對其它國家的商業一律征收的關稅”^①。

十七 設立內地關；提出抗議

為了要在這個中立的口岸範圍以內設立一個中國的海關，並且從外商和船舶方面獲得對於它的行政人員的承認而作的連續的努力都因貿易進行的情況而遭受阻斷；因此，在五月初採取的下一步驟就是放棄一切這樣的企圖，而設立兩個內地關，在和內地來與往的主要通路上，每一條路設一個。噸位費勢必停止征收，進出口稅的收繳不復在船的旁邊，却是在口岸和消費與生產的區域間的通路之上。三位領事立刻會同提出抗議，說是違反各條約里明白規定下來的條款，並且表示歡迎商人們替他們搜集“只要他們有力提出，關於有損他們到這個口岸來做商人的權利和特權的內地要素、征收、或別種不規則行為的任何證據。”商人們復被通知說，“代替他們現在慣用的那個特殊的甘結或信柬，受貨人和每一個輸出入者都要立好一種約言，按照這個約言他們應當承擔不使他們的領事和各自的政府由於船隻不向中國政府繳付應付的稅款所產生的任何責任而受到損害”。這項通知的結尾有這樣一句自恃的話：“此種方針不獨可以保全和中國有條約關係的那三個強國的誠信，不使受到責難，而且也可以把違反條約的責任推到中國官員的身上去，並且可以趨向於保全這個口岸的貿易，使它不致嚴重地被阻斷”^②。

① 上海英國商會致英領事函（二月十日及三月一日），見一八五四年三月十一日“北華捷報”。

② 五月九日英、美、法三國領事聯合通函，見一八五四年五月二十日“北華捷報”。

十八 上海实际上成为自由港

在昔日广州的商館时期，当条約訂立之前，一般的貿易品的走私是沒有的，并且也沒有任何走私的誘惑。誠然是有这样一般的傾向，就是要把那些絕對禁运的物品輸出或輸入^①——鴉片內运，鏷和銀外运——不过这是在获得那些負責官員們的認可之下才做的，那些官員們为了一种报酬，做了触犯法典的积极帮凶。后来，垄断者——中国的，英国的，荷兰的以及別国的——慣用的控制被取消了，許多特权由条約而获得；于是随着世界上一般的注意力轉向中国，很多人被誘引到东方来，但这些人缺乏昔日商館的传统的。与此同时发生的就是鴉片的一般走私，很多在一八四二年貿易恢复之后的許多年份里地位极高的人也从事于此；由于进行这种走私的方便，甚至在条約口岸的入口处就可以进行，于是不可避免地就导致了一般的走私，最初是由低微的人們去干，后来由于貿易竞争的压力，別的人也去干，終于大家都去干。俟后太平天国的叛变产生了混乱，在这混乱之中两个主要口岸中的广州完全被“叛軍”包围^②，上海的行政区，县城，都从帝国官員的手里被夺去。外国在广州和上海的周围維持着中立；但是这种中立态度在广州不过是讓作战軍隊的双方各自为战，在上海却是捆縛住政府的手；沒有中立政策的宣布，帝国会失去上海，而历史过程或者会改变，但是宣布了，却阻挡着中国官員对于稅收去进行必要的保护。商人們最初是被責令填具甘結的，但是后来，所具的甘結却被認為无效了；然后，就有一个时期，在港口內設立了些临时收稅站，但是沒有权力去施行它們的章程，在这个时期內，除了悬挂英、美、法国旗船、

^① “在出口貨中，我大半私运鏷于，因为这是一件禁运的物品，并且鏷也是这样；我遵循的办法就是偷运禁运的物品，而不是直接征收關稅的物品。”——一八三〇年大卫森(W. S. Davidson)在英国下議院的作証，曾在本书第一卷，第三章，第八节內述及。

^② 参看本书第一卷，第十七章第十一节。

只以外所有悬其它国旗的船只都不受约束，这一情况曾经被人利用，并且那些无条约的国家如奥地利、葡萄牙、暹罗、普鲁士、布勒門、汉堡等的商人开辟了走私的道路，有条约国家的商人也和他们联合在一道；最后，海关不设在口岸内，而是设在内地，因而三位领事觉得他们有责任要对这种措施以及在口岸以外任何地点征收关税一层提出抗议。上海在实际上已经变成一个自由港；事实上是从一八五三年九月起，一般说来是从十一月起，绝对说来是从一八五四年五月起，中国政府从它的对外贸易方面就没有收到关税^①。虽然这种情况或许被各个商人中的很多人认为满意，一般的商人公众、领事和中国政府的官员们看了却有点惊慌^②。

十九 英商所具的甘结作废

对于较早时期应付的关税所具的甘结只有英国和美国的商人填具。即使海关有资格去尽它的责任，在那个时候要觅得现钱来偿付关税也很困难，因为现钱一经付出，就不再回到市场，而是被储藏起来^③；现在，当一八五四年夏季，银根的吃紧甚至格外来得显著，因而觉得甘结的履行不但是一种不公平的举动，而且是金融上不可能的事情。所以在七月里英国商人就写信给他们的全权公使，抗议甘结的合法性，所持的理由是，要求具结乃是领事的越权举动，英国政府从来没有批准过，填具甘结所适用的临时章程对于

^① 密其，“阿礼国旅华记”，第一卷，第一五二页。

^② “目前大家对于关税问题很感兴趣，不论是关于那些具过结的巨额欠税，还是为了下一季的征税事宜应该采取的步骤。无论已往及将来，一件很明显的事情是，除非现时都在这里英国和美国的全权公使能够同中国的高级官员作些满意的安排，而且作得快，贸易将要中断，并且只有一部分是可能从这个口岸移转到福州和广州的；就是丢开随着这样的移转而来的那些不利来讲，当内战和它连带的许多困难不复能引起障碍的时候，上海是否可以恢复创伤或许是一个疑点。”——一八五四年六月十七日“北华捷报”。

^③ 参看本书第一卷，第十八章第九——十三节。

在別的地方的旗帜保护下的商人和船舶并没有施行过，中国政府没有能够履行条约所加在他们身上的那部分相互性的义务，并且商人們的貿易还没有受到中国人的保护。他們又申說要求具結曾經是領事的行政行为，所以不應該准許他在司法上决定甘結的合法性^①。這項爭執曾經提交在倫敦的女王顧問團，該團認為那些“期票是不能强制兌現的”并且“期票所指的進出口稅按照情勢并不产生任何其它債務”^②。這也是英國政府的意見，因此在九月里商人們接獲通知說，“由于在上海县城陷落与六月九日之間所欠繳的關稅而收到的甘結”应即作廢并且可以在申請后退还^③。

二十 美商所具的甘結部分付款

在这同一时期內，美国商人也被責令填具甘結，关于这些甘結的合法性和履行的問題曾經由中国官員和美国商人提請美使麦蓮(Robert M. McLane)仲裁。期票總額是三五、四一四九兩，按照十一月二十三日所作的裁決，这數目的三分之一，計一一八、〇五〇兩被判給中国官員^④。同时，在地球的另一边，美国国务院却指

① 七月八日英國商人致包伶(Bowring)函，見一八五四年七月十五日“北華捷報”。

② 英國女王顧問凱萊(Sir Fitzroy Kelly)和威爾士(James Willes)的意見，一八五四年八月十九日“北華捷報”。

③ 九月十一日英領事通函，一八五四年九月十六日“北華捷報”。

④ 麥蓮勒畢淹(Robert M. McLane)十月二十三日的命令，見一八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北華捷報”。每家洋行所付款額如下：

羅素洋行(Russel & Co.)	三九、〇九五兩
斯密司，金洋行(Smith, King & Co.)	二九、四九七兩
布爾，拉埃洋行(Bull, Nye & Co.)	二〇、九八四兩
奧古斯丁赫爾德洋行(Augustine Heard & Co.)	一八、四九五兩
魏特摩洋行(Wetmore & Co.)	九、四九八兩
希倫福格洋行(Hiram Fogg & Co.)	三八七兩
弗蘭克·福斯脫(Frank Foster)	八四兩
威廉·皮爾士(Wm. G. Pierce)	五〇兩
	共一一八、〇五〇兩

示說，一八五三年九月九日的临时章程应即廢止，期票作廢并退还有关商人^①；但是那个裁决是被認為有效的，所以在一八五六年四月十三日終于付給中国官員以所裁决的数目^②。

二十一 阿礼国的性格特写

把在上海的外国商人作为一个集体来看，他們处在这种强加在他們身上的情势之下是不能安閑自在的；中国官員被剥夺了他們充分有权去征收的一种国稅是不能被期望保持沉默的；而且三个条約国家的領事也巴不得結束这种无政府的状态，在这种状态下，完全从他們本国人民里找出的那些守法商人是处在一种非常不利的情形之下。在談判和以后的解决的过程中，英国領事阿礼国居于領導的地位。阿礼国是具有显著性格的人，他有明晰的判断力和迅速的决断力。他是被派来实行“南京条約”各条款的首批英国領事当中的一位。一八四四年在厦門^③，一八五四年复行在上海^④，他主张了給予那些真正被外国人雇佣下的中国人保护的權利；一八四五年，他要“恢复已經在福州失去的(英国的)威望”而获得成功^⑤；一八四八年在上海，有一次他覺得中国官員忽略了他們保护外人生命的責任，就大胆地向中国政府宣战而且获得他所要求的补偿^⑥；一八五三年，当太平軍已經占領了南京的时候，他領头組織起上海外国租界的防御^⑦；并且在同年內屢次由三强的

① 美国国务卿馬尔赛(W. L. Marcy)于一八五四年十一月九日致紐約固德休公司(Goodhue & Co.)函，一八五五年二月十日“北华捷报”。

② 一八五八年四月十九日“北华捷报”。

③ 参看第一卷，第十四章第六节。

④ 前书，第十八章第八节。

⑤ 前书，第十三章第十七节。

⑥ 前书，第十四章第二十三节。

⑦ 前书，第十八章第一节。

全权公使宣布的这个口岸的中立化^①，主要也是基于他的劝告和在他的充分支持下才宣布的^②。在上海县城被攻陷后的混乱状态中，当中国官员的征收权力暂告停顿的时候，他觉得负有双重责任：第一，就是要保护并且支持英国商人的利益和他们的贸易；但是在他身上还由条约^③加了另外一个责任，“要注意中国政府的正当捐税英国臣民是否按时缴纳。”他调和了这两重责任，而且能够一齐做到；同时他自始至终满怀着巴麦尊子爵对于英人所肩负的责任的理想——开导外国人的无知并且改革他们的法律和习惯中的腐败的地方。他看到海关收税程序的缺乏常规以及所有中国官员在执行职权方面那样腐败情况就觉得讨厌；并且他对于这类习惯的产生及对外国商人方面的影响，也很感慨^④。

二十二 任命外国税务司的协定(一八五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领事们承担了海关职权的那种“期票”制度已经崩溃；中国官员没有武力作后盾，仅不过由领事们给以道义上的支持的那种“临时的”制度已经失败；普遍走私的那种“自由的”制度是必须觅得另一种制度来代替。大家显然都看到，所宣布过的那种中立化的严格执行是必须放弃的；但是要作成这个让步，阿礼国索取他的代

① 前书，第十七章第十五节。

② 密其，“阿礼国旅华记”，第一卷，第一四二页。

③ 一八四二年“中英南京条约”第二款。参看本书第一卷，第十一章第六节。

④ “我们发现，要保证达到现有的这些条约的重要目的，显然缺乏一件重要的东西，那就是一个诚实无欺而且办事有效率的海关，谁看不出这是在中国不能获得的呢？……我们应该不是要拒绝一种征收关税的权利，就是要作为条件来获得公正地执行这种权利的更好保障……并且，当我们考虑到部分走私的自然趋势时，它对于贸易的一般繁荣所产生的灾难性的影响一定是太明显而不容反駁了；尽管它暂时使少数人发财，结局却是使多数人贫乏。”——一八五一年阿礼国致文翰函，密其，“阿礼国旅华记”，第一卷，第一四六页引及。

价,那就是中国方面应该容许一位“正直而警醒的分子”加入海关的行政组织,他并且建议这事可以用外国人监督的方法去实现,人员由领事推荐,但是为中国服务,由中国付给薪金,并且在中国长官的节制下工作^①。循着这些途径,三位领事和那时在英租界避难的苏松太道吴健彰就在六月二十九日签订了一个协定,这个协定的第一条条文如下:

“兹因关监督深知难得诚敏干练熟悉外国语言之人员,执行约章关章上一切事务,唯有加入洋员,以资襄助。此项人员,应由道台慎选遴委,道台亦应予以信任事权,俾资改良一切”^②。——李达译:“中国关税制度论”。

最初的意思是要只派税务司一名,于是阿礼国和美国领事穆菲(Murphy)就推荐法国领事馆里的司密斯^③(Arthur Smith);可是法国领事对于要负起这种不明确的管理责任这一层表示犹豫,因而最后商定三个领事馆中每一个领事馆里被推荐的人都应该受到委派。所以苏、松、太道就委派以下三人为上海税务司,名次先后按照年龄排列,他们将组成一个“行动联合一致的关税管理委员会”:司密斯,法国人;卡尔(Lewis Carr),美国人;威妥玛(Thomas

^① “这个企图(提倡改革)并不是没有严重的困难伴随着的……但是我并不放弃对成功的一切希望,如果关税的征收能够以任何方式放在三个条约国对于海关行政的有效管理之下。在任何别的基础上,我相信任何努力要使中国税收得到益处并且同时保护诚实商人,就事情的性质来讲,必将证明为无效。”——一八五四年五月一日阿礼国致文翰函。

“在这整个问题由于现存条约而遭遇到的层层困难之中,唯一的出路就是将正直而警醒的外国分子和中国官员联合起来……中国官员们的自愿赞同是成功的第一条件……我建议由一位负责而可靠的外国税务司作为三个条约国家的代表同中国行政官联合办事,这位税务司由领事和苏、松、太道会同委任,薪金要优厚。”——一八五四年六月十五日阿礼国致文翰函,密其,“阿礼国旅华记”,第一卷,第一五二页引及。

^② 七月六日条约国领事联名通函,一八五四年七月八日“北华捷报”。

^③ 六月二十七日阿礼国致法领事受棠函,密其,“阿礼国旅华记”,第一卷,第一五三页引及。

Francis Wade), 英国人^①。一年后, 威妥瑪辞职, 李泰国(Horatio Nelson Lay)奉派繼任他的位置。

二十三 稅务司制于七月十二日实行; 苏松太道革职并受遣戍处分

这个新的稅务机构是七月十二日成立的。章程很少而且簡單, 但是中国长官的軟弱和外国商人所享有的特权地位使得几項特別規定变为必要。凡是在日落以后装卸貨物都“以走私論并将貨物全部沒收”; 由于条約的規定, 領事对于船舶的管理仍然維持; 遇有駁船船戶报关不实, “倘系外人, 則由关監督請領事加以調查并禁止該船戶以后再操駁船业”; 并且規定为使海关的权力受到尊重和防止偷稅起見, “嗣后关監督将征收全数罰款, 不稍通融……不問何人或何国旗幟”^②。这项新章程受到領事們的欢迎, 因为他們的目的是要終止那时存在的无政府状态; 它也受到商人大众的欢迎, 因为它結束了只对他們当中誠信較差的那些人有特殊利益的那种情况; 再者, 它使这个口岸的稅务长官, 那位苏、松、太道, 能够获得除此之外并无別法取得的一項國稅。然而这种精确的征稅和公布报告的制度是不为高級官員和在北京的中央政府及宮廷所喜悅的; 因为一年以后, 同意創始这个制度的苏、松、太道就被彈劾并被遣戍边疆^③。

① 一八五四年七月十五日“北华捷报”。每一位稅务司支薪六、〇〇〇元。

② 七月六日条約国領事联名通函, 一八五四年七月八日“北华捷报”。

③ “已革江苏苏、松、太道吳健彰被参各款經怡良吉尔抗阿等遵旨严鞫, 虽訊无通夷养賊, 侵吞關稅各实据, 惟以現任职官与本管地方夷行商夥往来酬酢, 不知引嫌, 至‘賊匪’(引号为譯者所加)攻陷上海, 該华員既不能堵御, 复避居夷行, 捏报公出, 情节較重, 吳健彰著从重发往新疆效力贖罪。”——一八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諭, 見一八五六年一月十二日“北华捷报”。(按: 原文見咸丰朝“东华續录”, 第五十四卷, 第一頁。

第二章 总 稅 務 司

- 一 稅務司制度在上海是成功的 27
- 二 稅務司的权力受到藐視 27
- 三 美商促請取消, 英商一般支持 29
- 四 福州方面拒付關稅事件 30
- 五 制度推广到所有口岸(一八五八年) 31
- 六 李泰国和他的优缺点 33
- 七 李泰国組成各处海关后被任为总稅務司
(一八六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34
- 八 李泰国告假回国; 赫德代理(六月三十日) 36
- 九 李泰国奉命購备艦队(一八六二年三月
十四日) 36
- 十 采用的国旗 37
- 十一 李泰国的职权根据問題 38
- 十二 李泰国与阿思本大佐的合同(一八六三年
一月十六日) 39
- 十三 簽訂合同的动机 40
- 十四 中国政府否認合同 42
- 十五 政府不能另有其他办法 43
- 十六 阿思本大佐决定解散艦队(十月十五日) 43
- 十七 英国公使贊成解散艦队; 各船遣回英国 44
- 十八 阿思本大佐的行为受到一般的贊許 45
- 十九 李泰国的行为受到英国公使的譴責 47
- 二十 李泰国的行为也受到中国政府的严厉譴責 49
- 二十一 李泰国革职(十一月十五日) 49
- 二十二 赫德奉派为总稅務司 50

一 稅務司制度在上海是成功的

貿易是僑居在中國外國商人的生命，保護貿易是駐在那個國家里少數外國官吏的第一職責；在上海口岸，經過這樣長久的一種無政府狀態時期，貿易終於受到管束。新制度的成功是馬上看到的。從前沒有官方報告，所能獲得的唯一消息是從領事們的報告里得來，領事們為使他們的各自政府知悉情況起見，根據存放在他們那里的船舶報關單去計算他們本國人民所付的關稅數額。以此為根據，我們可以指出，在銀根緊迫和上海縣城被“叛軍”攻陷以前，關稅的征收在一八五一年達到最高額，數字是一、三七二、〇五二兩；在那些禍亂來到以後，繳納的關稅就變成微不足道；可是在一八五四年，從七月十二日到十一月三十日不足五個月的期間，據官方報告，已經從上海的對外貿易方面征得的關稅達到八六四、四四四兩^①；在一八五九年，根據同樣報告，征額達到二、九〇二、三七七兩^②，在這些數字中還不包括鴉片在內。這是歸功于“輸入于海關行政方面的那種能力和誠實作風”，此外，還有一種好處，那就是“沉重地加在英國商人身上的部分性的征稅和施行章程時的反復無常的狀態却不復存在了，現在，海關平等地對待一切商人”^③。

二 稅務司的權力受到藐視

然而外國稅務司制度的實行並不是沒有遇到批評和摩擦。文

① 一八五四年十二月九日“北華捷報”。

② 卜魯斯于一八六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致魯塞爾函，見一八五九——一八六〇年“關於中國通訊匯編”，第二四九頁。

③ 卜魯斯于一八六〇年十月二十六日致魯塞爾函，見一八五九——一八六〇年“關於中國通訊匯編”，第二四九頁。

翰爵士在一八五一年闡明了一句警語^①——“讓中國人自己照管他們的關務吧”，這句話是因稅務司為領事所推薦並且受到推薦人的影響這一個程序被視若等閑而發的。關於這個制度，有人說，它的“力量、威信和作用，完全是由於外國政府所給的方便、協助和鼓舞的結果；這乃是對於一個健全政府的一項重要權能的篡奪”^②。它不是可以使中國政府在各方面都加以支持的一種中國的制度；它的存在是由於曾經給它產生出來的那些外國政府和名義上在它的管轄下的那些外國商人的容忍^③。它的僱用人員不為人尊敬，它的章程遭人唾棄，或者至多不過是為人屈尊地勉強接受，而且商人們抱這種態度往往受到領事們的支持。舉一個例子就可以說明這種態度了。米是一種食糧，中國政府認為它的供應無缺並且價格公道，對於中國人民大眾的福利是極其重要的；在輸入時，從前是，現在也是，豁免一切關稅，至於輸出，却總是禁止的。在一八五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英商羅素洋行（Russell & Co.）申請搬船報單，要把一、六〇〇包加爾各答米從進口美船“快步號”（Quickstep）移載到出口的，掛法國旗的大赫的島的雙桅帆船“斯派克號”（Spec）上面，可是搬船報單被拒絕發給，這是慣例，因為要區別准許貿易的外國米和禁止貿易的中國米是不可能的。同日法國領事的一個代表出面干涉，堅持米是暹羅產，所以應當獲得搬船報單。海關人

① 參看第一章第十節。

② 一八五八年二月八日米杜斯（T. T. Meadows）致卜魯斯函，見一八五七——一八五九年“額爾金使華通訊匯編”（*Corr. resp. Earl of Elgin's Mission*），第一九八頁。

③ “所以關於我剛才提到的那種‘不過是部分的成功’這一點，我只是說，當我一年前路過上海的時候，有一個規模很大而且年代悠久的商家的代理人自動地向我陳述，他能夠通過他的中國方面的人員‘接洽’在國外稅務司管轄下的關稅，正如他在這種制度建立以前所能夠的那樣……由於中國方面的弱點而產生出來的腐化或者可以忍受，因為我們可以棄而不顧；可是受到外來的力量支持的腐化，將是一種過於殘忍而不能容忍的罪惡。”——見前書。

員告訴他說，只要收到羅素洋行的書面聲明，指認這項食米確系外國米，報單即可發給，但是對於總的問題，要听取蘇、松、太道員的意見。那位道台却表示不同意；第二天，海關收到第二次的申請書，要把一、六〇〇包爪哇米從“快步號”移載到“斯派克號”上面，搬船報單又被拒絕發給。雖然這樣，羅素洋行仍然着手移載，九月二日，有一部分米（四〇〇包）在轉運時被關員緝獲。羅素洋行其後在法國領事批准下又轉運了兩小船的米，並且用武力驅退了派去抗議的關員；最後，那只船沒有搬運報單，裝足了貨物，沒有付過任何關稅，就開走了。九月二十二日，稅務司們送了一封辯解的信給法國領事，可是這封信沒有拆封就被退回，理由是那位領事只能同中國官員或者同僚，那就是別的領事們，討論法國的利益^①。

三 美商促請取消，英商一般支持

一八五六年美國商人寫信給他們的代表人反映了商人們對於稅務司所抱的這種態度。美國商人充分地承認這個制度的優點，但是說，由於這個制度，他們和別的口岸競爭就處在一種大大不利的地位。

“中國海關在中國人監督之下管理業務有一個便利，在爭取時間是重要的時候，它大大地幫助了業務的迅速處理和貨物裝船的不致羈延，可是，有了稅務司們規定下來的那些苛細的而且在某些方面令人厭煩的章程，這種好處就消失了。所以，我們在一方面雖然要表示我們在一切情況下充分接受我們的條約義務的願望，而且我們已經用在以前的一切機會上所表現的行動證明了這是一個忠實的願望，可是覺得我們自己為這個口岸和我們所代表的那些

^① 一八五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及十月三日“北華捷報”。一八六二年一月十一日李國泰的備忘錄，一八六三年“中國叛亂文件補編”，第一七一頁。

人的利益所驅使，不得不將取消現行制度的適當性和公正性提出來懇切地請您注意”^①。

另一方面，英國商人當中，雖然有些人反對這個制度，但仍有大多數人贊成它，並且希望把它推廣到所有口岸。屬於後者的這些人說，“一種由三位和商務利益沒有連系而且受蘇、松、太道員指揮的外國稅務司所組成的委員會，就象現在的那樣，是現在情形下唯一可行的制度，可以不偏袒地征收關稅而且使公正商人的利益獲得有效保證”^②。在以後一個時候，他們又說，“中國人已經堅決在其他口岸採用這個制度，因而上海就處在一種由於嚴格征收關稅而遭人嫉忌的地位；”但是，如果大家認為在上海保留這個制度是合宜的話，他們認為“關於徵稅一節，把所有開放對外貿易的口岸都放在完全相同的基础之上乃是極其適當的。”假使不能辦到，他們建議在各口岸里的外商貿易應該免除任何關稅的繳納，讓中國政府隨意向中國商人征收^③。

四 福州方面拒付關稅事件

廣州海關在一八五八年被置於軍事佔領廣州城的盟軍管理之下^④。廈門和寧波的對外貿易是不甚重要的；成為福州對外貿易中的重要貨品的茶葉是在一八五四年第一次運到這個口岸裝船的^⑤。在這裡，中國稅收制度完全保留；所以上海制度相對的優點

① 八月五日上海美國商人致美使伯駕函，一八五六年九月六日“北華捷報”。

② 英國商人於九月四日及五日致英使包倫爵士函，一八五六年十月十八日“北華捷報”。

③ 一八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十二月二十二日額爾金勳爵致英外相克勒拉得恩(Lord Clarendon)函所附的商會備忘錄，一八五七——一八五九年“額爾金使華通訊匯編”，第六一頁、一〇四頁。

④ 一八五八年七月八日邁爾邁斯拔利(Lord Malmesbury)致額爾金函，前書，第二六二頁。

⑤ 參看第一卷，第八章第十六節。

就激动了上海的一家英国洋行于一八五五年要求准许把他們要从福州装出的茶叶应付的关税繳到上海領事館里，“以便女王陛下政府可以决定我們應該付給帝国国庫的真正恰当的稅款。”所希望的这种便利遭到拒絕，关税在抗議下付訖^①。次年八月，福州的美国商人企图要把福州做成一个自由港，就象上海在两年前的那样，有四只美国船装载未經繳付关税的茶叶离境。采取这个行动的理由是在那年較早的一个时候有一个美国人名叫克銀汉 (Cunningham) 被杀害而沒有获得补偿。英国商人召集了一个會議来考虑这个问题，九月二十三日英国領事发出通知，宣布他“准备在收到英国船舶的受貨人所作的書面保証，对于按照条約應該繳付的一切捐稅应允繳付之后准许該船等結关出口。”美国領事随即也发出一項通知說：

“合众国公民用任何非美国船只輸入或輸出应付关税的商品，在該船离开口岸以前，須将关税付与中国海关。除合众国公民以外，一切人等用美国船只輸入或輸出应付关税的商品，在該船离开口岸以前，必須将关税付与中国海关并給本人以滿意的証明”^②。

回想一下，这次鬧得大而实际很小的风波在一切有关方面的同意下，用恢复向海关付稅的办法把它压下去了^③。

五 制度推广到所有口岸(一八五八年)

在上海，經過相当的时间，稅务司們获得了人們較大的尊敬，并且在行政方面受到商人团体的贊許，原来这个制度的創立对于

① 一八五五年九月十五日“北华捷报”。

② 一八五六年十月二日“中国邮报”。

③ 一八五六年十一月八日“北华捷报”。

他們的利益正和对于中国稅收的利益一样的重視；商会表示的意見所反映出的商人們的感觉是：

“关于征稅一层，一切开放对外貿易的口岸應該放在完全相同的基础之上。外国稅务司制度……是由于以前在中国政府方面盛行的那种松懈制度的結果才創立起来以防止走私并将一切人置于平等基础之上的；但是这样的一种制度，如果在任何新的安排之下繼續下去，一定也可以适用于所有口岸……这个制度是最好的一个制度，它在上海实行得很好”^①。

并且以后也有这样的一个記述，“商人們作为一个团体，对于这个制度的施行，覺得非常滿意，他們并且贊成把它推广到中国其他貿易口岸”^②。商人們的意見同样地也在上海的報紙里反映出来，報紙宣布說：

“这个試驗在它向一切人等实行征收一种平等而一致的关稅的范围以內已經成功；但是，局限在单独的一个口岸之內，它就使那个口岸在和其它四个竞争口岸比較之下处于极不公平的不利地位……我們有权怀疑这个試驗是否是为了普遍采用而計劃的，但是它必須在所有口岸里实行，或者就全不实行，那是无可怀疑的”^③。

当額尔金和法国及美国的公使采取联合行动^④，于一八五八年十一月八日簽訂“通商善后章程”时，存在他心里的意思就是这样。那个章程第十条規定：

“各口画一办理。……任凭总理大臣邀請英人帮办稅务，并严

① 一八五七年十月二日上海商会致額尔金函，一八五七——一八五九年“額尔金使华通訊汇编”，第六一頁。

② 一八六〇年十月二十六日卜魯斯致魯塞尔函，关于“中国通訊汇编”，第二四八頁。

③ 一八五八年十月九日“北华捷报”。

④ 参看第一卷，第二十二章第十八节。

查漏稅，判定口界，派人指泊船只，及分設浮桩、号船、塔表、望楼等事，毋庸英官指荐干預，其浮桩、号船、塔表、望楼等經費在于船鈔項下撥用”^①。

六 李泰国和他的优缺点

在一八五四年推荐的三位稅务司当中，法国領事推荐的斯密司是很受尊敬的一個人，并且最初曾經由英国和美国的領事提議，派他做唯一的稅务司^②；可是他（他的繼任人伊担[M. Edan]也是这样）仍为領事館的職員，把他在海关里的責任当作是附屬于他在領事館里的职务的。卡尔也是这样，繼任他做美国的被推荐人的菲士(W. Fish)也是这样。英国的被推荐人是威妥瑪。他的位置在一八五五年六月由李泰国繼任，李泰国是由領事館“借調出来”的，他專門办理海关事务。由于他通曉中文，这在当时是一件不尋常的本領，所以他很有資格干这件事；可是他有一个很大的缺点，脾气专橫。他有好几次表現了这种脾气，著名的一次是在一八五八年六月天津和議的当儿，这时他的举止居然引起中国議和代表們的一次正式抗議，并且使俄国公使也强硬地表示不贊成^③；此外，他的成見也很深^④。虽然他有这种种，可是他有几种伟大的特

① “依照一八五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天津条約’第二十六款所訂立之通商章程 善后条約，”——“中外条約”，第一卷，第二三〇頁。

② 参看第一章第二十二节。

③ 参看第一卷，第二十二章第九、十节。

④ “这是一件尽人皆知的事情，从这个試驗的最早一个时期起，它的創始、进展、实行和指导，以及它的全部优点和缺点，从头到尾都在那位英国所派的高级稅务司李泰国一人身上。不管那位先生在他的嗜好和脾气方面有什么毛病，而且这些毛病并不少（如果反对他的人是可以信賴的話），他却証明了他自己是一位正直而又警醒的官員，并且即使他利用职务上的自由，在給与恩惠和便利方面，并不是完全公正无私，人們期望一个像他那样年少而且有他那样机会的人所能做出的不同的事情不过如此而已。”——一八五八年十月九日“北华捷报”。

长：他誠实而富于精力，是一位能干的組織者和行政者；他經常看到将来，为了将来而建树起来的是多于为了現在的；所以上海稅务司制度的成功差不多是由于他一人之力，确实他的功劳是多于任何別人的。他虽然有缺点，但是由于那些伟大的优点，他获得中国官員們的信任^①。他也获得額尔金爵士的信任，他曾經受到特別邀請去会同代表們于一八五八年二月在苏州呈递四强同时发出的照会^②，在六月里进行条約談判时又充当翻譯官^③，并且在十月里討論解决稅則和通商章程时也有他参加^④；事实上，在那年所有談判中，他曾經是一位謀士（指导人物）。他也曾經贏得外商們的尊敬，并且使他們相信他的海关行政是为了商务利益，因而也是为了他們自己的利益而工作的。所以李泰国显然被指为要把在上海实行得很好的那个制度推行到按照新旧条約要开放的十二个口岸里去的适当人选。

七 李泰国組成各处海关后被任为总稅务司 (一八六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李泰国在首先改組了上海海关并且把它放在一位受他总的节制的“稅务司”^⑤的管理之下以后，就前往广州，于一八五九年十月在那里依照上海的办法开办了一处海关。他然后到汕头。在那里，于一八六〇年一月，一处海关开办了。中国的祸乱状态推迟了

① 一八六〇年十月二十六日卜魯斯致魯塞尔函，一八五九——一八六〇年“关于中国通訊汇编”，第二四九頁。

② 参看第一卷，第二十一章第二十一节。

③ 前书，第二十二章第九节。

④ 前书，第二十二章第十八节。

⑤ 一八五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北华捷报”。第一个稅务司是威廉·兰特(William Lent)，英国人。

这个制度的进一步扩展^①，其它口岸的海关是在以下几个年份里开办的：一八六一年——宁波、福州、镇江、天津和九江；一八六二年——厦门和汉口；一八六三年——芝罘；一八六四年——牛庄。但是李泰国在对这件事所负的责任之中不过是依照“通商章程”规定下来的职权行事——居于“总理大臣”的属员地位。一八六〇年的“北京条约”既然规定赔款由关税项下拨付^②，所以有必要去组成一个在帝国政府直接管辖下的统一海关；因此，李泰国奉到恭亲王一八六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日的劄子，受任为总税务司^③，“帮同总理稽查各口洋商完税事宜”。他的责任将是“帮同各口监督委员按照条约认真办理”；“不得任外国商人代华商销货，亦不准任华商之货暗附外国船只，影射偷漏”；并且“各口税务司及各项办公人等”，中国人不能知其好歹，所以“如有不妥，惟李泰国是问，不准该税务司及所用各项外国人自做买卖，倘有办理不善之处即行裁撤”^④。（按：原劄子见“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第七十二卷，第十六页。——

① “请你让我告诉你，由于女王陛下公布了一项枢密院的命令，使我在目前这个当儿不再能够在税收方面协助中国政府，我今天已经告诉了奥抚和粤海关监督，说 I 有意在专使额尔金伯爵宣布和平恢复以前暂时停止与中国海关的一切关系。”——一八六〇年八月十八日李泰国于香港致卫尔札尔(F. Wilzer)函。

“我已经恢复了总税务司的职务，请你在华德(Ward)抵达之后把职务移交给他。”——一八六〇年九月二十日李泰国于上海致卫尔札尔函。

“果不出我所料，阵营里争吵起来了。由于北方的敌对行动假想的开始以及英国发出一项枢密院的命令的结果，李泰国觉得被迫要辞去他在海关里的职务，并且劝告所有英国臣民照样行事。”——一八六〇年八月二十一日华德于香港致卫尔札尔函。

“在我抵达此地的时候，我发现[提德]戴维(Tudor Davies)对于目前形势颇有见地，并没有辞去他在海关里的职务，我很欣慰。”——一八六〇年九月四日华德于上海致卫尔札尔函。

② 参看第一卷，第二十六章，第二六节。

③ Commissioners of customs，中国人称做“税务司”，这样就把他们放在省级官员之列了。李泰国奉派为“总税务司”，译成英文可以称做 chief commissioner。但是他采用 Inspector General 做他的英文称号。

④ 恭亲王于一月二十一日给李国泰的劄子，一八六一年三月九日“北华捷报”。

譯者)

八 李泰国告假回国;赫德代理 (六月三十日)

在天津于三月間通航以后,李泰国奉召到北京与恭亲王会談;在他回到上海以后不久,他在保卫租界抵抗股匪劫掠时充当志愿兵,受了重伤。这就使他的健康衰退,因而他不得不停止一切工作,并且获得准許告假回英国。为了临时补充总稅务司的位置,赫德和費子洛(G.H.Fitz-Roy)奉到日期为六月三十日的一件联合委任書,他們收到的劄子上的措辞近似当年較早一个时期交給李泰国的那件劄子上的^①。但是,在李泰国不能办公以后,赫德曾經奉召至北京,所以在六月三十日那天就是他独自一人把那件劄子上的詞句通知那时已經开辟了七个口岸里的稅务司——包括当时仍在負責管理上海海关的費子洛自己在內。赫德并没有专管的口岸,在以后两年內,关务的实际指导是掌握在他的手中的。

九 李泰国奉命購备艦队(一八 六二年三月十四日)

在鎮压太平天国“叛变”的过程中,中国官員偶尔也曾利用有外国軍官的外国雇船对于“叛軍”的軍火供应加以一些阻止^②。一

① 赫德在一八五四年五月抵达香港,奉派在英国商务監督公署作为額外人員办事。在以后的四年中,他是宁波和广州英国領事館的助理。一八五八年四月,他被派为广州同盟軍政府各委員的秘书;十月被派为英国領事館的翻譯官。一八五九年六月,他获得特別允許辞去翻譯官职务,奉派为广州新設立的中国海关里的副稅务司。費子洛(Fitz-Roy)在一八五七年来到中国,充任額尔金使团里隨員,在該使团离华时,接到上海海关稅务司的任命。

② 例如“孔夫子号”(見本书第一卷,第十五章第五节;本卷,第四章第六节)以及“克朗号”(Clown),“康普敦号”(Compton)(第一卷,第十六章第三节)。

八六二年，有人向帝國政府獻計，為了包圍太平軍，應該產生一個有適當組織而由歐洲人充當官兵的艦隊；因此，赫德向恭親王建議，應該趁李泰國居留英國的機會，就把這事交給他去辦理。於是赫德在三月十四日奉到指示函李泰國，着他在英國購買並且裝備一支輪船的艦隊遣派到中國來“不能一日羈延”^①。李泰國收到這些訓令以後就把他的使命通知英國外交部，說到這支艦隊的用意主要是為了在揚子江上重新建立起帝國威權和內河里的商務安全體系，其次是要鎮壓沿海一帶的劫掠；他要求英國政府予以批准，“以便英國臣民充當的官兵可以隨意接受中國政府的雇用”^②。後來，在他遴選了阿思本大佐（Captain Sherard Osborn）去管帶這支艦隊以後，他就申請“女王的許可證，授權李泰國和英國皇家海軍大佐阿思本去接受中國政府的雇用，服海陸軍役，裝備船隻為在中國作戰之用，招募英國臣民在中國服海陸軍役”^③。英國政府的決定是，由女王親自簽署的許可證，准許服中國兵役並且為中國政府裝備船隻，那是可以頒發的，但是關於李泰國希望招募英國臣民一層，卻不應採取任何措施^④。

十 採用的國旗

在這個階段，羅塞爾伯爵提出了兩點，他希望知道更詳細些——兵士們在什麼樣子的旗幟下服役，又李泰國代表中國政府辦事，他的職權何所根據？中國在那時是沒有國旗的；它所知道的

① 關於裝備阿思本大佐統率的中、英艦隊（以後簡稱中、英艦隊）及李泰國革去總稅務司職務的通訊，第三頁。

② 一八六二年六月十六日李泰國致魯塞爾伯爵函，一八六二年關於女王陛下海陸軍官受僱於中國政府的通訊，第一頁。

③ 一八六二年七月九日李泰國致魯塞爾伯爵函，前書，第四頁。

④ 一八六二年七月三十日拉雅德 Layard（英國外交部）致克萊夫 Clive（英國內務部）函，前書，第五頁。

仅有的国旗是臣仆国家的使节們在进貢时所用的；帝国本身却不需要区别它自己的国徽。然而奉命去镇压“叛变”和海面劫掠的兵船必須悬挂一面国旗，那末，西方列强的船只才可以認識这些兵船的合法权利；因此，李泰国迫不得已，只好設計一面国旗来派这个用場。并且他建議采用一面綠地，有两个交叉着的黄条的旗子作为中国的国旗^①。在这問題提請北京去考虑以后，恭亲王通知外国公使們說，一面三角形的黄旗，上面繪着一条龙的，已經被用作“中国的官旗”，所以一切中国兵船都悬挂这面旗^②。李泰国已收到相应的訓示；但是他作了如此的解释，竟送給罗塞尔伯爵一幅由他和阿思本大佐装备的船只所悬挂的旗帜图样，那图样是“国旗：綠地，有两条交叉着的黄色带，当中是帝国的船旗式样。船旗：黄色，三角形，繪有帝国的黄龙”^③。

十一 李泰国的职权根据問題

李泰国根据赫德的公文行事，是依照中国的习惯的。在中国，委任書是不为人所知道的，官方的行动是根据用公文通过适当的途径所传递的皇上諭旨而采取的。所以，李泰国就告知英国外交部說，他“持有一八六二年三月十四日我的代理人赫德寄来，着我依照帝国政府的訓示去購备一支輪船的艦队的書面授权”；他又声称在恭亲王的指示下，他已經一直在收到充該項用途的經常汇款，并且受囑迅即依照訓示办理，不得延誤^④。随后，由于恭亲王把十月二十四日寄出的訓示通知了卜魯士，李泰国的委任就变成正式，

① 一八六二年八月十三日李泰国致魯塞尔伯爵函，見“中英艦队”(Anglo-Chinese Fleet)，第一頁。从那时起这个旗幟就悬挂在中国海关各巡船的首部作为船旗。

② 一八六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恭亲王致卜魯斯函，見“中英艦队”，第五頁；恭亲王致蒲安臣函，一八六三年“美国外交关系”，第二卷，第八三六頁。

③ 一八六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李泰国致魯塞尔伯爵函，“中英艦队”，第四頁。

④ 一八六二年十月九日李泰国致韓蒙特(Hammond)函，前书，第三頁。

依照那些訓示，李泰国受托購買船舶、大炮、彈藥、煤以及船上的其它供应品；招雇軍官、炮手和水手以充船上的人員，并且“凭他們的判断，作任何布置以达到这个目的”；此外还可以保留一項准备金以备不时之需^①。这么一来，对于英国政府方面，李泰国站在一个良好的立脚点上了；所以英国政府为了表示贊許他已往組織中国海关的勤勞，和他現在的重要职位，就授給他第三等男爵的勳章 (Companionship of the order of the Bath)。

十二 李泰国与阿思本大佐的合同 (一八六三年一月十六日)

除了一只供应船以外，由七艘輪船組成而且可以用来作战的一支結实的艦队买好了，并且派遣到中国来了。在这支艦队开航以前，李泰国与阿思本大佐拟就并且簽訂了一个合同如下^②：

“余等双方之協議包括在下列条件中：

(一)阿思本同意管帶欧、华海軍，为期四年，并言明无其他欧洲人充任之总管帶。

(二)阿思本充任管帶时对于欧洲制造之船只，以及由欧洲人充当船上官兵之中国船只，不拘为中国皇帝所雇用，或在皇帝授权下为当地行会所雇用，均应有完全指揮之权。

(三)李泰国将自中国皇帝方面为阿思本获取充任欧、华海軍管帶时一切行动所必需之权限的授与。

(四)阿思本承担依照李泰国逕行传达之皇帝一切諭旨行事；阿思本并約定对于經由其它途径传达之任何諭旨可置而不理。

(五)李泰国方面約定对于任何諭旨，其合理程度不为其本人認為滿意时，将拒絕居間传达。

① 一八六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恭亲王給李泰国的劄子，前书，第六頁。

② 一八六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恭亲王給李泰国的劄子，“中英艦队”，第七頁。

(六)阿思本將任命海軍船隻上一切官兵，但須由李泰國作為皇帝之代表予以批准。

(七)阿思本屬下人員未得其本人之允許不得隨意行動；李泰國亦不得授權其本人屬下之人員在未先與阿思本磋商而獲得必要之命令時即着阿思本屬下之人員作出行動。

(八)李泰國與阿思本同意細心審查由中國官員提出對於海軍雇用官兵有任何控訴。

(九)此項海軍即屬歐洲化，則行動時所用旗幟自須具有歐洲之性格，一則謀取本身之效率，二則保證在外國人目中獲得相當尊敬。

因此，李泰國同意旗幟應為綠底，有二交叉黃色帶，中繪帝國藍龍。其所以選綠色者乃因其罕為歐洲列強所採用，故不致與任何其它國家之旗幟混淆。

(十)李泰國承擔自中國皇帝方面迅即獲取款項一宗，作為保證金，足敷支付薪餉與維持船隻四年之用，目前之諒解為該項船隻連同設備將構成該項海軍正當要求之擔保品。

(十一)雙方諒解不拘李泰國或阿思本設或身故，本合同各條，既由中國皇帝授權訂立，均不得中途擯棄。

(十二)此項協議各條，正式合同各款，及刊印之訓令等應于阿思本奉囑管帶海軍作出行動以前正式由中國皇帝在北京批准。

(十三)設若阿思本管帶海軍時因病身故，李泰國將奏請中國皇帝撫卹其妻兒。

簽字人 李泰國

阿思本 一八六三年一月十六日於倫敦^①

十三 簽訂合同的動機

李泰國是一位具有高超理想的人，他在交給他的那件簡單任

务中看出了一个机会，可以使中国得到新的生命，并且使她和西方列强的关系建立在一种新的而且更健全的基础之上。在这些新的关系中，他应该是帝国政府的指导人物。它具有：“获得在中国和列强间的当中人地位的野心，因为我以为曾经看出了一个方法，可以使那个要把列强和中国的和平关系放在一个确实的基础之上的问题得到解决……我的地位是一个外国人受了中国政府的雇用，为了他们去做某些工作，并非他们的下屬。我不須申說，一位英国紳士在一位亞洲的野蛮人（按：指中国皇帝）下面做事的那种观念是悖謬的”^②。

一方面这就影响着曾“在一位亞洲的野蛮人下面”做事而且支取中国薪金达八年之久^③的那位李泰国先生的动机，另一方面阿思本大佐接受了在那位亞洲的野蛮人下面服务，并且支取薪金，也是带有类似的保留的；他在申辯合同里的第四条和第五条的时候說——“这支艦队要在中国依照中国的方法去进行战争嗎？阿思本大佐不懂中文，他要同皇帝或摄政王打交道，将采取什么途径呢？如果他受到不服从命令的指控，他怎样才可以得到保护呢？北京发来的残暴或不公正的命令，怎样才可以防止呢？欧洲人充当

① 以上系由英文逐譯。第十四頁注^④所述恭亲王給李泰国劄子未見，但“籌办夷务始末”同治朝第二十一卷內載有清廷致英国照会一件，对于李泰国擅訂合同一事加以駁斥，然只述及最荒謬之第四、第九及第十各条，其文为“(四)凡朝廷一切諭阿思本文件均由李泰国轉行諭知，阿思本无不遵办，若由別人轉諭，則未能遵行；(五)如有阿思本不能照办之事，則李泰国未便轉諭；(十)李泰国应即日另行文支領各員薪俸工食各船經費等項銀兩足敷四年之用，刊下在英国姑以所置各船及各兵器等件暫为質押”。惟查其中第五条“如有阿思本不能照办之事”一語与英文原合同所載之語句对照，意思显有出入，或系当时翻譯之誤。——譯者

② 李泰国，“我們在中国的利益”，第一九頁。“李泰国好象已經完全丧失了理智，否則至少是染上了疯狂的病症。”——高第，“中国同西方列强的关系”。

③ 参看第一章第二十二节。

的軍官和水手們替一位野蛮的君主作战，怎样才能不致于参与我們的国家会予以垢弃的那些行为呢？”^①

十四 中国政府否認合同

这就是那两位同僚的意見，所以給李泰国的訓令，着他“凭他的判断作任何布置”^②，竟被用极广泛的意义加以解释，以致不可能为負責帝国政务的那些大臣們所接受。李泰国已經負起责任来要变更中国的行政体系；要宣布处理事务須經過省当局之手的那种习惯應該廢除；要强迫帝国政府首次建立一支帝国海軍，甚至（合同第二条）要把那时在各省当局管轄之下从事于镇压“叛变”及海面劫掠的那些船只包括在內；并且，为了要达到这个目的，李泰国虽說是在商业事务中被雇用的一位外国屬員^③，可是應該充当海軍大臣而且唯一的海軍大臣，只对皇帝或总理負責，而且只接受皇帝或总理的命令。阿思本大佐于一八六三年九月带着他的艦队里的最后几只船抵达上海，发现恭亲王有一个劄子要等他抵达的时候交給他，这个劄子通知他說，“已委派两江总督与江苏巡撫推荐之中国武职大員为該师船之总管带”，阿思本本人为副管带，艦队的維持費交由李泰国掌管。阿思本大佐以副管带身份應該管理艦队里的外国兵員，但是在作战时应受当时管轄地区內总督与巡撫的节制和調遣^④。

① “中英艦队”，第八頁。

② 参看本章第十一节。

③ “他們不把总稅务司看作比他們所雇用的一位屬員要高些……他們全然不把他当作一位政务官看待，即使在有关对外貿易而應該和他商量的各种問題上也不和他商量。”——一八六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卜魯斯致魯塞尔伯爵函，“中英艦队”，第二二頁。

④ 一八六三年七月八日恭亲王給阿思本大佐的劄子，由李泰国于九月二十五日逐轉阿思本，“中英艦队”，第八頁。

十五 政府不能另有其他办法

这就是实际上为了它的生存而挣扎着，但是仍然不失为一个主权国家的一个帝国的那些大臣們对于給李泰国的訓示解释的方法。任何别的解释都是不会有的。丢开其它一切考虑不講，要使帝国政府凌駕于那时从事于攻打南京和苏州的总督和巡撫的威权之上，那是完全不可能的，縱然那些战事应该获得艦队的支援。一位是曾国藩，他曾經帶領了他的本省人，湖南人，来解救帝国的危难，他在湖北和江西得胜以后奉派为欽差大臣兼两江总督，这时正在率領着攻打南京的軍隊。另一位是李鴻章，他曾經在保卫他的本省安徽的时候显出才能，勇敢和忠心，在曾国藩的历次战役中他是曾的副官，他由曾氏的保举奉派为江苏巡撫；現在他率領着攻打苏州的軍隊，从前由华尔(Ward)管带，現在由戈登(Gordon)管带的“常胜軍”就包括在这支軍隊里。这两位高級官員的愿望是当时情势的主要因素；即使恭亲王愿意的話，他也不能随便把艦队的无約束的控制权交給两位英国人，这两位英国人，就中国人能够知道的事情來說，也可能在任何时刻仿效曾經替他們服务过的一个外国人白齐文(Burgvine)的倒戈^①。

十六 阿思本大佐决定解散艦队(十月十五日)

在阿思本大佐面前，放着两条路。他可以依照責令他做的办法去使用他的艦队，有必須抗議的地方就提出抗議；他可以实践他允作有效的合作的諾言；并且在第一次被要求去做野蛮行动时，或者他不贊同上級的战略时，他可以象戈登在同年内一再威胁着要做的那样辞去他的职务。如果这样，他会把所有的軍官及大多数

^① 参看第四章第二十节；第五章第九、十节。

水手带走的，因为在他指揮下的人都信任他^①。可是他选择了另一条路。由于上海方面曾經作过些努力要引誘他的人员脱离他，他就把艦队开离上海，留在芝罘。本人却亲自前往北京；他在北京寻到了李泰国，李是在六月里抵达那里的。他立刻要求将他和李泰国訂立的合同完全由中国政府批准，因为李泰国曾經賦有“正式权限去訂立他所認為必要的一切合同”；并且宣布他“无意遵照”象恭亲王給他的剖子里所包括的那样‘条件’：如果他受到牵制，海軍行动是不能成功的；他来到中国是“为皇帝服务，并不是要做仅仅是省当局的佣仆的”；他的軍官和士兵曾經共同“訂下一个特別协定，为我这个总管带服务”；他并且不愿意置身于戈登少校所处的那种可耻的地位，特别是在一位象李鴻章那样的“无道德修养的官員”的节制之下^②。他在北京等了三个星期，沒有获得合同的批准，也沒有使得那些已經提出的办法有所变更，他于是通知恭亲王說，在現有的情势下，只好“立刻将艦队解散”^③，在他把这个意思通知英国公使的时候，承認他无权扣留那些船只，因为中国人已經付过价款，但是他指出那种“危險，如果把性質是那样可怖的船只交托給現时在上海很多的那些暴徒与海盜”^④。

十七 英国公使贊成解散艦队； 各船遣回英国

这种危險曾經由別人指出过；况且，如果那些船不交与中国而是出售的話，还有落在太平軍手里，或者落在敌对的日本大名諸侯

① 卡特萊特(W. Cartwright)亲述，此人在中、英艦队里充士官候补生，他在中国消磨了以后的三十年光阴。

② 一八六三年九月二十八日阿思本大佐对恭亲王的剖子所加的評語，“中英艦队”，第一〇頁。

③ 一八六三年十月十五日阿思本大佐上恭亲王书，前书，第一二頁。

④ 一八六三年十月十九日阿思本大佐致卜魯斯函，前书，第一三頁。

的手里的危險^①。更为重要的，还有被美国南部联邦买去的危險，那些船的根据地既然是在一个不能适当地保卫自己的中立国家里，就有可能被用作私掠船去袭击美国船舶。这点經向英国公使說明，他立刻認識了那种危險的严重性^②，这和其它方面的考虑就同样地影响了他，因而他訓令阿思本大佐說，船上人員應該发清薪餉，遣返本国，各船應該遣送到英国或印度去出售，售得的款項归中国政府所有。同时，他也估計到一种可能，就是中国政府既然沒有能够使得那些船交与它的官員，就可能拒絕担負发給船上人員薪餉的責任，果然如此，他除掉劝告英国政府买下那些船只以外，愿意設法在一八五八和一八六〇年各条約規定应付的賠款項下拨款弥补薪餉的缺額^③。中国政府为了要获得一支艦队，到十月底为止，已經花費了一、二九五、〇〇〇兩^④，此外，为了解散人員，遣送船只回到英国，又招致了三七五、〇〇〇兩的債務^⑤；它用去五十五万多金鎊，結果一无所得。

十八 阿思本大佐的行为受到一般的贊許

阿思本大佐的地位是困难的。当他和李泰国訂立合同的时候，他还在英国，而且他的兵員还須招募。假使他曾經象戈登那样

① 一八六三年卜魯斯致魯塞尔伯爵函，前书，第二三頁。

② 一八六三年十一月七日蒲安臣致卜魯斯函，一八六四年“美国外交关系”，第三卷，第三四九頁。后来美国国务卿曾訓令美国駐伦敦公使“重申美国政府对于卜魯斯的行为加以珍視之意。”——一八六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西华德(Seward)（按：此人是美国国务卿；另美駐上海領事与他同姓，譯为西华，以資識別）致蒲安臣函，前书，第三七八頁。

③ 一八六三年十一月六日卜魯斯致阿思本大佐函，“中英艦队”，第一四頁；一八六五年十二月二日西华德致阿达姆斯(C. F. Adams 美国駐英国公使)函，一八六五年“美国外交关系”，第一卷，第六七〇頁。

④ 一八六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恭亲王給李泰国的劄子，“中英艦队”，第三九頁。

⑤ 一八六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李泰国致恭亲王函，前书，第三八頁。

身临作战場所，假使他的兵員曾經是象“常胜軍”对于戈登那样随意調用，他可能毫不迟疑地接受一个在中国上級节制下的管带职务，并且可以用辞去委任的方法为他所受到的任何冤屈覓得十足的补偿，就象戈登不过在一个月以后所做的那样^①。但是戈登对于他手下的軍隊并没有象阿思本担負着的那种个人的責任；所以当后者拒絕将船只移交給中国人，并且宣布如果他的管带职务不能以他和那位被他認為有全权的李泰国所訂立的合同为淮的話，他就必須解散他的兵員的时候，他的行为受到那些最有資格作出判断的人們的贊許。英国公使完全贊成阿思本大佐所采取的那种“荣誉而又尊敬的途径”。“一位易为金錢利益所感动而对于自己的荣誉不甚关心的軍官可能已經在他的职位方面接受了些不能令人滿意的折衷办法……不管你要在中国推动进步事业的那种可敬的愿望所获得的結果是怎样令人失望，你可以自慰地获悉你已經贏得熟知你所采取的途径的每一个国家的人民的尊敬和贊許”^②。这位公使致函英国外交部的時候又为阿思本大佐所表現的“伟大的机智和极其光荣的精神”作証^③。美国公使在調停英、中两国政府所处的尷尬地位方面是一位突出的角色，所以英国公使和恭亲王曾特地向他申謝^④；他对于阿思本大佐的行動也表示贊許的意見：

“假使阿思本大佐多多地想到他的金錢利益而少想到他自己和他的国家的荣誉，他是会依照中国的条件去接受管带职位的……由于他采取了高尚的途径，我真希望他可以在本国受人欽佩，就象他在这儿不但为外国政府的代表們，也为中国人所欽佩一

① 参看第五章第十四节。

② 一八六三年十一月六日卜魯斯致阿思本大佐函，“中英艦队”，第一四頁。

③ 一八六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卜魯斯致魯塞尔伯爵函，前书，第二五頁。

④ 同上；一八六三年十一月二日及二十三日总理衙門致蒲安臣函，一八六四年“美国外交关系”，第三卷，第三四五、三四九頁。

样。中国人已經真实地相信可以用金錢依照任何条件去雇用每一个外国人。有一人已經用过实例来証明西方文明里的較高品格，那人就是阿思本大佐”^①。

法国和俄国的公使也贊成前所采取的途径^②。我們不能期望中国政府充分地体会到触动阿思本大佐去剥夺他們一个艦队的用的那种感情，因为这支艦队已由他們付清价款并且由他們計算好了要用来鎮压“叛变”的；可是尽管如此，他們对阿思本大佐和英国政府为他們所做的事还表示謝意，并且自动地在按照合同应付給阿思本大佐的一切款項以外贈送他一万两^③。

十九 李泰国的行为受到英国公使的譴責

中国人的恼怒是在李泰国身上发泄的。他們把发生的一切困难都归咎于他的錯誤的安排。当頒給李泰国的那些肯定的訓示于一八六二年十月間由赫德寄出时，后者曾經建議“应委任一位高級官員会同阿思本来駕駛和管理那个艦队”，他还建議委派中国軍官，每船一人，并且招募二〇〇名湖南人充当炮手，二〇〇名山东人充当水手，一五〇名滿洲人充当水兵；他又說——“以上仅是可能办法的大概；实际安排怎样，要等船只抵达时才可知道”^④。中国人自然期望那个艦队将循着这些方式組織成功，而且“无夺取中国兵权的意图”^⑤；但是李泰国却宣称他从来没有收到說明这些意图的函件^⑥。所以中国人面对着李泰国——阿思本合同所提出的那

① 一八六三年十一月七日蒲安臣致西华德函，前书，第三四三頁。

② 同上。

③ 同上；一八六三年十一月二日恭亲王致卜魯斯函，“中英艦队”，第三一頁。

④ 一八六二年十月赫德致恭亲王函，“中英艦队”，第二八頁。

⑤ 一八六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恭亲王致卜魯斯函，前书，第二七頁。

⑥ 一八六三年十一月七日蒲安臣致西华德函，一八六四年“美国外交关系”，第三卷，第三四三頁。

种組織办法时，非常惊异；他們看出，如果一位下屬軍官能够这样地僭夺主权，前途是有其它种种危险的。有些外国人說，由于中国人出尔反尔，李泰国倒变成一只“贖罪的山羊”了^①；可是在其他各方面，非难之声却是普遍的。英国公使把李泰国采取的“那种象一位独立主权者的独裁式的口吻而不是政府代理人和政府講話时应该用的劝告言詞”这一点归因于“英国女王陛下賜給他的荣誉以及他对权势人物的結識。”外国公使們是沒有采取行动去阻撓合同的批准的，反对完全来自中国人方面，他們認為，由于“所赋与李泰国的”权力，“他可能会間接地逼着他們对于一切事情要听命于他的意志去采取行动。”李泰国的言詞和他装腔作势的地方足以增加他們的疑懼：他要求一座宮邸居住；他“好象居于一个大規模的國稅部門首长的独立地位”，并且高出諸大臣的节制之上；他不报銷賬目，仅允“在适当的时候”交出；他并且要求开革两位奉派去会同他掌握稅务的中国同僚。简单說来，他的目的是要不受約束地控制着關稅的征收和帝国的外交政策。这是“无可怀疑”的——“他要指定所应采取的政策；而由皇帝頒諭向全国宣布”，由艦队和地面部队“予以执行，关于艦队和部队的开支就要在關稅項下拨付”。他在这一切事情方面已經錯用了他的地位了。在六月到十月这整个四个月里，他沒有被恭亲王召見過一次；中国人“深深地被激怒了，这不独因为他僭越职权而使他們处境維难，也由于他冀求为他自己产生的那种地位——他們把他的行为归因于个人动机，因而对于那些替中国办事的外国人的誠意所抱的信心就极端严重地动搖起来”^②。

① 密其，“阿祿国旅华記”，第一卷，第三八九頁；一八六四年一月二日“北华捷报”社評。

② 一八六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卜魯斯致魯塞尔伯爵函，“中英艦队”，第二一頁。

二十 李泰国的行为也受到中国政府的严厉譴責

英国公使所报告的,关于李泰国的态度的概述,曾經由中国官員直接向駐在北京的美国和其它国家的公使談的話加以証实:

“他們对于李泰国已經失掉信心;他不仅曾經强行要求把这支小艦队归他一手掌握,而且还要完全控制海关的稅收;他对他們是傲慢无礼的;他曾經要求和政府大員平行;他曾經申請給他大宗款項,以便他在北京可以維持一种超过帝王的排場;他曾經申請一所府宅給他居住,这是抵触帝国慣例的;因为除了皇室的人員以外,沒有人可被准許住在这些府宅里的”^①。中国官員又告訴外国公使們說,如果李泰国是一个中国人,他應該依法受到懲处;但是他是一个英国人,所以不过被革职而已^②。

二十一 李泰国革职(十一月十五日)

因此,李泰国就在十一月十五日被革去了总稅务司的职务。他奉令須立即交出关税余額,并且以四个月为期結清賬目,向他的繼任人办理移交。同时,中国人在金錢方面的慷慨却緩和了对他的打击:他們給他每月三、〇〇〇两的特別津貼(共計一五、〇〇〇两),作为他設在北京的机构从六月到十一月的开銷;他的薪金原来是按年一二、〇〇〇两,現在增加到二四、〇〇〇两,并且着他按照这个数目从一八六三年五月一日支取到一八六四年三月十五日;此外又另行贈送六、〇〇〇两^③。虽然他获得允許在給他的四

① 一八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蒲安臣致西华德電,一八六四年“美国外交关系”,第三卷,第三四八頁。

② 一八六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恭亲王致各外国公使的通函,“中英艦队”,第三五頁;高第(Cordier),“中国同西方列强的关系”(Relations),第一卷,第一五六頁。

③ 一八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卜魯斯致魯塞尔伯爵函附載恭亲王各劄子,“中英艦队”,第三四頁。

个月限期終了以前离开中国，这些款項都是全数照給的；所以李泰国在和他所服务的那个政府发生齟齬的期間賺到一四、〇〇〇金鎊。

二十二 赫德奉派为总稅务司

赫德奉派繼任李泰国为总稅务司。这项命令受到普遍的贊同。恭亲王在給赫德的劄子里曾經說，“該員为人謹慎圓通，又富經驗，为众所知曉”^①。卜魯士提到总稅务司的从屬地位時曾經說，“赫德先生由于我的邀請……才能在两年前来到北京^②，但是他能于接近恭亲王却由于他的机敏、善意和謙遜”^③；以后，他曾經表示过希望“这种人事的变动将使海关能够工作得更为順利”^④。美国公使蒲安臣也說得明显——“赫德先生值得获有他們的信任。在过去两年中他代理李泰国办事，由于他的机敏和能力已經贏得每一个人的尊敬。我們美国人特別对他有好感”^⑤。外国商人的意見可以从下面的表示里看出来——“李泰国已經設法把自己在一切旅居中国的外国人眼里变得极其討厌，因此，他的革职，連同那位繼任人的任命，已經受到各阶层人士无保留的贊美”^⑥。赫德将不住在北京是曾經特別約定的；在代理总稅务司期間，他只有“因公奉召”才到北京；这个办法是被認為合适的，因为，如果他长住北京，他就会被别人“猜想到在不屬於他的职务范围的事情方面充当中

① 一八六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恭亲王給赫德的劄子，前书，第三六頁。亦可參閱第三章。

② 參看本章，第八节。

③ 一八六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卜魯士致魯塞尔伯爵函，“中英艦队”，第二一頁。

④ 一八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卜魯士致魯塞尔伯爵函，“中英艦队”，第三四頁。

⑤ 一八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蒲安臣致西华德函，一八六四年“美国外交关系”，第三卷，第三四八頁。

⑥ 一八六四年一月二日“北华捷报”。

国人的顧問，以致由于他們所犯的錯誤会引起对他的反感”^①。然而时势的需要是太迫切了，它不能容許中国大臣們不在以后的若干岁月中遇着困难的时候就把这位顧問的忠告作为指南。赫德奉到委任之后曾經立刻回到上海，以便結清那个艦队的賬目；在一八六四年五月，他回到北京，除掉在九月里作了一次旅行去开办牛庄的海关外，一直到十月底都留在北京；以后，他回到上海，在冬季里訪問了在他的管轄下的几处口岸。次年，一八六五年八月，北京設了总稅务司公署，从那时起，这个公署就一直設在北京^②。

① 一八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卜魯斯致魯塞尔伯爵函，“中英艦队”，第三四頁。

“鉴于过去发生的情事，我們(外国公使們)覺得有責任去促請他們(中国人)注意到不讓在沿海方面办事的稅务司或任何其他外国雇員以一种准外交性質的身份在北京居住的那种适当性。”——一八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蒲安臣致西华德函，一八六四年“美国外交关系”，第三卷，第三四八頁。

② 海关档案。他被恭亲王召至北京，但他自己却已做好一切安排，要把他的总署設在上海。卡特萊特亲述，此人当时随赫德办事。

“我現時仍在北京，并且可能留在此地；我倒被愚弄了，因为我刚搬进上海住宅并已把它陈設好！但是总理衙門以为我在北京是能够更加有用的，所以我可能接获永久住在此地的命令。”——一八六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赫德致汉宁(C. Hannen)函。

第三章 政 变

- 一 外国公使采取合作政策52
- 二 普魯士公使簽約(一八六一年九月二日)53
- 三 拒絕普魯士公使住在北京55
- 四 清廷繼續保持交战态度55
- 五 在热河的篡夺政权阴谋56
- 六 叶赫那拉氏,她的生平和影响57
- 七 叶赫那拉氏和恭亲王的权力暗中被削58
- 八 咸丰帝逝世;摄政团产生(八月二十二日)59
- 九 先例的根据不利于阴谋者的计划60
- 十 北京方面的反对增强61
- 十一 各摄政被逮捕(十一月四日)61
- 十二 两位皇后受任为摄政62
- 十三 政府改組63
- 十四 阴谋者的处分64
- 十五 叶赫那拉氏的地位的不正常迫使她放弃排外政策65
- 十六 叶赫那拉氏对于恭亲王的关系67
- 十七 帝国政策的改变使中外人士都可接受68

一 外国公使采取合作政策

由于一八六〇年的战争的结果而解决了的最重要的一点就是四个条约国家的公使应该常驻北京,而不是单单地在紧急事务的召唤下才去访问这个京城^①。英国和法国的使团在一八六一年春

^① 参看本书第一卷,第二十二章第二十一、二十二节;第二十四章第二十六节。

季一道从天津启程；但是法国公使布尔布濯(M. de Bourboulon)，因为还没有謁見過皇帝的代理人恭亲王，所以就在三月二十五日首先进入北京；英国的代表卜魯士在次日抵达。每一个使团占据了一所王“府”^①，英国使团占据的是梁公府，法国使团占据的是安郡王府(按：原書內英文譯名为“Fu” of the Dukes of Tsin，今回譯为安郡王府，系根据北京广益書社一九二五年出版的“北京历史风土丛書”下冊所載瞿宣穎著“北京建置談薈”第十二頁的叙述。——譯者)。新任命的俄国公使巴留捷克(L. d. Balluseck)由恰克图启程于七月八日抵达。美国公使安臣·蒲玲堪(Anson Burlingame)于十一月抵达广州，他在上海消磨了六个月的時間以后，于一八六二年七月二十日抵达北京。蒲安臣曾經受到訓令，他應該“和英、法公使們協商，并且合作，除了在特殊的事件中有充分理由可以和他們分道揚鑣以外^②”。这种協商和合作政策，一般是為着中国的利益的，而且大半是蒲安臣所促成，这是以后几年內住在北京的那一个外国代表們的小团体采取一切行动所依据的主要方針。

二 普魯士公使簽約(一八六一年九月二日)

現在要求加入这个外交团的有一位第五个公使，那就是艾林波伯爵(Graf Eulenburg)，他奉派要替普魯士邦談判一个条約，并且充任普魯士和德意志通商稅务公会各国的代表^③。他的到达

① 参看第二章第二十节。英国使館占据的梁公府的永久性应付租費是按年一、五〇〇兩。——伦尼(Rennie)，“北京和北京人”，第一卷，第二九頁。

② 一八六二年三月六日西华德致蒲安臣函，一八六二年“美国外交关系”，第八三九頁。

③ 拜晏 Bavaria，撒遜 Saxony，汉諾威 Hannover，威尔顛白尔額 Württemberg，巴敦 Baden，黑辛加习利 Electoral Hessen，黑辛达而未司大 Grand-ducal Hessen，布伦帅額 Brunswick，阿尔敦布尔額 Oldenburg，魯生布尔額 Luxemburg，

上海产生了相当的惊讶：普鲁士及德意志各国的商人和船舶在沒有条約的情况下也一直对付过去了；他們現在为什么需要一个条約呢？艾林波行至天津，就向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宣布他要举行談判的意愿。那位官員也表示惊讶：一八五八年和四强訂立的条約提供了西方所有国家进行貿易的規条；誠然，瑞典和挪威曾經在一八四七年商訂了一个条約；但是在一八四五年，当比利时要求同样特权时，她的公使不得不满足于互換公文，以按照現存各条約規定的程序进行貿易^④；因此艾林波被告訴說，他應該对于正式許与比利时，默許与奥地利、意大利、西班牙、丹麦、荷兰及其他列强的权利認為滿意。艾林波認為不滿，决意要把談判移到京城举行，所以在六月二十三日就有他的两位办事人員抵达北京，要替这位公使准备住处。这一个步驟收到良好的效果，談判在天津开始了。拖延了好久，但在八月中旬以前一切都获得了解决；九月二日，条約由艾林波伯爵和崇綸及崇厚签字^⑤。

撒逊外抹艾生納 Grand-ducal Saxony, 撒逊考宁恩 Saxe-Meiningen, 撒逊阿理廷部尔額 Saxe-Altenberg, 撒逊各部而額大 Saxe-Coburg and Gotha, 拿扫 Nassau, 寔得克 Waldeck, 比而孟地 Pyrmont, 安阿而得疊扫郭定 Anhalt-Dessau-Köthen, 安阿尔得比尔你布尔額 Anhalt-Bernburg, 立貝 Lippe, 实瓦字部而魯得司答 Schwarzburg-Rudolstadt, 实瓦字部而孙德而士好逊 Schwarzburg-Sondershausen, 大支派之各洛以斯 Reuss elderline, 小支派之各洛以斯 Reuss younger line, 法郎格岳而德 Frankfurt, 昂布尔士 Meisenheim and Homburg; 并摸令布而額水林 Mecklenburg-Schwerin, 摸令布尔額鍋特利子二邦 Mecklenburg-Strelitz; 以及律百克 Lübeck, 伯磊門 Bremen, 昂布尔 Hamburg, 三汉謝城 Hanseatic(按:以上譯名系根据一八六一年“中德条約”中文本譯出)。

④ 参看第一卷，第七章第十三节。

⑤ “中外条約汇编”，第八五一頁。

“和普魯士的談判終於滿意地結束了，現在所缺的一件东西，就是皇帝的諭旨，这个，他自然会頒下的。他們的翻譯官馬格斯 (Marques) 患了中风，那位伯爵就請了美理登 [男爵] (Meritens) 来帮助他 (按: 美理登是当时法使布尔布薩的翻譯官)；所以他訂的条約 (我相信) 就完全基于一种觀念，即是不拘什么，只要是美理登要索的，总会被法国人所坚持。至于美理登这个人，我想你是已經听到了的，他将在十一月間去福州当稅务司。”——一八六一年八月九日赫德于天津至汉宁 (Hannan) 函。

三 拒絕普魯士公使住在北京

关于在和其他国家平等的基础上許与商业上的权利和治外法权各节,中国并没有反对,所以这个条約包括了一八五八年各条約所包括的这类项目下的一切条款。但是在某一点上,中国人下了决心,正如他們在一八五八年和一八五九年一样;他們不肯以住在北京的权利許給普魯士的外交代表,并且認為世态变化难測^①,提議应将这项权利推延十年。这个延迟的期限終于縮短为五年,但是中国人听任这样的修改,是有他們的見地的。条約誠然承認了普魯士的主权地位,并且准許她的公使有权“在京师常行居住或随时往来,总候本国諭旨遵行”^②;可是依照同一日期的一个专条,“因中国各省軍务較繁,殊多不便”^③,这项权利的实行被推迟了五年。此外,还有一項附列条款,許与汉撒同盟的各城市以自派領事之权^④。“中国各省軍务較繁,殊多不便”一語显然是指太平天国的“叛变”;但是宮廷里却也呈現着一种同等的不安状态,这是必要說明的。

四 清廷繼續保持交战态度

在一八四二年的条約签字以后,一个主战派繼續反对这个条約的实施,并且以相反的方向影响着帝国的政策^⑤;一八五八年的各条約的实施也同样地被一个醉心于繼續抵抗的党派所反对^⑥;

① “这好象是仅仅乎等待时机,希望在那个期限終了以前所有外国人住居在京城这一回事将会結束掉的。”——伦尼,“北京和北京人”,第一卷,第二七四頁。

② 一八六一年“中德条約”第二条。

③ “中外条約汇编”,第八七二頁。

④ 同上,第八七三頁。

⑤ 参看第一卷,第十四章第一、十一节。

⑥ 参看第一卷,第二十五章第十二节。

这同一党派在一八六〇年的各条约签字的前后，都反对这些条约。为一八六〇年的停止敌对行动开辟了道路的最后措施是在九月二十一日任命恭亲王为钦差大臣，他是两个月内第五位被任命的人；于是那个接受同盟国（按：指英、法两国。——译者）所勒索的条件的不愉快的但又必需的任务就加在他的身上^①。干了这个，他挽救了满清王朝，可是和宫廷隔膜了。皇帝（按：指清文宗咸丰）任命他做全权大臣，赋与最绝对的全权以后，第二天就启蹕“秋狩”——换句话说，他和宫廷逃到热河。二十五日，在途中以皇帝的名义发出一道透露着战争意味的上谕；但是就在那天，皇帝病了，他的妃叶赫那拉氏（按：即系以后的慈禧皇太后）代他召见了议政王军机大臣们；随后，还在途中，就传给僧格林沁一件诏书，命他继续抗战。皇帝一行在十月二日抵达热河，四日传下新的上谕，命令恭亲王继续作战，并且把所有可能落在他手里的俘虏处死，中国的运气还好，这道上谕在巴夏礼（Parkes）和那些同他一道被俘的外国人被释放之后才抵达北京，虽然时间不过迟了一小时^②。恭亲王欲使同盟军撤退而作的努力再接再厉；虽然叶赫那拉氏激烈地反对屈服，可是十月二十四日和二十五日签订的条约终于在二十八日由皇帝颁谕加以批准^③。

五 在热河的篡夺政权阴谋

皇帝，一个颓废衰弱的人，病得如此厉害，以致回鑾到北京这个举动，原来定在一八六一年春季，也不得不延期了。这就使得恭亲王变成政府和西方国家的关系中唯一的代表；但是这种责任，

① 参看第一卷，第二十六章第十六、十八、二十三节。

② 同上，第二十六章第十四节。

③ 濮兰德和栢克豪斯（Bland-Baekhouse），“清室外纪”（China under the Empress Dowager），第二四——二九页。

一方面使他必須繼續握有欽差大臣的权力，并且使他象是宰相的样子——这是帝国政体中从来没有见过的职位——另一方面却把他束縛在北京，并且阻撓着他在指导皇帝統治帝国的政务中發揮他个人的影响^①。他的影响既然这样的移轉了，就給那些不及他爱国，又不及他那样具有政治家般的見解的別的人，开辟了篡夺政权的道路。因此一个阴谋形成了，为首的是怡亲王^②，郑亲王^③和宗室肃順；这第一人代表皇室嫡系，第二人代表滿洲貴族，第三人以拥有大量不义之財著名。这三人控制着朝廷，假借皇帝名义发出詔書給北京的大臣和各省的巡撫及將軍們；但是为了作好一种必要的准备，以达到这种地位和实现他們以后的目标，他們首先必須抵銷皇帝的妃子叶赫那拉氏的影响。

六 叶赫那拉氏，她的生平和影响

她生于一八三五年十一月，是一个滿洲貴族叫叶赫那拉族里

① 恭亲王奕訢是道光皇帝的第六子，咸丰皇帝是第四子。

“我常常会见这位亲王[即恭亲王]——真的，不拘什么时候只要我愿意这样做，并且經常到总理衙門去的話。这位亲王并不很聰明；他对于外国政治或政治經濟学还没有十分精通；但是他是具有善良用意的人，只要能够知道什么是对的，并且被准許去做的話，他是急于要做对的事情的。他有很多的地方要去斗争，因为在許多措施当中他被排外的大員們所反对，在这些大員中有皇帝听从他們的話而又和皇帝一起在热河的那些主要寵臣們。总理衙門里的实际工作者是文祥；他是一位极其敏銳、机警，并且在中国人的性格上来說是一个誠实的人。其他人員有桂良，他无所事事，但是由于他曾經是天津和議的主要人物，人家看他是任何奉派与外国人打交道的团体中必然参加的一个分子；崇倫，他是一位老政客，曾經在一八五四年哄騙过包伶(Bowring)和麦蓮(Mc Lane)，人家以为他是用花言巧語来誘騙夷人馴服的一位專家；还有恒祺，前任粵海关監督，他現在成見很深，非常排外。然而文祥的良好見解和那位亲王的影响，将使其余的两位不致在任何危害性的政策中达到成功。”——一八六一年八月九日 赫德于天津致汉宁函。

② 怡亲王載垣是康熙的第十三子的第五代孙，这第十三子是康熙的寵子，曾賜永久世袭亲王銜。載垣于一八六〇年九月奉派为欽差大臣(全权大臣)；参看第一卷，第二十六章第九节。

③ 郑亲王端华是八位“鉄帽子”亲王之一，他是清朝創建者努尔哈齐的一个弟弟的后裔。

的惠征的女儿(按:惠征是安徽、徽宁、池、广、太道。——譯者),这个叶赫那拉族在二百五十年前有一个女儿婚配給努尔哈齐皇帝(按:即清太祖)。一八五二年,叶赫那拉氏被列入一批二十八名滿洲貴族少女选作咸丰皇帝的妃嬪之中,并且受封“貴人”,那就是第三等妃子的意思。一八五年八月,她升为“嬪”,那就是第二等妃子的意思;一八五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这位“懿”妃(当时是这样称謂的)生了一个儿子,这是皇帝所已有,或以后所将有的唯一的儿子。因此,叶赫那拉氏就升为“貴妃”,那就是第一等妃子的意思,这第一等妃子在品級上仅次于皇后。由于她心思敏慧,这是她精嫻中国文学和艺术而养成的,于是她获得了她的皇帝夫君的宠幸;現在,又給这位一向无子的皇帝生下一个儿子,她的影响增加了,并且因为皇帝的健康破坏,她就控制了他的一切决定。叶名琛在广州的那种蛮橫排外的态度,宗室耆英的革职和处死,以及一八五六年迄一八六〇年清廷采取的全部爱国排外的方針都由于她的影响;她曾經反对过一八六〇年的各項条約;她曾經抗拒过皇帝逃往热河的决定;她在伴随着鑾駕,当屈服是唯一可能的办法的当儿,曾經唆使发表了些好战而排外的詔書。她的影响在皇帝垂詢政务时占重要的地位,她既然是皇太子的生母,那么,一旦皇帝逝世,要妥善地把她擯于摄政之外是不能够的^①。

七 叶赫那拉氏和恭亲王的权力暗中被削

摆在这三位阴謀者身上的第一件任务就是要消灭这个影响。恭亲王,在皇帝的近族中是唯一的曾經表現过任何政治家品质的人,已經留在北京;治理政府各主要部門的政治家們,不拘是滿洲人或是汉人,也是如此;而且叶赫那拉氏虽然具有一切卓越的智

^① 濮兰德和栢克豪斯著“清室外紀”,第一章各节。

謀，因为是女性，毕竟受到些障碍，所以只好在无援的情况下为她的地位，甚至她的生命去斗争。孱弱的皇帝的心理首先中了她和神机营里的一位少年军官荣祿私通的种种讒言的毒害，因而她的儿子就从她那里被夺去托付给怡亲王的妻子照管，至于她本人却从那时起被擯于皇帝御前了。同时，还有想借着控告恭亲王阴谋与西方列强勾结以危害皇帝的安全而颠复恭亲王地位的企图；并且准备好了几件詔書，想在皇帝逝世后发表，内容是下令把在北京的外国人杀死，并且将皇帝的兄弟輩处死或拘囚。皇帝的健康轉坏了，眼看就要薨逝；于是叶赫那拉氏就在八月十二日给恭亲王送去密柬，告诉他皇帝的健康状况，别人已经布置的阴谋，以及她和恭亲王所陷入的危险地位，并且促请他立刻调派忠于叶赫那拉族的滿洲军队到热河来①。

八 咸丰帝逝世；摄政团产生(八月二十二日)

咸丰帝于八月二十二日逝世。前一天，在皇帝的卧室里举行了一次政务会议，皇后和所有的妃子都被擯除在外，皇帝在一件詔書上签了字，任命以下几人在他的儿子和继承人幼小时期組成摄政团(按：据清史，这几人以文宗遗命称赞襄政务王大臣。——譯者)。

怡亲王载垣，郑亲王端华，御前大臣兼大学士景寿(他是道光帝的駙馬)，协办大学士肃順，兵部尚書穆蔭，吏部侍郎匡源，礼部侍郎杜翰，太仆寺卿焦佑瀛，这个摄政团包括七个滿洲人和一个汉人(旗人)(按：系指焦佑瀛屬汉軍八旗而言。——譯者)，大家都忠于那三位阴谋者的利益，并且沒有一位皇帝的嫡族被包括在內②。二十二日，年幼的皇帝传下一道諭旨，略去了那相沿成习的頌揚皇

① 濮兰德和栢克豪斯著“清室外紀”，第三二——三四頁。

② 一八六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北华捷报”所載八月二十三日官报。

后的詞句，就宣布他已經即位；可是这个失礼的举动却立刻被另外一道以皇太后的尊号同时加在两位皇后和母后的称号上面的上諭所矯正。阴谋者不敢过于操切，叶赫那拉氏在駐紮热河的滿洲軍隊中頗得人心，这就使他們有所畏懼，并且他們也怕在巩固了他們在京城方面的势力以前就把事情暴露出来。

九 先例的根据不利于阴谋者的計劃

向例在中国是有无上权威的，由于向例被一位强有力的女子的机敏心灵所利用，阴谋者失败了。任命他們做贊襄政务王大臣的那件詔書并不合程式；要使它有效，必須在上面加盖刻有“大清嗣天子宝”字样的传国御璽，这是任何有关繼承皇位的文件所必須有的；这个御璽总是由皇帝亲自保管，但是在这次要用的时候却不見了；叶赫那拉氏已經持有了它。这一个事件也阻撓了新皇帝繼位的适当生效，因为御璽对于他的重要性正如加冕涂油对于欧洲的一位君主一样。于是，对于两位皇后的侮辱也就迅速地予以矯正了；这种示弱的举动把各位王大臣或能吸引动摇分子到他們那边去的那种表面上的力量都給剥夺了。但是，在所有这些困难以外，不可更易的习俗还把他們束縛在热河，而这时迅速夺取在北京的政权对于他們的計劃的成功却是极其重要的。习俗要求滿朝文武應該亲自守护着那位已經逝世的皇帝；一直等到他的灵櫬启程往北京的时候为止；因此各位王大臣和皇后都只好遵从一齐留在热河，直到十月五日，那个吉日的来到，这时送殯的仪仗可以出发了。只要这一天到了，一切就都对皇后們这一方面有利。各位贊襄政务王大臣及其他大臣們必須繼續守护着皇帝的灵櫬，伴随着它从一站移到另一站；但是皇后們的責任却是在仪仗队离开的时候献上祷告，然后就搶先启程，以便在灵櫬进入北京城时去迎接。

十 北京方面的反对增强

在这里，叶赫那拉氏看出了她的机会，各位贊襄政务王大臣看出了他們的危险，所以后者决定要把两位皇后在中途刺杀掉。可是荣祿听到这个密謀，在深夜里偕同一支以效忠于两位皇后見称的军队离开了仪仗队，赶到前面把危险警告了她們，并且护送她們經過許多关隘前往北京。在那里，叶赫那拉氏终于能够和恭亲王以及各位反对贊襄政务王大臣的計劃的其他人員商量，并且把对抗組織起来了。在这个京城里，阴謀者的举动已經掀起了很深刻的憤慨。九月十日，在御史董元醇促請两位皇后权理朝政的奏章里，这种憤慨已經就表現出来。这样的一个奏章，递在这么早的一个时候，它的主要意义是表明这一个事实，那就是递奏章的这个人的比較不重要的地位指明了他背后有蘊藏着的强大势力的存在。这个奏章被一件用极其激烈的語句加以斥責并且宣布所建議之事乃“极为不妥”的詔書抵制住了^①。可是敌对的气氛繼續增长，不独在大臣和官員之間是这样，即在滿洲人之間也是如此，在他們眼睛里肃順就是一位特別可恨的对象。

十一 各攝政被逮捕(十一月四日)

送殯仪仗在十一月四日抵达北京城門。在給她的这三天時間以內，叶赫那拉氏已經和她的从属人員商量好了并且定下了計劃；可是当各位贊襄政务王大臣亲自守护放置先皇遺体的灵櫬的时候就不惜触犯公众感情，对他們采取任何行动，这是她不可能做的，因此她不得不等待着。当灵櫬抵达城門的时候，各位贊襄政务王大臣正式向聚集着的皇族人員，內中有两位皇太后、恭亲王和先皇

^① 一八六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北华捷报”所載九月十五日官报。

的兄弟輩，以及大學士桂良和周祖培等申報他們的任務完畢。以叶赫那拉氏為首，對他們的護靈表示感激，並且告訴他們說，現在他們已經革除了贊襄政務的職位。怡親王企圖抗辯，但是他，同鄭親王和肅順，立刻被傳令一齊逮捕^①。（按：本節後半段所述情況頗滋疑竇。據“同治朝東華續錄”，咸豐十一年九月乙卯日同治帝諭：“前因載垣、端華、肅順等三人種種跋扈不臣，朕于熱河行宮命醇郡王奕譞繕就御旨，將載垣等三人解任。茲于本日特旨召恭親王帶同大學士桂良、周祖培，軍機大臣戶部左侍郎文祥，乃載垣等肆言不應召見外臣，擅行攔阻，其肆無忌憚，何所底止？前旨僅予解任，實不足以蔽辜，着恭親王奕訢、桂良、周祖培、文祥即行傳旨將載垣、端華、肅順革去爵職鞫問，交宗人府會同大學士九卿翰詹科道嚴行議罪”；同日又諭：“着派睿親王仁壽、醇郡王奕譞將肅順即行鞫問，酌派委員押解來京，交宗人府听候議罪”；可見載垣、端華、肅順三人絕非在北京城門邊被傳令革職逮捕的，也不是由叶赫那拉氏親自出面告訴他們這樣的，而且肅順是“押解來京”的；當然和載垣等并不在一道，更無在城門邊被逮捕之理。按照注，原書的敘述系根據在“清室外紀”一書。這是西人傳聞失實，敘述不真之處，希讀者注意。——譯者）

十二 兩位皇后受任為攝政

那一天，以幼皇的名義發出一道諭旨，日期是十一月二日，並且以第一次啓用的那個“大清嗣天子寶”的御璽合法地生效。這道諭旨臚列怡親王和他的同黨的罪狀，他們應該對一八六〇年英、法聯軍的戰爭及北京城的遭到占領負責；他們背信棄義地擊捕並且扣留巴夏禮，愛斯卡拉克·勞悌爾（d'Escayrac de Lauture），和

^① 本書著者寫這段陰謀經過，得助於濮蘭德和栢克豪斯所著“清室外紀”的地方甚多。

他們的同伴；而且当恭亲王和他的同僚的智謀已經为那些棘手的洋务提供了妥善的解决办法的时候，他們违抗了皇帝接受解决并且即行回鑾京城的意愿，因而使他早夭。他們的刁恶还不止此，他們在九月十五日违抗了幼皇将董元醇的奏章从长計議并要把悬請两位皇太后摄政的那个紧急詔書。在現在这个王朝里，摄政任务放在一个女人的手里是被公認為与向例不合的，但是国事紧急，向例总得退讓。現在，那道諭旨宣布皇帝已經决定接納奏言，把他自己放在两位皇太后的照管之下；因此諭令怡亲王、郑亲王和肃順解除他們的职务，摄政团的其他五人革去軍机大臣职位；又令恭亲王会同大学士、六部、九卿、翰、詹、科、道商議适当地处分这些罪大恶极的人犯和皇太后治理朝政的办法^①。

十三 政府改組

在同一日期有五道其他上諭同时頒发。第一道上諭飭令奉派暫为議政王軍机大臣的恭亲王奕訢，大学士桂良^②，大学士周祖培^③，与文祥^④告訴怡亲王、郑亲王和肃順說，他們已經被革去世职，即将受审。第二道上諭飭令逮捕肃順。第三道上諭召醇郡王^⑤入京。第四道上諭飭令軍机大臣、大学士、六部、九卿、翰、詹、科、道妥議那日由权要人物恳求皇太后权理朝政所要呈递的奏章。第五道上諭任命恭亲王繼怡亲王为宗人府宗令，桂良繼郑亲王为欽天监管理监事王大臣。十一月四日的一道上諭任命醇郡王为御前大臣，領侍內卫大臣；恭亲王为內大臣兼轄宗人府銀庫^⑥。（本节与

① 一八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北华捷报”。

② 滿人。

③ 汉人。

④ 他是軍机大臣兼戶部侍郎，在政府里是一位有势力的人物，直到一八七六年逝世为止。

⑤ 醇郡王奕譞是道光的第七子，光緒皇帝（一八七五——一九〇八年）的父亲。

⑥ 一八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北华捷报”。

第十一节对照,有出入,希讀者注意。——譯者)

十四 陰謀者的處分

对陰謀者的處分沒有久延。他們在十一月四日被逮捕之后就
在宗人府由恭亲王主持下受审,定了罪名,并且草拟奏章呈报皇
上,拟将这三位元凶按弑君罪凌迟,其他五人革职并遣戍边疆。八
日的一道上諭宣告皇上加恩,特賜减刑:两位亲王以皇室嫡系亲王
論,着其自尽,办法就是围一根絲制的弓弦縊死;肃順奉諭斬立决,
使他生死都受辱;其他五人都革职,只有穆蔭一入遣戍軍台,景寿
仍留公爵。先前一道在七日传下的諭旨已經沒收了肃順在北京和
热河的一切财产。据說在現在这个王朝里,只有一位官員,和坤,
十八世紀末了时候的太学生,他的被沒收的财产价值是超过肃
順的^①;如果肃順的财产能够和一七九九年处死的和坤的财产相
比較,而且如果它超过在一八四一年沒收了的琦善的财产的話,那
么,它必定是一个极大数目,无疑地要值到多少个百万金鎊^②;在
适当地酬答恭亲王的功劳之后,他是宗人府的宗令兼轄銀庫,审判
又是在宗人府举行的,这笔财产的大部分就构成了叶赫那拉氏在
以后四十五年当中聚集起来的私蓄的基础。

① 濮兰德和栢克豪斯,“清室外紀”,第四五頁。

② 清点和坤的财产共列表一〇九個,其中的二十六个就表現总值二亿二千三百
万兩(合七五、〇〇〇、〇〇〇鎊),所以全部财产可以估計为近于九亿兩(合三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鎊)。——濮兰德和栢克豪斯,“北京朝廷年史与回忆录”(Annals and
Memsirs of the Court of Peking),第三六四頁。

琦善的财产包括四二五、〇〇〇英亩的地皮,值一千八百多万兩的金銀,珠宝,九十
家銀号与当典的股份等。它的价值足足的超过一〇、〇〇〇、〇〇〇鎊。——德庇时,
“战争时期的中国”第一卷,第四一頁;馬尔丁(R. M. Martin),“中国的政治、商业和
社会”(China: Politied, Commicial and Social),第一卷,第一三三頁;第二卷,
第六九頁。

十五 叶赫那拉氏的地位的不正常 迫使她放弃排外政策

叶赫那拉氏已经获得了政权，但是她的地位是有疑问的。这个地位在有些地方类似于一八六九年英国威廉第三的地位，他在当时根据国会的授权而接受了王位就使他不得不依赖国会的支持（按：据英国历史，当时威廉第三从荷兰回到英国当国王，由国会提出权利法案，规定国王须遵守国会所通过的法律，不得国会同意不能抽税养兵等等；国王并须宣誓遵守。——译者）。不许女人当政是满洲王朝组织法上的规定，十一月二日的诏书承认了这一点^①。在中国过去的历史中，众所承认的一个女人的当政有一个显著的例子——在唐朝，皇后武曌，最初会同她的丈夫高宗（公元六五〇年——六八四年），随后做了摄政皇太后以代理她的儿子中宗，曾经用专制的威权统治着帝国，直到公元七〇五年因为年老而被迫让位；这位皇后的天才在中国历史上是受到承认的，但是由于她擅敢篡夺一个男子的地位的那种行为的失当，她死后人家一提到她就憎厌。在满洲人的清朝里，从前有过两次幼主即位，顺治和康熙，却没有一次有皇室里的任何女人，即使是皇太后，被容许来干预政事；那两次，政务都归摄政团掌握，就象八月二十一日在热河传出的诏书所指派的那个摄政团一样。但是在热河那一个摄政团里，并没有包括已故皇帝的弟兄或叔伯在内，皇族里的唯一人员就是怡亲王，他是康熙的第六代孙，而咸丰帝是康熙帝的第五代孙；康熙以后的四位皇帝中的任何一位的子孙都没有包括在内。这种排斥皇族的情形就促使皇族反对而站在两位皇后的一边，因为皇后们也是被排斥的。有了叶赫那拉氏在热河——她是一位英才并且得

^① 参看本章第十二节。

到滿洲軍隊的擁戴——恭親王在北京——他是皇族中表現得有点政治家品質的仅有的一人，而且由于恢复并且維持与外国的友好关系，又使北京城免于袭击和洗劫，頗受人民所愛戴——一个强有力的联合組成了；叶赫那拉氏加入这个联合就不得不放弃她的显明的排外主张^①，这也是那些篡夺政权的各摄政所具有的，而采取恭親王的較有政治家风度的政策，恭親王已經看到要粉碎太平天国的“叛变”而恢复清朝的統治的唯一可能性就是与外国和平合作；因此，作为改变政策的一种示意，幼皇的年号更易了。咸丰逝世后，摄政团择定祺祥为新君的年号，这个年号的意思可以譯成英文为 (Favoring Fortune) (順利的运道)，或是 (Well-Omened Happiness)^② (吉兆的快乐)，或是 (Good omen)^③ (吉兆)，或是 (Good Fortune)^④ (好运道)。这个年号被十一月七日的一道上諭譴責为意义重复，于是一个新年号同治就被用来代替了它，同治的意思是 (all-Pervading Tranquillity)^⑤ (天下太平)，或是 (united Rule)^⑥ (联合的統治)，或是 (union in the Cause of Law and Order)^⑦ (在法律和秩序的事业中的联合)；至于根本意义，用 (Peace with Honour) (荣誉的和平) 一語或者可以最好地表达出来(按：以上同治年号的英文譯意中，以“荣誉的和平”一語似最无根据。“东华續录”載咸丰十一年十月庚申日同治帝諭：“前經載垣等拟进祺祥字样，意义重复，本有未协；茲据周祖培奏請

① 參看本章第六节。

② 濮兰德和栢克豪斯，“清室外紀”。

③ 吉尔斯 (Giles)，“中国与滿洲人” (China and the Manchus)，第九八頁；卫廉士 (S. W. Williams)，“中国总論” (Middle Teingdom)，第二卷，第六九一頁。

④ 一八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北华捷报”。

⑤ 濮兰德和栢克豪斯，“清室外紀”。

⑥ 吉尔斯，“中国与滿洲人”；卫廉士，“中国总論”。

⑦ 一八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北华捷报”。

更正，实属关心典礼，周詳慎重，深愜慈怀，爰命議政王軍机大臣恭拟同治二字进呈，仰蒙母后皇太后，圣母皇太后允行……”由此可見更易年号是政权易手过程中应有的措施，清廷虽欲对外求和，亦无以年号示意之理，原書所載英文譯意，不免有牵强附会之处，希讀者加以識別。——譯者）。

十六 叶赫那拉氏对于恭亲王的关系

两位皇太后就这样获得了政权，皇帝頒詔給她們冠上了尊号，以后她們就以这尊号聞名。母后皇太后薩克达氏尊号为慈安（慈爱和安靜）（按：据清史，慈安为鈕祜祿氏，并非薩克达氏；薩克达氏系文宗孝德皇后，文宗〔即咸丰帝〕为皇子时所娶，道光二十七年册封为嫡福晋，二十九年薨，文宗即位建册諡为孝德皇后。原書誤称慈安为薩克达氏。——譯者），圣母皇太后叶赫那拉氏受尊号为慈禧（慈爱和吉祥）^①；前者称为“东宮皇太后”，后者称为“西宮皇太后”。她們的第一件措施就是任命恭亲王为那个特設的“議政王”；他接受了这个位置，但是諭旨中賜給他的另外一个荣誉，着他以亲王世袭罔替，他却暫時恭敬地謝却了。事实上，两个当权者，慈禧和恭亲王，在謹慎地互相監視着，因为母后皇太后慈安已絕不想主张她的权威的。慈禧有一种坚强的意志和清楚的头脑，行将展布伟大的执政才能；但是她是一个女人，而且还没有多大的經驗，所以需要那只有她的夫弟才能够給她的那种支助。恭亲王明知他能够統治这个帝国，并且領会到男子的一切优越性；不过他不是摄政

^① 每一位皇太后不时受到另加的尊号，每一个尊号有两个字，每一个字带来了按年年金十万两。慈安（或薩克达氏）（誤，見第十六节內譯者注），直到她逝世的时候，曾經受过五个尊号，共計十个字；慈禧，除去謝却了两个尊号以外，一共受到八个尊号。共計十六个字，即：慈禧，端佑，康頤，昭豫，庄誠，寿恭，欽獻，崇熙。——見濮兰德和栢克豪斯，“清室外紀”，第五五頁（按：原文載有上面八个称号从中文到英文的譯义，这是給英文讀者看的，現在略去）。

者，最后的决定权不在他的手里。所以这两人在一起工作，最初是在准平等的基础之上的，到后来，当亲王認識了他在国家中的地位的时候，才象主妇和管家一样。

十七 帝国政策的改变使中外人士都可接受

这个新統治并没有被帝国普遍接受，但是有地位的中国人却贊同它的宗旨——和西方列强媾和——这对于秩序的恢复是极重要的^①，因为这么一来，中国在镇压“叛变”方面就能获得外国的援助。同样的效果也产生在居住中国的外国人方面。自从一八五三年起，西方列强在帝国政府和它的“叛变”的人民中間曾經严守中立，这个中立态度在那年以及在一八六〇年曾特別地表現出来；但是对于一种旨在推翻帝国的腐化統治的叛变是有着很多由感情而产生出来的同情的，而且船舶、軍火以及其它物品的供应又是一种誘人的生意，可以引起外国人去支援“叛軍”。然而現在，人們却开始要問，維持現存統治而給以积极的援助是不是要好些；并且帝国中的統治势力已經从它們的敌对和排外态度显然轉变过来，这就产生了博得外国人对于皇帝和摄政者这一边表示同情的效果^②。

① 伦尼，“北京和北京人”，第二卷，第二一九頁。

② “再者，我們不要忘記，在这个特別的关头，我們要比我們同中国发生联系的其它任何时期更有必要去支持帝国的現存政府。在这个国家机构中的一次革命，刚刚已在北京发生了，它象一八四八年发生于巴黎而震驚了欧洲的那次革命一样，是突兀、尖銳和有决定性的，这次革命在向外国人再次保証，并且使他們相信中国政府对于他們的利益所具有的誠意方面，比較我們被准許进入中国領土以来的任何一次表現，要做出更多的事情——事实上，承認‘天津条約’的批准是他們的一件大事。在这个情势下，我們不妨問一問——我們是不是應該选擇这个时候帮助这些叛徒們的行动；因而就把武器放在他們手里，那些武器在不远的将来会掉轉头来反对我們自己的。……我們可以指向那些必然要发生的严重糾紛，这是由于任何外国人只要以极微小的支援許給一个派系，而那个派系的全部历史乃是一連串的流血、劫掠和无組織；并且它由南到北以及如今在这个不幸的国家的东部的发展都毫无变化地伴随着荒涼、飢饉与瘟疫。”——一八六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北华捷报”。

第四章 太平天国的“叛变”：华尔

- 一 在太平天国“叛变”中的国际利益 70
- 二 一八六〇和一八六一年太平军的行动 70
- 三 曾国藩和李鸿章 71
- 四 帝国政府方面士气增进 72
- 五 外国给帝国政府方面的援助 74
- 六 华尔出击,克复松江(一八六〇年七月十七日) 74
- 七 华尔博得华商信任 76
- 八 法国海军提督卜罗德驱散“捻匪”于芝罘(一八
六一年十月九日) 78
- 九 “叛军”逼近上海;为华尔及同盟军击败(一八
六二年一月至三月) 79
- 十 华尔的军队受到外国代表们的称赞 80
- 十一 上海三十英里半径以内太平军肃清 81
- 十二 太平军重新得手(五月至六月) 82
- 十三 唾乐德克上尉攻克宁波(五月十日);华尔
阵亡(九月二十一日) 84
- 十四 华尔品格的评价 85
- 十五 华尔对中国政府的要求的解决 88
- 十六 白齐文统率“常胜军” 90
- 十七 上海三十英里半径以内太平军再度被肃清
(十月至十一月) 90
- 十八 白齐文跋扈(一八六三年一月四日) 91
- 十九 白齐文解职;奥伦临时统率常胜军(一月
十五日) 92
- 二十 白齐文的以后生涯 94

一 在太平天国“叛变”中的国际利益

現在有必要去注視太平天国“叛变”的发展过程了。这次“叛变”虽然带来了許多国际糾紛，但是直到一八六〇年八月为止，当英、法联軍正在保卫着帝国的上海县城，以免“叛軍”袭击，同时却又移兵攻打帝国的大沽炮台的时候^①，它主要地还是一个国内問題。可是从那时以后，西方列强为了本身的利益，却越来越被迫着在镇压“叛变”的各种措施中进行干涉，并且逐步地被驅使着支持帝国政府而抵抗“叛軍”，因为前者縱然有它的过失，却仍然是和它們有条約的約束，而后者却带来了劫掠和荒凉^②。貿易是西方国家的主要利益，也差不多是唯一的利益；为了这一点，和平与秩序的恢复是极重要的。要想达到这个目的，大家就看出善意的中立是不够的，所以終于采取了用以抑止遍于帝国各处的紛乱状况的各种措施。

二 一八六〇和一八六一年太平軍的行动

在太平軍从上海县城撤退的时候，他們已經蹂躪并且占領了整个江南^③，除了接近上海四周的地区以外；他們在圍繞着那个由英、法两国維持中立^④的对外貿易中心的一个圈子以內，以武力占据了松江、青浦和嘉定，这些县城分別在那个中心的西南方，西方和西北方約有二十五英里远的距离；他們并且也侵入了介乎上海与揚子江中間的东面的地段。他們常常侵入这个范围以內的地区；所以在一八六一年三月，当他們已經洗劫了在上海西北八英里

① 参看第一卷，第二十六章第四、第五节。

② 参看前第三章第十七节。

③ 江苏省的一半位于揚子江之南。

④ 参看第一卷，第二十六章第四节。

的真如并且被一支法国军队阻止着去焚烧在上海西面十二英里的泗涇以后，人們就表示意見說，“‘叛軍’决心要拿一个荒凉地带把上海包围起来而割断貿易了。”^①在这个时候，他們又重行攻进了浙江省，在一八六〇年九月攻陷了乍浦。随后，他們就向杭州进军，杭州曾經在三月間被他們攻陷，并在一度将守軍和百姓残杀以后放弃了的^②，但是这一次他們沒有能够攻下它；在一八六一年三月間的另一次进攻也沒有得手。同年十二月又企图进攻，也失敗了；但是十二月九日他們进攻宁波府城和港口却是成功的。至于 一八六一年三月間其它各处的情况，据“京报”記載，貴州、云南、江西、安徽、江苏、河南、湖北、四川、山东和盛京各省都有战事^③。那年夏季，当咸丰帝在热河逝世的时候，曾國藩打了一次大胜仗，他在几个月的围攻之后，在七月間从太平軍手里夺回安庆；八月間，僧格林沁和胜保在山东境内也打了几次胜仗。在一八六二年初，“太平‘叛軍’已經讓上海处在想象的安全之中几个月了，現在又出現在該城的邻近，他們使官員們震惊，商务麻痺，更使成千上万的无助的乡民受到无可計算的浩劫”^④。

三 曾國藩和李鴻章

要去遏止这个“叛乱”的浪潮，中央政府已經表現了它的无能，那些征服了这个帝国的滿洲战士，自从一八四二年被英国人迭次战敗以后，已經再也显不出昔日的勇武^⑤。然而帝国居然得救了，部分的是被替它打仗的外国人所救，部分的是被两个伟大的中国人曾國藩和李鴻章所救，这两个人現在大露头角，他們虽然担任文

① 一八六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北华捷报”。

② 参看第一卷，第二十六章第二节。

③ 一八六一年四月十三日“北华捷报”。

④ 見一八六四年英国皇家亚洲协会华北分会年刊中詹米森所著文。

⑤ 参閱第一卷，第十章第三十六节。

职，却发展了他們的前輩所沒有的将才和組織能力。在一八五三年曾国藩四十二岁的时候，他是克复他的本省湖南一役中的主要人物。他于是掌握了充分的权力，并且招募了成千上万的湖南人，在一八五四年收复了武昌和汉阳；他在一八五五年扫蕩了湖北；一八五六年他在进军江西中又获得了一次胜利。一八五七年他的父亲逝世，难以改变的习俗使他不得不离职家居；但是到了一八五八年，三年守孝还没有滿期，由于国事危急，就被召复职，奉命掌握浙江軍务。他恢复了浙江省的秩序以后，在一八五九年进入江西，把战敗的“叛軍”驅入湖南，再由湖南驅入广西和貴州。然后他就奉命向南京进攻，在一八六〇年苏州失陷以后（按：当年四月太平天国忠王李秀成克苏州。——譯者），他受任为两江总督兼欽差大臣，轄境包括江南全部和安徽，以后在一八六一年又加了浙江一省。李鴻章的被人重視也是由于他在保卫他的本省安徽时所作的努力。一八五三年，当他三十一岁的时候，他在他的本邑招募軍士来保卫他的家園免受北方的太平軍的蹂躪，他从事这项任务并且担任地方上的一个微职达两年之久。他的忠心和能力在当时是不平凡的，因而引起了曾国藩的注意，邀他入幕；从那时起，他就担任那位湖南籍領袖的記室和参謀。一八五九年，他曾一度出任福州道台，但是不久就回到軍营里服务；一八六二年七月，他受任名义上的江苏巡撫，行轅設在苏州，那时苏州还在太平軍手中。

四 帝国政府方面士气增进

这两人帶給帝国的事业以他們的前輩所不具有的品质。在那些受过考驗而被发觉有缺陷的高級官員的冗长名单中^①并没有最高的勇敢品德的人；这两位文人却具有在进军之际所需的勇敢和

^① 参看第一卷，第十章第二十节；第十七章第十节。

在战败之时所需的鎮定的那些軍人品质。其他的官員們一般都是貪图私利而缺乏爱国热忱；这两位在当时以及在他們以后的全部經歷中所显示的却是，他們虽然没有忽略中国政府制度所提供的那些致富机会，可是他們首先考虑的事却是他們所需要尽的責任和国家的福利。其他的官員們面临困难就迟疑不决，只能无可奈何地听任灾难的浪潮卷走，沒有能力約束他們的部下或者驅使他們忠心报国^①；这两位却有組織的力量，他們就用这种力量来为国家服务，而且这种力量使得他們能于恢复他們的已經气餒了的軍隊的士气。可是帝国的兵士已經喪失了一切軍人氣概；要恢复他們的信心，还需要除掉他們的領袖的品质以外的許多东西，这就在外国人的支持方面找到了。外国人曾經和帝国作战过四年，但是現在因为帝国政府政策的改变^②，又因为日益感觉到为了西方国家的利益着想，就必须維持現存的王朝，于是轉变了他們的敌对态度，显然的，帝国的統治，如果沒有那些同一的外国人方面的援助是不可能恢复的；这种支援供給了曾、李以复国所需的强固的基地。

① “南京的围攻的确是在一种奇特的状况下持續着。有一个‘长毛’可以进出而并无多大困难的出口，是一直开向南面的。沿着这条路，举行着一种市集。帝国政府儲存的食米等項就在这里以高价卖給‘叛軍’。城里的逃兵急于要变成好人的也从这条路上出来，可是更多的急于变坏的人也由此而进城。天王的兵勇就在这里和张国樑的兵士們賭博，并且以掠得的銀兩換取枪械、彈藥、鴉片和女人。有时张將軍也会扩展其权力而提去几名‘叛軍’，立即处死，但是这些大都是因为賭博时候的欺騙，或者受到好处而不付代价，以致激起攻城軍的憎恨的人。‘叛軍’总是实行报复的，因此双方損失相同。突然（在一八六〇年五月），城里的軍隊衝出重围。工事被攻陷。帝国將領惊慌失措，聞風而逃。据报有七万名皇帝的兵士加入了‘叛軍’。抵抗力量如浮云之消散。胜利的‘叛軍’象洪水般沿着运河衝下，若干城鎮見着他們就投降。”——一八六一年一月十二日“北华捷报”。

② 参看前第三章第十七节。

五 外国給帝国政府方面的援助

外国人的观念的逐渐转变使得帝国事业获得了各种方式的援助。在太平天国“叛变”的初期，外人宣告严格的中立^①，并且奉行到这种程度，竟封闭那逼近战场的重要的上海港口而不许帝国的官兵通过^②，军械的供应对于任何一方都严格禁止；现在，这种限制仅适用于“叛军”，帝国的官员却可自由获得他们能偿清价款的一切船舶和武器。先前，外人以武力保持上海的中立化，对于帝国军队和“叛军”是同样看待的；到了一八六〇年，这同一的武力可以看出是用来反对“叛军”的，因而“叛军”的计划就给完全推翻^③；到了一八六二年，由于“叛军”的进攻倾向继续增高，外人给予上海的正式保护也变得格外活跃而且保护的更加广阔^④。在过去几年中，帝国当局已经认识了由外人指挥的那些洋式武装船舶的功用，并且拥有几艘为他们服役的船只^⑤；一八六二年，他们决定推广这些船舶的用途，并且采取步骤要获得李泰国—阿思本舰队，不过这个舰队的服役，他们没有能够用到^⑥。最后，交战双方雇用外人服役作战的限制，虽然曾经由双方具有冒险性的人士暗中规避，终于对帝国政府松弛了，但是对于叛军却仍然保留。

六 华尔出击，克复松江（一八六〇年七月十七日）

华尔（Frederick Townsend Ward）是帝国政府方面雇用的人当中最杰出的一位。他一八三一年生在萨伦（Salem）地方的

① 参看第一卷，第十七章第十五节；第十八章第四、第七节。

② 参看前第一章第十二、十四、十五节。

③ 参看第一卷，第十六章第三、第四节。

④ 参看前第二节；后面第九节。

⑤ 参看第一卷，第十五章第五节；第十六章第三节。

⑥ 参看前第二章各节。

一个麻省(Massachusetts)的古老家庭中,曾經希图获得提名进入西点陸軍大学,但是沒有成功,于是就在十五岁的时候象很多薩伦地方的男童一样到海上去活动。冒险的生涯領着他到过世界上很多的地方^①,一八五一年他以一艘三桅船上的大副身份首次航行到中国,从旧金山来到上海。一八五七年,他充当一艘来往于中国海岸的輪船上的大副^②。他最后一次来到上海是在一八五九年秋季;他就在这里受雇,充当了一艘航行于揚子江的輪船上的大副,不久即充任中国武装輪船“孔夫子号”上的管带^③。在他担任这种职位的时候,他得人介紹去謁見上海的达記^④(按:系照音譯)銀号的老板,当地爱国华商所組織的一个委员会(按:即会防局)的主席,并且建議要从“叛軍”的手里收复松江,功成取酬三万两。这项建議被接受了,于是华尔就招募了一百名洋兵,大多数是被攻下城池可以劫掠的向望所吸引来的水手們^⑤;他率領了这支洋兵就去

① 他在特赫安的柏克地峽(按:这地峽在墨西灣和太平洋之間)和墨西哥干了两年的冒险生涯。也有人說他曾經加入过在尼加拉瓜的那位“掌握自己命运的灰眼人”华克的軍队(按:华克William Walker 是美国一位冒险家,于一八五五年航行至尼加拉瓜,援助某一战争团体获胜后任尼加拉瓜軍队的司令官),但是“华尔的家人却一致申述他的家书上的地址和日期显示出这一种結合是不可能的。”他曾經在南美洲跟着加里波的(Garibaldi)服务过(按:加里波的是一位意大利的爱国者,于一八三六年逃亡到南美洲,轉輾为烏拉圭服务,成立了一支意大利的軍队,恢复了烏拉圭的自由);并且有强有力的証据表明他曾經在克里米亚半島充任法国軍队里的尉官,但是在官方的記錄上却无从証实。——朗陶(R. S. Rantoui),“华尔传”(F. T. Ward)。

② 这艘輪船在福州左近搁浅,受到海盜的威胁。“我們的船长仓惶失措。……幸而大副冷靜而鎮定。……”著者以后認出这位大副就是华尔將軍。——魏特摩(W. S. Wetmore),“远东生活回忆录”(Recollections of life in the Far East),第三三頁。

③ 散見朗陶,“华尔传”。

④ 楊子堂(音譯,想是楊坊的別号),大記銀号(音譯)的首脑。——为华尔將軍对中国政府的債权的申請人而拟就的要点說明书(科士达先生(Hon. John W. Foster)惠交本书作者应用的)。

⑤ “新兵是易于招募的,因为在这个混乱的时期,由外国海軍和商船队里潜逃出来的士兵和被解雇的海員麇集于上海,品質低劣,准备着干任何的冒险勾当,他們于战争威胁的时候蜂拥到一个通商大埠。”——朗陶,前书,第三〇頁。

进攻松江城內的太平軍，但是被击退了，他于是帶了那些烏合之众退到上海，把他們解散了。他并没有被吓住，却又招募了同数目的馬尼拉人，以两名白人，法尔思德(Forrester)和白齐文(Burgevine)为副手，回到松江，于一八六〇年七月十七日大胆地作第二次的进攻，把太平軍的守軍逐出城外。随后他建議收复青浦。他的軍隊已經增加到两百人以上^①；他帶了这支軍隊，并且有一万中国軍隊伴随着，于八月二日进攻該城。可是在这里他遭遇到在一位英国人，名叫薩发基(Savage)的指揮下的一支由“叛軍”方面募集的外国雇佣軍，因而进攻沒有得手，損失很大，华尔本人也受重伤。他的軍隊在白齐文的統率下所作的第二次进攻也被击退；并且太平軍的領袖，忠王李秀成，正在率領大軍进攻上海的途中，这就迫使他們退回松江。从此以后，松江就成为华尔的总部，他在这里招編了他的軍隊，但是在以后一年多的時間以內他并没有打过什么足以表明他的功劳的胜仗。

七 华尔博得华商信任

虽然华尔暂时倒霉，可是松江的收复却引起了上海的中国商人对于这位唯一的能于阻遏过太平軍显然不可抗拒的进展的人的很大信心，于是他就从他們的代表人楊坊那里获得足够支付軍餉并且置备武器的經常用款的諾言^②；这样他就能夠訓練他的士兵，并且为他自己購置大炮——訓練和炮火是战敗“叛軍”的两个主要因素。可是只有中国人这样看待他。外国人却一般地把他看作一

① 五位欧洲人“教官”，二十五位欧洲人水手，还有大約二百名馬尼拉人，后者包括他的忠心副官麦克那亚(Vincent Macanaya)在內。——朗陶，前书。

馬尼拉人現在更普通地称为菲列宾人，就是菲列宾群島的土人。——朗陶，前书。

② 华尔自己的薪餉是每月三百五十两，士兵(馬尼拉人)每月三十两。——一八六〇年八月四日，“北华捷报”。除此以外，攻下每一个城池，华尔自己还領受預先約定的賞金(攻下松江得三万两)；至于他的部下，却指望“劫掠”，所得远超过实际薪餉。

个劫掠外国的冒险家^①和一名海盜，并且要求把他惩处^②。他的行动为美国当局所反对，因为他们曾經宣布过严格的中立，而且也为英国海軍当局所反对，因为他们发觉他们的水手曾經被那喜爱冒险的心理和大发不义之財的希望引誘而逃走。英国船上的逃兵被拘捕之后就关进監獄，所以最后在一八六一年，英国海軍提督何伯就以华尔引誘現役水手潜逃为理由逮捕华尔，并且向美国領事控訴他的罪行；但是华尔証明他已經获得了中国的国籍，因而获释。后来他又曾被拘囚在旗艦“查塞皮克号”(Chesapeake)之上，但是他泅水逃逸了^③。他后来被迫放弃了他的做法，并且解散了他的“洋枪队”，可是为了代替这个，他在同那位繼續担任軍需的达記策划之下，在九月間成立一支逐漸增加中国兵的人数，但是由外国人訓練和率領的軍队，不过那个效忠于他的馬尼拉人卫队仍然保留。他在招編这支軍队的工作中显示出一位天生的領袖的品質。他和后来的戈登(Gordon)都被迫准許士兵洗劫攻下的城池；但是餉銀也并不长期拖欠，并且他保持了一种在中国人領導下的同样的軍

① 象华克在尼加拉瓜那样；参閱本書第七五頁注①。

② “首要的而又最好一項新聞……就是华尔和他的士兵在青浦大敗。这个臭名昭著的人居然被帶回上海，并不象大家所希望的那样是死的，而是在口部、腰部、腿部受了重伤。……他曾經設法把他自己的躯体拖出了險境，可是在他的那些勇敢的黑人当中（按：此系指馬尼拉人，因为他们肤色櫻黑）却有数人陣亡或受伤。……似乎令人惊奇的事是居然讓华尔逍遙法外，直到如今还不見有要对他采取任何措施的暗示。”——一八六〇年八月四日“北华捷报”。

“現在这个軍队是解散了。有些人或許已經落在中国人的手里被处死，有些人已經在作战的时候丧了命，有些人正在普通監獄里服刑贖罪，少数人已經逃走，我們希望，他們見過足够的先例，将永不再从事于那一种违法的謀生之道，象投入一支中国洋兵队那种不名誉的行伍之列的那样。”——一八六一年六月八日“北华捷报”。

③ 朗陶，“华尔传”所引法尔思德(E. Forrester)，“太平天国叛变的回忆”(Personal Recollections of the Taiping Rebellion)。

国籍的証明必定是“捏造的”，因为华尔和白齐文入中国籍是由一八六二年三月十七日的上諭批准的，两人同时受賜四品頂帶，华尔还賞賜花翎。仅隔九天，另一道上諭頒給两人三品頂帶。——一八六二年四月十九日“北华捷报”。

队的士兵所沒有見过的紀律。他用他的意志的力量控制了兵士^①，在指揮部下作战的时候他的习惯总是只带一根小树枝或一个馬鞭子^②，戈登以后学他的样子。在一八六一年年底的当儿，他的在松江的营盘受到海軍提督何伯的訪問，这位提督就是几个月以前拘囚他的人；何伯表示对于自己所見到的一切非常高兴，并且向华尔保証对于他的新計劃作一切必要的支持^③。

八 法国海軍提督卜罗德驅散“捻匪”^④

于芝罘(一八六一年十月九日)

一八六一年初，英国海軍提督何伯曾經通知在南京的天王，希望太平軍不侵扰上海，太平天国的將領們应允在一年中不侵扰，这个諾言是实行了的。在那一整年內，其他的“叛軍”，总名称叫做“捻匪”，却活跃于安徽、河南及山东各省。帝国將領僧格林沁和胜保不断地传出他們的軍队作战的捷报，但是“叛軍”似乎并沒有感覺到他們的挫敗，仍任意窜扰各地。然而他們沒有組織，而且沒有占領設防的城镇，他們不过是些股匪，在他們的行軍中干了些可怖的残忍行为并且蹂躪了全境。一八六一年十月九日，有三千到四千人的一股在芝罘出現。这个口岸是由法国海軍当局根据“北京条約”占守的，所以防卫的責任就由提督卜罗德担負起来，他有两

① “他沉默寡言，但和藹可亲，他統馭部下的权力是无限制的。”——朗陶，前书所引麦高文(D. J. Macgowan)，“远东”(Far East)，于一八七七年。

② “他率領軍队的时候带着一根树条或者一个馬鞭，我們从来沒有看見过他作战而沒有带着这个的。”——朗陶，前书。

“我从来沒有看見过华尔携着一柄指揮刀或者任何一件武器；他手里拿一根木杖。”——朗陶引英国皇家海軍鮑格上将(Adm. Arch. Geo. Bogle)的話(一八六二年还是尉官)。

“他們的那位从无失悞的管带的精神将是团结这一群烏合之众的力量。”——朗陶，前书，第三〇頁。

③ 朗陶，前书。

④ 引号是譯者所加的。

艘法国巡艦和一艘英国炮艦上的兵丁和大炮可以听凭调用。捻匪很迅速地撤退了，双方都没有多大损失，嗣后捻匪就放弃了在鲁东的一切企图^①。

九 “叛軍”逼近上海；为华尔及同盟軍击败 (一八六二年一月至三月)

一八六二年一月十一日，号称有三万并且募有二百名外国人为他们服役的太平軍，在吳淞方面出现，沿途焚烧村庄；十三日，他们抵达了南距上海英国領事館一英里半的一个地点。在这一天和以后的几天内，成千的中国难民从北面逃来。上海志愿兵同一营印度兵和一队英国炮兵勇敢地开上前綫，太平軍就撤退了。同时，别的一支太平軍威胁着华尔把守着的松江，并且据报还有第三支軍队由杭州前来，正在途中。进攻松江的軍队在广富林镇被“那位用欧洲式的战术所訓練的一团精干强健的兵士的华尔上校的指揮下的帝国軍队的勇敢和紀律”^②所击败；后来它就渡江（按：指黄浦江）到了浦东。二月十五日，它来到上海的对面，并且炮轟县城，但是不久就撤走了。二月二十四日，一支由海軍提督何伯率領的、携带大炮五尊的三百八十名英国水手和水兵和携带大炮二尊的三百名法国水手所組成的联軍，以及华尔率領的七百名中国兵士組成的軍队进攻太平軍于吳淞、上海間浦东方面的高桥镇，把他们打败。三月一日，这同一軍队在閔行对面，邻近萧塘的南桥镇进攻約有六千人的太平軍，予以决定性的打击。“至于在华尔上校指揮下的中国人組成的軍队，他们似乎不知道懼怕，因而实际上他们把自

^① 一八六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莫礼遜領事 (Consul Morrison) 于芝罘致卜魯斯函，見“关于中国叛乱文件补編”，一八六二年 (Further Papersrel. Rebellion in China, 1862)，第一頁。

^② 一八六二年二月七日“北华捷报”；亦可見霍华德 (W.C. Howard)，“太平天国叛变簡述”(A shortsketch of the Taiping Rebellion)，第九頁。

已暴露得太多了”^①。由于打了这许多胜仗，华尔被擢升为中国军队里的镇台(相当于少将)，并且由皇帝传谕以“常胜军”的称号颁给他的军队。三月底，泗涇方面有李恒嵩率领的一大队帝国军队被一支太平军包围了，由于华尔和他的军队及时赶到，才解了围，华尔等不但拯救了李将军的军队，使他们免被歼灭，而且还使李将军能以向皇上报捷^②。

十 华尔的军队受到外国代表们的称许

清廷政策的扭转和外国人的利益重新受到威胁促使西方列强的态度完全改变，并且使他们对太平军采取了积极的敌对行动。三月间，英国海军提督何伯批准了用英国轮船运送在安庆的曾国藩部下的九千士兵经过南京，来到上海^③。同时，他和他的法国同僚卜罗德协商之后建议用武力在上海周围三十英里半径以内的地区“肃清这类劫掠者”。这项建议获得了英国和法国的公使们的赞成；并且在恭亲王，卜鲁斯和统率天津英国守军的士迪佛立将军(Generalstavelly)一度会商之后，还决定天津的军队也可以调到上海^④。还不仅是这样。华尔在广富林镇的成就曾经获得何伯的

① 一八六二年三月三日“北华捷报”。

② 同上，一八六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③ 一八六二年三月二十一日麦华陀领事(Consul Medhurst)致卜鲁斯函，(仍)见“关于中国叛乱文件补编”，第九页。

④ 一八六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卜鲁斯致鲁塞尔伯爵函，见一八六二年“关于中国叛乱文件补编”，第八页。

“所以我认为建议要把他们挡在一个相当的半径以外的计划是顾全我们自己的利益方面所需求的。我们不能让上海陷于饥饉或毁于叛变，正如我们不容许它被攻陷一样。……我已经坚决地促请中国政府注意象你所建议的那样加强华尔大佐的军队的必要性。”——一八六二年三月十九日，卜鲁斯致海军提督何伯(Adm. Sir J. Hope)函，同上，第十页。“我认为这支(华尔大佐的)军队，如果获得适当的支持，将是各事在好转中的军事核心。”一八六二年二月二十八日马袁克尔将军(Gen. Sir J. Michel)致卜鲁斯函，同上，第二一页。

嘉許，因而引起他在二月間的短期作战中要求合作，到了三月，他的意見變得更加有利于华尔。他把这种意見函告卜魯斯，后者旋申述他自己的意見說：“在中国紛乱狀況中，結果或可証明为一个极宝贵的軍事組織的核心和开端，我是在华尔先生招編和統率的中国軍隊里看見了。如果中国政府有足够的聰明，能于采取这种改变，那它是可以保全自己的；如若不然，”他竭力主張在各主要口岸創設这样的軍隊^①。他促請恭亲王采納这个意見，但是要把任何象这样的政策強使曾國藩与李鴻章采行是不可能的，因而計劃失敗了。可是华尔的地位現在已經确立。一年以前还是一个“臭名昭彰”的人，“劫掠外国的冒险家和海盜”，現在已經不复是一位为金錢而受雇的冒险家，却成了正在江、浙两省有所行动的英国人和法国人的足資信任的盟友和同僚，同时他还获得了李鴻章的信任，李氏是一位善于識別人才的人，他于七月任江苏巡撫。

十一 上海三十英里半徑以內太平軍肅清

上海三十英里半徑以內的地区在南面包括閔行，西南面包括松江^②，西面包括青浦，西北包括嘉定，还包括上海与揚子江之間从北面偏东至南面的所有地方。在士廸佛立將軍率領了他的軍隊从天津抵达之后，一支挺进队成立了，其中有四百八十名英国陸軍，水手和水兵，八百名印度兵，四百名法国陸軍和水手，一千名“常胜軍”的兵士，共約二千七百人，携带大炮十一尊，由英国海軍提督何伯，法国海軍提督卜罗德，士廸佛立將軍及华尔將軍联合統率，但是总的指揮权却操在何伯手中。四月四日，这支軍隊把“叛軍”从王家寺的一个筑有坚强壕塹的据点逐出；但是华尔將軍帶領五百人在后面尾追，在深入內地五英里地方的第二个据点被击退，

① 見前面，一八六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卜魯斯致魯塞尔伯爵函。

② 此注解釋英譯的中国地名，故从略。

而且何伯腿部受伤；这个据点到了第二天才被攻陷^①。四月十七日，这支军队进攻七宝镇的另一据点，把它攻陷，叛军溃退^②。这两次行动肃清了紧接上海南面沿江的太平军。后来又派遣一支军队转向西北，溯苏州河而上，这支军队有三千八百四十二人和大炮三十尊，其中有英国水手四百二十七人，英兵九百五十人，印兵六百九十人，法兵七百七十五人，及华尔将军率领的中国兵一千人。四月二十九日，这支军队把“叛军”从南翔的据点逐出，在五月一日进攻嘉定，将该城占领^③。它随后开回松江，于五月十二日攻陷青浦，十七日攻陷南桥镇，二十日攻陷柘林^④。在进攻南桥镇一役中，法国海军提督卜罗德阵亡。英、法同盟军所给的援助和卜罗德的丧亡都曾由皇上下诏坦白而且明确地表示感激^⑤，这是中国态度转变的一个显明标志。

十二 太平军重新得手(五月至六月)

按照英国海军提督何伯，法国海军提督卜罗德及士迪佛立将军所订的协约^⑥，由同盟军协助而攻下的城镇应该由帝国军队驻

① 威尔逊(A. Wilson)“常胜军”，第八三页。

② 一八六二年四月十八日海军大佐包来士(Captain Borlase)致何伯提督函，见一八六二年“关于中国叛乱文件补编”，第一三页。

“这对每一个人都是一个绝妙的劫掠日，劫掠太平军手里的赃物”。——一八六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北华捷报”。

③ 一八六二年五月二日包来士大佐致何伯提督函，见一八六二年“关于中国叛乱文件补编”，第十七页；一八六二年五月三日士迪佛立将军(Gen. Staveley)致刘威士爵士(G. Lewis)函，同上，第二八页。“大批抢掠到的东西，总值不下数十万元。”——一八六三年一月三日“北华捷报”。

④ 一八六二年五月十四日及十八日士迪佛立将军致刘威士爵士函，一八六二年六月三日何伯海军提督致英国海军部函，见一八六二年“关于中国叛乱文件补编”，第三三、三五、五二页。高第(Cordier)，“中国对外关系史”(Relatins de la Chine)，第一卷，第二〇六页。

⑤ 散见“北华捷报”。

⑥ “关于中国叛乱文件补编”，第二七页，所载四月二十二日的协定。

防；但是在攻下接近敵軍最前綫的青浦以後，華爾的軍隊應該把總部遷移到那里；這點是實行了。當同盟軍正從事於進攻青浦的時候，江蘇省巡撫薛煥，雖然即將由李鴻章接替，却調集了七千到一萬名中國軍隊，由寶山出發，向太倉方面的太平軍進攻。他們完全敗北，沒有幾人能夠回到寶山。不久以後，帝國守軍被逐出嘉定城，復由太平軍占領。由此而產生的直接的後果就是授權華爾將軍擴充他所招編的軍隊最多可以到六千人，估計這個軍隊每年餉銀需要九十萬兩^①；華爾本人也擢升為提督，這就是中國軍隊里的中將。這時，駐防青浦，由法爾思德統率的華爾的軍隊被忠王李秀成壓迫得很厲害，僅由華爾以一隊同盟軍聲援才於六月十日狼狽地突圍而出；青浦城就又被太平軍占領了。法爾思德本人被俘，拘留了幾個月，一直有嚴刑致死的危險，但是終於以槍械子彈取贖而獲得釋放^②。華爾將軍把總部設立在松江，他從那里的營盤出發，在八月九日收復了青浦城。此後，太平軍從蘇州出擊，八月二十六日到達離上海黃浦灘三英里的靜安寺。由於六月間太平軍在各處的得手，以及這次新襲擊的結果，成千成萬的中國難民又押進上海的外國租界，在一八六二年終，他們的人數據說不下五十萬人^③，這些人統同都需要管理、保護和給養。這年的夏季極熱，疾病很多，因此同盟軍的軍事行動暫時停止；上海以外永久占領着的據點僅有松江，由常勝軍駐守，以及南橋鎮，由同盟軍駐守，可是這兩個據點却掩護了整個浦東半島。在這個期間，法國人為華爾的成就

① 一八六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何伯海軍提督致英國海軍部函，見一八六二年“關於中國叛亂文件補編”，第四一頁。

② 威爾遜，“常勝軍”，第八六頁；朗陶，“華爾傳”，第二五頁。朗陶稱贖身費為“五十萬元，以槍械彈藥和鴉片抵算”。威爾遜提及“以火藥與毛瑟槍取贖”；麥普司(Montalto de Jesus)，“歷史的上海”，第一四三頁也是這樣說法——“毛瑟槍和火藥。”

③ 麥克萊倫(Maclellan)，“上海小史”(The Stonyo & Shangbai)，第五六頁所引工部局總董於一八六五年四月十五日在地皮出租人大會上的講話。

所鼓舞，成立了一支由中国人充当兵士的法、华联队，归法国炮队里的上尉达尔第福 (Captain Jardiff de Moidrey) 率领 (按：这支军队当时称为“常捷军”。——译者)。

十三 唾乐德克上尉攻克宁波(五月十日)； 华尔阵亡(九月二十一日)

宁波曾经在一八六一年十二月九日被太平军攻陷，他们守着城池，并没有侵犯外国人的利益的任何企图，也没有作治理该城和维持秩序的努力；曾经宣布过中立^①的外国租界并不曾受到骚扰，因而有中国难民约七万人^②从太平军把守着的府城里越过一条狭窄的河浜逃到那里避难。一八六二年五月六日，帝国的军队(系招抚的粤省海盗)收复了位于江口的镇海以后就向宁波进发，准备在十日攻城。到了那天，当进攻军出现的时候，停泊在港内的四艘英国军舰和两艘法国军舰遭到城垣上的大炮轰击，虽然曾经有信投去，警告太平军不得作这类的行动。舰队里的高级军官，英国皇家海军大佐唾乐德克(Captain Roderick Dew)和法国海军大尉耿呢(Lieutenant Kenny)就开炮还击，并且向城垣进攻，把太平军逐出。他们然后把宁波城移交给帝国的官员^③。太平军却逗留在附近各处劫掠和蹂躏；因此同盟军当局决定用武力肃清宁波四围的一个地带。八月十一日，唾乐德克大佐率领一支由“常胜军”和法、华联队抽调得来的一千人及粤“勇”一千五百人组成的军队，

① 一八六二年一月二十三日蒲安臣致西华函内所载一八六二年一月十三日宁波各领事协定，见一八六二年“美国外交关系”，第八三四页。

② 一八六二年二月十三日、三月一日、十九日、二十日英国领事夏福礼致卜鲁斯公使各函，[仍]见一八六二年“关于中国叛乱文件补编”第一一頁及以后各頁。

③ 一八六二年五月九日及十六日英国领事夏福礼致卜鲁斯公使各函，一八六二年五月十日唾乐德克(Capt. Dew)大佐致英国海军部函，见一八六二年“关于中国叛乱文件补编”，第三〇、三六至三九頁。

在一艘英国炮艦和一艘法国炮艦的支持下攻陷宁波以西約十五英里的余姚县^①。九月十八日，华尔將軍抵达宁波；二十一日，他帶了他自己的軍隊九百五十人在英国炮艦“哈代号”(Hardy)和法国武装輪船“孔夫子号”的支持下出发进攻在宁波西北十英里的慈谿。該城被攻陷了，馬卡那亞(Vineente Macanaya)最先攀登城垣，“所有的軍官都領導着士卒爬越云梯”；但是华尔受了致命伤^②。十月九日，这同一軍隊在法尔思德大佐的指揮下进击奉化，把它攻陷^③。后来常胜軍撤退，由法国海軍参將勒伯勒东(A. E. Le Brethon de Caligny)和宁波海關稅务司日意格(Prosper Giyuél)招編的，最后增至二千五百人的一队法、华联队所瓜代。这个軍隊在十一月二十八日攻陷在宁波、绍兴中間的上虞县；一八六三年一月十七日，它进攻绍兴被击退，司令勒伯勒东陣亡。他的繼任人达尔第福在二月十九日战死。最后，在德克碑(Aigne-belle)的統率下，这支軍隊在三月十八日占領了绍兴，因而肃清了浙南的北岸^④。

十四 华尔品格的評價

由于华尔的死亡，中国人受到严重的損失^⑤。虽然沒有确定

① 一八六二年十月一日何伯海軍提督致英国海軍部函，見一八六三年“关于中国叛乱报告书”，第九八頁。

② 一八六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海軍上尉鮑格尔(Lieut.-Comm. Bogle)致唾乐德克大佐函，唾乐德克大佐致何伯海軍提督函，見一八六三年“关于中国叛乱报告书”，第九九——一〇〇頁。

③ 一八六二年十月九日唾乐德克大佐致何伯海軍提督函，同上，第一〇一頁。

④ 高第，“中国对外关系史”，第一卷，第二一五及以后各頁；威尔逊，“常胜軍”，第一一四及以后各頁。

⑤ 最富有意义的証明是从在一八六一年拘囚他的那位长官哪里得来的。“由于这一件事(华尔之死)，中国政府已經失去了一位服务称职，不容易找到接替人的能干而又英武的軍官。”——一八六二年十月一日何伯海軍提督致英国海軍部函，見一八六三年“关于中国叛乱报告书”，第九八頁。何伯曾經用同样的詞句繕致蒲安臣。朗陶，“华尔传”，第五五頁所載一八六二年十月二十七日蒲安臣致西华德函。

的証据，人們却相信他怀藏着为了个人发展的許多野心的計劃，并且希图造成象杜卜萊(Dupleix)或拉里(Lally)^①那样的前途(按：杜卜萊是法国人，于一七一五年来到印度，多方冒险，竟成巨富，于一七四二年被任为法国派駐印度的总督；他抱有大志，要替法国在印度获得更多的領土，因而与英国的利益相冲突；一七五四年，法国政府急于向英国求和，于是将杜卜萊免职，并調回本国。拉里是法国的一个將軍，在一七五六年，当法国和英国开战时，他奉派率領一队远征軍来到印度，于一七五八年抵达本地治里，最初作战还得手，但是他驕傲残暴，为部下所怨恨，又与当地土人不睦。一七六一年，本地治里遭英軍围攻，他被迫投降，以战俘身份解往英国。——譯者)。在中国分崩离析的情况下，旧的帝国疲憊得不克自救，新的帝国又沒有办法建立起来，一个具有他那样的能力，沒有官方的牽連，又对任何人都沒有負責任的人，很可能有这样的幻想；但是他的行事却并沒有一样显示出这样的意图，而且在他实际所做的一切事情当中，他是为中国人的利益而工作，因为他的軍隊是由中国人的金錢所供养。虽然有时他和他的欧洲人的軍官发生齟齬^②，他和士兵却从来沒有发生过这样的事，士兵們都对他效忠；所以当他在慈谿被击毙的时候，全体官兵瘋狂震怒，用云梯冲上城垣进行攻击，估計守軍損失七千人，进攻者的損失不过七人陣

① “常被重复講的一句話，說华尔抱有更大的野心，想篡夺清朝王朝，僭取权力，这就我所知，是根据海士(Hayes)及麦高文(Macgowan)的叙述。这两位作者都熟識华尔，故言来可信。”——朗陶，“华尔传”，第三六頁。

“甚至有人传说华尔怀有在中国建立起他自己的一个独立国家的野心。”——蒙太尔安，“历史上的上海”，第一五三頁。

“也有人說，如果华尔活下去的話，他意欲在中国将他自己建立成为一个独立政权。”——威尔逊，“常胜軍”，第九一頁。

② “应用他(华尔)死前不久自己說的話，‘我能駕馭我的士兵，但不能駕馭我的軍官’。”——一八六三年一月十日“北华捷报”。

亡，十二人受伤^①。他和中国官員的关系，尤其是和李鴻章与楊坊的关系，是最好的；他并且获得和他有联系的英、法軍官們的尊敬与信任^②。他的功业受到他的本国政府长官們的嘉許^③；中国政府一再給以史无前例的褒揚。李鴻章在上皇帝的奏折中盛贊他的勇敢，能力和忠誠；皇帝的詔書传諭說，“覽奏实深嘉憫。洵屬义勇性成，无忝戎行……并著于宁波，松江两府建立专祠，仍交部从优議卹，以慰忠魂。将此由六百里諭令知之”^④。（按：原諭可見“东华續

^① 朗陶，“华尔传”，第三九頁，引法尔思德的回忆录。一八六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海軍上尉鮑格尔致唾乐德克大佐函，朗陶，前书。

^② “我以悲痛的心情，負責將华尔將軍战死的消息报告閣下，华尔將軍是 美国人，以其能力和勇敢在中国服役中被擢升到最高的等級。”——一八六二年十月二十七日蒲安臣致西华函，朗陶，前书。

“但是华尔將軍的死亡是在帝国政府方面失去了一位能干的領導人物。这个人的生平經歷是奇特的，可是他訓練士兵的成功却由于清朝官員的另眼看待而 获得佐証，那些官員到了北京都說他好。”——卫廉士，“中国总論”，第二卷，第六〇九頁。

“华尔是一位勇敢而积极的領導者，一般人对他的死亡都感到遺憾，尤其是 中国人，中国人曾經充分地信任他。”——布尔格尔(Boulger)，“馬格里传”(Life of Sir Halliday Macartney)，第六二頁。

“中国政府对于象华尔那样的一位委身于命运的軍人的功績，并不是沒有感觉到。”——裘昔司，“历史上的上海”，第一四八頁。

“华尔是一位勇敢而富有精力的領導者，他对于他的軍隊和帝国政府官員都应付得好。”——威尔逊，“常胜軍”，第九〇頁。

“无疑地，华尔是一个勇敢的人，他曾經为中国政府作过极好的工作。”——杜格勒斯(Douglas)，“李鴻章”，第三〇頁。

“华尔是一位不事矫飾，冷靜而大胆的人，他不顧他的生命。在他短短的作战期間，他多次被彈丸洞穿身体。”——密其，“阿礼国旅华記”，第一卷，第三八二頁。

^③ “中国皇帝为了紀念我們的那位榮耀的公民已經頒下种种榮典，盼你将 總統对比所表示的誠摯的滿意轉达給恭亲王。我們的那位公民正在一个生疎、辽远而又危險的場合显揚他的国家声誉的时候丧命了。因此，美国人民深切地哀悼他死得太早。”——西华致蒲安臣函，見一八六三年“美国外交关系”，第二卷，第八四九頁。

^④ 一八六三年一月三日“北华捷报”。

“軍机处欲知应如何褒揚他(华尔)；我已經建議照中国仪式立一个墓碑：那就是在一块花崗石上刻鑿他的名号、德行、武功、以及最后的不幸，以昭永久，而告未来。我相信我的建議将会被采納的。”——一八六二年十月十日赫德于北京致威尔札尔(F. Wilzer)函。

录”同治朝第十三卷。——譯者)亞洲的君主就是这样地把荣誉頒給为他們忠誠服务的人的。这种慷慨意图的实行曾經有一个时候被一位美国代办的善意的干預推迟了,这位代办把他当传教士时候学得的教义带到他的官职方面来^①,因而宁波的祠堂一直沒有建立;但是中国并沒有全然忘却华尔的功勋,一八七七年三月十日在松江設立了一个祠堂,以儒教的仪式供奉华尔,因为松江的收复是太平天国“叛变”过程中的一个轉捩点^②。在这里,直到今天,或者說,至少在帝国存續的时候^③,在帝国政府为美国的冒险家华尔所立的記功碑前是香烟繚繞的。

十五 华尔对中国政府的要求的解决

华尔的遗体葬在松江。在他战死以前,在从慈谿到宁波的路上,他口述了一个遺囑,內容曾經由英国炮艦“哈代号”上的两位見証人記錄下来并且签了字。华尔宣布他留下十四万两銀子——“苏、松、太道欠我十一万两,楊坊的銀号欠我三万两——两共十四万两。我愿我的妻子获得五万两,其余交由我的一弟一妹平分。我愿海軍提督何伯及蒲安臣先生做我的遺囑执行人”^④。他的妻子是彰美(按:原名未見,此系照英文 Chang mei 译。——譯者),

① “美国代办訪問总理衙門(一八六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声称,……外国人对于立祠祭祀死者,并不認为是一种荣誉。”——朗陶,“华尔传”,第六一頁所引总理衙門档案。

② 一八七七年三月十五日“北华捷报”。

③ 如“最近”(一九〇八年)拜謁該祠的柯尔脫氏(Arthur D. Coulter)所見到者。朗陶,前书,第六二頁。亦可見科士达(John W. Foster)所拟华尔債权案要点說明书中所引美国派駐北京公使康格(E. H. Conger)于一九〇一年致沙楞(Salem)伊薩克斯学院(Essex Institute)函。

④ 科士达所拟华尔債权案要点說明书;朗陶,“华尔传”,第五三頁,引华尔生前友人海士(A. A. Hayes)語,海士曾于华尔丧命前見到华尔;一八六二年十月二十七日蒲安臣致西华函,朗陶,“华尔传”。

是楊坊的女儿，楊坊担任华尔軍队的軍需，又是上海华商会防局的主席，并且他还是軍队里的中国指揮官，在华尔战死以前，这支軍队还没有被帝国政府授权与江苏巡撫李鴻章完全控制。除掉他的指揮刀以外，华尔沒有留下其它的财产^①；他所有的财产都交托給楊坊和帝国委派的苏、松、太道，他和这两人的交誼是如此之厚。十四万两（合四万七千英鎊）并不是一个太大的数目；由他的力量攻下每一个城池，有一次他應該获得三万两，另外一次他應該获得三万六千两；他充当司令官，應該分得由大規模搶掠而累积起来的脏款，这种办法也曾經由英、法軍队加以仿效^②。他的債权完全由中国官員予以承認，但是他們那时缺少資金，要求緩期偿付；以后追索的时候，債权也获得承認，但是提出了一項一万两的反要求，这是作为抵偿給与华尔的軍队，并不是給他本人的供应品的；后来再討的时候，又提出了一項为数达二万五千五百两的反要求；最后追討时，反要求就增加到十二万两；但是每次对于原要求的正当性都是承認的^③。經過了四十年，沒有一部分債权获得清償，但是不可因此就說中国人太沒有信用，政府制度是强使一位官員个人負責去清償别的官員欠下来的債務的；并且在那两位应負責任的人当中，苏、松、太道于一八六三年被革职，楊坊于一八六五年去世。一八九六年，李鴻章答应华尔的妹妹亲自查問这个案件；最后，在一九〇一年，在那位大臣的完全贊同下，美金十八万元一款就被列入庚子賠款內美国要求賠償項下，这是全数付清的^④。

① 此刀現存沙楞伊薩克斯学院。

② 参看本書第八四頁注③及第八五頁注①。

③ “此点以及本說明书中所載的其它一切事实，都由美国国务院或駐华的公使館或領事館各档案內的文件所証实。”——科士达所拟华尔債权案要点說明书。

④ 科士达先生与美国众議員邓貝(Edwin Denby)亲自对本书作者述及。

十六 白齐文統率“常胜軍”

华尔陣亡后，“常胜軍”的管帶一席曾經由李鴻章商請法尔思德大佐担任；但是法尔思德曾經受过伤，并且在做俘虏的时候吃了苦，因而健康不良，所以謝絕担任。居次位的白齐文^①就被英国海軍提督何伯所推荐，并且获得英、美公使的坚强支持^②；于是白齐文就奉到帝国政府的委任，并加鎮台銜，李鴻章虽不贊同这次的推荐，也只得接受，他現在第一次直接負責控制这个軍队，不过軍队的給养仍然依賴上海华商会防局所供給的資金。在这个当儿，俄国駐华当局向李鴻章提議，愿以俄国軍队一万名支援平定叛变，那位撫台立即加以拒絕^③；同时，俄国艦队奉到命令，要在中国沿海与英国和法国的艦队合作^④。

十七 上海三十英里半径以內太平軍 再度被肃清(十月至十一月)

在夏季的疫癘已經減退以后^⑤，一支有官兵四千五百五十人，携有大炮三十尊的混合軍队——內有英軍一千八百五十人，法軍四百人，英国軍官率領的中国軍队八百人，和“常胜軍”一千五百人——在士迪佛立將軍与何伯提督的指揮下出发作战，十月二十

① 北卡罗林納州(North Carolina)人。生于一八三六年。

② “我觉得一位美国人應該去指揮受外国人訓練的中国陆上部队，就象英国人，通过阿思本，要去指揮海上的同一性質的軍队那样，是再公平不过的了。”——朗陶，“华尔传”，引一八六二年十月二十七日蒲安臣致西华函；一八六三年一月蒲安臣致恭亲王函，見一八六三年“美国外交关系”，第二卷，第八六八頁。

③ 裘昔司，“历史上的上海”，第一四四頁；威尔逊，“常胜軍”第九一頁；杜格勒斯，“李鴻章”，第三十頁；李特尔夫人(Mrs. Arch. Little)，“李鴻章”，第十七頁。

④ 奈皮尔(Lord Napier)(英国駐圣彼得堡大使)于一八六三年二月四日致魯塞尔伯爵函，見一八六三年“关于中国叛乱报告书”，第一五五頁。

⑤ “霍乱已經減退，可是在数星期以內曾經使很多中国人和有些外国人罹疾致死。”一八六二年八月六日費子洛(Fitz-Roy)于上海致威尔札尔函。

四日在遭遇当地守軍坚决抵抗之后克复嘉定城。十一月十五日，一大队“叛軍”从南翔开来，被李鴻章亲自率領的帝国軍队战敗于黄渡。据报另有一大队“叛軍”正威胁着青浦，白齐文將軍就从松江出发，与来自青浦的程学启將軍会师，于十一月十九日大敗敌人于白鶴港；“叛軍”的人数在一万以上，作战时八百人陣亡，六百人被俘，二千人在逃亡时溺毙。“叛軍”的首領是慕王譚紹光的一个儿子，在一次由馬卡那亞英勇領導的冲鋒中被杀。到了十二月，一支英国軍队奉派在上海周围三十英里半径以內沿着各方向偵察；次年一月初，士迪佛立將軍已經能够报告說，“在上海周围，太平軍仍然被肃清了”^①。

十八 白齐文跋扈(一八六三年一月四日)

白齐文將軍具有他的前任的許多品質。他是勇敢的，并且曾經几次在作战中受伤；他是一个能干的組織者，他博得士兵們的尊敬和信任；而且他的礼貌很好。但是在手腕上，华尔是非常出色，他却是很差的。在同所接触的中国軍政长官建立良好关系方面，他沒有成就；并且在一开头就和仍然是“常胜軍”的軍需官的楊坊处得不好。人們以为他抱有的野心要比他們相信华尔曾經有过的那些野心还要大些；他特別不为李鴻章所信任，李氏对于他的任命就并不欢迎。李氏当初曾經請求士迪佛立將軍推荐一位英国軍官担任“常胜軍”管带的軍事秘書，十一月十一日官报刊載英国水兵队里的奥伦大佐(Captain John Yate Holland)已經奉派担任这个职务。白齐文当然不滿于这种任命程序，再者，程学启將軍奏报白鶴港那次战役的时候，夸大自己的功劳，对于白齐文和他的軍队却一字不提，这就格外增加了他的不滿情緒；他历次所作的不滿的

^① 一八六三年一月八日士迪佛立將軍致英国陸軍部函，見一八六四年“关于中国叛乱报告书”，第一七頁。

表示，传到中国高級官員那里，就对他的忠誠增加了不信任的感
覺。还有，他修理松江总部的营房和擢升他所認為應該擢升的人
用錢很多；軍費的增加和私人憎惡相結合就使上海華商們的錢袋
上的繩子格外抽紧了，并且使楊坊更加不愿意預付所需的款項；因
此，軍餉和应付軍費就只好拖欠了。十二月底，全軍六千人奉命援
助曾國藩圍攻南京，他們一致拒絕在欠餉未發清以前開拔。楊坊
答应在一月初备好款項，并且，由于他的邀請，白齊文于一月四日
帶了卫队来到上海，就到他的銀号里去取款；兩人發生了口角，在
爭持之下，白齊文打了楊坊的耳光，并且在事后替他的軍隊携去室
內的一宗款項，計四万兩，据他宣布，这宗款項就是楊坊允付的实
數，准备好了以便他去履行他为了压制譁变，凭着楊坊的諾言而对
軍隊所作的保證的^①。

十九 白齊文解職；奧倫臨時統率 常勝軍(一月十五日)

以后大家对白齊文將軍的憎惡就达到极点。中国人采取的第
一个步驟是斥責他，并且威吓他要杀他的头，因为他不服从命令，
抗拒合法当局，公然盜取公款；他們又悬赏五万兩要把他拿获归
案。第二个步驟，在性質上比較有政治家的风度，是由李鴻章采取

① 一八六三年一月十七日“北華捷報”所載一八六三年一月十日白齊文將軍
親語；一八六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蒲安臣致西華函，見一八六三年“美國外交关系”，第
二卷，第八六四頁；一八六三年四月二日卜魯斯致恭親王函，同上，第八六九頁；一八六
三年一月八日麥華陀領事致卜魯斯函，見一八六四年“关于中国叛乱文件補編”，第一
八頁。

“这笔錢是自动拿出来的，不拘是进屋或是取款都沒有用过任何强迫举动……有
人告訴我們說‘錢都准备好了在这里，你們可以叫苦力搬走’。”——勒德倫上尉(Oapt.
Ludium)的話，見一八六四年“关于中国事務報告匯編”，第二〇頁。

大記的買辦曾經伴送那筆錢運到松江，眼看分發給軍隊。——波爾戈，“馬格里
傳”，第六六頁。

的，李氏請士迪佛立將軍把解職一層通知白齊文，并且勸他服從，他照辦了。士迪佛立將軍就受托推薦一位軍官做“常勝軍”的管帶。中國人當中有強有力的一派，想促成馬格里(Halliday Macartney)的任命，這是一位英國軍醫，曾經在十一月里辭去職務，加入“常勝軍”的^①；但是保舉以後並沒有獲得軍隊的擁戴，也沒有獲得英國官員的贊同。士迪佛立將軍先行推薦法爾思德大佐^②；由於法爾思德一再拒絕受任，他又推薦奧倫大佐“充任臨時會帶”，并且準備“推薦英國皇家工兵隊里的戈登上尉(Captain Gordon, R. E.)在現開條件下^③充任永久會帶。”這時“常勝軍”處於一種危險的狀態。軍餉拖欠很多，那個被斥責為專橫跋扈的行為的也不過關了一部分的餉；謠傳他們劫掠到的贓款行將受到干涉；他們所尊敬和信任的管帶已經受到不公平的待遇；一位新的管帶就要強加在他們頭上；而且軍隊里大多數官長是美國人，這位新管帶却是英國人。他們對於白齊文將軍所受到的待遇曾經提出過措詞強硬的抗議；簽名的有校官九人，上尉二十九人和其他軍官十三人，他們“莊嚴地宣誓，如果白齊文將軍會照所威吓的那樣被處死，他們將不再為中國當局服役”^④。然而奧倫大佐，據一月十五日的官報刊載，已經奉派為這個軍隊的管帶，並由中國當局給以鎮台和道台銜；至於軍中揚言要譁變一節却已經由李鴻章加以對付，李氏發清所有欠餉，并且負責調撥帝國的庫款給養這個軍隊^⑤。

① 一八六三年一月十日“北華捷報”；波爾戈，“馬格里傳”，第六七頁。

② 參看前面第十六節。

③ 一八六三年一月十二日士迪佛立將軍致麥華陀領事函，見一八六四年“關於中國事務報告匯編”，第二四頁。奧倫(John Yate Holland)生於一八二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在一八四七年入英國皇家海軍陸戰隊；死於一九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④ 一八六三年一月十七日“北華捷報”；一八六四年“關於中國事務報告匯編”，第二〇頁。

⑤ 威爾遜，“常勝軍”，第九四頁；毛斯門(Mossman)，“戈登將軍”，第一二〇頁。

二十 白齐文的以后生涯

白齐文将军后来的生涯可以提供一个极其动人的浪漫故事的主题；但是由于它对于历史发展的过程并没有产生持久的影响，这里只须作一个简短的概述。他有一个时期是服从于他的解职的，因而无疑地曾经防止了他所统率的军队的哗变。二月二十日，在太仓失利之后，他离开上海，到北京去，想为他自己的事情辩白一下。他在美国和英国的公使面前产生了极有利的影响^①，因而他们会同促请恭亲王复他的职。然而恭亲王所处的地位，不便将一省巡抚在职权范围以内所作的决定强行撤销，所以他只是同意把这个問題发回上海再作处理。白齐文充满了信心回到上海^②，但是他却发现李鸿章并无意让他复职。随后他就采取了一个步骤，这就使他终于失掉一切同情。他纠合了他的“常胜军”旧部里的冒险分子，于八月二日在松江攫夺了“高桥号”(Kajow) (按：照英文音译) 輪船，开到苏州，投入太平军服役。他为太平军作战了两个月，但是得不到一个足以表示信任的位置^③，十月里他和他的附从者向戈登投降^④。在上海的外国人当中有许多为他的叛逆罪行辩护的人^⑤，但是中国人却非常的愤怒；八月十二日，李鸿章曾经发

① “总结起来，我可以說，我很贊許白齐文將軍具有担任現职的各种資格。他勇敢、誠实、态度溫和，并且真誠地願为中国政府服务，因为他把中国看作他的故乡。”——一八六三年四月二日卜魯斯致恭亲王函。

“現在說到第一点（拒絕到南京去），我們必須承認白齐文將軍是不应受到責备的。……他在中国服役已近三年；他曾經受伤七次；他从来没有被指責犯过錯誤，并且他虽身經百战，却从来没有战败过。……我可以明白地告訴殿下，英国及俄国的公使，和我一致地願望白齐文將軍恢复旧职。”一八六三年四月二日蒲安臣致恭亲王函。以上两函俱見一八六三年“美国外交关系”，第二卷，第八六九頁。

② 一八六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北华捷报”。

③ 同上，一八六三年九月十九日。

④ 同上，一八六三年八月八日；毛斯門，“戈登將軍”，第二一八及以后各頁；波尔戈，“馬格里传”，第八一、八五頁；一八六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北华捷报”所載白齐文亲語。

⑤ 一八六四年一月二日“北华捷报”。

出告示，“如將該白齊文拿獲歸案，不拘生死”，當賞銀三千兩^①。（按：原告示未見，引號內文字系照英文逐譯。——譯者）由十一國的領事，包括美、英、法的領事在內，所簽署的抗議書曾經送達那位撫台，抗議除依照美國法律以外的任何逮捕或審判白齊文的意圖；但是李氏不為所動，拒絕變更他的告示^②。為了保全白齊文不致受到中國官方的無禮對待以及一些其他的理由，美領事在十一月里將他逮捕；並且，一方面出於他本人的同意，一方面出於強迫，把他遣送到日本^③。他傷愈之後，靜極思動，就離開了日本並在一八六四年六月在寧波登陸，這時去南京的陷落不過一個月；他進入內地，再度加入大勢已去的太平軍。一八六五年五月，福建省的漳州被克復時，他被克根（Kirkham）率領的一支軍隊所俘獲，並且由克根移交給中國官員^④。他們把他解到福州，由福州再解往蘇州^⑤，可是他沒有被解到。美領事要求交人，但是接到通知說，他已經在途中遭到意外溺斃了^⑥。十月里，白齊文的屍體運到上海，由口中所鑲金牙及作戰時受傷所留下疤痕辨別無誤；當時大家認為他遭受意外而死是可能的^⑦，但是以後一般輿論形成了一種信念，說他“大概是在途中被人故意設法溺斃的”^⑧。在這時，美國政府放棄對白齊文的管轄，但是這須要“了解為由於國家榮譽關係而出於我們自願，並非由於條約規定下的中國享有的權利”^⑨。

① 一八六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北華捷報”。

② 同上，一八六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③ 同上，一八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④ 同上，一八六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⑤ 同上，一八六五年七月一日。

⑥ 同上，一八六五年七月十五日。

⑦ 同上，一八六五年十月十四日。

⑧ 同上，一八六六年一月六日；又一八六五年九月二日。

⑨ 一八六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衛廉士（代辦）致西華德函，十一月六日西華德致衛廉士函，見一八六五年“美國外交關係”，第二卷，第四五二、四六二頁。蒲安臣曾同意這個決定乃是可推斷的，因為當時他在華盛頓；一八六五年“美國外交關係”，第二卷，第四六二頁。

第五章 太平天国的“叛变”：戈登

- 一 外人更加自由地给与帝国事业以支持 97
- 二 整顿常胜军的条款 97
- 三 奥伦任管带(一八六三年一月十五日);受挫于太仓
(二月十五日) 99
- 四 戈登任管带(三月二十四日) 100
- 五 常胜军勉强接纳戈登为管带 101
- 六 福山,常熟,太仓诸役(四月二日至五月一日) 101
- 七 攻克崑山(五月二十七日至六月一日) 102
- 八 常胜军第三次譁变 104
- 九 戈登攻克界浦和吳江(七月二十七日至二十九日) 105
- 十 白齐文脱离太平军;苏州陷于孤立(十月) 106
- 十一 苏州投降(十二月四日) 107
- 十二 投降的太平军诸王被处死(十二月五日) 107
- 十三 中国当局的观点和辯护 109
- 十四 戈登动怒;中国人对于常胜军的控制权被撤销 110
- 十五 中外輿論的表示 112
- 十六 戈登决定恢复积极行动 113
- 十七 攻克宜兴和溧阳(一八六四年二月二十九日至三月
九日);金坛失利(三月二十日) 114
- 十八 攻克嘉兴(三月二十日);攻克杭州(三月三十一日) 115
- 十九 华墅战役(四月十一日);攻克常州(五月十一日) 116
- 二十 常胜军解散 116
- 二十一 南京陷落(七月十九日) 117
- 二十二 太平军的最后努力 118

一 外人更加自由地給与帝国事業以支持

在白齐文將軍免去“常胜軍”管帶的职务以后，整頓各事的时机似乎已經到来。中国政府在它的国际关系中已經体会到战端停止以后，这正是敌对終止的时候；而且那个从政变^①时候所創始的，对西方列强表示友好并且順从它們合理愿望的新政策已經坚持了一整年。在对叛軍作战行动中，一种新的精神已經注入；帝国軍队在野战或攻城方面，若是得不到援助，虽然还没有資格独力支持，英才李鴻章已經把华尔及其精神的后繼者所訓練的軍队的价值作了比較适当的估計；他在所有的事情当中首先体会到外援的巨大价值——那就是使西方列强不再遵守严格的中立而把它們的积极援助投在有利于帝国方面这一边并且防止太平軍的領袖們公然招募外国助手或从外商方面获得軍事供应品。然而与此同时，他更加充分地体会到一支雇佣軍在一位野心的司令官統率下对于帝国可能招来的危險。最后，西方列强代表們，外交的以及軍事的，在推行保护上海周围的一个供应区免受叛軍的袭击的政策方面已經有了一年的經驗，并且已經把这种政策扩展到宁波；他們准备要繼續这种保护并且要把它建立在一个更坚定的基础之上；可是他們也都学会了对于华尔軍队的真正价值的估价，所以他們主张就把这个作为各項安排的核心。

二 整頓常胜軍的条款

双方既然有适当的心理准备，并且李鴻章曾經覓取英国的援助，因而就由李氏与士迪佛立將軍簽訂了整頓“常胜軍”的协定，它的重要条款如下：

^① 参看第三章第十五节。

(一)常胜軍应由英国官員一人和中国官員一人会同管带。中国官員經指派为李恒嵩即一般人所知的 Li-A-dong; 为中国服役之英国官員暂时推荐奥伦大佐充任, 但将由戈登上尉于奉到必需之授权后接充; 英国官員品級应为镇台。

(二)往上海周围三十英里半径以外地区出征, 必須于事前获得同盟国(英与法)同意。

(三)惩办諸勇, 发餉及經管口粮等职务均由中国人充任。

(四)軍餉应經常按期备好, 由两会带眼同发放。

(五)兵額应裁减至三千人, 如果将来关税短絀, 甚至可减至三千人以内。

(六)外国兵官額外津貼应即取消。

(七)軍隊及管带均归撫台(李鴻章)节制, 購買軍火亦須有撫台文書^①(按: 原协定中文本未見, 以上各条系参照英文及李鴻章奏章逐譯。——譯者)。

士迪佛立將軍对于裁减兵員至三千人一层并不快意, 他力請那位撫台維持四千五百人; 他抗議把兵員可能裁减至三千人以内, 他說这个軍隊“是协助防卫三十英里半径的地方实际上所必需的”; 人数較少的軍隊会使“統率太后陛下(按: 指慈禧太后。——譯者)的上海駐軍司令官不允, 或許在这暑天之内, 发觉自己在嘉定, 青浦和松江等处被叛軍包围, 中国人就要和从前一样恳求他援助他們的守城軍了”^②。李鴻章拒絕對这点讓步, 他說“‘发匪’自上海百里(按: 約合三十英里)以外日見退去, 已无需更多兵力保卫上海矣”^③。这一句話, 据士迪佛立將軍表示, “是不确的; 叛軍仍然据有

① “关于中国事务报告汇编”(Papers rel. aff. China), 一八六四年, 第二一頁。

② 一八六三年一月十七日士迪佛立將軍致英国陸軍部函, 同上, 第二三頁。

③ 一八六三年一月十七日李撫台致麦华陀 (Medhurst) 領事函, 同上, 第二四頁。

同盟軍攻克的那些城镇以外的靠近的一些城镇”^①。

三 奧倫任管帶(一八六三年一月十五日); 受挫于太倉(二月十五日)

奧倫大佐于一八六三年一月十五日担任管帶职位。軍隊里譁变的趋势因为那位撫台清償欠餉已經被遏止，但是軍官們感覺到他們有許多冤曲^②；虽然在当时的一切文件里找不到对奧倫大佐表示任何敌对意思的記述，可是情形似乎是这样，他并不被他們十分欢迎，他們并不把他当作是一位可以說他們滿意的繼承他們所尊崇的华尔和信任的白齐文的长官。事态趋于恶化。二月初，一个分队的官兵在白利南(Brennen)少校的指揮下奉派进攻在吳淞以上，揚子江沿岸，福山左近的叛軍，沒有多大成就^③，并且，經過十天經常的小接触而退回松江。二月十日，奧倫大佐帶了二千五百名步兵，七百名炮兵和二十二尊大炮自松江出发，經過四小时的炮轟以后，于十五日袭击太倉。守卫太倉的“叛軍”已經从苏州調来大批援軍；并且因为这一个漏洞沒有好好地被偵察出来，結果是一場慘敗。在退却的时候，由于过早命令炮兵撤退，又犯了錯誤，以致損失浩大，計陣亡一百九十人，受伤一百七十四人^④。“奧倫是完了^⑤。”他失去中国官員和他自己的軍隊的信心，他不再能

① 一八六三年一月十七日士迪佛立將軍致英国陸軍部函，同上，第二三頁。

② 参看第四章第十九节。

③ “我們同‘叛軍’短兵相接了几次，但是成就却无足重輕。”——霍华德：“太平天国‘叛变’簡述”(Howarb Short Sketch of the Taiping Rebellion)，第一一頁。

④ 霍华德，前书；威尔逊(Wilson)，“常胜軍”(Ever-Victorious Army)，第一二五頁；波尔戈(Boulger)，“馬格里传”(Holliday Macartney)，第七三頁；并散見“北华捷报”。

⑤ 霍华德，前书。“这是‘常胜軍’受到的第一次严重的反击。”——一八六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麦华陀領事致卜魯斯爵士函，見一八六四年“关于中国事务报告汇编”，第四九頁。

够获得英国人的支持。

四 戈登任管带(三月二十四日)

常胜军真是每况愈下。它已经体验到战败的痛苦；这时据守松江，无事可做，只有反复思念所受到的委曲。三月底，因为有士兵三人犯了搶劫罪，不由他们自己的长官惩办而由松江府官员审讯后斬首，群众愤恨，于是发生譁变^①。所有的迹象表明这个军队是要解散了^②，然而挽救方法也已经被人看到。英国枢密院于一月九日发出的命令授权英国军官在中国政府下服役^③，这个命令的抄本连同少校为中国服役的正式许可状却与太仓惨败的新闻报告同时通达士迪佛立将军^④。“常胜军”的官兵对于繼任奥伦为管带的人选，除了白齐文以外，不愿——差不多可以说，他们决定不要——归于任何别人^⑤；然而白齐文的复职是不可能的，所以三月二十四日的官报发表，查尔斯·乔治·戈登 (Charles George Gordon)，即中国戈登 (Chinese Gordon) (按：戈登的名字查尔斯与英文“中国的”查尼斯的声音相似，当时呼戈登为查尼斯·戈登，转变为中国戈登。——译者)，“已经由恭亲王和卜鲁斯公使批准任命为华尔军队的管带”^⑥，这项命令由于戈登外出作军事视察而延迟发表。

① 霍华德，“太平天国‘叛变’簡述”；一八六三年三月三十日“北华捷报”。

② 波尔戈，“戈登传” (Life of Gordon)，第七八頁。

③ 一八六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英国陆军部致外交部函，見一八六三年“关于中国叛乱文件补編”，第一三七頁。

④ “就在奥伦大佐败退的那天，一封公文送到了。……”——威尔逊，“常胜军”，第一二五頁。亦可見波尔戈，“馬格里传”，第七七頁。

⑤ “在三月二十五日曾經宣布說，军官和士兵們已經一齐决定，除了白齐文以外，不服从任何人指揮。”——威尔逊，前书，第一四四頁。

⑥ 毛斯門 (Mossman)，“戈登將軍”，第一五五頁，所載一般命令。

五 常胜軍勉强接納戈登为管帶

戈登少校就在三月二十五日这危急的时候接任了管帶。全軍悻悻然，意图反抗，他們决不想要一位英国长官^①；但是戈登向所有軍官，不拘是实职軍官或軍士，声明他們不必駭怕大事更动或者他們的前途会受到什么損害^②；因而他們各留本职。他們接納戈登为管帶，起初是由于忍受，但是不久他們就热誠拥护，因为他帶給他們以衷心的愿望——胜利。他給他們的保証就是他的行事的方針：他是一位軍事天才，并不仅仅是摹仿者，但是他处置这个軍隊有很多地方和那个軍隊的創始人华尔相类似。他用一种坚强的意志，并且結合着和藹，安靜与緘默，来駕駛他們；象华尔一样，他也是那种习惯——在作战时只携一根短短的藤条；不問他是有意或是无意的那樣做，他在士兵心目中是一位英雄^③。可是有許多地方他并不象华尔：他沒有个人的野心要鑿足；除了他的本薪以外，他拒絕收受任何种类的报酬；虽然他在受任时候接受了鎮台的官銜，他发布命令总是写着“英国皇家工兵队戈登少校”，并且不許人家称他为將軍。

六 福山，常熟，太仓諸役（四月二日至五月一日）

由于中国官員的督促，并且由于他的天性是果断的，戈登並沒有失去时机。他第一步是担当起白利南曾經做得失敗的任务——救援常熟。他在四月二日帶了二千二百五十人和十二尊大炮离开松江，在福山登陆，就在那里和帝国的軍隊六千人会合；这支联軍

① “所有尉官以上的軍官都是外国人……但是美国人居大多数。”——威尔逊，前书，第一二七頁。

② 威尔逊，前书，第一四四頁。

③ 參閱第四章第七节。

于六日和掩护福山的太平軍遭遇，把他們打敗；七日，向前推进，攻破围困常熟的太平軍陣綫，这时城里的守軍和居民已經减少到无可再少了。由于这次的功劳，皇上传諭以总兵头衔授予戈登^①。太仓的叛軍曾經佯为投誠，說李鴻章的弟弟（按：指李鶴章。——譯者）率領帝国軍隊二千入中了埋伏，損失一千六百人；因此，一个命令发給戈登要他去攻取由太平軍一万人防守的太仓。他带了二千八百人向太仓进军，于四月三十日攻下外围防綫，五月一日經過守軍坚决抵抗后克复該城^②。最先攀越城牆的一个团是由白利南少校亲自率領的，因而他贖回了二月間师出无功的前愆^③。“撫台的弟弟得以把他的事情和这次进攻混在一道，因而他得以粉飾了敗北”^④。

七 攻克崑山(五月二十七日至六月一日)

这时，白齐文由北京回到上海并且要求复职，因而曾經引起一些麻煩；但是李鴻章热心支持戈登^⑤；卜魯斯爵士一面贊助白齐文，却又認為“华尔的軍隊最好由不是冒险家一类的統率并且充任軍官”^⑥；接替士迪佛立將軍的伯郎將軍 (General Brown) 对戈登的能力也备加贊許^⑦；并且最近的胜利也使戈登稳定了管帶的位置。但是这个糾紛带来了一系列的麻煩。“常胜軍”滿載了在太

① 一八六三年李撫台致戈登將軍函，見威尔逊，“常胜軍”，第一四六頁。

② “‘叛軍’損失并不严重；我方的損失的确重大。”——“戈登日記”，見毛斯門，“戈登將軍”，第一七一頁。

③ 威尔逊，“常胜軍”，第一五一頁；毛斯門，前书，第一七〇頁。

④ “戈登日記”，見前。

⑤ 一八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李撫台致馬安領事函，見一八六四年“关于中国事务报告汇编”，第八二頁。

⑥ 一八六三年三月十二日卜魯斯致士迪佛立將軍函，同上，第六八頁。

⑦ “这人是一位軍事天才，我們必須支持他。”——柏郎將軍語，見密其，“阿礼国旅华記”，第一卷，第三八六頁。

仓之役劫掠得来的赃物，必須回松江去；在松江，官兵們对白齐文的同情引起了他們反抗心理的复活。可是軍官中的滋事祸首却被开革，他們当中有些人在八月間白齐文逃亡到太平軍的时候竟随他一道去了；于是“常胜軍”又开上战场，五月二十七日到达崑山境界。崑山城里有的一座山，高达二百英尺，是那一地区里仅有的一座山；城的西面和苏州，东南上海，东方及北方和揚子江都有寬闊的水道联络，而且和揚子江联络的水道有好几条；城的北方和西方被几个淺水湖所掩护；太平軍的一个兵工厂和一个鑄鉄厂設在城里；因而它在战略上是一个极端重要的地点。現在，它是由八千名太平軍駐防，并且由估計約有四千到七千的慕王譚紹光部下的太平軍精銳部队掩护。帝国的軍队在总兵程学启的統率下围攻这城已經有些日子，可是程学启却过来被太平軍围困在他的营盤里，仅在戈登抵达之后方才得救。程学启曾經围攻东門；但是戈登却看出西門是战略上比較更脆弱的一边；所以一面帝国的軍队于二十八日，二十九日及三十日向东边进攻，戈登却于三十一日乘坐武装輪船“海生号”^① (Hyson) 沿着运河巡視，一直开到离苏州不到一英里的地方，沿途开炮使太平軍的几处柵寨归于沉寂。他发现由崑山退到苏州的唯一一条路綫可以在距离崑山八英里，距离苏州十六英里的真义切断，这里有一个湖紧靠着运河。在他往苏州的途中，他把这里的太平軍柵寨攻下，留下三百名来复枪兵防守。他在六月一日下午三时回到真义的时候，他发现崑山城里的駐防軍由于交通切断而惊慌起来，正图逃散，又被他的一小队兵所阻止着；因此，在“海生号”輪船的协攻之下，太平軍好比到了甕中。在八千名駐防軍当中“杀死，溺毙及被乡民杀戮的达四千到五千人，俘虏二千人，夺获船只一千五百艘。我方損失不过二人陣亡。可見輪

① “至少抵到一万个兵士。这是精神作用。”——“戈登日記”，見前。

船的价值”①——可以加一句，“可見一位天才軍事家在战略上的先見所具有的价值。”

八 常胜軍第三次譁变

在現時情况下，崑山比起松江是一个更为重要的战略地点；部分地是为了这个道理，部分地是因为軍隊在崑山比在松江更容易控制②，戈登就决定把“常胜軍”的总部从松江迁移到崑山。軍隊是不滿的并且以譁变来抗議。有一个士兵被指認為罪魁而遭枪决，于是大部分士兵丢下武器潜逃，以致兵力自三千九百人减到一千七百人。华尔从各戰場上收罗了这些亡命之徒，用他的影响和吸引力量去教練他們冲鋒陷陣，并且領導他們以一挡十地获得凱旋；他做到这样是由于他在无关重要的事情方面縱容他們的緣故③。戈登却屬於不同的一个类型。只要士兵們行为检束，他是愿意討好他們的④。可是非軍人应有的行为的一种乱紀精神，以及把一个士兵的第一天职——战斗——从屬於私利——搶劫——之下的状态是他不能容忍的。他接納了逃兵的决定，讓他們走了；就把在崑山俘获的二千名太平軍全体予以招撫⑤。他在松江設立了一个兵工厂兼軍械庫，派馬格里（Halliday Mecartney）負責主持并且授权他招募和訓練一团士兵去防卫它⑥；“常胜軍”的总部就設在崑山。这一决定使程学启將軍不高兴，他把崑山当作是他的，由他的軍隊的勇敢精神克复的；两軍之間的猜忌耽擱了任何前进

① “戈登日記”。

② 同上。

③ “士兵們然后逃散了，在三千九百人当中只有一千七百人留下来。这是很无紀律的一伙兵。华尔害了他們了。”——“戈登日記”。

④ 参閱前面第五节。

⑤ “招撫‘叛軍’俘虏，他們是好得多的一些兵。”——“戈登日記”。

⑥ 波尔戈，“馬格里传”，第七八頁。

的运动。当有一次程軍一队人向戈軍一队人开枪，后者当时曾經显示他們的特别的紅綠旗的时候，事态的演变达到了最頂点。戈登大怒，愿意辞去职务，但是經過馬格里的調处，由程学启道歉了事^①。

九 戈登攻克界浦和吳江(七月二十七日至二十九日)

戈登的次一进攻地点是苏州，苏州从前是一个富庶的商业和文教中心，現在已經是一个荒凉残破的城市，原有的一百万人口已經只剩了四分之一。戈登并不想直接向这城袭击，因为它是被一道寬闊的护城河和高大而厚实的城墙保护着，并且由太平軍的精銳防守；他的計劃是要先行攻陷在这城外圍的許多城镇，在太湖里巡邏，把苏州箝夾在西面的湖泊和东面的崑山之間^②。他在七月二十五日帶了二千二百人和两只輪船从崑山出发，二十七日攻陷苏州南面十英里运河边上在界浦方面的一个坚强据点，二十九日进袭向南还有五英里远的吳江城，把它攻陷^③。就在这个时候，由于程学启把戈登軍隊所获俘虏中的五名重要分子斬首，戈登和程学启之間又发生了一个新的爭执，戈登决定为自己的荣誉着想，他必須辞职。但是他回到上海以后获悉白齐文的叛离，因而放弃他的原意，立刻返回崑山^④。他由崑山再回到界浦，正好及时抵达，击退了由苏州开来的五千名太平軍的坚决进攻。八月二十三日，馬格

① 波尔戈，“馬格里传”，第八〇頁；威尔逊，“常胜軍”，第一六五頁。

② “G(按：此系日記中戈登自称)决意要攻苏州，不是直接地，而是采取同进攻崑山一样的原則，那就是切断交通綫。原来的意思是要攻取吳江……和无錫……然后掌握住苏州以西的太湖，而另一方面我們已經占領了苏州以东的崑山。这个計劃由于白齐文的背叛而修改了。苏州的位置正好便于切断。我从来没有想到必須用武力去攻取苏州。”——“戈登日記”。

③ 由于他在这两次的英勇行为，霍华德上尉(Capt. W. C. Howard)就地擢升为少校。——毛斯門，“戈登將軍”，第一九八頁。

④ 毛斯門，前书，第二〇二頁；威尔逊，“常胜軍”，第一七〇頁。

里同他在松江招募的新兵，在从苏州城下程学启军队调出的一支帝国军队的协助下，袭击松江西南二十英里的枫涇，把它攻陷^①。

十 白齐文脱离太平军；苏州陷于孤立(十月)

在“常胜军”里，对白齐文的同情仍然有很多表现^②——这不是同情于他的叛变，而是震怒于他所受到的待遇——所以戈登就从昆山移动到苏州以东六英里的外跨塘驻扎。他从这里带了八百名自己的士兵和三百名由庞发 (Bonney) 统率的法、华军进发，在九月二十九日占领了在苏州以南二英里，横跨运河，有五十三个桥洞的壮丽大桥——宝带桥。因为这样的逼近城垣，就提供了非正式会谈的机会，于是服役于太平军里的外国人觉得他们那边成功无望，就决心脱离；十月十五日，有三十四名军官和士兵^③来归，继而白齐文于十七日也来了，他们都在戈登所作的免于处分的保证下投降。投降的人当中有十九名立刻被编入戈登的卫队中^④，另一位军官，名叫马惇 (Morton)，美国人，恢复了他过去在“常胜军”里的少校官阶^⑤。从这时起我们就听不到军队里有什么谋反的事情了。十月二十三日，程学启将军在一次独立进行的作战行动中被围困，由戈登军的一个派遣队前往支援而获得解救；十三日，由一大队从嘉兴开来的太平军所作的第一次，二十七日所作的第二次对吴江的袭击，都失败了，损失了一千五百人和一千二百艘船只^⑥。随后戈登就逐步包围苏州，接连占领五龙桥（宝带桥以

① 毛斯門，“戈登將軍”，第二〇六頁；波尔戈，“馬格里傳”，第八四頁。

② “軍隊的情況不能令人滿意。軍官中，關於白齊文的談論太多。士兵們因為沒有活動而致精神萎頓。”——“戈登日記”。

③ 十個美國人，十一個英國人，十個其他歐洲人。——一八六四年“關於中國事務報告彙編”，第一七一頁所列表。

④ 同上

⑤ 一八六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北華捷報”。一八六四年五月在常州陣亡。

⑥ “這是由於‘海生’輪船的緣故，它做了一切的事。”——“戈登日記”。

西)，和蠡口、黃埭，及大橋角^①（蘇州城以北），於是就和常熟方面進兵作戰的那位撫台弟弟會師了。

十一 蘇州投降（十二月四日）

以後的行動由於英人令利（Lindlay 或 Lindley）奪獲了“飛而復來號”輪船（Firefly）並且把它駛往蘇州而暫時停止^②（按：令利是幫助太平軍的洋將，“飛而復來號”輪船是戈登的坐艦。——譯者）；但是在封鎖滄墅關運河以後，蘇州的攻城戰就在十一月十九日以炮轟委門，即東門，而開始。蘇州城是由太平軍四萬人防守的，他們的唯一的開放着的撤退路線是向西北方走；當時無錫有兩萬太平軍，蘇錫之間有忠王部下的野戰軍一萬八千人。攻城的軍隊包括程學啟將軍指揮的帝國軍隊一萬人，“常勝軍”三千一百人和法、華軍四百人，還有在太湖里巡弋的兩艘武裝輪船；這些軍隊還得到總部設在常熟而由那位撫台的弟弟指揮的帝國軍隊二萬五千人的支援^③。二十七日出襲被擊退，損失重大，戈登的士兵有五十人陣亡，一百三十人受傷；但是二十九日一個新的進襲卻獲得了占領城外的許多營壘的戰果。背叛和懦弱，這時開始在太平軍里造成內訌，投誠的商談是開始了。慕王譚紹光仍然堅持繼續抵抗，但是被他的兄弟諸王刺死，蘇州這城就在十二月四日投降。

十二 投降的太平軍諸王被處死（十二月五日）

蘇州城里有三派。統率野戰部队的忠王是太平天國方面的一個偉大首領，他覺得在江蘇省再要取勝已經沒有希望，主張率領太平軍退回廣西。慕王是戰場上的一位勇將，他表示他自己贊同在

① “在大橋角遇到堅決的抵抗。”——“戈登日記”。

② 唎喇（Din-le）“太平天國外記”。

③ 威爾遜，“常勝軍”，第一八六頁。

苏州或任何别的他们能够作战的场合战斗到底。除了这两人以外，苏州城里有四个王和三十五个天将向程学启将军接洽投诚。程学启坚欲戈登和他们的领袖纳王会晤^①；晤谈的结果是太天军诸将领和他们的军队向程将军投诚^②。戈登为了要保持士兵们的战斗效率，建议向无锡进军，但是作为一种必要的准备，他请求那位抚台发给军队两个月的恩餉以代替在苏州的劫掠。李鸿章拒绝了。后来程将军建议发给一个月恩餉，军队又拒绝收受。“看上去事情弄僵了，我（戈登自称）最后决定叫士兵们曾经有过向抚台进军的企图”^③。此后，“常胜军”就向崑山开拔，但是戈登却留在苏州调查一项谣言，据说他当作战俘的那些太平军将领有性命不保的危险。五日中午，诸王和天将被召唤到抚台面前。他们的随从人员都已经薙发^④，只有他们身穿长毛诸王的全部服装，大搖大摆地去赴会，好象外国雇佣兵的队长们转移他们的服役于一位别国君王的那种神情，并没有本国臣民回首效忠的样子。他们要求他们自己在帝国军队里得到任用，把他们的上万的部属编入帝国的军队；他们并且建议把苏州的半个城用一道墙隔断，划作他们的军区。从中国人的观点去看，对于这样的頑抗只有一种答复，于是在一小时之内八位太平军将领的首级就滚在路旁^⑤。

① 在戈登的引述和当时其它文件中称为 Lab 王（按：在本章第十二节原文里称为 Na 王，这些都是中文原名纳王的英文译名）。

② “程将军的兵向前进发，一小队占领了娄门（即东门），我的兵却令退归本队，因为他们比起帝国的兵士来，要训练得严格些。在十二月四日晚上，所有‘叛军’都薙了发。”——戈登亲语，见一八六三年十二月二日“北华捷报”；并见一八六四年“关于中国事务报告汇编”，第一九五页。

③ 戈登亲语，见一八六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北华捷报”。

④ 薙去额部的发而让后面的发长成一条长的辮子是一六三四年到一九一二年清朝征服中国的标记。剪掉辮子而让头发自然地生长，这常是在帝国统治下的反叛们的象征。

⑤ 二月十四日李鸿章的告示。——一八六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北华捷报”。

十三 中国当局的观点和辩护

李鴻章承担了这次“亞洲人的残暴行为”^①的全部責任。他承認太平軍諸王为了避免再有重大的牺牲和痛苦曾經在戈登知情之下由程学启許以寬大处理；但是他辯白說，諸王的态度以及他們所主张的那种可能使他們再度叛变的独立状态逼着他下令把他們处死，他的理由正如戈登受降，把他們視作战俘的理由一样，那即是这种行为是避免再有生命牺牲和痛苦的唯一办法。他又辯白說，戈登“全然不知逆會頑強，致使形势改易，而事态迫切，后患堪虞，是以刻不容緩，即由本部堂令飭就地正法”^②（按：原告示未見，以上系照英文逐譯。——譯者）。关于此层，他是获得程学启的支持的，程学启从前是太平軍的將領，他知道他們的想法，所以就促請他的現时上司“杀数头目，即可解散余众，保全实多”^③，因为在苏州城內的太平軍的人数远超过帝国軍隊（按：程学启的話系摘录自同治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李鴻章为程学启請卹折，見李文忠公全書卷之六。——譯者）。据說程学启曾經向馬格里說过，虽然撫台对于要发生的一切事情都无知情的，下令将諸王斬首的却是他自己，“因为如果諸王未被斬首，下一期的官报就会发出一項命令，将他斬首，也可能使撫台革职处死”^④。如果那位撫台表示任何寬縱，并且允許那些元凶們活着，結果如此是毫無疑問的。一位亞洲国家的君主是会这样做的；所以亞洲国家的大臣必須执行他的主子意志；而李鴻章却正是一个亞洲国家的大臣，这个国家对于十九世紀欧

① 参看第二章第十三节。

② 二月十四日李鴻章的告示。——一八六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北华捷报”。

③ 李鴻章呈报程学启死于一八六四年三月二十日攻陷嘉兴之役的奏章，載于当年四月三十日“京报”（Peking Gazette 即“京抄”），見一八六五年一月七日“北华捷报”。

④ 一八六四年一月十八日“北华捷报”。

洲的輿論并无感觉——不,还没有感觉到。

十四 戈登动怒;中国人对于常胜軍的控制权被撤銷

戈登自然不能同意这些看法,他也不能准許这类行为和他的名字联在一道。从前他曾經一度对程学启办事的冒失表示过憤慨^①;后因为程学启把“常胜軍”俘获的一千五百名俘虏当中的五个将領斬首,他又曾一度以辞职相威胁^②,虽然以前象何伯,卜罗德,士廸佛立和华尔等人也曾經将五十名俘虏交给苏、松、太道去处死^③;再者,他从前也一度在准許保留生命的条件下接受过“叛軍”的将領——白齐文和他的附从者——的投降。現在,虽然他不过是一位副管带,而且太平軍諸王是向程学启投降的,他自己的士兵已經遵囑退避,他觉得由他担保过生命安全的俘虏們被他的上司^④处死有关他自己的荣誉,所以他义憤填膺。他带了納王的首級和他能于救出而免于—死的納王的义子(按:指郜胜鏞。——譯者)回到崑山他的軍中;但是在离开苏州以前写了一封怒气逼人的信給那位撫台,嗔怪他破坏戈登約言,要求他把苏州交还给太平軍并且辞去自己的职务。那位撫台随即派馬格里到崑山确告戈登說,他对他自己的行为担負一切責任,这是决不会牽連到戈登的,并且他要把这事广为传布——“但是也得告訴戈登,这是中国,并非欧洲”。戈登在恼怒的心情下接見了馬格里^⑤,他的唯一的回答就是命令“海生号”輪船和一队士兵出发,意欲把李鴻章抓来当一个俘虏。走到往苏州的道路上走了一程,然来悔悟了,就折回崑山。后来他又想要辞去管带职务,但是这似乎也不适合当时的要求。伯郎

① 参看前面第八节。

② 参看前面第九节。

③ 一八六二年五月一日攻克嘉定一役俘获一千五百人,內中“五十名劣凶极恶的发匪”被移交给道台,以便其迅速处置。——一八六二年五月九日“北华捷报”。

④ 参看前面第二节內第二条。

將軍于十二月九日來到崑山，他對當前的局勢竟有這樣嚴重的看法，他“覺得必須把戈登少校和他的軍隊正式置於我的統率之下，才可以恢復軍紀而避免一次或者可以發生的全軍譁變”^⑥。伯郎將軍然而會晤了李鴻章，李氏對他自己的行為承擔了完全責任，並且堅持它的正義性和必要性，伯郎於是將“英國人民連同世界上一切文明國家的人民看到李氏的殘暴和背信將會產生的憤怒和悲傷”告訴李氏，並且說戈登少校已經奉到訓令，除保護上海和蘇州以外，將停止一切對帝國事業的積極援助^⑦。那位撫台知道他個人處境的困難，聽到戈登還要繼續管帶“常勝軍”，縱然它不作積極的活動，也使他鬆了一口氣^⑧。戈登自己卻另有意見，他以為：應該向程學啟的軍隊進攻而有效地使他們失去戰鬥力；應該強迫中國政府將那位撫台革職；應該施用強力使那位撫台去位，他的職務由一個中國人組織的委員會擔任^⑨——但是這些意見依然不過是一位基督教徒的紳士，又是一位英國軍官，對於有關他的名譽的一次亞洲人的殘暴行為所懷有的怒氣的表示而已^⑩。

⑤ “李撫台派遣馬格里先生來勸我，說他不可能有別樣做法，我想到他竟然能夠派了一位從前當過女王陛下陸軍軍官的英國人，來擔負這樣性質的任務，我感到慚愧。”——戈登親語，見一八六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北華捷報”。

“我曾經把那句話寫了出來，很抱歉，因為我相信你這次走的彎路是完全為了大家而終於因同樣的理由使我親自出場，我所以那樣做法，只有回憶我當時受到激動而產生的怒感來原諒自己。”——一八六四年七月五日戈登少校致馬格里先生函，見波爾戈，“馬格里傳”，第一一一頁。

⑥ 一八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柏郎將軍致卜魯斯爵士函，一八六四年“關於中國事務報告彙編”，第一九四頁。

⑦ 同上。

⑧ 梅輝立(Mayers)的備忘錄，載于一八六四年二月十二日卜魯斯爵士致羅塞爾伯爵函，見一八六四年“戈登中校在中國服役情況通訊”(Corr. Rel. Lt. Col. Gordon's Position in the Chinese Service)，第一二頁。

⑨ 一八六四年六月十八日“北華捷報”。

⑩ 散見英國藍皮書；散見“北華捷報”；波爾戈，“戈登傳”；波爾戈，“馬格里傳”；杜格勒斯，“李鴻章”；李德爾夫人，“李鴻章”；威爾遜，“常勝軍”；毛斯門，“戈登將軍”；瓦廉士，“中國總論”；濮蘭德，“李鴻章”。

十五 中外輿論的表示

中国政府优厚地奖赏了克复苏州一役中的各位主角。李鴻章受賜黃馬褂和太子少保卫；程学启受賜黃馬褂和一个較低的世职（按：系云騎卫世职。——譯者）；“权授江苏省总兵戈登带队助勦，洞惠机謀，尤为出力，着賞給头等功牌并賞銀一万两，以示嘉奖”^①（按：这道上諭可見“东华續录”同治朝卷二十八。——譯者）。戈登以为賞銀是江苏省当局贈与的^②，所以拒絕收受，这样就使任何說他是一位“金錢主义的雇佣兵”的流言全然消失。上海的領事团^③和商人大众^④对于戈登的憤怒和他后来采取的行动衷心地加以贊許。英国領事当局的意見已經在前一节里指出。英国公使告訴恭亲王說，戈登少校“必須不使与李鴻章有任何的交往”^⑤；他写信給戈登的时候宣称“显然，沒有一位有品德的軍官能够在他〔李鴻章〕下面服役，我已經告訴中国政府，你不能再和他有任何交往，或者听他的命令”。同时，他却記牢了有关的更广泛的利益；他促請戈登“避免与中国官員作任何冲突”并且暂时保持管带职务，以便保全軍隊；他用下面的几句意义深长的話結束他的信：“別讓士兵們潛

① 上諭，一八六四年二月六日“北华捷报”。

② 詹米森(R. A. Jamieson)，“一八六一——一八六四年大事的回顧”。——一八六四年英国皇家亚洲协会华北分会年刊。

“这时我听說，由于他曾帮助他的几位經濟困难的軍官的結果，他的資財已告罄。”——毛斯門，“戈登將軍”，第二五七頁。

③ 在十二月十六日一次領事會議上曾通过一項決議，譴責这次斬首是一件“极端违反人类天性的悖逆行为。”——一八六四年“关于中国事务报告汇编”，第一九二頁。

④ “我們获悉戈登少校沒有等候收到卜魯斯爵士对于有关李撫台处置‘反’王們的行为的意見而作的答复，就再次决定出場爭斗，是极其覺得遺憾的。”——一八六四年二月十三日“北华捷报”。

⑤ 一八六四年二月十日卜魯斯爵士致恭亲王函，一八六四年“戈登中校在中国服役情况通訊”，第一五頁。

逃，并且保全上海。这是任何人都将贊許的两个根本要点。本国如有不符合于这两项目标的訓令到来，你没有和我商量，就不可作任何行动”^①。英国政府的意見可以在擢升戈登为工兵中校和取消两项枢密院的命令方面看出，取消的命令中一项是一八六二年八月三十日批准李国泰—阿思本艦队招募兵員的，一项是一八六三年一月九日授权陆军軍官在中国軍隊里服役的——“取消这第二項命令的用意就是要标志着女王陛下政府对中国官員在克复苏州一役中的行为的不滿”^②。太平軍諸王的被处死，在西方人的心目中加以严厉的譴責，正如在中国人的心目中認為正当一样，都是不可避免的。

十六 戈登决定恢复积极行动

在卜魯斯爵士的信在那交通迟緩的时代能于寄达戈登少校以前^③，后者自己已經看出了那位公使所說的一些危險，并且充分地感觉到有避免那些危險的必要。李鴻章也小心应付：他并不要求立刻有所行动，或者甚至于立刻有所决定；他迅速地已經被撤銷了控制权的那个軍隊的維持費；并且籌妥了二万元拨充伤兵福利費用。这些措施緩和了戈登的憤怒，因为他深切关怀他部下士兵們的幸福，而且他所知道的由于軍隊的叛离而可能引起的危險比別人更清楚；这是因为“常胜軍”在那时又处在謀反状态，这次并不是反抗它的管带，而是声援一个已經贏得他們的尊敬，却比起白齐文来还遭受了更大侮辱的人。戈登感觉到这个危險，更感觉到上海方面的主要是奧人的那些不安分子的反抗所能引起的危險^④；在

① 一八六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卜魯斯爵士致戈登少校函，“戈登中校在中国服役情况通訊”，第六頁。

② 一八六四年三月八日罗塞尔伯爵致卜魯斯爵士函，一八六四年“关于中国事务报告汇编”，第一九八頁。

③ 柏郎將軍十二月十七日的公文于一月二十日送达卜魯斯爵士。

这千钧一发的时候，赫德先生于一月三十日到了戈登的崑山总部，提出了大家都可接受的一种临时办法^④。于是戈登就在一切有关方面完全赞同下^⑤，以公众利益为理由，把私人的冤曲置诸脑后，并于十二月底出发作战。在那间断的时期中，太平军已经放弃了无锡，嘉善，平湖，海宁和乍浦各城；苏州的陷落又在北面以南京和常州为根据地的太平军与南面以杭州和嘉兴为根据地的太平军当中打进一个楔子。

十七 攻克宜兴和溧阳(一八六四年二月二十九日至三月九日);金坛失利(三月二十日)

戈登和他的军队于二月二十九日从无锡出发，三月一日攻克太湖西北方的宜兴，宜兴北面的溧阳也于三月九日献城。这些成功使戈登部队在军事上联络到了正向南京行动的曾国藩，并且把两万多的太平军移交在帝国官员手中作为俘虏。“闔境荒蕪残破，

④ 一八六四年二月六日赫德致卜鲁斯爵士函，见一八六四年“戈登中校在中国服役情况通讯”第二五页；一八六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柏郎将军致英国陆军部函，同上，第二〇页；一八六五年三月十八日“北华捷报”。

戈登被迫开革十六名军官，其中包括璧利南（一作白利南）大佐（Col. Brennan）。——一八六四年“戈登中校在中国服役情况通讯”，第二〇页所载十二月至翌年三月大事记。

⑤ 一八六四年二月六日赫德致卜鲁斯爵士函，见前。

“我在两个星期前到苏州，会见李撫台；我后来会见戈登。然后我和戈登同行一道会见了李撫台。我乐于说的是，戈登已经再次出战了。我确信李撫台把诸王斩首的行为并不是一件预谋的诡计。”——一八六四年二月二十日赫德寄上海致汉宁函。

在其它各事中有—项安排，就是应该使一位有资格的翻译员随附着戈登的参谋部。因此，在海关服务的胡勃逊（H. E. Hobson）就被赫德先生调开，去充任戈登与李鴻章及别的中国官员们会晤时的翻译，直到战事结束为止。——胡勃逊先生对本书作者亲述。

⑥ 一八六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柏郎将军致英国陆军部函，一八六四年三月十二日卜鲁斯爵士致戈登少校函，见一八六四年“戈登中校在中国服役情况通讯”，第二〇、二二页。

居民食人肉”^①；“地成荒漠，村无居民，邻近之区，白骨遍野”^②。于是戈登向北进军，三月二十日袭击金坛没有得手；第二次进袭又被击退；第三次袭击由戈登亲自督战，也是这样，并且戈登的腿部也受了伤。然后他的军队就退回溧阳，在三月底占领了无锡以北十二英里的一个据点。

十八 攻克嘉兴(三月二十日)；攻克 杭州(三月三十一日)

当太平军领域被这样割裂为两部分的时候，对南方的太平军据点的军事行动也在进行。程学启将军指挥对嘉兴的进军，他只带了他自己的军队，除掉由戈登那里借来，用以训练炮兵技术的白礼大佐(Colonel Bailey)所给他的援助以外。嘉兴的防卫是由挺王(按：即刘得功。——译者)指挥的。一月底，他号召献城，但这是不可能被接受的，因为挺王对于苏州诸王的命运，记忆还很新鲜，他需要有给他以本身安全的确切保障^③。嘉兴城的各掩护点逐一被攻陷以后，城垣在十日遭受袭击，但是没有打破。十七日，重新进攻，以后逐日进攻，直到二十日才攻陷，程学启在最后的袭击中致命受伤了。由于这个原因，又因为守军曾经拚命抵抗，得胜者就对于投降者一律杀无赦，并且跟着还来了一次总的大屠杀^④。杭州的围攻曾经由左宗棠率领的中国军队进行了几个月，但是在二月间由德克碑率领的法军参加了作战。三月九日的一次进攻被击退，十二日的进攻也是这样。法华军声称可以乘隙突破城垣，于是

① 一八六四年“戈登中校在中国服役情况通讯”，第二〇页所载十二月——三月大事记。

② 同上，第三一页所载三月九日——二十四日大事记。

③ 一八六四年一月三十日“北华捷报”。

④ 挺王战死，荣王(按：即廖发寿)斩首，“叛军均正法。”——一八六四年四月三十日“京报”所载李鸿章奏章，见一八六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北华捷报”。

就在二十九日单独进攻，但是因为时机不成熟，并没有得手；可是三月三十一日所作的一次最后的联合进攻却使杭州回复到帝国统治之下。四月初，太平军放弃了丹阳，这时他们只据有江苏省的南京、常州和金坛，以及浙江省的湖州和长兴（在太湖南岸）。四月二十五日，金坛又为太平军所放弃。

十九 华墅战役(四月十一日)； 攻克常州(五月十一日)

一大队太平军，有两万到三万人，守着在华墅的一个据点，在西北角上他们受到江阴方面的威胁，在北面受到帝国水师的威胁，在东面受到郭松林的一支军队的威胁，在东南角上受到“常胜军”的威胁，在南面和西面又有其他的帝国军队。三月三十一日，戈登派遣了一个分队去进攻这个据点，但被击退，损失了三百人；四月十一日，一支由戈登亲自率领的士兵和八千名帝国军队所组成的队伍重新进攻，把“叛军”打得落花流水，杀死了三千人^①。现在戈登已经可以自由调兵与李鸿章率领的一支军队联合进攻常州，于是在四月二十三日就攻破了常州外围的各防御线。常州城垣被打了一个缺口之后，在二十七日进行一次袭击，可是被打退了，损失很重。于是进行了挖掘隧道的工事，于五月十一日进袭城垣，把它攻下，戈登的军队中有五十人阵亡，二百七十九人受伤。

二十 常胜军解散

攻克常州以后，戈登的任务告終了，他的军队的使命也完成了。英国政府取消一八六三年一月九日枢密院的命令^②的训令已

① “戈登日记”；迄四月十一日的作战记，见一八六四年“戈登中校在中国服役情况通讯”，第三四页。

② 参看前面第四、第十五节。

經到了上海，分派出去和戈登一道服役的英国軍官們收到通知，限他們至迟在六月一日必須各回原隊。至于中国方面，一支軍隊效忠于他們的領袖，如果那位領袖不象戈登那樣具有高尚的榮譽感和責任心，那么，是可能招致危險的，所以李鴻章就决心要解散这个軍隊。因此，戈登率領“常勝軍”从常州回到崑山，就在那里把它解散，他备了款項發給每一位外国軍官大笔遣散費，每名士兵一个月餉銀和足敷回家的旅費^①。戈登自己再次拒絕接受他从前曾經拒絕过一次的一万两賞銀；但是五月十九日的上諭却把他从总兵擢升为提督，这就是中国軍隊里的中將^②；并且在六月十四日的上諭里皇帝賞給他黃馬褂和孔雀翎。“常勝軍”的士兵毫無攪扰地解甲归田。华尔是一位伟大的胜利組織者，又是一位有号召力的領袖；戈登表現得无忝戎行；他們所帶的軍隊虽然常常会生气，有的时候会反叛，毕竟还是无負于他們的管帶。在外国軍官中，有四十八人陣亡，七十三人受伤，一百三十人出缺离营^③；在这支軍隊的三年存在期間——有两年半在积极作战中——它打了将近一百次的仗，只有三次或四次挫敗，攻陷了五十多个县城，它并且遏止了叛乱的狂潮，这个任务单凭帝国軍隊自己的努力是办不了的。

二十一 南京陷落(七月十九日)

随着南面的杭州，和北面的苏州与常州的陷落，太平軍被驅入他們在南京的最后防綫，在这里忠王为他的君主天王作最后的抵抗。这一方面的围攻是由曾國藩的軍隊在沒有外国人的援助下进

① 团級中上校和受伤的軍官获得四千元。——威尔逊，“常勝軍”，第二四五頁。

② 参看第四章第十二节。戈登的同僚李恒嵩（参看本章第二节內第一条）也擢升为提督。

③ 裘昔司(Montalto de Jesus)，“历史上的上海”，第二〇四頁。亦可参看本章末。

行的^①——中华帝国要在这里实现它自己的拯救。在六月一日以前，合围的工作已经完成。六月三十日，天王自杀。七月八日，忠王作了一次强力突围，但是在激战以后被逐回了。最后，一个地雷爆炸，把城墙炸了一个缺口，于是再经过两天的战斗，在七月十九日，帝国的这个南方旧部就以鲜血和炮火从它十一年来的沾污里清洗出来。忠王是逃得掉的；不过他效忠到底，把他的强壮战马让给天王的儿子骑，自己却骑了一匹驽马。由于这种克己的行为，他被俘获了；在被许给时间写成他的自传以后^②，被斩首了，但是在事前没有受到刑罚。皇帝对于镇压这个“叛变”的赏赐并不吝啬。曾国藩受赐太子太保衔，并且被封为侯爵；他的弟弟曾国荃受赐太子少保衔，并且被封为伯爵；李臣典是统率攻城军队的提督，被封为子爵并且赏穿黄马褂；总兵萧孚泗最先入南京城，被封为男爵。与此同时，李鸿章被封为伯爵。

二十二 太平军的最后努力

太平军于七月四日撤出长兴，于是在南京陷落之后他们的唯一的有组织的队伍只有占据湖州的那一股。帝国的一支军队在一队法、华军的支持下向这城进攻。八月初，进袭城垣被打退，外国军官六人和中国兵八百人阵亡^③。这城后来照例被包围起来，八月二十八日，防守军撤出，进攻军占领了城池^④。法、华军这时也该轮到解散了；管带德克碑受赐提督衔和黄马褂，日意格受赐总兵衔。最后的一幕是在邻近厦门的漳州府，这里有少数太平军避难。从一八六四年年底起他们就被围攻^⑤；随着一八六五年他们被俘

① 除掉“常胜军”的炮队的援助以外。——威尔逊，前书，第三二二页。

② 这本自传约有五万五千字，是在八天内写成的。

③ 一八六四年八月十三日“北华捷报”。

④ 毛斯门，“戈登将军”，第二七三页。

⑤ 一八六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北华捷报”。

获白齐文也和他們一道^①，太平天国这一把大火最后余尽熄灭了。这个叛变蹂躏了十二个省，面积等于中欧和西欧那么大；在战斗中，以及由于暴行，屠杀与飢饉，它直接杀死了两千万人^②；它把国家弄得极端貧困，把清朝王朝弄得几乎灭亡；从这里，直率的历史家們必須承認，中国的拯救主要是由于外援，这在一八六〇年是不愿意給的，但是在一八六二和一八六三年却毫不吝惜——这是符合于西方国家的利益才給的援助，可是对中国政府与人民也不是沒有帮助。

在“常胜軍”被解散以后，李鴻章拨款一千五百元为那些替中国服役而丧命的外国人立碑。松江，崑山和上海都立了碑^③。在上海立的是放在公园門口（按：这个公园是苏州河和黄浦江合流处的黄浦公园，那个时候上海只有这个公园一处。——譯者），碑文如下：

常胜軍在苏省境内討伐太平叛軍陣亡暨因伤隕命軍官紀念碑
（自耶穌紀元一八六二年至一八六四年）：

管 带	华尔將軍(Gen. Ward)	慈谿
炮 队	塔卜大佐(Col. Tapp)	常州
	罗德斯上尉(Capt. Rhodes)	常州
	費滋基拉德上尉(Capt. Fitzgerald)	松江
	琼斯中尉(Lieut. Jones)	苏州
	求尼中尉(Lieut. Chowne)	常州
	柏郎中尉(Lieut. Browne)	常州
	第一团	蒙德斯上尉(Capt. Maunders)
麦克利奥德上尉(Capt. Mcleod)		太仓

① “北华捷报”，一八六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② 卫廉士，“中国总論”，第二卷，第六二四頁。

③ 一八六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北华捷报”。

	杜納德上尉(Capt. Donald)	金坛
	格陵勞中尉(Lieut. Greenlaw)	常州
第二团	富特少校(Major Foat)	金坛
	卫来上尉(Capt. Wiley)	苏州
	毛尔上尉(Capt. Maule)	苏州
	班宁上尉(Capt. Benning)	金坛
	金中尉(Lieut. King)	苏州
	他导尔少校(Major Tartall)	青浦
	斯密士上尉(Capt. Smith)	松江
	麦克兰能上尉(Capt. Mc Clennan)	青浦
	哈利斯上尉(Capt. Harris)	青浦
第三团	馬惇中校(Lieut.-Col. Morton)	常州
	茂来上尉(Capt. Neil Murray)	太仓
	斯密士上尉(Capt. Smith)	常州
	齐布中尉(Lieut. Gibb)	常州
第四团	麦卡塞上尉(Capt. Mc Carthy)	太仓
	皮儿雷上尉(Capt. Perry)	蠡口
	克利斯台上尉(Capt. Christie)	苏州
	班能上尉(Capt. Bannon)	太仓
	求利考夫上尉(Capt. Cherikoff)	华墅
	茂費上尉(Capt. Murphy)	常州
	鮑斯俄士中尉(Lieut. Bosworth)	太仓
	阿加中尉(Lieut. Agar)	苏州
	魯滨孙中尉(Lieut. Robinson)	常州
	厚昭格中尉(Lieut. Herzog)	宜兴
	郝富斯中尉(Lieut. Hughes)	华墅
	卜森上尉(Capt. Posson)	华墅

第五团	查尔門中校(Lient.-col. Chapman)	常州
	齐布少校(Major Gabb)	黄埭
	布尔秋上尉(Capt. Belcher)	福山
	格雷夫斯上尉(Capt. Graves)	华墅
	卡罗尔中尉(Lient. Carroll)	苏州
	威廉士中尉(Lient. Williams)	苏州
	格兰斯飞德中尉(Lient. Glancefield)	苏州
	吉本上尉(Capt. Gibbon)	华墅
第六团	道陵上尉(Capt. Dowling)	华墅
	卜腊特上尉(Capt. Pratt)	华墅
	克罗能少校(Major Cronan)	松江
来福枪队	克尔塞上尉(Capt. Kelthy)	福山

第六章 合作政策。上海租界

- 一 繼起的叛变;鼠疫123
- 二 各省当局并不在政府有效的控制下124
- 三 外国公使給的劝告和援助125
- 四 普魯士公使住京一节仍在推延中126
- 五 葡萄牙訂約(一八六二年八月三日);未被批准126
- 六 一八六三年和丹麥与荷兰所訂条約127
- 七 法国要求在宁波設立租界,遭受拒絕(一八六二年八月)128
- 八 上海法租界成立(一八六二年五月)129
- 九 中国人大批涌入上海各租界130
- 十 美英租界合并(一八六三年九月)132
- 十一 使上海成为由外国保护的自由市的建議(一八六二年七月)134
- 十二 在对中国人的管轄方面,外国公使的意見135
- 十三 租界行政的新計劃136
- 十四 要获得中国代表的参加,沒有成功137
- 十五 外国公使認為中国可以向租界内的中国居民征稅138
- 十六 征收帝国各稅的权利被否認139
- 十七 各租界要求領事裁判权遭拒絕139
- 十八 領事裁判权:英国和美国140
- 十九 領事裁判权:法国141
- 二十 領事裁判权:其他国家142
- 二十一 对于沒有領事做代表的人們的管轄权問題143
- 二十二 为管轄中国人而产生的会审公廨144
- 二十三 租界对于外国人的管束力薄弱145

二十四 租界里的雜項事件	146
二十五 外國公使抗議中國沒有實行條約條款。合作政策的結果概述	147

一 繼起的叛變；鼠疫

跟隨着太平天國叛變的鎮壓有一個精疲力竭時期，它的特征就是在帝國各部分廣泛地散布着等於叛變一樣的許多擾亂——山東和河南的捻匪^①，雲南大理縣回民的叛亂，和西北的回變，這最後的一個亂事拖延了好多年。這些亂事對於帝國的國際關係只有微小的影響；但是值得記載的却是人們相信由於鎮壓雲南的回民叛亂而發生的那些殘酷和不分皂白的歷次大屠殺，使西方世界從前雖然家喻戶曉，但是在最近幾個世紀內卻沒有發生的那個鼠疫復活起來。這個疫病是在雲南復活的，起初只有那裏有這種病，它每年降災於蒙目，蹂躪了這個地方好幾年，可是並沒有沿着紅河的那條常被它侵襲的商運路綫散布到東京（按：系指越南的北部東京區域。——譯者）。然而在相當時期以後，它找到了一條出路，經過百色，沿西江下行，抵達廣西，在一八七九和以後的年份裏在北海曾經發現過，可是在某一些時期以內並沒有人相信它是真正的鼠疫^②。但是它終於爆發了，一八九三年頑強地蔓延於香港；然後傳

① 昨天當我在總理衙門的時候，有人告訴我，在過去六年間出沒於山東、河南以及安徽各省，干了那么多的劫掠行為的捻“匪”，現在到了直隸省的那一個部分：南面以黃河及大清河為界，西面以運河為界，東至於海，北面到天津當局用以淹沒白河以南地區的那些水道。照最大的估計，戰鬥人員為數不超過一萬人，他們當中雖然有許多人攜帶槍和手槍，卻幾乎全沒有雷管和火藥。帝國軍隊駐紮在運河各處，目前正在進行着一種安排是屬於希望就此把這伙“劫掠者”在他們占據的地方上完全消滅掉。……“孔子號”和“柏拉圖號”(Pluto)輪船已經奉命由上海出發，沿着海岸巡邏並且阻止一切在海面上同捻“匪”的交通，同樣情形，“愛而飛號”(Elfin)已經奉派沿着運河出動，去阻止供應品由那條路落在捻“匪”之手。——一八六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赫德致許夫斯(G. Hughes 天津海關稅務司)函。

到孟买，在以后二十年內已經变成英屬印度的一种风土病，杀害了成百万的人。

二 各省当局並不在政府有效的控制下

在太平天国“叛变”和紧接着的一个时期以內，北京政府处在一种孤立无援的情况中。就是政变以后，它对于各省也不能作有效的控制：有許多省份并不在它的权力之下，此外在其它省份里它固然能够把一位巡撫或將軍革职或斬首，但是不能推行它的命令。各省官員，被剝夺了慣常撈得到的油水，又被迫增加了开支，所以對於經常政务一样都不办，对于收到的命令也不过略加注意；因此地方行政到处都处在一种缺乏效率和无政府的状态。一个有組織的政府的第一責任是保护工业和貿易，并且保护国外貿易是中国政府按照由于二十五年来冲突的結果而强加在它身上的那些条約特別要担負的責任。这一个責任，它忽視了；中央政府不能够尽責，各省官員又有系統地不肯尽責。因此外商們被迫去保护，并且利用机会去扩展，他們的貿易和那些許給他們的特权；这种保护和扩展的實現，部分是由于他們自己所作的有組織的努力，部分是由于他們本国政府的代表的力量。特別在那些条約口岸，他們的領事对于商人們的愿望一般都十分同情。

② 甚至如赫德爵士那样富有經驗的一位觀察家，对于来自各方面的关于許多問題的情报和警告，原应能够加以比照的，竟沒有能明察实际情况。“当医务报告送給你付印时，你特別要审查关于北海的报告。你知道在那里每隔几年总有某些人慣于称作‘鼠疫’的某种病发生：它是送掉被它侵袭的很多人的性命的一种病，但是它似乎是一种地方病，由当地的污穢——海水、河水、污泥、日晒等一齐发作起来——所造成的。住在乡区以外的人并不被它侵袭，而且外国人直到如今沒有患过这种病。噢：我要你做的事就是——删除‘鼠疫’字样，給它这一类的說法，如‘病患’，或‘当地特有的病’。如果我們把这种病作为鼠疫公布出来，我們將使公众受到不必要的惊恐。”——一八六二年九月三十日赫德致杜德維(E. B. Drew 統計員)函。

三 外国公使給的劝告和援助

然而中国政府却从駐在北京的外交代表們那里获得了多方面的援助。这些代表們并没有忽視他們的首要責任——要約束中国人适当地履行条約条款，并且要保护交托給他們的那些国家利益；不过他們也認为他們还有責任去教导在嶄新的国际关系中并无經驗的那些中华帝国大臣，并且給以意思誠懇而且实际为了中国最大利益的劝告。額尔金爵士一面抱歉地說他必須用严厉的手段对付中国的大臣，却同时又宣称“在这一切中我已經是中国的朋友了”^①；他的弟弟卜魯士爵士是第一任住北京的英国公使，对于这个意見十分同情。美国国务卿徐华德先生(Seward)曾經宣示“协商与合作”主义；因而蒲安臣把他接获到的訓令变作成那样的解释，好象要提供給中国官員以一个友好的顧問机关，这个机关的劝告和协助經常为他們服务。俄国公使巴留捷克將軍也同时宣布說，“俄国不曾希图〔不再？〕威胁中国的領土完整”，并且他“若是能在把西方文明象接枝那样接在东方文明之上的政策中与他人合作，那末就覺得太愉快了”^②。（按：这一句內“不再？”字样系原書著者所加。——譯者）在一八六二年，以及一八六三年的一部分时期內，法国使館由一位代办負責，他情愿采取单独行动；有一个在貴州省的一位法国传教士被杀事件，那位代办在那事件上要求賠償并没有成功。新任公使伯尔德密(M. Berthemy)在一八六三年到任。“他是一位度量寬宏，又有經驗的政治家，他立刻看到抛却一切猜忌并在一个重要的关于中国問題上采取合作政策的利益。……他坦率地将〔貴州省传教士被杀案〕各項事实通知給他的同僚們知

① 参看第一卷，第二十四章第二节。

② 一八六三年六月三十日蒲安臣致西华德函，見一八六三年“美国外交关系”，第二卷，第八五九頁。

道，他們就和他共同行动起来，以致这个用别的方法去办便会有战争威胁的问题，在几个星期以内就解决了①。”

四 普鲁士公使住京一节仍在推延中

普鲁士和中国订立的条约曾将长期在北京设立一个公使馆的权利的实现推延五年。一八六三年六月，留下来照管普鲁士和其它德意志各邦利益的韦根思敦亲王 (Prince von Sayn-Wittgenstein-Berleburg) 就他希图立刻在北京设立公使馆一事向外国公使们征求意见；但是他们一致劝告他不要在那个时候提出这个问题，他可以在充分的期望中等待，“在不久以后中国政府将会对提前让普鲁士公使常住北京一节的适当性表示同意②。”新任公使李福斯 (Von Rehfues) 在一八六四年五月抵达，到了北京，但是在六月里就离去，并没有得到恭亲王的正式回訪。

五 葡萄牙订约(一八六二年八月三日)；未被批准

葡萄牙官员们三个世纪以来一直住居在澳门，他们在那里进行贸易，并且对待别的地方的商人自居主人地位，可是在司法和财政方面却在中国政府的完全管辖之下③。一八四九年，葡萄牙总管利用中国和英国之间的紧张关系曾经把中国海关逐出澳门，并且宣布澳门港口置于葡萄牙的独一无二管辖之下；这位总管被暗杀了，但是中国却失去了对澳门的控制权④。一八六二年，当中国政府

① 一八六三年六月三十日蒲安臣致西华德函，见一八六三年“美国外交关系”，第二卷，第八五九页。

② 一八六三年六月三十日韦根思敦亲王致蒲安臣函，七月一日蒲安臣致韦根思敦亲王函，见一八六三年“美国外交关系”，第二卷，第八七九页。

③ 参看第一册，第三章第四、五、六节；第五章第九、十四、二十八节；第八章第七节；第十二章第三、十八节。

④ 参看第一册，第十二章第十八至二十三节。

权力削弱到低潮的时候，葡萄牙又抓住机会，它派遣了一位公使基瑪良士(Jsodoro Francisco Ginmarães)来商談条約。經過長時間談判以后，八月十三日在天津簽訂了一个条約，中国方面由前任粵海关監督，現在是总理衙門里的一員的恆祺^①和華北各口岸通商大臣崇厚任代表。按照这个条約^②，葡萄牙特別地获得一八五八年的四个条約里所包括的一切特权；它包括了“最惠国”一款^③；并且規定下解决条約解釋問題的一种极好的方式，那就是由友好各国的公使們仲裁^④。可是它規定^⑤对澳門現狀的承認——“現在既已新定和約章程……将来止此为凭，彼此均应遵照新章办理”——这是致命的一点(按：此約以后未被批准，故关于中外条約的專書內多未列入，但“籌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八內載有中文条約全文，以上条款系从英文并参照中文約文譯出。——譯者)。互換批准書的時間以两年为限^⑥；在那限期屆滿以前，中国政府已經重新站穩脚步，因而拒絕批准。

六 一八六三年和丹麦与荷兰所訂条約

中国和丹麦于一八六三年七月十三日在天津簽訂了条約，和荷兰于十月六日也簽訂了条約。每一个条約都特別規定着給与一八五八年簽訂的各条約里的一切特权，并且都有一項“最惠国”的

① 一八六〇年救了巴夏禮和洛奇(Loch)的命的就是恆祺；本书第一卷，第二十六章第十四节。在这几年里，应付給外國人們的一些小額賠償損失費，就是由恆祺籌到的；当时英国公使館翻譯官柏卓安(爵士)(John Mc Leavy Brown)亲述。参看第一册，第一章第十七节。

② “中外条約汇编”，第二册，第九八七頁。

③ 一八六二年天津“中葡条約”，第五十二条。

④ 同上，第五十三条。

⑤ 同上，第二条。

⑥ 同上，第五十四条。

条款^①。丹麦条约并附有一八五八年各条约里所载的通商章程，但是略去禁止从牛庄和登州（芝罘）输出荳类和荳餅的那个条款^②。这样给与的特权立刻被一切国家的商人和船只所援用。一八六九年，中国政府表示从这些口岸直接输出到外洋的那些荳类和荳餅的禁令仍然有效，但是经过各国抗议后，中国政府就从它所采取的立场退缩。^③丹麦公使洼地瑪·拉斯勒福大佐(Colonel Waldemar Von Raaslöff) 从外交团的合作政策中获得很大的援助。他曾经对于他所处的被排斥在天津的地位表示不满，贸然前往北京，使恭亲王颇为不快；但是这桩事为蒲安臣和卜鲁士的友谊的调处所解决了^④，因为拉斯勒福本人曾经分别由这两位公使的本国政府介绍给他们的。他们向恭亲王说，拉斯勒福大佐是以他们的宾客地位到北京来的，但是他们已经劝告他在中国政府同意收回“只谈‘中比条约’^⑤的内容而不涉及其它”的那个条件的谅解之下在天津举行谈判。拉斯勒福大佐对于“热诚地一齐支持他的各外国使团”和“中国人托付安排新条款工作的那位海关里的赫德先生”所给他的协助深表感谢^⑥。

七 法国要求在宁波设立租界，遭受 拒绝(一八六二年八月)

住在北京的公使们的合作政策发生的良好效果，比较更显著

① 一八六三年天津“中丹条约”，第五十四条；一八六三年天津“中荷条约”，第十五条。

② “通商章程”“善后条约”第五款，第四项；“中外条约汇编”，第一册，第二三三页。

③ 海关档案。

④ 一八六三年五月十六日蒲安臣致西华德函，见一八六三年“美国外交关系”，第二卷，第八五七页。

⑤ 参看第一卷，第十二章第十三节。

⑥ 一八六三年七月十日蒲安臣致西华德函，见一八六三年“美国外交关系”，第二卷，第八八〇页。

的是在他們相互之間的关系方面。在太平軍于一八六一年十二月攻陷宁波以后的不久，居留那里的仅有的領事，英国和美国的領事，签署了一个正式協約，按照这个協約，“在任何中国官員都沒有的情况下”，城外划出一个区域专供一般外国人居住和貿易之用，并且受到保护，免去一切干扰^①；这个協約，在唾乐德克上校克复該城以后，由一八六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举行的第二次會議加以确認，有关双方的公使也予以認可^②。在这个区域以内当太平軍占領宁波期間，外人的貿易的进行并没有受到攪乱，美国传教士平安度日，七万中国难民也找到了避难所。八月間，正当那开始在余姚而終止在奉化的一次战役^③在进行中的时候，同时也管轄宁波的上海法国領事，提出要求，要获得一个分出来的租界，包括从前一直中立化了的那个总的租界的大部分^④。蒲安臣对这个步驟提出抗議，“明显的理由是什么領土的租讓会造成我們的〔美国的〕条約权利的縮减；在任何条約口岸的任何部分进行买卖和居住是我們的权利；任何象这样的租讓是会損害那种权利的”。他发觉中国的大臣們十分贊同他的意見，这些意見同英国和俄国的代表們的意見也一致；并且在法国公使抵达以后（按：系指抵达北京。——譯者），他也表示贊同，所以“对于这个最重要的問題，我們現在是完全意見一致的，这种意見的一致性，乃是中华帝国領土完整的保

八 上海法租界成立(一八六二年五月)

在宁波的法国当局的这种行动是紧随着在上海的类似的行动

① 一八六二年一月十三日會議記錄，見一八六三年“美国外交关系”，第二卷，第八五三頁。

② 一八六二年九月四日曼曼姆(Mangum)致蒲安臣函，同上，第八五二頁。

③ 参看第四章第十三节。

④ 一八六二年八月十七日爱棠(M. Edan)致宁波道函；一八六二年九月四日曼曼姆致蒲安臣函，見前。

障”^①。之后的。上海曾經有一个时期，要把所有外国人的利益联合在一个市政机构之下似乎很有希望^②；可是一种分立的趋势不久就展开，这主要地是由于駭怕那不重要的法国利益会被英、美貿易的优势所掩蔽的那种恐懼心理所促成^③。在那时，保全这种国家利益是認為有必要的，因此在五月十三日法租界的工部局就成立了，这个机构的一切决定都听从法国領事的批准或否决^④。英国領事反对这项措施，“因为它完全和条約各国同意过的，而且从来没有修改或撤銷过的‘上海地皮章程’（The Shanghai Land Regulation）相抵触”^⑤，但是抗議被置之不理。上海的国外貿易是完全在英租界进行的，并且这新設的法租界的財源又很少；在一八六五年，預算稅收項下的总收入是一〇三、〇〇〇两，其中四八、〇〇〇两是烟窟，娼寮和賭場的营业執照收入^⑥——这后兩項在另外的那个租界里（按：指英租界。——譯者）是不发執照或征稅的^⑦。

九 中国人大批涌入上海各租界

在英国租界里，工部局在开头的时候曾經是一个修路，造碼

① 一八六三年四月十八日蒲安臣致西华德函，同上，第八五一頁；一八六三年四月三十日卜魯斯爵士致魯塞尔伯爵函，見一八六四年“关于中国事务报告汇编”，第九三頁。

② 参看第一卷，第十三章第六、九节。

③ “我看出在几个政府的联合所造成的不便当中，最先要感到的就是把这个政府变成一个单一和独特的势力，并且又吸收其他两个势力的那种不便。”——一八六二年八月十八日爱棠致曼曼姆函，見一八六三年“美国外交关系”，第八五四頁。

④ 一八六二年五月十三日爱棠（法国領事）致麦华陀（英国領事）函，見一八六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北华捷报”。

⑤ 一八六二年五月十五日麦华陀致爱棠函，同上。一八五四年的“地皮章程”是由三个条約国家的領事所批准公布的。参看第一卷，第十三章第九节。

⑥ 一八六五年五月十三日“北华捷报”。

头,和維持治安的委員會^⑧,它的唯一目标就是要取得那些生活舒适条件,使这个被保留的区域成为外商們安全而合意的居住場所;而且由于美国領事在一八四八年的行动,对于英国領事独攬管轄权的抗議取得了成效^⑨。大家都想把这个区域保留給外国人居住,至多再加上一些屬于他們的事务所或家宅范围内的中国人;但是由于一八五三年九月間上海县城淪陷^⑩以后中国难民的涌入(照普通的人道主义,也势必要給他們栖身場所),这个主意被打消了。这就給工部局加重了它在維持治安和管理卫生方面的責任,虽然大家曾經强烈地感觉到这些事情應該由中国官員来措办^⑪;因此工部局不得不对居住在租界里的中国人在沒有代表权的情况之下进行征稅,至于对那些中国人的警察权却由外国領事們执行。当上海四境在一八六〇——一八六三各年份被太平軍蹂躪和劫掠的时期,县城和租界在英国和法国的海陆軍保护之下,成了唯一的安全的避难所,因而中国人成群結队地逃到那里,在一八六二年終,上海的全部人口估計为一、五〇〇、〇〇〇人^⑫;在英租界的四七〇英亩地方以內,据官方宣布,最少有五〇〇、〇〇〇中国人,他們

⑦ “他們[工部局]以为可以从坏的事情方面获得大宗稅收,但是我反对这样做。一項是賭場,我要取締;另一項是妓院,我反对讓它們領得執照;因此他們不得不牺牲从这两項来源所可获得的一五〇、〇〇〇两。”——一八六四年八月十九日巴夏禮的信,見兰波尔(Lane-Poole),“巴夏禮爵士的生平”,第一卷,第四八五頁。

公共租界里的賭場是在一八六四年十二月由十位領事簽署而送達两个工部局的一个會議記錄予以取締的,这十位領事包括住居上海的所有領事,除掉法国領事以外。——一八六五年四月十五日“北华捷报”。

法租界里的賭場是在一八六五年六月关闭的。——同上,一八六五年六月十七日。

⑧ 参看第一卷,第十三章第八、九节。

⑨ 同上,第五节。

⑩ 同上,第十节。

⑪ 同上,第十八章第七节。

⑫ 一八六三年四月三十日卜魯斯爵士致魯塞尔伯爵函,見一八六四年“关于中国事务报告汇编”,第九三頁。

全部都必須予以管理，警卫和食粮^①。这个情势在外国侨民和他們选出来的代表方面是并不都贊同的^②；可是当他們看到上海将要变成世界上伟大的商港之一的前途时候，尤其是当他們体验到出租地皮和房屋給中国人住用可招致巨大的利潤的时候，那种情势很快地就被他們欣然接受了；所以上海的外侨就以西方人的彻底性而担当起为了管束和便利住居在租界范围内中国人而設立的那些警备和卫生等必要的任务。

十 美英租界合并(一八六三年九月)

美租界，虹口，是在这些租界范围以外的。这个区域里只包括有美国圣公会教堂的房屋，上海船塢，几个碼頭，以及供給水手們

① 参看前面第四章第十二节。

② “我們不知道有没有任何人（按：指外国人）看見那一天夜里馬路上起火覺得实在有趣，但是我們确信沒有人覺得难过的。中国人对于这件事完全知晓，他們当中有不少人对于外国人的这种行为表示憎恶。可是他們誤解了我們在那个值得記憶的一次里表示冷淡的原因。并不是英国人乐于看見一間一間的房屋被那个不可战胜的火燄毁灭掉，也不是在毁灭过程中的财产完全是中国人的那个事实就会使人感觉到任何惬意。在最近一次馬路上起火的时候，外国人結成一队，迅速地制服而战胜了这个危害；那么，为什么在上次起火的时候外国侨民只尽了那样很少的力量呢？这仅仅是因为没有一个人站在那里的人不存有那种确有根据的希望，要采取措施去阻止中国人重新在那个地面上建筑起极其危险的房屋来，不但如此，甚至有人相信将不再允許中国人回到那里来了。可是人們的愿望竟成泡影，这一切希望突然被粉碎了，因为中国人正在重新建筑馬路上的房屋，比以前还要危险，还要不牢固。”——一八六〇年十月十三日“北华捷报”。

“有了这样貿易上的便利，并且在通禁和合法的商业中投机获利的消息已經传播海外，那么，外国人大批湧入上海是一定可以期望到的；另一方面，太平‘叛軍’的騷扰在本年（一八六二年）内时常发生，这就驅使大批中国难民湧进租界，借以在外人保护下得到安全。結果是人口增加了三倍，紛扰地群集于狹隘的街衢之上，因而这些街衢从日出到日落就好象一只蜂房似的挤滿了一群勤劳的人众，每一个人都一心一意地在想做生意。在从前外人住宅四周的那些很多的空地上面，中国房屋和街道就象变魔术一样在設防的界柵以内出現了，因此这个小小的租界已經形同一个大城市——这就增加了受托治理这个地方的工部局的責任。”——一八六三年一月三日“北华捷报”。

娱乐用的房舍。它是各租界中的辛得勒拉（按：Cinderella 是西方童话中被她的骄傲的姊姊们所虐待的幼女的名字。——译者），只有很少的一些税源可以充作维持秩序的费用；因此，富庶的英租界里的警察管束的卓著的成效，就驱使不守秩序的分子流入虹口，在这里要监视他们却没有适当的机构^①。在太平天国“叛变”过程中，虹口究竟有多少中国人居住，我们没有记录；但是在一八六五年的初期，在难民们大批地出境回乡以后，当英租界中国籍人口减到七〇、〇〇〇人，法租界减到四七、五〇〇人的时候，虹口还有二〇、〇〇〇人^②。可是在一八六一年的时候，管束这最后一个数字所表现的大宗人口的警察，却只有六个人^③。虹口市政委员会（The Hongkew Committee）不得不倚靠它的力量较强的邻人，在一八六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当太平军涌到上海周围的时候，虹口的警察就和租界的警察合并，从这时起，后者就在苏州河的两岸都实行警戒^④。两租界成立一个共同的政府的运动迅速地被推进，主要发起人是罗素洋行（Russell & Co.）的克银汗先生（Mr. Edward Cuninghame），美国领事熙华德（George F. Seward）也予以强烈的支持。提案是在三月三十一日举行的一次地皮出租人会议上提出，并且获得大会一致通过，主席（英国领事）阐明会议的意义时宣布说，“我们这一边的有效力的警察使得隐藏在这个范围内我们的大宗人口当中的那些恶劣分子们不能立足，他们就逃避到那一个区域里去，所以在—一个由我们加以助力而赶进去的人们所扰乱

① “我们诚恳地信赖在下次地皮出租人大会的时候，美国的那一方面将要加入这个市政体系。这个体系在办到这点以前是一个很不完整的体系，因为警务人员现时不能越过苏州河，而且由于在洋涇滨范围以内维持秩序的那些严厉措施所产生的效果，不守秩序的分子就涌入我们的邻人那里去了，这些分子的行为又反过来影响了我们。”——一八六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北华捷报”。

② 一八六五年四月一日“北华捷报”。

③ 同上，一八六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④ 同上，一八六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的地区里維持秩序，我們至少要分担一部分費用，才算公平”^①。后来這項建議就被送交給各國領事，英、美、法的領事都加以批准^②；但是俄國領事，雖然曾經以美國奧古斯汀洋行^③(Augustine Heard & Co.) 里的一個成員的身分在要求合併的意見書上簽過字，他在批准兩租界合併的時候，“却並不贊同把‘上海地皮章程’應用到虹口那邊，因為他並沒有批准那些章程”^④。這項反對為外交界合作政策所克服，于是在一八六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召開的一次地皮出租人會議上將決議加以確認以後^⑤，洋涇浜以北的上海公共租界就出現了。

十一 使上海成為由外國保護的自由市的建議(一八六二年七月)

組成工部局的九位英、美商人的這個團體毅然負起了治理包括幾十萬中國人在內的那宗人口的任务；責任既然落在身上，他們就開始考慮怎樣去獲得必要的權力。十年以來，他們所代表的公眾並不會由中國政府加以保護，不過靠着由同盟各國軍隊所保衛的中立狀態來維持；並且在一八六二年春季，保衛區域已經擴大，連上海周圍三十英里半徑以內的地區都包括在內^⑥。工部局在防禦委員會的動議下，覺得事已如此，索性建議使事態永續下去，辦法就是把上海做成一個自由市，由它自己的官吏在條約各國的保護下來治理。英國領事以領袖領事的地位，警告工部局說，“所建議的計劃是地皮出租人不能合法地採用的計劃，他們知道這塊土

① 一八六二年四月五日“北華捷報”。

② 法租界成立一個單獨的租界不過在一個月以後。

③ 簽字見一八六二年四月五日“北華捷報”。

④ 四月三十日麥華陀致工部局總董函，見一八六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北華捷報”。

⑤ 一八六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北華捷報”。

⑥ 參看第四章第十節。

地是属于中国皇帝的，这位皇帝不过给与和他本人訂立条約的各外国以管轄这个口岸内它們的本国公民之权，但是管轄他自己的領土、臣民的一切权力，他却保留为自己所有。現存制度或可加以扩展或改进……可以把那由皇帝授予的权力加在工部局身上……但是，就是这个，沒有条約各国公使們的同意并由中国当局加以贊同，也是不能生效的”^①。

十二 在对中国人的管轄方面，外国公使的意見

英国公使对这个計划的譴責还更强烈，他宣布說“上海英租界既不是轉移給英王，也不是租借給他的一块土地……我們这样取得的一块地方依然是中国領土”。然后当他說到由于外国商人們自己允許中国人居住在那被保留的区域内并且以高价租用房屋而引起的情势变化的时候，他作出这样的結語：

“我有責任要提醒你們，中国政府从来沒有正式放弃管轄它自己的臣民的权利，女王陛下的政府也从来沒有要求过，或者表示过任何意愿，要对那些臣民施行一种保护的关系。唯一的情况可以使英国領事有权来干涉而不抵触女王陛下派在这个国家里的官員們所需要遵守的原則，就是中国人受雇于一家英国洋行，而且有理由能于相信逮捕这位中国佣人就是透过他而对他的雇主的一件暴行。但是我們所保护的是英国臣民的利益，并不是中国人的利益。我不了解女王陛下政府贊助一种在原則上不正当，又会带来无穷的困难和責任，而且中国政府絕不会情愿屈从的制度，究竟有什么好处。大不列顛除了对供給英国的商行以一处安全的場所以外別无兴趣；不管把租界轉变成一个中国的市鎮要引起怎样的不便，我决不会想到女王陛下政府将要被引誘得用扩展它的管轄到一个

^① 七月九日、二十六日，工部局致麦华陀函，七月十五日麦华陀致工部局函，見一八六二年八月七日“北华捷报”。

很大部分的中国人口之上的方法来覓得补救。我們不見得因为要保护上海,使它不致于陷入一帮‘盜匪’的手里,就要干涉中国人对于他們自己的政府的自然关系”^①。

这样表示的意見完全与其它条約国家公使們的意見符合^②;两年以后,美国公使以非难的口气写道,“外国人們在安排他們租界里的事务时有一种經常的趋势,去侵害中国人的权利,因此必須經常地把他們召回到原則性的安全立場上来”^③。

十三 租界行政的新計劃

这一桩事情曾經在一八六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举行的一次地皮出租人會議上加以考虑,并且有一封請愿書送达英国公使。这封請愿書为外国人被指責曾經鼓励中国人流入租界一节辯护;关于中国人應該由中国管轄一节,它宣布說“按照条約的严格文字,这或許是对的;然而我們从实际方面加以考虑,就觉得依照条約的精神,并不是这样,而且对于这个重要口岸的未来的安全和幸福非常重要的一件事,就是当地本国官員要在外国租界范围以内有所行动應該受到相当限制。”但是公使們的決定被接受了,于是就建議产生一个統一的租界,要在可能范围内包括英国,美国和法国的租界在內;每一个居民在刑事和民事的案件里都應該服从他本国官員的管轄,但是中国当局捕拿人犯只有通过租界警察才能办到;工部局應該有中国人員参加,任何与中国居民发生关系的措施在

① 一八六二年九月八日卜魯斯致麦华陀函,見一八六三年“关于中国叛乱文件补編”,第八七頁。

② 一八六二年四月三十日卜魯斯爵士致魯塞尔伯爵函,見“关于中国事务报告汇编”,第九三頁;一八六三年四月十八日蒲安臣致西华德函,見一八六三年“美国外交关系”,第二卷,第八五一頁。

③ 一八六四年六月三日蒲安臣致西华德函,見一八六四年“美国外交关系”,第三卷,第四一九頁。

沒有獲得中國人員的同意下就不應該採取，可是這項建議是以整個計劃得以擴展到三個租界為前提的；“領土的管轄只有根據皇帝或他的代表人的授予”；並且，如果必須獲得這樣授予，某幾種稅收，或者整個稅收的一定的百分比，應該繳納給帝國當局^①。

十四 要獲得中國代表的參加，沒有成功

外國公使在核准這個租界行政計劃綱領時着重附帶的幾個條件：領土管轄權應該由外國公使直接從帝國政府取得；這種管轄權不應該擴展到市政事項，如路政，警務以及屬於市政需要的稅收以外；中國人應該如同居住在上海縣城一樣由中國管轄；外國人應該由他本國領事管轄；並且在行政中應該有一個中國人員^②。他們希望，在他們相互協議之下，已經“為東方最大的都市打下基礎”^③；但是在兩個最重要的問題上，計劃的宗旨沒有貫徹。熟讀他們本國歷史的英、美商人們擬訂的這個計劃是承認被徵稅的人必須在政府里有代表，而且被統治者必須在他的政府中有發言權，於是才建議容納一個中國人員；但是由於某些沒有紀錄下來的理由這項建議是以所有三個租界包括在一個行政體系之下為條件。這個條件顯然符合大家的願望，而且完全為外國公使們所批准^④，好像連法國公使也批准了的^⑤；可是法租界仍然留在这“上海共和國”以

① 一八六三年六月十二日地皮出租人會致卜魯斯爵士函，見一八六四年“關於中國事務報告彙編”，第一四四頁；一八六三年四月十六日克銀漢致蒲安臣函，見一八六三年“美國外交關係”，第二卷，第八五七頁。

② 一八六三年八月六日卜魯斯爵士致上海地皮出租人函，見一八六四年“關於中國事務報告彙編”，第一四六頁；一八六三年五月九日蒲安臣致克銀漢函，見一八六三年“美國外交關係”，第二卷，第八五七頁。

③ 一八六三年五月十五日蒲安臣致西華德函，見一八六三年“美國外交關係”，第二卷，第八五六頁。

④ 卜魯斯爵士致上海地皮出租人函，見前；蒲安臣致克銀漢函，見前。

⑤ 蒲安臣致克銀漢函，見前。

外，中国居民要有代表的这个必要条件也没有实现。在一九〇五年——一九〇六年的冬季，曾经有过一次使中国人员参加的企图，但是没有成功；于是到今天，住居在租界范围内的四八八、〇〇〇中国人^①就在没有代表的情况下被征税，被统治。

十五 外国公使认为中国可以向 租界内的中国居民征税

另外一件无视外国公使们的意志的事情就是在租界里向中国居民征税问题。一八六二年七月，苏、松、太道诉说了政府为保护上海而担负的巨大开支，请求准许对租界里的每一个成年男子按照贫富情形征收五元，一元和半元的人头税，这个税是已经在上海县城里征收过的^②。英国领事承认这样做法的严格合法的权利，但是宣布说“过去若干年来中国官员与本领事团之间获得谅解的一件事，就是前者对于居住在租界范围内本国臣民的管辖权只是通过英国领事并且得到英国领事的同意才能施行，因此……允许任何越出这个规则的举动将是不妥当的”^③。英国公使不久就把这项争论丢开了——他说“在各条约里没有一句话是以使我有用任何方式干涉象这样的问题的。苏、松、太道有权照他的意愿去征税；并且只要他仅是在设法向住居在租界里的人征收的税款，同住居在县城和郊区里的人所缴纳的税项一样，那么，在我们的利益正同中国人的利益一样，大家都不希望政府的财源被剥夺的时候，我看不出有什么理由要加以反对”^④。他还认为“如果我们使一大批中国臣民免受他们的官员的管辖，我们不能期望获得按照条约第

① 一九一〇年人口调查。

② 一八六二年七月五日吴道台致麦华陀领事函，见一八六四年“关于中国事务报告汇编”，第一〇页。

③ 一八六二年七月十六日麦华陀领事致吴道台函，同上，第一〇页。

④ 一八六二年十一月五日卜鲁斯致麦华陀函，同上，第一一頁。

十八条中国政府必須提供的保护”^①。

十六 征收帝国各稅的权利被否認

住在上海的外商們要比在北京居于高位的公使更清楚地覺察到，对条約文字作严格的解释，以及在同一区域内准許双重敌对的管轄权相互独立地存在着，所能带来的实际困难。可是他們不能自作主张，只是屈从于公使的意志而准許中国人有权为了国家的需要，向他們本国的臣民征稅；但是作为一种折衷办法，他們打算使这种稅項必須由他們自己来征收，再繳納給帝国当局。所以在一八六三年六月十二日，他們和苏、松太道成立一个协定，按照这个协定，工部局應該向中国居民照定額征收两倍的房捐，这就是按照房租征收百分之二十而不是百分之十，道台得派員監視征收，征得的金額半数應該繳付給道台，中国当局不再向租界内的中国居民征收其它捐稅^②。这个办法，就它責令中国人对于租界政府和国家政府的支出都作出貢獻一点來說，是很好的，可是它似乎从来没有見諸实行，所以上海是世界上的唯一的例子，它有很巨大，很富足的公众，可是它在供应自己市政的开支之后，除了无足重輕的關稅以外，对于那在理論上是中国政府所給的保护，而实际上是十八个在那里享有治外法权的外国政府当中的六个政府所給的那种保护，却完全没有供給。

十七 各租界要求領事裁判权遭拒絕

关于管轄权的其它几个問題也在这个时期得到解决。在許多現在已經开辟了了的口岸里(牛庄、天津、汉口、九江、鎮江和广州)

^① 一八六二年十一月五日卜魯斯致魯塞尔爵士函，同上，第八頁。

^② 一八六三年七月四日“北华捷报”所載七月二日領事照会。这个照会由美国、英国、俄国，及普魯士領事所簽署，法国領事未参加。

有英国租界（在天津和广州还有法国租界），租界的整个地区已经永久租借给英王，中国保留每亩一千五百文的地租（约合每英亩九元），按年付与中国政府，英王就将转租权颁给地皮出租人，以九十九年为期。这些租界当中“至少有一个”^①，在那里的英国领事曾经要求对于居住在那里的居民，不管是否为英国臣民，施行警务方面的管辖权。美国公使抗议这种越权举动，并且发觉他的英国同僚也完全和他的意见相同^②。后者并且进一步宣布说“按照大多数国家的法律，一个人没有获得他的政府的允准，是不能把他自己退出于他本来所受的管辖而服从于一个外国的管辖的……况且，女王陛下政府并没有授权给她派在中国的代理人去接受对外国人或中国人的任何象这样的管辖，所以预作任何象这样的要求是不妥当的，或是不聪明的”^③。

十八 领事裁判权：英国和美国

领事们对于他们本国国民的管辖权一般是在有效地执行，但是有不正常的地方，其中有些还一直没有被纠正。英国的领事馆完备地设有监狱和警务人员，所以执行审判并不延宕；上诉是移送香港最高法庭的，直到一八六五年九月四日上海最高法庭基于三月九日英国枢密院的命令而产生为止。美国的领事们并没有设立适当的机构，结果在审判的执行方面是有缺点的。一八六三年，大卫·威廉士（David Williams）被人向上海领事（按：指美国领事。——译者）控告，被判犯有海面劫掠和杀人罪，并且由住在北

① 一八六四年五月一日蒲安臣致西华德函，见一八六四年“美国外交关系”，第三卷，第三七九页。

② “擅对居住在租界范围以内的外国人行使管辖的任何主张，都是全无依据的。”——一八六四年五月十八日卜鲁斯爵士致蒲安臣函，同上，第三八〇页。

③ 一八六四年五月十六日卜鲁斯爵士致女王陛下派驻中国各领事的通函，同上，第三八〇页。

京的公使发出执行状；一八六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他“从在英国监狱里被监禁的地方”被解送到“本領事館(按：指美国領事館。——譯者)的监狱”，他在那里第二天就自杀了^①。同年，在上海，詹姆士·华特(James Wnite)被判犯有杀人罪，应受絞刑，但是在公使的执行状发出以前，他越獄逃亡；上海領事熙华德深感到他在职务方面的耻辱，竟想要辞职；因此美国公使就力促他設置一批办事人員和足够的設備^②。約翰·不克萊(John Buckley)在上海被判犯有杀人罪，于一八六四年四月一日处决；关于这事，蒲安臣說道——“合众国的威权曾經被人嘲笑过，并且我們的国旗曾經被用来掩护所有在中国的流氓……从那个时候起外国人經常地从中国溜走了”；那一次处决在取締当时盛行于外国人当中的那种嚣张不法的情况方面所获到的效果，却曾由英国公使和法国海軍提督亲眼看到^③。在一九〇七年美国在中国的地方法院成立以前，从美国領事法庭提起的上訴是移送北京公使館的。

十九 領事裁判权：法国

法国的領事法庭处理案件很公正；但是有一个案件証明了法国人曾經在宁波和上海关于市政事項的合作上却表現过不耐煩，以及他們必須把上訴案件移送到本地治里去的那种制度的不便(按：本地治里是当时法国在印度的屬地，也是法屬印度的首府，位于印度半島的东南岸。——譯者)。一八六五年，一个法国人，名字叫卜平(Pepin)，在宁波的一只英国輪船上杀死了一个美国人，名字叫白特拉(Butler)。英国領事放弃了管轄权。法国領事并沒

① 一八六四年六月一日蒲安臣致西华德函，同上，第三九二頁。

② 一八六四年六月二日蒲安臣致西华德函，同上，第三九五頁。在一九〇七年，美国的中國协会仍在催促备好一批适当的办事人員和足够的設備。

③ 一八六四年六月三日蒲安臣致西华德函，同上，第四〇〇頁。

有知照美国領事或給他一个提出証据的机会,就审讯了卜平,并且将他开释;虽然白特拉在临死的时候签署了一个証詞,控訴卜平,可是在被告辯护时只有他和一个友人提出的証据。在宁波和上海的美国領事,以及美国代办都感觉到这次审讯的不正常,于是后者就請求法国代办下令重审。法国代办不答应,他声称法国公使館並不具备象授与美国公使館那样的一种上訴法庭的权力,並且“民人如果对于审判的有效以及法国領事法庭的受理資格有任何怀疑,就必须向本地治里的法庭提起上訴”。这件事情被提交給巴黎的法国外交部长,但是他坚持那次审讯杀人犯的公正性,並且宣布說“为了从一个在中国的法国法庭提起控訴的便利,在以前从来没有被批評过”^①。从此类法庭提起的上訴現在是送到西貢。

二十 領事裁判权:其他国家

其他国家一般地都已經規定从它們的領事法庭提起的上訴必須移送到它們本国的首都;但是从俄国領事法庭提起的上訴却移送到在海参威的法庭,並且一切比較重大的案件都在最初的管轄阶段就送达那个法庭^②。西班牙的臣民被控犯有严重的罪行时是要解到馬尼刺审讯的,並且自从一八九八年以后,审讯竟要移送到西班牙去办理。从德国的領事法庭提起的上訴是移送到在来比錫的帝国最高法庭的。一八六七年的一个案件証明了由这样辽远的上訴而引起的不便。一个丹麦人,名字叫桑摩士(Sommers),被人在丹麦的領事法庭里控告犯有杀人罪,並且被判有罪;法庭宣布的判詞是“可相机給他带上鐐铐,解送到丹麦,在那里依法处理”^③。

① 一八六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美国派駐巴黎專使毕几罗(John Bigelow)致法国外交部长函,三月二十三日毕几罗致西华函,見毕几罗“有动力的生活的回忆”(Retrospections of An Active Life),第三卷,第三二七、三八五頁。

② 一件縱火案在一九〇六年就这样对付过去了。——見上海各报。

③ 一八六七年四月十七日“北华捷报”。

在一九〇六年，一个有趣味的关于管轄权的案件由丹麦的法庭碰到了。两名救火队员，一个是美国人，一个是挪威人，因为在公海上的一只丹麦輪船上行窃，被租界警察逮捕，並且在丹麦領事那里被控。丹麦領事放弃了管轄权，並且差使原告向美国和挪威的領事申訴。美国和挪威的領事依照国际法里的一条意义明确的原則也放弃了管轄权，这条原則是，公海上的一只船是要被当作她所悬挂的国旗所屬的那个国家的一个組成部分的，和这样的船訂好合同服务的人员服从該船隶屬国的法律。于是丹麦領事就申辯說，被控的罪行是應該受到国内法制裁的罪行，并不是一件應該受到海洋法制裁的罪行，所以在这样的情形下他的法庭只能够有資格对他的本国国民处理案件；既然如此，他依法不得不把这个案件提交給在丹麦的法庭去开审。然而为了判刑持平起見，他同意由他自己审判，确定了这两个人有罪，并且判处了他們短期的监禁^①。

二十一 对于沒有領事做代表的人們的管轄权問題

體驗到的最大的困难是在管束那些为了一时的便利，就具有一切国家的国籍或是連一个国籍都沒有的人。在那个叛变和海面劫掠的时日，有很多这样的人到了中国——“他們实际上是些亡命之徒，对于条約和章程毫无顧慮，并且把中国人当作是生成要被他們掠夺的人；他們的酗酒和放蕩甚至在中国人方面也引起了注意”^②。在对付这些人的时候，領事們一般都是互相支持，并且在沒有良好的証明时，都拒絕承認他們想要摆脱一个法庭的管轄，而企图得到另一法庭的保护的要求。外国人在得不到治外法权的庇护时，如果被控犯罪，就要服从中国的法庭——服从中国的法律，中

^① 一九〇六年八月十日“北华捷报”。

^② 一八六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雅妥瑪 (Adkins) 致卜魯斯爵士函，見一八六四年“关于中国事务报告汇编”，第一〇四頁。

国的監獄和逼供的方法，以及中國的判決。這種遭遇常會使他們相信，承認那個要求管轄他們的法庭還是明智的^①；但是，即使是被一位中國審判官審訊時，這些沒有國籍的人，由於一個外國領事館派來的陪審員們在場，也得到了保護而不致受到“在外國人的心目中認為是可憎的一種中國程序”^②的全部結果。

二十二 為管轄中國人而產生的會審公廨

對中國人的管轄權問題呈現了更大的複雜情況。中國官員是極希望徵稅的，並且只要行政權能夠象在中國一般地方那樣聯繫着徵稅權力，就會欣然去辦理司法；可是，假如沒有這種權力，司法對於政府就是一種負擔，所以在上海，當太平天國叛變的時候，司法就被忽略了。必要的警察管制是由條約各國的領事象警官那樣去施行的^③，至於在各租界範圍以內有無任何中國官吏行使着，或是被批准去行使司法職權，却並沒有記錄。民事訴訟案件一般都是由同業公會的行動或友誼的仲裁加以解決；但是當中外混合的訴訟案件須要向一個法庭提出的時候，那個法庭卻是一個領事法庭。象最近發生的這樣的一個案件，在一八六四年五月間發生在漢口，那時東方銀行（The Oriental Banking Corporation）為了履行合同的東西向英國領事對嚴中（Yen Choong）和魏記（Wye Kee）（按：原案未見，這兩個人名系照英文音譯。——譯者）提起訴訟；判決下來是原告勝訴，中國被告應償銀六八、二三二兩，這筆錢是償付了的^④。這種辦法是一個不能繼續下去的辦法^⑤，可是新生的上海共和國又不願意容許中國官吏進入它的範圍。解決

① 蘭波爾與迭更斯合著，“巴夏禮的生平”，第一卷，第四八五頁。

② 同上，第四八三頁。

③ 參閱本書第一卷，第十八章第七節。

④ 一八六四年六月四日“北華捷報”。

⑤ 參閱前面第十一、十二節。

的方法是在一八六四年“会审公廨”的产生中觅得的，这公廨設有上海知县的一个代表人的席位。它受理警务案件，由这位代表人单独审讯；属于中国人而有一个外国人受害的，或是属于沒有領事充代表的外国人的刑事案件由一个領事館派的代表做陪审員陪同这位代表人审讯；中国人对中国人的民事案件由这位代表人单独审讯，外国人控告中国人的民事案件由一位領事派的陪审員陪同审讯。上訴案件是由苏、松、太道在一位領事充当陪审官的陪同下开庭审讯^①。这种程序在一八六九年經過修正，由苏、松、太道派一位县吏代表开庭；一切有关外国人利益的案件都要有一个陪审員陪审，但是两造都是中国人的案件仍旧由那位代表人单独审讯；外国人用的中国仆役要得到有关領事的同意才能传訊；刑事案件依法有死罪或遣戍处分的，由上海县审讯^②。一八七六年“中英芝罘条約”訂立下来那个原則，說“只能視被告者为何国之人，即赴何国官員处控告……各按本国法律审断^③”，就从那个年份起成为会审公廨的規則；但是經過許久以后，現在发生的情形是，沒有一个案件是由那个公廨里的法官单独一人审讯的。領事所派的陪审員每逢审案都是审判官之一——对于警务案件，是因为顧到外侨公众的利益，对于中国人之間的訟案，是因为中国官吏，有他的传统的执行判决的方法，在那“保留为外人貿易和居住之用的区域”内决不容許他有不加限制的管轄权。

二十三 租界对于外国人的管束力薄弱

租界行政方面曾經被一部份頑梗的納稅人所抗拒过，这些人拒絕繳納他們个人沒有贊同过的捐稅，所持理由是构成租界特許

① 一八六六年七月七日“北华捷报”所載法庭規章。

② 一八六九年一月十九日“北华捷报”所載法庭規章。

③ 一八七六年“中英芝罘条約”，第二款，第三款。

状的地皮章程的頒給並不是由他們应当服从的一个权力机关所做的。这个意見始終受到香港英国最高法庭的支持；但是上海的英国最高法庭却認為英国公使有明白的权力来批准这些章程，並且这些章程的效力並不是单独地由中国政府的頒給而得来^①。这后者的意見也是美国^②，普魯士^③，丹麦和法国^④的法庭作出类似决定的理由。在其他方面，上海的外侨公众对于公民义务却漠不关心。在黄浦江和苏州河会合的地方最初是一个淺滩，現在却建成公园(按：指黄浦公园。——譯者)，那里曾經有一艘双桅船沉沒下去，可是沒有一個人有責任把它移去^⑤。此处对岸地方，浦东瀾泥渡，是由两个人在那里設置障碍物截取流水中的淤泥沉淀下去，有意使这地方伸展到江中三百多英尺之远的^⑥。这些对上海不負效忠責任的公民是看不起这个准共和国的权力的，这共和国不过是单单地由外国的刺刀守卫着，並不曾由它所否認有管轄权的那个主权国家(按：指中国。——譯者)給以保护。

二十四 租界里的杂項事件

在污泥地上筑路，通过一种不稳固的地下土建立下水道，以及对于驟然迫使他們接受下来的对五十万中国人所需要的警备和卫生工作，把一种繁重的任务强加在外侨公众身上；可是这个任务是担負起来了，工作也实现了。后来，在太平天国叛变被鎮压以后，成千成万的中国人回到他們的家乡，于是租界的財源銳减，商务衰

① 一八六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北华捷报”所載工部局对 G·威尔斯和 S·威尔斯的訟案。

② 同上，一八六六年二月三日。

③ 同上，一八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④ 同上，一八六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⑤ 麦克来倫(MacLellan)，“上海小史”，第六三頁。

⑥ 一八六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北华捷报”所載奧·雷諾与爱·賀尔茲訟案。

退，並且那些曾經发了大財的地皮所有人也发觉他們自己的收入减少了；然而外侨公众繼續掙扎下去，甚至渡过一八六六年普及于全世界的金融恐慌。那个时候，住在租界范围内有二、七五〇外国人和一三八、〇〇〇中国人，並且有十一家銀行，十家是英国的，一家是法国的。最早的英国礼拜堂建造于一八四七年；它的屋頂在一八五〇年坍塌，曾經重建，一八六二年礼拜堂被拆毀。現在的圣三一堂(The Holy Trinity Church)是在一八六六年建造的，造費达七〇、〇〇〇两，最初的席位保有人包括一七八名英国人，三十二名美国人和两名德国人^①。英租界里的跑馬厅地皮是股東們作为一种捐献送与外侨公众。有了这笔款子，公共娱乐基金成立了，上海的娱乐設備有很多是由这项基金供給的，包括現在的跑馬厅和运动場。这两个場子的地皮，面积是四三〇亩(合七十二英亩)，是在一八六六年以一〇、七五〇两的購价購得的，但是附有一个但書，如果这块地皮以后重行卖出，作任何别的用途，原来的中国售主應該得到另加的售价，每亩一〇〇两^②。划船，在那些时日，是人們爱好的运动；国际杯被热烈地爭夺着，一八六六年由美国的八人队夺得，一八六七年由英国的八人队夺得^③。

二十五 外国公使抗議中国沒有实行条約 条款。合作政策的結果概述

虽然在一方面上海租界是这样地侵害着中国的主权，縱令它的极端的假貌伪善曾經被外国公使們表現出来的清醒理性和正义感所遏制；虽然中国官員們，即使是在曾國藩和李鴻章的领导下，当他們沒有得到援助的时候，也无力抑止叛变的狂潮；虽然那許多

① 一八六五年二月十八日“北华捷报”所載奧·雷諾与愛·賀尔茲訟案。

② 同上，一八六七年二月九日。

③ 同上，一八六七年十一月四日。

官員在每一个轉折的时机都不断地求助于西方列强，並且那种援助是給了的，这不独为了外人貿易的利益，而且也为了中国的利益；可是东西方之間的关系，縱令已經有些改进，在表面上是友好的，然而，归根結底还是和从前大略相同。一八六三年一月，蒲安臣收到皇帝写給合众国总統的一封信，这是答复这位公使在呈递国書后交与皇帝的那封信的；在这封信里，显然有友好精神，而且像是国主給国主的，可是皇帝說“朕謹受天命，撫馭（这就是統治的意思）寰宇中外一家，罔有歧异”〔按：“籌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十二，載有恭亲王等奏章一件，內称“美国公使蒲安臣本年夏間来京，于七月二十五日齎到該国主書一件交臣衙門，当径臣等奏明进呈御覽。所有答复該国主璽書一件，业由軍机处敬謹撰就，于本月初七日（按系同治元年十二月七日）臣奕訢等恭齎亲交蒲安臣祇領。茲接該使照会，內称‘当即齎送回南’等語，詞气尙屬馴順。”又御批：“知道了。”可見致美国总統的信由軍机处撰就后，即由恭亲王等送交美使，並未經皇帝寓目。——譯者〕。蒲安臣在轉递这封信的时候，对于信里的以尊就卑的語气倒認为並不重要，声称“这种傲慢的表示将使您发笑”（按：这是对美国总統說的話。——譯者），不过他却比較严重地加了一句“我觉得我在这里是要取得实在的东西，並不要对不重要的事情引起問題”^①。可是就在这些实在的东西上，道路也並不总是平坦。当年六月，在崑山剛被戈登克复之后的一个时候^②，英国，美国和俄国公使，在剛抵达的法国公使的支持下，分头謁見恭亲王，递交了他們就各省官員一般地忽視条約各条款的实行而作的声明的备忘录；他們告訴这位亲王說，公使們是不滿意于条約的执行状况与“政府一般地对待外国人的那

① 一八六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蒲安臣致西华德函，見一八六三年“美国外交关系”，第二卷，第八四六頁。

② 参看第五章第七节。

副神气”的，並且警告他，如果国际关系不加改善，现在这样慷慨地給与中国政府的援助和支持就要取消^①。恭亲王用一种妥协的口吻作答，他答应对于任何查明屬实的錯誤要予以糾正^②；然而在中国的困难当中一般地表示那样友好与同情的公使們竟会正式递交他們同时提出的关于他們和中国政府之間的关系的声明，这是那些关系并非建立在适当的基础之上的明証——或者是北京並不曾統治各省份的明証。在那合作时期，为了調整那些关系，公使們在北京的作为曾經由蒲安臣在給美国各領事的一套訓令^③之中加以总结，这套訓令反映出蒲安臣和他的同僚們的功績。

① 一八六三年六月十二日卜魯斯爵士致魯塞尔伯爵函，見一八六四年“关于中国事务报告汇编”，第六期，第一頁；一八六三年六月二十日蒲安臣致西华德函，見一八六三年“美国外交关系”，第二卷，第八五九頁。

② 一八六三年六月十九日恭亲王致卜魯斯爵士函，見一八六四年“关于中国事务报告汇编”，第八期，第二頁。

③ 参看附录(一)。

第七章 海关权力的确定

一 总税务司为中国人所厌憎,为外国使节所支持	150
二 赫德的个人作用	152
三 海关事务的国际性	152
四 商人方面对于海关法权的敌视	153
五 领事方面对于海关法权的敌视	155
六 香港最高法庭要求干預	157
七 海关在沒收案件上的法律管轄权	158
八 对非条约口岸的貿易	160
九 关于内地收稅的各种困难	161
十 朝廷与各省之間的利害冲突	163
十一 会审公廨的成立	164
十二 沿海貿易稅規定減半征收	165
十三 对外国非正式的开放沿海貿易	167
十四 外国船只終究吞并了沿海貿易	169
十五 蒲安臣和卜魯斯的良好影响	170
十六 赫德在稅务中的影响	171
十七 船鈔适用到燈塔	172
十八 引水規則	174

一 总稅务司为中国人所厭憎, 为外国使节所支持

一八六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发表了委派李泰国为海关总稅务司的任命,从那天起,所謂“洋关”(Foreign customs)就正式地成为帝国的一个行政机关;但是,从一八六〇年十二月季度开始,

它实际上就已經是一个国家行政机关，当时，在“北京条約”規定下^①，各海关开始向中国政府报告它們的征收情况，并且，由于繼續偿付賠款的关系，也向英、法两国代表报告征收情况，以及向两国代表各以海关征收总額的五分之一，直接繳付額定摊还的賠款。这样就給帝国政府留下海关收入的五分之三，而最后当軍事賠款偿清的时候，就全部屬于中国；象这样将公款全数呈报并上繳的一种制度，增加了国庫的收入，这在中国历史上还是第一次。但是除了少数政治家，象文祥和李鴻章以外，如果認為这种制度的好处已經为中国一般官僚所明了，那也是錯誤的。这个帝国的官吏向来把国家的征收机关看作为他們的牧場^②，而对于剥夺他們这种額外收入来源的任何企图都表示憤恨^③；这种新的征收机关，主要是由于外国使节給予支持，才巩固了它的基础。英国使节深切感到“由于中国政府不积极于維護自己的权利，而引起的难以使外国人謹守条約限度的巨大困难”；他并且認為在中国政府中服务的外国官吏，对中国人來說，将会成为最好的工具，作为他們必需的骨干，以補助这个缺点^④。美国使节也有这样的观点^⑤，他并且在这个征收工作必須“建立在国际基础”的諒解下，也給予了一种同等的有效支持^⑥。

① 一八六〇年“中英北京条約”，第三款；一八六〇年“中法北京条約”，第四款。一八六一年一——三月季度是“海关紀录”中的“第一季度”，一九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止的季度則是中国海关第二三二季度。

② 参看本书第一卷，第二章有关各节；前面第一章第四节。

③ 参看第一章第二十三节。

④ 一八六二年十月六日和十三日，卜魯斯致魯塞尔伯爵函，見“关于中国叛乱文件补編”(Further Papers rel. Rebellion)，一八六三年，第一三〇、一三一頁。

⑤ 一八六三年三月十日，卜魯斯致夏福里(Harvey)領事函，見“关于中国事务报告汇編”(Papers rel. Aff. China)，一八六四年，第七三頁。

⑥ 一八六三年六月二十日，蒲安臣致西华德函，見一八六三年“美国外交关系”(U.S. For. Rel.)第二卷，第八五九頁。

二 赫德的个人作用

其次,除了外国使节的支持以外,建立海关的最重要的因素是赫德的个人作用。李国泰是第一个总税务司,但是在他接受委任以后,他到了北京;而回到上海不久就因残疾不能视事。他在一八六三年复行担任职务有五个月,但是随后就完全被成立中、英艦队的困难事件所羈絆,无暇过問海关事务。赫德是海关总体系的工作首脑,从一开始,他就得到各方面的好评,外国使节、中国官員、和外国商人都是这样^①。他立刻受到了恭亲王、文祥和恒祺在一种友善的基础上的接見^②,同他們作了長時間的談話,并且留給了他們一个良好的印象^③。甚至象在福州的一个滿洲將軍那样一个保守的官員,他在几年以前曾因不愿对英国全权特使包伶爵士表示敬意,拒絕打开他的衙門的中門,以迎接包伶的坐轎,現在却自动的大开仪門来迎接赫德的拜訪了^④。

三 海关事务的国际性

海关的首脑并不需要外来的鼓动去造成它的国际性。一八六一年,在主管征收的官員中,三个是英国人(加上李国泰和赫德就是五个),两个美国人,一个法国人和一个德国人^⑤;到了一八六四年,包括赫德在內,一共有六个英国人,三个美国人,三个法国人和

① 参看第二章第二十二节。

② 在一八六一年六月。見倫尼(Rennie),“北京和北京人”(“Peking and the Pekingese”),第一卷,第二一五、二二〇、二五八頁。并見第三章。

③ 恭亲王很亲密地称他为“咱們的赫德”。——倫尼,前引书,第一卷,第二六四頁。

④ 一八六二年十月十三日,卜魯斯致魯塞尔伯爵函,見“关于中国叛乱文件补編”,一八六三年,第一三一頁

⑤ “海关档案”。

一个德国人^①。就在那一年，赫德考虑到美国利益的重要性，又深切地感到“我們没有一个能够說得上具有任何中国知識的美国人”这个事实，于是他就恳求美国政府的帮助，借以“获得从美国派来的三个曾經受过大学教育的青年紳士”^②；而在一八六九年，他又請求普魯士政府选派十名德国人，請求法国政府选派五名法国人^③。于是海关机关就总保持着国际性了。一八七三年六月，行政部門(內班)总共包括九十三名外国人，其中有五十八名英国人，八名美国人，十二名法国人，十一名德国人，及四名其他国籍人士；到一九一二年六月，这个部門就总共有三百五十四名外国人，其中：一百四十五名英国人，十四名美国人，三十二名法国人，三十八名德国人，十六名俄国人，三十三名日本人，五十名屬於另外九国国籍，以及二十六名中国人^④。这样的国际性质，阻止了任何排外情緒的生长，并且使各个服务人员，从上到下，都深刻地感到对中国政府所負的責任。

四 商人方面对于海关法权的敌視

因为这种特征，在海关的幼年时期，它就未能符合商人和領事們的期望。海关稅务司們是在中国保持一切主权的假定之下执行业务，这些主权并未曾由各項条約而出讓，这个假定，現在已无人怀疑它的正确性了。但商人們却倾向于把各項条約作为一种自由

① 一八六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赫德致蒲安臣函，見一八六四年“美国外交关系”第三卷，第四三七頁。

② 見前书。西华德把这项遴选工作委托給三个大学的校长，他們推荐了台恩脫(E. C. Taintor, 联邦大学 Union, 西华德自己的大学)，德魯(E. B. Drew, 哈佛大学)，伍德路夫(F. E. Woodruff, 耶魯大学)。

③ 一八六九年七月十五日，赫德致鮑拉(E. C. Bowra)函。〔注意：如果所引赫德的书信和文件，沒有注明地点的，它們总是在北京写的。〕

④ “海关档案”。

的宪章，認為应从它的精神而不是从文字来作解释^①；并且認為那些未曾給中国特別保留的权利，不是由于推定而歸屬他們，就是为保持已經給予他們的那些其它特权所必需的。在关税历史的初期，商人們就反对中国在稅收事务方面的法权，并且主张“受雇的外国人員，在損害案件里不应当因职务性質而得到庇护，因此就可不服从領事法庭的裁判……当法庭認為，他們越出了他們的合法权力的时候”；他們并且要求“除了經過領事的公平的和公开的审裁之后，不能由于破坏稅收法律而以懲罰加諸于一个〔英国的臣民〕”^②；“所有那类的海关案件，应向〔英国的〕領事提出，由他公开地裁决”^③。在这些要求的基础上，領事得以他的司法职能，而不是

① “在上海的公众情緒变迁过程中，沒有比以往几年內关于外国人監督海关这件事所发生的变化，更为特殊的了。几年以前，我們不能說这个制度是容忍的，而宁可說它是公众所討厌的事物而被忍受下去的。在那些日子里，人們对于詐騙稅收并不觉得可耻，而反覺得是一种笑料；并且，人們对于‘出賣’（案：蒙騙的意思）稅吏的看法，是和旧日广州的各大商行以半稅付給通事以代替繳納全稅来公开地破坏‘南京条約’时的看法一样。但是现在我們改变了那一切；我們想象到，所有商业团体的各阶层已認為外人監督海关对正当貿易是有利的，并且欢迎它的报告书和統計表作为对于一切有关方面的一种恳摯的礼品。”——一八六九年七月二日“北华捷报”（North China Herald）。

下面的事例足以說明在早期中对付商人这种态度的方法。

“我已經收到你的九月二十一日第八号公文，关于M君未經准許擅自从‘島主号’（Lord of the Isles）起貨上岸一案中的海关程序所作出的詳細說明。据来文中所报告的問題，我完全同意你所做的一切。

“我現在須訓令你去劝告海关監督，坚决地促求一項进入貨棧并且从那里把非法上岸的貨物提出的領事授权証明书。在貨物解送到海关以后，你应建議給領事写一封公文，通知他說，那些貨物已被查沒充公，并且已規定拍卖的日期——不需指定为何日；請你在官方公文送達領事以后的第三天，以公开拍卖的方式来处理它們。

“領事要是拒絕發給授权証明书，你应劝告海关監督把此事呈报总理衙門，随文抄附他和領事来往函件的副本。”——一八六一年十月十一日，赫德于天津致格魯威尔（G. B. Glover）函。

② 一八六一年八月二十六日，香港商会致魯塞尔勋爵函，見“关于中国叛乱文件补編”，一八六三年，第一六一頁。

③ 一八六一年八月二十日，上海商会致魯塞尔勋爵函，見前书，第一六五頁。

他的領事职能，来干預稅收案件，在这里必須指出，卜魯斯則主張“不論那一种办法是否合乎愿望，它只能經由中国政府的承允才能实施，現在，在我这方面却有一种証明，中国政府并不情愿把它的权利委交給領事裁决”^①；額尔金勛爵則指出，这种权利如果讓与英国領事，必須也讓与所有的外国領事，并且“一个对自己国人的义务抱有最低观点的領事^②，他在每一个案件中的裁判必定提供出这种标准——那就是能够用来决定保护稅收的現行章程的适当、或者商人违犯章程的罪行的标准”^③。

五 領事方面对于海关法权的敌視

領事們的意見和商人們很相近；他們在稅务案件中經常是法律上和事实上的审判官^④，中国官員也把那些疑难問題都推給他們；領事們的傾向是：在稅务司对中国人的关系中，承認他的官方地位，但是在他同外国人的关系中，不管是同領事或商人，却又否認。能以表明这种态度的一个案件早在一八五九年就发生过，这就是胡柏尔(J.R.Hooper)为反对李国泰擅行将他免职而要求补偿四百五十两作为三个月的薪金所提起的訴訟。李国泰不承認他个人應該負責，并且否認領事的法律管轄权，因为他“不过是中国海关监督的代理人”而行使职权。領事則坚持他在这个案件中有法律管轄权，并且，因为“一个英国的臣民李国泰，并非作为一个英国的官吏行使职权，乃是为了外国当局行使职权，他与这个外国当局的关系的性质并非人所共知”，經過两个陪审官的同意，照要求的

① 一八六一年十一月十日，卜魯斯致魯塞尔伯爵函，見前书，第一八一頁。

② 参看第一章第十六节。

③ 一八六二年二月八日，額尔金勳爵致雷亚德(Layard)函，見“关于中国叛乱文件补編”，一八六三年，第一九二頁。

④ 参看第二章第二节。

数额作出了判决。在向駐京使节申訴撤銷这个判决中宣称：“这项主张是針對中国海关监督的，英国的領事法庭不能接受控告那位官吏的訴訟”^①。領事法庭的这种态度在設置总稅务司以后的几年中还是保持着。一八六六年，一个英国臣民并且是一个德国的男爵——古巴克男爵 (Baron von Gumpach)，奉赫德的委派，担任“北京同文館的数学和天文学的教习”，每年薪金六百鎊。因为等待有天文学學員而閑居两年但支付全薪以后，他被請担任一班数学，但是他因为那样的一班数学将会降低他的尊严就加以拒絕。奉命担任同文館监督的赫德遂把这事件呈报給他的上司，总理衙門，并且奉命解聘这位教习，关于薪金問題則由他来决定。赫德随即提議付給薪金到当季之末，另外再給一年的薪金作为酬謝，并給付返回英国的旅費。这些款項已經发給古巴克，并且他也接受了；随后，他在北京等待了一陣，直到一八六九年十一月的时候，他前往上海，在上海他对赫德提出訴訟，理由是赫德恶意地歪曲他的行为。經過审判，法庭判决付給原告一千八百鎊作为損失賠償。这个案件随后上訴到英国枢密院，枢密院决定：关于恶意并无証据，解聘是中国政府的行动，赫德在这一事件中是“作为中国政府的一个公仆的应有責任”而行事，并且他向枢密院提出报告乃是特許的。上訴审的法官們命令重新审判，但是这样就結束了这个案件^②。另外一个案件发生在一八八一年，当时广州海关有一个名字叫配吉 (Pag) 的海关監察員，在夜間稽查一批走私貨物的时候，

① 一八五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北华捷报”。

② 关于古巴克对赫德告誹一案向枢密院上訴的官方报告中所載的一八七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判决书。

“他〔古巴克〕所享有的名氣是屬于一个浪人 (Ishmaelite) 的性質，态度是对抗，氣質是爭辯。……我于一八六九年被派为这个館(案：指北京同文館)的总教习——他所希求的一个职位，給他以一种新的不平。”——丁韞良，“中國春秋”(“A Cycle of Cathay”)，第三〇四頁。

用枪射击了一个中国的走私犯。受伤者死了，但是中国官員認為这是海关官吏合法地执行他的任务的行为，并未采取行动。英国的領事——广州的領事館經常頗受到香港方面的情緒的影响——因而主动的逮捕了配吉，并且控訴他犯了过失杀人罪，但是他被宣告无罪释放。中国政府对于領事裁判权的意义在这样的混乱的解释之下，无法坚持它的权力，而总稅务司又发布命令，海关任何雇員杀死或伤害任何人必須立即辞职，并且以私人的身份向各該領事自首，至于他的复职問題須待另議^①；但是他立刻把广州海关自稅务司以下的每个英国員司，都調往其他口岸，而以其他国籍人士接替他們的职位。

六 香港最高法庭要求干預

香港最高法庭在坚持它在解释各項条約以及在各項条約下所規定的各項章程的权利方面，和在要求对于涉及英国商人的一切中国行政措施的一种否决权方面，都是特別突出的。包曼 (Bowman) 对費子洛 (Fitz-Roy) 一案就說明了这点。一八六一年十月，上海包曼洋行 (Bowman & Co.) 申請許可卸落八十包每包有二十五件的衬衫材料；三十包已經卸落上岸了，并且发出了向載有二十二包的第二只駁船进行檢查的通知；其中发现有八包未經許可即搬到商人的仓库，剩下的十四包每包却有五十件衬衣材料^②。商人申訴这种虛假报单是由于員司的錯誤，請求发还予以修改，并要求释放被扣留的十四包；另一方面，海关則宣称有权沒收已經上岸的八包以及正在扣留的十四包，而情愿放弃它禁止八十包中其余

^① “海关档案”，参看第十五章第十二、十三两节。

^② 一八六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恭亲王致卜魯斯函，見“关于中国事务报告汇编”，一八六四年，第三二頁；鈴字手寫吉勒尔 (Vogeler) 于八月十一日宣誓的陈述书，見前书，第三六頁。参看第一章第七节。

的五十八包的进口权利。进口商們遂向香港最高法庭起訴，法庭于八月七日对領事发送一道命令^①，着他說明为什么不能頒发一道命令状的原因，“命令他听取并决定，关于八十包衬衣材料案件，……对于申請者〔包曼洋行〕的某种处罰为违背条約的規定。”照英国領事的“意見，清楚的是这样：如果道台能利用他的无可置疑的权利来扣押并沒收这批貨物的話，那么这个案件的情况就会証明出不仅扣押二十二包是正当的，并且会証明出沒收八十包也是正当的”^②。他另外的意見是：在这样的案件中，必須用外交的行动，而不是用司法的程序，来保护英国的商人——

“关于破坏条例和章程以加强条約效力的一切程序必須以領事和商务总监〔使节〕……向外交大臣呈报的权利为限。……在商务总监方面应把他所追求途径向領事指明，香港的最高法庭在那些事件中如果没有产生錯綜的情况时是不能干預的。……应当允許把这件控訴案件予以記錄，并且把費子洛的答辯詞也記錄下来，这是合适的；这样，行动就可以告一結束了”^③。

英国政府决定：“英国臣民为中国皇帝服务并不停止他的英国臣民的資格，但是，关于他們在中国政府服务中所作的公务行为，当其依法辯明并經証实的时候，他不应再在領事法庭中受到民事上的責任”^④。

七 海关在沒收案件上的法律管轄权

海关在管制航运方面的权力是微弱的。海关和支持建立海关

① 見前书，第三四頁。

② 一八六二年十一月三日，卜魯斯致麦华陀領事(Consul Medhurst)函，見前书，第三六頁。

③ 一八六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卜魯斯致魯塞尔伯爵函，見前书，第三一頁。

④ 一八六三年八月十四日，魯塞尔伯爵致卜魯斯爵士函，見前书，第九四頁。

的使节們都期待着阿思本 (Captain Sherard Osborn) 的艦队所做的預防工作^①；同时，商人团体，甚至在几年以后，对于讓海关使用那样的暴力来对待他們自己的任何企图却表示不滿^②。一八六二年十月，在宁波，有一批已經完过稅的貨物于日落之后从美国的小帆船“艾格奈斯号”(Agnes)卸落上岸，这是违背海关章程的。稅务司，在道台支持之下，宣称有权沒收这样登陆的貨物，并由于违犯章程科罰貨主三百两銀子；并且在繳付罰款和对于毆打船上的海关官員表示道歉以前，禁止船上貨物的再行上岸。約在同一時間，在同一口岸的英国船只“黑溪号”(Blackburn)也发生同样的案件。結果，規定出：海关在它的权力範圍內对于违法上岸的貨物应予沒收；但是他們对于尚未上岸的貨物不能把它們作为强制进行另外科罰的手段；并且，不論在条約上是否有明文規定，海关不得实行罰款，一切科罰应屬于領事的司法裁判^③。这种办法經由中国政府同意^④，从此以后就公認為：領事对于沒收——对物——

① “我恐怕，只要阿思本——一位有魄力的官吏——接掌中国海軍的指揮权，我們將要有敏捷的工作了。……我曾經警告我的国人們称，如果他們想沒有困难，他們必須严格地遵守海关的各项章程。”——一八六二年十二月十日，蒲安臣致西华德函，見一八六三年“美国外交关系”，第二卷，第八三九頁。

“我对于由于中国政府不积极于維護自身的权利，而引起的难以使外国人謹守条約限度的巨大困难，曾經时常的有向勋爵閣下說明的机会。……除了通过設立海关以及在阿思本——或者在某些其他有資格的海軍官員指揮下所組成的执行机构以外，我認為这种企图的目标是无法取得的。”——一八六二年十月十三日，卜魯斯致魯塞尔伯爵函，見“关于中国叛乱文件补編”，一八六三年，第一三一頁。

② “赫德对于从英国首途中的巡邏艦队的取得，他的目标何在，是难以揣測的。这些船只之沒有法律地位，……是一种显著的事实。我們不应当以假定他的行为无目标来冤枉他；并且关于李国泰——阿思本艦队的記憶猶新。艦队司令拒絕接受其地位很难确定的一个人的委任，造成了那个艦队的解散的原因；而赫德为了第二度的嘗試，就得等待時間和注意机会了。”——一八七〇年三月二十九日“北华捷报”的社論。

③ 一八六二年十二月九日，蒲安臣致曼曼姆領事(Consul Mangum) 函，見一八六三年“美国外交关系”，第二卷，第八四〇頁；一八六三年三月三十日，卜魯斯致夏福里領事函，見“关于中国事务报告汇編”，一八六四年，第七三頁。

④ 一八六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恭亲王致蒲安臣函，見一八六三年“美国外交关系”，第二卷，第八四五頁。

案件的干涉，只是政治上和外交上的行为，但是对于罰款——对人——案件的干涉，则是他的保护商人的司法职能中的进一步的职责。

八 对非条约口岸的贸易

外国船只准许在某些口岸（在一八四二——一八六〇各项条约成立以后共有十二个口岸），同时也止限于在那些口岸，进行贸易；它们如果在其他口岸贸易得予查没充公。但是，由于对外国船只给予特权之大，对于经营这种非法贸易就具有一种诱导力量，并且因为帝国官员的无能和腐败，他们驻在离开他们上司的直接监察以外的僻静口岸，遂使这种贸易很少危险。香港和新嘉坡的中国人所有的帆船^①特别便于进行这种贸易，具有中国或英国国籍的船主或船只正好临机应变的去使用^②。一八六二年末，一只英国帆船“珍珠号”(Pearl)在未经条约规定开放的泉州，载上了一船禁运商品食盐，运往福州。海关在地方官员的支持下主张有权依照条约规定没收船只和货物^③。领事对这个主张有争执，他的意见受到香港检察长的支持，理由是：除非该船由于在非条约口岸当地的贸易行为被扣留以外，是不应予以没收的。英国使节却并不赞同这个看法，他认为“该船是违犯了条约的规定，并且应予处罚，因为它继续载运货物并企图在中国处理这批货物”；至于检察长所持的

① 快船，即具有欧洲形式的船身的一种船，但是装备着中国式的桅竿和船帆。

② “他们自称是中国人以逃避中、英条约的各种限制，也自称为英国人以避免他们所谓的勒索——那就是说，中国商人应缴的捐税。”——一八六三年一月六日，卜鲁斯致鲁塞尔伯爵函，见关于“中国事务报告汇编”，一八六四年，第四二页。

同时，在北京公使馆方面，阿礼国爵士采取步骤，拒绝承认在香港或新嘉坡的任何中国人作为英国的属民，这些人照旧带着满洲征服的标记——发辫，但是他由于面对着那些英国殖民地的叫嚣而放弃了他的主张。

③ 一八五八年“中英天津条约”，第四十七款。

观点，对他来说，是难以站得住的^①。他另外训令领事说，他的职责不是抗拒，而是对于这种为他所不赞同的海关行动提出抗议，总之，要加强海关的势力^②。英国政府完全赞同公使的意见^③；但是尽管英国政府的赞同，以及他在北京的三个同僚的赞同^④，中国政府，在当时已经开始消逝的五十年中，从来没有根据这项条约规定，站在能够完全实行处罚的地位。

九 关于内地收税的各种困难

依照条约规定，中国政府对于运往或运出每个口岸的商品得以征收的内地税，必须公布税则，而外国商人对于外国进口货物和中国进行出口的产品，得以缴纳关税的半数来减轻它们的内地税^⑤。没有一项条约规定比这能引起更大的困难了。在这项规定下，中央行政首脑与各省官吏进入了直接的利害冲突，各省官吏的主要财源是来自内地通过税。在以前年代中，这类捐税即以轻微著称，并且“南京条约”对于外国进口货物的征税已经规定出数量上的限制；但是已经感觉到决定这种不确定的税率的困难，而条约上关于这项限制的措词遂表现得极端含混^⑥。一八五八年，对于这项限制才作了严格规定；但是，在这项限制将要实行以前，各省官吏已经开始认识到一种已经施行的新税——厘金——对他们的价

① 一八六三年一月六日，卜鲁斯致鲁塞尔伯爵函，见“关于中国事务报告汇编”，一八六四年，第四二页。

② 一八六二年十二月九日、一八六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卜鲁斯致辛克莱(Sinclair)领事函，见前书，第一六、四七页。

③ 一八六三年六月五日，鲁塞尔伯爵致卜鲁斯爵士函，见前书，第七一页。

④ 蒲安臣致西华德函，见“附录”(一)。

⑤ 一八五八年“中英天津条约”，第二十八款，及“中英通商章程善后条约”，第七款。

⑥ 一八四二年“中英南京条约”，第十款；一八四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在香港发表的关于内地关税的共同声明，见“中外条约汇编”，第一卷，第一六五页。

值，所有在帝国控制下的地区都布置了征收这项捐稅的连接不断的厘卡。这是一个截然不同的問題，而从开始就引起了利害冲突。于一八六二年发生在汉口的一个案件中，英国領事曾調来英国海軍，但他奉令：在那些(案：指厘金)案件中不得使用武力；如果发生差錯，他的职责是提出抗議并向公使报告^①。沒有通行執照的貨物应准征收厘金，并且，在上海关于此种无執照的貨物企图逃避厘金的事件中，商人曾接奉通知說，他不能盼望本国官員的支持^②。利害的冲突繼續进展着，这个問題的解决遂成为一八六九年企图修改条約中的主要目标；但是这次修改失败了，关于內地稅問題繼續成为外国使节和領事們的工作、中国行政管理上的困难、和外国商人們的麻煩。有些省份曾作长时期的斗争，但最后，外国商人用通行執照来証明他的进口貨物的权利，終究被普遍承認；并且，由于一种擄客階級的兴起，准备——取得一定代价——把中国人所有权的进口貨物用外国人名义来保护，这种权利，实际上从一八七四年开始而正式地則从一八八〇年开始，就同样的扩大到中国人身上了^③。中国的产品，除了蚕絲以外，迄未經內地的外商收購过，对于中国产品的通行特权經常的处于一种虛有其名的基础之上；特別对于茶叶更是如此，經營出口的外国商人是在汉口而不是在安化，是在九江而不是在宁州購買这种商品的；并且通行執照一向未曾包括过茶叶在內。蚕絲一般的也未有過通行執照；但是，逐漸的，对于其它中国产品行使通行執照权利，甚至对于显系逃稅的向外出口的产品，也都被一般的承認了。

① 一八六二年七月十七日，卜魯斯致金格尔(Gingell)領事函，見“关于中国叛乱文件补編”，一八六三年，第六五頁。

② 一八六二年十二月二日，卜魯斯致魯塞尔伯爵函；一八六二年五月二日及十一月五日，卜魯斯致麦华陀領事函；見“关于中国事务报告汇編”，一八六四年，第一一、一二、一六頁。

③ “海关档案”。

十 朝廷与各省之間的利害冲突

所有这些爭論全都証明出英国使节的論点的真实性，使节的論点是：“在象中国这样的国家里，行政管理的原则与我們所实施的完全不同，一項条約的訂立是各种困难的开始，而不是終結”^①。从一开始起，一方面是在北京脆弱控制下的一群官吏，他們的生活用度倚靠地方稅收，并专事逃避在他們征收上所受到的各項限制；另一方面是一群具有条約所賦各种特权的外国商人，不管地方行政的困难和需要如何，他們希求保持这些特权，甚至要越出条約規定以外；在这两方面中間的，則是被条約义务所束縛、但不能約束各省官吏的帝国政府，和認識到形势的困难、但負有維持条約所賦各种特权的責任的外国使节們。外国使节們，由于他們之間的合作，終使中国政府順从他們的愿望；但是，外国使节們，特別是占有貿易經營十分之九的国家代表卜魯斯和蒲安臣，充滿了高度的責任感，并且在条約解釋中，对于中国的一切合法要求完全予以公正的判断。他們在所有这些事务中都作为裁判者的身份而出現。关于各种法权問題是在他們的权限之內來决定的；但是对于各种稅收案件，他們由于缺乏詳查証据的手段而感到重大困难。商人們希望所有这样案件应当隶属于領事的司法裁判^②，并且可以推定，他們还有向香港、旧金山、西貢和来比錫上訴的权利；中国方面却希望应由征稅当局作为裁判者，但是这样就很显然的违背了領事裁判权的原則。香港商人对于領事裁判权的适当性是沒有怀疑的；但是“如果那样的办法被認為事实上难以行得通的話”，上海的商人則建議应建立一种会审法庭來审問那样的案件，他們并宣称，

① 一八六二年七月十八日，卜魯斯致魯塞尔伯爵函，見“关于中国叛乱文件补編”，一八六三年，第五九頁。

② 參看前面第四节。

这样，由外国人员参加中国海关，比起“在海关制度之下仅由中国官员来办事”^①，就更为需要了。英国公使认为这项提議是方便而得計的，但是也看出“組織一个对于双方都能得到滿意和公平的机构”^②的困难。困难增加了，但是，一八六四年六月，赫德“在促使中国当局采取会审計劃方面終究得到圓滿的結果”，首先在上海試行，并且到一八六七年末，在所有口岸都实行了^③；这项提議，在它实施以前，必需得到各国公使們的同意，而“他們都同样地慫恿”^④这项提議的采行。

十一 会审公廨的成立

会审公廨包括海关監督、有关的領事、和海关稅务司。关于沒收案件，法庭是中国的法庭^⑤，由中国方面来裁判^⑥；关于罰款案件，則由領事法庭来处罰^⑦。这是两方的一种真正的和解：外国方面出讓了关于条約規定的罰款案件的最后判決权利——根据条約規定这是在領事裁判的范围以內的；中国方面則出讓了关于沒收案件的唯一权利——根据国际公法的每項原則和外国代表的承認，这是在中国法庭的权限以內的^⑧。但是这个新法庭作为一个法

① 一八六一年八月二十日，上海商会致魯塞尔勳爵的意見书，見“关于中国叛乱文件补編”，一八六三年，第一六五頁。

② 一八六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卜魯斯致上海商会函，見前书，第一七〇頁。

③ 一八六八年六月十五日赫德的通告。

④ 一八六四年六月六日，蒲安臣致西华德函，見一八六四年“美国外交关系”，第三卷，第四二五頁。

⑤ “法庭应在海关开庭。……海关監督应邀請領事出席参加审判；海关的稅务司也得出席来协助海关監督。”——見“会审条例”，第三款。

⑥ “海关監督应将所提議进行的途径通知領事。如果……領事有異議，商人可以上訴。……如果領事同意海关監督的办法，商人即沒有上訴的权利。”——同前，第四款。

⑦ 参看前面第七节。

“对于可以处以罰金的行为，海关稅务司应向領事法庭提出控訴，……稅务司应出席参加审判，并以控訴机关代表人的身份来指揮訴訟。”——同前，第六款。

⑧ 参看前面第七节。

庭來說是一種失敗，它本身帶有分裂的種子。法庭的首腦是海關監督，在上海以及其它絕大多數口岸，海關監督也正是一個繁忙的地方官吏，指導着并管理着包括有幾百萬人的一个区域的行政、司法和稅收事務，并且在罰款方面更有他個人的利益在內^①。稅務司同時是原告、檢察官、和陪審官；一个案件，在准許提到會審公廨以前，即通過他的決定，并且任何新的証據的可能性是難以想象的；海關監督對於稅務司以外的人的意見是不能予以信任的。領事則是一個陪審官，但是由於他的職務上的地位的關係，必須是代理人 and 被告的保護人。這樣的結果是，很多的判決，以及那些包括有重要的原則的案件，从一开始意見就分裂了。這樣，只有向公使和總理衙門上訴了；但是，这个法庭雖然在它作出裁判的原有職能上一般地是失敗了，可是對更高一級的官員們，包括總稅務司在內，曾發生不可估計的方便，他們不再是僅靠片面之詞了；在這種制度之下，“提到我們面前的証據將得到雙方的同意，這樣的辦法對於我們作出決定來說是可行的”^②。

十二 沿海貿易稅規定減半征收

當外國商人對於他們的條約權利極端重視并且提出過高要求的時候，中國政府對於保持它所有的而并未放棄的各種權利，是不遺余力的。在中國的制度之下，每所海關是一個獨立的單位，不管同一貨物在其它地方已經應征多少，而照常進行收稅；象國家制度這類事情是不知道的，每個稅務員只注意增加他自己的收數，主要

① 在海關的罰款和查沒的收入當中，十分之四歸總稅務司作公務上的開銷，十分之三上繳給總理衙門，十分之三繳給海關監督。海關的各項建築費用一般地都是由總稅務司的十分之四項下開支；其他的各項分配一般地却成為官吏的囊中之物。

② 一八六四年六月六日，蒲安臣致西華德函，見一八六四年“美國外交關係”，第三卷，第四二五頁。

地是为了他个人的利益。各省对外国进口货物的征收制度则由于条约规定而受到破坏^①，条约规定，如果进口货物随后重新出口，所纳进口税应予发还；但是，如果属于重新运往另一中国口岸的情形，按照各省制度，其在原来口岸缴纳的进口税应予发还，在最后一进入的口岸再行缴纳，自始，这样施行的就是一种麻烦的制度。在从一个外埠载运土产到上海以便向外国出口的情况下，根据外国商人的理解，他们是这样的来解释海关的意图：他们眼前要承交内地半税（按：即子口半税），加上在原港口的一次出口税，加上在上海的一次进口税，再加上在上海的一次出口税，这样就造成三倍半的关税，用来代替条约规定所应征的——象他们所满意的——一次半的最高税额；在这样征税方式下，他们宣称茶税从法定的最高限额三·七五两提高到八·七五两，丝税从十五两提高到三十五两^②。实际上这是中国官吏切望对于这样运输的中国土产而实施的一种征税方法^③；但是赫德此时——一八六一年夏——正在北京，承中国政府的咨询并且给予他们以指导^④，他并且向他们力陈实行轻关税的明智。甚至在外国商人上奏之日以前，上海海关曾经布告说，当在外埠港口征一又半税、在上海征一次进口税的时候，“如果该项货物必须再行启运出口，暂不征收出口关税”^⑤。更在这以前，外国代表们曾经对于这个问题与中国政府进行谈判^⑥，并且

① 一八五八年“中英天津条约”，第四十五款。

② 一八六一年八月二十日，上海商会致鲁塞尔勋爵函，见“关于中国叛乱文件补编”，一八六三年，第一六五页。

③ “臣等曾再三同赫德商谈此事，提议凡该项土产经过的地方，应由各税关按照中国方法来征税；他同意认为这种程序不能说是错误的，但惟恐遭到各国使臣的多方反对。”——一八六一年七月七日总理衙门的奏折，见一八六一年十一月二日“北华捷报”。

④ 参看前面第二节。

⑤ 一八六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海关布告。

⑥ 一八六一年七月四日海关总税务司通告；前引一八六一年七月七日总理衙门的奏折。

〔注意：这里的和以下的“总税务司通告”系指海关总税务司对所有各口岸的税务司所发布的通告而言。〕

在九月間，中国政府同意关于从沿海某一口岸运送到另一口岸的中国产品，应在启运口岸繳納全部出口稅，并在进入口岸繳納關稅數額一半的沿海貿易稅^①；如果這項产品在三个月內再运往外国，這項沿海貿易半稅应予发还，这一限期随后并延长到一年^②。這項規定是中国政府对于最后运往外国的中国产品放弃了它一切的要求；但是，对于在沿海運輸并用作国内消費的产品，中国政府則得到在出口稅上另外增加的半稅。

十三 对外国非正式的开放沿海貿易

关于中国人如此放弃权利的根本問題是沿海貿易的整個問題——那就是外国商人得到了从某一口岸运送外国制成品到另一口岸的权利，是否他們就得到了从某一中国口岸运送中国产品到一个另外口岸的权利問題。外国人这种貿易曾經是經常的在所有国家中都受到排斥——在欧洲从行会能够造成国家的貿易政策的时候开始，在亞洲則从各处地方当局能够控制外国人的活动的时候开始。直到今天，外国人都被严格地擯斥在沿海貿易之外——包括紐約和旧金山的一个系統以及敖得薩和海参崴的另一系統；即在商务限制的現代敌人——英国，直到一八五四年并不准許外国人來分潤沿海貿易。在这个时期以前，英国商人在英国仍在排斥外国人，但在中国却在活跃地推动一种貿易——在这种貿易中，他是沒有分肥的权利，但他感到于他是有利的并且希求扩大^③；英

① 一八六一年九月八日和十一月四日总稅务司通告。

② 一八六三年八月二十日总稅务司通告；一八六三年四月十六日，蒲安臣致恭亲王函，一八六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蒲安臣致西华德函，見一八六三年“美国外交关系”，第二卷，第八七六、八七七頁。

③ “关于参加中国沿海貿易的权利，迄未以明白的条例讓予英国的臣民；但是由于这种貿易現在已經順利地建立起来，并且它的重要性也迅速地在成长着，那末以特定的章程予以保护和划出一定界限，已成为很必需的了。”——一八五七年十一月十八日，广州商人致額尔金勳爵函，見一八五七——五九年“額尔金勳爵出使通信录”，第七〇頁。

国商人在那里活动，其他国人——主要的是勇于进取的美国人
和德国人——不甘落后地和他联合起来，并且通过地方官吏的默
許^①，他們一齐取得了沿海貿易的非法許可。但是，中国大臣們的
政策并未变更，他們仍在希望为他們自己的国人保留这项貿易。这
有很多理由。总起来說，是唯恐允許他們无法控制的外国人代替
了沒有应受尊重的权利的本国人民。外国船只是比較更平安的和
更迅速的，并且保險办法可以实施于它們所載的貨物，而不可能实
施于沙船所載运的貨物；这种便利連同对外国船只征稅的限制办
法，遂使由純粹中国人管理下的机关办理稅收，轉趋于由中国政府
的外籍代理人主持的机关办理稅收，那些机关的稅收是依据外籍
代理人的正确报告的^②。此外，并且可以說，在中国，商人不敢抗拒

① “很多国家的旗幟正在这些未經認可的通商口岸进行商业上的追求。……除了偶然的事例以外，清朝的官吏們也默認地鼓勵外国〔船只〕的来临，虽然沒有公开地贊助这种貿易。”——一八五七年十月一日，查頓(J. Jardine)致額尔金勳爵函，見前书，第八三頁。并參看密其，“河礼国旅华記”(“The Englishman in China”)，第一卷，第二一八頁。

“……厦門自最近五年以来，那里往返于温州和其它各个非条約口岸間的运输貿易已經几乎为正方帆船所独占了。”——一八六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威尔札尔(F. Wilzer)于汕头致赫德函。

“外国同中国进行貿易所根据的各项条約章程，既未承認也未規定出沿海貿易——并且，我所謂的沿海貿易，意味着从某一个中国口岸运输中国土产到另外一个口岸——除了对于豌豆、大豆、大米和銅錢以外；并且，虽然外国船只运載那种土产已經历有年所，但是一直到本年的九月，外洋各国同中国尚沒有作出任何协定，来制訂外国商船可以享受参加沿海貿易的利益所根据的各项条件。从前，某些口岸对于申报运往另一中国口岸的中国商品，发給免稅執照，但其它一些口岸則拒絕予以承認；并且在相似的情形之下，当有一些口岸承認那种執照的时候，而还有其它一些口岸对于商貨又征收第二次的——那就是进口的——捐稅。”——一八六一年十月十四日，赫德于天津致哥士耆少校(Major Kleczkowsky, 天津海关稅務司)函。

② “如果沿海貿易不予正式規定，則奸商将多半逃避〔对小船〕的重稅，而繳納〔对外国船只所征〕的輕稅。……所以，在臣等同赫德关于沿海貿易的商討中，曾希望对外国船只的收稅較重于中国的小船，以便制止中国商人利用外人的特权。”——前引一八六一年七月七日总理衙門的奏折。

官員的勒索，也必須說明，官員不能抵制商人的行會，例如禁止外船載運豆类，這是有勢力的山東運輸行會的指示中所作的一項限制，因為中國政府在太平軍“叛變”的危機中的無能為力才被取消^①；這種權力是不能予以忽視的，因為當時它是准許外國人分潤沿海貿易的一個問題。

十四 外國船隻終究吞并了沿海貿易

其它西方國家在解決這個問題當中並未主動地參加，而任憑它們的商人依照他們所希望的和中國官員所能准許的限度，在貿易中去取得這樣的分肥；可是英國政府對於英國商人的要求，向來沒有給予任何鼓勵。一八四三年，香港和各中國口岸間的沙船貿易是作為沿海貿易來看待的，並且是在中國人管理之下，巴麥尊勳爵甚至準備准許中國在香港殖民地派駐海關收稅員^②；但是香港商人的自由貿易的心情破壞了這種趨向中的一切企圖。因此，在以後的年代中，外國商人從事這種貿易，沒有經過許可但也沒有很多阻礙；並且，在一八六一年，他們感覺到應當作下面的申訴，“各口岸間的外商運輸貿易實際上將被破壞，這項貿易自從這個國家對外開放以來，已經逐漸在擴大，並變成外商大量經營航運的一個源泉^③”；並且又宣稱，對於他們享有這種貿易的限制是“違背在‘南京條約’下長期存在的習慣和充滿在‘天津條約’中的精神”^④。這種態度並未得到英國公使的贊賞，公使的意見是：“分享在不同口岸的不同情況下所讓予的沿海貿易的特權，根據我的解釋，並不是

① 參看第六章第六節。

② 參看本書第一卷，第十一章第十七節；第十二章第十六節。

③ 一八六一年八月二十六日，香港商會致魯塞爾勳爵函，見“關於中國叛亂文件補編”，一八六三年，第一六一頁。

④ 一八六一年八月二十日，上海商會致魯塞爾勳爵函，見前書，第一六五頁。

可以根据条约来要求的一种权利，也不是可以阻止中国政府把它放在通商章程之下的。”^①他进一步主张，“至于对中国产品的沿海贸易一点，‘天津条约’并未涉及这个问题，因为在欧洲它并不是国际惯例所承认的一种权利，怎能使我们的强制认为正当”^②；并且，“地方官员方面在沿海口岸的松弛行为，并不是对于那些得到它的利益的人们，给予一种可以与条约要求相等的权利，也不是使中央政府丧失了执行条约权利的力量。”^③这些意见得到英国政府的赞同^④；它们是合理的并且是基于公正和承认中国权利之上的；但是环境的力量太大了，它们竟不能占到优势。因为中国政府的软弱，部分是由于它的代理人的无能和腐败，部分是由于叛乱和海盗的影响^⑤，外国商人遂得到了他的立足之点；并且，这样造成既得的利益，由于轮船的使用遂得到巩固，轮船遂逐步地吞并了大部分沿海的贸易^⑥。

十五 蒲安臣和卜鲁斯的良好影响

在所有这些问题中，各外国使节为了获得满意的解决而工作。他们把条约作为法律来对待，对于地方的需要，或者因执行条约规定会妨害帝国政府的政体以及削弱它的平服叛乱的力量所能达到

① 一八六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卜鲁斯致上海商会函，见前书，第一七〇页。

② 一八六一年十一月十日，卜鲁斯致鲁塞尔伯爵函，见前书，第一八一页。

③ 一八六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卜鲁斯致上海商会函，见前书，第一九二页。

④ “女王陛下政府的意见是：你在你的报告中对于这种〔反对在沿海贸易上所施行的各种限制〕的异议，已经予以充分的答复了。”——一八六二年二月二十六日，鲁塞尔伯爵致卜鲁斯函，见前书，第一九六页。

⑤ “在一八五五年，由于外省发生了叛乱和沿海海盗的盛行，使贸易和航运遭到损失。作为对贸易的某种挽救，我曾说服地方当局对于中国的以及外国的货物暂时发给免税执照；上海的商人们此后遂享有这种未经条约赋予的权利，直到恭亲王〔试图〕予以取消并经卜鲁斯赞同的时候。”——一八六二年一月十一日李国泰的备忘录，见前书，第一七一页。并参看“附录”（六）。

的程度，都不注意，他們要求實施給予他們國人特权的每一項規定。這是他們的職責。他們有義務，不是制定法律，而是要按照一八五八年六月所制定的法律來解釋；在履行這樣的義務中，他們依照文字來解釋法律，並沒有根據它的精神來尋求擴大它的範圍。這樣的做法，他們是作為一個政治家來行事，有助於中國，但是為他們自己國家的無上利益而服務。另一方面，從條約規定獲益的商人們更傾向於把條約作為一個起點，依照它們的精神來解釋，使它們成為取得進一步的各種特權——在貿易中、在關稅徵收和章程中、以及在他們的市區發展中的手段，而這些特權並未曾明確地給予他們。各外國使節在一切案件中拒絕這種要求，當中國政府在这些案件中似乎受到不公正的對待，並且被要求承認以前沒有明確地給予的特別權利的時候；但是，由於一八六五年卜魯斯爵士和一八六七年蒲安臣先生的先後離去，一切約束的力量似乎就被取消了，商人的各種極度要求——商務的、捐稅的和市政的——逐漸地一個一個地都達到目的了。

十六 赫德在稅務中的影響

在討論這一開創時期的捐稅問題中，赫德的影響是很大的。除了有長時會談的機會以外，他還被准許向恭親王和他在總理衙門

⑥ 一八七〇年，在各口岸進出口的航運總噸位六、九〇八、〇〇〇噸當中，有五、〇五九、〇〇〇噸是用汽船的，一、八四九、〇〇〇噸是用帆船的，而並不包括中國的小船在內；一九一一年，統計數字是：總噸位是八五、七七二、〇〇〇噸，汽船是八〇、〇八四、〇〇〇噸，帆船是五、六八八、〇〇〇噸，後者包括並不少於五、〇五二、〇〇〇噸的中國小船的噸位，屬於外國帆船的上有六三六、〇〇〇噸。在一九一一年的總噸位中，有二五、九一九、〇〇〇噸是從事於對外貿易的，而有五九、八五三、〇〇〇噸是從事於沿海貿易的；在後者當中，有四五、九四五、五〇〇噸是在外國旗幟下進行的，而一三、九〇七、五〇〇噸則是在中國旗幟下進行的。這些統計是在海關總稅務司管轄下的各機關辦理登記的進出口航運數字（按：指“洋關”），並不包括“本地關”管轄者在內。

中的同僚們对各种問題上条陈,这些問題都被包括在一封奏折中,据說这是向咸丰皇帝所呈的最后一封关于外交問題的奏折^①。这些問題包括:揚子江的貿易問題,而揚子江的一部分仍在太平“叛軍”的控制之下;准許外国船只从事沿海貿易,以及对于这种貿易的征稅問題;关于内地通过稅的章程;对进口鴉片的征稅,并禁止征收地方稅因而免除繳納國稅的某些机构;管制食盐走私,特别是在香港广州之間;由朝廷直接統制海关以代替通过地方当局;以及制定海关服务章程和海关服务津貼^②。赫德的提議受到恭亲王的全部支持并获得皇帝批准^③,这些提議形成了对于那些事务所制定的一切規章的基础,在一八六一以及随后的一年当中,赫德把上面的实施以訓令通知了各稅务司。

十七 船鈔适用到燈塔

在这初期的各年代中,当前的各种問題之一是关于航运的征收船鈔問題。在商館时期中,口岸征稅特重,公开的和正規的征收数量每吨不下于六两^④,再加上为了便利于船舶的卸貨和迅速开行而繳納的非正規的和不固定的苛征,征收总额几乎达到每载重吨九两,大約相当于每登記吨十两之数。这种征課只是为了进入口岸和在当地进行貿易的权利而設,而反轉过来,“中国政府到現在为止对于建立燈塔、安置浮桩或系船桩、及建立警标,以便于商业交通等事,則一无所为”^⑤;在考虑用以代替“应予廢止的一切旧

① 一八六一年十一月二日“北华捷报”。

② 前引一八六一年七月七日总理衙門的奏折。

③ 前引一八六一年七月——上諭。

④ 参看前面第一章第一节;本书第一卷,第四章第十六节。

⑤ 一八四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朴鼎查爵士致欽差大臣伊里布函,見一八四三年一月份“澳門月报”。

有的丈量費、进口費和出口費、日費和月費，等等”^①的捐稅当中，曾这样宣布：“所以，随后必需是：这些征收应当特別輕減，并且作为捐稅同样的予以妥善規定。”^②一八四三年遂規定船鈔为每吨五錢，而在一八五八年这项征收又进一步的減到每吨四錢^③。这指明是用以代替旧有各項征收的一种附加稅；但是在一八五八年十一月八日的“中英通商章程善后条約”的第十款中附带的規定出，海关总稅务司应当也注意到“分設浮桩、号船、塔表、望楼等事……經費在于船鈔項下撥用”。中国官僚当然不能自愿地把普通基金用于一种公共事务上去，曾經有一个期間，帝国的当局并未撥出一部船鈔用于这样指定的目的；但是，在一八六四年十一月，赫德敦促中国政府撥付他征入的船鈔的十分之一，“我将愿作有关改善港口等等用途，当我認為有益的时候”^④。一八六八年，他接受到外国船只所納船鈔的十分之七，一八七七年，他也接受到进入沿海各关的中国船只所納船鈔的十分之七。这里可以說明，余留的十分之三船鈔，中国政府用作兴办西学的专款^⑤，这从一八六三年起繼續到一九〇〇年发生的义和团所造成的破坏为止。在一八六五年，船鈔的十分之一數額达到二六、九一〇两，在一九一一年，它的十分之七則是九四二、四七〇两。用这项基金到一九一一年末，在总稅务司的管制下，建立了一八〇所灯塔，一三八个浮桩和一一九所警标；灯塔則由五十五个外籍的和四百零七个华籍的守塔者組成的一个看塔班来守护着。

① 一八四三年七月关于船鈔的协定，見“中外条約汇編”，第一卷，第一七六頁。

② 朴鼎查爵士致伊里布函，見前引。

③ “中法条約”（第二十二款）規定每吨征收船鈔五錢，但是，在“最惠国”条款的規定下，法国船只所繳納的并不多于中、英和中、美条約中所規定的每吨四錢。船鈔的數額于一八六四年达到二九三、一八〇两，而于一九一一年达到一、三四六、三八五两。

④ 一八六五年一月六日海关总稅务司通告。参看“附录”（二）。

⑤ 一八六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海关总稅务司通告。

十八 引水規則

引水是很快地就規定了的另一項事件。西方國家的代表認識到領事的權力不足以管理所有國家的航運的進口碇泊事宜，當口岸內停有一二百艘海洋航船的時候，都要求有最合理的碇泊所；最初奉派襄助中國官吏的一個外國官員是一八五一年在上海委派的一個港務官(harbour-master)^①。但是關於引水問題曾感到有些互相猜忌，並且由於在廣州的那些弊端所得到的教訓，遂決定把這種事務的管理保持在領事們的手中；所有條約都讓各船自由的雇用領港人^②，“中法條約”更進一步的規定，法國船隻的引水人須由法國領事委派“與別國一律辦事”^③。越權的行為竟發展到：要求在一切口岸中，一個法國的引水應當經常地準備着為到來的法國船隻領港；並且在牛莊開埠的時候，英國領事對於那個口岸的英國引水也定出規則。但是在其它各口岸，各國領事聯合起來要求中國當局“把他們的引水監督權轉移給海關”^④，並且由於這種方法在實行上的便利使它得以普遍的採行。因此，在一八六七年遂制定出通行的章程，經一八六八年的修改，這些章程現今仍在施行。依照這些章程，批准引水屬於中國的權利，由海關稅務司代表執行；一切中國人和各條約國家的屬民都有資格備選；核准事宜由包括港務官和三名航運及保險利益的指定代理人的一个會議來辦理；訓練的權力則掌握在港務官的手中，並有向各關係領事申訴的權利^⑤。因為引水事宜不是強迫的，一般的遂同意給予港務官以享

① 參看第一章第十一節。

② 一八五八年“中、英天津條約”，第三十五款；一八五八年“中美天津條約”，第十七款；一八六一年“中普(普魯士)天津條約”，第十一款。

③ 一八五八年“中法天津條約”，第十五款。

④ 一八六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赫德的備忘錄；一八七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關總稅務司通告。

⑤ 一八六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和一八六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海關總稅務司通告。

有某些治外权力的适当性，但是这一官员是隶属于税务司的，他承总税务司的指示而办事。从这种精神中所产生的责难，可以由一八七四年在牛庄发生的一个案件来作估量。一个领水因为打人而判处监禁，因此便不可能执行他的职务；在这样案件中，港务官有权予以停职或开除；赫德在劝告应当采取这种行动中，又说：

“我的观点是反对在每个中国口岸限制和固定引水人数的规章：我的意见是，需求与供应的自然法则的作用是尚可信赖的，我将把海关的行动限制在注意：除对于合格的人员外不发给引水证，除对继续有工作效能的人员外，不准保留引水证，这样，就让领事们来处理非核准的引水问题以及在他们的治外法权下的国人们的任何错误行为问题”^①。

^① 赫德致牛庄海关税务司函，见“海关档案”。

第八章 移民問題

一 中国禁止向外移民	176
二 对亚洲各地的非經准許的移民	177
三 外洋移民的开始	178
四 招募的虐待	180
五 收容站中的限制	182
六 船主的有利貿易	183
七 路程中的死亡率	185
八 移民的自杀和暴动	186
九 中国妇女的移殖	188
十 管制移民招募的一些困难	189
十一 一八六〇年移民在广州受到制裁和管理	191
十二 在古巴和秘魯苦力貿易实际是奴隶貿易	191
十三 一八六六年中、英、法三国移民协定	192
十四 包攬移民的重心移到澳門	193
十五 古巴劳役的恐怖情况	194
十六 一八七五年禁止从澳門向外移民	196
十七 美国对华工仇視的兴起	198
十八 一八八〇年的中美移民条約	200
十九 中、美两国的現在态度	201

一 中国禁止向外移民

中华帝国政府总是坚决不准它的臣民向外移殖或脫籍^①。如

① “旧有的法律禁止中国人离开国土，虽然这是陈腐的并且实际上是无效的。”——一八五九年四月十二日，阿礼国于广州致包伶爵士函，見“中国‘移民’問題通信”汇编(Corr. resp. “Emigration”)，一八六〇年，第七頁。

果具有特殊理由，請准許可，得以向外移殖；但是沒有許可而擅自移殖的就要受到严重的惩处。可是关于这方面的法律，甚至象那死刑的处分，对于一个軟弱的政府來講，确是太难以执行了^①。这种法律实施的失敗标志了滿洲統治已經处于軟弱和腐敗的时代，但是在他們的强盛时代，为了限制移民曾作过时作时輟的努力，当限制无效的时候，遂对破坏禁令者予以惩办。最初的两个滿洲皇帝，为了保卫大陆的沿海一带遭到国姓爷——当时保有台湾的明臣^②——的破坏，迅速的实行禁止向那个海島移民的禁令；所有犯禁的或从台湾回来的臣民，一經捉到，便予斬首^③。一七一七年下令召回所有在海外的臣民返归故土效忠，其在海外居留有五十六年的人恩准免予一切惩罚（按：中文作——“圣祖仁皇帝特恩令〔康熙〕五十六年以前出洋之人，均准回原籍。”）；一七二八年，雍正皇帝下令，嗣后海外的中国臣民未經許可，永远不准返回中国^④。一个福建人陈怡老于一七四七年破坏了这项法令，他曾未經許可私往爪哇，并且在那里成为“中国的甲必丹”；他也未經許可而返回中国，遂被逮捕，并奉上諭发配边疆，把他的所有財貨沒收充公^⑤。

二 对亚洲各地的非經准許的移民

“前例已不廢而自廢”^⑥。一位中国政治家在一八九三年的这

① 一八五二年九月巴夏礼于广州的“备忘录”，見“中国‘移民’問題通信”汇编，一八五三年，第二三頁。

② 参看本书第一卷，第三章，第十节。

③ 薛福成奏折，引自一八九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上海“申报”，見“中国評論报”（“China Review”），第二十一卷，第三号，第一三八頁。（案：即光緒十九年七月初十日“使英薛福成奏請申明新章豁除旧禁以护商民折”，見“清季外交史料”第八十七卷。）

④ 見前书。

⑤ 見前书；前引巴夏礼“备忘录”。罪犯的財物无疑地已达到一个相当的数目，否則，这个事件就很难成为上奏的一个主题。

⑥ 薛福成奏折，見前书。

种論断，久已成为事实，而确为一八四二年以来的实际情况。对于在一六八三年即被征服和吞并的台湾的移民，大约在一八七四年才經法律許可^①；但对其它地方却繼續禁止。虽然这样，向外移民仍然在进行着，并且因为是非法的所以是无定規的^②，而因为是无定規的所以又是无限制的。多少世紀以来，中国人即向东海諸島（台湾、呂宋、海南）和南海各地（麻刺甲、爪哇、苏門答腊）移殖；并且，不是使这些地方殖民地化并把它們置于他們的完全占領之下——象对台湾和海南島的情形那样，就是吞并了它們貿易和工业的最有利部分——象在遍馬來群島所发生的那样。一九〇四年，据估計，在北从台湾南至爪哇和西至緬甸这一带地方，中国的迁移者和殖民者有不下于七百万人之多^③，他們抓住了一切的有利企业，并且把他們的新居的土地变成为中国种族的商业屬地。

三 外洋移民的开始

在过去，对于这些邻近地方的移民，都是随着每次季节风的变更，利用往返中外的沙船来进行的；但是，当时也听到在外洋地方寄港的事情，因而外国的船只以及外国的船主和水手們遂被召来

① 薛福成奏折，引自一八九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上海“申报”，見“中国評論报”，第二十一卷，第三号，第一三八頁。

② “我詢問他〔厦門的海防〕，他是否可能指派一个小吏訪問各苦力轉运所或运載苦力的船只，查明是否有监禁或強迫放逐的情事；他說道，决不能够，因为对移民加以規定将是承認移民为正当行为，这是违反中国法律的。”——一八五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費須布恩司令（Commander Fishbourne）于厦門致馬西艦长（Captain Massie）函，見“中国‘移民’問題通信匯編”，一八五三年，第九〇頁。

③ 統計数字見作者的“关于中国对外贸易的资产与負債的調查”（“An Inquiry into the Commercial Liabilities and Assets of China in International Trade”），一九〇四年，上海。

从事于这种业务。受着加利福尼亚^①和澳大利亚^②的金矿吸引的中国人，就象苍蝇见了一个垃圾堆一样；并且过去和现在的英国的和西班牙的美洲殖民地，特别是秘鲁和古巴的垦植者，把中国看作是为发展他们的大地产而招募劳工的一个场所。第一次有记载的关于“包揽劳工”的载运，是在一八四七年由厦门前往美洲^③，在那一年中大约有八百个名义上的“自由劳工”被运送到古巴，据称他们“都发了财并且达到了他们的劳动希望。”^④从这个时候开始，向西印度群岛以及向中南美洲的移民完全采取“包揽劳工”的形式；而向加利福尼亚和澳大利亚的移民，一律的并且实际上都是“自由移民”，一般的都认为，向后两个地方的移民受到的待遇都良好^⑤。由于这样的待遇的鼓励和关于归国侨民带回大量财富的传说的刺

① 加利福尼亚——中国的俗称为“金山”。

② 澳大利亚——中国的俗称为“新金山”。

③ 参看本书第一卷，第十三章第十八节。

④ 前引巴夏礼备忘录。

⑤ “美国并不需要苦力，中国向加利福尼亚移民现在几乎完全是限定于独立自主的移民，他们自己支付船费，并且是处于自作安排的情形之下。”——一八五三年一月五日，包伦博士致麦默斯伯里勋爵(Lord Malmesbury)函，见“中国‘移民’问题通信汇编”，一八五三年，第八三页。

“有八百名以上的中国人由加利福尼亚回来了。……他们都表现有很多的财，并且表明他们还要返回加利福尼亚的意图。……中国人在那样顺境下的归来，自然要刺激向那个区域的移民了。……。”——一八五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殖民地致外交部函中所载(移民官员)怀特(J. T. White)于一八五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从香港发出的信件，见“中国‘移民’问题通信汇编”，一八五五年，第一三页；并见前书，一八五八年，第一四页。

但是，这种良好的待遇，只是在同其它一些移民区域所实行的残暴相对照之下的一种相对的看法。“由于这个州的立法对中国人所表现的仇视，我想我应当关于人民的仇视方面说几句话。……自从一八五二年以来，在这个城市和这个州中即有一种强烈的憎恶中国人的情绪。……这里有一百件以上的谋杀案件未受惩办，并且有一百万元以上的盗竊金砂未经追还。……。”——一八六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克莱夫兰(D. Cleveland)于旧金山致劳文罗斯函；同日，劳文罗斯致西华德函；见一八六八年“美国外交关系”，第一卷，第五三〇页。

激，使得寻找加利福尼亚的埃尔多拉多(Eldorado)的人数，从一八四九年——最初在该州发现金矿的一年——的三二三人，上升到一八五一年的二七一六人和一八五二年的一八、四三四人；并且在一八四九到一八六八的二十年中，到达旧金山的中国人有一〇八、四七一人，在同一时期中，其中有四五、八八七人携带他们艰苦劳动的结果，返回他们的家乡^①。向澳大利亚的移民，在这些年代中也并不逊色。一八五三年“乘着横帆装置的船只”离开香港的一四、九九一名中国移民中，有三、〇四二人前往加利福尼亚州，一〇、四六七人前往澳洲，那就是菲利浦港(Port Philip)，墨尔本(Melbourne)和霍布逊湾(Hopson's Bay)^②。

四 招募的虐待

这种自由移民并未引起特殊事故；但是，在向中南美洲各产糖地带和各产鸟粪岛屿的“包揽劳工”的移民中，就有最严重性质的虐待了。这些虐待是从这个制度的根本上产生的。在一种传统的行动迟缓的人民中，并在一个不识字的社会中，一般的劝导是无用的，这就必需利用招募代理人，这些人的特点可以恰好用“拐骗”这个名词来表示。这些人对于他们带到收容站——或“奴隶收容

^① 前引克莱夫兰致劳文罗斯函。

一八九三年作者所遇到一个事件，可以说明一个归国的中国移民通常所遭到的结果。在台湾的一个火车站，作者曾同车站饭馆的一个口操流利而正确的英语的老板厨司进行交谈；并且，在回答作者的惊讶表示中，这个中国人遂解释他为什么来到那里。他曾腰缠两千元由加利福尼亚回来。他首先要付出重大的代价以免遭受县官和他的属吏们的干扰；随后，他要救济他的老父的需要；随后又要救济一个经营陷于困难的叔父，必须从濒于破产之中拉他一把；随后，他感到他只够为自己娶一个老婆以及剩下的少数钱来自行设立他现有的营业了，这个营业最多需要一百元的本钱。并见前面第一节，陈怡老一案。

^② 一八五五年十月六日，包伶爵士致殖民部函，见“中国‘移民’问题通信汇编”，一八五八年，第二一页。

所”——的每名移民，在出发的口岸，可以得到一項人头費。这种費最初是每头三元^①；但是恶劣手段是无法制止的，另外，他們还从垫付給向外移殖的人們的款項中“私自收取一項支付費用”，最初是每头八元^②，但是，甚至正式的，可能更多些^③，并且在轉手人的竞争中可以达到百元一头^④。由于摆在他們眼前的有那样的外快，这些胆大妄为的和不負責任的拐騙們毫不放松地采取各种可能方法把他們的国人拉到奴隶收容所的門口——在那里，他們的責任就算尽了^⑤。中国的移民可以受到一种强烈的加利福尼亚的幻景的欺騙而应募到古巴去；古巴的各种情形可以把那些阴气沉沉的情景描写成一种金色輝煌的景象；他可以受到他从前一向沒有見過那样多的洋錢所誘惑，但是这些洋錢最后还是脫离了他；他可能变成对騙子手負債，被强迫立契用自身償債；一个接近的亲屬如被引到灾祸的边緣，这个移民就要被强迫前来解救；妓館和賭場的引誘經常使他陷入牢籠；他被飲以葯酒，当昏沉初醒的时候，却

① 一八五三年一月五日，包伶博士致麦默斯伯里勋爵函，見“中国‘移民’問題通信汇編”，一八五三年，第八三頁。

② 一八五三年一月十一日，柏克豪斯 (Backhouse) 領事于厦門致包伶博士函，見前书，第九六頁。

③ “法国的移民代理人感到必需以发給二十元来代替八元。”——一八六〇年一月二十七日，巴夏礼于广州致卜魯斯函，見“中国‘移民’問題通信汇編”，一八六〇年，第一二四頁。

④ “各种事件……对于在澳門的古巴代理人們曾給以强烈的刺激力量；据我所知，支付給拐騙者的，每头竟达到九十五元之多。”——一八六〇年二月二十二日，文采斯特 (Winchester) 領事于广州致卜魯斯函，見前书，第一二六頁。

⑤ 关于这点可以引証的証据是太多了，并且这些証据的确凿性是无可辯駁的。它們可以在“英国藍皮书”，一八五三、一八五五、一八五八和一八六〇各年份的“中国‘移民’問題通信汇編”的每一頁中找得到；并且也可以在曾經接触到这个問題的每个作者的书中見得到。一位作者——既非英国人、美国人、西班牙人，又非西班牙种的美国人——的話可資引証：“最后，必須記住，招募团体利用千方百計使他們的牺牲者陷入牢籠。”——胡波納男爵 (Baron von Hübnér) [前奧地利大使]，“世界环游記” (“A Ramble round the World”) [于一八七〇——七一年]，第六〇七頁。

发觉到他已在奴隶收容所的大門之內了；并且，假如其余一切手段都失败了，那就用强力把他綁架而去^①。

五 收容站中的限制

这种奴隶收容所本来是移民招募代理人的接收站，他为駛往一个目的地的某一艘船只收罗移民；但是不久以后，独立的移民收容站建立了，“在这些收容站中，移民集結在一起，直到一个有利机会的到来，把他們分批地交給投机者的載运船只。”^② 上列两种的情况都是一样。被抵押的移民应向拐騙人交付人头錢，以及先前在名义上对他本身的垫款和在收容站中的生活費。这项費用的数量一般的在二十五到三十元之間，至于被装上船的移民的費用則是六十到七十元之間^③；有时这种費用可以达到一百元^④。移民不偿付这种費用是不准任意离开的；并且，由于一块錢对他都是很大的

① 一八五九年四月六日，广州商务委员会上总督的稟帖（列举十一个被綁架的姓名），見“中国‘移民’問題通信汇编”，一八六〇年，第三頁；四月十一日禁止拐騙人口的布告，見前书，第八頁；从美国双桅帆船“燕子号”（Swallow）逃回的被綁架的五个人的稟帖，見前书，第一〇頁；四十一名被綁架的中国人的証詞，見前书，第二四以下各頁；于一天之中，从各美国船上移出的被綁架的人有五十一名，从一艘鄂尔敦堡船上移出的人有五十九名，見前书，第六〇、七〇、八二各頁；一百零七名被綁架的中国人的証詞，見前书，第九八以下各頁；在一艘船上的四百三十名移民全数拒絕开行，見前书，第一二一頁。这是于一年之中一个在官方监督下的口岸（广州的黄埔）的記載。

② 見梅輝立、德呢克（Dennys）和金氏（King）所作“中国和日本的条约口岸”（“The Treaty Ports of China and Japan”），叙述澳門部分，第二二八頁。

③ 見前书；“中国‘移民’問題通信汇编”，一八五三年，第一三頁。

④ 参看前面第四节。

⑤ “我自己曾在廈門亲眼看見运載苦力的各种布置；几百名苦力被集中在奴隶收容所中，他們被剝去衣服，赤身露体，并且在他們的胸部打上或涂上C（古巴）、P（秘魯）或S（散得維齿群島）的字样。……先給他們一点食物以充飢、一套衣服以遮蔭身体、一、二元錢以交付他們的家屬，并且有許多的等待运往任何的外国土地去的候选者。”——一八五二年八月三日，包恰博士致麦默斯伯里勋爵函，見“中国‘移民’問題通信汇编”，一八五三年，第三頁。

一个数目，因此，从他一进入收容站的大門的时候，他就不是一个可以自由活动的人了^⑤，他想从收容站离开是絕對不許的^⑥。

六 船主的有利貿易

对于外国的远洋航运來說，苦力貿易提供了最好的收益。移民們自己或他們的承包人为了这一航程准备了充分的食物，終点是到散得維齒群島 (Sandwich Islands) 的計需五十六到七十五天^⑦，到加利福尼亞州的計需七十五到一百天，到古巴的計需一百四十七到一百六十八天，而到秘魯的，不論在那一季，都需要一百二十天；每个移民准有的艙位是十二英方尺用以代替联合王国法定的十五英方尺；苦力承包人对每一个成年的乘客，除了某些調味品以外，每天有义务准备一磅半的大米和半磅的猪肉；并且船上每天对每个人供应一加仑的水和三加仑的燃料^⑧。这是对于从香港离开的船只以及对于在一个条約口岸的限制內和在領事監督下的英国船只的要求。但是，非英国船只則不受那种監督，也不受那些限制^⑨；并且，除了英国官方机关运送苦力到德墨拉拉 (Demerara)

⑤ 問：“如果这些人不是在監禁着，你能說明为什么他們宁願〔从收容站〕經由便所逃出，而不由門出来呢？ 答：我想他們从那条道逃出，是因为恐怕捕客們看見的原故。”——一八五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考內波 (W. Cornabé) 在英国駐厦門領事館的調查中作証的証詞，見前书，第七一頁。

⑦ 这是按照从香港启航計算的，較低的各項統計数字是按照从十月开始到次年三月为止的各次航程計算的，較高的各項統計数字是按照从四月开始到九月为止的各次航程計算的。

⑧ 一八五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香港总督文翰爵士的公告，見“中国‘移民’問題通信匯編”，一八五八年，第六頁。

⑨ “巴拿馬鐵路公司的代理人康斯脫克 (Comstock) 对于运往巴拿馬的劳工每名出運費七十元，并且在船上裝載了七百名劳工。这只船——‘威赫斯堡号’ (Wilhelm sburg) [悬挂着鄂尔敦堡的旗幟]——登記了九百吨，并且，依照英国的載客法案，不能載运超过四百五十名的移民。但是七百名乘客每名七十元相等于四百五十名乘客每名一百零九元，而后者这个数目正是我所要出的相等的代价。”——一八五三年十二月十日，移民代理人怀特于香港致管理殖民地与移民的委員們的信，見“中国‘移民’問題通信匯編”，一八五八年，第一一頁。

和特立尼达 (Trinidad) 的情形以外,从非条约口岸运送苦力一切都是随便的。这是违背法律的,但是,在澳门、金星门、南澳、以及其它这类的地方来装运乘客以避免一切监察,已经成为正常的办法了^①。关于前往西印度群岛或秘鲁的一次路费通常的数目是乘客每人应付船主七十元;这似乎是一般的价格^②,竞争的方式则采取多载人而不减价的办法。这些船只一般的载运三百个到七百个乘客,一次航行可以收入二万到五万元的运费,通常不作回程载货;由于有这样的赚钱能力,那就无怪乎有一年在香港“一艘八五〇吨的船要卖到八万五千元,一艘三三七吨的船要卖到三万三千元,一艘一四〇吨的船要卖到一万五千元,一艘三七九吨的船要卖到三万元,并有四五艘其它船只要卖到同样奇昂的价格”^③。当然,很多的私人机构的账目是无法计算的;但是,在少数的官方机构中的某一个机构的计算情况是:把每一个中国移民运送到目的地(德墨拉拉)的全部费用是一百七十元,包括收容站的各项费用和路费^④。在到达以后,这些“连带契约的苦力们”遂被拍卖,大约每人能卖到二百元,多的时候达到“平均四百元”的数目^⑤。

① “中国‘移民’问题通信汇编”,一八五三年,第八三、九五页;同书,一八五五年,第三一、七二页;同书,一八五八年,第一一頁。

“从中国的合法通商口岸运载移民,几乎已经全部停止了,现在一般的都从不受领事控制的非法地方来进行了,主要的是汕头和金星门,不是用英国船来运载,也不是由女王陛下的臣属作代理人来指导着。——一八五五年十月六日,包伶爵士致殖民部函,见“中国‘移民’问题通信汇编”,一八五八年,第二一頁。

② 但是,这个价格是常常超过的。“一艘需要运载第五十九团的伤病兵员前往英国的船只,要求按照经常价格付款,但是止有一艘船可供载运,价格每人需要四十五镑。上一年,价格是三十镑。”——一八五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怀特于香港致移民委员们函,见“中国‘移民’问题通信汇编”,一八五五年,第一三頁。

③ 一八五四年五月四日,凯因副总督 (Lieut. Gov. W. Caine) 致新塞公爵 (Duke of Newcastle) 函,见“中国‘移民’问题通信汇编”,一八五八年,第八頁。

④ 一八六〇年一月二十七日,巴夏礼于广州致卜鲁斯函,见“中国‘移民’问题通信汇编”,一八六〇年,第一二四頁。

⑤ 一八五九年十二月五日,卜鲁斯致鲁塞尔勋爵函,见“中国‘移民’问题通信汇编”,一八六〇年,第四九頁。

七 路程中的死亡率

移民在路程中的情况最好用当时的官方报告和書籍中所常見的說法来表达,那就是,苦力运送船是“海上地獄”。甚至香港政府法令所允許的十二英方尺——二英尺乘六英尺——的最緊縮的艙位,只有在极少数的情况下予以遵守,在緩慢航行中的船只,一般的艙位則只有八英方尺^①,这些船只,在一百六十八天的航程中,两次橫渡寬广的热带地方才到达古巴,或者在一百二十天的航程中,一直不离开热带才到达秘魯;并且,在这样的拥挤情况中,执行秩序和清洁的工作必須要付給船上的水手。死亡率是太大了。統計数字,特別是到古巴和秘魯的,是无法見到的;但是在有調查的案件中却找到了一些数字来。一八五〇年,在开往喀拉欧(Collao)的两艘船上的七百四十名移民中,有二百四十七人在航程中死亡,占全数百分之三十三^②。一八五二年,在前往巴拿馬的一艘船上的三百名移民中,有七十二人在航程中死亡,占全数百分之二十四^③;又在前往英屬基阿那(Guiana)的三艘船上的八百十一名移民中,有一百六十四人在航程中死亡,占全数百分之二十^④。一八五三年,在前往古巴的两艘船上的七百名移民中,有一百零四人在航程中死亡,占全数百分之十五^⑤;又在前往巴拿馬的一艘船上的四百二十五名移民中,有九十六人在航程中死亡,占全数百分之二

① 參看本書第一八三頁註⑨。

② 一八五四年十一月十日,罗伯醇(D. B. Robertson)領事致外交部函,見“中國‘移民’問題通信匯編”,一八五五年,第五九頁。

③ 見前书。

④ 一八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移民委員們致殖民部函,見“中國‘移民’問題通信匯編”,一八五五年,第一頁。

⑤ 一八五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怀特于香港致移民委員們函,見前书,第一三頁。

十三^①。一八五四年，在前往喀拉欧的一艘船上的三百二十五名移民中，有四十七人在航程中死亡，占全数百分之十四^②。一八五六年，“波特兰公爵号”（Duke of Portland）载运三百三十二名中国移民离开香港前往古巴，其中有一百二十八人在航程中由于疾病和“自杀”而死亡，占全数百分之三十九^③；并且，“約翰·喀尔文（1）号”（John Calvin）船也载运二百九十八名移民前往古巴，在航程中有一百三十五人丧命，占全数百分之四十五^④。在“約翰·喀尔文号”船的案件中，所有的移民，除了八十一人以外，都声述他们不愿前往，当被命令上岸，但是由于移民官曾改变了他的决定的缘故，该船仍然满载移民而启航^⑤。这仅是少数被发现的案件而已。从香港驶出的船只是在一种监督之下启航的，而在中国沿海的其它地方却并不实行这种监督；在一八四八到一八五七年的十年当中，从香港到古巴的二三、九二八名中国移民中，有三三四二人在航程中死亡，一般的死亡率是百分之十四^⑥。

八 移民的自杀和暴动

受压迫的亚洲人的第一种抵抗形式是自杀。他们在船上随便的就采取了这种抗议方法：“第三天，我〔“波特兰公爵号”的船长〕就见到了第一个自杀的，并且，从香港到经过巽他海峡（Straits of Sunda）期间，我平均每日见到三个自杀的^⑦”。这样的抗议形式

① 前引罗伯醇领事致外交部函。

② 见前书。

③ 一八五七年一月八日“波特兰公爵号”案件调查纪录，见“中国‘移民’问题通信汇编”，第四九以下各页。

④ 一八五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殖民地部致包伶爵士函，见前书，第五九页。

⑤ 在香港最高法庭上检查长控诉廖尔（Lyal）案，见前书，第八三页。

⑥ 一八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克劳福（J. T. Crawford）总领事于哈瓦那致克勒拉得恩勋爵函，见前书，第七八页。

⑦ 前引“波特兰公爵号”案件调查纪录。

也被采用来反抗他們的监工們的残暴行为：在欽嘉群島（秘魯）（Chincha Islands），“雨打的鞭撻使得他們气息奄奄，經過三十九下鞭撻而获释之后，他們好象搖搖欲墜地慢慢走开，可是又昏迷地倒了下來，然后被抬到病所里边去了——在最大多数的情况中，假如他們复元了，他們就自杀”^①。但是，即使一个胆小的老鼠当被逼得无路的时候也要回头相向，这些胆怯的苦力們起来暴动以反抗他們的压迫者也是数見不鮮的。一八五〇年，乘法国船“亞尔伯特号”（Albevt）前往秘魯的移民們暴动了——“船长剪割他們的发辮；他們就杀死他并在中国登陆”^②。一八五一年，乘英国船“胜利号”（Victory）前往秘魯的移民“起来暴动，杀死了船长並且在中国海边上陆”^③。一八五二年，乘秘魯船“罗沙·伊利亞斯号”（Rosa Elias）（船长是个英国人）前往秘魯的移民“起来暴动，杀死了船长並且在新嘉坡附近上陆”^④。一八五二年，乘美国船“罗伯特·包恩号”（Robert Bowne）前往古巴的移民杀死了船长和很多的水手，駕船靠岸而逃去^⑤。一八五七年，英国船“盖尔內尔号”（Gulnare）載运中国移民四百三十二人离开汕头（一个非条約口岸）前往古巴；第一天以后，他們就企图占有这只船，並且当这一暴动被压制下去的时候，他們又试图把船烧掉。因此，这只船遂进入香港，当时有十八个移民以海盜罪名受到审訊；三名被判处死刑；一名当即被处死，其余十七名判处終身流刑。因此，这只适于載运三百三十

① 一八五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九名英国船长于伦敦致枢密院貿易委员会（Lords of the Privy Council of Trade）的备忘录，見“中国‘移民’問題通信汇编”，一八五五年，第二七頁。

② 运往秘魯的华人声述书，見“中国‘移民’問題通信汇编”，一八五五年，第六〇頁。

③ 見前书。

④ 見前书。

⑤ 一八五二年七月十六日，包伶博士致麦默斯伯里勋爵函，見“中国‘移民’問題通信汇编”，一八五三年，第三頁。

八人的船舶，遂載了三百二十六名的移民繼續它的航程^①。在同一年，英國船“波特蘭公爵號”上的移民，在這裡和前一節所談到的同一航程中，乘該船停留在香港的時候起來暴動，企圖阻止它的啟航；這次暴動未經流血即被壓制下去，該船遂即續航^②。此外還有其它案件是，經過船上所載的移民譁變之後，船被沉沒、而船上人眾全體喪命^③。

九 中國婦女的移殖

在貿易史上很早發生的一個問題就是關於婦女的輸送的問題。官方機構的願望是鼓勵一些可能在海外居留的家庭的移殖，而不止是對於一些單身漢，因為單身漢的一個願望是重返他們的家鄉。英國政府對於這點自始至終是抱著堅持態度的^④；各殖民地移民機構並且提議貸款給願欲移殖的人，使他們在啟程以前能夠結婚^⑤。但是英國當局立即更清楚地看出這項提議的惡果，並且拒絕支持這種只能導致有組織的以販娼為目的的方法^⑥。在實際上

① 一八五七年四月十日，包倫爵士致拉布謝爾(H. Labouchere)函，見“中國‘移民’問題通信匯編”，一八五八年，第六二頁。

② 一八五七年九月二日警察總監梅氏(C. May)聲明，見前書，第六九頁。

③ 一八五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克萊威利(O. Cleverly)於澳門致文萊斯特領事函中所敘的一艘載運八百五十名移民的船隻的案件，就是那樣的一個案件，見“中國‘移民’問題通信匯編”，一八六〇年，第六一頁。

④ “除非能夠籌劃出可以得到陛下政府批准的那些手段，以獲致應有部分的女性以外，不能企圖作任何努力用公家的開支把中國人移殖到英國各殖民地去。”——一八五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拉布謝爾致包倫爵士函，見“中國‘移民’問題通信匯編”，一八五八年，第四一頁。

⑤ “除了直接的或間接的收買以外，我認為獲致婦女[作為移民]是無望的。如果政府能准許我為了這種目的而墊付款項，我認為成功是無疑的。出身比較好的姑娘大約用四十元就可以得到。”——一八五三年十二月十日，懷特於香港致移民委員們函，見“中國‘移民’問題通信匯編”，一八五五年，第一〇頁。

⑥ “關於懷特在香港收買婦女的計劃，實際上正是在官方保護下，要在一個英國殖民地上建立一個女性奴隸的市場。那樣的一個方案是充滿了性質最為危險的禍患，並且會導致出無法控制的弊端和惡果。”——一八五四年六月五日，包倫爵士致柯勒拉得恩勳爵函，見前書，第三二頁。

“自由”的前往某一些英屬殖民地的移民政策下，相当数量的家庭是自行出国^①；但一般地說来，在大批的“包攬”移民中主要的是单身汉，而运往国外的女性則是一些娼妓。

十 管制移民招募的一些困难

关于中国移民——招募、运送和使用——三方面的虐待中，最后一方面的惨状只是在晚近期間才全部明了；招募方面的罪恶是人所共知的，但外国官員並无力加以控制；至于对运送这一方面的管制，只有在香港和各条約口岸才得实行，而且这种管制，甚至对于英国的船只和在一个英国口岸中，也並不是完全有效，这可以从三度引証过的“波特兰公爵号”的事件中予以說明。但是，招募移民的罪恶最后使駐广州的总督也不得不予以注意，他在当时很侥倖的並不是居于主人的地位，而是在英、法軍事委员会的控制之下，这个委员会从一八五八到一八六一年間监督着广州的行政^②。一八五九年，被拐騙者的朋友們的控訴和被拐騙者的供述涌到总督手中；他迅速地对于他本国的人們予以处理，斬了十八名認定犯有拐騙罪的人並判決了十一名較輕的罪犯^③；並且，在軍事委员会的劝告的刺激下，他最后終於采取了立出規定准許通行的大胆步驟，这是帝国法律一向所禁止的。对于澳門，他已經喪失了他的权力^④，即使一个总督，对于一些較小口岸的职位較低的官員們，在移民事务方面比較对鴉片貿易來說，並不能更好地实行一种絕對

① 在一八五九——六〇年的冬天，从广州遣送到德墨拉拉的有一、五四七名男人和男孩，有三〇三名妇女、姑娘和嬰兒，共計一、八五〇人——据呈报表，見“中国‘移民’問題通信汇编”，一八六〇年，第一三六頁。

② 参看本书第一卷，第二十一章第十六、十七两节。

③ 一八五九年十一月十日，巴夏禮致卜魯斯函，見“中国‘移民’問題通信汇编”，一八六〇年，第二二頁。关于稟帖等参看本书第一八三頁註⑦。

④ 从一八四九年开始；参看本书第一卷，第十二章第十八——二十三各节。

的管制；並且，甚至在广州的停泊所——黃埔，由于軍事委員會的軍法仅限于在广州城，他也是不能管束的。一八五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他派遣官員，在代表軍事委員會作为翻譯官的梅輝立(W. F. Mayers)^①的陪同下，前往黃埔，以調查某些控訴的真實情況。他們首先視察鄂爾敦堡(Oldenburg)的船隻“帆內·喀爾希諾號”(Fanny Kirchner)，當時有一百名移民在這艘船上，其中有五十九名拒絕出海；承包商表示說，在每個移民身上他已經花去四十五元用費，這筆款項將無着落；直到第二天，在“苦力們恫嚇要叛變和屠殺所有船上的基督教徒”之後，這五十九名不願移殖海外的人才獲得釋放；其他有些是失蹤了，最後有三十五名被確認為“情願移殖”^②。隨後，這些官員在美國領事的陪同下視察在黃埔為美國船“先驅號”(Messenger)做接收工作的三只收容船。船主們最初拒絕允許任何官員上船，並堅決地拒絕他們的翻譯人員上船；雖然這樣，但有五十一名不願移殖的人仍被帶下船來，並被帶到廣州。隨後，總督要求把五百七十八名移民全部帶到廣州以便檢查；美國領事反對，因為黃埔系在軍事委員會管轄權的範圍以外，但是他奉到美國使節華若翰的指示，要對中國當局予以支持；在這期間，為“先驅號”所收集的“苦力”，已經被送到中國法權以外的澳門去了^③。

① “梅輝立……于一八五九年六月才開始來在中國；他學得一套既能說又能寫使他能夠作為一個翻譯的那樣的語文知識，並且在很困難的環境中，他曾表現出一種非常果斷而堅決的能力，這在我看來，應受到最高的贊揚的。”——一八六〇年一月二十二日，卜魯斯致魯塞爾勳爵函，見“中國‘移民’問題通信匯編”，一八六〇年，第三八頁。

② 一八六〇年一月十二日，巴夏禮致卜魯斯函中所轉梅輝立的報告，見“中國‘移民’問題通信匯編”，一八六〇年，第六九、八七——九六各頁。

③ 見前書。

十一 一八六〇年移民在广州受到制裁和管理

以上这些插曲說明了三种事实：第一，依靠中国員司到船上检查移民的沒有希望；第二，拐騙們的威迫力量；第三，外国的代理人們，由于巨大利益所形成的引誘力量，就繼續了这种违法和欺詐的制度^①。总督坚持着他制止这些罪恶的愿望，随即致函联軍的委員和各国領事^②，而联軍的委員們又邀請了各国領事的合作^③；並且，由于取得了領事們的同意^④，在广州遂实行了通过核准的收容站来管理向外移民的一种制度，这种制度並扩展到汕头；收容站的监督事宜由中国官員来执行，至于船上的监督則由新組成的海关来办理^⑤。英国政府把这项新的程序照会法国、美国、俄国和西班牙的政府，对西班牙政府的照会並附送关于它鼓励非洲的奴隶貿易問題的一项家长式的訓誡，並且表示希望在中国苦力貿易中可以見到一种比較仁慈的代替物^⑥。

十二 在古巴和秘魯苦力貿易 实际是奴隶貿易

这种慈善的态度並未得到可靠事实的支持，因为在西班牙美洲各国中，中国的苦力实际上是当作奴隶来出卖。早在一八五二年，英国的三桅船“沙杉納号”（Susannah）載了压艙物品离开香

① 一八六〇年一月二十二日，卜魯斯致魯塞尔勋爵函，見前书，第六八頁。

② “中国‘移民’問題通信汇编”，一八六〇年，第七四——八六頁。

③ 見前书，第九七頁。

④ 一八六〇年二月十一日，駐广州的領事們致联軍总司令函，見前书，第一二二頁。这些領事代表着西班牙、法国、美国、英国、比利时、普魯上和鄂尔敦堡。

⑤ 一八六〇年三月二日总督的布告，見前书，第一三六頁。

⑥ 一八六〇年七月十一日，魯塞尔勋爵致考雷勋爵（Lord Cowley）（以及其他大使們）函，見前书，第一三七頁。

港，于是在金星門就載運三百二十五名中國移民前往秘魯；這隻船以三百零九名移民到达了亞里加(Arica)，在這裡“它的乘客被公開的出賣”；有二十五名被售到每名一百十二元，“隨後這隻船便駛往伊斯里(Islay)來出賣其餘的苦力”^①。在這同一年，中國苦力的移殖遂被認為是“與另外的一個奴隸貿易的範疇相差不遠”^②。遲至一八五九年，一位態度公正的觀察者宣稱“中國苦力的地位〔在古巴〕與奴隸很少差別”^③；一八六九年，據稱在秘魯，“苦力貿易，從最好方面說，很難把它看成與一種白種人的奴隸貿易有所不同”^④；並且在一八七一年，一位有獨立見解的觀察家這樣的寫道：

“我相信，苦力奴隸貿易與黑奴貿易是同樣的壞。在經常可怕的路途中，後者遭受的痛苦可能更多一些；但是，一旦到达了他們的目的地，這些黑奴們為了他們的主人的利益，就會得到比較平安的保證。中國苦力甚至連這種優遇都沒有；他們告訴我，他們的命運是更加悲慘的，因為他們是屬於比黑奴較文明和較智慧的一個種族”^⑤。

十三 一八六六年中、英、法三國移民協定

英國當局的官方態度是無可指摘的，法國當局的態度也是那

① 一八五四年八月四日，樞密院貿易委員會致外交部函，見“中國‘移民’問題通信匯編”，一八五五年，第三一頁。

② 一八五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包倫博士致麥默斯伯里勳爵函，見“中國‘移民’問題通信匯編”，一八五三年，第三一頁。

③ 一八五九年十二月五日，卜魯斯致魯塞爾勳爵函中轉引小丹納 (Richard Henry Dana, jr.) 的“古巴往返紀”(“To Cuba and Back”)，見“中國‘移民’問題通信匯編”，一八六〇年，第四九頁。

④ 一八六九年三月九日，節寧漢 (Jerningham) (辦理公使) 于利馬 (Lima) 致克勒拉得恩勳爵函，見“關於‘澳門移民’通信匯編”(“Emigration from Macao”)，一八七一年，第一頁。

⑤ 胡波納男爵，“世界環遊記”，第六〇七頁。

样^①；至于美国政府则准备在为补救这些显明的罪恶可能采取的任何步骤中同人合作。其它一些国家可以被认为对于这事不是冷淡便是采取一种消极的抵抗政策——显著的如西班牙、葡萄牙和秘鲁。管理的問題为英法的使节在北京提出討論，三国于一八六六年三月五日签订了一项三角协定，对于移民的招募、在收容站中的管理、运送、工作和报酬的条件、以及遣返回国等問題作出規定^②。有关的領事和中国当局应协力执行，后者由派往收容站中的中国官員和派往船上的海关人員来代表。恭亲王代表中国声明：第一，取消移民禁例，第二，綁架仍处死刑，第三，只有在可能实行联合监督的各口岸，才得准許运载。美国、俄国和普魯士的使节們，虽非协定的締結者，也表示了他們的正式承認^③。法国政府对于某些規定未予承認，而西方两个国家都拒絕予以批准；但是中国政府坚决的声明，只有在这項协定明文規定的各种条件下，包攬移民才能准許进行^④。

十四 包攬移民的重心移到澳門

由于海关組織的完备——中国在国际关系中的右臂——和总稅务司执行更严格的管理，外船航运被迫不在非条約口岸进行，而只有在各条約口岸才可能在中国国土上办理移民。在那里，“包攬”是很少被发现的；到加利福尼亚和澳洲的移民經常是“自由”

① 一八五五年二月十四日，文采斯特領事于廈門致包伶爵士函，見“中国‘移民’問題通信汇編”，一八五五年，第七四頁；一八五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巴夏礼于广州致卜魯斯函，見“中国‘移民’問題通信汇編”，一八六〇年，第四四頁。

② “中外条約汇編”，第一卷，第二七五頁；密其，“阿礼国旅华記”，第二卷，第一七二頁。

③ 密其书，前引处。

④ 一八七四年四月十三日和一八八〇年四月十九日，赫德致广州稅务司函；一八八九年十月七日，赫德致馬士（本书作者）函；一八九〇年一月十日，赫德致琼州稅务司函。

的，但是劳动的原料只有在垫款和包攬制度的一种延續情况下才能被运往古巴和秘魯。在初期的年分中，这种移民主要是从广州出国，在那里建立了一些收容站，对于非法行为实行一些限制。各承包移民的代理人为了逃避这种輕微的限制，发现了在葡萄牙旗帜下的澳門是难民藏身之地，它正适合于他們的需要；在那里，苦力貿易曾兴盛了一些年代，从“非志愿移民的运输”中，給那个凋敝的殖民地提供了它的唯一的繁荣的源泉。

“送往海外的苦力分为三类，那就是：在广东省經常发生的‘宗族械斗’中的俘虏，这些俘虏被他們的俘获者在各內河上卖给中国的或葡萄牙的人販子；在沿海一带被强行綁架——主要是被澳門来的混种們所操縱的快船所綁架——的村民或漁民；第三，被暗綫勾引賭博的人們，他們由于輸了，遂依照中国人在这方面特有的一种偿还观念用他們的人身来偿付。……收集……看管……和运送的支出……費用要上升到每头将近二百元的程度。到达哈瓦那(Havana)的时候，生存的移民的包身契被公开的拍卖，平均每头約达三百五十元^①。”

在一八六五年，从澳門运往古巴的苦力有五、二〇七名，运往秘魯的有八、四一七名，从广州运往古巴的則有二、七一六名^②。

十五 古巴劳役的恐怖情况

这种貿易，象过去从中国各口岸进行的旧有的苦力貿易一样^③，标志着一系列的掠夺、暴动和自杀。一八七〇年十月，这样

① 梅輝立、德呢克和金氏所作“中国和日本的条約口岸”，叙述澳門部分，第二二八頁。这一丛书式的作品是具有特殊权威性的，由于它所包括的各种事实，大約都是人所共知的。

② 見前书，第二二九頁。

③ 参看前面第八节。

的一次暴动发生在法国船“奔尼洛浦号”(Nouvelle Penelope)上, 这只船从澳門运载三百一十名苦力到喀拉欧, 船长和几名水手被当场杀死^①。不久以后, 秘魯船“茹安号”(Don Juan)从澳門載运六百五十五名移民前往喀拉欧, 当临近香港的时候, 被它的乘客們縱火焚烧; 水手們逃上小船, 但是五百名乘客被烧死了^②。一八七二年, 西班牙輪船“費特乔夷号”(Fatchoy) 从澳門載运一、〇〇五名苦力航往哈瓦那; 在途中曾发生三次严重的暴动企图和一次縱火烧船的企图; 在那达的时候, 它的乘客被“即时地立契或售卖给种植地主, 并且象全古巴的黑奴所受的奴役一样”^③。情况很严重, 以致中国政府就于一八七四年派遣一个正式的調查团前往古巴, 調查团包括陈兰彬同海关稅务司麦克菲逊(A. Macpherson)和胡柏(A. Huber)两人。他們在哈瓦那的收容站、奴隶发卖所和監獄中以及在乡村的几个种植园中作了实地的調查, 除了收到由一、六六五人签名的八十五份控訴状以外, 并且得到总共有一、七二六人的亲口供述; 这种証据要点如下:

“这些控訴状和供述表明了全数的十分之八都說他們是被綁架或拐騙来的; 在航程中, 由于毆打受伤、自杀、和疾病而死亡的超过了百分之十; 到达哈瓦那以后, 他們被出卖为奴隶, 一小部分被分发到家庭或鋪店中, 可是其中大多数則成为糖料种植者的财产; 对待他們的残酷, 即使表現在对于前一类的, 已經是非常严重了, 而对待他們的后一类者的情形, 在程度上更是无法忍受的。在耕

① “关于‘澳門移民’通信汇编”, 一八七一年, 第七頁。

② 見前书, 一八七二年, 第一頁。

③ 一八七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頓洛浦(Dunlop)領事于哈瓦那致格兰威尔勋爵函, 見“关于‘澳門移民’問題通信汇编”, 一八七一年, 第三頁。有一項报告列举在一八六——一八七二年間曾經发生暴动的十四艘船只的名字(各船悬挂着英国、法国、意大利、比利时、薩尔瓦多和秘魯等国的旗幟), 其結果对船只造成了災禍。——見“关于‘澳門移民’問題通信汇编”, 一八七五年, 第六頁。

种方面的劳动也表现着过度的苛重，而食物的供给却是不够的；劳动时间是太长了，并且由于用棍子、鞭子、锁链、枷架等等所施的惩罚，而遭受着痛苦和伤害。在过去的数年当中，已经有大量数目被打死、由于受伤的结果而死去、以及由于自缢、自刎、吞服鸦片、或投井、投糖釜而死去了。经过亲身的考查，也能证实对另外的一些人所施的伤害，折断的和残废的肢体、瞎眼、满头瘡伤、齿牙打落、耳朵割掉、以及皮肉破裂，都在众目睽睽之下证明了毒害的暴行。当契约终止的时候，佣主们在绝大部分的情况下都坚持继续役使，甚至可以延期到十年以上，并且在延期役使期间，同样的残暴制度是照旧不变的。……此外，自从一八六一年以来，已经停止发给证书，这就使得可以随处受到拘捕……并且可以把他们带走到一个祸患无穷的收容所。……几乎我们所见到的每个华人都在遭受着痛苦或曾经遭受过痛苦，痛苦几乎是我們所听到的每句话中的要旨；并且，我们全都看到了这些痛苦的人，也全都听到了这些痛苦的话”①。

十六 一八七五年禁止从澳門向外移民

一般地说来，各小国在它们同中国的关系中得到所有欧洲各国间的善意的支持；并且，经过一些外交上的争论以后，它们都各自取得了作为军事压迫结果而首先让与给各作战强国的一切特权和机会。但是，苦力贸易的虐待和海外的恐怖情况是太骇人听闻了；中国政府在这个时期中通常是无动于衷的，但是现在却激起了愤慨和相应的行动，在它所采取的态度中受到了一些有分量的支持。一八七四年，秘鲁政府派遣一个使团来进行谈判一项条约；但是中国的态度是坚决的，秘鲁所得到的只不过是一项美好的富有

① 一八七四年十月二十日，中国派遣调查古巴华工情况委员会对总理衙门所呈的报告。

道德价值的声明和“最惠国”条款而已^①。一八六四年的中、西条约规定“地方官员应会同西班牙的代表订立章程，以保护中国移民”^②。（案：中文原约第十款——“该处官员与日斯巴尼亚国官员，查照各国地方情形，会定章程，为保全此项华工之意”。）一八七三年，西班牙政府渴望谈判一项规定移民的协定^③，但是，在古巴的情况当时虽然并不十分明白，可是在中国招募和从澳门载运的虐待情况却是太显明了；因而直到在从澳门移民停止之后，西班牙才于一八七七年取得了它同中国的条约。这个条约的各项规定^④完全符合于中国的愿望和西方人道国家的情感。葡萄牙在默認的基础上保持它在澳门的地位，直到一八八七年中国并未正式地予以承認^⑤；但是中国在任何时候迄未坚持它在这个半岛上的主权来挑动西方利益的蜂窝。但是，在一八七三年，英国政府采取步骤，拒絕那些显系在澳门从事苦力貿易的船只在香港購置儲備^⑥；一

① “大清国与大秘国……除两国人民自願往来居住外，別有招致之法均非所准。現經两国严行禁止，不准在澳門地方及各口岸勉强誘騙中国人运載出洋。”——一八七四年“中秘通商条约”，第六款，見“中外条约汇编”，第二卷，第一四七七頁。

“秘魯人取得了他們的条约。在一項条款中，他們热誠地联合中国严行禁止那种丑恶的包攬苦力的貿易！对于这种慈善的和仁德的漂亮声明，中国給予秘魯——最惠国条款，作为交換！”——一八七四年七月三日，赫德致德魯函。同日，赫德以同一意义的函件致送給鮑拉。

② 一八六四年“中西天津条约”，第十款，見“中外条约汇编”，第二卷，第一〇六頁。

③ “[总理]衙門中的消息是，关于苦力問題似乎同西班牙代办間发生了困难。”——一八七三年八月二日，赫德致汉宁(C. Hannen)函。

“現在，西班牙使館和中国政府之間的一切直接联系都停頓了。”——一八七三年十一月六日，卫廉士(Williams，案：美国駐中国署理公使)致費煦(Fish)函，見一八七四年“美国外交关系”，第二〇二頁。

④ “中外条约汇编”，第二卷，第一一一五頁。

⑤ 一八八七年“中葡(北京)會議草約”，第二条，見“中外条约汇编”，第二卷，第一〇一〇頁。

⑥ “关于‘澳門移民’問題通信汇编”，一八七四年，有关各处。

八七四年，它更向葡萄牙政府提出建議，并得到法国和德国的支持^①；同时，駐广州的总督又頒发一項布告，絕對禁止中国人从澳門移民^②。里斯本政府遂命令它的澳門殖民地立即修改它的程序；当即規定“包攬移民”应改为“自由移民”，“奴隶收容所”改为“自由旅館”^③。既得利益的压力是强烈的，但是时代警覺的良知是更强烈的——强烈到不能抵挡的地步；因而在一八七五年三月，里斯本遂訓令澳門，“禁止包攬式的移民以及一切的自由移民”^④。

十七 美国对华工仇視的兴起

中国人向加利福尼亚和澳洲的移殖向来沒有采取包攬的方式，最初是无限制的准許，甚至鼓励前往移殖^⑤；但是，两国最后的处置是以中国人前来相与竞争的“白人劳工”的利益为基础，而不是以劳动力雇佣者的利益为基础，他們对于具有那样的一种节俭而穩重的特点的工人是欢迎的。对于“劳工”的反对是由于这种理由而来：（白人）劳工和其他（黄种人）劳工間的竞争是不公正的和

① 一八七四年四月二十日，奧都·魯塞尔勋爵 (Lord Odo Russell) 于柏林致德尔卑勋爵 (Lord Derby) 函，見“关于‘澳門移民’問題通信汇编”，一八七五年，第三頁。

② 一八七四年三月两广总督和广东巡撫的联銜布告，見前书，第五頁。

③ “我們这里据很可靠的消息說，澳門的葡萄牙人現在作出某些性質奇怪而可疑的布置，以便在一种新的‘法規’之下，恢复中国苦力的‘移殖’。这些不幸的‘移民’，現在可以被叫做‘自由乘客’，并且可以作为‘自由乘客’来出口了。”——一八七四年四月八日，頓洛浦領事于哈瓦那致德尔卑勋爵函，見前书，第三頁。

“我不相信澳門已經放弃了苦力貿易。‘奴隶收容所’将作为‘自由旅館’而開設，并且总督的一个‘私人代理者’将会見每个移民。我想老一套的办法将会再度的出現。”——一八七四年五月十四日，赫德致鮑拉函。

④ 一八七五年三月十九日，考尔福 (Corvo) 于里斯本致考包德 (Cobbold)，三月二十二日考包德致德尔卑勋爵函，見“关于‘澳門移民’問題通信汇编”，一八七五年，第二八頁。

⑤ 参看第九章第十一节。

不应有的，因为白人劳工的享受和食用的标准是以西方文明的要求为条件，而黄种人劳工的生活方式则由于“东方的亿民繁殖”的生活条件决定的；并且，当亚洲人的力量正由于他的节俭稳重而加强的时候，由于中国种族累代相传的家族制度和伟大的合群力量，使这种竞争更加不公正了。在加利福尼亚州的中国人一般都曾受到良好的待遇^①，对于一个开拓团体的高尚精神予以某些补助^②；但是，随着时间的发展，这种态度转变为仇视，这种仇视态度，充分的表现在一八七六年的“沙区骚乱”的事件中，当时有一个排华的煽动者——名叫喀尔尼(Kearney)，他在旧金山空曠的沙区对工人講演中公然煽动排斥华人。这种煽动遍布在沿太平洋区域各州，并对中国人实行很多次的群毆；一八八〇年十月三十一日，这样的一次群毆竟发生在东及科罗拉多州(Colorado)的頓弗城(Denver)。在那天，一个星期天，有些中国人正在一起賭博和吸食鴉片的时候，被一群酗酒的美国人給侵掠和袭击了，这群美国人凶暴地凌虐着中国人，致有一个人死亡。一个大規模的暴动随着就展开了，十五个人所組成的一支警察力量不能予以制止，在八小时以后，终于利用了消防队的水龙才把它压服下去。为了保护中国人免受暴众的侵袭，他們有四百人被放在地方監獄中，作为避难之所；并且，当他們在扣押期間，他們当中有一百四十一人的房屋被劫掠，損失的财产价值有五三、六五五元^③。中国的使館提出一項正式的賠償要求，但接到通知說，美国联邦政府对于各主权州的司

① 参看前面第三节。

“如你們[中国代表們]所說的‘其它各国殘酷地对待中国劳工，而沒有象美国对他們所表示的厚待’。”——一八八〇年十月十三日，中国代表团和美国代表团会谈紀要，見一八八一年“美国外交关系”，第一七五頁。

② 参看本書第一八一頁註②。

③ 一八八〇年十二月八日中国駐旧金山領事拍立(?) (F. A. Bee) 报告，見一八八一年“美国外交关系”，第三二三頁。

法所能干涉的程度仅限于促使“对于科罗拉多州的公民，或来自联邦其它各州而居住在科罗拉多州的美国公民，由于那种事件的发生而造成的损失所能给予的任何赔偿，同样地适用于由于那次暴动的非法行为而蒙受损失的顿弗城的中国居民”^①。

十八 一八八〇年的中美移民条约

沿太平洋区域的各州，通过它们的暴动群众和投票方式，对于这个问题的表示是肯定一致的；联邦政府遂被迫放弃了西华德(Seward)和蒲安臣的政策^②。最初的企图是通过立法来限制中国的移民，但是这个议案被黑斯总统(Hayes)所否决，他向国会声述要“保持公共的责任和公共的荣誉”，并极力主张同中国进行谈判以求得结果^③。一八八〇年为了这项目的派遣了一个委员会，委员会包括密西根州的安吉立(J. B. Angell)、加利福尼亚州的帅腓德(J. T. Swift)、和一位前任助理国务卿笛锐克(W. H. Trescot)。这个委员会于十月十三日开始谈判，发现中国政府已获得在中国行使它对自己臣民外移的管辖权利，并无不愿承认所拟定的各项建议之处^④；但是它却不愿承允禁止移民的权利^⑤。最后，于十一月十七日，在北京签订了两项条约。首先，美国政府有权“整理、限定或中止(案：中文原约——“或为整理，或定人数年数之限”)”中国的移民，“但并非禁止前往”。其次，中国对于扩展商务往来的任何

① 一八八〇年十二月三十日，伊瓦尔兹(Evarts)致陈兰彬函；一八八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布雷恩(Blaine)致陈兰彬函；见前书，第三一九、三三五页。

② 参看第九章第十、十一两节。

③ 科士达(J. W. Foster)，“美国远东外交史”(“American Diplomacy in the Orient”)，第二九四页。

④ 前引一八八〇年十月十三日中、美代表团会谈纪要。

⑤ 一八八〇年十月二十三日，中、美代表团会谈纪要，见一八八一年“美国外交关系”，第一八四页。

提議，允作友好的考慮；美國公民和船隻禁止從事鴉片貿易；並且，對於中國人和美國人之間的“混合”案件的審判也加以規定了^①。

十九 中、美兩國的現在態度

沿太平洋區域的各州的壓力繼續發生它的影響，一八八二年，在中、美新約的各項規定下，國會通過一項議案，將一切華工的移殖“中止”二十年；但是因為違背了條約的精神，遂被否決。一八八八年，在華盛頓與中國公使談判一項條約，這項條約實際上是禁止華工移殖的；兩國政府都提出了某些修正的意見，以致這項條約未能得到批准^②。但是，這種壓力繼續的發展着，一八九四年三月十七日遂簽訂一項條約，該約並得到批准，根據這項條約，在十年期間，“華工前往美國”將被“禁止”^③。在這十年期間，對於這個問題的意見是澄清了。在美國，沿太平洋區域的極端主張遭到拒絕；但是一種比較更為普遍的意見是相信：美國勞工與華工的鬥爭，這“並不是一個適者生存的問題，而是一個生存的適者怎樣去生存的問題”^④。另一方面，在中國，當那十年中間，種族的本能已經被國家的情感所代替了；因而，在這個期限之末，象條約本身所規定的，這項條約被廢止了。一九〇八年，中國政府甚至拒絕允許將一八八〇年、一八八八年或一八九四年的各項移民條約包括在當時官方所籌備刊行的條約書籍中^⑤；並且寧願讓美國政府在不條約所賦予的國際認許的情況下，而自行其是。

① 中、美第二個條約（案：即“共同商定另立條款附於條約之後”）中規定，見“中外條約匯編”，第一卷，第五三二頁。

② 條約載于一八八八年“美國外交關係”，第一卷，第三九八頁。

③ 一八九四年“美國外交關係”，第一七七頁。

④ 一九〇二年麻塞諾塞州的上議員洛奇（H. C. Lodge）在美國上議院的演說，見科士達，“美國遠東外交史”，第三〇三頁轉引。

⑤ 官方對本書作者的訓令，當時由作者負責編纂此書。參看本書第三卷，第十五章第三十節。

第九章 蒲安臣的出使

- 一 为中国实行改革所抱的希望 202
- 二 一八六六年派遣斌椿为代表前往国外的决定 203
- 三 斌椿的旅程和他的不满 204
- 四 一八六七年十一月蒲安臣被派为新使团的首脑 206
- 五 这个步骤是由于赫德的发动 207
- 六 赫德的建議的理由 208
- 七 影响中国政府的真正理由 209
- 八 一八六八年二月使团满怀希望而出发 211
- 九 蒲安臣的談話,在美国和中国发生的影响 212
- 十 七月二十八日在华盛顿簽訂續增条約 213
- 十一 条約的缺陷和不得要領 214
- 十二 一八六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使团获得英国政府
政策的轉变 215
- 十三 經过北欧的路程;一八七〇年二月十一日蒲安臣
的死亡 216
- 十四 一个具有高尚看法的人;他的使命是一个失敗 218
- 十五 在中国的外国人士反对新的政策 219
- 十六 劳文罗斯:对政策的意見,最初不贊同,随后由
美国政府采行 220
- 十七 赫德当时的意見 221

一 为中国实行改革所抱的希望

来自西方比較認真的思想家們,他們無論是在十九世紀中叶或者是在这二十世紀的初年中,只要曾經在中国居住过和工作过,

并且曾經与中国人作过密切的接触，沒有例外的对于中国人的性格都有一种良好的观念，並对他們也极为尊重；並且，那些同中国行政方面曾經有过密切关系的人們，当完全了解它的缺点並清楚地看出关于它的弊端的时候，一般的都認為中国的学者和官員們只需予以学习西方現代行政方法的优点的机会，他們便会迅速的采行一些可以使这个帝国的輾轉着的机器与現代世界相協調的改革。这是阿礼国所提出的意見，当一八五四年年的时候，他計劃設法使“一种正直而警醒的分子”加入海关的行政組織^①；他希望用这种步驟使中国人自己能够看到一个正直廉洁的行政的利益。卜魯斯爵士和蒲安臣，当他們作为西方两大商业国家駐北京的代表任期中間，也有同样的意見^②。这也是赫德的意見，他这种意見曾在一八六一年同恭亲王和其他人等的亲密談話中表示过^③，並且还于一八六五年在北京建立了他的地位之后主张过。

二 一八六六年派遣斌椿为代表前往国外的决定

在北京朝廷接見西方宮廷派来的使臣的故事中，据載，中国朝廷止派遣过一次使节于一七三三年前往西方的国都——圣彼得堡。这次使节的派遣也許可以这样解释：部分是由于俄国曾被認為一个相与爭衡的亞洲大国，滿洲統治者曾与它締結过两次正式条約的事实，部分是由于雍正皇帝在他正对他的領域內的羅馬天主教会施行迫害的时候，有寻求一种对付“耶穌会的阴谋詭計”^④的均衡力量的愿望。在中国，不論明朝或清朝，除了被認為进貢的貢使之外，对于外国使臣的接待，好象是做着一種有趣的和新奇的

① 参看第一章第二十二节。

② 参看第六、七两章有關各节。

③ 参看第七章第十六节。

④ 参看本书第一卷，第三章第二十三节。

表演，但是它的統治者們，直到一八四二年，對於任何外國使臣所提出的任何要求，在任何情況下向來沒有讓予過。中國所求於西方的沒有別的，只不過是讓它自己安然自處，並且，從未派遣使節前往外國去解決困難或者是去探求有關外國的方法與專長。但是，一八六六年的春天，赫德請假六個月前往歐洲作一次旅行；在啟程以前，他建議派一個正式代表偕同前往，作為研究外國的民情，歸國之後，要他把所見到的東西提出一項報告^①。這項建議頗得恭親王的嘉納，並且他照赫德的推薦，轉請皇上並奉旨委派了斌椿，斌椿是一個滿洲人，當時他已經有六十四歲，歷任各省的知縣和知府，而當時他正任赫德衙門中的一個中文文案。他並非奉派為使節^②，而是承擔着考查和報告所見的使命；並且，為了給他以官員的身份，他被加上總理衙門（外務部）的副總辦官銜（常任助理秘書）^③，並被提升為三品。

三 斌椿的旅程和他的不滿

這位代表由四個隨員陪伴着^④，並由同在海關服務的鮑拉（E.

① 一八六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北華捷報”。

② “斌氏並不是一位欽差，但是他是由（總理）衙門提名，並奉朝廷命令而前往外國的。”——一八六六年二月八日，赫德致鮑拉函。

③ “斌大人是總理衙門中的一位總辦；同他一道的是他的兒子和三個同文館的學習通事。”——一八六六年五月十七日，赫德于倫敦致衛爾札爾（Wilzer）函。

④ “你還記得德明這個名字嗎？他是一八六六年前往歐洲的同文館學生中的一個，當時我偕同頰老谷和一班人返國：你的父親是同我們一道並且是攜眷返國的。噢，就是這個德明——現在叫做張德彛——正好奉派為中國的駐英公使，以接替羅丰祿。我很慰快當我還在這裏的時候，能看到他這樣的高陞。還有其他兩個同文館學生：鳳儀——還活着，彥慧已經死去。斌氏去世已久，他的兒子廣英——曾參加過這個團體——也早已死去了。當年的一切行事，全都在我的腦海之中，正好象它們發生在上個星期一樣！”——一九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赫德致小鮑拉（C.A.V. Bowra）函。

“可憐的老斌已經在幾個星期以前逝世了。”——一八七一年二月二日，赫德致鮑拉函。

C. Bowra) 負責、並由德善(E. de Champ) 幫同來照料他。斌椿雖然不是一個使節，但在倫敦官方中曾受到很好的接待^①；並且，一經倡導，他在報聘北歐各國首都中遂同樣的受到良好的接待。他在六月末離開倫敦，前往哥本哈根、斯得哥爾摩、聖彼得堡、柏林、布魯塞爾和巴黎，在巴黎停留了十天，在其他的每個都城則停留三天到五天^②。斌椿一行計劃還要前往華盛頓^③，但是這個計劃被放棄了。事實上，這位代表對於在那些國家旅行中的種種不適感到厭惡，他對於這些國家的風俗習慣，用一個頑固者和一個滿洲人的一切憎惡觀點來表示嫌棄；他從一開始便感到苦悶^④，並切盼能辭去他的任務而回到北京去。他的旅程縮短了，他被准許於八月十九日由馬賽啟航，以脫離他精神上由於蒸汽和電氣所造成的惊心动魄景象，和由於到處看到的失禮和惡劣態度在他的道德觀念上

① “如果這位親王〔即後來的艾德華七世〕希望斌氏出席一次招待會，就讓他去好了，當然由你自己陪同前往；但是不要讓他帶去他的笛子（按：即“夸夸其談”的意思）！”——一八六六年六月二日，赫德于里斯奔（Lisburn）致鮑拉函。

“外交部能提議指派一個人隨同這個使團前往是有禮貌的——我並未建議過這樣做；外交部能提出這位少校也是經過審慎考慮的……並且，簡而言之，我們具有各種理由要感謝外交部。”——一八六六年七月十三日，赫德于里斯奔致鮑拉函。

② “如果關於對俄國和普魯士所作的短期訪問，應當作任何說明的話，你最好要解釋說：斌氏奉命須在六個月的期間以內回到中國，並且他唯恐離開的時期較長。”——一八六六年七月十三日，赫德于里斯奔致鮑拉函。

③ “我希望你能在九月中盡先赴美國；這個使團至少要訪問過華盛頓再返國，否則不妥。”——一八六六年六月十三日，赫德致鮑拉函。

④ “我很容易地了解你要遭受到的各種困難，你可以安心相信，只要抱定目標並盡力克服那些困難，你的任務是不會不受到贊賞的。……告訴武氏，並代我致意，他可以放心在適當的時間內即可回到中國。”——一八六六年六月十三日，赫德致鮑拉函。

“當我上次看到他的時候，斌氏渴望返回中國，以致很困難地才說服了他願意停留到八月十八日。”——一八六六年七月十日，赫德致鮑拉函。

“我很遺憾地聽到你的工作情況還是繼續遭遇着困難和不愉快。減少這種煩惱的唯一辦法是縮短它。這個使團的旅程將於八月十九日從馬賽搭乘郵船啟行。”——一八六六年七月十一日，赫德致鮑拉函。

所造成的煩惱^①。他並未使人們對於中國的文明得到良好的印象，而他對於西方也沒有欣賞的事物可以報告；他的使命必須肯定為一種失敗^②。

四 一八六七年十一月蒲安臣被派為新使團的首腦

一八六七年十一月末，北京的外交界，由於宣布了中國皇帝派遣蒲安臣作為他的特命大使，前往世界各國宮廷，進行報聘，而感到驚異^③。蒲安臣本人事先並未得到暗示要賦予他這種光榮的使命。他正要離開北京作視察各地領事館的旅行，然後，他的意圖是辭去他的美國公使的職位；他被邀請出席總理衙門的餞行宴會，與他五年來在官場中過從密切的大臣們在一起。他們對於國際關係及將中國的目的向海外作適當的宣揚的困難曾作了一些談論，當時“帝國的一位領導人物文祥^④曾說道，‘君為何不能正式的代表我們？’”^⑤他把這事與赫德商議，赫德力勸他接受這個委託^⑥。阿

① “對於每句贊美的話，他無疑的要有十句譴責的話，並且他很容易找到譴責的根據；但是譴責的話是保密的，並未見諸刊物。”——丁韞良，“中國春秋”，第三七四頁。

他的看法，也就是所有他這一班人的共同看法，可以從皇帝的老師倭仁對於蒲安臣出使的一封奏折中所表示的意見推定出來——“彼等之風俗習慣不過淫亂與機詐，而彼等之所尚不過魔道與惡毒。”——威廉斯(F.W. Williams)，“蒲安臣與中國的第一次使節”(“Anson Burlingame and the First Chinese Mission”)，第一〇八頁轉引。

② “中國政府對西方進步的欣賞並未由於斌椿出使而增加，可是確產生了一個相反的結果。”——密其，“阿禮國旅華記”，第二卷，第一三七頁。

③ “這一事件的宣布是很簡單的並且是出人意外的，我們殷切地等待着更明朗的消息。”——一八六七年十二月九日“北華捷報”。

④ 文祥是總理衙門從一設立的時候開始的大臣，吏部——重要的一部——尚書，內閣大學士。

⑤ 一八六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蒲安臣致西華德函，見一八六八年“美國外交關係”，第一卷，第四九四頁。

丁韞良，“中國春秋”，第三七四頁。丁韞良在這次宴會上為恭親王作翻譯。

⑥ 丁韞良，前引書，第三七五頁。

礼国爵士向他的政府报告說，“沒有一个人知道中国已临到一种变革的前夕，这种变革将使局面有实质的改变”^①；这一步驟同样地是出乎当时在北京的法国和俄国公使的意料之外^②。

五 这个步骤是由于赫德的发动

关于这种一般不知的情况的怀疑，曾經表现在上海的一项紀載之中。

“这一决定……乍听之下……当时使我們不能相信。中国人的头脑不能于宴会后的一念之間而有突然的奋发和即时的行动，特别是象委任一个代表前往海外的曾被一度蔑視的那些政府的这样重大事件。我們可以肯定的說，無論发表的如何突然，蒲安臣的任命是經過长期的和縝密的考虑的。我們的記者說，‘此事是同赫德商議之后才提出的’。我們相信，这个計劃是发自赫德的头脑”^③。

編者的这一观察后来由赫德本人的叙述証实了。

“我自从一八六一年到达北京以后，即曾向总理衙門力陈走向西方人所理解的‘进步’一詞的方向，並且我所談論的，几乎沒有任何一点能再比在每个条約国家的王廷建立常駐使节的需要，更为強調、更为頻繁地了。……第一步，我于一八六六年劝請总理衙門派遣斌老爷同我一起前往欧洲，在当年之末，当我回到北京以后，我又促請作另外进一步的行动^④。于是，在事实上，向海外派遣代

① 密其，“阿礼国旅华記”，第二卷，第一九三頁。

② 見前书；高第，“中国对外关系史”（“Révolution de la Chine”），第一卷，第二八七頁。

③ 一八六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北华捷报”。

④ 下面的一段逸事，說明了赫德在这些年代中的影响力量。某日，卡特萊特（Cartwright）走进他（案：指赫德）的办公室，并且問他是否已經看到委派X为云、貴总督的諭旨。他拿出他的日記并且誦念两个月以前的一段記載，指出他曾經推荐X为云、貴总督，Y为其它一个重要的总督职务。第二个人的任命于随后的一个短期间內也正式宣布了。一九〇九年卡特萊特对本书作者亲口所述。

表的問題，竟成為我在每次前往總理衙門時一定要談論到的事情了。有一次，譚大人（按：系譚廷襄）曾告訴我，在一兩星期以內，將有一項決定要通知我，表示中國政府將要立即依照我的建議行事了。文大人（按：即文祥）並說，如果我能抽暇離開北京，即考慮派我偕同中國的官員前往，關於這個官員的人選，他們似乎要首先決定。……幾天以後，（在總理衙門的宴會中 柏卓安(J. McL. Brown)告訴我，總理衙門已經在考慮派蒲安臣為前往各條約國家的代表，並問我對這個問題的看法。我當即說這種想法應當予以支持，第二天，我前往總理衙門極力表示贊同”^①。

六 赫德的建議的理由

赫德提出這項建議的表面的動機是極端清楚的。他的基本理由是：中國應當從離群索居中出頭露面，並且取得在國際家庭中的地位；由於這點，他在一八六七年，象在一八六一和一八六六年所看到的一樣，這個政府必須能夠直接的表示它的觀點和願望，而不只是通過北京的外交使節，不論他們是如何善意的；並且應當通過它自己的代理機構，去了解各西方政府的目的和實行它們的願望的力量。在以這點作為主要的動機之外，他也想到在當時存在的實際情況下，為中國政府設想，也有必要去：

“向每個條約國家解釋它在企圖改變現狀和介紹新事物過程中所必然要遭遇到的諸多困難情況，借以培養和保持與他們之間的友好關係；求取外國的寬容，和尽可能的防止採取任何敵對壓迫的手段從中國榨取特權，這是中國政府至今尚不認為可以做到的；以及，為中國準備一般的道路，使它將來可以不止於通過听取北京的外國代表的言語，而必須能夠通過一個常駐的中國人員的媒介，

^① 赫德，“中國事務紀略”（“Note on Chinese Matters”），一八六九年六月三十日，見一八六九年十一月九日“北華捷報”。

在每个国家的首都向它的政府陈述意見”^①。

赫德並不是单是他在希望中国能够直接派遣代表到海外，美国的西华德国务卿也曾力促中国应当采取这种步驟^②；但是他还有另外一些更打动恭亲王和他的同僚們的理由——或者，就是象后来文祥在这次使节並不深孚众望的时候所說的：“我們給予我們的使节的唯一訓令，是不讓西洋强迫我們建設鐵路和电报，我們只希望这些事情由我們自己来提倡”^③。

七 影响中国政府的真正理由

一八五八年的各国条約，甚至对那些非交战国家所訂的条約，是在炮口威胁之下加在中国身上的；並且在批准以前，中国对于那些最为直接地压迫中枢行政的要求，即时就求取一种修改的方法^④。很多国家由于战争失敗的結果而承担强加于它們的条約，但是很少有象当时对中国要求的那样苛刻的条件；中国的統治者，象其它各国的統治者已經做过的一样^⑤，曾抗拒执行象那样过分严苛的一切規定，並且企图从条約解释当中取得他們不能經由談判而获致的东西。此外，北京当局尽管可以訂立条約，而它的执行却在各省；各省的当局感到：帝国政府是以牺牲它們而取得和平的。一方面是放弃了国家的威望和某些主权；对另一方面來說，这些条約

① 一八六九年十一月九日“北华捷报”。

② 一八六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西华德致蒲安臣函，見一八六六年“美国外交关系”，第一卷，第四八七頁；一八六八年九月七日，西华德致劳文罗斯函，見一八六八年前引书，第一卷，第五七二頁。

③ 高第，“中国对外关系史”，第一卷，第二八五頁；丁韞良，“中国春秋”，第三七六頁。

④ 参看本书第一卷，第二十二章第二十一、二十二两节。

⑤ “他对于英国主张的支持，‘象是来自上帝和天然似的’越过了那些不公正条約的人为的限制，他把‘巴尔都(Pardo)協約’指責是‘一种国家耻辱的規定’，这吐露出新的英格兰的无言的情緒。”——罗博逊(C. Grant Robertson)論茶坦姆勋爵威廉庇得(William Pitt, Lord Chatham)，見一九〇八年十月，“季刊”，第三二五頁。

又造成了稅收上的損失和行政上的困難，這兩種情況在一切時期和很多地方都成為切膚之痛。在各省中^①所感到的是這樣：“簽訂一項條約乃是困難的開始，而不是困難的解決”^②；而當時的帝國政府竟是那樣的軟弱：即使它曾經渴望改良相沿已久的中國行政制度，但也是無能為力。這種情況竟導致出當時的和此後的中國官員的“規避條約義務”的行動；而外商團體則矚望於他們自由的要求修改條約的那一天——一八六八年，意味着通過這種條約的修訂可以保證更忠實的執行——甚至擴大——他們的各項既得權利。帝國的大臣們對於這種意圖是完全了解的^③；並且，他們和外國的團體也都了解很多當中的不安局勢，反映在對於傳教士的攻擊和到處的混亂^④。為了對付強化條約運動；為了制止國內的不安局勢——由於太平軍“叛亂”的長期壓迫和捻“匪”作難的繼續緊張^⑤的結果，以及由於排外行動的表現——以免引起武裝的干涉和海軍的示威^⑥：這些情況對於任何一個政治家都將提供出一種

① 參看本書第一卷，第七章第九、十兩節。

② 一八六二年七月十八日，卜魯斯致魯塞爾勳爵函，見“關於中國叛亂文件補編”，一八六三年，第五九頁。

③ 參看第十章第三節。

④ 參看第十一章有關各節。

⑤ 參看第一二三頁，注①。

⑥ 中國政府已經由於俄國、英國和法國所施的陸軍和海軍的壓力而遭到苦難，後兩個國家還得到美國政府和它的代表們所給予的某種超過道德上的支持（參看本書第一卷，第十五章第十一、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九各節；第二十章第七、九兩節；第二十二章第四節）；中國的地方官吏並曾由於海軍的示威而被迫作出決定（參看本書第一卷，第十四章第二十三、二十四兩節）。正當此時，一八六七年末，根據後來並未証實的一些報告說，當時在亞洲海面上並無重大利益的一個西方國家，正想吞併中國的土。——“最近郵件帶來的最使人驚異的一段消息是，企圖割讓舟山用來作為德國的罪犯居留地的活動正在積極進行中。不久以前，相信普魯士曾企圖吞併台灣。……由於普魯士近來表現出的吞併土地的貪婪行為，才引起我們注意到那樣的無稽的一項報告。”——一八六八年二月十五日“北華捷報”。

充分的理由，必須使他的國家的問題真實而清楚地表達給各國的統治者們。但是，中國的統治者們對於他們現所採取的步驟還有第三個理由——那就是為了對抗“開發”他們的國家而經常施在他們身上的壓力的一種願望；例如修鐵路、開礦和設電綫，並不是由於他們希望要那樣做，而是由於別人以為象中國那樣一個巨大而富藏的国家应当那樣做。他們可能希望具備那些東西，但是，象他們傳統的那樣保守，他們寧愿依照他們自己的時間來建設他們^①；拖延是每個中國政治家的天生的目的。

八 一八六八年二月使團滿懷希望而出發

贈予一品紅頂的蒲安臣曾偕同二品官員滿人志剛和漢人孫家谷出使；以蒲安臣為首的三個人奉派為“欽派辦理中外交涉事務大臣”^②。柏卓安^③則派充使團的一等秘書，德善^④則作為二等秘書，並有中國的秘書和隨員約三十人。這個使團於一八六八年二月二十五日離開上海，給它的創議人們的腦海中留下很多的希望，但也

① 參看前面第六節；本書第三卷，第四章第三節。

“文祥……在六十年代的初期常說，‘你們全都過於急迫地來提醒我們，要我們走上一條新的道路，你們可以這樣做；但是你們全都要懊悔，一旦覺醒而開動起來，我們將跑得很快很遠——比起你們所想的還要遠，比你們所要求的更要遠’。”——赫德，“來自中國土地上的這些事物”（“These from the Land of Sinim”），第五二頁。

② “蒲安臣偕同另外指派的兩員為‘欽派辦理中外交涉事務大臣’（Our High Minister Extraordinary and Plenipotentiary）。”——一八六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北華捷報”所載發給蒲安臣的國書。這個譯文由中國使團的一等秘書柏卓安，美國臨時代辦衛廉士，中國海關總稅務司赫德，同文館的經學和翻譯教習丁韞良諸人的簽字作為證明。在一八六八年華盛頓條約的中文本序言中，三人的官銜是一致的——“辦理中外交涉事務大臣”——但是對蒲安臣的官銜則加上“重任”（Senior）字樣，並且他的名字被列在第一位。在這次出使期間，他的年俸及一切開支是八千英鎊。

③ 當時他是英國使館的中文秘書；一八七〇年四月，他擔任中國海關中的職務；一八七七年被提升為稅務司；一八九三年，經赫德提名擔任朝鮮海關主任稅務司；現在（一九一七年），他已經是柏卓安爵士了，擔任中國駐倫敦公使館的顧問。

④ 他在中國海關任職；參看前面第三節。

有一些疑慮^①。可是蒲安臣本人並沒有那樣的疑慮。他曾以自負的心情接受這次使命。“當這個世界上包括有人類的三分之一的最古老的國家，第一次尋求與西方世界發生關係，並要請這個最年輕的國家，通過它的代表來作為那樣一種變革的媒介的時候，這個使命並不是一個懇求得來或是拒絕得了的”^②。加利福尼亞州的州長於五月中在舊金山招待這個使團的一次宴會上祝賀蒲安臣的健康中也採取了這種觀念——“我們的客人，最年輕的一個政府的兒子和最古老的一個政府的代表”。

九 蒲安臣的談話，在美國和中國發生的影響

蒲安臣究竟是一個演說家^③；並象所有的演說家一樣，他容易被一時的情緒所衝動^④。他只要能夠把他的聽眾帶到他的同樣熱情中去，就別無所求。在舊金山的宴會中，他宣稱，他的出使意味着中國已經進入和平與進步的途徑上，並且訴請大家懷念“利瑪竇^⑤、南懷仁^⑥、瑪禮遜^⑦、密爾尼^⑧、裨治文^⑨、克陞存^⑩和曾經住在與死在那個遙遠土地上的別的一大群人，他們都希望這個偉大

① “如果蒲做的正確了，他的出使可能對中國和人道有最良好的影響；但是，如果他做的是另外的一套，我們就必須托靠上天來保佑將來了。”——一八六八年五月十四日，赫德致德魯函。

② 一八六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蒲安臣致西華德函，見一八六八年“美國外交關係”，第一卷，第四九四頁。

③ “寫作對於他說來是勞苦和疲倦的事情；在他的頭腦和筆端之間要建立起一種迅速的聯繫，對他似乎是不可能的。”——布雷恩，“作為一個演說家的蒲安臣”（“Mr. Burlingame as an Orator”），見一八七〇年十一月份“大西洋月刊”（Atlantic Monthly），瓦廉斯，“蒲安臣與中國的第一次使節”，第一——一頁轉引。

④ “蒲安臣在他所處的時期中曾經是一位活躍的政客，並且是一個有經驗的演說家。如果我們於‘言偽而詐的雄辯家’這個形容詞以外另加補充的話……那末只有說他是一個特殊的辯論者了；並且他也擔任着特殊辯論者的職務。”——密其，“阿禮國旅華記”，第二卷，第一九三頁。

⑤ 利瑪竇（Matteo Ricci），耶穌會教徒，一六一〇年死在北京。

⑥ 南懷仁（Ferdinand Verfiest），耶穌會教徒，一六八八年死在北京。

民族向西方文明的光輝旗帜伸出它的双手的日子，不久就来临”；他宣称，‘那个时机已經降临了，这样的日子已經来到了。’六月二十八日，在紐約州的州长于紐約市所举行的一次宴会中，他又在演說中作同样的說明，当时他声称，中国已准备邀請传教士“在每个山头上和每个山谷中設立光輝的十字架”，并聘請西方的工程师开矿和建筑铁路；并且說，中国已进入了进步的途径^①。他的雄辯口才轟动了他的听众，并且引起了广大美国人民的热情；但是他的言論对于那些远遺在中国的人們——对于中国的統治者和中国的朋友們，以及那些由于它所产生的后果而使其目的注定的要遭受挫敗的人們，都好象兜头浇了一盆冷水^②。

十 七月二十八日在華盛頓簽訂續增條約

对于輿論总是敏感的華盛頓政府，由于美国人民心情的感染，对于这个使团予以慇懃的欢迎。它的团员們受到約翰逊(Andrew

⑦ 瑪礼逊(Robert Morrison)，英国人，一八〇七年到达广州，一八三四年死在那里。

⑧ 密尔尼(Arthur Milne)，英国人，一八一三年来到中国，同瑪礼逊在一起工作，一八一五年离去，在麻刺甲进行工作。

⑨ 裨治文(Elijah Coleman Bridgman)，美国人，一八二九年到达广州，一八六一年死在上海。

⑩ 克隆存(Michael Simpson Culbertson)，美国人，一八四四年到达广州，一八六二年死在上海；他同郝賴克(Halleck)、布里曼德(Beauregard)和希尔曼(Sherman)同住过西点軍校。

⑪ 卫廉斯，“蒲安臣与中国的第一次使节”，第一一九以下各頁；高第，“中国对外关系史”，第一卷，第二八九頁。

⑫ “令人欣慰的远景无疑地被作为‘未来完成时’来描述了；但是具有热誠想象力的人們却把它当作‘現在时’。”——丁韪良，“中国春秋”，第三七六頁。“一个演說家被拘泥在对于他的演說的每一細节都要負責，是不合理的。”——密其，“阿礼国旅华記”，第二卷，第一九六頁。

“他的言論只是預料一个远景，这个远景，由于經過另外的一个中国的甲子，現在已經是大白于世界了。”——卫廉斯，“蒲安臣与中国的第一次使节”，第一四〇頁。并見后面第十七节。

Johnson) 总统的延见, 但是, 他对于美国公使迄未受到中国皇帝的接见一点, 也乘机表示了抗议^①。随后, 蒲安臣与西华德之间开始谈判一项条约, 达成协议并于七月二十八日签字^②。仔细考查, 在它的八项条款中, 并不能找出任何作为规定两国关系或调整可能发生的困难的具体规定; 并且, 它的措词并不是由这位演说家起草的, 而是由那位修养有素的政治家^③起草的。这一条约的八项条款规定: 保持中国的完整; 中国控制自己的内地贸易; 在美国各商埠派驻中国领事^④; 相互不得进行宗教迫害; 鼓励中国苦力向美国移殖, 但禁止包揽移民; 相互居住和旅行的权利; 两国相互准许入学; 不干预中国的内部发展。

十一 条约的缺陷和不得要领

在这些规定当中, 最后一条才是中国政府所注意的唯一的一点; 其它各条的博爱利他主义使中国皇帝的顾问们感到震惊, 以致使他们难以劝促批准这项条约, 况且, 这项条约的谈判并未经他们的核准, 纯是由于他们的特使的单独倡议而进行的^⑤。对美国政府

① “本国政府清楚地了解到, 由于中国皇帝的年幼, 帝国的统治权力现在是由一种摄政制度来行使。因此, 虽然只有在皇帝幼冲的期间放弃, 但仍保留着关于中国政府首脑的亲自召见的权利的问题, 美国总统将于星期五正午十二时, 在官邸很欢欣地接见中国的各位大臣閣下。”——一八六八年六月三日, 西华德致蒲安臣、志刚和孙家谷函, 见一八六八年“美国外交关系”, 第一卷, 第六〇三頁。

② 一八六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在华盛顿签订的“大美国和大清国續增条约八条附解释”(“Additional articles to the treaty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the Ta-Tsing Empire of June 18th, 1858”)——“中外条约汇编”, 第一卷, 第五二五頁。

③ “这一条约……系由西华德根据他自己在当时环境下所认为正确而适当的看法草拟的。”——卫廉士, “蒲安臣与中国的第一次使节”, 第一四四頁。“那个文件的草稿, 不是由蒲安臣而是由西华德拟定的, 正象这位伟大的国务卿本人很满意地告诉我的那样。”——丁韪良, “中国春秋”, 第三七六頁。

④ 参看前面第六节。

來說，主要的实际收获是鼓励中国移民。这点正是加利福尼亚州所殷望的，当时該州的公民們正想要便宜而丰富的劳动力以开发該州的資源^⑥；但是，不久以后，加利福尼亚州变更了它的观点，并在它的指使下，联邦政府遂改变了它的政策，并且在取消“蒲安臣条約”的規定方面感到很多困难。

十二 一八六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使团 获得英国政府政策的轉变

蒲安臣使节在英国的成就并不惊人，但比較实际。使团于九月中到达伦敦，受到冷淡的待遇，过了几个星期，于十一月二十日，团员們才在温莎(Windsor)入覲女王^⑦，当时賜予的召見还特意地表示了是根据以下的諒解：由于中国君主的年幼才妨碍了他的接見外国的使节。随后，在十二月四日，由于葛萊斯东(Gladstone)当政，克勒拉得恩勋爵(Lord Clarendon)代替司丹立勋爵(Lord Stanley)为外交大臣，并于二十六日，首次接見蒲安臣^⑧。蒲安臣用他在美国所說的一样語調来表明他出使的目的，宣称，第一，消除西方列强可能具有的一种印象，以为中国政府已从事一种倒

⑥ “从欧洲方面关于外交协定所持的論点來說，无可否認的，蒲安臣的参加成立这项协約是不合乎正規的。他并未曾賦有在国外談判条約的特殊使命。”——卫廉斯，“蒲安臣与中国的第一次使节”，第一五二頁。

“并未曾賦予蒲安臣使节以談判一項条約的权力。”——古巴克男爵(参看第七章第五节)，“蒲安臣出使記”(“The Burlingame Mission”)，見高第，“中国对外关系史”，第一卷，第二九五頁轉引。

⑦ 一八六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劳文罗斯致西华德函；六月七日，威尔克斯(Wilkes)致劳文罗斯函；七月二十七日，克莱夫兰(Cleveland)致劳文罗斯函；八月十七日，西华德致劳文罗斯函；見一八六八年“美国外交关系”，第一卷，第五二八以下各頁及第五六五頁。

⑧ 卫廉斯，“蒲安臣与中国的第一次使节”，一七二頁；高第，“中国对外关系史”，第一卷，第二九五頁。

⑨ 高第，見前。

退的政策，第二，指駁它們輕率地和不友好地企图采取一种将使一切进步成为不可能的政策，因为这种政策的威胁口气和强暴态度打击了中国人民的情感——或即使算是偏見”。两天以后，克勒拉得恩宣布，作为英国政府和它的代理机构将来所采取的一种政策，“第一，不实施与中国的独立和安全相矛盾的一种不友好的压迫，第二，英王陛下政府宁愿同中国的中央政府直接接触，不愿同各地方官吏交涉；”在这种諒解上，中国应忠实地遵守各种条約义务，并且保留使用武力“以便保护生命与财产受到迫切危害。^①”这样意义的指示发送到駐北京的英国使节、海軍部和殖民部，对于它們可能发生相当的作用^②；这样达成的諒解也照会給法国政府，它表示“对于这个问题，象对待其它問題一样，同英王陛下政府同样办理”^③。对于英国同日本的关系上，主要是在使用海軍武力的关系上，也作了实施这种諒解的指示^④。

十三 經過北欧的路程；一八七〇年 二月十一日蒲安臣的死亡

这个使团从伦敦前往巴黎。在那里，它受到法国政府和社会的良好接待^⑤；法国皇帝予以召見，并且象在华盛顿和伦敦所抱的含蓄态度一样，表示中国君主的年幼（以致未能接見外使）^⑥；但是使团既不象在华盛顿那样取得一項条約，也不象在英国那样由政

① 一八六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克勒拉得恩勳爵致蒲安臣函；一八六九年一月一日，蒲安臣致克勒拉得恩勳爵函；見“中英外交关系通信汇编”（*Corr. resp. rel. between Great Britain and China*），一八六九年，第一、四两頁。

② 一八六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一八六九年一月十三日，克勒拉得恩勳爵致阿礼国爵士函；一月一日及十四日，致殖民部函；一月四日及十四日，致海軍部函，見前书。

③ 一八六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克勒拉得恩勳爵致里昂斯勳爵（*Lord Lyons*）函；一八六九年一月五日，里昂斯勳爵致克勒拉得恩勳爵函；見前书。

④ 一八六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克勒拉得恩勳爵致巴夏礼爵士（案：巴氏当时任英国駐日公使）函，見前书。

府頒布一種自制的條例。夏季以後，這個使團前往北歐各國王廷，於十月七日離開斯得哥爾摩、十月三十日離開哥本哈根、十一月十八日離開海牙。隨後，於一八七〇年一月，使團前往柏林，在那裡受到良好的接待^⑦，並且取得畢士馬(Bismarck)的辭句不夠確定的一項聲明，但是實際上北日耳曼聯邦已採取克勒拉得恩勛爵聲明中的那些規定^⑧。這個使團隨後到聖彼得堡，於二月四日——六日在該地由沙皇接見；但是蒲安臣由於不能支持俄國冬季的嚴寒，患了肺炎，並於二月十一日——二十三日去世。當時由志剛擔任使團的領導^⑨；並在訪問布魯塞爾和羅馬以後，這個使團遂取道新開辟的蘇彝士運河路綫，於十月回到中國。

⑤ “宮廷裡不斷地傳來使團聯歡的反响，但在一八六九年大狂歡節的第二天，悲慘黯淡的前景却令人極感憂慮，揚州謀殺案的消息好象是訃告似的鐘聲驚動着他們的听聞。”——高第，“中國對外關係史”，第一卷，第三〇〇頁。

“你認為在最後一個星期〔的維恩博覽會 (Vienna Exhibition)] 中，舉行一次舞會或招待會或這一類的某種活動對中國使團是一樁好事嗎。如果你認為那是一種社交上的成功，並且是光榮地結束了你的辛苦和訪問，我情願准許你在这上花費一千鎊。……如果一千鎊能把它做到富麗堂皇，那末就做好了：如果它只能產生出一種‘寒酸的氣派’，也就隨它去罷。我不相信從前對蒲安臣的各次招待會（曾傳遍了巴黎並且確實是富麗堂皇的）每次能花費一千鎊。我願意你們都‘在光輝顯揚之中’而退去——就這樣的說罷。”——一八七三年八月二日，赫德致漢寧函。

⑥ 一八六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法國外交部長致蒲安臣函。——高第，“中國對外關係史”，第一卷，第三〇〇頁。

⑦ “他的最後一次通訊，是經過西伯利亞打給我而向總理衙門轉達的一封電報，報告在柏林受到一種親切的招待，並且‘同普魯士完成了談判；畢士馬發表了對中國有利的強調聲明。現在正向俄國首途中！’”——丁韞良，“中國春秋”，第三七七頁。

⑧ 一八七〇年一月十六日，畢士馬致蒲安臣函。——威廉斯，“蒲安臣與中國的第一次使節”，第二四七頁。

美國政府的觀點曾經由官方正式地通知給北日耳曼聯邦議會的議長。——一八六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費煦致班克勞夫特(Bancroft)函，見一八七〇年“美國外交關係”，第三〇四頁。

⑨ “由於英國的陰謀手段，志剛擔任了使團的領導，柏卓安還是一等秘書。”——高第，“中國對外關係史”，第一卷，第三〇二頁。

十四 一个具有高尚看法的人；他的使命是一个失败

这次“世界性的出使”^①曾寄以巨大的希望，它在它所周游的世界的路途上曾发生一种大量的洒水作用，可是它仍旧是一个失败；但是虽然它是失败了，它“在连接东方和西方于一起的锁链中仍不失为必要的一环”^②，而为了处理中国的国际关系所建立的基础，自从当日以来所经过的半世纪中，只有由于特殊的原因才有背离之处；这就是蒲安臣的看法。他是波士顿的一个公民，曾加入律师协会，并曾一度做过美国驻伦敦公使的随员。他曾被选为麻塞诸塞州的立法会议的一个代表，随后并被派进国会；在那里，他把自己变成南部诸州政治理想的一位著名的反对者。在林肯总统就职的时候，他被提名为驻维也纳的公使；但是他在1859年拥护意大利人的自由中过于直言无隐，华盛顿政府遂接到通知说他是一个被“拒绝接纳的人”；因而他遂被派充驻北京的公使。在那里，他实行西华德的合作政策^③，与卜鲁斯爵士相携手，并得到柏尔德密 (M. Berthemy) 和把留捷克^④ (M. Baluseck) 的支持，在这五年的多事之秋，这就成为以精神的威逼来代替物质的强迫的手段——对于他们同意的各项问题，通过四国公使的联合压力来进行，而不是由一国公使或一个领事作单独的行动。这种同样的理想也含在他的出使目的的看法之中；并且，如果他是结合崇高看法与实际工作的稀有人物之一，他可以使他的使团取得成功。但是他是一个幻想家。他通过他的伟大理想的美丽烟云来观看存在的事实；并且，在不知不觉中，他以动人的演讲给了他的听众们以一

① 丁韪良，“中国春秋”，第三七六页。

② 见前书，第三七七页。

③ 参看第三章第一节；第六章第三节。

④ 他们有“四B”之称。一八六三年倭良嘎哩将军接替了把留捷克。

种关于中国情况和它对外界的态度的虛假印象。为了完成他的工作，他應該回到北京，并用他的口才引导中国政治家們把他代表着他們所发表的那些意見，作为他們自己的意見去采納。历史对于他的紀載将是：一八六八年，他說服了世界各国政府采取了一种政策，这种政策最后变成了它們的指导方針；但是，在中国，他的步驟是不成熟的，因此，就当时來說，他失敗了。

十五 在中国的外国人士反对新的政策

克勒拉得恩勛爵被蒲安臣的論点所感动，并曾立即采取了向他提出的各項建議，虽然还有某些实际上的保留，作为他的政府的政策。在这方面，他表現出他是一个政治家，能够远矚到現在的紛扰形势之外的，并为对付将来的問題建立一个寬广的基础。但是他和毕士馬都沒有能够得到他們在东方的代理人的贊同，他們的代理人們，全体都断言这种新协定并未建立在現存事实的基础上^①。在华的商人团体对于变更政策也是激烈反对的^②，并感到变更政策“将給我們的利益和进步的根源带来危险”^③；并且这种恐懼由于在使团从旧金山前往圣彼得堡的行进期間所发生的一系列事件而愈形强烈。当蒲安臣正在声明中国已准备“在每个山头上和每个山谷中設立光輝的十字架”，并且保証它已进入了进步的途

① “对駐北京的外交使节們來說，自从蒲安臣到达了伦敦以后，他們的处境遭到前所未有的困难。甚至和藹的俄国公使倭良甕理也发起脾氣来，普魯士的李福斯(Von Rehfues)也冒火了，阿礼国則忧悶地估計着他要垮台而自作准备。”——高第，“中国对外关系史”，第一卷，第二九五頁。

“他〔蒲安臣〕在改变英国政府的方針上获得了成功，以致英国政府的代理人〔阿礼国爵士〕竟受到不信任、被愚弄，并且使他无权来实现他曾經致力以求的各种目标。”——密其，“阿礼国旅华記”，第二卷，第一九七頁。

② “原来的看法是联合起来以强使它进步；但是蒲安臣的后来的看法是联合起来以支持它从緩办理，是联合起来讓这个世界上最迟鈍的和最排外的政府从隱蔽中露头并主动地进行改革——当它情願的时候。”——一八七〇年四月五日“北华捷报”。

③ 見前引。

径的时候，在揚州、台灣、汕頭、福州、登州、安慶、武昌和在四川省都發生了反對宗教和排外的騷擾^①，所有這些騷擾，都由於對各省當局所施的壓力，在大多數的情況下是以海軍示威——以派遣“勢所必至的炮艇”而平定下去。當場的人們看到中國人的傲慢和仇視，由於武力政策的繼續而被迅速制止，他們的觀點在很多年中曾得到作家們的普遍支持^②；但是在蒲安臣、西華德、葛萊斯東和克勒拉得恩勛爵等人却抱有這樣的信念，他們認為現有的情況不能永遠持續下去，並且，如果中國有自立的一日，那就必須開始要求帝國政府自己做它的治安工作。

十六 勞文羅斯：對政策的意見，最初不贊同， 隨後由美國政府采行

這一時代的精神，即使是在十九世紀中的第三個廿五年中，是屬於革新者方面的；但是在他們的批評者當中，還包括有當代很多最能幹的人士。其中最為顯著的一個是繼任為駐北京的美國公使以接替蒲安臣的勞文羅斯（J. Ross Browne）。他認為：由於他的政府對於他的前任的游說的讓步，使她為本國執行職務受到妨礙。他很清楚地看到這點，並在他的報告中堅強地表示他的意見，他的政府感到他不能合適地代表它當時所保持的政策，遂將他召回^③。當他離職回到上海的時候，他接到該埠的英、美商人的一封請願書，表示他們贊同他的道路。他用書面回答這封請願書，其中表示

① 一八七〇年一月十一日“北華捷報”。參看第十一章有關各節。

② 下面是關於這個問題的很多作家所表示的典型意見。“它是巴麥尊傳統政策的死亡的第一次公開聲明，也是大不列顛重新陷入一種柔弱的、無決心的、不銜接的、以及隨風搖擺的政策的第一次公開聲明，並且是違背了它自己的經驗有素的代表們的判斷——這種政策無疑地要導致出英國在亞洲的威望的衰落。”——葛洪（A. R. Colquhoun），“中國在轉變”（“China in Transformation”），第二二一頁。

③ 他在一八六九年七月初奉召離開北京返國。——一八六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北華捷報”。

他不贊同在蒲安臣的感动下所創造的新政策，他否認了一切想回轉到那有辱声名的武力政策上去的思想；并且，他对于那些为基督教教义所激动的各国政府，在对待有另外信仰标准的国家所应采取的途径，也作了一种愷切的說明^①。它的主旨因此可以概括为：“避免同中国走上战争的道路是坚决地对付它；向它表示一切应有的尊重，但是要它必須履行每項条約义务。”劳文罗斯是召回了；但是在当年年終以前，他的政府宣布在主要方面接受了那些使他被召回的意見^②。

十七 赫德当时的意見

这次使节的派出是由于赫德的倡議，它的結果也應該由他根据当时所表現的而不是象二十世紀所表現的情况，加以总结。他自己在这个使团到达伦敦以前所写的一封信中，曾作如下的表示：“蒲的[蒲安臣的]原文是这样：

‘局势仍然是前所未有的；我們的人尚不能对它习惯；我們之中那些对于条約和交涉的意义少有了解的人，由于每个人都要抵挡成千的既无知、又仇視、而又怀疑的人，使得我們的手几乎都給扎住了；我們不能預約在今天或明天能做出什么事情，但是我們

① 見附录(三)。

② “你要在你的私人談話以及你的正式談話中，向恭亲王表示美国希望維持朝廷的权力并和平地扩展它的影响的誠意。你应当对你奉派前往的政府清楚地表明总统的既定目的，那就是，要真实地遵守美国的一切条約义务，并且尊重中国人民的各种习尚和传统，当他們并不干預美国由于条約而取得的各种权利的时候。另一方面，你必須清楚地說明，他（案：指美国总统）也主张中国政府全部履行它同美国經由各項条約或协定所承担的一切諾言和义务。关于这点，以及在保持我們的各項存在权利达到它們的完滿程度方面，你必須是坚定而果断。”——一八六九年十二月三日，費煦致鑲斐迪函，見一八七〇年“美国外交关系”，第三〇三頁。

应当指出，一八六九年三月，格兰忒(Ulysses S. Grant)从約翰遜(Andrew Johnson)为总统，費煦(Hamilton Fish)从西华德(Wm. H. Seward)为国务卿。

对于各項条約規定，將尽力的使其能够完全有效——这些条約規定系于仓卒間达成的，而对于它們实行的可能性未經适当的考虑；在沒有充分的考虑之前，不要再催促我們来行动；給我們以時間，当我们对你們更加了解的时候，我們便会对你們更加贊佩，並且准备向你們学习和仿效。’他首先持着王牌：因为那样，結果是国内的公众完全陷于迷惑，而此間的中国人也同样的被迷惑了——在过去的八个月中，他們的論調已經变更了很多；並且在言談和行事上好象西方已經开始懼怕中国的想法成为重要的了。我曾为蒲的演說而辯护，由于我把他的談話方法看作为修辞学上利用現在时以代替将来时的方法——这是演說的一种很有效的格調，当你希望听众們能生动地想象出那些事情的內容的时候；但是，整个的看来，这次出使的結果是在这个使程的两头都发生了誤会。（这里有一个例子，中国人在完成其它各項談判以后，关于拒絕称呼奥地利皇帝为‘大皇帝’一节曾坚持了十天；只有在昨天，他們才打开僵局，由于当时肯定的表示了：那样一种侮慢，将为列强所注視，而奥地利政府也絕不会容忍的。）你还記得恰在你离开鎮江以前，我关于这方面是怎样給你写的信嗎^①？在开始的时候，有一个伟大的角色是可以扮演的：予中国以十足的估价，对整个世界是有利的，並且，的确——假如运用得适当的話——对个人的信誉也是有貢獻的；仅以現成的結果来衡量，主要的意义已經失去了；但是，当然，下断語还嫌过早，在这位使节回来和报告他亲身的經歷之前，不便加以評論”^②。

历史的裁判一定是：这次出使在西方各国政府的政策上所促成的变更，終于对中国和整个世界都产生了好影响；但是，它的成功在中国統治者們的头脑中形成为那样一种感觉上的驟变，並造

① 参看本書第二一二頁註①。

② 一八六九年九月三日，赫德致德魯函。

成那样的自信,以为他们自己的见解是正确无误,这样的一种自信心在当时的情况下是毫无根据的,以致在当时和几年以后都延缓了帝国的进展。

第十章 一八六九年的条約修改

一 对一八五八年条約的普遍不滿	224
二 双方的态度	225
三 总理衙門的通告	226
四 曾國藩和李鴻章的贊同	227
五 曾國藩的奏議	228
六 李鴻章的奏議	229
七 香港商人的备忘录	230
八 上海商人的备忘录	231
九 阿礼国爵士劝告延緩修約	233
十 英国政府延緩了全部修約計劃	234
十一 部分的修改：一八六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簽訂協約	235
十二 協約規定的概要	236
十三 反对這項協約的一般抗議	237
十四 反对協約的主要意見	238
十五 英国政府拒絕批准這項協約	239

一 对一八五八年条約普遍的不滿

一八五八年中英条約規定，在十年屆滿的時候，双方以对“此次新定稅則并通商各款要求重修”^①。对于条約的各项規定，或者对于它的执行，双方都已經感觉到不滿。中国大臣对于被迫准許外国使节駐在北京一点最是覺得痛心，并且曾經立即着手对這項要求謀取一种修改^②；这点，他們是取得了，但是這項讓步又被他們

① 一八五八年“中英天津条約”，第二十七款。

② 参看本书第一卷，第二十二章第二十一、二十二兩節。

自己的一八五九年的輕率行动給廢除了，而从一八六一年开始，四个原有条約国家的公使遂执行这项中国对其它国家仍在否認的常駐的权利^①。在讓与領事裁判权之下的法权問題上，已經給了外国商人謀取一种很高的特权地位的要求，并且这些要求經常的得到他們的領事官們的支持；但是在当时，他們受到駐北京的外国公使們的限制^②，而在这一問題上，中国人除了对于讓予本身的不滿之外，并无多少可以报怨的理由。在捐稅和商业的事务上，一八六一到一八六七年之間曾經有很多的問題須要解决。关稅案件脫离領事的法权，主要是在对中国有利的情况下解决的^③；外商对非条約口岸的貿易实际上已經被制止^④；內地稅是引起爭論的一种經常的原因，这并不是在短期內所能得到最后解决的^⑤；外国商人参加沿海貿易的权利——这不是他們的合法权利——已被准許了但是中国因为得到一項附加的半稅而引以为慰^⑥；还有重要性可能比較小的一些其它問題，也曾經发生过，并且一般的都用協議的方式得到解决。

二 双方的态度

在中国的外国商人对于延迟他們的希望的实现的各項妥協办法感到不能忍耐^⑦，上海的商人对于他們的香港伙伴或敌手所享受到的不受监督的自由也很嫉妬。这种情势的特点曾被适当地描写为：

① 参看第六章第四节。

② 参看第六章第十一——十七各节。

③ 参看第七章第四——七各节。

④ 同上，第八节。

⑤ 同上，第九——十节。

⑥ 参看第七章第十二——十四各节。

⑦ 参看本书第一卷，第二十四章第一、二两节。

“外国人的侵略与中国人的抵抗之間的矛盾，双方已經无間歇地进行了七年之久。在斗争中，中国人曾經取得很多的成功，但是它們的成果并不巩固，并不能脫离报复行动的危险。双方都感到不安。外国人在煩惱之下希望調整‘天津’和‘北京条約’所規定的国际关系来維持他們自己的局面。……外国人希望能更自由的通商；中国人却希望限制在現有的范围以內。”^①

但是，当外国商人希求扩大他們的已經是巨大的特权的时候，他們期望他們的一切行事仍旧用領事裁判权的外衣来掩护。至于中国官員尽管情愿限制于既經讓予的各种特別权利，他們还忧虑着将来，并深恐他們可能还要被迫作另外的讓与。因为这个政府在它与外国的交涉上是軟弱的，在它統治各省官吏的能力上也是軟弱的，而它无能在使自己适应于新的局势方面是最軟弱的——这个帝国已經被各項条約逼进了这种新局势之中。

三 总理衙門的通告

双方都为这项爭执而作了准备。一八六七年十月十二日，总理衙門发布了一项致各省將軍督撫的通告。通告的开始称“夷务問題由来已久”（按：中文原句作“夷务之兴数十年矣”），它指出了由于备有現代武器并具有铁路和輪船的外洋各国的进行侵略結果所造成的困难和危险形势。从前外国商人被限定在一个口岸，對他們尚能进行控制；但是現在他們已經相繼进入了十多个不同地点。如何避免决裂，如果决裂无可避免，以后又将如何，在这一方面征求高級官員們的意見。应行討論各点——似乎是由外国公使們提出的——如下：（1）朝覲；（2）遣使；（3）铁路和电报的建設；（4）外盐进口和煤矿开采；（5）外商在內地居住和貿易的权利；

^① 密其，“阿礼国旅华記”，第二卷，第一八〇頁。

(6) 传教特权的开拓^①。在收到的复文中，曾國藩和李鴻章兩人——從他們的才能和地位來說——的陳述是須要特別考慮的。

四 曾國藩和李鴻章的贊同

這兩人以他們的組織能力、政治才干以及他們的軍事本領把這個帝國給拯救了^②。在太平軍“叛亂”平定以後，曾國藩以南京——太平王十年被困的都城——總督被派為帝國軍隊的統帥（按：即督師大臣），平定“捻匪”，捻匪是擄掠北京和揚子江之間的馬賊。同時，李鴻章被派署理南京總督，儘管這是違反了帝國的一項基本常規，委派一個漢人去治理包括他本省的一塊疆域^③。經過在山東一年的軍事鬥爭以後，朝廷對於這兩個握有全權的臣屬通過他們的密切合作所形成的偉大權勢的影響感到驚駭，遂將曾氏調到北京升為兵部尚書，並命令李氏擔任戰區的指揮；但是曾氏則因病請假，而李氏則拒絕交出他的南京總督的職位，除非由他自己選擇一名候補人，他擔心着如果他的軍事基地掌握在他的已任命的繼任人、滿洲人吳棠（按：吳棠為安徽盱眙人，非滿人）的不友好的手中所會發生的後果。曾氏以湖南兵為後盾，李氏以安徽兵為後盾，他們曾平定了太平軍的叛亂，隨後即從事對捻匪作戰，這兩個伙伴勢力的浩大是不易為朝廷上的一種陰謀傾軋所摧毀的；一八六七年，曾氏被召回任南京總督，而李氏則以武昌總督的名義專任指揮進剿捻匪的戰事。經過重大困難之後——由於沒有騎兵，只有用步兵與匪作戰，而匪則人人騎馬，竄游四鄉，他却為他的輜

① 原通告的節略見密其，前引書，第二卷，第一八二頁。

② 參看第四章第三、四兩節。

③ 李氏原籍是安徽。駐南京的總督（兩江總督）的轄區包括江蘇、江西和安徽。這種常規，象在這個時機當中所發生的，有時由於署理職務的關係而被破壞；例如，在一九〇三年，一位廣西人岑春煊被派為署理駐廣州的總督，使他可以平服在廣西發生的叛亂。

重行列所困累着——他以深溝高壘困住了他們；最后，于一八六八年，由于蒙古騎兵的协助，他于迫使他們出战中击潰了他們。他曾被褫夺的光荣和称号——这对他是很少介怀的——遂即由皇帝的恩典予以恢复；而这两个人仍不失为帝国的两个伟大的臣民^①。在这两人中間，曾氏与外国人很少接触，如果他的器量是小的話，他能以平定大乱而不用他們的协助来自豪^②；而李氏在战争、外交、和行政中則与他們很多接触，并且知道尊重他們的善良品质和警惕他們的恶劣行为。

五 曾國藩的奏議

曾國藩的奏議是一个坦率軍人的語調，而不是一个外交家的說法。“与外国交际最重信义，尤貴果决。我所不可行者宜与之始終堅执，百折不回；我所可行者宜示以豁达大度，片言立定。”西洋各国經常的互相侵占，而現在則企图取得进入中国的更多地点；对外的讓与只能增加中国商、民的苦难。允許外国人行盐将要破坏中国的盐稅，內地貿易的权利将要毁灭中国的商人，內河航行的外国輪船将要排除沙船而使舵工們流为乞丐，铁路則将要使車夫、騾夫和脚夫等生路穷困。在所論各点中，惟有开矿一項，似乎可以試办；其它应予尽力抗爭，甚至，于必要时訴諸战争亦屬正当。对于朝覲問題，他主张一种办法，那就是“不必强以所难，庶可昭坦白而示优容”。他贊同志刚和孙家谷的出使（并未談到蒲安臣）；而在传

^① 一八六六年十月二十日、一八六七年二月十六日及一八六八年三月十四日和九月五日的“北华捷报”；道格拉斯(Douglas)，“李鴻章”，第九一頁；李特尔(Little)，“李鴻章”，第五二以下各頁。

^② 在天津屠杀案发生以后，曾國藩的“整个倦怠、他对人民的恐懼、和他的优柔寡断，曾使人們对于他怎样取得他从前的声望，很普遍的发生了怀疑，并且認為他是一个被評價过高的人物，才能不过平庸而已（我完全同意这种意見）。”——一八七〇年九月二十八日，赫德致杜德維函。

教問題上，他傾向于調和態度。“彼虽倔强詭譎，当亦知真理不可夺，众怒不可犯。或者至誠所感，易就范围。”（本节引文見“夷务始末”，第五十四卷，第一——四頁。）奏章全文瀰漫着抵抗和战争的精神；而美国的代表，在轉陈这个文件时，对于反对实施輪船和鉄路的爭执表示同意，并将上奏人对待传教的慈善意旨与加利福尼亚州反对华人所进行的残暴行为，作了对比的說明^①。

六 李鴻章的奏議

李鴻章在他的奏摺中显示出那些标志着他的全部經歷中的政治家品質^②。“一般的常說，外国人是阴险、毒辣并且是詭計多端的；但是中国人的残酷的阴险和毒辣行为甚至超过了外国人……岂非也是事实？”外国强而中国弱由于前者認識到“一国政府，如果能为人民备有粮食、为士兵供有武备、並得到人民的信賴則强盛。”为什么外洋列强能那样的充滿自信力？“电报、鉄路、輪船和机器——外洋强力之所在——中国也可以采用……旅行海外的中国人得到証明，这些事物，並非有害，而是有益的”；但是必須向外洋各国力陈不得强迫作过早的或匆卒的决定。当皇帝达到成年的时候，必須在国际平等的条件下准許朝覲；海外遣使已經两度准行，必須予以繼續。传教工作正在散播，並且为害頗大；必須注意使人民不能逃避官員的司法权力，並不得利用强迫办法改变信仰。对于足以引起吞並中国領土的任何侵略行动，必須予以坚强的抵抗；但是在山东和西北的叛乱平定以前，中国仍无力采取坚强的行动。关于商务問題，必須要求外国人采取一种“有取有予”的政策，而不

^① 一八六八年七月，卫廉士致西华德函，附送这件奏折的譯文，見一八六八年“美国外交关系”，第一卷，第五一九頁。

^② 一八七九年，本书作者听到美国前任总统格兰志在北京宣称，在他的世界旅程中曾遇見三个伟大的政治家，即底斯累利（Disraeli，当时的英国首相）、毕士馬和李鴻章。

要仅为自身的一切利益着想。“上奏人与外国人办理事务已經有多年的經驗，並且洞悉他們的性格；他曾經感到，不論他們从事何种事务，他們总是行动真誠，並無欺詐和虛假”；他並且力陈，必須在合理爭辯的基础上来进行談判，而对于强制行为則必須用武力予以抗拒^①。

七 香港商人的备忘录

英国駐北京公使阿礼国邀請英国駐华商业公会表示意見^②，而英国外交部对于联合王国的商业公会也采取同样的步調^③。后者提出很少几項建議，一般的說来則是支持上海商会提出的各項建議^④。可是，在华的商人們是更殷切的关心于此事並且消息也灵通，他們提出的备忘录完全表述了他們所感受的困难以及他們所建議的补救办法。香港的商人为爱惜这个口岸的自由地位，对于他們未被直接邀請表示意見这一事实，表示憤慨^⑤；可是他們也提出一項备忘录，但是把它送往殖民部並未送交駐北京的英国代表^⑥。他們在备忘录中宣称：“在中国政府方面，对于現有条約的很多重要方面並未实行”，並且“对于被規避的和未实行的各項条約規定的精神和字句，主张应予要求履行。”这个备忘录始終貫徹

① 一八六七年十二月一日奏折，見密其，“阿礼国旅华記”，第二卷，第一八五頁轉引。

② 一八六七年五月二十八日，阿礼国爵士致英国駐中国各地領事通告，見“关于修改天津条約通信匯編”(Corr. resp. Revision of the Treaty of Tientsin)，一八七一年，第五頁。

③ 一八六七年九月五日，英国外交部致英国各商会通告，見前书，第九頁。

④ 例如，一八六八年五月四日及十四日，曼彻斯特和利物浦各商会所提的意見书，見前书，第一一八頁。一八六七年九月十一日卡尔第福(Car diff)商会的“无意見”，見前书，第一一頁。

⑤ 一八六七年十月三十一日，麦克都威尔总督(Governor Sir R. G. MacDowell)致白金汉公爵(Duke of Buckingham)函，見前书，第四三頁。

了这种語气。它极口非难中国官員的阻撓，認為向北京申請为不智，並“希望这个問題能得到改善，以及恢复英王陛下領事官的威望”。它要求：对耶苏教（新教）的各种特权，在内地的自由旅行和輪船航行扩展到内河，“在各地方”^⑦——也就是在内地市場——居住和貿易的权利，交出逃亡的債務人，严格的減輕关稅，並將“内地常关”划归海关兼管，作为制止“对貨物作超出稅則的非法勒索”的唯一手段。它要求恢复領事官在建造灯塔以及在查沒案件中的权利，“着重地抗議实行降低皇家的領事官的以前地位的一种办法……这个商会从开始即一直否認中国海关顧用人員主张的在违反稅务条例案件中的审判权利”^⑧。它抗議一切不利于香港貿易的規定，而香港从前即“象一个中国口岸一样在运输上具有有利地位，这种地位同条約的精神和企图是完全适合的”；它並且主张开矿、修筑铁路和建設电綫^⑨。

八 上海商人的备忘录

所有条約口岸的商人都提出了备忘录。他們生活在实际的条約状态之下，他們的意見，在想象中似乎應該比香港商人更进一步，但是，事实上，他們却表現得比較理智。从較小口岸前来的一

⑥ “在我能够获得閱讀他們自己的說明书的机会之前，香港商会表示殷切地希望能够知道他們的觀點同我自己的觀點之間，其同异的程度有多么大；但是他們却采取了一种單純的迂曲方法来达到对于我的觀點的了解，第一步先联系香港总督，并通过国内的殖民部来联系外交部，以代替对我个人的直接联系……。”——一八六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阿礼国爵士致司丹立勋爵函，見前书，第八四頁。

⑦ 一八五八年“中英天津条約”第十二款。官方对“各地方”的解释这样——“在各条約口岸，或者它們是海上口岸，例如廈門，或者是其它地方，例如沿揚子江以上六百英里的汉口”。

⑧ 参看第七章第四——七、十一各节。

⑨ 一八六七年十月十九日香港商会的意見书，見“关于修改天津条約通信汇编”，一八七一年，第四四頁。

些备忘录包括有上海备忘录未曾提到的一些提議，例如开放黄河行駛輪船，改革币制等等；但是后者可以作为一切呼声的代表作。上海商会采取这样一个假定作为它的立場：“〔一八五八年的〕条約的目标是，用开放生产和消費的地区給外国資本和勢力的办法，……以便把一种进步的因素，介紹到我們的貿易关系中去，这个貿易关系以前曾被无数的人为的和不公正的限制所桎梏。”在它追溯以往情况的說明之后，商会又申訴称，“一种企图已經表明出，在解释条約中，无視进步的因素”，並且“从不利于外国人士的方面来解释有关特权的条文”；又特別提到关于否認在条約口岸之外的“其它地方”居住和貿易的权利。並举出“对中国政府所提出的那些未經賠償的要求”的实例，以及对不仅在內地，而同样的在条約口岸的貿易上的非法勒索提出了申訴。商会随即強調“除非容許在內地居住的這項特权，則条約中适用于自由貿易不受专断限制的力量与意义，将完全消失。”作为另外一种办法，它提出在条約口岸二百英里以內居住的权利的要求。它放弃了提出在內河一般輪船航行問題的愿望，但是坚持載运外国商人的財宝貨物的小汽船的航行权利。它要求“对外国制造品的征收，超过条約規定捐稅的一文錢，都应当……成为即时抗議的問題……而立即要求偿还”，並且应当予以禁止；它申訴关于混合案件审判的不公正，特別是在民事訴訟方面；因而它要求在稅务案件中，关于那些涉及沒收問題的裁判权應該歸屬於領事官^①，其便利是：“扣押商品只是为了获得交納該項应有罰款的确切保證的目的，而這項罰款可以由有关外商的領事或法庭来处罰”。在關稅方面，它提出了少数和不重要的变更，但是它要求給予进口食盐售給中国政府的許可；它对于鐵路、矿山和电报各項問題，並未表示意見^②。

① 參看第七章第七、十一两节。

九 阿礼国爵士劝告延緩修約

一八六七年十一月八日，阿礼国爵士給他的同僚，外国駐华公使們以一件备忘录，在备忘录中，他完全說出帝国行政的腐敗和散漫，並且征求是否“可以用友好的談判就能取得秩序的恢复及所需要的巨大变更和改良”；如果这些不能“用仅次于威逼或战争威胁的一定程度的压力”而取得的話，那就是他們是否要等待皇帝达到成年的問題了；並且，在宣告“中国政府，尽管有它的一切缺点，已經在一种甚为奇怪的程度满足了一切政府的目的……这是〔中国人〕要認為可以自傲的”以后，他提議外国使节們应当向各本国政府請示^③。对他自己的政府，阿礼国报告宣称，“缺乏这些〔建議者的要求〕的任何事情将很少裨益，並且殆难附与值得作重大努力的任何利益”。並且他相信“外洋各国的实际政策是要等待……讓〔中国人〕自己去搞，将会前进得更快、更好”。他承認他的政策“不能使商人們滿意，但是我确信，那样的一种途径将能最好地保証貿易上的长远利益，並保持两国間的友好关系”^④。稍后，他評論了这样一种論点，即說“各建議書的一致主张是它們的正确性的一种了証明”；並且指出，在申訴被認為存在的弊端中，建議者們“既忽視在这个国家中現行的法律和习惯上所存在的不能克服的障碍，又忽視了由于他們自己这群人的欺詐行为和缺乏善意所造成的而並不算少的难以克服的困难”。他主张：“对于这样的变更及实行迅速和大規模的改革的問題，西方各国的希望和顧慮是連結在一起

② 一八六七年十一月七日上海商会的意見书，見“关于修改天津条約通信汇编”，一八七一年，第一七頁。

③ 一八六七年十一月八日，关于中华帝国現在情况及其有关修訂条約的内部行政問題的备忘录，見前书，第五七頁。

④ 一八六七年十一月十五日，阿礼国爵士致司丹立勛爵函，見前书，第五六頁。

的”；並且，他表示他自己的顧慮說，“貫徹在全部這些建議書中的妄自尊大和自以為有命令權利的態度，可能在一定程度上為外洋國家所採取，在那種情況下，將構成進步上的最大障礙。……如果外洋國家要指導而不是威逼這個民族，他們必須從說服和誘導他們開始”^①。

十 英國政府延緩了全部修約計劃

只有“中英條約”規定在一八六八年修改條約^②，一般都贊成把這個事件放在英國公使手里，因為他的眼光的寬闊和他對中國情況的熟悉，是很適合於這種工作的。美國政府訓令它的代表說，必須“勸告和誘導”中國政府允許內河航行並舉辦鐵路和電報；但是“這些可希望的變更，不能用危及中國現在政府的穩定或內部的和平與安謐那樣的緊張手段來壓迫行事。”並且由於英國政府謹守這種限度，美國公使遂被訓令“你要作他們的調停者並給他們以真誠的支持”^③。同時，蒲安臣的使節已經在華盛頓和倫敦產生了結果；並且英國政府，在研究了它所接到的所有報告和建議之後，提議將全部修約和最後決定延緩到一八七二或一八七三年皇帝達到成年的時候。在這段時期當中，英國公使是：“如果可能的話，取得中國政府對於它已經表示他們願意採取的那些布置的承認。”^④這項提議曾分別通知給同中國具有條約關係的各個國家，並得到美

① 一八六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阿禮國爵士致司丹立勛爵函，見“關於修改天津條約通信匯編”，第七九頁。

② 一八五八年“中法天津條約”第四十款規定在交換批准書以後滿十二年修訂條約；其它各國條約則無此規定，但是全都索取了最惠國條款之權益。

③ 一八六八年九月八日，西華德致勞文羅斯函，見一八六八年“美國外交關係”，第一卷，第五七二頁。

④ 一八六九年五月十九日，貿易部致外交部函，見“關於修改天津條約通信匯編”，一八七一年，第三四五頁。

利堅^①，法兰西^②，北德意志^③，西班牙^④，比利时^⑤和荷兰^⑥ 各国政府的認可和支持。

十一 部分的修改：一八六九年 十月二十三日簽訂協約

全部修改條約就这样延緩了，表面上是要等到皇帝成年——实际上，象他們当时所能見到的情況下，是遙遙无期了；所以直到义和团起事之后，这个問題並未再度提起。在蒲安臣使节已經把美国人民和英国政府拉到同意于中国的愿望之后，各国政府就作了这样的决定；但是这也符合于这幕戏剧的主角阿礼国爵士的判断，他在中国政府决定派遣这次使节以前，即曾表示过他贊成这种政策的意見^⑦，並且在帝国政府任命該使节的日期和他們在旧金山登陸的几个月以前，已經明确提出了他的建議^⑧。随后，他便从事于他的补救某些迫切的弊陋和摩擦原因的較小工作。在这个較大的計劃被确定延緩以前，曾指定一个研究委员会，包括公使館的

① 一八六九年六月十二日，費煦致陶恩頓(Thornton)函，陶恩頓致克勒拉得恩勋爵函，見“关于修改天津条約通信匯編”，一八七一年，第三七五頁。

② 一八六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拉伐萊特(Lavalette)于巴黎致里昂斯勋爵函，見前书，第三七八頁。

③ 一八六九年六月九日，毕士馬伯爵于柏林致劳夫图斯勋爵(Lord A. Loftus)函，見前书，第三七〇頁。

④ 一八六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西尔維拉(Senor Silvela)于馬德里致福倫区(French)函，見前书，第三九三頁。

⑤ 一八六九年八月三日，梵得斯蒂哲倫(Vanderstichelen)于布魯塞爾致倫姆利(Lumley)函，見前书，第四〇二頁。

⑥ 一八六九年八月十八日，凡·林勃格(Van Limbourg)于海牙致哈里斯海軍上将(Admiral Harris)函，見前书，第四〇五頁。

⑦ 一八六七年十一月八日的备忘录，參看前面；蒲安臣于“十一月末”首次接洽出使，參看第九章第四節。

⑧ 一八六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阿礼国爵士致司丹立勋爵函，參看前面；委派蒲安臣的日期是一八六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看第九章第八節。

秘書傅磊斯 (Hugh Fraser)、代表英國公使的領事人員雅妥瑪 (Thomas Adkins) 和赫德，會同“代表恭親王方面的外交部 按：即總理衙門 兩個最為老手的官員”^①。根據他們對這個問題的研究結果，阿禮國爵士遂同所有他的駐京同僚們自由地進行接洽^②，其中有一位，作為他給予支持的一種理由，宣稱，“在這個帝國中，現在基督教國家所有的每項特權，幾乎都被英國政府和它在中国的官員們所取得和保持着”^③。這項大規模工作終於在一八六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所簽訂的一項協約中得到了結果^④。

十二 協約規定的概要

這項協約並沒有批准，它的各項規定可以扼要的概述如下。

中國得在任何英國口岸派駐領事官；這條規定被認為是特別指着香港說的，在那里希望中國領事可以“控制他的國民勾結外國商人進行走私的傾向”^⑤。

在條約口岸所在的十個省份的範圍之內，進口的棉、麻和毛織品都是一次繳納全稅及附加半稅，以後，象在西方國家一樣，免除一切捐稅。

對於出口的土產，必須出示定納內地捐稅的證明，超過半稅的

① 一八六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衛廉士致西華德函，見一八六八年“美國外交關係”，第一卷，第五七五頁。

“由於修訂條約的關係才把我留在这里。……我這個中間人，承受着一切的責難；但是雙方却都認為，如果他們能夠把事情交付給我來辦，在那種情況下，我可以在一個星期內把問題解決。”——一八六九年十月八日，赫德致德魯函。

② 前引衛廉士致西華德函；一八六九年十月二十日，阿禮國爵士致〔外交團領袖〕李福斯函，見“關於修改天津條約通信匯編”，一八七一年，第四二一頁。

③ 前引衛廉士致西華德函。

④ 協約原文見“關於修改天津條約通信匯編”，一八七一年，第四一四頁。

⑤ 一八六九年十月二十八日，阿禮國爵士致克勒拉得恩勳爵函，見前書，第四一〇頁。

部分应予退还。

为轉运中国的产品，香港获得了一个通商口岸的利益，但是失去了从香港进口的时候把中国产品轉变为外国进口貨物的特权。

开放温州和蕪湖为商埠，琼州开埠作为罢論。

关于会审^①及引水^②程序，双方互予接受。

鴉片稅每担由三十两增至五十两；作为交换条件，外国商人可以用中国样式的沙船在非条約口岸进行貿易、可以建立保稅倉庫、在鄱阳湖为中国式样的外商船只設備拖船一艘、以及中国自行开矿。

絲稅每担由十两增至二十两，作为某些較小的关稅免征的条件。

十三 反对这项协約的一般抗議

按照这中間的年代的情况来看，这项协定的条件似乎是合理的並且对双方都公平，它对于所有談判中的关系方面都反应着信任。它所規定的很多項目此后曾被零星采用；也曾做过无益的試图，象在一九〇二年，以获取当时已經取得的和被拒絕的其它一些規定的利益。但是这项协定並未能具备一項必需的条件，那就是它必須为当时所有的十二个条約国家正式接受^③。但是关于这一点，虽然它破坏了一九〇二年的修訂条約，而並不是一八六九年修訂条約陷于失敗的暗礁。那却在于英国的在华商人和他們在国内

① 参看第七章第十一节。

② 同前，第十八节。

③ “这样，一种实际的困难情况就呈現出来了。……如果英国予以批准的話，其它各国可能不接受全部[条款]，不过只能接受它們中的某些条款，或者只能接受中国所讓与的一切条件，但却拒絕承認英国所承認的一切条件，……因此，此刻必須想出取得各国全部接受的某种方法。”——赫德的备忘录，見“关于修改天津条約通信汇编”，一八七一年，第四一八頁。

的伙伴与支持者所持的那种“妄自尊大和自以为有命令权利的态度”^①。他們曾提出很多的要求；他們也取得了很多；但是他們為了他們認為根据权利应当屬於他們的东西，却抗議付出一种代价。建議書紛紛提上，指出中国讓給的太少而要求的太多，並且宣称，最好是坚持一八五八年的条約，而不要根据一八六九年的协定；並且有一种普遍的要求，对后者必須予以拒絕批准^②。反对派反对协定的每一項規定，並沒有例外。据称，关税的变更，在一八六七年貿易的基础上，包含着中国讓出稅收有四二、八三三兩和取得一、六五〇、〇〇〇兩之数，而补偿的利益却是虛而不实的^③。当时並主张，中国“並未賦予文明各国所享有的一切权利”，並且提出了一項强硬抗議以反对蒲安臣使命的結果^④。

十四 反对协約的主要意見

反对派吵得最凶的有两点。利益在香港的商人們，在反对剝

① 参看前面第九节。

② 一八七〇年关于修改中国条約的协定的各項意見书包括有：——一八七〇年二月二十日同中国貿易有关的倫敦商人的意見书；一八六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商会提出的意見书；一八七〇年一月十九日格拉斯哥(Glasgow)商会通过的各項決議案；里茲(Leith)商会的意見书(无日期)；一八七〇年二月十日爱丁堡(Edinburgh)商会的意見书；一八七〇年二月十六日丹地(Dundee)商会的決議案；一八七〇年二月十七日曼彻斯特商会的意見书；一八七〇年一月麦克里斯菲尔德(Macclesfield)商会的意見书。

关于一八七〇年修改中国条約的协定的另外一些意見书則包括有：——一八七〇年二月二十八日，克勒拉得恩伯爵在会見一个代表及其他等人中所宣讀的文件；一八七〇年三月十四日，馬地臣(Matheson)致克勒拉得恩勳爵函；一八七〇年一月二十一日，香港商会致克勒拉得恩勳爵函；一八七〇年一月二十一日香港居民的意見书；一八七〇年三月二十二日，沙遜洋行(Messrs. Sassoon)致克勒拉得恩勳爵函；一八七〇年三月二十三日，利物蒲的“东印度及中国协会(East India and China Association)”的決議案。

③ 前引上海商会的意見书。

④ 前引香港商会致克勒拉得恩勳爵函。

夺那个殖民地的“外国”口岸的地位的显明結果的同时，对于委派一个中国領事駐在那里的企图，提出最强硬的抗議。他“在实际上将是对于駐在这个殖民地上的中国商人的一个間諜……他的主要职务将是向邻近的各省官吏报告可以从他們身上勒索的数量”^①。此外，这样一种任命将把香港的貿易驅到澳門或其它地方，因为領事館“将要取得中国商人进出口貨物的正确情报，而对于在这个殖民地領海以外的启程船只，将受到緝私艇的捕捉和扣押，以便交付捐稅或勒索，这种緝私艇甚至现在就企图包围这个殖民地”^②。换言之，香港对于把一个类似中国的稅务官員派到这个殖民地上的任何企图，坚持它的抗拒，对于这样一个官員，英国政府原来是傾向于容認的，其显明的意向是在保护中国的稅收^③。还有一个引起更强硬的和絕对一致的反对的問題，就是对于要求外国紡織品交納全稅及附加半稅，而可以免除十个条約口岸省份中的任何一种捐稅的規定的反对。沒有一个从事于中国貿易的商人能信任中国政府的；並且，即使他們能够相信帝国政府的誠意，但过去的事实已經表現得极为清楚，它是无权制止各省中的非法行为的。

十五 英国政府拒絕批准这项协約

在它的代表的建議之下，英国政府已經延緩了一八五八年条約的修訂，而現在則由于輿論的驅使，甚至放弃了对于整飭某些公認的弊端的較小的尝试。外交部通知阿礼国爵士說，他們“对于长期而困难的談判的全部过程，高度的贊賞和嘉許你的热情的和不撓的努力。……陛下政府很遺憾的認為各商业团体对于那項协約

① 前引香港商会致克勒拉得恩勋爵函。並見前引香港居民的意見书和倫敦商人的意見书。

② 前引商港居民的意見书。

③ 参看本书第一卷，第十一章第十七节；第二十四章第六节。

的可能利益所持的观点……同陛下政府以前希望将被采取的观点，并不相符”^①。格兰威尔勋爵(Lord Granville)对于各个商业团体所表示的遗憾是同样强烈的^②；但是这种坚决一致的敌对意见，是无法抗拒的，于是这项协约的批准遂被拒绝了。这种拒绝意味着一个问题，而只是一个问题——即不能信任中国的行政；抗议者们的这种意见，归根结底也是这项协约的制订者的意见，而表现在这些字句中——“如果为了外国人的利益和商业上的发展而要取得任何东西，的确是必须经常的施行压力。采取某一条道路或另外一条道路，我们不论怎样的假装，但我们在中国的地位是由于武力造成的——明显的、实质的力量；任何改进或保持那种地位的明智政策，其结果仍必须依靠某些形式——隐蔽的或显露的——的武力为定”^③。

① 一八七〇年七月二十五日，格兰威尔勋爵致阿礼国爵士函，见“关于修改中国条约通信补编”(Further corr. resp. China Treaty Revision Convention)，中国第十一号(一八七〇年)，第四页。

② 一八七〇年七月二十五日，格兰威尔勋爵致几个建议人函，见前书，第三页。

③ 密其，“阿礼国旅华记”，第二卷，第二二一—二二二页。

第十一章 中国人对传教士的仇視

一	外国商人、传教士和鴉片同样不受欢迎	241
二	厌恶传教士的理由	242
三	要求居住內地	243
四	一八五九年对基督教的排斥	244
五	一八六八年对基督教排斥的复起	245
六	一八六七——一八六九年对天主教会的各次攻击	245
七	一八六八年四月,在臺灣府对教会的攻击	246
八	一八六八年四月,芝罘传教士的困难	247
九	一八六八年八月,对揚州教会的袭击	248
十	这一案件的解决	249
十一	英国政府对使用武力的意見	250
十二	一八六九年一月,海軍在福州的干涉行为	251
十三	一八六八年十月,在武昌請調武力但未使用	252
十四	一八六八年十月,在淡水袭击商人	253
十五	一八六九年一月,在汕头对海軍的袭击	254
十六	对英国的传教士沒有另外的袭击	255
十七	一八六九年,对天主教会的攻击	256
十八	一八六九——一八七〇年法国公使的出京考察	257
十九	一八六九年,由湖南省传来的仇教揭帖	258
二十	中国人民的恐懼和憤怒	259

一 外国商人、傳教士和鴉片同样不受欢迎

一八六九年当阿礼国爵士离开北京时,恭亲王对他表明——“把你們的鴉片烟和你們的传教士带走,你們就会受欢迎了。”大約在同时,文祥对他說——“撤消你們的領事裁判权的条款,那末商人和传教士就可以定居在任何地方和一切地方;但是要保留它,那

末我們就一定盡量把你們和我們的糾紛限制在各條約口岸。”^①在這兩項談話中，可以看出中國對於傳教問題態度的關鍵所在。基督教同鴉片煙相提並論，並不是因為這兩樣都是外來的禍害，也不是因為曾經用野蠻的武力——象它的政治家們所說的——強制這個國家接受這一樣，又強制它接受另一樣；而是因為象他們所爭論的，它們正是以外洋武力為後盾的兩種禍患，這一個同那一個是半斤八兩，它們干涉了各省的正常行政，而且接着還破壞了秩序^②。唯其如此，商人也和傳教士一樣，在他們的額外特權上，也是以武力作後盾；並且，如果傳教士在他們的內地工作中受到領事裁判權的外衣的掩護，同樣的特權也必須給予商人，不僅是給他本人，而且還要給他的商務活動。

二 厭惡傳教士的理由

各國平等的原則已經很勉強的為中國所接受了；剩下來只有鴉片、外商和傳教士在攪擾中國官員的安寧。商人雖然限定居住在條約口岸範圍以內，但通過他的條約權利，他却干涉着官員的徵稅權力；甚至對他所有的貨物徵收一種可以對中國人所有的貨物實施的捐稅，經征官吏也是窒礙難行，感到棘手；而當他把他的名義假借給純屬於中國人的貿易的時候——這是常有的事情，那末，經征官吏除了感到棘手之外，更加憤慨；這種感覺乃是使外商特權

^① 赫德，“來自中國土地上的這些事物”，第六八頁；丁韞良，“中國春秋”，第四四九頁；一八七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北華捷報”。

^② “信仰基督教的教徒並沒有改變他是一個中國的屬民；而是象其他一切中國的屬民一樣，必須繼續遵守他的國家的法律並且服從他的國家法庭的裁判。傳教士只是一個傳教士而已，並且必須把他自己限定在傳教工作上，盡量避免有干預訴訟和妨礙中國官吏的任何行動的意味。只有堅持這個原則而信守不渝，那末地方居民的、各省官吏的和中樞政府的仇視才能消除；而宣傳福音才能免于它現在的勞而無功的情況。”——赫德，前引書，第一〇七頁。

扩张到内地去的一种有效的障碍。即使是在通商口岸，传教士也不得人心；他是一个酵母菌，传来了对于人权、对于裁判不公正的愤慨、以及对于帝国官吏腐败的憎恨等等思想；这种发酵思想是使广大群众对于亚洲式的服从，和盲目接受威权的信念发生动摇的一种力量。可是民众同样也讨厌他的说教。他破坏了家庭；他干涉了祭祖仪式；他把那已经深入在他们生活中的佛教和道教的仪式说成是邪教，而对于他们传统的先师孔子的训迪，并不称之为“圣”；他要求他的教徒们，对于本乡村和家庭的祀典的维持，停止贡献；这一切都是为着一个“外国的宗教”，而这个外国宗教，除了那些入教的信徒之外，没有人承认它在任何方面比那些在中国流行的各种宗教更见好些。传教士悄悄地所作的工作的后果，当时并不看得出来；在最初的时候，他在官吏看来，是一个喜欢多事的人，也是一个挑拨是非的人，在人民看来，是一个令人厌恶的革新者。

三 要求居住内地

把传教士的工作限定在条约口岸，就是否定他所有的前来中国的机会。一八四二年到一八六〇年这一个早期，是研究和准备的时期；但是，在一八六〇年和约以后，尤其在一八六四年到一八六七年間全国得到太平以后，传教士们遂开始进一步的向广大的四乡注意，并且去寻求对帝国的亿万人民传布福音的机会；并且为了这些，他们要求在内地居住和传教的权利。十六世纪和十七世纪的罗马天主教传教士曾经享有过这种权利，他们的礼拜堂曾建立在帝国的千百城市 and 很多省份中。一七二四年，雍正皇帝曾予以禁止并没收了教会的财产；但是在一八四四年又再度的予以容许，并且在一八四六年发布一道上谕，命令发还没收的财产^①。一八六〇

^① 参看本书第一卷，第十二章第十二节。

年，“北京条約”进一步的規定，这种财产必須通过法国駐中国的代表予以归还；並且在中文条約中添入了“任法国传教士在各省租买田地，建造自便”的規定^①。天主教士們享有的各种特权自然也是耶穌教士們所要求的；但是后者的要求也以“中英条約”为根据，在“中英条約”中曾讓予“在各口並各地方”建立栈房、礼拜堂等等的权利^②。所有官方的人員，不論中国的或外国的，都曾一致的否認根据这一条款把这项特权扩张到内地去的解释，但是商人和传教士却都坚持着这种解释^③。

四 一八五九年对基督教的排斥

在一切地方的一切基督教派的传教士們，都是中国人民憎恶的对象，中国人准备用尽方法去麻煩或伤害他們；官吏們憎恶他們也不見得差些，这些官吏也覺得不能为了要保护他們認為是貪暴豺狼的那些传教士的原故，再忍心去压迫那些在他們照管下的像羔羊般的人民。这种感觉在一个早时期中即表現出来了。一八五九年十月，“在規定中国完全容許基督教的‘中美条約’交换批准書的三个月以后”，江西廬陵县的知事发布了一道冗长而且恶毒的布告以反对基督教的传教士和信仰者，以非处死即远戍的旧有法律来威吓他們^④。在同年的十二月，在厦門附近的一个乡村中，英国教会的一个中国长老“在知县处曾对他有两次控訴，表面上是以其它理由为口实，但是实际上是因为他信基督教”^⑤。同月中，杭州知县

① 参看本书第一卷，第二十六章第二十八节。

② 一八五八年“中英天津条約”，第十二款。

③ 見前面第十章第七节。

④ 一八六〇年三月十五日，卜魯斯致魯塞尔勋爵函，見“关于中国基督教問題通信汇編”(corr. resp. Christianity in China)，一八六〇年，第三頁。

⑤ 丁韞良函，載在一八六〇年二月十一日“北华捷报”。必須注意，被传到一个中国的法庭上，比起仅仅經過一个司法程序是更加可怕的事情。

命令把一个中国的叫卖圣书者^①驅逐出城，这个人是宁波美国教会派到那里去的^②。这些插曲表明了初期中的一种精神，这种精神鼓动了各省官吏把帝国政府容許基督教或它的保护基督教传教士和附和者的措施，看作好像是无效的。

五 一八六八年对基督教排斥的复起

在一八六八年五月到一八七〇年一月期間，当蒲安臣对西方各国政府和人民宣传着中国已經进入了和平与进步的途径，並且已准备在每个山头上和每个山谷中設立光輝的十字架的时候^③，在中国的基督战士們却遭受到一系列的迫害，这些事实对于他的雄辯的辞令提供了一种奇特的注解。在很多事例中，其原因无疑地是由于传教士們的无节制的热情以及对于他們的工作上的限制的无可忍受；至于老百姓，不成問題的，是受了愚昧的无知及一切幼稚的和不理智的輕信的影响；但是在中国，官吏們賦有镇压乱事的重大威权，而他們在执行主要职责上的經常无效，只能归因于他們在保护传教士的工作中的冷淡态度。各处的騷扰事件将按其年代的次序加以引述，不管它們发生的地点，以便使讀者可以看出克勒拉得恩勋爵以外交而不以地方威逼的抗議声明的效力。

六 一八六七——一八六九年对天主教会的各次攻击

一八六七、一八六八和一八六九年間，在广东省的羅馬天主教会遭到很多的苦难。一八六七年十月，卫尔謝尔神甫 (Père Verchère) 在大庸入獄；一八六八年八月，德然神甫 (Père Dejean) 在一次反对教会的民众暴动中受伤。一八六八年十二月，在柳州，一

① 叫卖圣书者是一个贈送或出售宗教书籍者。

② 前引“丁韪良函”。

③ 参看第九章第九节。

群暴民进攻教会，伤害了德拉維長老(Abbé Delavay)，破坏了礼拜堂，打死七个並打伤約有一百个中国教徒。一八六九年七月，一个中国女教徒“以对幼几施行魔术、挖去他們的眼睛、吸收他們的精髓、甚至摄取他們的灵魂用以做葯的罪名被拘捕並受严刑拷打”^①。这是一种不断听到的罪名。在直隶省献县，勒布克神甫(Père Leboucq)在一八六八年二月，几乎被捻匪杀死，在五月又几乎被朝廷军队打死，在八月更几乎因伤寒病病死。欽差大臣崇厚曾发布一道布告，劝令百姓敬重并保护这个教会和它的育嬰堂；但是它在一八六九年五月十八日的一次民变中被劫掠了^②。

七 一八六八年四月，在台湾府对教会的攻击

現在我們再談蒲安臣駐留在旧金山的时期。一八六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一群暴民攻击並破坏了台湾的台湾府（后来改为台南府）附近鳳山县的羅馬天主教堂和（英国的）耶穌教堂，激起暴动的原因是“在中国人中流行着一种传说，說传教士使用某种毒葯並且用秘密方法投給中国人服食，来誘惑他們变成教徒”^③。英国公使要求中国政府“严飭地方官吏主持公道”，但是同时，也曾想到“必須有一艘英国炮艇在場来支持領事官，才合乎理想”^④。下級官員們^⑤並不把他們的职权看成那样的小，並且抓住这个机会要求

① “羅馬教会(“Missions catholiques”)”，第二卷，第三二二頁，見高第，“中国的对外关系”，第一卷，第三二九頁轉引。

② 高第，前引书，第一卷，第三四五頁。

③ 一八六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哲密松(G. Jamieson)于打狗(Takow案：即現在的高雄市)致阿礼国爵士函，見“关于芝罘和台湾(福摩薩)妨害传教問題通信汇编”(corr. resp. Missionary Disturbances at Chefoo and Taiwan (Formosa))，第一頁。

④ 一八六八年八月十四日，阿礼国爵士致海軍司令葛培尔爵士(Adm. Sir H. Keppel)函，見前书，第四頁。

⑤ 海軍当局把責任推到領事身上，并且埋怨領事的屢次徵用炮船同“对于中国人严格执行国际法一节相矛盾。”——一八六九年二月二十三日，海軍司令葛培尔爵士致阿礼国爵士函，見前书，第三四頁。

解决一切显著的不平事体——例如，解决对垄断樟脑問題的抗議和发还所扣押的爱利士公司的樟脑；释放爱利士公司买办的儿子；对行刺哈代(Hardy)的丁海(音譯)进行审判；对杀死中国的传道員的黄喜(音譯)进行审判；对耶穌教会进行調查並賠償；对羅馬天主教会作同样的措施；布告尊敬基督教和保护教会^①。由于对談判的拖延不堪忍耐，海軍就强占了台灣府海口的安平炮台。在行动中杀死並杀伤中国士兵各二十一名：因为手中握有这种物质的保証，于是获得了四万元現金作为完全实行他們的要求的保証，五千元作为煤炭和軍火消耗的賠償費，五千元作为捕获賞金。英国当局駁斥了这些要求^②；但是結局，所有可被懲办的人都被懲办了，所有可予賠償的人都予賠償了，爱利士公司得到了六千元，耶穌教会一、一六七元，羅馬天主教会二千元^③。虽然阿礼国爵士在一八四八年做領事的时候，曾經冒昧的“对中国宣战”^④，但是，他現在在更为負責的公使职位上，却感到他有責任要求領事官“詳細說明，为什么他認為有进行这种战争行为的必要”^⑤。

八 一八六八年四月，芝罘傳教士的困难

就在这一八四八年四月的同一个月中，一个很典型的案件发

① 一八六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斯高特司令 (Commander Lord C. Scott) 致台灣道台函，見前书，第五頁。

② “我們的觀點对于这些金錢上的要求极不贊同。”——一八六九年二月十七日，海軍部致外交部函；一八六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吉必勛 (J. Gibson) 領事于台灣致阿礼国勛爵函；一八六八年十二月三日，吉必勛致海軍高級官員函；一八六九年一月六日，海軍司令葛培尔爵士致海軍部函；“同样的不可寬恕。”——一八六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外交部致海軍部函；一八六九年二月五日，阿礼国爵士致司丹立勛爵函；見前书。

③ 一八六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吉必勛領事致阿礼国爵士函，見前书，第七頁。

④ 参看本书第一卷，第十四章第二十三节。

⑤ 一八六九年一月二十九日，阿礼国爵士致斯文侯領事(吉必勛的繼任者)函原文轉見于一八六九年二月十一日阿礼国爵士致司丹立勛爵函中，見“关于台灣妨害传教問題通信匯編”，第五二頁。

生在芝罘，这是一个小的案件但牵涉到一个重大的原则。传教士们对于在条约口岸以外获得房屋作为礼拜堂，即使不是不可能，一般都感到困难；在三月中，一个英国传教士，“希望在距离芝罘约两英里的一个市镇设立一个礼拜堂，曾经命令他的仆人去找一个适当的房屋。虽然他的主人警告他不许自作主张，但是这个被雇佣的代理人却似乎犯了一种有意瞎说的罪过，因为他对房屋的所有人宣称他想要这所房子作为一个店铺。一所房屋就这样的租给他一年，并付给五元钱作为租金。当劳顿(Laughton)前往布置这个地方作为礼拜堂的时候，房屋的所有人好像具有某种理由似的立刻宣称，这种租约是无效的，并且要退还五元钱，要求收回房屋。劳顿因为要不让他们毁约，他就表示他既不会收回五元钱，也不会放弃房屋；而他们没有向他们自己的官吏或我本人 领事 来声述，却立即强占了这所房屋，拆下屋顶并堵死房门”。

这个问题的解决是：房屋仍交还给传教士，“作为这样侮辱的赔偿”；但是要求他“当众开除他的仆人”，并且警戒他“将来为传教目的需要获得任何房屋时，应通过领事馆办理”^①。

九 一八六八年八月，对扬州教会的袭击

一八六七年，戴雅各(Rev. James Hudson Taylor)为了强制执行迄未解决的内地居住权问题以及“在中国每个山头上和每个山谷中设立光辉的十字架”的目的，创设了“中华内地会”(China Inland Mission)。在第一年当中，在内地的十一个城市里，开办了传教站，其中的一个是在沿运河的扬州，在镇江以北十二英里。在一八六八年八月初，曾公开的并且用一种完全正当的途径租得一所房屋；但是传教士们立即遭到了麻烦。各处张贴告白，称

^① 一八六八年五月九日，阿拉巴斯特(C. Alabaster)领事于芝罘致阿礼国爵士函，见“关于芝罘和台湾妨害传教问题通信汇编”，第二页。

他們为“耶穌教強盜”，并且指責他們“挖去垂死的人的眼睛，開設育嬰堂來吃孩童，剖取孕婦胎兒做藥，等等”。情况看来是太紧张了，在八月十四日，戴雅各遂写信給揚州知府讓他注意这些告白。十五日，他曾获得善意的警告說会有暴动发生。十六日又貼出新的告白，“比起先前的告白更为恶劣和刺人”，結語号召于十八日举行一个民众起事，这天正是本府举行科考的日子。在那天，发生了某些投石打人的事情，十九日，揚州府再度的被要求保护教会。二十二日，“不停的传播了一种謠言，說已經来了更多的外国人并且有二十四个孩童失踪了”。这样就开始了一个大規模的暴动，参加的人数估計至少不下一万人。外国人(四个男人、五个女人、四个小孩)狠狠地逃到邻近的一所房屋，仅以身免，但是很受了伤害；他們的物品被搶走，房屋也被焚毀。次日再度发生暴动，当时“情形看来甚至比昨夜更坏”；但是破坏行动早已完成了^①。

十 这一案件的解决

証据很清楚的表明：(1)这次袭击完全不是传教士惹起；(2)这是由一般文人和紳士們所煽动起来；(3)这显然是預謀的；(4)中国官方虽然預有警告，但并未認真去制止或緩和这次騷动；(5)事后曾采取一种步驟，逼迫传教士輕視这一事件；(6)官方迄未对祸首的行为表示任何譴責^②。駐上海的英国領事麦华陀 (W. H. Medhurst) 前往鎮江去調查这个案件，于是就引起当地的暴动，威胁当地的中国官吏，不得偏袒外国人。他随即前往揚州，但并未能获得补救办法；因此决定把这个問題直接提請中国駐南京的总督

^① 戴雅各及其他人等的陈述书，見“关于袭击揚州英国新教传教士問題通信汇编”(corr. resp. Attack on British Protestant Missionaries at Yangchow)，中国第二号(一八六九年)，第三頁。揚州的一个华人致上海的华人朋友函，見前书，第九頁。

^② 一八六八年八月三十一日，麦华陀領事致阿礼国爵士函，見前书，第二頁。

來裁奪^①。在北京，阿禮國爵士從恭親王和總理衙門的大臣們獲得最滿意的關於補救辦法的保證和約定，另外，他們又訓令總督曾國藩，在他把揚州事件作滿意的解決以前，不要離開南京來就任直隸總督的新職^②。由於未能獲得那樣的滿意解決，麥華陀以四艘兵船為護衛前往南京，向曾國藩提出了他的一件有禮貌的而又斷然的最后通牒；同時，他又強奪了恰好到來迎接這位總督的一艘新汽船，作為一種物質的保證。“這種奪取的效果是神速的……這位總督本人簡略的但是坦率的保證承認我的一切條件，這些條件他認為是完全合理的”；並且這個投降以後又經曾國藩和他的指定繼任人馬新貽以一封“聯名信”給肯定下來^③。揚州的知府和知縣革職，所損失的財產按實際價值賠償，並且在教堂中建立一道石碑，保護他們不受干擾；但是對於紳士們則未能證明他們在這次襲擊中的共謀罪，儘管這個事實是眾所周知的^④。

十一 英國政府對使用武力的意見

以武力示威和堅強不移地要求接受最后通牒的各項條件，在南京方面，正如曾經在台灣府一樣，都產生了它們的效果；但是英國政府對於英王的次要官員們這樣取得的威權，並不感到愉快。在“蒲安臣的身份轉變”之前，司丹立勛爵曾寫道：“傳教士們……必須暫時停止一切爭論，並向英王陛下駐北京的公使提出申訴，以代替用壓力強使地方官吏承認他們的權利，地方官吏可能傾向於不理睬他們……英王陛下的公使則應當對中國的中央政府堅持……”

① 一八六八年十月十二日，阿禮國爵士致司丹立勛爵函，見前書，第三一頁。

② 一八六八年十月二十九日，阿禮國爵士致司丹立勛爵函，見前書，第四三頁。

③ 一八六八年十一月十三日，麥華陀領事致阿禮國爵士函，見前書，第五四頁。

④ 一八六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十六日，麥華陀領事致阿禮國爵士函，見前書，第五九、六九各頁。

要他們去控制地方官吏。……如果发生任何不是由于传教士惹起的暴行的話”，也必須遵循同样的途径。^① 在蒲安臣的身份轉变以后，英国政府的不滿自然地更为显著了。克勒拉得恩勋爵同意麦华陀在鎮江、在揚州、以及在南京的早一阶段的措施，宣称这些措施“显得慎重而坚决”；但是“对这个事件所通过的随后阶段，我就不能認為同样的滿意。”本来，麦华陀曾經把他的行动报告給阿礼国爵士；这位公使曾向帝国政府提出抗議；总理衙門对这个事件也持有一种正当的观点，允許設法补救，並且也“曾証明了它获取补救办法的心願和能力”；英国政府“宁願意把这个问题留給中央政府去处理……而不願动用英王陛下的海軍以便对地方官員施行压力或予以膺懲，”使中央行政当局沒有一个措置的机会。将来“陛下海軍的积极干涉行动，只有在突发的紧急事变和即时危害到生命和財產的情况下才可以利用”；但一旦把問題交到北京以后，則是否需用海軍为外交的后盾，就要取决于本国政府了^②。

十二 一八六九年一月，海軍在福州的干涉行为

一八六九年一月，在福州，英国領事要求海軍当局去逮捕一个中国人，这个人煽动人民阻挡在海岸外一个小島——三石山上建筑一个为传教士用的休养所；同时，他宣称，“福州的知府，奉总督的命令，为了鎮压村民方面可能发生的乱事起見，前往三石山”^③。村民被海軍的示威行动給懾服並且馴順了。海軍司令認為这个行动是不必要的^④；海軍部則希望“近来发出的指示将在制止这类的

① 一八六八年十二月一日，司丹立勋爵致阿礼国爵士函，見前书，第三〇頁。

② 一八六九年一月十四日，克勒拉得恩勋爵致阿礼国爵士函，見前书，第六三頁。

③ 一八六九年一月十九日，辛克萊(C. A. Sinclair)領事致葛培尔司令函，見一八六九年“关于三石山問題的处理”(Proceedings at Sharp Peak Island)，第三頁。

④ 一八六九年二月二十三日，海軍司令葛培尔爵士致海軍部函，見前书，第一頁。

措施方面收到一种令人滿意的效果”^①。克勒拉得恩勛爵訓令阿禮國爵士“严厉的斥責”这个領事——“像辛克萊(Sinclair)領事一月十九日信中所說的，地方官員是完全准备为传教士取得补救办法，而在辛克萊領事方面並不等待地方官員根据他的建議所能采取的措施的結果，則是不可寬恕的鹵莽”^②。

十三 一八六八年十月，在武昌 請調武力但未使用

从条約口岸汉口渡过揚子江，就是总督所在的城市武昌，这个城市和汉口的形势，有如柏肯黑德(Birkenhead)之于利物浦，或澤尔西市(Jersey City)之于紐約。一八六八年十月，传教士在武昌大街上被投石袭击，並且有威胁他們的告白張貼出来。英国領事宣称“这类事态必須予以制止”；当时海軍因为揚州事件的关系正停留在南京，他請調一艘炮艇前来^③。他接到海軍官員的通知說无船可調^④；並且奉到公使的指示說“如果传教士們不能平安的在武昌进行他們的工作，而並未請求用武力去保护他們，那么陛下政府究竟有多少理由可以借口采行一种战争性质的步驟在条約口岸以外的地方去保护他們，則似乎是很值得怀疑的”^⑤。这种观点为英国政府所“完全同意”^⑥。

① 一八六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海軍部致外交部函，見一八六九年“关于三石山問題的处理”，第一頁。

② 一八六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克勒拉得恩勛爵致阿禮國爵士函，見前书，第四頁。

③ 一八六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凱因(Caine)領事致享尼格(Heneage)艦长函，見“关于汉口传教問題通信汇编”(Corr. resp. Missionaries at Hankow)，中国第八号(一八六九年)，第二頁。

④ 一八六八年十一月八日，享尼格艦长致凱因領事函，見前书，第二頁。

⑤ 一八六九年一月十二日，阿禮國爵士致凱因領事函；一八六九年一月十三日，阿禮國爵士致海軍司令葛培尔爵士函，見前书，第三頁。

⑥ 一八六九年三月三十日，克勒拉得恩勛爵致阿禮國爵士函，見前书，第四頁。

十四 一八六八年十月，在淡水襲击商人

大約就在这个期間，發生了兩次與傳教士問題無關的民憤事件。台灣北部的淡水根據一八五八年的條約被开辟為一個通商口岸；但是這個口岸，村民管它叫做滬尾，是一個在河口上的漁村，這裡水深便於航行大船，而市鎮則為沿河以上十四英里的板橋，只能航行駁船。外國商人們自然希望把他們的營業擴張到這個市鎮；並且，在一八六七年，英國的寶順洋行(Dodd & Co.)已經在那裡租賃一所房屋。板橋的人民一致反對外國人的侵入，並且禁止承租者占有他的房屋。一八六八年九月，〔英國〕領事向海關申訴，海關遂把這個問題移送給「厅」，「厅」是帝國在台灣北部的唯一官府，駐在離板橋有四十英里、離淡水口岸有五十英里的大嵙崁；厅於九月三十日答復稱，“現在可以任憑使用該行，並無防礙”。十月二日，公司派往接管的两个代表受到一伙大約有五百個板橋人的暴徒的野蠻的虐待，這些人隨即強行霸占了這所房屋。領事官在他沒有炮艇前來支持以前，拒絕考慮解決的辦法；隨後，在炮艇無聲的壓迫之下，但是並未用顯明的武力行動，他對於他的要求獲得完全的滿足。他的辦法得到他的上級的同意，克勒拉得恩勛爵說明他贊同這個事實的理由稱，“他未使用武力就成功地取得了矯正辦法”^①。值得注意的是，板橋人的態度是堅持不變的，直到一八九五年台灣割讓給日本為止，他們從未准許過外國人入境；一個新的市鎮，大稻埕(Twatutia〔?〕)，在河的再下游一英里的地方發展起來了，中國人在這個市鎮中焙制和包裝台灣的茶葉，並由外國商人收買和運走；在這兩個市鎮中，這個新的市鎮最後成為較大的和更繁榮的。

^① “關於台灣板橋暴行通信匯編”(Corr. resp. Outrage at Banca in Formosa), 中國第六號(一八六九年), 有關各節。

十五 一八六九年一月，在汕头对海軍的襲击

一八五八年条約将广东省潮州府开辟为商埠，中、英和中、美条約在潮州府下並且还注明有汕头。潮州府是距离汕头有二十英里的内地，汕头由于适合深水的航行于是成为通商口岸。这个地方的人民向来是以海盜和不安分出名的。一八六九年一月二十日，英国炮艇“小金虫号”(Cockchafer)的小船，在汕头以上的河流中正在操練的时候，被一个“以仇視外国人出名的”乡村的居民用石头袭击了，美国領事在这几天以前也曾經在那里被石头打过。有些人于是就上岸要求解释理由，在他們和本地人开火之中，有十个水手受了伤^①。領事官員們本想乘机解决关于潮州府貿易的爭执問題^②；但是为更好的意見所轉变。在海軍司令同駐广州的总督瑞麟的一次会晤中，后者对于这个問題有一个很正当的看法，允許共同实行一次会剿，并宣称将下令給当时正在該地行动的四千名中国兵注意这些作乱的乡民；这位总督并且要求这位海軍司令，如果他要前往潮州府，应当尽可能的少带卫队；这位海軍司令对于这点答复称，如果他要去的話，他“只有在中国官方邀請之下才能那样做”^③。这样完全令人滿意的协定被香港的海軍司令的行动給推翻了，他率領着四艘兵船前往汕头，并且在二十九日，指揮登陆，攻击肇事的那个村庄——鄂定鋪(Aotingpow, 音譯)，“这个地方簡

① 一八六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喀尔海軍上尉(Lieut. Kerr)致琼斯海軍司令(Commander O. J. Jones)函，見“关于在汕头附近袭击‘小金虫号’的小船問題通信汇编”(corr. resp. Attack on boats of "Cockchafer" near Swatow)，中國第七号(一八六九年)，第二頁。

② 一八六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阿拉巴斯特領事致海軍高級官員函，見前书，第三頁。

③ 一八六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总督瑞麟和副海軍司令葛培尔爵士在广州会谈紀录，見前书，第五頁。

直不是一个村庄，而是一个拥有七千到一万居民的相当大的市镇”。在军队前进的途中曾遇到一些抵抗，所有进行抵抗的村庄都被焚毁了；但是，“当日落的时候，鄂定铺镇的绝大部分被破坏了”^①，在英国人方面只有六个人受到轻伤。这种由联合行动到单独行动的变更受到克勒拉得恩勋爵的指责^②，他完全赞同与这位总督所作的协议，^③并且还进一步谴责了驻汕头的领事，因为他以召调海军力量来代替向中国官员要求补救^④。克勒拉得恩勋爵的意见也就是海军部的意见^⑤；但是阿礼国爵士则认为这是唯一可能追随的途径：“这个地方的居民向来以宗族械斗和海盗习惯著名的，他们一般的都表现出不服从中国官员的管制；对于他们的拘捕状是无法执行的”^⑥。

十六 对英国的传教士没有另外的袭击

到现在为止，英国官员们一直追随着一种单独行动就地施行威逼的政策，这都是毫无例外地出于领事的倡议，而领事则像在台湾府和汕头的情形那样，往往是一个临时代理性质的低级人员；他们并不能常常得到公使的同意，而负责的海军当局们的勉强态度，在一种激动和镇压相繼而来，周而复始的一次次行动中，表现得更为明显。克勒拉得恩勋爵的政策声明于二月末到达北京；值得注意

① 一八六九年一月三十日，琼斯海军司令于汕头致海军司令葛培尔爵士函，见前书，第七页。

② 一八六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外交部致海军部函，见前书，第一一頁。

③ 一八六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克勒拉得恩勋爵致阿礼国爵士函，见前书，第一二頁。

④ 一八六九年四月二日，克勒拉得恩勋爵致阿拉巴斯特领事函，见前书，第一八頁。

⑤ 一八六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海军部致海军司令葛培尔爵士函，见前书，第二一頁。

⑥ 一八六九年三月三日，阿礼国爵士致克勒拉得恩勋爵函，见前书，第三四頁。

的是，在后来的几年中，几乎没有反对英国教会的暴乱行为^①，但是反对法国保护下的罗马天主教会的行为，在次数上和严重程度上则都有增加。关于这点很难提出任何论断。也许可以说，这是由于在个别的地点实行了立即保护的办，使得中国一般的幼稚群众发生了恐懼的心理，但这种说法是靠不住的；另一方面，可以认为是，英国政策的变更，给中国官员加上了应行保护的义务，而他们也体会到了他们的责任，并且予以接受。

十七 一八六九年，对天主教会的攻击

在四川省的酉阳州，罗马天主教会和人民之间的摩擦情况，已经有好多年了，并曾引起了一系列的宗族斗争。一八六五年八月，即建立教会的三个月以后，馬必乐神甫 (Abbé Mabileau) 被杀。并且，在随后的几年中，中国官员在三次不同的调查中，证实了由于基督教徒的行动，有一百七十三人死亡，几百人（在一次审问中有七百人）受伤，并且焚毁了一百五十所房屋^②。这种情况在一八六九年一月二日对教会的一次攻击中达到顶点，在这次攻击中，李高德神甫 (Abbé Rigaud) 和三十九名教徒被杀，所有的尸体都有刀伤；教会的建筑物被抢掠和焚毁了。主教声明这种行为是“由于

① “英王陛下政府于三月三十一日接到你日前經由恰克图〔那就是：大約于三月十八日从北京〕打来的电报，宣称所有各商埠送来的报告都表明了和平与秩序已经恢复……并且同中国的关系也得到了空前的滿意，深感慰借。……作为陛下政府的代表，你具备控制各領事官员的行为的完全权力；海軍部将注意到，陛下政府的政策不能受到陛下海軍方面的过度热情的妨碍或压制；并且，你所具有的各种权力……还不够充份的话，那末陛下政府对于你由于感到权力不够而提出的任何意見，将随时准备以扩大它們到法律所能允許的完备程度的一种观点，予以考虑。”——一八六九年四月十九日，克勒拉得恩勋爵致阿礼国爵士函，見“关于汉口传教問題和中国情况通信汇编”，中国第八号（一八六九年），第五頁。

② “曾帅”向北京政府的报告，見高第，“中国对外关系史”，第一卷，第三三二頁轉引。

清朝官員和他們周圍人物的縱容”^①。在貴州省的遵義府，教會的建築物于一八六九年六月十四日被搶，吉爾斯神甫(Abbé Gilles)受了嚴重的毆打，于八月十三日死亡；在次年三月中又發生另外一些暴亂行動；但是，在另一方面，恭親王也向法國公使抗議，主教竟擅自越權，直接向總理衙門通信^②。在安徽省，在省会安慶和在建德的两个教會，于一八六九年十一月三日被搶^③。

十八 一八六九——一八七〇年法國公使的出京考察

一八六九年六月，法國代辦羅淑亞伯爵(Comte de Rochechouart)前往山西省，目的是為了：研究內地的傳教問題，“視察對於傳教士的申訴應相信到如何的程度，這些申訴如果不是很普遍的話，可能被認為是夸大的”，考察貿易的可能性，平息關於外國人不久即將被逐出中國的無稽謠言，以及解決某些未了的問題^④。當他在省会太原府的時候，倖免被刺。由於在四川和貴州發生的事件的激動，羅淑亞遂決定親身前往那些省份。他在兩艘兵船的護衛下，首先訪問了駐南京的總督，隨後，乃向安慶、九江和漢口進發，并于一八七〇年一月到達漢口。在那里，他會見了駐武昌的總督李鴻章，李鴻章很够得上一位政治家，他知道對外國人的侮辱是不能容許的^⑤；羅淑亞并且從他那里接到一封緊急公文，對於那些問題作了令人滿意的解決。但是，在駐南京總督管轄下的安慶事

① “羅馬教會”，第二卷，第一二九頁，見高第，前引處。

② 高第，前引書，第一卷，第三三五頁。

③ 見前書，第三四一頁。

④ 一八六九年四月十六日，羅淑亞伯爵致法國外交部函，見高第，前引書，第一卷，第三四一頁轉引。

⑤ “我認為他[李鴻章]在他的管轄範圍之內，當然不能容忍對外國人有任何暴行。我想，他深具這種看法，即必須避免同外國人發生另外的糾紛。”——一八七〇年十月二日，雅妥瑪領事和李鴻章會談備忘錄，見“關於天津殘殺歐洲人案文件匯編”(Papers rel. Massacre of Europeans at Tientsin)，中國第一號(一八七一年)，第一五九頁。

件仍在拖延，只有在三月中法国战艦訪問了該城以后才告解决^①。

十九 一八六九年，由湖南省傳來的仇教揭帖

中国人的态度，上层的紳士和下层的百姓一样，都突出的表现在一个揭帖中，这个揭帖大約是在这一八六九年九月的时候，由經常保守而排外的湖南省传出，并且广布于全国各地，引起普遍的注意^②。揭帖在开头說，邪毒的教理日益扩张，并且对于基督教在中国的发展作了一个概述。它自以为看穿的一点就是，这揭帖宣称，基督是生于不到二千年前的汉代；随詰問說，那岂不是在那个时候以前的世界，实际上并没有一个神的主宰呢。无知的群众被欺騙了而誤入迷途；并且，如果要拯救他們，这个方兴未艾的大毒蛇在它达到成精作怪以前必須予以粉碎。随即提出了性质最为严重的十大罪状：

(1) 信奉基督教的人們既不尊敬祖先也不尊敬神圣；并且教徒須要毀坏他們供奉祖先的神主牌位，表示真誠。

(2) 接受洗礼是首要的要求，为了受洗用的一种药膏，是由教士的尸体做成的；这种药膏加进一种迷魂药給人服用，并歌唱一种魔人咒語。信教者从而受到了坚守其信仰的力量，甚至在威逼之下，他也一定固执他的愚昧。

(3) 經過这种仪式以后，信教者就得了狂疾，所以他們就会拿起他們的祖先牌位，打得粉碎，毀坏一切神像，甚至打毀他們所經過的每一个神庙。

① 高第，前引书，第一卷，第三四四頁。

② 在第二年印发的一本具有同样意义的小册子，曾經被这样的說明。——“我們曾經得到一本书……談到外国人和基督教。它是很巧妙的，并且是眞实与謬誤的奇异混合物。……这本书显然是一位饱学之士的作品，我毫不怀疑只有文人的书架上才会有它，并且很多人很喜好它。对基督教的反对似乎是主要地由于牧师們对于女教徒所作的行为等等的传说所致。”——一八七〇年十月十二日，赫德致杜德維函。

(4)、(5)、(6):据翻譯者宣称,如欲宣明則过于猥褻。

(7)当这个宗教的信奉者临死的时候,他的同教者便要求他的亲屬离开屋子,以便为他的灵魂念祈祷文。但是实际上,在他还没有完全断气以前,他們就取出他的眼睛并挖出他的心脏,准备在制造伪币上使用。因为,据他們說,祈祷者是保証他的永远得救,但是这具尸体因此就成为一个破裂的躯壳。

(8)他們为金錢力量所驅使而变成教徒。穷苦无知的愚人,为了少数的金錢而出卖了他們的灵魂!

(9)这个宗教的宣传者雇用了些能說善道的男女講道人和江湖相士,用他們的花言巧語来誘惑民众。然后他們把这些男女民众带走,把他們卖给卑劣的外国人;有时甚至用他們的身体作为南海打漁的魚餌。〔对移民罪行的一种比喻。〕

(10)外国商人根据条約要求完全免除中国官員对他們貿易上的管束,而传教士則是这些商匪的間諜。并且据說,这些教匪在山东省破坏了孔庙;但是民众起来了,把他們杀死了一些并把其余的一些驅逐出境。嗚呼!如果耶穌教理驅除孔子教訓,这将要成什么世界?讓我們每一个人都奋起拔剑复仇罢。如有拒絕参加这种共同行动的人,那他們就和这些暴徒无异^①。

二十 中国人民的恐懼和憤怒

这样的說法显然是出于輕信的愚蠢的无知之作;但是,文雅的希腊人和羅馬人为反对早期的基督教所提出的指責、再洗礼教派对于所有新教教派的罪恶指控、以及奉正教的俄国对于犹太教式的杀害之信以为真,証明了这种輕信的愚蠢并不限于一个国家或者一个时期。虽然它是愚蠢,但愚蠢是严重的。在中国的亿万

^① 一八六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和十月六日“北华捷报”。

广大人民中，不論識字的或不識字的，除了极少数教徒阶层之外，是否有一种人^①会对基督教宣传所提出的污蔑指責的絕對真实性有一点点怀疑，这是很可以怀疑的。基督教所固有的純洁性，它是很多相与竞争的教派的唯一信仰，它使人们的和个人的道德成为首要的，当它对流言誹語同败坏生灵、买通信教、伤风败俗的牧师和修女、以及杀害孤儿用他们的眼睛和心脏来配制有那样奇特效驗的西药等謠传相权衡时，并无可以对照之处。但是这些事情却普遍地信以为真，而中国人的情緒却是恐懼和憤怒两者結合在一起的，这一种还加深了那一种。官員們也有这些情緒；由于他們是有文化的，他們的恐懼心比較不太尖銳，他們的憤怒心情也比較含蓄；但是他們自己的輕信和他們完全同情于民众的心情，使得他們不能被信任为治安的保护人。整个的帝国紧张起来，局面是充滿危險的，一个可怕的爆发似乎逼近了，这在对外国教会的一系列打击中，达到了頂点^②。

^① “天津人民相信誘拐是实，虽然并无証据；并且他們的意見一致地是：他們在六月二十一日各种行动，尽管表现出极端的野蛮性，但完全是正义的并且是蒙天之眷的！在中国，不能說是有有一个排外的‘党’，因为事实是，那么多的人——官吏和平民們——都是排外的，那里的社会全体都密布着排外思想，就不應該說是有有一个党存在着。有些可以被委婉地称为亲外的个别人士，是恭亲王和十几个官吏：其中有一半人存在着从前挨受鞭撻的生动記憶，他們希望保持和平是因为唯恐再受鞭撻的原故；另外一半人則承認外洋的某些器械——枪、炮和蒸汽机——的优越性，他們一心要学习使用那些东西，以便能够拿它們轉来反对外国人。現在，从两国間兄弟般的友爱、相互斡旋、共同利益和国际責任的觀點的深刻意义来看，这些所謂亲外杰出之士，沒有一個人希望同外国人繼續来往；相反的，他們都一致認為中国最好沒有我們，并且他們为了国家的目的和希望，全体一致的同情于排外的精神，而这些目的和希望就是迟早之間尽量設法把外国人一律驅逐出去。因此，他們不作讓步，希望这样对一切事件即使沒有更好的办法，也把我们限定在現狀之內，制止我們更深入这个国家，并且，他們一切政策的精神是从两面着手——对于外国人的要求，用不要惹动他的那种方法来表示‘不答应’，而对于助长中国排外的目的方面，則采取‘首肯’的态度。”——一八七〇年九月二十八日，赫德致杜德維函。

^② “这些殘杀案大多数与原来的形态[天津殘杀案的形态]在細節上都相合——开始时用小册子和告白作为它們的煽动因素，隨之以官吏方面的有意識的疎忽（当請求他們协助的时候，他們常常是設法到場过迟），而以調查用多少人头和多少款項能滿足最后的要求来結束。”——丁韞良，“中国春秋”，第四四五頁。（一八九六年的序言）。

第十二章 天津的屠杀

一 一八七〇年六月二十一日,关于大屠杀的第一次消息	262
二 法国人在天津为人痛恨	264
三 仁慈堂修女們的危险的慈善行为	265
四 誘拐嬰孩的謠言	265
五 人民仇視情緒的上涨	267
六 領事和官員間的紛爭	268
七 丰大业領事的被刺	269
八 天津的屠杀	270
九 天津其他外国人的危险	271
十 全国的普遍不穩	271
十一 南京的騷扰,总督被刺	272
十二 外国居民叫囂报复	273
十三 中国官員应負其責	275
十四 外国公使的集体的抗議照会	277
十五 中国政府的迅速答复	277
十六 屠杀案中牺牲者的埋葬	278
十七 法国要求賠償的范围	279
十八 中国政府建議解决	280
十九 治罪	282
二十 崇厚的出使道歉	283
二十一 外国对于这次解决的評論	284
二十二 談判所完成的結果	285

一 一八七〇年六月二十一日，关于 大屠杀的第一次消息

一八七〇年六月二十一日，天津英国領事館的一位助理发出了一件紧急書信，信中說——“法国領事館、仁慈堂的育嬰堂、法国的大会堂全在焚烧中。法国領事和所有修女以及另外几名法国人全被害死。我仓卒地由一个特別信差发送这封信件。李蔚海(Lay)〔領事〕正在把外国人召集在一起”^①。这封書信(它的复本于六月二十七日到达上海^②)于七月四日到达香港^③，并且立即送往戴高乐角^④(Point de Galle)，当时戴高乐角是通往远东的海底电报的終点；在七月二十三日从戴高乐角拍出电报，于二十五日到达伦敦^⑤。英国公使館的第一次报告于七月六日从北京送出，由陆上电綫的終点恰克图拍发电报，它也于二十五日在伦敦收到了^⑥。收到这件电报的日期，是在法国和北日耳曼联盟之間爆发战争的一个星期以后，据說这是欧洲所有的执政者們所收到的最早的关于天津屠杀事件的报导^⑦。

① 一八七〇年六月二十一日，布里斯托(H. B. Bristow)于天津致駐香港海軍司令梅氏(Commander May)函，見“关于天津殘杀欧洲人案文件汇编”，中国第一号(一八七一年)，第六頁。

② 一八七〇年六月三十日，麦华陀領事于上海致克勒拉得恩勋爵函，見前书，第三頁。

③ 一八七〇年七月五日，海軍司令蒲萊斯(Price)于香港致駐广州領事罗伯醇(Robertson)函，見前书，第六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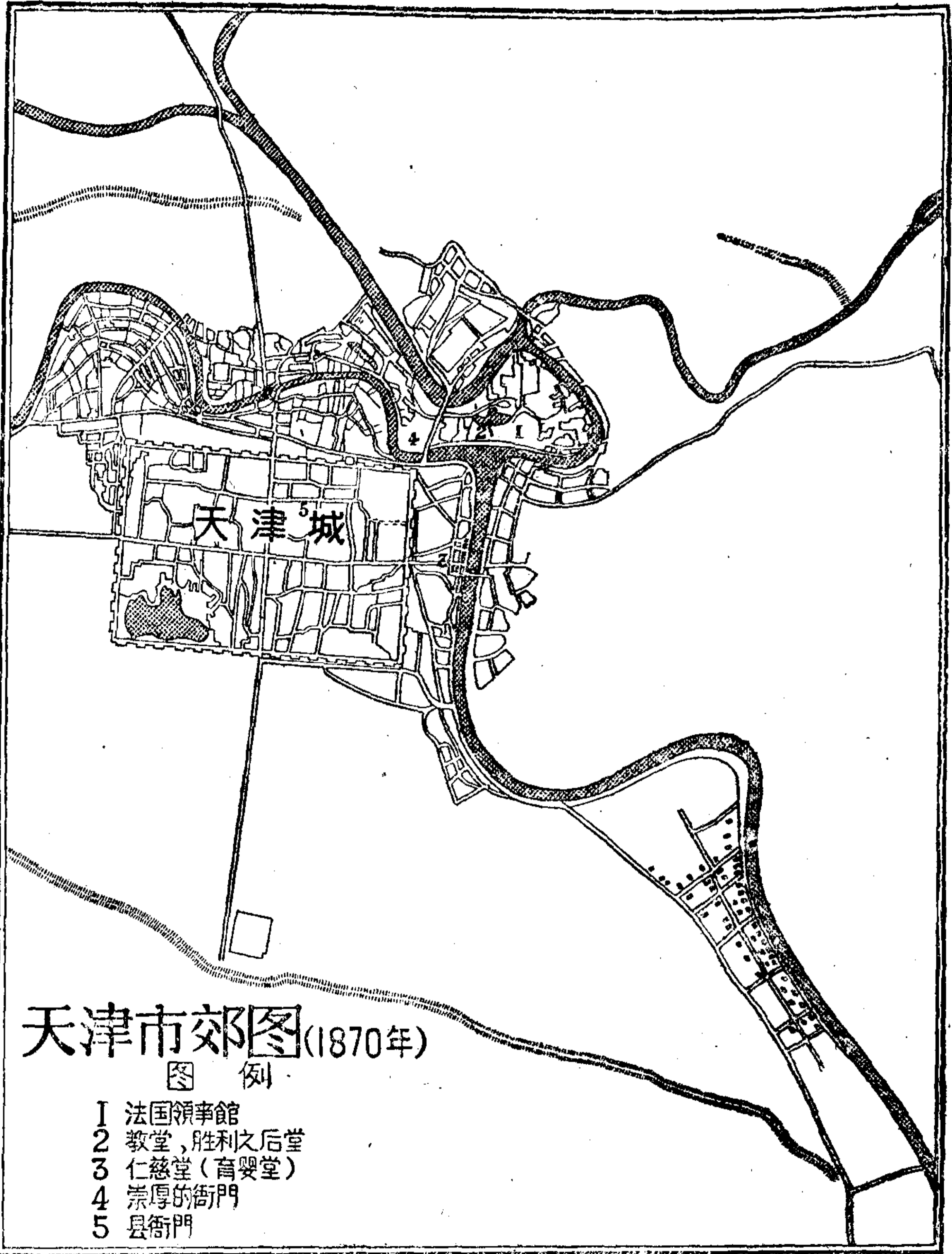
④ 一八七〇年七月六日，怀特菲尔德(Whitfield)总督于香港致格兰威尔勋爵函，見前书，第一頁。戴高乐地角在錫兰的南端，为当时前往远东航运的必經口岸。

⑤ 一八七〇年七月二十五日，殖民部致外交部函，見前书，第一頁。

⑥ 一八七〇年七月六日，威妥瑪致克勒拉得恩勋爵函，見前书，第一頁。

⑦ 高第，“中国对外关系史”，第一卷，第三七四頁。“如果像今天这样，电报可以从华北打到欧洲，誰能料到拿破仑三世皇帝的政治将发生什么样的意外变化！”

但是，“人家却說，这个消息是在七月二十日传到巴黎的。”——法維(Favier)，“北京”(“Peking”)，第二四三頁。



天津市郊图(1870年)

图例

- 1 法国领事馆
- 2 教堂, 胜利之后堂
- 3 仁慈堂(育婴堂)
- 4 崇厚的街门
- 5 县衙门

二 法国人在天津为人痛恨

在从南面来的御河(大运河)、北方自北京来的白河(北河)和东流入海的海河的会合点,以前曾經有一行列的建筑物,其中一部分是庙宇一部分是皇宮,它們貼对着天津城并且內中有曾經三度修建和两度被毀的天主教大会堂的現址。一八五八年,英、法大使在这里設立过他們談判該年条約的总部,英国的在西边的庙宇中,法国的在东边的“点綴成为一个花园的一些分散的避暑房屋”中^①,这些房屋就构成望海楼皇宮。和平在一八六〇年就最后恢复了,可是天津却一直被联軍占領到一八六三年;并且在以后的一些年代中,尽人皆知^②,英国軍隊造成了一个良好的口碑,法国軍隊却遺留了一种很坏的名声。但是,比軍隊行为更坏的是法国官員的行动。一八六〇年望海楼皇宮被法国人占有,并且从那时起,就被他們繼續用作領事館直到一八七〇年以后;而在中国人心目中所認为的那个具有皇宮和庙宇双重神圣意义的庙宇地址上,建造法国和羅馬天主教大会堂——胜利之后堂(Notre Dame des Victories),它于一八六九年六月建筑完成,并且在法国領事和中国主要官員的参加下,庄严地举行了开堂礼^③,对于这种不愿意看到的行為,他們(按:指中国人)当然是深为憤恨。在天津,說法国人和法国(羅馬天主教)传教士被人痛恨,是并不过分的。

① 奧里芬(Oliphant),“額尔金勛爵使華記”(“Lord Elgin's Mission”),第一卷,第三二九頁;摩吉斯(Moges),“葛罗男爵使華記”(“Embassy of Barou Gros”),第二一九頁;参看本书第一卷,第二十二章第六节。

② 在一八七七和一八七八年間,作者正在天津,当时他曾注意到这种事实。

“引起这次暴动的一些原因几乎全都是地方性的,它們发生于一八六一年,当时法国人占据了天津的一座寺院作为他們的領事館,这个地方从前为市民消遣之所;这种及其他一些不得人心的行动,使得当地人对他們发生仇恨。”——卫廉士,“中国总論”,第二卷,第七〇〇頁。

③ 法維,“北京”,第二三五頁。

三 仁慈堂修女們的危險的慈善行為

在天津這種反法偏見的溫床中，那種遍布全中國的公開反基督教的仇視行動，是特別活躍；並且這種仇視行動，由於仁慈堂的慈愛而善意的救濟那些窮人的棄兒或孤兒脫離在一個不盡自己責任的國家中不可避免的命運的努力，而更加激烈。在所有條約口岸和許多其它城市中，這些熱心救濟貧苦的修女團體，已建立了機關，‘每個機關看起來都是由一個聯立的棄嬰醫院和孤兒院所構成’^①。由於在天津感到委託他們照看的嬰兒數目很少，因而對於每一個送去嬰兒的，都給獎金；於是一般的都相信，這種獎金對於當時中國人誘拐嬰兒送往育嬰堂發生了鼓勵作用。“還有這樣的說法，我相信這也許是真的，即牧師或修女們，或者兩者都一樣，都習慣於用引誘方法，使把疾病已達最後階段的嬰兒交給他們，希望在孩子的垂危中給他們受洗’^②。因為這樣做的關係，一般人都相信這樣一個公開的事實，就是嬰兒於垂危的情況下被送進育嬰堂，於是為他受禮，受洗之後，不久就死亡，於是就在育嬰堂的私有墓地——教墳——予以埋葬。這些都是確凿的事實；在這些事實的基礎上，易于輕信的中國人就造起了他們自己幻想出來的上層建築——拐騙的鼓動、神秘的洗禮、眼睛和心臟的挖去、以及其他的一些慘酷的事情，這一切都差使着他們陷於一種恐懼和憎恨瘋狂狀態之中^③。

四 誘拐嬰孩的謠言

在揚州，引起暴動的最後鼓動力量是“二十四個嬰兒失蹤”^④，

^① 一八七〇年六月二十七日，鑾斐迪致費煦函，見一八七〇年“美國外交關係”，第三五五頁。

^② 見前書。

^③ 參看第十一章第十九節。

因而可以推定是被拐去的謠言；同样，在天津，最早的灾难的征象是表现在流传到五月中旬的一些謠言中，那就是“有些婴儿失踪了，被传教士买通的人们给拐去了；修女们把他们害死，挖出他们的眼睛和他们的心脏，备作迷魂药和各种奇怪药物之用”^⑤。拐骗婴孩并为着不道德的目的而把他们出卖的行为是全中国都知道的^⑥；并且这种行为一般人都把它同育婴堂里失踪的婴孩们所会遭遇到的神秘可怕的命运联系起来，这种信念在天津近郊传播得很广，甚至远达北京^⑦。由于一种传染病于六月初流行到育婴堂，并且造成了三十到四十名婴儿的死亡，他们的尸体被天天侵掠墓地的千百的中国人所掘出^⑧，于是事情就更加恶化。这样就刺激了中国人，使他们更加愤怒，对拐骗的搜捕也更加活跃。在六月

④ 見前章第九节。

⑤ 胡波納，“世界环游記”，第五三七頁；前引一八七〇年六月二十七日，鏤斐迪致費煦函。

“关于殘杀案最为仔細和有趣的記載之一，是包括在胡波納男爵的‘世界环游記’中。”——卫廉士，“中国总論”，第二卷，第七〇六頁。

胡波納男爵于一八七一年十一月在天津，并且由法国領事狄浪(M. Dillon)亲身引导就地視察殘杀的情况。——“世界环游記”，第五三一頁。

“在同駐在北京朝廷的各国公使、同駐在此地和上海的各国公使〔領事們〕、同在災禍以后經由他的修道院长們直接派往天津的法維神甫、同英国的內科医生傅来札尔(Frazer)、同俄国商人斯塔佐夫(Startsoff)、以及最后同三个中国人……所有这三个人都是殘杀案的目覩者——作口头联系之后，我写了关于天津这些殘杀案件的紀述。我并未見到唯一存在的法国人庫特里(M. Coutris)，但是我讀过他的关于这些事实的記載。”——胡波納，“世界环游記”，第五三三頁。

本书作者也曾經同斯塔佐夫及另外一些深悉这次慘案当时情况的人士作过交談。他也曾見過一八七〇年七月十六日汉宁(当时的天津海关稅务司)写给赫德的一件关于这次慘案的頗为溫和的报告。这件报告詳細地証实了本文的叙述内容。

⑥ 一八七〇年七月二十七日，鏤斐迪致費煦函，見一八七〇年“美国外交关系”，第三六三頁；一八七〇年七月十六日，汉宁致赫德报告。

⑦ “我早在六月五日即听到有騷动之事发生。”——前引一八七〇年六月二十七日，鏤斐迪致費煦函。

⑧ 胡波納，“世界环游記”，第五三八頁；高第，“中国对外关系史”，第一卷，第三四八頁；前引汉宁报告。

六日及稍后的时期，有四个人被逮捕，并且沒有經過多少程序就被判处死刑；在十八日，另外一个人被逮捕并被审讯，在严刑拷打之下，他承認同大会堂的管事人(中国人)有关系，他把他拐来的嬰孩卖給他了。^①

五 人民仇視情緒的上涨

由于对神甫和修女們的罪恶行为的信念，传播給了社会上的各个阶层——“今天 六月十六日”，耶穌圣体节，在弥撒中簡直沒有妇女参加。从前同基督徒是那样伟大的朋友——异教徒，現在也退縮了，并且認為我們是坏人。今天修女瑪利(Sister Mary)对我說，当她走进一个村庄时，从前这里曾对她表示热烈的欢迎，現在每个人却都避开了^②。士紳們也显然充滿了这种信念^③。县官是直接負責司法行政的帝国官員，如果他是忠于职守，一定要相信罪犯的口供，而所有的犯人却都牽連着传教士和修女們。知府是县的上司，也发出了一項布告，宣明拐騙罪犯应受惩处；并未提到修女，但是这种緘默正是对于犯人罪証的一种承認。在这种态度之下，他立即接受感恩者送来的一把致敬伞(按：指“万民伞”)，上写贈送人們的姓名^④。这两位官員，在一个恶名昭彰的軍事官員陈国瑞將軍的支持下，向北方欽差大臣(按：应为“三口通商大臣”)崇厚陈述修女們的罪状^⑤。崇厚的地位是相当困难的。他是欽差大臣負責管理外交事务，并且在必要的情况下，有帝国政府的全力

① 見前书和前引报告。

② 六月十六日謝福音神甫函，見胡波納，“世界环游記”，第五三八頁轉引。

③ 表現在他們同积极参加暴动的各消防队和义勇队的联系上。——胡波納书，第五三七頁；高第书，第三四九頁；汉宁报告。

④ 胡波納书，第五四〇頁；高第书，前引处；布告全文見一八七〇年“美国外交关系”，第三八二頁。

⑤ 胡波納书，第五四一頁。

支持；但是他在地方行政上却没有地位。駐在总督首府——保定府——的直隶总督，和在天津的各級职官——道台、知府、知县与地保是負責执行法律、維持秩序以及保护人民的官員。天津的負責行政官員們严正地确定修女們的罪行，并要求予以查究；这位欽差大臣却断言她們无罪，但是最后“他作的像本丢彼拉多（按：本丢彼拉多(Pontius Pilate)为羅馬巡撫，他在祭司长和民間的長老們的壓力之下，违背自己的意思，把耶穌給判釘在十字架上。他在宣判之前，拿水在众人面前洗手，并說，“流这义人的血，罪不在我，你們承当罢”。見：“新約全書”，“馬可福音”第二十七章。）一样，并且用水洗了自己的手；查訊遂即开始了”^①。在这次查訊中，暴民操縱了一切，謠言代替了証据，而各項事实据称也都証实了。

六 領事和官員間的紛爭

六月十九日，道台把案件移送給領事，領事从容的証明它是基于伪造的証据^②；但是，道台則报告称，領事已同意采取一切的正当的和必要的步驟^③。因此县官遂引証并坚持所告屬实。繼之以一次忿怒的討論。最后县官要求对于在教会中和育嬰堂中所流行的情况，由官方作一次直接的調查；“但是，由于他表示恼怒，并且甚至拿民众的憤慨来威胁我〔領事〕，我遂托辞〔需要請示〕中止这次討論，并对县官宣告，我只有同欽差大臣才愿意繼續这个問題的討論，但是我对于他似乎来威胁我的各种扰乱后果，則坚持他不能卸除責任，因为确信他本人就是他們的煽动者”^④。崇厚本人于六

① 見胡波納，“世界环游記”。

② 一八七〇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时，丰大业致罗淑亚伯爵函；高第，“中国对外关系史”，第一卷，第三五一頁；英國藍皮书，“天津惨案”，第二〇頁；一八七〇年“美国外交关系”，第三六五頁。

③ 一八七〇年六月十九日，崇厚致总理衙門函（案：即“三口通商大臣兵部左侍郎崇厚奏”），見“天津惨案”，第一七頁。

④ 前引丰大业致罗淑亚伯爵函。

月二十日訪問領事，并且同他和謝福音神甫(Père Chévrier)完滿地并公正地討論了这种情况；并且同意对于教会和育嬰堂举行一次检查^①。这位領事另外又报告称，崇厚訴說他在約束地方官吏中所遭到的困难；并且又称，“这个如无崇厚干預而可能恶化的区区事件，在今天(二十一日)看来几乎就要解决了”^②。六月二十一日上午十点鐘，道台、知府和知县以官員身份，携带牽連教堂管事者的証人前往教堂；在那里，他的口証當場逐件的被否定了^③。在这以后，又同意一項規定，根据這項規定，教会的育嬰堂和学校应由一个委员会永久加以监督^④。

七 丰大业領事的被刺

困难現在似乎是可能平伏下去了，欽差大臣在下午两点鐘的时候正从事于拟出一項布告，当时据他报告：

“忽聞有教堂之人，与觀看之众閑人口角相爭，拋甄毆打。当派武弁前往彈壓。适丰大业(M. H. V. Fontanier)来署，当即接見。看其神气凶悍，腰間帶有洋枪二杆，后跟一外国人〔領事館的書記官西門(M. Simon)〕，手执利刃，飞奔前来，未及入室，一見即口出不遜。告以有話細談。該領事置若罔聞，随取洋枪当面施放；幸未打中，經人拉住。奴才未便与之相持，暫時退避。該領事进屋将什物信手打破，咆哮不止。奴才复又出見，好言告以民情洶涌；街市聚集水火会^⑤已有数千人，劝令不可出去，恐有不虞。該領事奋不顧身，〔云我不畏中国百姓〕，遂盛气而去。奴才恐致滋事，当派弁随同护送。詎意該領事路遇天津县〔刘杰〕，自該堂彈壓

① 一八七〇年六月二十一日，崇厚致總理衙門函，見“天津慘案”，第二一頁。

② 前引丰大业致罗淑亚伯爵函。

③ 前引一八七〇年六月二十一日，崇厚致總理衙門函。

④ 見前引。

⑤ 系有身份的戶主和人士們。

而回。該領事又向其放槍未中，誤將劉杰之家人打傷。眾百姓瞥見，忿怒已極，遂將丰大业群毆斃命。傳聞聚集各處民人，將該教堂焚毀。並將東門外之仁慈堂焚燒，別處講書堂，亦有拆毀之處。”^①（摘錄“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第七二卷，第二十三——二十四頁。作者漏譯字句，用括號標出。）

八 天津的屠殺

一次屠殺，不論它是否為預謀的和迫近的，但現在則是不可避免的。半世紀的種族嫌惡；十年來的民族怨恨；反基督教情緒的滋長，部分的基於宗教的偏見，部分的基於迷信，部分的基於輕信謠言；所有這些達到了一個共同的焦點，並且這種上長着的紛擾于三小時的殺人、放火和搶劫中達到極點。聖溫辛特保羅（Saint Vincent de Paul）的修女會所屬的育嬰堂被搶劫和被完全地破壞了；教會的房產和大會堂被放火燒了；法國領事館被搶劫和焚毀了；並且每一個法國男人和婦女，一經遇到就會被殺死，還會由暴民可能想出的各種惡毒主意加以凌辱和虐待。這次攻擊只是反對法國人。犧牲者包括十名修女、兩名神甫、丰大业、西門、和另外四名法國男人和婦女，兩名俄國人和其中一人的妻子，以及教會或育嬰堂所僱傭的三四十名中國人。修女們在被害以前，曾被剝去衣服，赤身露體，她們的尸首，也只能找到一些燒焦的斷足殘肢。別的人的尸首，發現絕大多數都在河里飄流，並且發現他們曾遭到最可怕的殘害，只有一具是免于殘害的。三個俄國人是在“先殺法國人，然後殺其他外國人”的呼喊中被殺死的；但是被暴民包圍的另外三個俄國人，由於他們聲辯他們“不是法國人而是俄國人”，才准許他們逃走。其他外國人的身命並未遭到危害，但是有四個英國

^① 前引一八七〇年六月二十一日，崇厚致總理衙門函。漢寧的報告完全證明崇厚的陳述是事實。

的和美国的教堂却遭到搶劫和破坏。

九 天津其他外国人的危險

外国租界中的居民頗为惊慌，但并没有任何直接的危險；虽然，他們認為由于当天傍晚来的一陣很利害的暴风雨，才使得他們免受袭击。英国領事把他們召集在一起并且把他們組成了一个志愿守卫队，准备自卫^①。传教士則登上了在本埠的一艘商輪^②；但是其他人等对于这种威胁性的危險則表现出严陣以待的态度^③。崇厚提出了租界是安全的保証；但是他派遣中国軍隊来保护的提議被謝絕了^④。第一艘外国炮船于六月二十九日到达，随后另外一些也来了；但是对法国公使却建議，在进行派遣大批武力前来的安排以前，不要派来法国的船只^⑤；并且要求欽差大臣要告諭他的民众，調集軍隊的目的，不是为了报复或膺懲，而是为了保証彻底調查和懲办罪犯的进行^⑥。

十 全国的普遍不穩

在这次屠杀随后的几个月当中，全帝国发生很多騷动，这些要

① 一八七〇年六月二十一日，李蔚海領事致威妥瑪函，見“天津慘案”，第二三頁。

② “虽然这是违反我的願望的——因为这是〔害怕〕危險的一种表現，但是我沒有权力来制止他們。”——一八七〇年六月二十二日，李蔚海致威妥瑪函，見前书。

③ “李蔚海在危險环生的情况之下完全是振奋的，可是他反对使他离职的任何建議，并且，在任何表示恐懼的行動无疑地都要危及外国居留人士的安全的期間，我把他們的安全无事主要归功于他的坚决态度。”——一八七〇年七月三日，威妥瑪致克勒拉得恩勋爵函，見前书，第四五頁。

④ 前引一八七〇年六月二十二日，李蔚海致威妥瑪函。

⑤ “我敢十分肯定的說，一艘法国炮艇載着少数的上兵的到来，将是这个城中的全部軍隊发动起来的信号。他們对法国人憎恨至极，并且他們現在将战斗到最后。”——一八七〇年六月二十五日，李蔚海致威妥瑪函，見前书，第二九頁。

⑥ 一八七〇年六月二十八日，威妥瑪致李蔚海函中所載罗淑亚伯爵的通牒，見前书，第三一頁。

不是天津事件爆发的一种后果，就是像外国在华居留民所共同認定的，是普遍的和有计划的排外运动的一部分。这种情况，表现在芝罘^①、在南京^②、在山东的登州^③、在鎮江^④、在江西的吳城和撫州^⑤、在广州^⑥、和在上海^⑦“将要发生某种行动的恐懼”，或破坏教堂的行动上。这些都无须作特別說明，除了据指出：于危及一些人命以外，“英国人所有的财产价值「在上海：陷于危險之中的，至少有英币一千五百万鎊之數”^⑧。

十一 南京的騷扰，总督被刺

在南京，乱事的发生大約和天津同时。“約在五月末和六月初旬，經常的得到关于嬰兒失踪案件的报告”；并且像在天津一样，也举出羅馬天主教会与拐騙有关的証据。总督采取果断的行动将那些确認有拐騙罪行的人斬首；但是騷动增加了，并且“适在六月三日的龙舟节后”，对教会进行袭击已显然地是迫在目前了。因而总督指示府、县，“在一些士紳和文人的参加之下”訪問了教会；他們并且报告称，对神甫和修女們的一些控告，并无根据。随后，騷动就平息了^⑨。这位总督諭令法国和英国传教士“当进行省試的时

① 一八七〇年七月十六日，威妥瑪致克勒拉得恩勛爵函，見前书，第六五頁。

② 一八七〇年八月二十五日，麦华陀領事致克勒拉得恩勛爵函，見前书，第一二〇頁。

③ 一八七〇年九月十七日，鑾斐迪致費煦函，見一八七〇年“美国外交关系”，第三八三頁。

④ 一八七〇年九月十五日“北华捷报”。

⑤ 一八七〇年九月十四日及十月七日，休士（P. J. Hughes）領事致威妥瑪函，見“天津慘案”，第一四五、一六〇頁；一八七〇年十月十日，威妥瑪致格蘭威尔勛爵函，見前书，第一九七頁。

⑥ 一八七〇年十月六日，罗伯醇領事致香港政府函，見前书，第二一六頁。

⑦ 一八七〇年七月二十六日，麦华陀領事致威妥瑪函，見前书，第五三頁。

⑧ 前引函中所附工部局致麦华陀領事函。

⑨ 一八七〇年七月二十七日，鑾斐迪致費煦函中所附馬新貽总督致总理衙門函，見一八七〇年“美国外交关系”，第三六六頁。

候，要躲避起来”^①；但在八月中，正在进行科考的时候，由于文人学士对基督教的忿恨和天津事件爆发消息的激动，民众又骚动起来并且现出一种威胁的态度。这被强力压制下去了；但是，在八月二十四日，这位总督竟在他的衙门内被人刺死^②。这种在中国政治中稀有的行刺案件，是由于他于上年冬天在安庆制止暴行和在南京镇压暴动企图所采取的行动的缘故^③；但是必须注意，在南京的湖南军队对于调换他们的本省同乡曾国藩的总督职位，并由回教徒马新贻来接替，深为愤慨。为了补上这样所造成的空缺，曾国藩第三次被委派到南京。

十二、外国居民叫嚣报复

在华的外国人当中普遍的感到震惊。商业团体武装他们自己并巡逻租界，表示他们准备自卫^④；一般的感覺是外国人的生命并不安全，倘若外国的公使们在冬季来临以前从北京撤退，那就要使调来军队援救他们不可能了^⑤。报复的呼声已经很普遍^⑥。这并

① 一八七〇年七月二十七日，鏤斐迪致費煦函中所附馬新贻总督致总理衙門函，見一八七〇年“美国外交关系”，第三六六頁。

② 一八七〇年八月二十五日，麦华陀領事致威妥瑪函，見“天津惨案”，第一二〇頁。

③ 一八七〇年九月十日，威妥瑪致格蘭威尔勳爵函，見前书，第一五六頁。

④ “黑夜平静地渡过了；武力的示威对中国方面产生良好的效果，这对他们表示出我們已經决心地准备去迎敌任何袭击。”——一八七〇年七月二十八日“北华捷报”。

“我想，武装的队员們有时必須在外国租界地游行和演习，这对維持治安是有用的。”——一八七〇年十月十三日，威妥瑪致格蘭威尔勳爵函，見“天津惨案”，第二〇六頁。

⑤ 一八七〇年十月八日，天津工部局致威妥瑪函，見“天津惨案”，第二〇四頁。

“問題已經来到了——在冬季以前，各外国公使館是否应当撤退？并且，如果我立刻陈述意見可以帮助勳爵閣下考虑是否撤退問題的爭論的話，那末我是完全反对撤退的。”——一八七〇年九月十一日，威妥瑪致格蘭威尔勳爵函，見前书，第一五八頁。“如果到三月能看到外国人在北京仍然健在并且平安的話，那一切可以說是：这次风暴經過后的幸运使无伞的人得以乾身地进来了。”——一八七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北华捷报”。

不限于商人，而也同样的发生在传教士和耶穌基督的牧师們中間。当崇厚表示在他被撤換以前愿意尽力賠償的时候，曾經要天津的英、美传教士提出他們对所受損失的要求。在他們的答复中，英国的传教士表示他們的“駭异，即在迄未解决的一些更重要的問題获得解决以前，金錢的賠償問題是否应予考虑。姑且完全不顧这样一种事实，即我們在当前的危机中将要采取那种行动，尙不能确定，……这样一种搶先地承諾把所犯罪惡，作难以令人滿意的寬恕的行动，会是既无用而又失策的。……”写信的人們繼續談到他們的工作完全遭到破坏，并且表示希望“在解决这些令人煩惱的困难时，不要脫离我們受难的法国弟兄。”他們宣称“在臺灣、揚州及其他各地的暴行中，那些不幸而作为他們 清朝官吏 的口实的事情，現在都成为不利于他們的事情了；”他們并且作了必要的和正当的否認說，“我們并不叫囂战争和报复，但是我們一定要求正义；并且我們保持最坚决的信念，安全和光荣——对于个人并不次于对于我們的政府——的途径，那就是在面临患难的时候，我們要同受难的同仁們站在一起”^⑦。美国传教士表示同样的意見^⑧；写信的人們并将所有的这些文件的副本，立刻送給了上海的报館^⑨。美国公使对于这些报告的評論，可以适当的結束這個問題。

⑥ “这次悲惨的和万惡的天津殘杀案，是涉及一切同中国具有关系的国家的一个事件；并且，除非强使作一种严重的賠償以外，每个人都要对容忍那样的殘暴行为而得不到懲处的冷酷态度，感到懊喪。賠款并不能滿足正义的要求。一切有关的官吏应当償命。特别是，崇厚必須处死。……如果允許他逃脫的話，那末在这个国家中的每个欧洲人都要遭到災禍。”——一八七〇年八月十一日“北华捷报”。

⑦ 一八七〇年七月二十一日，里斯牧师 (Rev. Jonathan Lees, 伦敦佈道会) 和郝尔牧师 (Rev. Wm. N. Hall, 美以美教会) 致李蔚海領事函，見“天津慘案”，第一一六頁。

⑧ 一八七〇年七月九日，司丹立牧师 (Rev. C. A. Stanley, 美国随軍佈道会) 致鑾斐她函，見一八七〇年“美国外交关系”，第三七二頁。

⑨ 一八七〇年七月二十九日“北华捷报”；一八七〇年七月二十二日“上海导报” (Shanghai Courier)。

“美国和英国的传教士們似乎都有这样的信念，除了他們本身应有的注意中国人精神幸福的工作以外，他們的政府又多多少少特別賦以外交职能；并且，根据他們的外交判断，中、法之間的一次战争，一定会在适当地調整关于近来在天津暴动中破坏的财产的要求以前，就先发生”^①。

十三 中国官員应負其責

商人和传教士所感到的惊慌是有道理的，但仍不太合乎事理；它并未考虑到实际的責任，或者任何一个人手中的权力足以截阻暴动的爆发問題；并且这也許可以說成是有人的头一定要杀掉的一个要求。所有的人都認為丰大业的激起事件的举动是不慎重的；但无论如何，并不能因为自然的冲动，而把那种暴动的原因諉之于不能自卫的牺牲者的行动。“丰大业虽說是性急的和容易动火的，……他的性格却毋宁說是乖戾的；朋友們开始不表同情了。……一种粗暴的气质，由于他既未預見到又未企图去扭轉的一种危险的出現，而更加激化”^②。这可以作为表明对他的性格的一般的看法。外国人对于中国官員所負的責任的評判是严厉的。“对于他們所处地位上的极端困难很少考虑，……头脑公正的觀察者对于严酷的評論只能看到微小的厚情之处，对于恭亲王和他的同僚們在他們危难和困窘中所說或所做的每件事情都猛烈加以批評，辱罵还不算在內”^③。但是主要的攻击是对于在天津的官員。总督曾國藩駐在保定府；虽然一个总督的一句話有很大的分量，他却避免了这些批評者的責难。天津的首要官員是北方各省通商

① 一八七〇年八月十八日，鑾斐迪致費煦函，見一八七〇年“美国外交关系”，第三七一頁。

② 胡波納，“世界环游記”，第五三四、五四六頁。

③ 卫廉士，“中国总論”，第二卷，第七〇五頁。

「外交事务 大臣（按：即 三口通商大臣）」崇厚。他是一个有崇高地位的满洲人，他曾在困难之际署理直隶总督，名声很好^①。他对丰大业有过良好的影响；在这次屠杀大约就要开始的时候，他（按：指丰大业）曾经写道，“这个如无崇厚干预而可能恶化的区区事件，在今天看来几乎就要解决了”^②。在这同一信件中，他指出崇厚的态度是那樣的，他自己的人民管他叫做“洋人的工具”（维护欧洲人权利）；并且还說，崇厚曾对他說过“地方官吏对于他的意見很少考虑”；事实上，崇厚所处的职位是一个有影响和威望的职位，而不是一个有实权的职位；他能够带来朝廷的威权，但却不能撤換一个巡捕。这种权力是直接属于县官的，其次是属于县官的頂头上司知府的。如果他们能認識到那是必要的話，他们就能够把暴徒們給控制住。他們被指控为指使这次暴动的煽动者^③。作出这种指責的人表明了他們对于中国行政情况的无知。中国县官的一个目的是征收賦稅而不出乱子；为了达到这种目的，他很怕用高压手段并多方避免他的屬民感到有威逼的气息；但就是这个同一的理由，就使他不可能成为他存心所要避免的暴动的煽动者了。他們表现了懦弱，这是不成問題的；从一个西方人的观点看来，由于他們的行為，結果是造成悲剧，作为行政來說是很可笑的。所以，普遍地有一种懲办他們的要求，在这种要求中，崇厚被当作罪魁包括在內。^④

① “葛培尔海軍司令談到他說，他（按：指崇厚）是一个他所碰到的最为完美的中国紳士，除了駐广州的总督以外。”——密其，“阿礼国旅华記”，第二卷，第二三九頁。

“外国人士們都很誠懇地来称道他的〔崇厚的〕仁德、他的态度和藹和他的礼节周到；外洋各国的代理人——以同他交接为职务的人們，都极端欽佩这位官吏。”——胡波紐，“世界环游記”，第五三五頁。

② 一八七〇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时，丰大业致罗淑亚伯爵函；高第，“中国对外关系史”，第一卷，第三五一頁；“天津惨案”，第二〇頁；一八七〇年“美国外交关系”，第三六五頁。

③ 参看前面第六节。

④ 見前面。

十四 外国公使的集体的抗議照会

駐北京的外国公使們知道这次暴发事件，虽然是直接对付法国人的，但并不仅仅是法国一国的事情，而是使所有的外国利益和所有的外国人生命都陷于危险的境地。他們在获得确实的消息后，就即刻向总理衙門发出一項集体的照会，宣称他們曾“以最深切的悲痛和激憤”“获悉正在天津发生的凶暴而残忍的罪行的消息”，并且断言，这些“事件証明了在华的外国人并不是到处受到地方当局充分保护的”；并且忠告中国政府說，“全世界在获得这种罪行的消息的同时，也必須获得正义仍得伸张的通知，而对于托付中国予以保护的公民們的命运，也必須重新获得保証，这是不可缺少的”^①。

十五 中国政府的迅速答复

帝国政府是明智的，它于次日，六月二十五日，发布了一道諭旨，命令总督前往天津調查和惩办罪犯。它宣称，崇厚“負責管理通商事务，并无維持治安之責”；但承認道台、知府和知县的錯誤——“彼等之失职，已无可置辯”^②。二十八日，另外又发布一道諭旨如下——“奉旨，三口〔北方〕通商大臣兵部左侍郎崇厚，著充出使大法国欽差大臣”^③。但是崇厚却仍停留一些時間，以便办理就緒，因为直到七月八日——屠杀案发生后的第十八天和他奉到命

① 一八七〇年六月二十四日，外洋各国代表致恭亲王及各大臣函；高第，“中国对外关系史”，第一卷，第三六二頁；“天津惨案”，第二四頁；一八七〇年“美国外交关系”，第三五九頁。这一函案由北日耳曼联邦的代表（外交团領袖）、美国代表、比利时代表、西班牙代表、法国代表、俄国代表和英国代表签名。

② 一八七〇年六月二十五日上諭；高第书，第三六四頁；“天津惨案”，第二八頁；“美国外交关系”，第三六〇頁。高第书載这道上諭的日期为六月二十八日。

③ 高第书，第三六五頁；“天津惨案”，第三八頁；“美国外交关系”，第三六八頁。

令的第十三天——以前，曾國藩尚未由保定府來到天津；就是在他到達以後也沒有看出有多大的進展。七月二十三日，發出一道諭旨公布曾國藩和崇厚聯名奏報的調查結果，在這封奏摺中，對於育嬰堂拐騙和剝目剖心的指控，完全洗刷了，並同時說明，民眾是受了在帝國的其他各地所傳的仇視告白的迷惑^①。調查似乎是停頓了；八月一日，（工部）尚書毛昶熙奉旨由北京前往天津，以欽差權力襄助這位總督^②。八月七日，又發布一道諭旨，命令地方法官將已被革職的天津府張光藻和已被革職的天津縣劉杰，在他們失職的所在地——天津，進行審判^③。

十六 屠殺案中犧牲者的埋葬

法國的代辦於七月十九日到達天津，並於二十三日同法國的海軍司令在那裡會合^④。一個月以後——於八月二十二日，在天津有五艘法國軍艦、一艘美國軍艦和三艘英國軍艦；在最臨近的深水港口芝罘，則有兩艘法國軍艦、一艘意大利軍艦和三艘英國軍艦^⑤。屠殺案中犧牲者不全的屍體，於八月三日，在法國和英國代辦、法國和英國海軍司令、崇厚和新任道台、知府和知縣等到場之下，埋葬了^⑥；羅淑亞伯爵並在當天寫信給曾國藩“非難這位總督辦事不力，並要求逮捕罪犯”^⑦。次日，八月四日，他從來自倫敦的

① 上諭見高第書，第三七〇頁；“天津慘案”，第九七頁；一八七〇年“美國外交關係”，第三六〇頁。

② 一八七〇年八月二日，威妥瑪致克勒拉得恩勛爵函，見“天津慘案”，第一一四頁。

③ 一八七〇年八月十日，威妥瑪致克勒拉得恩勛爵函，見前書，第一二四頁。

④ 高第書，第三六九頁。

⑤ 一八七〇年八月二十二日，海軍司令克雷特爵士（Adm. Sir H. Kellett）致海軍部函，見“天津慘案”，第一二二頁。

⑥ 高第書，第三七二頁；“天津慘案”，第一二三頁。

⑦ 高第書，第三七〇頁。

一封七月十九日的电报中，接到同德国爆发了战争的消息^①。在西方各国——其中之一为法国——間的敌对情况中，一时将有某种危险会危及这个问题从外交方面的解决；但是，通过美国政府的調停，于是商定了在中国海上的敌对国家的武力必須合作，以便保护一切外人的利益^②。

十七 法国要求赔偿的范围

西方国家一般都訓令它們駐北京的公使为法国代表作后盾^③；但是他們却給法国要求的范围吓住了^④。

“罗淑亞伯爵到达天津后的几天中，此間的公使們，获悉他曾要求将被怀疑为与这次暴动有关的两个地方官員〔和陈国瑞^⑤〕斬首以示懲罰之后，很是駭异，因为他曾經調查过这个事件并且他本人也認定出他們的罪証；所以，如果不能立即按罪定刑，他覺得他自己得自由地从北京撤退他的使館和法国屬民，并把全部問題交給海軍司令，海軍司令在他認為必要的情况下可以采取强迫要求并保持法国光荣的行动。中国政府把这种要求通知了其他各国公

① 法維，“北京”，第二四三頁。

“我应当尽早地向您报告，在天津，已經于七月的第三个星期当中知道了法国和普魯士之間的关系破裂。”——一八七〇年八月十三日，威妥瑪致克勒拉得恩勋爵函，見“天津慘案”，第一二七頁。

这点显然是一种記憶上的錯誤；即使在这十六天以后——到八月四日——接到这个消息，对于經由恰克图的电报交通來說，也是快的了。

② 一八七〇年十一月一日，費煦致穆特雷（Motley，駐伦敦公使）和班克勞夫特（駐柏林公使）函；十一月二日，穆特雷致費煦函；十一月三日，班克勞夫特致費煦函；見一八七〇年“美国外交关系”，第三九六頁。

③ 一八七〇年八月三十日，格蘭威尔勋爵致威妥瑪函，見“天津慘案”，第九頁；一八七〇年十月三日，陶恩頓爵士于华盛顿致格蘭威尔勋爵函，見前书，第一二〇頁。

④ “似乎是，最初极为沉着而果斷的法国代办，在以后时期中，在提出他的各項要求方面，竟有些輕率了。”——一八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格蘭威尔勋爵致里昂斯勋爵（駐巴黎大使）函，見“天津慘案”，第一二七頁。

⑤ 参看前面第五节。

使，并且暗示說这是不能答应的；但是又称，有关的官員已被革职、降級并交刑部审判，如果发现有罪，将严加惩处^①。除此之外，那就不是他們所能办的也是不愿办的，并且，如果因此而发生战事，那必須被認為是无可避免的結果了”^②。

法国代表的这项最后通牒，本应当以武力为后盾，不然的話，就不应当提出；但是法国国内的形势吸引住法国政府的全部注意力，海軍当局又没有奉到明白的訓令，也不能采取行动^③。稍后，罗淑亞伯爵遂明白地否認他曾提出一项具有绝对要求的最后通牒，宣称他仅仅是曾經坚持某些点而已^④。

十八 中国政府建議解决

由于馬新貽被刺的关系，曾國藩于九月中調任南京，而李鴻章奉派担任直隶总督的职位：这位“无冕之王”繼承了那位“一时曾負盛名未几就被人蔑視的人物”，在天津坚定地保持着他的地位約二十五年之久。經常企图抗拒外国要求的排外派，甚至对于合理的要求，也抬起头来宣称这些要求是不合理的^⑤。政府业已表示它

① 那就是，如果发现犯同謀罪，即貶謫到边疆地方。

② 一八七〇年八月二十二日，鑾斐迪致費煦函，見一八七〇年“美国外交关系”，第三七七頁。

③ 見前书；高第，“中国对外关系史”，第一卷，第三七七頁。

④ “至于所传我曾經向中国政府提出了几項最后通牒，坚决要求什么云云，是完全不确实的。是的，我曾經坚持于某些点，但是我从来就没有作过什么绝对的要求。”——一八七〇年十月二十二日，罗淑亞致法国駐中国領事們的通告，見高第书，第一卷，第三八六頁。

⑤ “此間，在北京，困难是双重的；①这里有一个排外派，而亲外人士不是畏懼它就是同情它；②法国的各項要求——特别是要求三个人的脑袋——已經是到处傳說了，而官吏們則称，他們看不出皇上将何以对百姓并将如何說明他下令杀掉这些人头的原由。我們也等待着两件事情：①天津的消息，和②法国的消息。在这个省份中有重大的軍事活动，并且中国人正准备——他們这样說——在战场上同法国相会，如果法国一定要打的話。冬季的展望是不能适意的。我們在自己的住处里将是十分安全的，但是要到街头上就不見得那样的愉快了。”——一八七〇年九月九日，赫德致杜德維函。

的意图，将采取能够满足法国合理要求的行动，以便維持和平，但是又不敢过于积极，以免玷辱皇上和国家的威望；并且依照心怀不平者的要求，它不敢交出不經审判而就斬落的三顆人头——此外，这些人头的斬落，将被認為是对中国民众的一种譴責^①。李鴻章在大批軍队的护卫下，于九月十八日到达天津^②；二十二日，恭亲王通知外国公使說，“依法将府、县处刑将不可能”，但是他們将被終身貶斥到边疆；他另外提供了十五顆人头并发配了其他二十五名暴动者^③。提供人头的数目随后增加到二十顆^④。二十四日，普魯士、英国、俄国和美国的代表們送出一項联合照会，內称“拖延了三个月以后所采的这项决定，无法令人滿意”^⑤。最后，由于法国无力采取行动，而其他各国所能給予的只是道德上的劝告，中国政府

① “他們一切政策的精神是两面着手——对于外国人的要求，用不要惹动他的那种方法来表示‘不答应’，而对于助长中国排外的目的方面則采取“首肯”的态度。

“恭亲王贊尚和平并希望保持和平；他的兄弟七爷〔下一皇帝光緒的父亲〕（按：即醇亲王奕譞）是一个粗暴而倔强的人，如果他得到机会，将使战争成为不可避免的。据说皇太后們也願求平靜无事，她們慟哭流涕，恳求朝廷諸王要知道她們——两个女流——是寡妇，幼帝是一个孤儿，而皇位正在存亡的关头。

“罗淑亚在开始的时候要求知府、知县、和陈国瑞的人头，并且声明崇厚絕對无罪。这样要求的口气，过于象是一种必須接受的威胁，并且時間愈长，愈难能給他那些人头：即使那些头顱的所有人是有罪的；另一方面，崇厚——即使是一个爱国的杀人犯——将要丢掉脸面并且要被認為是一个卑鄙汉和卖国贼了。

“被逮捕的百姓們〔天津的暴动者〕說道：‘我們听到我們的父母官〔知府和知县〕被丰大业給杀了；我們衝进去为他們报仇；現在我們看到我們的父母官并未被害；我們也听到法国方面在抱怨并表示要打仗；我們的爱国心是极大的；如果我們的脑袋能够挽救你們的困难并且拿它們能打倒法国人的話，恳請就拿掉它們；但是，如果拿掉它們以后，你們还得去打仗的話，这样我們就死得可惜了，并且我們的血白流了，我們的冤魂将蕩蕩无以自慰’。”——一八七〇年九月二十八日，赫德致杜德維函。

② 一八七〇年九月二十三日，李蔚海領事致威妥瑪函，見“天津慘案”，第一七八頁。

③ 一八七〇年九月二十三日，威妥瑪致格蘭威尔勳爵函，見前书，第一七一頁。

④ 一八七〇年九月二十五日，威妥瑪致格蘭威尔勳爵函，見前书，第一七二頁。

⑤ 見前书；高第，“中国对外关系史”，第一卷，第三七七頁。

繼續保持强硬态度，而这件天津惨案的解决办法，遂具体的表现在十月五日和九日的两道諭旨中^①。

十九 治 罪

崇厚已經免于置議，陈国瑞將軍現在也被宣布并未牵入这次爆发事件的罪行。知府张光藻和知县刘杰被宣布以“事前疏于防范，事后又不能迅速获犯”的罪名，終身貶斥到黑龙江的流刑地。因为判定了是杀人罪，于是二十名华人被处以斬首的死刑；因为判定了搶劫和伤人罪，六名华人被处以十年的充軍徒刑，二十五名被处以三年的充軍徒刑^②。在二十名判死的名单中，十七名据說曾經“供認杀死”过个别的牺牲者，而三名則由于他人的口供而定讞；这是依据中国的法律实施，这种“供認”当然是用刑訊取得的^③。在这二十人中，十六名是为了杀死法国屬民而定罪；这些人当即于十月十九日在天津伏法，并且使他們在旁觀者的眼目中表现为英雄豪杰的情况下执行的^④。四名由于涉及杀死俄国人而定罪；俄國公使拒絕認可他們的罪状是經過公正的审判証实的，并且在这四名中，只有两名后来执行了，他們的罪状也完全証实^⑤。此外，以二十五万两作为賠償費，十二万两作为对杀死非教会人員的賠

① 一八七〇年十月七日和十日，威妥瑪致格蘭威爾勳爵函中所轉的两道諭旨，見“天津慘案”，第一九三、一九六頁；高第書，第三七八及以下各頁。

② 一八七〇年十月十五日，恭親王致羅淑亞伯爵函，見高第書，第三七八頁；“天津慘案”，第二三二頁。

③ 參看本書第一卷，第五章第三十八節。

④ 一八七〇年十月十九日，李蔚海領事致威妥瑪函，見“天津慘案”，第二三九頁。

⑤ 一八七一年八月五日，鑲斐迪致費煦函，見“美國外交關係”，第一五二頁。

“俄國拒絕接受這四個人頭；他們的罪状并未証实；我希望看到他們能够越过这点而完成恰克圖的电报交通，但是我并不認為倭良嘜理在香港到上海的电报交通开放以前，能够采取一种行动。”——一八七〇年十一月十四日，赫德致杜德維函。

償^①，十三万两作为对教堂的賠償^②。

二十 崇厚的出使道歉

崇厚充任謝罪专使，在挪旺(Novion)和恩勃特(Imbert)——在中国海关服务的两个法国人——的陪同下，于十月二十八日启程。他发现法国的临时政府对于法国的保卫問題，比起对于其他和无足重輕的問題，更为深切的关怀；而在法国，企图找到一个負責的部长，以便了結他的任务的愿望落空以后，他开始取道美国回国。当他到达紐約的时候，他又被召回法国。最初，拒絕他的謁見，理由是：他自己的君主并未允許法国駐北京的公使朝見；但是最后，在一八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梯也耳(M. Thiers)总統在凡尔賽宮接見了他。他当时呈递了他所持的亲笔書信，并且宣布正式道歉以及对于业已执行的惩办将被認為滿意的希望。在答复中，向他宣称，法国所需要的不是人头，而是維持秩序和真正的执行条約；并且中国最好能在巴黎設立一个常設的使館^③。这样，中国的錯誤遂得到法国的寬恕，法国在它自己的土地上被人打倒了，

① 丰大业領事	三〇、〇〇〇两
塞蒙(Simon) 秘书.....	二〇、〇〇〇两
湯瑪辛(Thomassin)秘书及其妻.....	五〇、〇〇〇两
商人薩里梅仲(Challemaison)及其妻.....	二〇、〇〇〇两
合計.....	一二〇、〇〇〇两

一八七〇年十月十八日，恭亲王致罗淑亚伯爵函；高第书，第三八五頁；“天津慘案”，第二三四頁。

② 在付給教會的賠償中，关于应付給被害者的款項，于一月三日被主管教区的主教田雷思(Mgr. Delaplace)給拒絕了，只有为重新修建教堂的款項被接受了。——法維，“北京”，第二四三頁。

但是，已經交付給駐上海的教會財務管理人的全部款項十三万两，他却拒絕退還其中的任何部分。——高第书，第三八八頁。

③ 高第书，第四〇三及以下各頁。

在海外也是不能保持住它的尊严的^①。

二十一 外国对于这次解决的評論

中国給法国雪讎，曾經牺牲了二十名无知苦力的人头，这些人的真实罪状是很难令人置信的；它曾經流放了另外二十个人，并且还流放了两个官員，他們的疏忽——或串通——使这次惨案成为可能；但是它拒絕交出后面这两个人的人头。如果没有外国人牽連在內，而假定这是一个造反的案件，那两颗人头就要掉下来了；但是倘若它真象过去曾經发生过的一个暴动，并且倘若只是損失了中国人的生命，則所施的惩处将是真正的一种惩处。但是外国人被极端残暴地杀害了；这次屠杀是反基督教运动长期連續中的一个插曲；并且这个插曲是特別反对西方国家的一个。因此这次解决办法永远不能被認為是对于所犯錯誤的充份补偿，也不能被認為对于避免它的重发已經作出足够的保証。这种感觉表現在有代表性的作者們的坚强語調中。法国的評論家談到这点說——“强权即公理那个悲痛的格言，必須严厉地在中国予以实施；不然的話，我們只好无条件的投降而撤走”^②。英国的評論家暗示出一些遺憾說，“中国政府，关于它为反对教会先鋒队所代表的外国人而进行的連續游击战争，侥倖地逃脫了一种显著的报应”^③。一个很有分量的美国人的意見是，“在一八七〇年，如果法国的代办謝絕款項和人头，能等到他有一支炮船艦队进入白河的时候，如果当时发生暴动的全部城郊被轟炸得成为灰烬，而土地則沒收为法国的租界的話，那么中国政府就会注意到不讓第二次的暴动再发生

① “如果法国同普魯士沒有这次战争，这种解决办法是会被接受的。”——一八七〇年十月十二日，赫德致杜德維函。

② 高第，“中国对外关系史”，第一卷，第三九〇頁。

③ 密其，“阿礼国旅华記”，第二卷，第二四四頁。

了”^①。旅居中国的外国人一般都認為，“还要等着看看……当法国一旦有暇再將它的注意力轉到东方的时候，它对于这一解决将是怎样看待的”^②。另一方面，一个不偏不倚的奥地利人的意見則是，恭亲王和中国的大臣們曾作了一次适中的处理，并且——“当他們被迫去惩治罪犯时，至少要依据这个国家的正規审判形式去惩处他們，而在表面上沒有任何外来的压力”^③。这个案件，可以用曾在中国有四十年經驗的一个作为传教士和外交家的美国人的話，加以概括——“总之，这次暴动的全部历史——它的原因、发展、頂点、結果和压服——在調和中国的文明和欧洲的文明方面，其所遇到的严重障碍之多，并不亞于曾經发生过的任何事件”^④。

二十二 談判所完成的結果

但是，中国的大臣們感覺到危險依旧潛伏在传教問題中，并于一八七一年夏天，向各国公使提出了一項传閱的覚書，他們在覚書中寻求在中国建立一种关于基督教宣传的管理方法，以及控制他們所指認為传教士的无节制的热情^⑤。梯也耳在崇厚謁見的时候告訴他說，法国不能接受所提的各项办法^⑥；罗淑亞伯爵也同样的通知了总理衙門，他并詳細地批評了它們^⑦。其他有关各国在原則上同意了这些办法，但是在細目上則严格的予以批評^⑧；因此，

① 丁耀良，“中国春秋”，第四四五頁。

② 一八七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北华捷报”。

③ 胡波納，“世界环游記”，第五七一頁。

④ 卫廉士，“中国总論”，第二卷，第七〇六頁。

⑤ 原文見高第，“中国对外关系史”，第一卷，第四一六頁；“中国政府通告”，中国第三号（一八七一年）；一八七一年“美国外交关系”，第一五八頁。

⑥ 高第书，第四一〇頁。

⑦ 見前书，第四三〇頁。

⑧ 一八七一年八月，格兰威尔勋爵致威妥瑪函，見一八七一年“美国外交关系”，第一五六頁；一八七一年六月八日，威妥瑪致恭亲王函，見高第书，第四三六頁；一八七一年十月十九日，戴維斯(Davis)致鑣斐迪函，見一八七一年“美国外交关系”，第一五三頁。

中国的善良用意遂被打消。对于西洋各国来说，还剩下作为解决危险形势的一种手段的待决的覲见问题和延擱的条约修订问题，一般希望，这些问题的解决可使商人和传教士的地位同样的更能得到保障^①。但覲见削减了它的光荣，而条约的“反轉修改”又被拖延到另外的三十年。作为天津惨案的补偿，法国要将十六颗人头示众，大会堂在它的旧址上重新建筑起来了，后者形成了罗马统治和法国勇武的三重象征的一部分——在天津望海楼帝国庙堂地址上的胜利之后堂；在广东，到一八五七年一直是总督衙门的地址上的天主教大会堂；以及在北京，在一位皇帝赐地上所建筑的北堂大会堂^②，它的顶尖则俯览着皇宫。

① “天津这群人并没有得到一种完全的成功；虽然他们自以为得意洋洋。在罗淑亚公布的那件致领事们的通告当中，你可以看到崇厚要前往法国，可能的话尽力在那里解决：这意味着罗并未代表他的政府接受这种解决办法，并且，由于了解到中国人在这里不能对他再做出什么，他把它留待他们的代理人同他的政府来进行说服。我以为一八七一年在中国的纪年中将是一个重要的年代，但是欧洲现在正好处于那样一种情况之中，将来的事情如何是无法说的。就这里的冬季来说，我感到十分安全。我愿以为法国将给予中国一个机会——当修改条约来到时得以伸缩自如的机会，并且，如果中国届时能够伸缩自如了，天津事件就要被饶恕了：否则，争吵将无终止。……英国在修改、修改、再修改之中大约将与法国联合在一起：你要注意拙笔所作的戚戚不吉之言。中国现在已经象它将来那样的成熟了：并且，直到它给予（别人）一些平等的便利之前，它还不配受到平等的考虑：这是我的信条。同时，它应该永远受到公正待遇的——魔鬼也是如此。宗教问题不是应当取消，就是各基督教国家应当尽全力以赴，并保护教民来对抗他们的异教的政府。它是一个严重的问题就在这里：从一种世俗的观点来说，我是属于前一种意见的，但是作为一个基督徒，我的同情心又走上后者的方向。”——一八七〇年十一月十四日，赫德致杜德维烈。

② 一六九三年由康熙皇帝捐赠。——法维，“北京”，一六八页。

于一七二四年经雍正皇帝没收，一八四六年道光皇帝予以恢复，一八八六年，经法维主教和德曜琳〔中国海关税务司〕的从中奔走，由另外一所远离皇宫的地点来交换堂址，教会方面则肇收三十五万两作为重建费。——见前书，第二五三页。

第十三章 同治成年、接見外使 及其逝世

一	中国不願作任何改革	287
二	法国修改条約的提議及其失敗	289
三	皇帝的成年与大婚	289
四	外国使臣要求覲見	292
五	一八七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准許各国使臣覲見	293
六	对覲見的形式并不滿意	294
七	台灣困难問題的起源	295
八	一八七四年五月,日本派遣远征部队	296
九	中国随后主张要求管轄权	297
十	日本处于进退两难	298
十一	西方各国的态度	298
十二	一八七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問題得到解决	300
十三	这段插曲对中国的意义	301
十四	吳淞口問題,第一阶段	301
十五	一八七四年五月三日,上海的暴动	302
十六	一八七四年中国政治上的困难	304
十七	一八七五年一月十二日同治皇帝逝世	305
十八	光緒皇帝的承选	306
十九	这次选嗣的意义	307

一 中国不願作任何改革

那些为中国服务的和那些在公事上站在对立陣营方面的中国的友人們,常常对它抱有一种它能革新的希望,并且相信,它迟早

将会从若干世纪以来的自满的沉睡状态中觉醒过来。在这些朋友之中，帝国大臣们的亲信顾问赫德和海关的税务司们，因为能使各个总督、巡抚和道台们言听计从，他们在出谋划策方面是处在一种最好的地位。赫德对于他的属下人们谆谆劝告，要坚定地朝着改革方面推动^①；但是他并不幻想，并且清楚的看出官吏们——北京的大臣们以及各省当局——的自私自利，是一种难以动摇的障碍，这种障碍将经常的阻碍着任何远大的改革^②。但是他又常常充满希望；并且在天津惨案随后的十年中，当他感到行政改革很少希望的时候，他仍注视着各种重大的物质发展的远景^③。另一方面，他也清楚的看出，中国并不恼恨于接受外国代表们的意见，但是它却更

① “试图把他们〔地方官吏〕由他们的甲壳中引出来，并且遇机会把新的观念灌输到他们的脑袋里。”——一八六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赫德致杜德维函。

② “罗淑亚适才旅行归来，告诉我，在山西省，据他亲眼所见，已经种植罌粟了；他行经广大的平原，并且看到它到处都在开花——一片最可爱的景色；奇怪得很，罌粟土地的赋税却征得极轻，因为官吏们既不敢上报罌粟的生长，又不能阻止它的种植，因此他们就私收一种费用而让本省中的上好土地如此糟塌。我恐怕‘大清’是无望了。”——一八六九年八月十三日，赫德致杜德维函。

“我感觉到，如果户部要在他〔粤海关监督〕和我之间来选择，我是会被丢掉的：因为廉洁的征税和真实的上报意味着户部的‘无钱’，由于中国人进行这种工作的方法能给予粤海关监督以很多的余款来贿赂一切。如果由我们来做，我们将用压制的力量来做并且从一开始就能使它好起来。”——一八七一年二月二日，赫德致鲍拉函。

③ “总督以汽艇代替巡船的愿望是一个很好的看法。蒸汽正在抓着官吏们的头脑，并且在几年之中，如果不能因为过重的压力而遭到厌弃的话，这匹马将在它被拉到的水边，饱饮一番。”——一八七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赫德致鲍拉函。

“李鸿章的开矿计划遭到了地方人民的反对，竟使他有将要放弃他的计划的顾虑；但是，在台湾，胡勃逊(H. E. Hobson)为开采基隆煤矿却已经布置成功了。在天津附近各处及其他许多地方已经立起炮台来了，并且官吏们的谈话都斤斤乐道由于‘克虏伯’(Krupp)这个字所形成的悦耳的中国名词。在所有这些建筑物中，地雷已经是很平常的东西了，并且，由于一尊八十吨重炮所造成的惊奇，而诧异到千吨的轮器尚未给中国设计好，象洋针和洋火那样大量的成箱的运送出来！这个巨人确实是醒了，但是什么时候他能打呵欠和擦眼睛呢！”——一八七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赫德致汉宁函。

喜欢按照自己的日程并且走自己的道路^①。根据这种态度——三十五年以上的在国际外交上的一种进步教育的結果，中国在天津惨案后的二十五年中，沒有采取自动的前进步驟。

二 法国修改条約的提議及其失敗

外国公使們的希望集中在皇帝的达到成年上。他們很有信心地期待着，彼时他們終于会作为平等而友好国家的代表而被允許朝見；并且在日期上同“中法条約”的修訂日期也大致相符。一八七〇年十一月，当罗淑亞伯爵完全了解关于取得惨案的补偿要求将不可能的时候，他曾經要求修改一八五八年所訂的关税稅則，但是他的要求落空了。一八七二年九月十八日，新任公使热福理(M. de Geofroy)提出修改“天津条約”問題；并于十月十日，他接受恭亲王的邀請，提出了他的提議。十一月間，一个联合委员会开始逐条的研究这项条約；但是不久就感觉到，由于中国希望对于給予传教士的各种特权应加限制，而法国則希望扩大对于它的外交代表所給予的各种特权并在修改条約中解决关于朝見方面的爭执各点^②，这就使进一步的开展成为不可能了。因此，修改条約又作罢論。

三 皇帝的成年与大婚

一八七一年六月三日，由上海經過伦敦到最后的联系点——旧金山，建立了电报交通，从新嘉坡到香港的海底电綫也于那天开

^① “除了有些事情表明中国人在将来更能掌握自己并且不会很容易地跃进他們所不喜欢的任何事物之外，並沒有动人的特殊消息；他們的使节們曾告訴他們說，各国国内政府很少想到关于公使們感到煩惱的一些小节，逃避那些重大困难的途径是能够找得到的，并且战争是能够消灭的。各种事情看起来是好极了，但是插入諧曲的縫隙还不止是一个，我看不出如何能够計劃出有五年的安然平靜的时间。”——一八七二年一月十八日，赫德致杜德維函。

^② 高第，“中国对外关系史”，第一卷，第四六四頁。

始通訊了^①；一八七一年七月，葡萄牙人企图扩大他們的法权到控制澳門港口的內地地方^②，被中国人給阻撓了；一八七二年秋天，法国公使又企图修改条約。在这个时期当中，北京朝廷正从事于全帝国的一件更为重大的事务。一八七二年四月三十日^③，年輕的皇帝达到了十六岁的成年（按中国算法为十七岁），需要給他預备一个配偶。物色淑女在滿洲和蒙古貴族家庭中进行，三月中，皇太后的一系列的上諭通告全国称，皇后的选择落在滿人崇綺的女儿阿魯特氏身上；并且其他三个淑女，两位滿洲人和一个蒙古人，則被选为第一、第二、第三妃子^④。承选的皇后的父亲是崇厚的一个兄弟，并曾于一八六五年于殿試中中了状元——或一甲一名进士，

① 一八七一年六月十一日交換的电报。

“致紐約商会会长电报。香港商会对于电报交通的胜利完成向它的紐約的姊妹团体表示庆賀，这项交通工具現在已經扩展到环绕地球的三分之二以上，并且把中国带到了同伟大的美利坚共和国的交談距离以內了。今天晚上你們的客人摩尔斯教授（Professor Morse）能够生見到电报交通中的一项最伟大的成就，香港商会和你們联合起来向这位——他的名字将同这项伟大工作經常地联系在一起的人——致敬。”

“致香港商会副会长电报。紐約商会在对于商业如此的一件喜事上，衷心地答謝貴团体的庆賀，感謝摩尔斯教授的天才，把我們两个城市置于談話的距离之內。乔治·奥庇戴克（George Opedyke）。”——一八七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北华捷报”。

② 一八七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北华捷报”。

“澳門总督撰写公文是頗饒风趣的；但是由于他的政府已經囑咐他不要干涉中国人在无可爭辯的中国領土（或領海）上所做的工作，那末你应采取的方針是明显的了。粵海关監督不負地方上的責任，他放出战争的空氣而反对妥协，那是容易的。他是一个聰明人，是甘願为了达到实际目的而最先采取各种措施的，并且妥协是胜于开炮的。”——一八七一年八月十八日，赫德致鮑拉函。

“关于澳門問題，不要讓总督做出足以解释为，或牵涉到，承認葡萄牙主权的任何事情，在磨刀門以及其他一些地点，可以采取一些能够阻止一只小船或游艇开往澳門的步驟，那种措施如果是必要的話，并不难办到。”——一八七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赫德致鮑拉函。

③ 中历三月二十三日。

④ 一八七二年三月十五日，鏤斐迪致費煦函，見一八七二年“美国外交关系”，第一三三頁；高第，“中国对外关系史”，第一卷，第四五四頁；一八七二年四月二十日“北华捷报”。

一非个汉人获得这种特殊的荣耀，在中国历史上还只此一次。皇后的选择是故意的要和解满洲的贵族阶级间的争端；她是一八六一年被缢死的郑亲王的孙女^①；因为她的母亲的关系，她又是赛尙阿的外孙女^②；并且被选为第三妃子的赛尙阿的女儿，则是她的姨母^③（按：原文与“清史稿”所载，颇有差错）。婚礼定于十月举行；欽天监择定，新娘须于十五日午后十一时三十分离家，并须于夜半后几分鐘进入宫門；并且在那特定的半小时中，十六抬的皇家的黄色大轎在森严肃静中经过灯火辉煌的街道，这街道除了盛装的警卫之外不见一人，这位当选的新娘就这样被送到她的鸞鳳宝座上去了^④。在婚礼的两天以前，总理衙門的两位大臣，其中之一就是皇后的叔父崇厚——最近才由出使法国归来，亲自拜訪各外国公使，宣布即将到来的事件，并且要求他们和他们的国民届时不得外出。这种請求被允諾了，但心上却很恼怒。“在世界上所有的一般国家当中，当朝廷有庆典的时候，首先是邀請外国大使們参加”^⑤。普遍的感觉是，这是对于外国权益的一种輕蔑和侵犯。“在傍晚（十月十三日），我发现其他公使們很为憤慨，甚至比我更为憤慨；他們曾相繼的接到同样的致意，可是他們以很坏的态度对待这种致意，并且各自用自己的方法予以回答”。——这两位总理衙門的大臣，曾受到威妥瑪的一种暴怒态度的接待，曾受到倭良嘎哩將軍（General Vlangaly）的尖刻言詞的接待，曾受到鑠斐迪（Low）的乖戾态度的接見，这种态度一定会使他們很不滿意，而在西班牙公使館，

① 参看第三章第八、十一、十四各节。

② 关于赛尙阿的記載，参看本书第一卷，第十七章第六、十兩节。

③ 一八七二年四月二十日“北华捷报”。

④ 德費理亚，“中国朝廷大婚記”（“Un Mariage Impérial Chinois”）；高第，“中国对外关系史”，第一卷，第四五八頁。

⑤ 一八七二年十月十六日，热福理致外交部长函；高第，“中国对外关系史”，第一卷，第四五六頁。

他們又碰上了一種真正的大鬧；德國和意大利的公使，當時並不在北京^①。但是在朝廷上卻是喜氣洋溢；並且，作為皇帝眷愛的一種標識，恭親王的王爵命予世襲。

四 外國使臣要求覲見

十月二十一日，上諭宣告十一年的攝政已屆滿期；並規定於一八七三年二月二十三日為皇帝親政，直接的統治帝國^②。在那天，停在中國口岸的船舶歷史上第一次的都裝挂上船旗——每個桅梢都挂着龍旗^③；在第二天，駐北京的各國使臣送出了一項聯合照會^④，要求覲見。文祥很煩惱地得病了，但在三月五日外國公使又送出第二次照會。這個問題被拖延下去，四月七日，德國公使不得已以健康為理由離開北京。隨着他的離去又來了兩位新使臣，即荷蘭的代表費果蓀(J. H. Ferguson)和日本的外務大臣、特派大使副島(種臣)(Soyesima)。后者是由一個國家統治者派遣前來致送賀信的，而中國的君主們很多世紀以來把這個國家看成為一個附屬國——剛才脫離藩屬國的范围而已。另外他又奉命提出台灣的問題^⑤；並且當他路過天津的時候，會同李鴻章總督舉行會談，李氏已經開始實施在隨後的二十五年當中致力於中國外交關係的卓越影響了。李氏的政治家風度的建議加上這位特派大使的崇高等級，消除了所有的困難；最後，殷切希望的覲見終於賜給了他，也同樣地賜給了西方各國的代表們^⑥。

① 前引熱福理函。

② 高第書，第一卷，第四六五頁。

③ 一八七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北華捷報”。

④ 俄、德、美、英、法各國代表。

⑤ 參看下面第七節。

⑥ 高第，“中國對外關係史”，第一卷，第四七三頁；一八七三年七月十九日“北華捷報”。

“不要為朝覲問題而自擾。你可以問清楚在什麼時候：我在回答中所能說的只是，聖誕節來了！”——一八七三年六月三日，赫德致葛蒲區(H. Kopsch)函。

五 一八七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准許各国使臣覲見

最后，于六月十四日，一道諭旨宣告^①，“据总理衙門奏称，各国駐^②京使臣^③ 殷切恳求^④覲見，以便呈递国書。茲准駐京各国使臣凡欲呈递国書者，准予覲見”。由于这种許可的力量，中国大臣們极端审慎的拟出了一項草案，周密的規定了这种程序的每一步驟^⑤，并經各国公使所承諾；这种程序，以嘲笑的态度^⑥，在朝廷官員的指示下实行預演。在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天的早晨，各国公使們于五点半鐘的时候在“北堂”教堂会合，并在上午六点鐘的时候，由崇厚引导前往皇城的福华門，他們在那里由文祥来接待。在这里他們被招待茶点，一直到八点半鐘，他們又被引到一个行幄中，恭亲王在那里又接見了他們；在九点鐘的时候，皇帝在紫光閣升上他的宝座。当时作为唯一的特派大使的副島种臣首先单独的被传見。以后，全权公使們和代办們，按照他們到达北京日期的先后为次序，一同进入——倭良嘎哩(俄国)、鏗斐廸(美国)、威妥瑪(英国)、热福理(法国)和費果蓀(荷兰)；他們由作为翻譯的璧斯瑪(Bismarck)陪伴着；他之被选，是因为他是使館中的資格最老的翻譯官，并且另外作为缺席的德国公使的代表。倭良嘎哩將軍，作

① 一八七三年七月十二日“北华捷报”。

② “駐”，是指旅行者和邮差們經過的驛站而言；（在一八七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四月十一日、和五月二十八日的“京报”中）也指皇上当时在往返皇陵的路程上所經過的驛站而言。——見前。

③ 作为“特使和全权公使”的同义語而被使用的專有名詞是“欽差大臣”。用以代替“使节”的实际名詞是“使臣”，这个名詞适用于从朝鮮、琉球和其他一些进貢国家前来的貢使們；一八七一年八月三十日“京报”中即用以称謂从一个小国前来的使者，这个使者来到北京負責向皇帝进献一些象。——原譯者注。

④ 在中国人的礼节上，这是上奏者本人用来表示他的謙卑的語詞；参看一八七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和二十八日“京报”。——見前。

⑤ 高第，“中国对外关系史”，第一卷，第四七六頁。

⑥ 見前书，第四八四頁轉引中國人的記載。

为外交团的团长致賀頌詞，随后，每位公使依次将他的国書呈递在皇帝面前的書案上。皇帝通过恭亲王的口，对于使臣們所代表的統治者表达了他的亲睦之誼；集体觀見至此完成。随后，法国公使，在他自己的翻譯德微理亞(M. G. Devéria)的陪同下，作一次特別的觀見以呈递法国政府对两年前崇厚所呈递的書信的复文。全部的进程在半小时內完成了①。

六 对觀見的形式并不滿意

自从上次的外国代表②曾被一位中国君主接見以来，已經有八十年了。現在，这种降格的仪式之不足以作为承認北京朝廷高于世界其他一切国家的朝廷是毫无問題的；但是虽然如此，它总多少有点滿足中国人自負的优越感的意味，可是这对于西方各国則并无多大的損害。有的滿意于这次觀見的形式③；但是一般的感覺却是不滿意的。只有日本代表自己有理由完全滿意；他不但准許一次觀見，而为特殊的理由并給予一种格外的地位④。对其他各国代表來說，情况并不是那样的令人滿意。他們是否应在皇宮禁地步行或应有乘騎的特权——騎馬、坐轎或乘車——是一个問題，但是這個問題由于在外边举行觀見的簡單策略而被躲过去了。在

① 高第，“中国对外关系史”，第一卷，第四七九頁。

② 指一七九三年馬戛尔尼助爵。参看本书第一卷，第三章第十六节。

③ “第一次觀見已經于六月二十九日在紫光閣举行了，……因而在国际历史上又刻划上另外的一点！”——一八七三年七月二日，赫德致葛蒲区函。

④ “一个革命的国家被它从前的宗主国君主承認为一个独立的国家是历史上一种有趣味的事件，这是革命的胜利完成。尼德兰使节之在易斯庫利尔王宮(Escorial)和美国使节之在圣节米斯宮(St. James)的首次出現，比起中国皇帝接見一个日本的大使來說，几乎是没有什么革命意义的。如果承認日本的独立和平等并不是这个帝国放弃对日本人的忠順的要求的話，那末至少是放弃了妄自尊大的主张，并且証明中国是感觉到一个新的时代的曙光已經降临到世界的这一部分了。”——一八七三年七月十九日“北华捷报”。

“皇城”內，而只有在“紫禁城”——从那里聳立起皇宮的光芒閃爍的黃色琉璃瓦屋頂——的北面和西面，有皇家的游乐場所和三海。在三海南端的西邊，于古老的北堂大教堂^①的塔影中，則矗立着紫光閣，它是花園中的一個閣，朝貢各國的使臣，象朝鮮那些國家，照例在這裡覲見^②。就是在这个大殿中，皇帝于一八七三年“為了賜予覲見的目的而前往”^③；而步行前往的外國公使們也就在那里被召見的，並且只有在那個大殿中直到一八九四年日本戰勝以後，才賜予一切的覲見。西方各國已經達到了它們的目的，但是他們並沒有造成形勢上的改變，也沒有創造出新的政策觀點^④；而中國的朝廷却肯定的相信，它在世界各國的朝廷中處於優越的地位。

七 台湾困難問題的起源

日本外務大臣副島種臣在覲見中，在表現他的地位方面，曾為他的國家取得了一次勝利的記錄；但是，他並不是為了那一種虛榮問題而才離開了他所擔任的那個重要的職位的（按：指外務大臣職位）。他的任務是要解決台灣的困難，這種困難是由于台灣的生番殺害从琉球群島前來的被難船隻的水手而發生的^⑤。形成日本諸

① 參看第十二章；見本書第三卷中北京城的插圖。

② “在西邊，可以看到古老的北堂和紫光閣……就在那個地方進行過軍事檢閱。……他們也在那里接見過朝貢國家的君主和使臣們，並且也盛宴招待過蒙古的王公們；甚至，皇帝在一八七四年〔一八七三年〕還在那里接見過歐洲各國的外交使節。”——法維，“北京”，第二八三頁。

③ 一八七三年七月十九日“北華捷報”轉引“京報”。

④ “這次覲見實質上與其說是一種目的毋寧說是一種手段；但它卻被作為一種目的而不是作為一種手段來看待。它應當被看作為一個新的出發點——作為在以真誠代替虛禮之上来建立相互關係的基礎。它被看待為十三年外交關係上的極點，並且是在傾向于確認邪惡而不是建立真誠的環境下發生的。”——見前引。

⑤ 這些島嶼按照它們同中國的舊有的關係來說，在地图上一般稱之為Liuchiu, Luchu, Loochoo, Lewchew, 或 Liukiu。它們現在的宗主者，日本人，則稱之為Riukiu。

島的一个垂带的琉球群島，若干世紀以来既向中国进貢又向日本进貢。最初向中国进貢是在公元一三七二年，而向日本进貢則在一四五一年；琉球历代君主从永乐（一四〇三——一四二五年）时期以来，即接受中国皇帝的正式封号；但是，另一方面，这些島屿于一六〇九年被薩摩諸侯給征服了，并且，从此以后，每个繼位的琉球国王也接受日本君主的封号并且自愿臣服。为了这种朝貢的目的，琉球于一八六五年派遣使臣前往北京，于一八五〇年則派遣使臣到江戶（东京）^①。当一八七一年十二月中，在臺灣一个未开发的地区，有些因船只破坏而遇难的琉球水手們，据日本方面报称被山区的无所隶属的民族給杀死并吞吃了，日本自以为在事实上承担琉球的宗主权，并对它的屬民的死亡要求賠償。中国并未提出相反的宗主权要求；一八七三年四月，李鴻章在同副島种臣的会談中，他接受了关于此事的責任，并保証由北京下令惩处臺灣的犯罪民族，并使他們将来保持秩序^②。

八 一八七四年五月，日本派遣远征部队

这位目光远大的政治家在天津的这项决定，并未得到北京的朝廷大臣們的称贊，由于正疲于为皇帝的大婚、皇帝的成年和西陲的斗争^③的需要而进行籌款，所有朝廷的和国家的官員們的“悠悠

① 卫廉士，“琉球群島”（“The Liuchiu Islands”）見一八六六年“皇家亚洲学会北华支会学报”（Journal North-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薩多（E. W. Satow），“琉球紀要”（“Notes on Loochoo”），見一八七二年“日本亚洲学会学报”（Journal of the Asiatic Society of Japan）（第一卷中的第一次报告）。

② 一八七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北华捷报”。

③ 远征的結果平定了甘肃的回民“叛乱”，重新征服了那个省份，并恢复了帝国对土耳其斯坦（或新疆）的統治。司令官左宗棠是一个直率的軍人，具有善于领导的声望，并且沒有中国一般官吏貪婪的特点。在某一时机中，他停軍不进，种植并收打谷物，以补給他的軍队，然后繼續前进。参看下面第十六章。

之口”都在要求着得到滿足；并且在七月中，他們通知副島种臣說，中国并无統治台灣东半部山岳地带的生番之意，也不承認作为他們的太上君主，并且他們避免加以干涉。因此日本政府遂决定自己行动了；一八七四年四月，由日本派遣出一支远征部队，包括有三千名軍隊和一支数目相等的苦力运输队，归由大隈（重信）(Okuma)和西乡(从道)(Saigo)两將軍指揮。这些日本的司令官由一些美国的官員——退伍軍官李仙得 (Le Gendre) 將軍、現役軍官海軍少校凱賽尔 (Cassel) 和陸軍中尉华生 (Wasson)——协助着。軍隊在中国的口岸厦門会师，并于五月七日，在台灣东岸临近南端的琅璫灣实行登陆。司令官們奉令在中国管轄权以外选择一个登陆的地点。同山上下来的生番曾发生一些小战斗；但是到了七月中，中国的态度变成不肯定了，日本軍隊遂中止进一步的行动^①。

九 中国隨後主張要求管轄权

中国政府犯了一个錯誤，部分的由于避免担負派遣一支远征軍的开支，但是也由于政府制度上的关系，这种制度使它的大臣們不能以一个政治家的方式来对待国家的各种問題。在天津的李鴻章曾看出比較高明的途径，并曾提出正确的建議；他的哥哥李瀚章是駐福州的总督，台灣即在他的管轄范围之内；如果恭亲王征詢他的意見，他可能提出同样正确的建議来。不久以后，中国大臣們改变了态度。当西乡从道由厦門致函宣布他向台灣前进的意图时，駐福州的总督通知他說，“台灣为中国領土，惩治番人純屬中国本身之事^②”。几天以后，恭亲王以一件照会直接的送給江戶（东京）

^① 豪斯 (E. H. House), “台灣第一次远征記” (“First Formosa Expedition”) 有关各节; 戴維遜 (J. W. Davidson), “台灣島” (“The Island of Formosa”), 第十一—十二章。

^② 一八七〇年五月，李瀚章致西乡將軍函，見一八七四年六月十三日“北华捷报”。

政府，在照会中他宣称，在一八七三年，副島种臣曾經对于中国对澳門、朝鮮和台灣的管轄权的要求，提出三点問題；他曾被通知說，中国对于这三个地方都保有宗主权，但是也并不拒絕派一个調查团前往台灣；可是現在这种調查团却采取了一个远征軍队的形式，中国对于这种否認它在台灣全境的管轄权的行为，必須予以抗議^①。中国的大臣們現在才开始明了他們从前的态度的失策；他們派了軍队到台灣^②，然而却仍然怯于作战。

十 日本处于进退两难

日本被拖进了进退两难的境地。它的武士們正在策动造反，但与此同时，在一八七三和一八七四年，又极力慫恿政府去进行一种征服战争。他們选择的目标是朝鮮。大臣們則認為要国家去做这一点力量尚不够强大；并且，由于中国似乎也已經承認和同意，他們愿意远征台灣以滿足这些紳士們的热衷战争的要求，战争为他們的精力准备了自然的发泄出路。現在，他們作了一个急剧的轉变。摆在他們面前的，已經不是对几千个占据山地丛林区域的頑强的番人的爭斗了，而是对一个巨大的帝国的一次战争了。大臣們、軍队和人民可能都具有成功的信念；但是，如果他們要前进的話，这总归是一种拚命的冒险，因而在举动之前，他們就迟疑起来了。

十一 西方各国的态度

因为預料中国对于这次远征不能提出异議，西方各国的态度

① 一八七四年五月十一日，恭亲王及九大臣致日本外务大臣函。——見一八七四年七月四日“北华捷报”。

② 在八月二十五日到十一月十七日中間，总共有一〇、九七〇名中国軍队在台灣南部登陸。——一八七四年“海关报告”中“关于打狗(高雄)港貿易报告”。

只能是一种友情上的关怀。美国政府最初并未采取行动来限制美国人参与日本的军事服务；但是，到最后时刻，则禁止利用美国船只作为运输之用^①。在制止美国官员为日本服务上，很犹豫了一下；但中国最后决定反对这次远征的时候，驻厦门的美国领事就发出一道正式的命令叫他们撤出^②——他们对于这个越权的命令并未予以重视^③。但是，在八月六日，李仙得将军被厦门的领事予以逮捕，解送上海，在那里他被释放了，因为“这似乎是，在中立法案之下（向领事）进行控告一定是无效的”^④；同时，海军少校凯赛尔的休假被取消了^⑤。其他各国一般的都自始即禁止它们的国民参与这次远征行动。驻日本的外国公使们都很担心的考虑到该国故意的要置身于危险之中^⑥；而那些驻在北京的公使们则希望中国可能从它自己的大臣们的愚昧而涉入的困难中得到一些好处^⑦。

① 一八七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平安(Bingham)（按：即当时的美国驻日公使）于东京致费煦函；一八七四年六月六日，费煦致平安函；见一八七四年“美国外交关系”，第六七五、六八七页。

② 一八七四年六月六日亨德逊(J. J. Henderson)所发的通知；一八七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费煦致卫廉士函；见前书，第三〇〇、三一八页。

③ 戴维逊，前引书，第一五七页；一八七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费煦致西华(G. F. Seward)函，见前书，第三三二页。

④ 一八七四年九月二日，西华于上海致卡瓦拉德(Cadwalader)函；一八七四年十一月二日，卡瓦拉德致西华函；见一八七四年“美国外交关系”，第三四〇、和第三四八页。

⑤ 前引一八七四年九月二日，西华致卡瓦拉德函。

⑥ “……这次是对台湾的愚蠢的远征；在这个事件中，他们被他们的自负给诱入歧途了。”——一八七四年四月十四日，巴夏礼爵士致罗伯醇爵士函，见狄更斯和兰坡尔，“巴夏礼爵士传”，第二卷，第一九〇页。

“我想对他〔威妥玛〕是应当予以庆贺的；对日本人也应当是这样，日本人要感谢他，因为他们避免了他们自己制造出来的一个严重困难。”——十一月十六日，巴夏礼爵士致罗伯醇爵士函，见前书，第二卷，第一九四页。

十二 一八七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問題得到解決

两国似乎要打起来了，它們当时在台灣的軍隊間的偶然冲突，在任何时机都会引起战争。在九月末，英国駐北京公使威妥瑪，在他的法国同僚热福理的热誠支持下，采取了一些提議和解的步驟，但是他們失敗了。几天以后，大久保(利通) (Okubo)以特派員資格，从日本来到北京，奉命几乎在任何条件下去求得一个解决^⑧，虽然威妥瑪并不知道这一事实；大久保利通向总理衙門提議，中国应完成由日本已經开始的惩治番人的任务，并且应当时對日本交付三百万元的賠款。交付賠款的要求被拒絕了；这位日本特派員随即提出了一項最后通牒，宣称這項問題必須于十月十九日以前予以解决，否則日本將繼續它已經进行的任务。威妥瑪現在遂作第二次的調停，并于十月三十一日，簽訂一項协定，协定中对于日本的先前行动被認為是正当的，日本同意撤退它的軍隊，中国交付日本五十万两(七十五万元)之數。关于這項賠款，明白的規定出其中任何部分不得被認為是对軍事支出的补偿；据規定，十万两作为賠償被害的琉球水手的家屬之用，四十万两則作为日本修建

⑦ “日本人正在台灣；总理衙門否認同这次远征軍的联系：日本人不知道应当前进或者是应当回去：中国人不知道应当对日本人作战或者是应当采取另外的途径使他們退出：那就是現在的形勢，而到現在的結果却是駐福州的总督已經批准了从三石山到福州架設一道陆上电报綫！我应当另外說明，駐日本的各国公使是反对这种远征的，理由是，这对日本并无好处；同时，在此間的各国公使却都以为这次远征对中国是有好处的。总之，远征是一个事实，并且把中国从睡覚中給叫醒了。”——一八七四年七月三日，赫德致杜德維函。

“日本的大臣正在这里，我認為在这个冬季中，不是問題得到解决，就是兩國进行战争。到現在，这次远征对中国只有好处，并且，由于在福建省沿海装設电报綫，开放了这个国家的一个关闭着的門戶——我希望其他一些由于国家的‘风水’关系而在我們面前‘砰然关上’的門戶，也在同样的压力下开放。”——一八七四年八月六日，赫德致葛蒲区函。

⑧ 狄更斯和兰坡尔，“巴夏礼爵士傳”，第二卷，第一八七頁。

道路房屋的支出之用，这些道路和房屋由中国政府保留使用^①。

十三 这段插曲对中国的意义

由于这样的解决，威妥瑪受到各方面的无限贊揚^②。日本以逃脫了它尙无准备的一次冲突而庆幸，它曾于不知不觉中陷于这种冲突里^③。中国是值得怜悯的。——“我不知道怎样为中国庆幸……我的确决沒有想到中国会情愿为被人侵略而付出代价”^④。最敏銳的判断或者是那样：它宣布出，这个插曲的一些特点就是支配着以后四分之一世紀的中国历史的那些特点——“这种和解的确注定了中国的命运，它向全世界宣告着，这是一个富有的帝国，它准备給錢但是却不准备打仗”^⑤。比起这种准备付款甚至更有意义的是輕易的放弃了琉球群島，这个地方曾进貢有五个世紀之久——这是所有朝貢的屬国一个一个的相繼地被割去的一个序幕，如安南、朝鮮、緬甸；并且，如果再說得完备一些，那末，还有滿洲、蒙古和西藏。

十四 吳淞口問題，第一阶段

同年，吳淞口問題首次的提付討論了。潮汐涨落的黃浦江，注

① 一八七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威妥瑪致德爾卑勛爵函，見“关于中日解决台灣問題通信匯編”(Corr. resp. Settlement of the Difficulty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in regard to the Island of Formosa)，一八七五年，第四頁；“協定”原文見前書，第三頁。

② 一八七四年十一月六日，恭親王致威妥瑪函，見前書，第二頁；一八七五年二月八日，上野(Wooyemo Kagenori)于倫敦致德爾卑勛爵函，見前書，第六頁；高第，“中國對外關係史”，第一卷，第五三三頁；狄更斯和蘭坡爾，“巴夏禮爵士傳”，第二卷，第一九四頁。

③ 狄更斯和蘭坡爾，前引處。

④ 一八七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巴夏禮爵士致羅伯醇爵士函，見前書，第一九四頁。

⑤ 密其，“阿禮國旅華記”，第二卷，第二五五頁。

入揚子江的潮汐漲落的江口之中，这就象普通所有的情况一样，有一个内口和一个外口。内口的困难情况，（在每年的不同月份中，其低潮的深度在九英尺到十三英尺六英寸之間变动着，）是不断的增加着，事实由于它位于一个交叉口的当中，从这一岸斜切而到另外的一岸。上海口岸于一八七四年握有中国全部的对外貿易的百分之六十，而在一九〇二年則大約为百分之五十五；上海商人要求改善通往这个商埠的进路，以便使当时派到中国的較大船只得入口。这个要求是很坚持的；在一八七三年末，各外国公使就提出这个問題，并且提請中国政府注意。对于一切要求的回答都是“否”字，于是这个問題就变成了一个重要的問題。形势弄得很紧张^①；但是中国的大臣們保持着一种甚至比較吳淞口的阻碍更为阻碍的态度，而吳淞口問題只能在义和团战后作为問題总解决的一部分来对待了，那时中国被要求要調整許多重大的問題。

十五 一八七四年五月三日，上海的暴动

一八七四年五月三日，在上海法国租界发生暴动。这个原来作为一个中国市場而无关重要的县城，由大量的外省人所居住，其中以宁波人为最多并且最有势力。在法国租界的中部偏后的地方，宁波人建筑起他們的会館，以及一个停放待送他們原籍的死人棺材的殯舍，和为貧穷无力送回原籍的人葬埋而設立的一个相当

^① “两年以来，这个問題已經压迫着中国政府。……自从二月十三日以来，我曾經給这位亲王写过三封信了。”——一八七四年四月三日，威妥瑪致德尔卑勋爵函，見“关于吳淞口問題通信汇编”(corr. resp. Woosung Bar)，一八七四年，第一〇頁。

“吳淞口問題已經发生了，并且可能发展为一种类似战争的意外事件。”——一八七四年五月六日，赫德致杜德維函。

“吳淞口和其他一些問題正在紛紛辯論中，并且中国人对每件事情都說‘否’；后果是，在我們了解我們的处境以前，‘洋人的磨难’可能落在我們的头上。但是，中国象是一些善于长途的走馬——它要有很多次的中途‘停歇’。”——一八七四年五月十四日，赫德致鮑拉函。

大的墓地。一八六三年，这个区域的面积被包括在扩大的法国租界以内^①；一八六五年计划筑路；一八七〇年发表一项地图，宣告计划中的道路；并且在一八七三年十二月，法租界公董局决定划出并确定马路路线。宁波会馆的董事会于一八七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以很和平的詞句提出意見，指出这块土地的神圣性，以及妨害死人遗体 and 惊动他們的灵魂在所有中国人的头脑中是認為犯罪的。法国公董局承認，划界筑路并不是迫不及待的，但是它表現出一个原則上的問題，并且主张为埋葬的死人准备其他地方的权利；一年以前关于法国海軍水手的墓地的迁移被引作前例。会馆的董事会并未改变它的立場，而法国公董局又坚持它的权利；这个問題于是就在道台和領事之間詳細討論了。在四月末，中国的群众表現出很大的憤慨，这种憤慨于五月三日的一次大規模暴动中而达于极点^②。很多的外国人房屋被縱火焚烧了；很多的外国人处于极端的危險境界，虽說他們并没有被杀害；約有半打人受重伤，另外有些則受了輕伤^③；有一位英国的女士經過对暴民解释她不是法国人后，才免于进一步的窘辱。在鎮压暴动当中，有七名中国人被杀，另外还有一打人据悉受了重伤需要治疗。这次鎮压是由救火队、二百名上海志愿队、七十八名美国水兵和二十名法国水兵、以及上海道台派来的一百五十名中国兵执行的^④。在解决这个案件中，法国領事保証宁波会馆和它的墓地永远不受妨害，法国公使也

① 参看本书第一卷，第十八章第六节。

② 关于这方面的叙述主要地是引自五月四日及以后几天中的“上海导报”，这是对中国方面的爭持并不友好的一家报纸。

③ 有些受伤的人把他們的損伤估价很高。“在那些案件当中的很多外国人員具有溫和的特点，可是費歇尔(Fisher)竟估計他被打青了的鬚骨和落掉的两枚牙齿值十萬兩。”——一八七四年五月十一日，西华于上海致卫廉士函，見一八七四年“美国外交关系”，第二五八頁。

④ 前引西华致卫廉士函。

同意了这种解决办法^①；但法国公董局的行动却受到了一般的譴責^②。但是，这项解决于一八九八年被推翻了，彼时中国处于比較一八七四年更为束手无策的一个时期当中，规划好的馬路也随即建筑起来。

十六 一八七四年中国政治上的困难

一八七四年，在政治上对于中国也是一个紛扰的年代。除了台湾的困难問題和各外国公使的要求的压迫之外，它还有左宗棠在西北方面的繼續紧张的战斗；并且，在八月中，在天津附近发生了一次有組織的謀反兵变，这次叛乱发生在李鴻章的管轄区内和在他統率下的部队之中，人数在二万到三万之間。这位总督迅速地、果断地把这次有計劃的起事鎮压下去，并毫不迟疑的砍下必需的人头^③。次月，恭亲王再度的受到懲罰。他曾于一八六五年四月由于对皇太后們召对失仪，第一次被降級和夺职，一个月以后又予恢复^④；一八六九年，他曾求得关于慈禧皇太后的亲信宦官安得海的处死而再度的遭受到同样的懲罰^⑤；現在，第三次于一八七四年九月，他被革去他的世袭爵位，但仍保留职务，因为他对于高級大臣們私自挪用大量款項作为准备皇太后們听政退休的宮殿的

① 高第，“中国对外关系史”，第一卷，第五〇四頁。

② “但是，当本地各家报纸宣传說，他們的人民，由于抗拒外国侵略在上海的中国人的墳墓，有十名被打伤或打死了的时候，这个故事就要打动讀者們同情的心絃。……这些議論和事实将教使反对外国人，并且极少可能对于那些議論和事实作正确的說明。”——一八七四年五月三十日，卫廉士致費煦函，見一八七四年“美国外交关系”，第二五七頁。

③ 一八七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北华捷报”。

④ 谟兰德和柏克豪斯(Bland and Backhouse)，“清室外紀”(“China under Empress Dowager”)，第五九頁。

⑤ 見前书，第九四頁。

开支，加以干涉限制的原故^①；在这次，他于次日即行恢复原来职位，据推测，大概他对于所得罪的一切人都立刻赔罪了^②。最后，在一八八一年四月八日慈安皇太后逝世以后，这位亲王同他的专横的女主慈禧之间的摩擦继续增加；三年以后，于一八八四年四月八日，由于法国人占领了山西(Sontay)和北宁(Bacninh)的关系，他被罢免职务，但仍保留他的王爵^③；这是公开所指的原因，“但是皇太后陛下的实际理由是，她相信这位亲王同这位年轻皇帝 [光緒] 通謀来反对她，以及他对于近来的一封奏摺负有某些责任，在这封奏摺中，有几个御史对于她的失德和奢侈无度曾极力予以攻击”^④。一八九四年在对日战争的危机当中，他再被恢复从前的职位，并继续到一八九八年他逝世时为止^⑤。

十七 一八七五年一月十二日 同治皇帝逝世

对于他自己宫廷的欢娱还不满足的同治皇帝，曾同一伙挑选出来的年轻满洲贵族，养成了一个浪迹北京的冶游习惯；而在这些宵游夜宴之中^⑥，他于一八七四年十二月中染上了天花。他的衰弱体格不能抵抗这种病症；于是于一八五七年一月十二日，皇太后们对皇室（七位王爷和一位公爵）、御前大臣（三位）、军机大臣（三位）、内务府大臣（七位）、直弘德殿大臣（三位）、以及南书房大臣

① 一八七四年九月十七日，卫廉士致费煦函，附九月十日上谕，见一八七五年“美国外交关系”，第一卷，第二〇〇页。

② 见前书。

③ 高第，“中国对外关系史”，第二卷，第四二三页；濮兰德和柏克豪斯，前引书，第一五四页。

④ 濮兰德和柏克豪斯书，前引处。

⑤ 濮兰德和柏克豪斯书，第一五七页。

⑥ “他耽溺于饮宴，并且伴游于中国城[南城]的最下等的欢乐，因此，无怪乎他感染上病菌以致迅速地死亡。”——见前书，第一二〇页。

(五位)发布一道懿旨，詔告他們圣上已經“龙馭上宾”了^①。据知他的元配皇后阿魯特氏已怀孕了；但是她正好^②在她的孩子下生以前，于三月二十七日死去了^③，她的孩子的出生将要使情况复杂化；如果是一个男孩，結果可能是一个宮庭的革命，甚至或者可能是一个全国的变乱和內战。

十八 光緒皇帝的承选

在一个亞洲式的君主政体中，嫡长繼承权是存在着的，但这种承認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并且在中国的君主政体中，在滿洲及以前朝代之下都是一样，对于他的先皇的庇蔭表示应有的敬意是君主的基本責任，这只能由儿孙来做，或者由一个合格的过繼儿孙来做。这两項原則都在这个时机中被破坏了。慈禧皇太后把宮庭和各宮門置于她的亲信的警卫司令官荣祿統制之下，防范一切的意外事件^④；并且，为了威服滿人任何可能的反对，又命令他統率由李鴻章从天津飞調进京的一大批安徽軍隊。在皇帝逝世以后，这两位前任摄政立刻召集了一次會議，皇后阿魯特氏被排斥在外，因为她是必須陪櫬的；在这次會議中，慈禧皇太后立时的，并且也是自然的，取得了領導权。恭亲王提議，皇位暂时虛悬，以待阿魯特氏的孩子降生，如果是一个男孩即循例繼承。当时的情况表現着：由于帝国的很多部分都发生叛变和混乱，皇位虛悬是很危险的；对于这个意見，諸位王爷和宗室都表示沉默，但滿汉大臣和軍机們一般

① 一八七五年一月十三日“京报”，經由“北华捷报”譯載。同天的另一道上諭則罢黜了負責断定病况的太医們。

② “在这个期間，她〔慈禧太后〕正同她的同儕和共同摄政者交恶，……她忌恨并猜疑恭亲王，并且，无疑的，她已經决定在阿魯特氏的孩子出生以前，把这位年輕的皇后銷除掉。”——濮兰德和柏克豪斯，前引书，第一二二頁。

③ 一八七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京报”。

④ 参看第三章第七、十兩节。

却都同意。在宗室中，只有一个适于两月以前出生的溥伦^①正合格于过繼作为同治的子嗣；但是慈禧对他并不同意，因为他是由于繼承关系才轉入直接皇系的人（案：指載治）的儿子^②。其次以出生按序当立的为恭亲王（道光的第六子）的儿子載澄；他的提名被慈禧沒有說明理由就给略过去了，她当时提名醇亲王奕譞（道光的第七子）的儿子載湉。这个问题随即付诸表决；在諸王和宗室中，七人贊成溥伦而三人贊成載澄；載湉則得到十五个人的贊成，其中包括所有的滿汉軍机和大臣們^③。随后发布一道懿旨^④，宣称載湉^⑤“繼文宗 咸丰皇帝”为子，入承大統为嗣皇帝。俟嗣〔新〕皇帝有子，即承繼大行皇帝〔同治〕”。新君的年号采用“光緒”^⑥。

十九 这次选嗣的意义

新皇的父亲是醇亲王，醇亲王現在在皇室中是慈禧太后最靠得住的附和者；新皇的母亲是慈禧的妹妹。他的即位是关系帝国的命运的。他的臣屬的良心已經深受激动，“从都察院和各省涌来成千上万的奏章，坚强的反对他的入选，認為是破坏一切的祖宗成法和久經遵守的繼承規則”^⑦；四年以后，一位御史吳可讀由于当

① 貝勒溥倫是参加一九〇三年在圣路易 (St. Louis) 举行的“路易斯安納商品博覽会”的欽差大臣，并且于一九〇八年再度地空过了皇位。他的父亲載治过繼給道光的长子奕緯为子；并且，在一八五四年曾过繼給咸丰，以备于乏嗣时立为繼承人。

② 見皇室世系表。

③ 濮兰德和柏克豪斯，前引书，一二三及以下各頁。这些作者并未引証权威方面的記載，但是他們笔下的叙述与本书作者自己对于当时的回忆，以及他讀过的关于这个问题的—切記載，却是完全一致的。

④ 一八七五年一月十三日“京报”。

⑤ 从这天以后，他成为圣上了，这是最后一次道出他的名字，或者是他的臣民最后一次以全笔书写他的名字的第二个字。一月十三日下諭，这个字的最后一笔应予省略。

⑥ 一八七五年一月十六日上諭。

⑦ 濮兰德和柏克豪斯，前引书，第一二九頁。

时忽视尊敬同治之灵而深受感动，曾对于这个问题提出了一封言辞动人而激切的奏章，并且，为加强他的抗辩，把它呈上在同治的墓前，而他就在墓旁自杀了。这位新皇帝并无子嗣，因而在三十四年当中，对于他的先君的庇荫，并没有任何一个合格人能担当尊敬的责任。从轻忽那种责任中，没有别的，只有预见到这个帝国的不幸；但是从这次继承中和延长听政中又得到一个良好的结果。对于她的一切错误，对于道德的、伦理的和政治的一切名誉上的考虑都置诸不顾，慈禧确实具有一种强干和精明的性格；并且她的再度垂帘听政^①，使这个帝国，受到了这两个伟大统治者——那就是慈禧皇太后和李鸿章总督——的行政上的裨益。

^① 一月十五日受到殷切的恳请；一月二十二日勉予首肯；一月（按：当系二月之误）十二日实行听政。

皇室世系表

顯琰(嘉庆,一七九六——一八二〇年)

①綿穆(无出。案清史稿列传八載:和裕皇貴妃刘氏生穆郡王。穆郡王未命名,仁宗第一子,二岁薨。宣宗即位追封。)

②綿宁(道光,一八二〇年)

⑥奕緯, 隱志郡王

(过繼載治为子)

②⑨溥X
③⑩溥X
③⑪溥倫(生于一八七四年十一月)

⑦奕淵(无出)

⑧奕繼(无出)

⑨奕訥(咸丰,一八五一年)

①⑨載淳(同治,一八六二——一八七四年)
(过繼②②載灃为子)

⑩奕諒(繼承③綿愷为子)

⑪奕訢, 恭亲王

②⑩載澄(生于一八五六年)
②①載灃(繼承③奕訢为子)

⑫奕譞醇亲王

②②載滄(光緒,一八七五——一九〇八年)
②③載灃
溥儀(生于一九〇六年二月,即宣統皇帝,一九〇八——一九一二年)

⑬奕詝, 鍾郡王

(过繼②①載灃为子)

⑭奕譔, 孚郡王

②④載澍

③綿愷, 惇亲王

(过繼⑩奕詝为子)

②⑤載濂
②⑥載漪(繼承③奕志为子)
②⑦載瀾

④綿忻, 恆亲王

⑮奕志, 瑞敏郡王

(过繼②③載瀾为子, 是為端郡王)

③③溥儀
(生于一八八六年一月二日, 一九〇〇年一月过繼給同治皇帝为身后的繼承人; 一九〇一年十一月, 廢止繼承。)

⑤綿愉, 惠亲王

⑰奕詢
⑱奕謨

第十四章 一八七六年中英烟台条約 (按: 原文作“芝罘協約”)

- 一 从中国前往西方的貿易路綫 311
- 二 中国西南部的一些特点 311
- 三 深入云南的道路 312
- 四 一八七四年派出由柏郎上校率領的探勘队 314
- 五 远征队被抵制; 一八七五年二月二十一日馬加理被害 315
- 六 預謀袭击的証据 315
- 七 云南省和它的边境上的混乱状态 316
- 八 地方官吏的責任問題 318
- 九 三月十九日英国公使要求賠償 320
- 十 中国大臣們部分的接受了要求 320
- 十一 格維訥的使命; 結果不得要領 321
- 十二 乘机提出題外的各項要求 323
- 十三 各項要求并未得到其他各国公使的普遍同意 324
- 十四 一八七五年八月十一日再度提出要求 325
- 十五 中国大臣对英国公使的口气表示憤慨 326
- 十六 威安瑪“在辯論中时常失态” 327
- 十七 威安瑪的談判举动 328
- 十八 一八七六年八月, 威安瑪爵士和李鴻章全权大臣在
芝罘会晤 329
- 十九 九月十三日簽訂烟台条約 330
- 二十 烟台条約: 昭雪真案 331
- 二十一 烟台条約: 官員往来 332
- 二十二 烟台条約: 通商事务 332
- 二十三 对于条約各条款的批評和同意 333
- 二十四 威安瑪爵士获得了他的一切要求 333

二十五	西方各国并不接受这项解决	334
二十六	最大部分的功劳归于赫德	335

一 从中国前往西方的貿易路綫

获得对于中华帝国财富的接触是西方国家很多世纪以来的目的。中国的蚕丝通过遥远的队商大路而运到罗马帝都，那就是經由新疆和里海而到达攸克辛海 (The Euxine, 按:即黑海) 諸口岸,然后經過博斯破魯斯海峡而进入地中海。在中世紀,威尼斯和热那亞都曾經为了控制这条貿易路綫西边的終点而盘算过和爭夺过;同时汉撒(Hansa)諸城市却轉向它的西北方面的那一部分,那就是从攸克辛海到波罗的海——該海的主要貯藏站是在維斯比城(Wisby)。在第七世紀中,薩拉森人(Saracens,按:即阿拉伯人)在从广东到紅海的海上开辟了一条貿易路綫,經由这条路綫运输的产品則由意大利各城市的商人在亞力山大港(Alexandria)分配出去。在十五世紀和十六世紀中,土耳其人的势力建立以后,曾封鎖了君士坦丁堡、特萊比遵德(Trebizond)和亞力山大各貿易出口,西欧的商人被驅往海上去寻求通往中国和东印度諸国的路綫;並且,当哥伦布探求由西方到达东印度諸国的时候,伽馬(Vasco da Gama)于一四九七年发现了由东方通往彼处的一条路綫,葡萄牙的船只就在一五一七年到达了广东。在以后的年代,中国的茶叶由队商运往俄国,最初取道从西安府开始的西北一路,随后取道由天津經過山海关的东北一路,后来到西伯利亞鐵路建成的时候則取道由天津到恰克图的西北一路。

二 中国西南部的一些特点

这些商路汲取了这个帝国丰富的洼地区域的物資;但是西洋商人早已注意到进入着西南中国——包括四川、云南和貴州三

省在內——的多山區域的問題。这三省的面积有四十万到四十五万平方英里，包含很实在的富力，而它們在矿产富源上的潜力还可能更大一些。四川省被描写为^①“由丛山所形成，揚子江穿过群山冲成它的深而且狭的水道，並且到处为悬崖峻谷所割断”。云南省是“一个聳拔破碎的高原地带，拔海平均大約有五千英尺，但是这个高原破碎得竟使人无法辨識出平原，群峰挺峙是最特出的形象；省內的水道並不适于运输，而它們的流經深谷更加是貿易上的障碍”^②。云南的北部以揚子江为省界，但是所有它的河道都流向南方。貴州省从云南的山区斜向湖南和湖北的平原；本省北部靠近揚子江，但是省內有三分之二的地区則靠向于东方和东北方。四川，当由云南高原出发，一經到达四川省，在四川省內，主要的就可使用揚子江的水路，它提供了一条下起上海上至叙府全程共达一千六百英里的內地航綫，其中除了宜昌以上一百英里的一段距离以外，其余各处都可航行汽船。

三 深入云南的道路

关于不經揚子江就进入着这个地带的問題，是由深入云南省得到解决的。若干年来，通常的道路是从广州溯西江上达广西省西方省界上的百色，再从这里經山地运输进入云南。第二条路綫是經由安南东京，溯紅河上达蒙自；从海防經蒙自到云南府的鉄路的筑成，就使这条道路成为各路綫中最重要。第三条路綫——或者是从暹罗的盘谷开始，或者是从下緬甸的仰光开始，經過思茅和普洱进入云南——曾被人考虑过，但並沒有人坚强的支持它^③。

① 馬士，“中朝制度考”，第二二七頁。

② 馬士，“中朝制度考”，第二七二頁。

③ 这条路綫的最著名的极力主张者是哈萊特(Holt Hallett)和葛洪(Archibald R. Colquhoun)；他們于一八八二年提倡的。

在这三条路綫中，第一条掌握在中国人手中，第二条控制在法国人手中，而第三条却太困难了。英国和印度的官員、商人因此曾經將他們的注意轉向到从上緬甸取道厄勒瓦諦江 (Irrawaddy River, 按：即伊洛瓦底江) 深入云南的可能性。这条路現在选择了在蛮得勒 (Mandalay, 按：即曼德勒) 的厄勒瓦諦江出发，在滾龙渡口 (Kunlong ferry, 音譯) 渡过薩尔温江 (Salween)，然后向东北前往大理府，再向东到达云南府；但是在一八七四年时候，所有人的眼光都轉向从厄勒瓦諦江上游通航地八莫 (按：亦作八募、或巴謨) 开始，然后朝东北前往騰越厅，再向东經大理府而到达云南府这一条道路。这两条道路所經過的地方是經人这样描写过的：“(云南省) 西部群山环列，各处山隘其拔海高度超过八千英尺以上，山谷則于坡崖險峻中南北相連，谷中則含有由于雨水和喜馬拉雅山脉的融雪形成的水勢很大的激流，江水經由石床冲流而下，各江底石床的本身即高出海面数千英尺”^①。

① 馬士，“中朝制度考”，第二七二頁。

騰越厅(廳民)拔海有五、五四〇英尺，大理府拔海有七、〇九〇英尺，而云南府拔海有六、三八〇英尺。从騰越到云南府的大道大約有三百七十五英里，要八次攀登拔海七、五〇〇英尺以上的山隘，并且要七次走下拔海五、〇〇〇英尺以下的平地，山隘上下間最远的距离是从八、七三〇英尺的高度下降到二、四三〇英尺。并且这两个极点相互間的距离却在九英里之內。——倍拍尔，“关于格維訥使团的报告” (Report on Mr. Grosvenor's Mission)，中国第三号(一八七八年)，第三〇頁。

葛洪(“中国在演变” [“China in Transformation”]，第一一三頁) 談到从八莫开始的道路說，“自然条件上的各种困难实在是难以克服的”；并且在从蛮得勒到滾龙渡口这条道路上(見前书，第一一四頁)，“从北到南的各山口，在两道大江之間，形成一种极为艰險的障碍。”

彭赤(Punch)描写沙力斯伯里勋爵对于这条道路的看法，比拟如下：

“我憎恨那些中国的山嶽；
但是令我感奋的事情，
却是直角紆迴的一切江流，
它們穿过了幽暗的断壁山峽。”

四 一八七四年派出由柏郎上校 率領的探勘队

英屬印度的政府为了取道八莫以探勘这个地方，曾于一八六八年派遣了在斯賴登上校(Colonel E. B. Sladen)率領下的一支远征部队，並且于一八七四年又派遣了在柏郎上校率領下的第二次远征部队。这第二次的远征队，由黄河新道的探勘人伊利亞斯(Ney Elias)^①和外科医生兼博物学家安德逊博士(John Anderson)^②协助，並且这个团体包括有十六名采集人和仆役以及由十七名印度的塞克教徒和一百五十名緬甸人組成的一支警卫队；当最后集結的时候，所有屬於这个远征队的人数为一百九十三名。他們請求駐北京的英国公使館发給护照，並且由領事人員中調給一个翻譯官。威妥瑪遂选定馬加理(Augustus Raymond Margary)充当此任，馬加理当时二十九岁，于一八六七年参加領事工作。阿伦(Clement F. Allen)也参加了这个团体，由中国取道仰光前往。馬加理于一八七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离开上海，偕同六个中国人取道揚子江、洞庭湖、溯沅江而上，进入貴州省，然后經由貴阳、云南府和大理府前往騰越厅——亦称摩民；从这里又前往蛮允〔滿云〕。蛮允接近緬甸边境，他在这里受到“有名的李珍国，別号李四或李协台”^③的几天招待，李珍国曾攻击过斯賴登远征队，夙有馬賊和其他凶悍难听的綽号，〔但是他〕已經轉变为一个非常文雅、机智而忼爽的人；他对于远征队的前进曾尽力予以方便，並且以意

① 参看“皇家地理学会学报”一八七〇年第四十卷中所載伊利亞斯的报告。

② 安德逊博士于一八七六年出版“从蛮得勒到摩民：一八六八年和一八七五年中国西部两次远征紀实”一书(“Mandalay to Momein: a Narrative of the two Expeditions to Western China in 1868 and 1875”)。

③ 李珍国是他的名字；李四(李四爷)表示他是他父亲的第四个儿子；李协台等于李“上校”。

想不到的懇懇禮貌來對待我〔馬加理〕^①”。他再向前進，越過邊界，並于一八七五年一月十七日到達八莫。

五 遠征隊被抵制；一八七五年二月 二十一日馬加理被害

遠征隊于二月六日離開八莫，伊利亞斯偕同一小隊人取道孟磨(Maingmaw, 亦作猛卯)前進，柏郎上校在馬加理陪同下率領大隊取大道前往蠻允。在孟磨，伊利亞斯在李協台的堅持勸告之下，被迫改變他的路線；並且由于聽到以後發生的事件，他于三月二日回到了八莫。柏郎上校于二月十八日越過邊界，當時即有一個緬甸人警告說，有一支伏兵準備阻擋他的前進。第二天又得到進一步的警告，馬加理率領他本人的中國隨員，前去與李協台會商，他信賴李的友好；並且于二十日他還報告說道路是安全的。柏郎上校的團體于二十二日被武裝的中國人組成的威脅團體給三面包圍了；他命令他的賽克教徒們開火，這樣才得以撤出，這個隊伍于二十六日到達八莫。在二十五日，他從一個曾經跟隨馬加理的緬甸人聽到，馬加理和他的六個中國人中的五個，于二十一日被一群武裝的中國人毫無信義地殺害了”^②。

六 預謀襲擊的證據

這種抵制——馬加理的被害是其中的一個插曲——似乎是早就有預謀的。駐蠻得勒的外交代表于二月十六日寫道，“據宮庭中

① 一八七五年一月十八日，馬加理于八莫致威妥瑪函，見“關於馬加理案通信匯編”(corr. resp. the Attack on the Indian Expedition to Western China and the Murder of Mr. Margary)，一八七六年，第二一頁。

② 一八七五年七月十七日威妥瑪關於雲南暴行的“備忘錄”，摘引柏郎上校和伊利亞斯的記載和報告等，見前書，第四三頁。

流传的一种报告說，一大批中国人准备反对这个使团进入中国”^①；並且比这还要早些，在一月二十六日，就有一个中国商人对駐八莫的政治代理者提出同样的暗示^②。在二月十八日和二十二日柏郎上校前进期間，他曾受到同样意义的警告；并且当他撤退到八莫的期間，閱讀过在蛮允的緬甸人給他的队伍中的其他緬甸人的一些信件，传达馬加理被害的消息，并警告收信的人們說，他們“千万不要于二月二十三日跟随柏郎上校，因为在那天的夜間，外国人是要被袭击的”^③。另外的一个緬甸人曾于二月十六日听到这种意欲抗拒的消息^④。这样，預謀是可以断定的了；但是誰是應該負責的？难道是中国皇帝的一个旧屬而在英国人保护之下的蛮得勒的緬甸国王嗎？他曾坚强反对进一步的开辟貿易路綫。难道是云南省的中国官員們？他們的政府也反对进一步的开辟貿易路綫，并且在近几年中曾經抵制一种太冲动的进步呼吁，并延緩了两次修改条約的企图。难道是边境上的土人嗎？他們表面上服从中国的管轄，但实际上却不受統治，对于远征队伍的前进很畏怯和很容易激动，并且先有成千的謠言，說有一支武装部队不是在他們所了解的同血族的緬甸人的指揮之下，而是在他們所不了解的英国人的指揮之下，他們因而害怕了。緬甸国王十分可能要負責任，可是并未成为問題，所以也无須在这里加以研究。

七 云南省和它的边境上的混乱状态

云南省发生武装叛乱差不多已經有了二十年。一八五五年，由于回教矿工和非回教矿工之間的一种糾紛，引起了一次宗教战争，

① 一八七五年七月十七日威妥瑪关于云南暴行的“备忘录”，摘引柏郎上校和伊利亚斯的記載和报告等，見前书，第四三頁。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同上。

在战争过程中，本省遭受糜烂，据估计，它的居民由一千六百万人减少到不及六百万人。残酷的屠杀和任意的暴行贯穿着从开始到一八七三年一月十九日大理府的投降为止的这次叛乱的整个过程，当时组成大理府守卫军的五万回教徒中，有三万人在连续三天的有意屠杀中，死于刀剑之下。随后，其他在回教徒势力之下的各城市，也相继迅速地陷落了，他们最后的坚强据点——腾越（摩民），在六月十日陷落^①。中国的云南行省就这样平定了和征服了；但是边境上的土人，象中国其他各地方的土人一样，从来就没有在中国官吏的完全统治之下，并且这一点在那些居住在边境上的土人，比起那些居住在帝国的心脏部分的土人，更加真实。“在本省边境上，在未定边界之间，散布着掸人、汉人和缅甸人，那里还保留有某些部落，这些部落的人比叛乱者更野蛮，拒绝委身于中国官吏的统治；但是，因为他们也要过太平日子，他们承认对最靠近他们的地方官吏，交纳较轻的实物贡品”^②。这个远征队经过的边界同三百年前英格兰和苏格兰之间的边界的情况很相象^③，生命的无常和贸易的危险是人所共知的。马加理在蛮允停留了好几天，等待“他的报信人偕带四十名缅甸人的卫队回来，以保护他前往八莫，防备居住在他要经过的地方的野人”^④，因为“在这两个地方之间的区域是由野人居住着，……其中很多……附属于中国的皇帝”^⑤。当柏郎上校率领下的远征队从八莫启程的时候，“缅甸

① 罗雪尔 (E. Rocher), “中国的云南省” (“La Province Chinoise de Yunnan”), 第二卷, 有关各节。

在大理府被屠杀的人数, 据某些作家比较平和的叙述, 有五千人之数。

② 见前书, 第二卷, 第一九〇页。

③ 参看葛拉汉 (J. Graham), “联合王国 [苏格兰] 的疆界情况” (“Condition of the [Scottish] Border at the Union”), 有关各节。

④ 前引一八七五年七月十七日威妥玛备忘录。

⑤ 一八七五年八月二十日, 威妥玛致恭亲王函, 见“关于马加理案通信汇编”, 第五三页。

政府为了保护他們，防范在他們前往中国边界途中将要經過的地方的野人，曾經配备一支由緬甸兵組成的警卫队”^①；当他們于二月二十二日在中国領土上遭受威胁的时候，这支緬甸兵警卫队仍和他們在一起。并且，在这些领导人方面当然也很了解，在一切的时候和一切的地方，一群无知的亞洲人，对于意图并不完全被明了的一支武装队伍朝着他們的地方前进，一定要輕信謠言和充滿了不必要的恐懼。当馬加理被害的时候，在随同他的中国人当中，有五个原籍东部各省的人也被杀死，但是第六个人因为是云南省人却全然无事，这是值得寻味的。

八 地方官吏的責任問題

云南的中国官吏，即使在太平的时候，对于他們自己管轄內的番人不过略加控制，他們經常以平服部族战斗和侵掠番人边境而自告滿足。是这类事件演出的場所——騰越城，它在二十年来曾經是一个回民的堡垒，并且只是在过去的十八个月內，才恢复了帝国的統治；派遣一支武装队伍进入那样一个混乱的地区，即使它的目的是和平的，但是却在中国官吏的睦邻工作上以及在他們的抑制扰乱——不論是預謀的或者不是預謀的——的能力上，加上了一种过份重大的責任。李协台是經常被人認為对所发生的事件要負大部分責任的；他是一个边境上的人，他的母亲是緬甸人，他的名字并不見于任何中国官吏名单之中^②。在騰越和边界之間的地方官員，有自作表白的义务。在六个星期以前，定期朝貢的緬甸使臣携带献給皇帝的貢品前往北京，当通过从八莫到騰越的道路而并未受到阻碍；这个富有的团体的免受袭击就成了責备中国的边境

^① 前引威妥馬备忘录。

^② 一八七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禧在明(W. C. Hillier)訪問总理衙門备忘录，見“关于馬加理案通信汇编”，第四〇頁。

守备队的根据^①。但是，在他們之上的是署理云、貴总督岑毓英，对他則指責为应直接担負襲击这次远征使节和杀害馬加理的責任^②。岑毓英是广西省人，在他的血脉中具有一种土番血統的紧张精神，帝国受到他以不分青紅皂白的屠杀而重新平服云南的好处；于是就讓他担任他所平服的省区的最高司令。那样的一个人对于屠杀这个全体的使节以获得他所企图的任何目标是不会犹豫的；但是，如果假定他会故意不顧总理衙門所发給的通行証，并且使帝国陷于一种不需要的战争，这就是对最容易信从的讀者也是說不过去的。馬加理曾宣称，他在沿途所有的地方都受到最友好的接待^③，并且在后来的一封信中，他甚至“詳叙到署理总督岑毓英对他所表示的关切”^④。照西方的政府理論來說，这位总督是不能負責的；他的个人的責任只有在中国的理論上才講得通，因为中国的理論是，每个行政官吏对于他的管轄內所发生的每种行为都應該負責^⑤。

① “在摩民管轄区內的某些官員，曾經有意的对英国的使团擅作一种战斗的行动，……并且就在这些官員的指导之下，这个使团的翻譯被杀死了。”——一八七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威妥瑪致恭亲王函，見前书，第五九頁。

② “但是誰是这个阴谋中的指使者，是署理总督岑毓英或者是緬甸国王，那是无关重要的；女王陛下的公使，以自己認定的理由——虽然只是根据推定的証据，足够把这个教唆的罪名扣在总督岑毓英的身上。”——密其，“阿礼国旅华記”，第二卷，第二七〇頁。參看前引一八七五年八月二十日及二十一日，威妥瑪致恭亲王函。

③ “湖南的署理总督曾以最周到的款待和友善态度，助我通行。他……对沿途发出那样有力的訓令，使所有的官員〔指出有一个例外〕都感到不得不对我表示尽量的尊重 and 最高的仪节。我曾經自始至終得到最为成功的会晤并受到誠懇的及有礼貌的接待。……对于英国人有着一种极为賞識的傾向。”——前引一八七五年一月十八日，馬加理于八莫致威妥瑪函。

④ 前引一八七五年八月二十日，威妥瑪致恭亲王函。

⑤ 本书第一卷，第五章，第三十九、四十一两节；“中朝制度考”，第五五頁；节尼干(Jernigan)，“中国的法律和商业”（“China in Law and Commerce”），第七六頁；密其，“阿礼国旅华記”，第二卷，第二七一頁。

九 三月十九日英国公使要求賠償

威妥瑪于三月十一日从一封自伦敦印度事务总署拍来的三月四日的电报中，获悉袭击这个使团和杀害馬加理的消息；并于三月十九日，他正式提出以下的要求：

“1. 中国政府应派遣一个調查委員，調查应在英国官員在場之下进行。

“2. 准許印度政府派遣第二次远征队。

“3. 交給威妥瑪十五万两銀子，作为办理善后之用。

“4. 一八五八年‘条約’第四款英国使节所取得的待遇，应解释为給予一种适当的和滿意的觀見。

“5. 成立協議以实行条約各項規定，‘根据这些規定，英商貿易确保免受超过或多于正稅和子口半稅的一切征課。’

“6. ‘由于官員們的行动而引起的一切要求，‘应立即予以滿足’^①。

威妥瑪于三月二十四日打电报給伦敦报告这些要求的前三項；在答复中通知他說，英国政府同意前两項，但是对第三項却不置可否^②。

十 中国大臣們部分的接受了要求

这些要求中的前三項直接与这次暴行有关，中国的大臣們对于它們並沒有反对。他們同威妥瑪的意見完全一致，承認所发生的事件的严重性，並且，于三月二十一日，发出上諭命令署理总督岑毓英彻底調查並具报^③；威妥瑪拒絕了这一点，因为他“認為在

① 一八七五年三月十九日，威妥瑪致总理衙門的备忘录，見“关于馬加理案通信匯編”，第六頁。

② 一八七五年四月十六日，德尔卑助爵致威妥瑪函，見前书，第一頁。

③ 一八七五年三月二十二日，恭亲王致威妥瑪函，見前书，第八頁。

調查時有一位英國官員在場是必要的”^①。對於第二項要求，他們感到猶豫，因為“〔關於柏郎上校的使團〕的原來諒解，以其目的在於游歷，”而同雲南省貿易一節，任何條約並無規定。他們在原則上接受一項賠款的要求，口頭對他們的說明是：三萬兩作為殺害馬加理的賠償費，三萬兩作為賠償其他要求之用，並保留九萬兩待日後決定。他們謝絕重新談判於一八七三年已經決定了的覲見程序問題；他們並且拒絕把這次的問題聯系到修改條約的問題，或者聯系到當時由於各省官吏的行動所引起的各種要求^②。經過進一步的考慮之後，調查的任務委任駐武昌的總督李瀚章；而在英國方面則由公使館的秘書格維訥(T.G. Grosvenor)來監督，並由領事館職員達文坡特(A. Davenport)和倍柏爾(E. C. Baber)等協助。同時，對於從印度前來的第二次遠征隊也發給護照^③。從一開始就明顯地表現了，中國的大臣們曾經於台灣問題中得到教訓，他們表示不準備放棄他們對邊境番民們權力^④。

十一 格維訥的使命；結果不得要領

中國的大臣們最初企圖避免這種令人厭惡的要求：即一位英國官員須於調查時在場；但是不久他們就甘心情願放棄了這一點，這種讓步產生了一種良好的影響^⑤。格維訥開始了他的使命，並

① 一八七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威妥瑪致恭親王函，見前書，第八頁。

② 一八七五年三月二十二日，總理衙門致威妥瑪函，見前書，第七頁。

③ 三月三十日，威妥瑪致恭親王函；三月三十日，恭親王致威妥瑪函；一八七五年六月十九日，恭親王致威妥瑪函；見前書，第一九、二〇、四二各頁。

④ 一八七五年六月一日，艾忒敏(Avery, 按：美國駐華公使)致費煦函，見一八七五年“美國外交關係”，第一卷，第三三六頁。

⑤ “這項讓步的取得對於未來的案件是一個重要的先例，這個先例對於居住在帝國的一切外國人都是有價值的，並且在各省官吏方面將普遍地具有一種良好的影響，這些官吏，在他們對待外國人方面，曾經過於讓他們任意行事了。”——一八七五年四月一日，艾忒敏致費煦函，見前書，第三一〇頁。

于七月七日到达汉口的时候，同李瀚章总督会晤了一次，在会谈中，后者表示他本人很希望解决馬加理被害的問題，但是否認袭击該使团的一切說法^①。在这个阶段中，威妥瑪开始要求，在他准許格維訥再向前进以前，“需要有充分証明中国政府並不輕忽這個問題……的一种保証”^②；但是也被这样的設想过：如果英国政府要采取威迫的步驟以支持它的要求，他恐怕格維訥和他的伙伴們将被作为人質^③。事实上是在这个时候，威妥瑪突然地又重提了題外的各項要求，並把它們擺在中国大臣們之前^④。不管为的是什么原因，这个調查使节被拖延到十一月五日才离开汉口，並取道重慶上溯揚子江，于一八七六年三月六日到达云南府；再于三月二十五日启程，于五月三日到达騰越厅，然后再离开前往八莫。三月二十日在云南府举行的調查的实际結果，可能是意料到的事，那就是說，它是无意义的，可以同天津屠杀案的調查相比拟^⑤。一个下級官員因未能維持秩序被認為应負責任，欽差接納了“被綁架而来代替監中囚犯的工作的十三名野人的招供，”他們不懂得起訴的語言，“他們看起来一点也不象是在被控制极刑之下承認罪行的

① 一八七五年七月九日，格維訥于汉口致威妥瑪函，見“关于馬加理案通信匯編”，第四一頁。

② 一八七五年八月十一日，(威妥瑪)致大学士李[李鴻章]的备忘录，見前书，第五〇頁。

③ 密其，“阿亂国旅华記”，第二卷，第二七三頁。

④ 前引威妥瑪致大学士李鴻章的备忘录。參看后面第十四节。

⑤ 參看第十二章第十九节。

“我承認，我們的各种努力，还没有为我們取得可以相信是真正地担負着袭击柏郎上校或者謀杀馬加理的責任的任何人或任何人們，在法律上受到制裁。我很难期望我們的努力会能这样。”——一八七六年八月五日，威妥瑪爵士致德尔卑勋爵函，見“关于馬加理案通信補編”(Further corr. resp. Murder of Mr. Margary)，一八七七年，第五一頁。

“你的使团对于困难的法律解决方面供獻微小，这并不是你的錯誤。”——一八七六年七月十五日，威妥瑪爵士致格維訥函，見前书，第一頁。

人”^①。在距离中央政府所在地有四个月行程之远的无法无天的肇事边境上，举行一种实地调查也不能够希望有其他结果；但是威妥玛却拒绝接收它，并继续施行压力，要求惩办署理总督岑毓英本人，理由是他个人要负责任^②。

十二 乘机提出題外的各項要求

在一八五六年快艇“亞罗号”的插曲中，由于中国人方面沒有明敏的政治家，曾被英国代表們抓住作为他們提出其他要求的机会，以便使其他較大的各种問題可以获得解决^③；法国传教士馬神甫的謀杀案件，又給法国政府提供了为同样的目标与英国携手的一种借口^④。一八五九年，中国重启战端，結果于一八六〇年在北京簽訂的条約中，給帝国遭来进一步的懲罰^⑤；并且，还有一个次要的結果，就是俄国也取得了一項重要的領土割讓^⑥。一八七〇年的天津屠杀案使得法国代表要求一些高級官吏的人头^⑦，当他得不到这些人头的时候，就要求修改关税稅則，并且后来，于一八

① 密其，“阿礼国旅华記”，見前引处。

“显然的，野人并不覺察他們所处的情况，并且也难以了解〔翻譯人〕的語言。……他們的表現状态，絕不象是已經承認应处死刑之罪的犯人。”——一八七六年三月二十日，云南府“审判紀录”（由达文坡特和倍伯尔簽署），見“关于馬加理案通信补編”，一八七七年，第三三頁。

② 一八七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威妥瑪致恭亲王函中首先提出的直接指控，見“关于馬加理案通信汇編”，一八七六年，第五九頁。

“象〔岑毓英的性格和果斷〕那样一个人，是不能予以忽視的。他的屬下都为了他一句話而顛慄，……因此，沒有一个官員敢于做象已經做出的这种事，除非他有把握可以获得岑的同意。”——前引一八七六年八月五日，威妥瑪爵士致德尔卑勋爵函。

③ 参看本书第一卷，第十六章第六节。

④ 見前书，第二十章第六节。

⑤ 参看本书第一卷，第二十六章第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各节。

⑥ 見前书，第二十六章第二十五节。

⑦ 参看前面第十二章第十七节。

七二年，还要求修訂条約^①。威妥瑪追隨了這些前例。他抓住了襲擊一個英國代表和殺害一個英國官員的機會，強迫要求對兩國政府間的一切顯著問題作一種有利的解決。這些要求於三月十九日正式提出^②；那些直接與這次暴行有關的要求都電達倫敦^③，但是，顯然並未把那些解決其他各項問題的要求同樣的去作。到後來，有五個月沒有再提了，但在八月中，它們又被重新提起了。這是可以推想得到的，雖然這個事實無案可稽，但威妥瑪是奉命重提這些要求的。

十三 各項要求並未得到其他 各國公使的普遍同意

這種把各項題外問題包括在內的做法，並未得到其他各國代表們一致的同意。法国的历史学家說，“威妥瑪堅持其他各項問題，顯然擴大了談判的範圍；它已經不是一個單純的對於襲擊柏郎使團和殺害馬加理的要求賠償的問題，而是要提出解決中國同外洋各國的關係和保護貿易的問題了”^④。美國公使寫道：

“他〔威妥瑪〕也告訴了總理衙門，象他在古巴問題上告訴他的同僚們的一樣，他對於觀見問題和同征收厘金有關的一些問題，一定硬要作一種更好的調整。我同我的俄國、德國和法國的同僚們意見相似，在關於殘殺馬加理的賠償要求上，亟願給英國公使以道德上的支持，這種支持可以用退出對古巴問題〔移民問題〕的考慮，等他能夠重新參加我們一起的時候為止的辦法來達成；但是我斷然反對把這個案件同其他各項問題混雜在一起，如果認為那些問

① 參看第十三章第二節。

② 參看前面第九節。

③ 一八七五年四月十六日，德爾卑勛爵致威妥瑪函，見“關於馬加理案通信匯編”，第一頁。

④ 高第，“中國對外關係史”，第二卷，第四五頁。

題有提起必要的話，不如以它們本身的理由，分別提出來處理，要比較好一些。這也是其餘人們的意見，威妥瑪在我們自動的提出對他的支持——象以上所說的——之下，同意把他所提出的各項問題區別開來”^①。

由於威妥瑪暫時的撤消他的各項題外要求，其他各國公使隨即通知中國政府，表示他們撤出對古巴問題的調停^②，“直到英國公使能重新參加在他們一起為止”^③。中國的大臣們接受了威妥瑪的象這樣範圍有限的各項要求，古巴問題談判遂於四月三日重開^④，但是於六月二十七日又再度的破裂^⑤。

十四 一八七五年八月十一日再度提出要求

八月十一日，威妥瑪在給李鴻章的一件備忘錄中正式提出了他的各項明確要求，其中，除了那些在三月中提出的要求，和要求審判岑毓英之外，他要求派遣一位使臣前往英國“表示中國政府對於曾經發生的事件的歉意”^⑥。總理衙門對這項備忘錄送出一件復文，復文的口氣是推托的，但是答應了在威妥瑪返回北京時，予以商談的機會^⑦；並且，於八月二十八日，上諭派李鴻章和丁日昌兩欽差“談判關於馬加理案的事項”^⑧。

① 一八七五年四月一日，艾忒敏致費煦函，見一八七五年“美國外交關係”，第一卷，第三一〇頁。

② 參看第八章，第十五、十六兩節。

③ 一八七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俄、美、德、法各國代表致總理衙門函，見一八七五年“美國外交關係”，第一卷，第三一〇頁。

④ 一八七五年七月七日，艾忒敏致費煦函，見前書，第三五六頁。

⑤ 一八七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五國代表致總理衙門函，見前書，第三七四頁。

⑥ 前引威妥瑪致李鴻章的備忘錄。

⑦ 一八七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總理衙門致威妥瑪函，見“關於馬加理案通信匯編”，第六二頁。

⑧ 一八七五年九月二日，恭親王致威妥瑪函，見前書，第六八頁。

十五 中国大臣对英国公使的口气表示愤慨

威妥瑪使自己处于一种同他的个性不相适合的地位。“不幸由于传訊总督(按:指岑毓英)的要求进行胜利了,〔他于是就 为了修改天津条約而糾纏在一种‘小儿翻綫游戏’式的談判之中,云南的暴行事件同这项談判竟这样的混淆在一起:这些不同的問題永远也不能——或者在任何程度上永远也不可能——再度的分开”^①。但是他的气质并不适合于对于关系他自己和他所代表的国家的那样重要利益的一种情势,作英明果断的处理。他的愿望,自然要直接向伦敦他的上司报告,这一点,他只有在当时电报站的終点——上海,才能办到;但是,为了企图去上海,他又常常想結合着到上海的企图,提出一项最后通牒和作一种下旗回国的威胁。他的第一次要求包括在六个項目中^②,于三月十九日提出;而他的第二次要求則减为最前的三項,于三月二十四日提出。二十八日,他照会恭亲王說,如果他的三項要求——調查、发給第二次使团护照及賠款十五万两——能予履行,英国政府敢“担保,当摩民事件的罪犯得到惩处的时候,不会要求另外賠償”;但是,如果于二十九日尚不能給予这样程度的滿足,他就要“同貴朝廷断絕关系并由北京撤退使館”^③。中国的大臣們在原則上完全接受这三項要求^④;但是稍后,他們又找了一个机会在他們所提出的照会中抗議这种专橫的口吻^⑤。

① 密其,“阿札国旅华記”,第二卷,第二七一頁。

② 参看前面第九节。

③ 一八七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威妥瑪致恭亲王函,見“关于馬加理案通信汇编”,一八七六年,第一五頁。

④ 一八七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三十日,恭亲王致威妥瑪函,見前书,第一七、二〇頁。

⑤ 一八七五年四月十四日,恭亲王致威妥瑪函,見前书,第二七頁。

十六 威妥瑪“在辯論中时常失态”

威妥瑪于三月中以提出一項最后通牒并以下旗相威胁而开始了他的談判。“在取得对于他的各項要求的順从以后，他在他的数名使館人員的陪从下，前往上海。……他的离开北京，与他的几名秘書和他們的眷屬以及一些其他的外國人員的离京同时发生，于是这就成了在中国人当中发生很多激动的謠言的原因”^①。并且，这样的結果是很自然的，因为我們知道，他“同他的全体秘書和随从人員拜会了外务部（按：指总理衙門）”，而“这次会見据报是很紧张而激动的”^②。法国的历史学家說：“威妥瑪于九月十四日以最为好战的意图回到北京。……我〔这位历史学家〕曾得到消息……他要实行下旗了；結果沒有什么，多謝威妥瑪的善变的性格”^③。一位外国的外交家于九月二十六日曾叙述威妥瑪和他的使館所采取的好战的口脛^④；而崇厚曾經半是說实話、半是开玩笑地說：“威妥瑪的談話是不能当真的——一会儿这个、一会儿那个——今天說是、明天又說否。……暴怒、憤恨、咆哮，任性而发，使我們只好不理”^⑤。但是，最值得相信的見証是威妥瑪自己。——“总之一句話。我并不怀疑，我在言詞中和在書面中所发表的意見，有很多在事情上或在态度上是中國政府所討厌的。在态度上、在我于辯論中的时常失态，我并不辯駁。关于这点，据我的判断，中國政府并未留給我第二條路”^⑥。

① 一八七五年五月十二日，艾忒敏致費煦函，見一八七五年“美国外交关系”，第一卷，第三一八頁。

② 同前。

③ 高第，“中国对外关系史”，第二卷，第五〇頁。

④ 見前书，第五一頁。

⑤ 見前书，第五一頁。

⑥ 一八七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威妥瑪致恭亲王函，見“关于馬加理案通信汇编”，一八七六年，第八二頁。

十七 威妥瑪的談判舉動

威妥瑪于一八七五年三月獲得他的三項要求，並且立即前往上海。五月里他是在漢口，在六月里他訪問了福州；此外，他從四月到七月的時間都是在上海消磨了的。隨後他返回華北，八月十一日在天津同李鴻章的一次會面中，重提了他的題外要求。李鴻章受權同他進行談判；但是他宣稱，他（按：指威妥瑪）能夠同朝廷單獨處理^①，他於九月九日離開天津“以最為好戰的意圖”前往北京。他隨即以他的要求壓迫中國政府，但是中國大臣的口氣並沒有予以滿足^②。他又重新提出了一項最後通牒，要求着在九月二十九日予以滿意的保證^③；並且，只是在最後一天的最後時辰由於讓步，他才停止撤退使館和華北各口岸本來會在冬季喪失保護的英國團體^④。威妥瑪是無所借口了，但仍舊覺得不滿足；十月十一日，他又啟程前往上海^⑤，給他的同僚們的腦海中遺留下來一種強烈的不滿感覺，他們感到，他在重新調整英國同中國的關係中，並未考慮到其他各國的利益^⑥。他於春天返回北京，經過拖沓的談

① 一八七五年八月三十日，威妥瑪致恭親王函；九月九日，威妥瑪致德爾卑勛爵函；見前書，第六七頁。

② “貴大臣照稱，非專以擬辦各節未見允從為綦重。……商論之間，所見諸位大臣神形為率等語。查貴大臣擬辦各節，本衙門無不實心商辦；貴大臣未加細察，輒以各大臣神形為詞。”——一八七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恭親王致威妥瑪函，見前書，第七七頁。（本段錄自“清季外交史料”，第三卷載光緒元年八月二十三日總署復英使照會原文）。

③ “總括我的口頭上或書面上所提出的各種問題是這樣：我是不是能於二十九日晚間取得我所要求的關於各口岸和內地的貿易稅，以及關於考慮雲南邊界貿易等問題的保證？但中國大臣們從最初到最近的爭執點却一直是，我已經得到我仍在強迫要求的各種實際保證了。”——一八七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威妥瑪致德爾卑勛爵函，見前書，第八九頁。

④ 同前。

⑤ 一八七五年十月十日，威妥瑪致恭親王函，見前書，第九八頁。

⑥ 一八七五年十月一日，布策（Mr. Butzow，按：俄國駐華公使）致威妥瑪函；十月十一日，羅淑亞致威妥瑪函；見高第，“中國對外關係史”，第二卷，第五六、六一頁。

判之后^①，最后于六月中下旗，再度前往上海。

十八 一八七六年八月，威妥瑪爵士和李鴻章全权大臣在芝罘会晤

威妥瑪爵士^②于一八七六年七月到达上海不久以后，他报告外交部说——“据外间的传说，并且一般人也相信，大学士李鴻章已奉上諭，命他前往芝罘同我会商；并且，同一上諭还授与他比通常权力为大的权力。如果这是真的，我或许在不数日之后，即可有权向勋爵阁下报告，中国政府是准备提出条件，据我的意见，这对于女王陛下政府的接受或无不便”；但是，如果谈判再度的决裂，那末“女王陛下政府就可以指定条件”^③。威妥瑪爵士快活的希望并没有落空。赫德随他之后来到上海，向他转达帝国政府的保证，如果他能前往芝罘，李鴻章将在那里同他会晤。因此他于次日离开上海，于八月十日到达芝罘。李鴻章于十八日同他会晤。天津的人民曾尽一切努力敦促他们的总督回去。一群商人代表曾想劝阻他；随后由于李夫人^④的鼓动又发生一次民众运动，她担心她的老爷的安全；两者的目的都是在表示：随着这位总督的离开，在天津将会有一次对洋人的杀害。李氏对所有这些都置之不顾，逕自前往；但是在他到达芝罘的次一日，又跟来了一些天津的士绅代表，他们前来表示他们唯恐李氏要被当时驻大连湾的英国海军扣留，作为人质，并敦请他回去。当时芝罘的海关税务司德璀琳(G. De-

① 见“关于馬加理案通信补编”，一八七七年，有关各处。

② 威妥瑪于一八七五年十一月間晉升爵士(Knight Commander of the Order of the Bath)。

③ 一八七六年八月七日，威妥瑪爵士致德尔卑勋爵函，见“关于馬加理案通信补编”，一八七七年，第五八頁。

④ 要知道，李鴻章已經被封为伯爵了(参看第五章第二十一节)。他死后被追封为帝国的侯爵。

tring)在代表們上岸之前會見了他們，並且告訴他們說——“總督是在這裡決定和平或戰爭的問題。只有他停留在這裡才能取得和平。如果結果是戰爭，那末，外國人就會回想起天津的屠殺案，因為這次屠殺并未得到補償，並且將要把他們關於那次和這次的失敗的憤慨，都發作到天津身上”。代表們沒有去謁見這位總督就回天津了①。

十九 九月十三日簽訂烟台條約

這場戲現在是演到最后一幕了。中國方面由它的大總督和首席代表大學士李鴻章出面；他有中國四十年中對外關係的顧問赫德，及作為這位總督隨後二十年中的親信顧問德璀琳，備他諮詢。英國方面有威妥瑪爵士，他於北京把自己表現得極壞之後，而在芝罘卻又表現得極好；有海軍上將雷德爾(Admiral Ryder)，他指揮着在中國的英國海軍；還有海軍上將蘭波特(Admiral Lambert)，他指揮着所派遣的艦隊。其他人等也感到在這個有平軟黃沙的海濱浴場來消磨他們的夏日是合宜的，其中包括俄國、德國、美國、西班牙、法國和奧匈帝國的外交代表們②。談判一開始，威妥瑪就拒絕討論任何解決條件，直到對岑毓英和其他雲南官吏提付審判時為止；這點被這位中國的全權大臣斷然拒絕③。隨後常常舉行會

① 德璀琳和卡特萊特對本書作者親口所述。

作者於一八七七——一八七八年和一八八三——一八八五年中間，曾擔任過德璀琳的秘書。卡特萊特在一八七六年曾是海關總稅務司署的中文秘書，並曾陪同總稅務司前往芝罘。

② 這些外國官員都是李鴻章於八月三十日所設的宴會上的賓客，當時這位總督曾發表一項詞句頗為友善而溫和的談話。——高第，“中國對外關係史”，第二卷，第七五頁。

③ 一八七六年九月十三日，威妥瑪爵士致德爾卑勛爵函。——“關於馬加理案通信補編”，一八七七年，第六二頁。

議^①，至八月三十一日的一次相当长的會議而达于极点，当时各項問題实际上已經得到解决；九月一日，威妥瑪爵士提出一項备忘录，內中包括他的各項最后要求^②。这些要求构成了于九月十三日所簽訂的条約的基础，該約并于九月十七日經由中国政府批准^③。

二十 烟台条約：昭雪滇案

“中英烟台条約”(按：原文为“Chefoo Convention”，即“芝罘協約”，“中外条約汇编”則作“烟台条約”)草成三个部分，第一部分以“昭雪滇案”为标题。一項奏摺、一道諭旨和通令各省发布告示的底稿須提交英国公使，以取得他的同意。关于緬甸和云南省之

① 在这些談判中間，这位总督的幕僚发觉有洩漏机密之处，并且他們的机密商談竟被英国使館的秘书知道了。他們不敢冒昧地稟报他們的主官，遂同赫德商議；他每天都見这位总督，而在那天晚上遂即作了下面的對話。

赫：您在此地有一艘炮艇嗎？

李：有。

赫：您可以下令升火待发，于黎明时启航嗎？

李：可以。做什么？

赫：我希望它带一封信到天津去。

李：給誰的信？

赫：信是无关重要的；倒是带信的使者是关系重要的。

李：(恍然領悟)他是誰？如果我的人有敢辜負我的，叫他的脑袋掉下来！

赫：当您还在天津的时候，我由麦克菲逊給您带一个口信；当时在座的有您本人、麦氏、和另外一个人；那个口信的主要内容于第三天以后就被英国使館知道了。

李：这事由我来办。

与此事有关的这个人是一位尚书的儿子，是这位总督的女婿。卡特萊特对作者亲口所述。

② 前引一八七六年九月十三日，威妥瑪爵士致德尔卑勋爵函。

③ 一八七六年九月十三日簽訂的“中英烟台条約”(Agreement between the Ministers Plenipotentiary of the Governments of Great Britain and China, signed at Chefoo)，九月十七日經中国批准。——見“中外条約汇编”，第一卷，第二九九頁。

間进行边境通商，应訂立章程。一个第二次的使团仍由印度派出；并且英国官員得在云南省大理府或其他城市駐留五年。对那些被害人的家屬、对由于这次案件而有的支出、以及“由各处官員办理未协，有应行偿还商民之款”，应付出二十万两的一项賠款。最后，应由出使伦敦的一位使臣致送一封表示惋惜的朝廷璽書。

二十一 烟台条約：官員往来

第二部分以“官員往来”为标题（按：中文原約第二段作“优待往来各节”）。中国的大臣們应邀請各外国公使“为会同商訂礼节条款，总期中国官員看待駐居中国各口 領事 等处〔駐京公使〕外国官員之意，与泰西各与国交际情形无异，且与各国看待在外中国官員相同”。各国公使并也被邀請考虑“即将通商口岸应如何議定承审章程，妥为商办”；并且确定了关于各种混合案件，应当“視被告者为何国之人，即赴何国官員处控告，原告为何国之人，其本国官員只可赴承审官員处观审，庶保各无向隅”；并且，在那些案件中，应“各按本国法律审断”。

二十二 烟台条約：通商事务

第三部分是关于“通商事务”的。中国政府由于考虑到“所有現在通商各口岸，按前定各条約，有不能抽收洋貨厘金之界”的一种承担，同意开辟宜昌、蕪湖、温州和北海作为条約口岸；在重庆本可派駐領事，“惟輪船未抵重庆之先”，不能在彼处通商。在揚子江沿岸也要开辟另外六个地方，但不能作为条約口岸，而只作为輪船停泊上下客貨之所。每个口岸的“洋人居留处所”应行会商划定界址。双方同意应作出協議，以便对鴉片同时征收关税和厘金，两项都在由官栈移动时繳納。关于內地貿易也作了适当的規定，“內地”一詞，适用于“沿海、沿江、沿河、及陆路各处不通商口岸”；并

且，成立一个委员会查明所謂“香港的封鎖”問題。另外一个专条規定，对于一个拟議中的英国使团由中国經西藏前往印度，应妥为保护。

二十三 对于条約各条款的批評和同意

“烟台条約”曾受到很多評論，但是敌对的評論只有以下述理由为口实，那就是，英国任意强提条件，使中国必須接受，不容异議。据說，威妥瑪爵士曾經“感到进退維谷”，并且“他只有接受他能以得到的最好協定”^①。商人們宣称，这倒“不如回复到‘天津条約’的那种简单明了的規定上去，并坚持把它們切实的執行出来”^②。即使在两年以后，据称，“自从‘烟台条約’公布以来将近两年的經驗已經証明了这个文件既不明智又无用处。用公正态度来审查，并以通常的理由来判断，它在事实上是毫无意义，不过是一大堆无意义的冗言贅語而已”^③。另一方面，它曾經被称为中国对外关系史中的第三阶段，重要程度仅次于1842年和1858年的条約^④；这种不是出之于英国人的观点似乎是更为合理的。

二十四 威妥瑪爵士获得了他的一切要求

威妥瑪的种种节外生枝的要求，是受到他的本国政府合理的支持的。关于这点曾被否認过^⑤；但是根据記載，在他的請求之下，

① 密其，“阿礼国旅华記”，第二卷，第二七五、二七七頁。

② 見前书，第二八一頁。

③ 一八七八年七月六日“北华捷报”。

④ 高第，“中国对外关系史”，第二卷，第八四頁。

⑤ “談判的命运完全依靠游击艦队的可能的移动。……在場的各国公使的情报部門都在极力活动之中，并且他們对于游击队的各种限制性具有一种敏銳的看法，他們可以随便把这种情况告訴給这位中国欽差大臣。他們知道，一八七六年九月这个時間，并不是英国政府从事或改难料的遙远冒險的机会。”——密其，前引书，第二卷，第二七七頁。

英国的分遣艦队^⑥于二月中奉命前往香港^⑦，并于三月中到“中国海面”^⑧；并且于六月末，海軍部接到报告称，“威妥瑪爵士感到現在不可能省除分遣艦队的四艘軍艦”^⑨。他利用这种后盾提出了他的审判岑毓英及其他人員的要求；并且，由于这项要求被拒絕，他要求了并取得了他在以前十八个月当中一直要求的一切——并且是多于这一切——讓步。为了取得其中的某些讓步，他不得不作相对的讓步。其中一項最为一般所反对的規定，是将免繳厘金的区域限于条約口岸的实际区域；但是这点是完全符合英国政府早已确定的政策的^⑩，并且是为了各新的条約口岸的开辟而付的代价，这些口岸的开辟，当时曾被外国商人們認為是他們貿易上的巨大利益，而当时中国官員則認定这对他們的利益是相应的一种損失。

二十五 西方各国并不接受这项解决

駐北京其他外国公使們对于威妥瑪爵士在芝罘的解决，象他們以前对于他在北京初期談判的举动一样，都很不滿意^⑪。特别是俄国和德国的公使，对于他的条約中关于厘金和官員往来的各

应当注意到，一八七六年在英国发生的最值得注意的政治事件是中罗狄安(Midlothian)的“保加利亚人惨案”的运动——这是一种抗議冷酷的政权的运动，以及“皇号法案”——在这个法案下，女王加上了印度女皇的徽号。一八七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俄国对土耳其宣战。

⑥ 分遣艦队，即一般所謂的游击艦队，包括四艘式样美觀、装备齐全的木造蒸汽巡洋艦，它們大概是現役艦类型中的最后遺存的舰只。在談判期間，它們停泊在由芝罘橫渡海峡的对面的大連灣；但是在当月之末，作者看到它們很美觀地排列在芝罘港內。

⑦ 一八七六年二月九日，德尔卑勋爵致威妥瑪爵士函，見“关于馬加理案通信补編”，一八七六年，第四頁。

⑧ 一八七六年三月十五日，外交部致海軍部函，見前书，第二〇頁。

⑨ 一八七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外交部致海軍部函，見前书，第五〇頁。

⑩ 参看第六章第十二、十五、十六各节。

⑪ 参看前面第十六节。

項条文，拒絕予以引用^①；法国公使指示法国的領事們，当任何划分“洋人居留处所”的問題发生的时候，即以他們对于这个問題并未奉到訓令作答^②。这项条約有三分之二需要所有其他国家的承認，才能执行；可是它們每一个代表都立即通知总理衙門說，取得那种結果的談判应当“以通常的方法求之，并且，在未得結果以前，我不能同意縮小各項既存的条約規定”^③。英国政府当它在原則上同意这项条約的各项条款的时候，象在一八七〇年一样，在敌对式的批評的风暴之前，也再度低頭了。所有各国都取得了中国所作的各种讓步的完滿利益^④，但是英国批准这项协約則延迟了九年，即拖延到一八八五年七月。

二十六 最大部分的功劳归于赫德

在李鴻章身上，中国找到了一个政治家，因为他看出他的国家的实际需要，并且，只要他能够保全一位同僚免于受辱，同时又能够放手談判的話，他是敢极大胆地放弃一些自尊的小节的；在芝罘，他做过了沒有一个中国大臣以前曾經做过的事，就是以后也很少有这样做的——他負起責任，并且甘冒汉人和滿人的不可調和的批評的仇視。威妥瑪爵士是一个干練的人；他从十八个月的激动的和无結果的討論中得到了教訓，現在以一种不同的性情談判着，他取得了当时被反对但以后曾被普遍接受的一种解决。但是，此际的光荣却归于赫德。他曾經鼓动过阿礼国爵士去謀取解

① 高第，“中国对外关系史”，第二卷，第九二頁。

② 前見书，第九四頁。

③ 一八七六年十月二日，法、俄、美、西〔班牙〕、德各国公使致总理衙門的同文照会，見前书，第九三頁。

④ “这样，总理衙門……就能够爭持說，我向中国政府所要求的关系貿易的每一項条件，都已經在‘烟台条約’中得到滿足了，但是在我們这方面，却并未做出什么来。”——一八八二年六月三日，威妥瑪爵士致格兰威尔勋爵函，見“关于烟台条約通信汇编”(corr. resp. Chefoo Convention)，一八八二年，第七七頁。

决^①，那次是失败了；可是他的功劳在这次解决中是记录下来。总理衙门曾于九月二十二日以口头并于十月六日以书面命令他提出关于“改善商务关系”的各种意见。他扩大地解释他奉到的训令，并于一月二十三日^②，他呈上一项“节略”，他在“节略”中分别论到商务关系、司法程序和行政方案三个问题。他的建议中的某些细节，曾被包括在“烟台条约”中；但是他着重三个条件作为采纳他的建议的一般的要素——它们必须是（1）适用于地方，（2）可实行于海关，及（3）能为所有条约国家所接受；这三个条件中的某一个确信是要阻碍每个重要的建议的。这个“节略”应当全部阅读^③；它是一项重要的公文，读者在其中可以见到，一个东方国家的西洋公仆所想到的在完全承认西方的要求和东方的需要下，关于处理西方和东方之间的一些条件是什么。

① 参看第十章第十一节。

② 在这个时期中间，即一八七五年十二月中，英国政府于明了赫德的观点以后，随即宣布，它“高度地赞赏〔赫德〕对于保持中、英两国间的友好关系所给予的助力。”——一八七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德尔卑勋爵致威妥玛爵士函，见“关于马加理案通信汇编”，一八七六年，第一〇六页。

③ 参看“附录”（四）。

第十五章 一八七五——一八八三年間 發生的各種事件

- 一 一八七六年的水災、旱災和蝗災 338
- 二 一八七六——一八七八年，山西和其他各省的飢饉 338
- 三 對中國財源的影響 340
- 四 中國的不願借債 341
- 五 朝廷庫藏的涸竭 342
- 六 一八七七年郭嵩燾第一次出使倫敦 344
- 七 一八七八年在其他各國首都設立使館 344
- 八 中國工業發展的開始 346
- 九 外國工業發展的開始 347
- 十 一八七〇——一八七七年上海的情況 348
- 十一 一八八〇——一八八二年吳淞口問題：第二階段 349
- 十二 一八八〇年廣州的配吉案件 349
- 十三 隨後採取的行動 350
- 十四 一八八三年廣州的勞干案件 351
- 十五 英國和中國法律的不相適合 352
- 十六 一八七二——一八八一年中國的政治變動 353
- 十七 一八七五——一八八一年琉球群島的政治地位 353
- 十八 一八七六年修改中德條約的最初步驟 354
- 十九 地方官吏反對引用通過稅 355
- 二十 提議的進口附加稅的恢復 356
- 二十一 一八八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簽訂的中德續修條約 357
- 二十二 這項條約的一些特點 358
- 二十三 中美及其他條約 359

一 一八七六年的水灾、旱灾和蝗灾

在这个国际糾紛和战争威胁的时期，中国是在經歷着一个在后果上极为严重的考驗。一八七六年的春夏两季中，南部沿海各省由于雨量过度而遭到水灾；在广东和福建两省，水灾損害奇重，收获受到很大破坏；在浙江省南部、江西省中部和湖南省中部，也有严重的但損害稍輕的水灾。同时，在揚子江以北，向东远至朝鮮的边境，却普遍的完全干旱；在某些广大的区域中，夏收和秋收完全受到破坏，可是在其他一些地方，在通常是一个大雨季节的七月中，却下了一点小雨，可以为秋收下种。好象这还是不够一样，蝗虫的灾害籠罩了江苏省的将近全部和直隶省的一部——从它的极南部到天津以北的乡村——凡是蝗虫經過的地方，禾苗都被吞噬一空。水灾光临了五省；蝗灾毀害了三省的若干部分；而旱灾却全部地或部分地破坏了九省的收成和生命^①。第二年，一八七七年，北部九省更多的部分再度成为旱灾的牺牲者，並且同时还有蝗灾^②，人民的生計是要断絕了。

二 一八七六——一八七八年，山西和其他各省的飢饉

遭遇水灾的各省，損失还限于直接由水灾造成的灾难，並且食粮的供应还能以运送到遭难的地区而没有什么困难。遭遇旱灾和蝗灾的那些省份，灾情就极其严重了。其中的一些省份，象江苏、山东西部、河南和直隶，是靠一些内河通运的；雨量的不足立即削弱了它們的通航力，但是，即使在最坏的情况下，它們还是提供了

^① 梅鐸立的“中国北方各省飢荒报告书”(“Report on the Famine in the Northern Provinces of China”)所附地图(中国第二号，一八七八年)。

^② “蝗虫所遺留下来的，又被旱灾和酷暑給干涸一空了。”——八月十二日上海一家报纸的天津通訊，見一八七七年十月一日“伦敦中国电訊报”(London and China Telegraph)轉引。

一条道路，从这条道路运进了一些少量的供应，並且沿着这条道路，倖存的人們也可以逃到他們能够找到生計的一些地方去。但是在山西和陝西两省却没有这样的救星。在这些省份，唯一的运输工具是行駛在大道上的大車，大車在这种大道上要通过一种很松碎的泥土，行車常常感觉困难而且費用也很大，在这样的灾难时期就更加是如此了^①。当河道曾經部分地被重新注滿的时候，据估計，运送食粮进入需要粮食的河南省各县，每吨運費几乎要达到四英鎊；如果再要上运到山西高原，据估計每吨運費要超过十四英鎊^②，这一点必須看作是运送救济物資到最为需要的地区的一种困难或不可能的程度，还不能单是看作運費的过重。旱灾延續到一八七八年的五月，但是飢荒却还繼續到那年的夏季以后^③，在九

① “这个省区(山西)可以形容是一个不正常的高原地带，在东边有一个险峻的斜坡，那里由直隸平原高起約有四千英尺。……当一八七七年大飢荒的时候——在这个省区死亡人数比十中抽一更多，以致必需运送粮食前往山西，那自然要选择这条道路[从正定府到太原府]以应付这种紧急情况了；而結果則看到袋子装的、破車載的、和跛驢馱的大批谷物，沿途絡繹不絕，走上这个高原。”——馬士，“中朝制度考”，第三二三頁。

② “这项构成絕大部分供应的谷物，系用广大的力量和开銷，沿着运河运到天津和北京的，并且在[一八七七年]夏天由于缺水的关系，在运程上遭到很大的迟延，大概要在距离山东北边省界不远的临清州附近的某处起卸，随后用大車运往附近各省；但是据政府官員最近宣称，运输上的开銷是每石四两銀子。”——前引一八七七年十月三十日梅輝立的“飢荒报告书”。

“十一月十三日‘京报’載李鴻章的一封奏摺。……运往河南的運費是每石一两銀子，而……运往山西的大約是每石四两銀子。”——一八七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梅輝立的“补充报告书”(中国第四号，一八七八年)。

一吨包括一六·八石；但每石漕米却包括一百四十斤，而象这样的石，每吨則包括十二石。因此每吨需要花費四十八两，按照一八七七年海关两的平均汇兌率計算，等于十四鎊六先令六辨士。

③ “在山西太原府的邻近地方，近来已經落了一定数量的雨。但是，已經下种的谷物只有通常数量的十分之三；并且，虽然对陝西和河南两省可寄予較好的希望，但是恐怕在山西省飢荒一定还要延續到另外的一年。……在遭受灾难最为严重的一些县份中(山西)，百姓象野兽似的互相掠食；并且在几百个甚至几千个村落中，十分之七的居民已經死亡了。”——一八七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傅磊斯(Hugh Fraser)致沙力斯伯里勋爵，見“关于飢荒报告补編”(Further papers resp. Famine)(中国第六号，一八七八年)，第一頁。

月中获得一次良好的收成时候才告截止^①。根据“可靠的权威”的估计，到一八七八年的春天，“死于这次饥荒的总计有七百万人之多”；只山西一省“据说在上年冬季即丧失了五百万的居民”〔一八七七——七八冬季〕^②。这是家庭离散、几百万人的逃荒、和出卖妇女儿童为奴等等灾难以外的灾难^③。

三 对中国财源的影响

除了由于饥荒所引起的灾难以外，这也严重地损伤了帝国的

① 一八七八年九十月三日“伦敦中国电讯报”。

② 一八七八年五月十日，傅磊斯致沙力斯伯里勋爵函，见前。山西省的居民于一九〇八年估计有一千万人。——“中朝制度考”，第二二六页。

③ “单独在灵邱县，就有十万以上的妇女和孩童被出卖了，这是从衙门中所保存的一项登记簿上知道的。”——一八七七年五月二十四日马西神甫(Pere de Marchi)于灵邱来信，见“饥荒报告”(中国第二号，一八七八年)，第一一頁。

作者于一八七八年七月在直隸南部的河間府放賑，这个地区并未遭受最为紧急的饥荒，因此，遂被轻忽。下面的引文系摘自他的“日记”。

七月三日。于土场驛(Tuchangyi, 音译)。店东告诉我，从前在这个村庄中有很多的狗，但是现在一隻也没有了，因为都被吃光了。所有房屋的木料也都被拆光了。

七月四日。盛道台〔总督的代表〕(按：即盛宣怀)来到了。我谈到我奉命每人给一两银子〔六先令〕作为救济；他说那太多了——每人一吊钱〔二先令〕将足够接上新谷的登场，这样我们就能救济如此三倍之多的灾民。

七月六日。盛道台告诉我，在山西省确实是吃人肉，但直隸却没有。当然，年青的人们是被出卖了，特别是女子，被带到南方去。……儿童的样子是最为可怕的了——只剩下枯乾的皮包着骨头，肚子膨胀(他们的食物是杂草和树皮)，面色青黝而枯槁，两眼发直。

七月七日。在七个村庄中放賑。全部灾情极端严重。我必须去查看饥荒和疾病最为严重的情况，……工作结束后，感到极端不适。

七月十二日。盛道台谈到在邻近各县灾难更大，并且已经发放賑济了。

七月十四日。淮鎮是一个有五千居民的大的市镇，其中大部分是买卖人，他们能够经常的积贮一点现钱；这个市镇在本年中由于饥、寒和热病已经损失了八百人，而热病〔伤寒病〕还在流行。住戶为之一空……戶籍册上(于五月或六月間編制的)登載的六家住戶，在一两个月的期間内就消失了三四家；据报其他的三家也已经絕灭了。有一家住戶于五月間有十二口人，到了七月的时候就剩下四口人了，最大的是一个十二岁的男孩。又有一家——有一个六十岁的父亲，和由二十五岁到四十岁的三个儿子——都已经成为四个瘦弱可怕的形体了；父亲竟在領受賑济的动作中倒死在地下。

財源。这个国家只是从太平軍叛乱的扰攘中刚刚复元^①；現在，在一年之中，估計約有一万万居民的各省遭到严重的水灾，而在随后的两年中，估計約有一万万六千万到两万万居民的各省，又或多或少地受到旱灾以及飢荒的严重影响。山西省的一半居民毁灭了；在陝西和河南两省有好几百万人淪为餓殍；所以，直接由于飢荒和感染斑疹伤寒的原因而丧失的生命，总数总不会少于一千万人，而那些在灾荒中死里逃生的人們，大約也不会少于两千万人，他們一无生計，只剩下他們空空的两手和嶙峋的瘦骨。帝国的国庫陷于困境。在某种意义上，它的基金可以認為来自各省的捐納；这些捐納，在太平軍叛乱，以及后来由于捻匪和云南省的起事造成的糜爛期間，曾經严重地減縮了，在一八七六年还很难恢复它們的正常水平；並且在飢荒发生以前的三年当中，国庫曾奉命为云南的叛乱、为滿洲东南部的一次起事、为左宗棠鎮压甘肃省的叛乱和他的平定新疆、为同治皇帝的大婚、为皇太后們归政后頤养的宮殿、为皇帝和皇后阿魯特氏的陵寢而籌措經費——並且尚須普遍的为大小官員的需要而籌款，这些官員在二十年的混乱当中曾被夺去他們向例的俸祿。

四 中国的不願借債

帝国国庫的現金匱乏了，但是对于国家信用的維持，帝国的大臣們却坚决拒絕采用借債还債的办法，因而在整个四十年的紧张期間，他們借債的数目是微不足道的^②；並且这种政策一直維持到必須籌措一八九五年“馬关条約”所負担的重大战争賠款的基金的时候。各省在它們的財政上都同等地遭遇到困窘，其中有些省份

^① 由于太平軍叛乱的結果，整个的中国中部在若干年中成为世界上最好的开放的小猎場。作者犹記得，有一个时候在上海，从租界的中心地区步行十分鐘，即可以射击大群的鷓鴣，并且走不多远就可猎得雉雞。

受了飢荒的驅使殷切地希望借款。帝国的大臣加以干預，並且在他們的指示之下，赫德于一八七七年三月遂警告各海关稅務司說，他們無論如何不得在获取借款上予以合作；並且提到了一項傳說中的四百万兩的借款、另外一項二百五十万兩的借款、“以及其他借款”，對於一個姓許（按：當指許厚如）的官員的舉動，還提出了特別的警告；所有這些借款，據總理衙門宣稱，並未經朝廷的許可，關於這點是應該通知各銀行和其他方面^③。在這些情況之下，就必需從全部無災或局部無災的省份可資利用的財源中，提出救濟費來，並且還要對人民奄奄一息的那些省份，豁免賦稅。

五 朝廷庫藏的涸竭

在中國，當遭遇災荒的時候，田賦常常是緩征或免征的。在遭遇水災的省份中，並沒有免征田賦的記載；但是在這些省份中，大概實施過某些免征，也一定實施過相當大的緩征。在所有那些遭遇旱災的北方省份中，在一八七六年曾經實行相當大的免征，在一八七七年又一度豁免，並且在一八七八年還對於其中某些省份再加豁免。一八七七年二月十日上諭，命令將山西省的田賦征收展緩到一八七七年年底^④；從這些因素，可以有把握地推定，這三年當中是沒有征到田賦的。在這個基礎上可以估計出，在河南和陝西兩省豁免的田賦，數目有一年半的賦額總數；在直隸省，數目有全省半年的賦額總數；而其他各省的免賦額數總計約有一百萬兩。

^② 中國在一八七五——七六年，為了左宗棠的出征，籌辦第一次國家借款。那是一項八厘借債，按匯價平算（按：即無折扣），並以海關收入擔保。一八七五年支付三五二、七〇〇英鎊，並且全部由香港和上海提取；差額二七四、九一五英鎊則於一八七六年在倫敦支付。說明見一八七六年三月二十日“倫敦中國電訊報”。第二次國家借債五百萬兩，年息七厘，於一八七七年十二月間支付。見一八七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倫敦中國電訊報”。

^③ 一八七七年三月十六日海關總稅務司通告。並參考一八七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倫敦中國電訊報”所載。

^④ 前引一八七七年十月三十日梅輝立的“報告書”。

根据中国官方向国库报告的田赋总数^①算出来的免赋数目，超过一千八百万两；并且，根据同样的官方报告，这已经超过朝廷国库一年收入的五分之一。但是国库还要负担一种额外的责任，它还要为救济受灾者实行放赈。地方官员无疑是做了许多事情；但是据“京报”(Peking Gazette, 即“京抄”)记载，截至一八七七年十月中旬，单是由于奉上谕施行的钱、粮两项放赈，为数就有二、六二三、六四四两银子^②；在以后的灾情更重的冬季和春季中^③，赈款的数目一定也与此相等，把这些赈款总计起来，数目是超过五百万两银子的。中国人一般的都并不为公共的目的而捐款，但是在现在的时机下却是例外的。据记载，有一个县，在一八七七年春天政府的赈款曾经发放了六千两，地方的士绅为了同一时期的灾难救济，曾捐助了一万三千两^④；并且，在一八七七年那个春季，总督李鸿章曾经收到为数达二一四、三四五两的捐款，这些捐款主要是从出售官衔和封典而来的^⑤。在那样早时期中的这些现象，指出了后来很重要的筹款办法。在中国的洋人团体也捐助了大量数目，慕维廉牧师 (Rev. W. Muirhead) 是上海方面的首倡者，还有驻芝罘的英国领事哲密松 (G. Jamaison) 是芝罘方面的首倡者。这次饥荒在英国引起人注意只是以后的事情。一八七八年二月坎特布里 (Canterbury) 大主教在兰伯特宫 (Lambeth Palace) 召开一次会议，并组织了一个委员会来筹募款项^⑥；在九月末，募捐截止，到那时为止收到的捐款数目是在三万英镑以上，此外，在联合王国的外

① 参看“中朝制度考”，第八九、九三页。

② 梅辉立的“报告书”。

③ “据传说，随着冬天的到来，十之八九灾难将更趋于严重。……届时严寒的天气，对于经过一年或一年以上的艰苦以致衰弱不堪的居民，影响更大。”——见前书，第七页。

④ 前引马西神甫的通信。

⑤ 梅辉立的“报告书”。

⑥ 一八七八年二月二十五日“伦敦中国电讯报”。

国宗教团体也募集了大約有一万鎊的捐款^①。

六 一八七七年郭嵩燾第一次出使倫敦

“烟台条約”規定，中国应派遣一个道歉使节前往倫敦。这同中国政府在海外建立常駐使館的意图正相适合。在一八七四年十二月到一八七五年六月的六个月当中，各省总督和巡撫曾向皇帝递上很多奏章，其中包括李鴻章的一封奏章，一致請求采取这个步驟；有一封奏摺說，中国是“如人思面壁以視，塞耳以听”；另外一封奏摺还指出，西洋各国都采行这种加强国际友誼的手段；並且都一致的談到志刚和孙家谷出使的成功，志、孙的出使在我們这个历史上是被称为蒲安臣出使的。这种建議在一道上諭中予以贊許，並且发布了一些命令付諸实行^②。当英国代表于一八七五年八月最初要求中国應該派遣一位使臣前往倫敦的时候^③，郭嵩燾遂被任命为公使，並以刘錫鴻充任副使；但是英国公使要求，他們的启程須要延迟到两国間的爭执問題获得調整的时候，因而他們直到一八七六年十二月尚未离开上海。他們于一八七七年一月二十一日到达倫敦，並於二月八日得到女王的接見並呈递他們的国書和中国皇帝的惋惜書，当时威妥瑪爵士是也在場的^④。

七 一八七八年在其他各国首都設立使館

在一八七八这一年，在其他各国也設立了常駐使館。郭嵩燾

^① 一八七八年九月三十日“倫敦中国电訊报”。中国人民以感报的态度来接受这种慈善的举动。一八八〇年，他們捐献给爱尔兰的救济基金，在香港的中国人捐助了二二、〇〇〇元，而在新嘉坡的中国人“也做得很好”。——一八八〇年五月十五日“倫敦中国电訊报”。

^② 一八七五年七月十六日，艾林敏致費煦函，見一八七五年“美国外交关系”，第一卷，第三七六頁。

^③ 参看第十四章第十四节。

^④ 一八七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月十二日“倫敦中国电訊报”。

被派往伦敦和巴黎，他于一八七八年五月六日向法国总统呈递了他的国书^①；在一八七九年二月，曾纪泽接替了他的两国使节^②，曾纪泽一般的都知道他是“曾侯爵”^③——当人们忘忽他的父亲曾国藩的时候。（曾国藩是这个爵位的第一个保有者，他的名望更大。）陈兰彬^④被派往华盛顿和马德里，并于一八七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在前一首都呈递了他的国书；容闳是充任副使。刘锡鸿从伦敦调出，充任中国在柏林、维也纳和海牙的代表，于一八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柏林呈递了他的国书；他于一八七九年五月为李凤苞所代替。在一八七八年何大人（按：即何如璋）被遣往东京，崇厚被派往圣彼得堡，后者于一八七九年一月八日（俄历二十日）呈递了他的国书。郭嵩焘在伦敦的使馆有马格里博士（Dr. Halliday Macartney）作随员，马格里曾经在平服太平军的叛乱中担任过一个角色^⑤，以后则是南京兵工厂的领导人；三十年以来——到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他可以說是中国駐伦敦使馆中的每一任公使的能

① 一八七八年五月十三日“伦敦中国电讯报”。

② 一八七九年二月十日“伦敦中国电讯报”。

③ 这位曾侯爵是一个卓越的中国学者，并且以书法著名。一八八一年，汇丰銀行請他为該行发行的銀行券书写中文題字，因此，汇丰的銀行券取得了在中国的其他各銀行証券所沒有的一种特色。他也学說英語，在当时高級官吏中是稀有的特长。

“你会很有趣地听到，他学习中的仅有的教科书是‘韦氏大字典’、‘聖經’、和一卷‘瓦氏圣詩选集’（Watt's Select Hymns），这本詩集是我們国中各教堂于五十年前所用的一本书。結果他的用語就有些奇特。”——一八七八年十二月五日，何天爵（Hollcombe）于北京致伊瓦尔兹函，見一八七九年“美国外交关系”，第二〇八頁。

关于他的英語格調的古逸，以及他的中、英文书法的雅致，参看丁韞良，“中国春秋”，第三六四頁。

④ 参看前面第八章第十五节；本书第三卷，第十五章第七节。

⑤ 参看前面第四章第十九节；第五章第八节。

赫德曾經推举天津海关稅务司麦克非逊担任这个职位；但是李鴻章并不願意海关和它的領袖在政治上过于有力量，遂从中予以拒絕。

馬格里博士受到李鴻章和曾侯爵的支持。布尔格尔（Boulger），“馬格里传”（“Halliday Macartney”），第二四三、二六〇頁。这样，他就得到中国的两个政治派別都作为他的后盾了。

干的、忠誠的和得到信任的顧問。

八 中国工业發展的开始

在貿易方面曾經遭遇过艰难的时期。一八六五年，一家銀行，即著名的汇丰銀行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曾經以多少接近于合作的方式組成，它的股東和經理也就是它的顧客。这种方式貫徹于艰难困窘的时期，在它成立的第十个年头之前，它分配了紅利，並且发觉到它的儲备用光了。但是，时运扭轉了，在一八七五的后半年，它再度宣告有百分之六的紅利^①。同时中国人也在实业扩张方面作了一些小規模的試驗。一八七四年海德遜 (James Henderson) 奉李鴻章之命，为临近直隶南部——接近河南边界——的磁州的采煤而雇用工程师和購買机器；但是这个計劃被放弃了，它的机器設備用于开平煤矿，並于一八七八年开工^②。一八七三年，唐景星組織了輪船招商局^③；該局一八七六年的报告表示出，它的机器設備价值一、八二二、七三七两，其中有六八五、一〇〇两是由招股籌来，差額数則由政府的借款补足^④。一八七七年的春天，招商局購買一个美国公司——旗昌輪船公司 (Shanghai Steam Navigation Company)——

① 一八七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这个銀行的財務情况，是——繳付資本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儲备金一〇〇、〇〇〇元。——一八七六年二月二十一日“倫敦中国電訊报”。

一九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行的財務情况，是——繳付資本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儲备金三二、六五〇、〇〇〇元。——見“泰晤士报”广告。

② 一八七四年十二月十日和一八七五年二月十九日，艾忒敏致費煦函，見一八七五年“美国外交关系”，第一卷，第二三五、二六五頁。——一八七八年五月六日“倫敦中国電訊报”。

③ 一八七三年，外国式的中国船只进出口登記的有三四四艘，一七六、〇一七吨；一九一二年，它們是三一、五九四艘，一二、八七三、〇九八吨。

④ 一八七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倫敦中国電訊报”。

的全部机器设备和商誉^①；一八八六年，它的资产价值有五、三四九、七〇六两^②，其中有二、〇〇〇、〇〇〇两是来自商股，一、一七〇、二二二两是来自政府的借款，而六六〇、七四二两则来自各银行的贷款。

九 外国工业发展的开始

外国商人们是机警的，这是他们的习惯。过去一度由著名的英、美运茶快船所航行的从上海到伦敦的“茶叶跑道”，现在则止由从汉口到伦敦的英国的海洋灵提（按：灵提是眼快足急的一种猎犬，用来比喻快船者）利用蒸汽来航行。一八七七年，这个跑道则由“劳顿堡垒号”（Loudon Castle）和“幽谷飞鹰号”（Gleneagles）来竞赛。前者于五月二十四日午夜一点钟的时候由汉口启航，五月二十五日离开吴淞，而于七月二日午后七点钟到达了丹兹（Downs）；“幽谷飞鹰号”提早五个小时离开汉口，其到达丹兹则落后了三十五个小时^③。在上海，曾经企图开始机器生产，但是中国政府却不答应。总理衙门于一八八一年坚持：“外国人无权在中国从事制造经营”，并且，“如果他们要做的話，那末所制造的商品必须统统出口，不能在中国销售”；但是“全部外交团体”都提出抗议反对这种主张^④。这个问题的发生，是由一个美国商人魏特摩（W. S. Wetmore）倡议成立一个把棉花纺成棉纱线的公司引起

① 美国輪船在中国各口岸进出口登記的，在一八七六年是三、五四七艘，二、四一〇、四二一吨；而在一八七八年是一、〇一八艘，三四一、九四二吨。

② 輪船	二、三〇〇、〇〇〇两
破船和敝船	一二四、〇〇〇两
碼頭、倉庫和办公处	一、六四五、〇〇〇两
在附屬各公司中的股份	九二二、〇三五两
	合計：五、三四九、七〇六两

这是作者个人的記載，作者曾于一八八五——八七年間因公派往輪船招商局。

③ 一八七七年七月九日“伦敦中国电訊报”。

的，因为在上海四周乡村中，正有大量的这一种生产。縲絲厂已經在上海成立了好几年，並未遭到反对，並且还有在外人經營下的制酸、砖瓦、面粉、制革、鉄器、火柴和玻璃等工厂；但是魏特摩发觉到他所“提倡的企业所以非法，因为它和一个取得制造棉布垄断权利的中国公司有冲突”^⑤。中国人的地位很清楚是保持不住的，但是这里的问题还需要一些时间。

十 一八七〇——一八七七年上海的情况

一八七〇年在上海英、美租界中房地产的估值是一千二百万两，而在法国租界中的則是二百万两^⑥。一八七三年，美国在虹口租界的界址是第一次正式划定。确定的界址是一种協議的結果，从苏州河的一点对向〔老〕靶子場东北約有三分之二英里的蘊藻滨，然后到楊树浦河內地一英里的地方，再从这里南至黄浦江^⑦。一八七一年从上海到英格兰的信件的邮費，取道布林的西 (Brindisi) 的每半盎斯是三角錢(十五辨士)，取道馬賽 (Marsailles) 的是三角二分錢(十六辨士)^⑧；一八七六年，經由这两条路的信件邮費都減到二角八分錢(十四辨士)^⑨；一八七七年，取道布林的西的減到一角六分錢(八辨士)，取道馬賽或南安浦敦 (Southampton) 的則減到一角二分錢(六辨士)^⑩；不久之后，就改成一角錢(五辨

④ 一八八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何天爵致福利林怀森 (Frelinghuysen) 函，見一八八二年“美国外交关系”，第一三四頁。

⑤ 一八八二年十月十八日和十二月六日，楊約翰 (Young) 致福利林怀森函，見一八八三年“美国外交关系”，第一二九、一五二頁。

⑥ 一八七〇年九月二十二日“北华捷报”。

一九〇五年，在英、美两国租界上的财产估价大約为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两，在法国租界中的大約为二〇、〇〇〇、〇〇〇两。——“中朝制度考”，第二四七頁。

⑦ 一八七三年九月九日和十一月二十七日“北华捷报”。

⑧ 一八七一年二月一日“北华捷报”。

⑨ 一八七六年六月十二日“伦敦中国电訊报”。

⑩ 一八七七年四月二日“伦敦中国电訊报”。

士)的統一價格。

十一 一八八〇——一八八二年吳淞口問題：第二階段

曾于一八七四年討論過的吳淞口問題^①，于一八八〇年再度提出來了。在這次，上海的外國團體提議對進口船隻征收一項特別的噸稅用來應付開支；但是總理衙門卻表示了一種強硬的反對，照“人們的理解，他們的反對是根據兩種理由”——第一，不願作任何革新，第二，“他們認為這個淺灘是上海對於重噸戰艦、特別是對於鐵甲艦的天然防綫”^②。外交團體極力堅持，一八八二年中國當局在他們自己的開支下，命令使用一隻蒸汽挖泥船，移去這個“天賜的屏障”^③。挖泥船是開動了，但是人們卻發覺挖泥本身不過是一種敷衍塞責的手段，因而效果是很小的。

十二 一八八〇年廣州的配吉案件

一八八〇年的配吉案件，是列強在對它們自己的國民行使法權上所發生的一個有趣的問題。十月二十六日，適被委派為廣州中國海關的收稅官員的一個英國臣民——配吉(Edward Page)，當在執行制止廣州河上的走私職務的時候，被牽連在一個中國人喪失他的生命的案件里；於是他就於十一月五日，經駐廣州的英國領事有雅芝(A. R. Hewlett)以過失殺人罪為理由，被逮捕了。審判於一八八一年二月十五日，在首席審判官福倫區(French)——上海英國高等法院的審判官——的主持下，在廣州開庭。犯人在申辯中對法庭的管轄權提出抗議，理由是：在十月二十六日，他是

① 參看第十三章第十四節。

② 一八八〇年十一月二日，安吉立致伊瓦爾茲函；一八八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安吉立致布雷恩函；見一八八一年“美國外交關係”，第一七九、二七〇頁。

③ 一八八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何天爵致福利林懷森函；見前書，一八八二年，第一二〇頁。

中国政府的一个員司,并且当他发生被控告的行为的时候,他正在执行他的公务;这种行为是他的职务的一部分,經由中国政府核定并且承認是合法的;而外,在英国枢密院的决定中曾有很多判例,表明英国的法庭对于被外国雇用的英国臣民所作的行为,只要符合于那些国家的法律,是不应加以过問的。法庭駁斥了这种抗辯,宣称:枢密院的决定并不适用于讓与領事裁判权的国家。于是审判繼續进行,并且最后根据三种理由——第一,对于一个遵守一項合法命令的人应当予以适当的保护;第二,命令是合法的;第三,中国政府已經决定以这种措施作为一种国家的行为来看待——此外,因为也并没有确凿的証据証明配吉或其他人曾否开枪射击,于是法庭就决定称,犯人破坏英国法律一节并无証据,陪审官就判决为无罪。同时,赫德曾采取一些步驟以支持配吉为反对有雅芝領事錯誤拘捕以致蒙受損失而采取的行动;但是,因为感到过失杀人的审判得到結果,这个民訴也就撤銷了^①。

十三 随后采取的行动

这个案件引起許多人注意,因为曾有这件的事实:“在审判中,有几个海关官員,其中有一两个美籍官員,以特权为理由拒絕作証,不肯陈述他們所知曉的情况,并且表示,他們所知的情况是屬於中国政府的,因此不便向这个法庭陈述。审判官主张,他們是必須作証,但也并未对他們的坚持拒絕作証而予以惩处”^②。这种对于公务行为的拒絕作証,曾被認為是一个一般的原則^③;但是在对配吉所作的指控的原則基础上,有一种避免决定的傾向。赫德准

① 摘自海关“档案”,并参看一八八一年四月三十日,安吉立致布雷恩函,見一八八一年“美国外交关系”,第二五七頁。

② 前引安吉立致布雷恩函。

③ 同前。

备在这个爭执案件中进行斗争,但是,为了将来打算,他发出指示說:“中国海关的任何外国雇員,如果杀死或伤害任何人,他要即时辞去他的职位,并呈报他的所屬国的領事,使他仍在他(領事)所屬的管轄范围之内;如果領事經過审問而認他有罪,他的辞职即成定案;如果領事将他开释或者决定不予受理,他可以复任他的官职,并且取得在他退职期間內的全薪”^①。美国公使表示了外交团体的意見,他写道:“赫德是有意要普遍地避免把一切外交上的困难牽連到海关事务上面,他作了这项規定,这项規定,即使不会全部的消除,也将会大大的减少在他指揮下的外用雇員人員在法权上发生的严重困难的机会”;他并且要求对于这里所包括的原則作出規定^②。国务院避免作一种决定——“企图确定这种案情的正确性質是什么,以便作为領事受理与否的根据一点,那将是困难的,而且也的确是無益的;每个案件必須按它本身的各种事实和行為来决定”^③。

十四 一八八三年广州的劳干案件

一八八三年八月十二日,在广州,一个英籍的海关官員名叫劳干(Logan)正同其他两个人玩牌飲酒,当时他們的注意力被門阶上的中国人的“优游”和談笑声音所扰乱。中国人被命令离开,他們反辯,遂遭毆打,对于这种行为他們加以抗拒。劳干随即跑进屋里,拿出一支来福枪,对人群射击,打死了一个男孩,同一顆子弹还重伤了一个大人。劳干被带走审判,認为犯了过失杀人罪,并按照英国法律判处到那种罪行的最高刑罰,七年徒刑^④。当事件发生

① 一八八一年六月二十日,安吉立致布雷恩函中概括大意的詞句;見前书,第二七八頁。

② 同前。

③ 一八八一年八月十六日,海特(Hitt)致安吉立函,見前书,第二八六頁。

④ 一八八三年十月一日和十三日“伦敦中国电訊报”。

后的几天当中，中国人方面发生很大的騷动，由于总督的迅速行动才被制止^①；但是审判的结果使群众的情绪更加激动。群众感到审判并不公正；牵涉在这次騷扰中的两个人已经开释，第三个人虽然被判处监禁，但将被送往香港，据他们所知，他在那里是会释放的。在这次审判的几天之后，在广州的英国輪船“汉口号”上的一名葡萄牙籍守卫，踢了一个中国人，他当时昏倒跌入水中淹死。现在，有两个人已经送命，然而一个人也没有抵罪。人民于是就起来企图用火焚燬这只輪船；这种企图失败后，他们于是就进攻沙面的外国租界，在那里焚燬并搶掠了十几所房舍。外侨社会的人们保护他们自己的人；但是放火和搶夺繼續了五小时之久，当經总督派遣军队驅散了这些暴民^②。

十五 英国和中国法律的不相适合

对劳干和他的两名伙伴的审判是依照英国的法律，它是惩办动机，而不是惩办结果；相反的，中国的法律程序则规定着对结果的惩办而不是对动机的惩办，在中国法律之下，对于“斗毆中的杀人行为，虽然没有表现任何杀人意图”，但其罪刑是絞死^③。在这个案件当中，西洋的法律程序与中国的相比表现得很坏。一个人由于飲酒而激起的魯莽行为造成了一个无辜者的死亡；而对犯罪人所施的最高刑罰并不能滿足被杀男孩的同国人们的正义感。駐广州的总督和总理衙門都抗議这种惩处的不当^④。英国的法律没

① 一八八三年八月十四日，西摩爾領事致揚約翰函，見一八八三年“美国外交关系”，第二〇九頁。

② 一八八三年九月十日，西摩爾領事致揚約翰函，見一八八四年“美国外交关系”，第四六頁；一八八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伦敦中国电訊报”。

③ 参看本书第一卷，第五章第三十五節及以下各頁。

④ 一八八三年十一月八日，揚約翰致福利林怀森函，見一八八四年“美国外交关系”，第四六頁。

有其他的刑罰可以援引；并且，由于这种无能为力，使得中国全国感到激动——“在广州，充滿了进一步的和更为严重的騷动的謠言空气；在其他各口岸，中国人当中发生很多的不安情緒，而整个的形势远不能使人安心的。”^① 海关部門对于使这种杀人事件得以发生的无紀律性是应当負責。赫德爵士^②做了他所能做的事情；他譴責負責的高級官員称：“关于行为的問題，就没有所謂卸責的那回事”；并且，副稅务司、总巡和三等总巡，“特別負責管理和监督当地外班員司的这三个广州海关的人員”，被免职了^③。

十六 一八七二——一八八一年中国的政治变动

曾國藩死于一八七二年，文祥死于一八七六年，东太后，即共同听政的先皇元妃慈安皇太后，死于一八八一年；但是这些人的逝世，可能除了文祥以外，在帝国的对外关系上并没有发生很大影响。一八七八年，在总理衙門的人事中有了一些变动；现在这个机构有十一个人，并且包括所有的軍机大臣和各部的的大多数尙書；从这时开始，它与其說是一个外务部，不如說是更象一个內閣。

十七 一八七五——一八八一年琉球群島的政治地位

琉球群島的地位問題再度提出討論了。在台灣的困难解决以后^④，琉球国王注意到他在两扇磨盤中間所处的地位，派遣使臣携帶例貢前往北京的朝廷，他們的使节在時間上正配合着这位国王亲身訪問日本的君主。駐北京的日本代办立刻提出抗議，反对这

① 一八八三年十一月八日，揚約翰致福利林怀森函，見一八八四年“美国外交关系”，第四六頁。

② 赫德于一八八二年被授以(K. C. M. G.)爵士；見一八八二年四月十八日“伦敦公报”(London Gazette)。

③ 一八八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海关总稅务司通告。

④ 参看第十三章第七——十三各节。

种損减他自己君主的宗主权行为；但是，当总理衙門提議对这个問題开始談判的时候，他“冷淡地通知他們說，他已經把它移送給他的政府，應該等候訓令”^①。日本政府避免讓这个問題在北京进行談判，并且宣布，“日本将坚持它在群島上的完全管轄权利”^②。这个問題拖延不决，成为两国間摩擦的一种經常的来源；一八七九年，格兰忒將軍(General U. S. Grant)在游历世界旅程当中，曾在天津和北京受到中国大臣，并在东京受到日本大臣們的諮詢，他曾經建議成立一个联合委员会来决定瓜分問題^③。一八八〇年，在北京討論了这个問題并且达成了一個協議；但是到了最后关头，中国大臣們拒絕签字，于是这个瘡口依旧潰瘍；几个月的考虑产生了比較聰明的磋商，于是在一八八一年，中国就承認琉球群島是处于日本宗主权之下^④。

十八 一八七六年修改中德条約的最初步驟

一八七六年的春天，德国公使通知“廢除”同中国所訂的条約^⑤；他采取这种方法是想要求修改条約，因为否則，他是必須于

① 一八七五年四月八日，艾忒敏致費煦函，附“郑(按：即日本駐中国使館書記官郑永甯)……关于琉球貢使前来北京一事声明的备忘录”，見一八七五年“美国外交关系”，第一卷，第三一三頁。

② 一八七五年五月三十日，艾忒敏致費煦函，見前书，第三三一頁。

③ 一八八一年六月八日“伦敦中国电訊报”；一八八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安吉立致伊瓦尔茲函中轉報的日本大臣(Shishido)的备忘录，見一八八一年“美国外交关系”，第二二九頁。

国务卿对于日本大臣(Shishido)論及的关于“美国前总统格兰忒將軍”提出建議一事表示不滿，并且指出“格兰忒將軍只是作为一个美国公民而旅行，并没有代表的性質或官員的責任。”——一八八一年四月四日，布雷恩致安吉立函，見前书，第二四三頁。

④ 一八八一年八月二十二日“伦敦中国电訊报”。

⑤ 一八七六年四月三日“伦敦中国电訊报”；一八七六年三月二十二日，霍亨罗(Prince Hohenlohe)于巴黎致法国外交部长函，見高第，“中国对外关系史”，第二卷，第一四八頁。

一八七一年的时候发出通知的^①。时机并不凑巧，因为中国当时正被牵累在云南案件的談判中，于是德国使节就只好等待；但是，由于“烟台条約”的簽訂，他就联合其他各国使节对于所提出的几个問題的不滿意的解决提出抗議^②；巴兰德 (Herr von Brandt) 并于十二月一日提出一項最后通牒提出了三項次要的具体要求^③。总理衙門于是寻求談判；一八七七年春天，巴兰德取消了所有修改条約的說法，并且开始坚持严格地执行現存条約的各项規定^④。这些初期的步驟使得厘金問題提出討論了；并且，在随后的三年当中，厘金和通过稅之間的斗争吸引着北京各国使节的注意力。各省的中国官員常常的施行一种限制引用通过稅的方法，目的在于把內地貿易推进到采行厘金的道路上去，借以增加地方的收入；而外国使节們則共同来抵制这种趋向。

十九 地方官吏反对引用通过稅

一八七八年四月，汉口官吏对于从四川运输土产拒絕发給过境執照^⑤；当北京发出命令准予发給執照的时候，四川省当局又拒不承認^⑥；并且，当四川省当局受到詰責的时候，貴州省官吏又扣押貨物，理由是，執照免除了这种土产在四川和湖北并不是在貴州的厘金征收^⑦；这批土产在北京发下新的命令以后才被放行^⑧。这个拖延到十五个月的案件在这个时期发生的許多案件当中是典型

① 一八六一年“中德(北日耳曼联邦)天津条約”，第四十一款。

② 参看第十四章第二十五节。

③ 高第，“中国对外关系史”，第二卷，第一五五頁。

④ 見前书，第一五八頁。

⑤ 一八七八年七月六日，何天爵致伊瓦尔茲函，見一八七九年“美国外交关系”，第一八一頁。

⑥ 一八七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何天爵致伊瓦尔茲函，見前书，第二〇〇頁。

⑦ 一八七九年三月十二日，何天爵致伊瓦尔茲函，見前书，第二一五頁。

⑧ 一八七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西华致伊瓦尔茲函，見前书，第二一九頁。

的，并且表现出中央政府在控制地方官员行为当中经历的困难，以及在各国使节方面有经常小心的必要。一八七九年十一月，外交团体向总理衙门提出了联合建议，提示着对外商贸易的二十种非法勒索；否认着有“增加中国政府的困难或使它的财政制度的施行遭到窘迫”的任何意图；但是要求着依照九月二十三日的上谕予以补救，“发表着现行征收情况造成的祸害，并应允着调查和补救”^①。

二十 提議的进口附加稅的恢复

这些照会内容“是要引出中国政府的一些提議，而不是为了提出一些要求”^②；但是中国政府并没有能够做出有用的提議，这些問題遂依旧不得解决。一八八〇年四月，德国公使向他的同僚們送出了一项当时已經送達給总理衙门的内地貨物通行章程^③；这项章程曾被提出一些异議，于是这个計劃就放弃了。随后，威妥瑪爵士又恢复了阿礼国爵士所創議的計劃^④，对进口貨物征收一种較高的稅額，而对外国进口貨物廢止征收所有厘金；从威妥瑪爵士同中国大臣們的会商当中获悉，他們愿意把进口稅由百分之五提高到百分之十二·五，但是“最后又欲接受百分之七·五和十二·五之間的折中稅率”^⑤。十二月間，总理衙門明确地提議“把进口稅由

① 一八七九年十一月八日，各国代表致总理衙門照会，見“关于烟台条約通信汇编”（中国第三号，一八八二年），第一頁。这项联合照会是由英国、德国、美国、荷兰、秘魯、意大利、奥匈帝国、俄国、丹麦、西班牙、法国和比利时各国代表签名。

② 一八七九年十一月八日，英国公使給他的同僚們（按：指各国公使）的备忘录，見前书，第九頁。

③ 一八八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安吉立致伊瓦尔茲函，見一八八一年“美国外交关系”，第二〇七頁。

④ 关于这项建議，在一八六八年和在一八八〇年很可能都是由赫德倡議的。

⑤ 一八八〇年十一月三十日，安吉立致伊瓦尔茲函，見一八八一年“美国外交关系”，第二一〇頁。

百分之五提高到百分之十一·五，并在內地免除对貨物的一切厘金征收和各样的課稅”^①。各国公使对于廢止內地捐稅能否实行，感到并不可靠，因而迟疑不决。一八八一年九月，中国的大臣們提議这项增稅，可由百分之五增到百分之十。各国公使愿意接受这项提議試行五年，并且在設立一个退稅的联合法庭，以保証对进口商人非法征收的任何厘金或其他捐稅的返还，以及承認一八七九年十一月間提出的一些其他要求^②的条件之下，把它轉交他們的本国政府。这些要求指出了在一八八一年阻止接受这种問題的解决办法的一些障碍，同一八六九年的是一样，并且在一九〇二年也是这样；于是这项提議归于失敗。在这三年多的时期当中，同德国的历次談判也曾混入了这些不同的提議，这些談判終于达成了一八八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簽訂的两国間的“补充协定”^③。

二十一 一八八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簽訂的中德續修条約

在这項条約中，除了“烟台条約”所开辟的各对外通商口岸以外，中国又允許在吳淞口停泊船只的便利；其交換的条件是：德国也同意，当在“最惠国条款”下，对于讓予其他各国的各种特权提出要求时，德国也将承認附屬於这些特权的条件。（按：“中德續修条約”第一款規定：“德国允中国如有与他国之益彼此立有如何施行专章，德国既欲援他国之益，使其人民同沾，亦允于所議专章，一体遵守。……”）中国允許船鈔权利的扩大；而德国則承允在德国各城市派駐中国領事。中国同意設立关棧；德国則接受承担其他各条約規定的提交艙口单的完全义务。中国减低对中国煤炭的課稅；而德国則接受引水章程。中国对进行修理中的船只免除其繳

① 一八八一年一月十三日，安吉立致伊瓦尔茲函，見前书，第二二四頁。

② 一八八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安吉立致伊瓦尔茲函，見前书，第三一〇頁。

③ “中外条約汇编”，第二卷，第九三〇頁。

納船鈔；而德國則同意德國船隻不得懸挂中國旗幟，中國船隻也不得懸挂德國旗幟。中國對於損壞的船隻的各種材料（按：指拆賣船料）免徵進口稅；而德國人在內地游歷者需要出示護照。中國對船塢應用材料免予徵稅；對於貨物通行執照和護照的有效期間，規定以十三個月為限。其他各項問題——混合案件的司法程序問題、外國商品在內地的課稅問題、對外國人所有的中國土產的內地捐稅問題、外國和中國官員間的交際問題——則作為需要特別協商的問題。

二十二 這項條約的一些特點

德國公使曾經通知廢除“中德條約”；他隨後提出了一項最後通牒以獲取對三項不重要的怨屈的補救辦法；以後他又放棄了修約問題而開始堅持對現行條約的各項規定予以“滿意的執行”^①；並且隨後由於他的同僚們的完全支持及同他們的合作，又進行一種外交上的鬥爭；這項條約是四年的談判結果。在所有這些交換條件中，止有一項是具有重要性的——那就是，德國（其他各國）只有以接受屬於對它的原來讓予為條件，才能對於給予某個國家的一種特權提出要求；中國對於這項規定曾經爭持了多年^②。此外，中國曾在小的關稅問題上的某一些點上讓步，而德國則接受關於其他方面許多點，由於這些點，它的條約就使它能夠反對中國海關對於那些影響外商貿易的問題加以規定了。條約的一個特點是值得注意的；它逐款交互的列舉出一項“中國的讓與”和對照的一項“德國的讓與”。一八六八年，克勒拉得恩勳爵的聲明曾經規定了中國所承擔的一些條款的中止執行^③，這點也曾經為北日耳曼聯

① 參看前面第十八節。

② 參看第十四章及“附錄”(四)。

③ 參看第九章第十二節。

邦的毕士馬所接受^①；这个共同性的政策一直繼續到一八九五年对日战争以后。

二十三 中美及其他条約

美国使团^②于一八八〇年十月到达北京。代表們于取得他們前来目的所在的移民协定以后，情愿在它要求过的許多商业問題上对中国讓步。在一八八〇年十一月十七日簽訂的“补充条約”当中^③，第一个規定就是絕對禁止鴉片貿易；在貿易問題上，美国代表們取得了一項扩大的最惠国条款；而司法程序也根据“烟台条約”所規定的路綫予以規定。禁止鴉片貿易也在同巴西談判的并于一八八一年十月三日簽訂的“中巴条約”中列入^④。这里可以順便指出，由于一八九八年同刚果自由邦及一八九九年同墨西哥所簽訂的条約，中国同外国的簽約告一段落，数目是十八个^⑤。

① 参見第九章第十三节。

② 参看第八章第十八节。

③ “中美續修条約四款，中美續約附立条款四款”(Supplemental Treaty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Concerning Commercial Intercourse and Judicial Procedure)，見“中外条約汇编”，第一卷，第五三二頁。

④ “中外条約汇编”，第二卷，第一四八九頁。

⑤ 同十九个国家成立了十八国的条約，因为瑞典和挪威自从它們于一八四七年同中国簽訂共同条約之日以后，就已經分开了。

第十六章 俄国与伊犁

一	新疆的早期历史	360
二	一八六四年阿古柏东干族与伊犁的叛乱	362
三	左宗棠的出征	363
四	一八七一年俄人占伊犁	364
五	崇厚的出使;一八七九年九月釐洼薩条約	365
六	崇厚被判死刑;外国使节的抗議	366
七	战争气氛和中国的准备	367
八	一八八〇年六月戈登被請到北京	367
九	戈登对中国大臣們的建議	368
十	崇厚緩刑;曾襄侯(紀澤)被任命为使臣	369
十一	事变导致了电报的創辦	370
十二	曾襄侯的交涉	371
十三	一八八一年二月的圣彼得堡条約	372
十四	外交的胜利对于中国的影响	372

一 新疆的早期历史

中国的边陲号称为“新的疆土”——新疆——的，是一个不整齐的长方形地区，它位于东經七十五度与九十四度之間，和北緯三十六度与四十五度之間，北邻蒙古，东邻甘肃与青海，南連西藏，西南接克什米尔，北及西北为俄屬土耳其斯坦^①。中国据有这块領土已有两千多年之久；当中枢力量强大的时候，对于它的控制就紧一些，当中央力量薄弱的时候，对它的控制就松一些，而在局势混乱的时候，对它就不管。新疆曾为汉朝(公元前二〇六——公元前二二〇年)和唐朝(公元六一八——九〇六)^②的早期皇帝們紧紧

地控制过；也曾为中华帝国的征服者和统治者鞭鞑，蒙古和满洲人据有过；但它曾不时地脱离中国的统治，后来又再被降服。当他被康熙皇帝的武力征服之后，到一七二三年雍正皇帝即位的时候，罗卜 (Lopuh) 组织了一支叛军，他一直胜利地向东推进到甘肃省的西宁府；只是在经过三年征战之后，他才最后被打败了。一七二九年策零 (Toening) 发动了一个新的叛变，他在哈密把帝国的军队击败；三年之间他保持了地位，但在一七三二年他被击败，逃到伊犁。在这里他未再受到追击，并且在一七三四年清廷接受了他的请求，以蒙古西南的阿尔泰山为他的一个小王国的国界，名义上以清帝为宗主。在一七四五年策零死了，跟着就发生了以伊犁为中心的部落混战，直到达瓦齐 (Davatsi) 被立为汗后才和解了。达瓦齐统治了九年之久，到一七五四年的时候，他的竞争者阿睦撒纳

① 主要城镇的位置如下：

伊宁	北緯四十三度五十七分 东經八十一度十二分
烏魯木齊	北緯四十三度四十七分 东經八十七度三十七分
哈密	北緯四十二度五十分 东經九十三度二十五分
和闐	北緯三十七度八分 东經七十九度五十二分
莎車	北緯三十八度二十二分 东經七十七度十四分
疏附	北緯三十九度三十分 东經七十五度五十九分
阿克蘇	北緯四十一度十七分 东經八十度二十五分

② 撇开中国方面的历史記載不說，史太因爵士 (Sir M. A. Stein) 就发现有文件，显示出中国在耶穌紀元前一世紀和紀元后一世紀 (按：原书所載紀元字样为 A.C.，与 B.C. 义同，誤系 A.D. 之誤，故按 A.D. 譯为耶穌紀元后。——譯者)，以及第八世紀中曾占領并且管轄了这个地方。——史太因，“古代的和闐”(Ancient Khotan)，一九〇五年牛津克兰倫敦书局出版。

起来与他对抗。达瓦齐胜利了，阿睦撒納投降乾隆皇帝，受到乾隆皇帝的宠遇。乾隆皇帝于是派兵征服了伊犁，把它分成四个汗区。阿睦撒納兴兵反对这种分法，但被击败了，他逃到俄国境内，并死在那里。清帝降服了伊犁之后，更进而对天山以南的新疆土耳其斯坦地带（喀什噶尔）加强他的控制。在那里他遇到反抗，但最后喀什噶尔和莎車（Yarkand）都在一七六〇年被攻下，从此土耳其斯坦的回部就都直接受北京管轄^①。一八二五年由于清廷的失政再度引起了由张格尔领导的土耳其斯坦人民的叛变，他扰乱了全境，但到次年他被击败并被擒送北京，在那里他被处决^②。

二 一八六四年阿古柏东干族与伊犁的叛乱

在太平“叛乱”的过程中，土耳其斯坦（喀什噶利亞）对清廷仍保持着表面的馴服；但在一八六四年时候，它的人民又摆脱了中国人的束縛。两年之后，即在一八六六年的时候，由于伊犁发生了一些零星的叛乱，使得那个地方建立了一个独立的回民政府。在天山以南的土耳其斯坦，跟着这次叛乱又发生了各派别互相斗争的混战局面，从这些混战里面，帕夏（阿古柏）在一八六六年一跃而成为包括喀什噶尔和叶尔羌两个汗区在内的西部地带的征服者和统治者。同时东干族在新疆的东部，建立了一个叛乱的第三个中心，他的势力蔓延了整个的甘肃省，它的武力伸入到陕西省甚至到达湖北省。这时候，帝国的实力，由于太平叛乱以及随之而起的在帝国许多部分发生的混乱的结果，是很低落；但是，一到人力财力有了着落，这个回民的潰瘍就要解决，于是在一八六七年前左宗棠就被派担任了这项任务。他为人“坦率俭朴，是一个严正的官长，很为

^① 麦高文，“中华帝国史”（Imperial History of China），第五四一及以后各頁。

^② 同上，第五五六頁。这次战役使帝国国库支出一〇、〇〇〇、〇〇〇两。

士兵所爱戴”^①，他以“卓絕的将才”^②对反叛的城市所实行的一种惩罚政策是“大批的屠杀和詐欺的暴行”^③。他从太平叛軍得到了惨痛的教訓，那就是——“如果我不将他們毁灭，如果我不斬草除根他們就会毁灭我”^④；他以效忠天国为天責。

三 左宗棠的出征

左宗棠的出征是在一八六七年从湖北的襄阳府开始的。从那里他向西安府推进把它占领，并且把叛軍从陝西驅逐出去。之后，他就进入甘肃，他逐城克复，并将所遇到的敌人赶走，直到一八七〇年的时候，他到达肃州^⑤城下。在这里他被挡住了，于是就开始了为时将近三年的围城战争，在这期间，他的军队是靠自己的耕种給养自己的。在得到攻城洋炮以后，他于一八七三年十月占领了肃州城，把它打成廢墟，并把回民不分男女老幼一律杀死。肃州是回軍在甘肃的最后一个据点。随后他又向巴尔庫尔（按：今为鎮西县）和哈密推进，并将两地占领，屠杀了全部人民；一八七六年十一月在占领瑪納斯（按：今为綏来县）的时候，他采取了同样的镇压手段。在哈密他中止前进，经过一八七五年的整个季节，在这个期间他就屯兵播种取得收成以求自給。在攻下瑪納斯的时候，东干族的实力已經消灭殆尽，于是他就同阿古柏发生冲突。他在吐魯蕃（Turfan）战胜了阿古柏又在庫尔勒（Korla）再度战胜了他；不久

① 不兰德和拔克好士（Bland and Backhouse），“慈禧太后統治下的中国”，第五〇八頁。

② 麦高文，“中华帝国史”，第五八九頁。

“这次輝煌战役可与西方国家統帅們的最光明灿烂的功績相比拟，在这以后，左氏就受封为侯爵。”——加尔斯（H. A. Giles），“中国人名大字典”，左姓下。

③ 不兰德和拔克好士，前书。

④ 同上。

⑤ 北緯三十九度四十七分，东經九十八度三十五分。

以后，在一八七七年五月間，阿古柏死了，他的死究竟是中毒还是生病却不得而知。这位中国的将領在占領庫尔勒之后，又接連克复了喀什噶尔叶尔羌，并且于一八七八年一月二日攻下了和闐；由于这些胜利，清廷对喀什噶利亞以及那里劫余的居民恢复了它的統治^①。

四 一八七一年俄人占伊犁

一八七〇年阿古柏曾一度向伊犁方面进兵，但伊犁并未受过他的統治。十九世紀中叶，中、俄之間的边疆貿易已經很活跃地在固勒札 (Kuldja) 和塔尔巴哈台 (Tarbagatai) 发达起来^②；两国为管理这种貿易曾于一八五一年在固勒札簽訂一个条約^③。現在，俄国在阿古柏出兵的刺激下，又关怀着貿易孔道的安全，于是在一八七一年出兵固勒札，并占領了伊犁；同时，又向中国政府提出保証，說明占領是临时性的，一俟中国政府在該地有維持治安的能力的时候，就把所占領的土地归还中国^④。对于中国当局來說，这种能力的恢复在当时好象是不可能的，但是左宗棠的稳步推进很快就使这种事情达到实现的边缘；于是在一八七八年七月，紧跟着土耳其斯坦的克服，中国政府就正式通知俄国政府，告以中国即将在伊犁恢复其行政管理权，并告以即将派遣使臣前往圣彼得堡談判这个問題^⑤。

① 麦高文，“中华帝国史”；不兰德和拔克好士，“慈禧太后統治下的中国”。

② 北緯四十六度四十五分，东經八十三度零分，位于伊犁之北，在蒙古的最西南角。

③ 参看本书一卷，第十九章第六节。

④ 麦高文，“中华帝国史”，第五八九頁；波尔戈，“馬格里传”，第三三四頁；一八八〇年七月二十日总理衙門的备忘录，見高第，“中国与西方列强关系史”(Relations)，第二卷，第一七二頁。

⑤ 波尔戈，前书，第三三五頁。

五 崇厚的出使；一八七九年 九月釐洼薩条約

为了这个目的，崇厚被任命为全权大臣，并于一八七九年一月八日在俄京圣彼得堡，呈递了国書。他的任务看来是简单的。俄国已經答应，当情况已变成象当时所存在的那样的时候，就把伊犁退还中国；而中国仅不过依照俄国所答应地去索还就是了。但是俄国却霸占了这块土地并且不愿意放弃。俄国官方所持的論点是，在阿古柏的叛乱中，俄国仅不过是处于一个旁观者的地位，但認為叛乱对俄国的重大利益是有极大的影响的；并且宣称，自一八六四到一八七五年期間，由于中国忙于应付境内的变乱无法顧到边疆的管轄，就为了这个原因，和单纯的是为了这个原因，俄国才占領了固勒札，以便維持伊犁地区的治安；但很“显然的”，俄国这样作并不能被看作是“中国的一个仆役或是一个看門的人^①”。在另一方面，崇厚是一个文質彬彬的君子，有和藹可亲的品德，但却不是一个外交家；經過九个月的交涉，他所能爭到的最好的条件，只不过是那些規定在“釐洼薩条約”(Treaty of Livadia)中的条款罢了，这条約是在一八七九年九月三——十五日签字的，它的簽訂在欧洲引起惊訝^②而在中国則发生震动。根据这个条約，伊犁的西部，也就是比較富庶和較大的部分割讓俄国；通天山的关塞，特别是乾隆的那条由固勒札到阿克苏的軍道所橫过的莫薩山口(Musart Pass)，都讓給俄国；給予俄国人在中国西部旅行的自由和很大的貿易特权；并且，在这些割讓之外，中国还給俄国五百万

^① 馬登斯(F. Martens), “俄罗斯与中国的冲突”(Le Conflit entre La Russie et La Chine)。馬登斯先生在有关国际法的問題中是俄国外交部的官方发言人，例如在第一次海牙和平会上。

^② 一八七九年九月十七日“泰晤士报”。

卢布，作为偿付俄国占领伊犁的军费^①。这些条件，只会是战胜国强加于战败国的，但绝不能是由两国普通交涉的结果所产生的。

六 崇厚被判死刑；外国使节的抗议

当崇厚回到北京的时候，发现有一道一八八〇年一月三日的上谕已在等待着他，这道上谕褫夺着他的一切官职，因为他没有奉到上谕就擅自回国，又命令着军机处就他所订的条约妥议具奏^②。崇厚的处境是危险的；经过各方面的参奏，以及由王公大臣组成的法庭的研讯之后^③，他被判决处斩^④。这个结果在主战派看来，多少是对于那些主张对外强调亲善的人们一个打击^⑤；驻京各国的公使，对于企图用外交的惯例去解决国际纠纷的一个外交大臣所受到的待遇表示愤怒，何况这位使臣是由于交涉失败而不是由于叛国而被定罪的。一位把要塞放弃的帝国司令官固然也要被处死^⑥，然而西方使节们所愤怒的乃是在中国的新外交上去使用这种方式的规则。他们于是在他们的政府支持下，都向总理衙门抗议关于清廷对于崇厚事件所下的判决^⑦。但是朝廷大臣以及各省总督的情绪都很高涨，这审判势必要达到把这位外交大臣定罪的结果。俄国于是向着这块争论的土地出兵，在它的附近集中了九万人以上的兵力^⑧；正当这千钧一发的时候，一八八〇年六月英国

① 见高第，“中国与西方列强关系史”，第二卷，第一九一页所概述之由威妥玛爵士按中文本条约译成的英文本。

② 高第，“中国与西方列强关系史”。

③ 崇厚是皇族，所以受到这样重视。

④ 一八八〇年三月三日上谕，见高第，前书，第二卷，第二〇七页。

⑤ 一八八〇年二月八日巴吞瑞特勒(M. Patenotre)致法国外交部函。——高第，前书，第二卷，第一九三页。

⑥ 就象海军提督丁汝昌在一八九五年的情形那样。

⑦ 一八八〇年二月六日各外国公使同时给总理衙门的照会，见高第，前书，第二卷，第一九五页。

⑧ 一八八〇年二月六日各外国公使同时给总理衙门的照会，见高第前书，第二卷，第二一一页。

女皇電請中國的慈禧太后寬赦崇厚^①。

七 戰爭氣氛和中國的準備

在中國，戰爭的情緒亟為高漲。左宗棠在新疆有部隊六萬人，這些經過十年不斷行軍的老兵結合成為一個戰爭體系，並且帶領他們的軍官，在那十年當中，也都浸染了不少左宗棠的尚武精神和軍事才能。這支力量，他“最希望能夠用在同俄國人一決勝負的戰場上^②”。在中國的滿洲統治者當中，時常有很大一派人，隨時準備及對一種外交上的屈服，並且隨時都想訴諸戰爭^③；而漢人一般地則比不上滿洲人那樣善於認識在什麼時候他們必需接受那不可避免的事情^④。把帝國推向戰爭的另一個因素是漢人私下所抱的一種希望，以為戰爭或許可以將他們從滿洲人的統治下解救出來^⑤。就在這個時際，號稱為“中國的戈登”又被召來援救帝國，這帝國是他曾一度幫助拯救過的。

八 一八八〇年六月戈登被請到北京

戈登曾在中國留下一個偉大而光榮的令名，現在中國又向他求助了。他當時是在李鴻章領導下參加作戰的，但現在召他回來的却不是李鴻章。在一八八〇年春天，里本侯爵(Lord Ripon)被任命為印度的總督，他選任戈登作他的私人秘書。由於必須時常保

① 同上，第二一二頁；波爾戈，“馬格里傳”，第三四一頁。

② 不蘭德和拔克好士，“慈禧太后統治下的中國”，第五〇九頁。一八七九年七月，據報中國正在備戰，以收復伊犁；一八八〇年二月，據報中國已在邊境集中軍隊三萬人。——一八七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一八八〇年二月二十八日“倫敦與中國間的電訊”。

③ 參看本書第一卷，第十章第十三節；第十四章第十一節；第二十五章第十二節。

④ 同上，第十章。

⑤ “我覺得問題倒不在俄羅斯與中國之間，而在滿人與漢人之間；前者（按：指滿人）正在人民面前受考驗，似不敢對俄羅斯屈服。漢人却情願戰爭，以期驅除滿人。”——一八八〇年十一月二日，戈登致馬格里函，見波爾戈，“馬格里傳”，第三四七頁。

持着和藹的态度和外交的作风，违反自己的性格，这就激起他的恼怒，又由于他对于官場的公事很不耐烦，以及渴望用自己所喜欢使用的字句去說出自己的想法的自由，戈登对于自己所处的地位感到很厌烦，于是在六月二日他辞去了他的职位；两天之后，他收到了一个电报請他到北京去，电报里說在那里他会有作有用的工作的机会；又劝他亲自去那里看一看；并且保証那工作地位和一切条件都会使他滿意^①，他亟愿前往，并且請求給他一年的假；但是英国政府不愿他干預中、俄之間的糾紛，因而陆軍部就拒絕給假。他于是未經准假就离开了孟买，但是当他到达錫兰的时候，他得到了准假的通知^②。当他抵达上海的时候，他收到赫德先生的一封信，提到他的电报，并且力劝他前往北京的时候不要在天津耽擱去看李鴻章，这就先提醒他注意到他之被召来华并不是出于李的創議。但是，他不可能經過天津而不去看他的老上司，同他作一次傾心的长談^③；此外，当他在北京的时候，他一次都沒有去看致电邀請他的赫德先生^④。他很快就看出来，他的来临并不能发生任何有用的作用，他于是在八月九日就离开北京返回英国。他到香港的时候，收到了一个取消他的假期的电报。对于一个已經自动放弃了的任务，还有这种非难，这就使他甚为憤怒，他立即要求辞职；但陆軍部向他表示歉意，并且把他留在政府中工作。

九 戈登对中国大臣們的建議

在看过李鴻章之后，和在到达北京之前——那就是在与李会談的影响之下——，戈登写道，在战争的問題上，当时有三派人，即

① 赫德致戈登电报，見波尔戈，“戈登传”，第二卷，第四九頁。

② 同上，第五〇頁。

③ 同上，第五五頁。

④ “我沒有会見赫德。”——一八八〇年十一月二日戈登致馬格里函，見波尔戈，前书，第三四七頁。

李派，朝廷派，和文人派；这最后一派是大声疾呼要作战的，前两派人却不敢公开地反对他们^①。在他给李的忠告中，以及李对北京大臣们的所作的建议中，戈登提出了两个可供选择的意见。“如果你要作战，就当把北京的近郊焚毁，把政府档案和皇帝都从北京迁到中心地带去^②，并且准备作战五年（一种游击战），这样俄国将不可能加害于你”^③。在他看来，从北京附近和朝廷一直到海岸，正如在一八五八年和一八六〇年所已证明过的，乃是容易被攻破的一环，作为另外一个决策，他宣称——“如果你要和平，那就当将全部伊犁放弃，而避免付出五百万两银子〔原文如此，事实上是卢布〕……如果所有的关卡都为俄国所占据着，那么伊犁永远不会真正成为中国的；它的价值实在抵不上中国一向为它所付出的血和钱”^④。他进而总结地说——“如果中国人要打仗，那就应当将皇帝送走；如果他们不想打仗，那就必须去谋致和平”；但他看得很清楚，“如果皇帝离开了北京而到中国的中心地区去，那末，清朝的朝代就将从此结束了”^⑤。

十 崇厚缓刑；曾襄侯（纪泽） 被任命为使臣

可以相信，满洲的政治家们和他们的汉族同僚也都会看到这个朝代所面临的危险，正如他们所请来作顾问的那位英国朋友所看到的一样；而且，如果战争只能在这些条件下去进行，那末，一切战争的念头也就一定会放弃。作为第一个步骤，崇厚是缓刑了；维多利亚女王的呼吁无疑地是作出这个决定的因素，但是，据当时公

① 波尔戈，“戈登传”，第二卷，第五六页。

② 就像一九〇〇年朝廷逃到西安府时那样。

③ 一八八〇年戈登致马格里函，见波尔戈，前书，第三四七页。

④ 同上。亦可参看高第，“中国与西方列强关系史”，第二卷，第二一六页。

⑤ 戈登致马格里函，见波尔戈，“戈登传”。

布的却是，加恩于这位满洲的贵族，“为的是要表示中国并不愿损伤俄国的体面，并且确是愿意继续友好的关系”^①。作为第二个步骤，是曾侯在二月間被提名为出使俄国的钦差大臣，现在已经受命前往赴任。

十一 事变导致了电报的创办

这次事变的一个附带的结果，就是电报的使用被介绍到了中国。一八七四年中国曾将由厦门到福州的一小段的陆上电线的建筑权让予丹麦的海底电线公司，但是在俄国使馆谈到要求同样的权利去修建从恰克图 (Kiakhta) 到北京之间的电线的时候，这一让予马上就撤消^②。现在不过在五年之后，中国的中枢大臣们，对于他们能同曾纪泽在他和俄国交涉过程中取得密切的联系尽管很高兴，但是由于上海是海底电线的终点，北京和上海之间不通电报，因而往返问答要多耽搁十天之久，也使他们深切感到不便^③。戈登虽然亟力反对中国建筑铁路，认为铁路造成了土耳其和埃及两国财政上和政治上的瓦解，但他却亟力主张中国建立电报交通^④。一八八〇年十月，清廷根据李鸿章的一个奏章颁布了一道上谕，拨了一笔为数一四〇、〇〇〇两银子的款项，作为安设从上海到北京的电报线之用^⑤。这项工作委托给大北电报公司（丹

① 一八八〇年七月十二日“伦敦与中国间的电讯”所载电报。谕令实于八月十二日发出，系反应当时在圣彼得堡的曾侯侯发来的一封信的电报的。——高第，“中国与西方列强关系史”，第二卷，第二一八页。

② 一八七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三月十九日阿弗来 (Avery) 致费希 (Fish) 函，见一八七五年“美国外交关系”，第一卷，第二六〇及二七八页。

③ 电报由上海邮寄北京需时五日，复电又需五日。在冬季（十二月至二月），要耽搁二十五日。

④ 波尔戈，“戈登传”，第二卷，第五六页。

⑤ 一八八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伦敦与中国间的电讯”。

麦)办的^①;建筑材料很快就开始到达中国^②;一八八一年十二月一日由上海到天津之間的綫路就已正式使用^③,跟着綫路很快延长到北京。电报通訊一經采行,便得到迅速的发展,到一九一〇年的时候,在中华帝国电报局管理之下已經成立了五百六十个电报局,分布在經度五十四度和緯度三十度之間的地区之內^④;这个电报体系包括四五、二六〇杆的空綫(80.407 杆的空中电綫),一、七、七二杆的海底电綫,和一六五杆的地下电綫^⑤。

十二 曾襲侯的交涉

曾襲侯偕同馬格里(Dr. Macartney)和日意格(M. Prosper Giquel)^⑥于一八八〇年七月前往圣彼得堡,并且递交了国書,在国書中通知俄国政府說,崇厚越出了政府訓令的范围而訂立了“釐洼薩条約”,这是中国政府所不能予以批准的,并且說,中国政府特派曾襲侯前来俄国說明一切,并負責商訂一个較好的条約^⑦。俄国政府曾被忠告說,在那易受攻击的滿洲边境上它的地位是危险的,而在伊犁边境上它的成功也是很成疑問的^⑧。戈登向中国大臣們所提出的传播很广的意見多少已經削弱了这个疑問的根据;但是在圣彼得堡的气氛却仍然贊成作进一步的交涉。中国大臣給予他們的大使的訓令,口气是很坚决的,并且大体上也是合理的^⑨;但

① 一八八一年一月十日安格尔(Angell)致伊凡次(Evarts)函,見一八八一年“美国外交关系”,第二二四頁。

② 一八八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倫敦与中国間的电訊”。

③ 同上,一八八一年十二月五日。

④ 疏附位于东經七十五度五十九分,琿春位于东經一百三十度十五分,琼州位于北緯十九度五十七分,买卖城(即恰克图)位于北緯五十度十八分。

⑤ 一九一二年“中国年鉴”,第二一三頁。

⑥ 一八八〇年七月十七日“倫敦与中国間的电訊”。

⑦ 波尔戈,“馬格里传”,第三四二頁。

⑧ 密其,“在中国的英国人”,第二卷,第二九二頁。

⑨ “总理衙門泛論七点”,見波尔戈,前书,第三四五頁。

是，在拖延六個月以上的談判過程中，這位中國大使，却必須和許多互相矛盾的訓令去爭論，這是因為主戰或主和兩派輪流地在北京取得優勢的關係^①。在這種情況之下，他表現了令人欽佩的外交才能，而聖彼得堡條約終於在一八八一年二月十二日俄曆二十四日簽訂了^②。

十三 一八八一年二月的聖彼得堡條約

這個條約的內容，最好用大使的外交顧問的下面一段的話把它歸納下來：

“他們把崇厚所割讓給他們的特克斯河(Tekkes)流域和伊犁與喀什噶爾之間的所有關卡都退還給我們了；雖然我們仍不能照我所希望我們可以做到的那樣，把伊犁的全部領土都收回。崇厚所割讓給他們的一部分土地仍須由他們保留……已經割讓給俄國人的東土耳其斯坦的其他部分的土地……也將要歸還給我們……在崇厚所答應開放給俄國無自由經商的貿易區域當中，俄國的市場只能享受暫時的免稅權利，直到中國能夠把受叛亂影響的秩序恢復而可以收稅為止。由東土耳其斯坦前來的俄國商隊必須停止前進，這在崇厚却曾經允准他們可以繼續前進經過內地直達漢口”^③。

十四 外交的勝利對於中國的影響

左宗棠用血和鐵平定了喀什噶爾；而現在曾紀澤又光榮地用

① “自從我上次寫信給你以後，外交就象鐘擺一樣擺動在‘全給’與‘全不給’之間；有一個時候看上去好象我們會作出那種最可恥的屈服；在另一個時候好象我們寧可接受學校里一位嚴師的職務（按：意即一點不放鬆。——譯者）而不讓步分毫。”——一八八〇年十二月三十日馬格里致坎貝爾函，見波爾戈，前書，第三四九頁。

② “中外條約匯編”，第一卷，第七二頁。

③ 馬格里致坎貝爾函，見前。

和平方式收回了伊犁；中国在他的許多世紀的历史上，向来是慣于軍事胜利的，但是象曾紀澤这样的不流血的外交胜利，在他的經驗中却还是一个創举。从这次經驗中，帝国的大臣們吸取了教訓。在一个距离双方同样远近的边界上，这个国家已經准备作战——正如它的劲敌也作好了准备一样；而且，因为有了准备，才发现外交毕竟还是一个更好的武器。但是，外交之所以能够取得胜利，只是因为帝国已經准备好有效地去使用武力。胜利是毫無疑問的。“在俄国他（曾襲侯）带着胜利的旗帜凱旋。在出国九年之后，他滿載着光荣而回到北京，成为中国近代派遣到国外的最成功的一个外交家^①”。一位大的外交家在提到这个条約的时候說，“中国逼使俄国做了她从来没有做过的事，那就是吐出了她已經吞进的土地”^②。一位以研究安南东京（一八八三——一八八五年）为目的的法国史学家曾經宣称，“曾襲侯所簽訂的条約，結果是造成中国的傲慢；俄国的讓步使中国人驚訝；他們把它归功于出自自利和預見的威吓，于是他們从恐慌一跃而为最荒謬的夸大”^③。

① 丁耀良，“中国春秋”，第三八六頁。

② 波尔戈，“馬格里传”，第三五一頁，所引德費倫（Lord Dufferin）語，当时德費倫任英国派駐圣彼得堡大使。

③ 高第，“中国与西方列强关系史”，第二卷，第二四〇頁。

第十七章 法国与东京

- 一 中国为缓冲国所环绕 375
- 二 越南的朝贡国地位 376
- 三 一八六二年六月五日法国、西班牙与越南所缔条约 376
- 四 通雲南的湄公河与红河 378
- 五 安鄴夺取河内(一八七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379
- 六 一八七四年三月十五日的西贡条约 380
- 七 法国要求宗主权;中国的抗议 381
- 八 一八七六——一八八一年越南国王的挣扎 382
- 九 一八八〇——一八八二年中国在外交上的抗议 383
- 十 黑旗军:他们的组织和地位 384
- 十一 一八八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李维业夺取河内 385
- 十二 法国通过远征东京的军队(一八八三年五月十五日) ... 386
- 十三 八月二十五日签订顺化条约;越南问题解决 387
- 十四 中国坚持对越南的宗主权 387
- 十五 攻占山西和巴宁(一八八三年十二月——一八八四年三月) 388
- 十六 一八八四年五月十一日的李福草约 389
- 十七 六月二十三日法国军队在北黎败北 390
- 十八 七月十二日,法国发出最后通牒;七月二十八日,谈判开始 391
- 十九 基隆炮台沉寂(八月五日) 392
- 二十 中国主和派的困难 393
- 二十一 双方在福州的地位 394
- 二十二 在福州的中国舰队和要塞被摧毁(八月二十三日) ... 396
- 二十三 战争状态和报复状态 397
- 二十四 占领基隆;保卫台湾 398

二十五	台灣沿岸的封鎖(十月二十三日)	399
二十六	宣布米为战争违禁品;英国的抗議	399
二十七	一八八四年的外交努力	401
二十八	赫德爵士直接与茹費理交涉	401
二十九	一八八五年四月四日簽訂草約;六月九日簽訂 條約	403
三十	和平工作方面的功績	404

一 中国为緩冲国所环绕

在过去,中国的政策是在它自己的帝国与此外的世界之間建立一个中立地带,使它自己为許多緩冲国所环绕。蒙古占据着一个特殊的地位,在某些方面,它是帝国的一个主要部分,而在另一些方面,它是由許多小的附屬王国所組成的。其它的緩冲国都是中国的藩屬,它們不受干扰地管理着自己的事务,但对中国的皇帝却都称臣,按期进貢,并且在每一位新王登位的时候接受封爵。除了不定期地派遣使臣去为每一个新君主領受帝国的册封^①之外,貢使都是定期派遣的。琉球每三年进貢两次,前后一次进貢是在一八七五年^②。朝鮮每四年进貢一次,直到一八九四年才停止。尼伯尔每五年进貢一次,自一七九〇年起,肯定地一直遵行到一八八二年^③。緬甸每十年进貢一次;在一八七五年一月还派遣过这样的一次貢使^④;而在一八八六年还曾商定“由緬甸最大之大臣每届十年派員循例举行,其所派之人应选緬甸国人”^⑤。老撾每十年进貢一

① 参看本书第一卷,第三章。

② 参看前面第十五章第十七节。

③ 一八八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伦敦与中国間的电訊”(London and China Telegraph)。

④ 参看前面第十四章第八节。

⑤ 一八八六年,“中英藏緬条約”,第一款,見“中外条約汇编”,第一卷,第三一四頁。

次，苏祿每五年一次，暹邏每三年一次；但暹邏国王在一八八二年正式拒絕了这项义务^①。越南每四年进貢一次^②。

二 越南的朝貢国地位

从汉朝以后，中国曾經多次征服了越南，并且确立了皇帝的宗主主权。在一四〇七年，大明皇帝永乐征服了这个国家并把它第五次地并入中国^③；但在二十年之后，帝国的归并被取消了，越南回到原来的屬国地位。一七八七年越南内部发生了对越南王的叛乱，乾隆皇帝于一七八八年派了军队前往镇压；但是他的军队被击败了，而在一七八九年，当乾隆度八十寿辰的时候，叛军首領（按：即阮文惠，后更名光平）^④在热河正式被封贈越南国王的名号，作为中国皇帝的藩屬；但在一八〇一年，前王的外甥被立为王（按：即前王黎氏甥阮福映）。从那时起直到一八八四年，除了道路被叛乱所隔斷之外，还没有記載証明越南的統治者曾在任何时候不向中国皇帝請求批准他的称号或是停止向中国进貢。

三 一八六二年六月五日法国、西班牙与越南所締条約

在一七八七年正当叛乱爆发的时候，保王军首領——国王的外甥，也就是后来在一八〇一年自称嘉隆王的（按即阮福映）——曾派遣了一名法国传教士阿德兰区主教毕尼約（Mgr. Pigneau de Behaine），作为他的特使到巴黎請求援助那位被逐走的国王复辟。为了这个目的，双方于一七八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凡尔賽簽訂了一个条約；根据这条約，法国答应派遣一支远征军前去援

① 一八八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伦敦与中国間的电訊”。

② “大清会典”所列屬国表；参看本书第一卷，第三章第十二节。

③ 当时划为十五府，四十一州，二百八十县；人口有三一、〇〇〇、〇〇〇人。——麦高文，“中华帝国史”（The Imperial History of China），第四八〇頁。

④ 同上，第五五一頁。

救越南王，而对方給法国的酬报是把茶麟港和崑崙島 (Island of Pulo Condor) 割讓給法国^①。这支远征軍后来并未派遣，因此这些割讓也未执行^②。在法国革命期間，法国无暇顧到远东；但在王权恢复之后，她曾为扩展她对于印度支那的势力而作过一些效果不多的努力。为了法国教士于一八四三、一八四四、一八四七、一八五一年以及最后在一八五七年相繼被杀害的事件，法国曾先后派遣海軍远征队到越南去勒索賠償。这些事件提供了法国所盼望的“机会和借口”^③；于是法国与西班牙就联合起来执行它們侵略越南的愿望，西班牙从馬尼刺派遣了一个艦队，而法国則利用了她在 一八五八年远征中国的武力^④。战争从一八五八年九月开始，延續三年之久，直到一八六二年六月五日在西貢簽訂一个条約之后才告結束。根据这个条約^⑤，西班牙除了从一笔为数四百万元的賠款中分到她的一份之外，并未得到任何东西^⑥，而法国則在崑崙島之外还取得西貢和下交趾三省(边和、定祥、嘉定)的割讓^⑦；越南王并承允除了法国之外永不割讓任何領土給任何別的国家^⑧。同时，法国又同柬埔寨簽訂了一項条約，以法国对柬埔寨的保护权来代替过去暹邏和越南对它的保护；并且于一八六七年六月，“由于阮福时 [越南王] 的阴谋和失信，迫使 [法国] 把下交趾的西部三省

① 条約本文見高第，“中国与西方列强关系史”，第二卷，第二四六頁。

② “自从法国軍队占領了上述的那个島嶼以后，[茶麟的] 所有权和主权就永远不变地取得了。”——一七八七年的条約，第三款，見高第，前书，第二卷，第二四六頁。

③ “但是需要一个机会和一种借口使我們能于长駐在这个經過 我們百年的努力而沒有达到目的的国家。”——高第，前书，第二卷，第二五六頁。

“这个借口是适当的。”——同上，第二五七頁。

④ 法国專使携带着一八五八年的条約的批准书于一八五八年被大沽炮台阻止通过时是由巡艦一艘和炮艦一艘护送的。参看本书，第一卷，第二十五章第七节。

⑤ 条約本文見高第，“中国与西方列强关系史”，第二卷，第二五七頁。

⑥ 第八款。

⑦ 第三款。

⑧ 第四款。

(按:系永隆、安江、河仙)并入我們的版图”^①。

四 通云南的湄公河与紅河

越南王国全境分为三部,北为东京,中为越南本部,西南则为下交趾。現在南部已經割讓給法国,它控制着湄公河盆地的出口。这条河尽管对于下交趾与东柬埔寨三角地区的貿易有极大的貢獻,但是在它經過緯度二十五度的大部分的水流当中,却充滿着危险的急流;因而它就不能作为商人和官員們当时正在寻求的那条侵入中国西南部的水路^②。在所有这些航路当中,以通过东京的紅河(按:即富良江)为最易航行而在商业上是最經濟的,它仅次于从广州来的西江。紅河航路的价值早已为中国人所知道;而現在它的价值則通过一系列的大胆的探险家的探测而引起了法国的注意,在这些探险家当中,須要提一下安鄴(Francis Garnier),他在一八六六年証明了湄公河的不可航行,而在这以后直到一八七三年他从事于探测揚子江上游以及經過云南的通路;特拉格萊(D. de Lagée)在云南探测时于一八六八年死去;而堵布益(Jean Dupuis)則于一八七一年从东北进入云南,从那里經過紅河前往东京的首府河內,后来他又沿着原路回到了揚子江。一八七三年,堵布重作同样的旅行,并同云、貴总督——当他快要完成收复全省的时候——訂立一个合同,規定以軍器和食盐去換取云南的錫和銅;他繼續前进到达河內,在那里,越南政府不許他利用紅河运送軍器和食盐到云南去。他于是利用了一群由中国人和菲律宾人所組成的烏合之众把河內占領,并向下交趾法总督杜白蕾海軍提督求援,而在这同时,越南王阮福时也派遣专使去向杜白蕾海軍提督求援,求他派遣一艘巡洋艦“去帮助越南人把这位胆大的法国人从他們的

^① 高第,“中国与西方列强关系史”,第二卷,第二六一頁。

^② 参看前面第十四章第三节。

領土上驅逐出去”^①。

五 安鄴夺取河內(一八七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这样就再一次地給了法国一个“好的借口和机会”^②。“这是很显然的,在那时,就引起了杜白蕾海軍提督出兵去进占东京的最初的念头”^③。杜白蕾立即从揚子江上游将安鄴召回,給了他九十名士兵和两只小的兵船,命他前往河內,并在那里“以解决問題的全权去裁决那些在爭执中的問題”。安鄴于十一月五日到达河內,他所試图的取得越南当局承認法国在紅河航行的“权利”一层遭到失敗;于是,在十一月二十日他袭击并占領了河內的卫城,并且于十二月的前半月之內先后攻占了海阳,宁平,南定等城。越南政府当局在失去河內的时候想到了王国中的一个霸王(按:即太平軍將領刘永福,当时統率着黑旗軍駐紮在老开),于是向黑旗軍号召救援。黑旗軍立即响应了这个号召,于十二月二十一日同法国軍隊展开了斗争,安鄴就在这場斗争中陣亡。这时候,法国方面派遣了一位民政專員費拉斯特(Philastre),由他出面和越南政府于一八七四年二月六日簽訂了一項草約,把河內和安鄴所占領的其它城市都交回越南。当时法国由于普、法战争所造成的損失还没有充分恢复,无力采行一种冒险的政策,并且法国在东京的軍力仅不过是一小队侵掠兵,于是費拉斯特的行动就好象完全是可以被許可的;但是这行动却遭到了法国作家們坦率的譴責。“紅河撤退了,法国的

① 高第,“中国与西方列强关系史”,第二卷,第二六六頁。亦可参看安鄴,“开拓印度支那旅行記”(Voyage d'Exploration en Indo-Chine);堵布益(J. Dupuis),“东京問題的来历”(Les Origines de la Question du Tongkin);堵布益,“一八七二至一八七三年的东京事件”(Événements du Tongkin, 1872-1873);堵布益,“征服东京記”(La Conquête du Tongkin)。

② 参看前面本書第三七七頁註③。

③ 高第,前书。

国旗在河内被撕得粉碎，河内为越南人所收复，堵布益被赶走了，安鄴和堵布益的努力所留下来的唯一痕迹就是乡村焚燬，教徒殉教，和只剩下了四十个人駐守在海防，处境相当危险”^①。然而，法国在这海盜式的远征所丧失的一切，都由对越南王所施的外交压力而得到补偿，結果是在西貢簽訂了两个条約，一个是在三月十五日簽訂的“越法媾和同盟条約”^②，另一个是在八月三十一日簽訂的一項通商条約。

六 一八七四年三月十五日的西貢条約

根据“越、法媾和同盟条約”(按：又称法、越和亲条約)，法国承認越南的完全独立，不受任何外国統治，法国遇越南有外患或内乱时給予越南王以保护^③；法国贈送越南軍器和供給越南軍事教官^④。越南承認法国在下交趾有“充分的和全部的主权”^⑤。一八六二年条約規定应付法国的賠款，其尙未付清之数，予以免除^⑥；欠西班牙之数，則应通过西貢的法国当局償清^⑦，但西班牙如果不承認这个条約，則由法国先将欠西班牙的款項代为付清，然后再由越南付还^⑧。天主教获得充分的自由和許多特权^⑨。在越南的法国人以及一般的外国人都享有治外法权^⑩；但裁判权則由法国当地的

① 高第，“中国与西方列强关系史”，第二卷，第二六六頁；司各脫，“法兰西与东京”(France & Tongking)，第八頁。

② 条約本文見高第，前书，第二卷，第二六八頁。

③ 一八七四年西貢条約，第二、第三款。

④ 第四款。

⑤ 第五款。

⑥ 第六款。

⑦ 第七款。

⑧ 第二十一款。

⑨ 第九款。

⑩ 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六至十九款。

領事去行使^①。开放河内市和东奈，宁海两港为通商口岸，給予法国以由外海通过紅河直到云南的航行权^②，貿易将依八月三十一日所訂的商約的規定进行。

七 法国要求宗主权；中国的抗議

这个条約并没有完全滿足那些爱国的法国人的想望^③；但在事实上，它构成了一个革命。法国現在替代了中国——以一个压制者代替了一个无权之王——而作了越南的大君主；并訓令法国駐北京的公使将这种变更通告与这事最有重大关系的第三者，中国。同时要求中国制止那些慣于越过边境到东京去进行劫掠的中国的党徒，并在云南开放一个入口以便使沿紅河航路的貿易得以进行^④。那时候——一八七五年五月——中国正忙于应付其它的事件，威妥瑪正在为英国进入云南的权利，开始向中国送递最后通牒，并且以卸旗回国要挟；但是恭亲王在答复中指出他在十八个月之前^⑤已經通知过法国公使热福里 (M. de Geofroy)，中国不能，也不会开放云南通商。他进而說明，越南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藩屬，它已經习惯于受中国的保护；而当时在越南境内的中国徒党（按：指黑旗軍）乃是依照越南国王的請求前去恢复該王国的秩序

① 一八七四年西貢条約，第十五款。

② 同上，第十一款。

③ “一八七四年的条約不是一个开端；它只是几种对立意見的結束；它沒有明确載明我們的占領权；它給我們带来了并没有明确規定为保护国的一个国家的那些困难，我們沒有得到一些好处；我們負起了責任而沒有得到現状下的利益。”——高第，“中国与西方列强关系史”，第二卷，第二七五頁。

“在一八七四年，法国只向越南提出了一个全然不完备的条約；她沒有得到一点政治上的实际利益，因而在紅河地区也沒有得到通商的保障。”——德利奧特 (E. Driault)，*“远东問題”* (La question d'Extrême Orient)，第二六〇頁。

④ 一八七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罗淑亚 (M. de Rochechouart) 致恭亲王函，見高第，“中国与西方列强关系史”，第二卷，第二七九頁。

⑤ 在安鄴死后，一八七四年二月六日的协定訂立以前；參看前面第五节。

的^①。在九月六日的后一个照会中，他再度坚持这一立场^②，而法国公使则表示說，中国是在等待着同英国交涉的结果，并且說，如果把开放八莫的特权給予英国，那么，他們便也要援例取得紅河航路的特权^③。

八 一八七六——一八八一年越南国王的挣扎

根据一八七四年的条约，越南国王实际上已經把他对中国的忠順轉移給法国，但是他仍旧尽力挣扎着想逃避这种命运。在一八七九年，他企图同他的邻邦暹羅建立更密切的关系，但被法国的監視的外交所阻止^④。同年，越南王阮福时派遣了一个使节到馬德里；于一八八〇年一月二十七日由一位西班牙的专使在順化同越南簽訂了一个新的商約去补充一八六二年的条约。法国政府抗議，馬德里朝廷于是就从它已經取得的地位上撤退^⑤。一八八一年，罗德理(Don Tiburcio Rodriguez)受命为西班牙駐中国，暹羅和越南的公使；但是法国政府抗議，因而他并没有在順化递交他的国書^⑥。然而国王的希望却主要寄托在他一向尊奉的太上皇，中国皇帝的身上。尽管他簽訂了一八七四年的条约，可是在一八七六年他却仍旧派遣使臣照例向北京进貢，而貢使們在北京也并没

① 一八七五年六月十五日恭亲王致罗淑亚函，見高第，“中国与西方列强关系史”，第二卷，第二八〇頁。

② 同上，第二卷，第二八二頁。

③ 一八七五年九月十五日罗淑亚致狄卡茲(Duc Decazes)函，見高第，“中国与西方列强关系史”，第二卷，第二八三頁。

④ 一八七五年九月十五日罗淑亚致狄卡茲函，見高第，“中国与西方列强关系史”，第二卷，第二九七頁。

⑤ 同上，第二九九頁。

“对于脱离这次竞争，对于承認一八七四年条约的特种意义，法国外交界感到困难。”——德利奧特，“远东問題”，第二六〇頁。

⑥ 高第，“中国与西方列强关系史”，第二卷，第三一八頁。

有去拜訪法国的代表^①。在一八八〇年又照例派出了貢使；法国通知國王，她并不欢迎这种步驟^②，但是使臣們已經派出，謠傳他們曾經接奉向中国人乞師反抗法国侵略的命令^③；并且他們在經過长期的陆路跋涉，通过广大的中国領土之后，在一八八〇年十月四日进入广西，并在一八八一年六月三十日到达北京。

九 一八八〇——一八八二年中国在外交上的抗議

不要以为这些东方君主的大臣們，尽管他們都是东方人，能够等待这个使团从京城到京城的迟緩前进而不着急。一八八〇年一月，曾袭侯奉命到巴黎去詢問，得到法外长費絲內 (M. de Freycinet) 的答复說，法国对东京并无野心；十一月，法国总统格利維 (Grévy) 又重申这项保証。十一月二十七日中国公使另一次詢問所获得的却是法国新任外长巴特勒密 (M. Barthélemy Saint-Hilaire) 的答复，法国根据一八七四年的条約已經承認了越南的完全独立。对于这个解释，曾袭侯于一八八一年九月提出抗議，一八八二年一月一日，法国新外长刚必达 (Gambetta) 在他的答复中強調法国在越南事务上有充分的行动自由权。中国方面又数度提出抗議，五月三十一日重任外长的費絲內——在十八个月之內，他是他自己的第三个繼承人——竟然推翻了自己以前的决定而通知中国公使說，关于仅屬於法国和越南之間的事情，他沒有对中国作任何解释的必要^④。这样，爭論就正面展开。曾袭侯宣称，“不論

① 高第，“中国与西方列强关系史”，第二卷，第二八七頁。

② “并未重視推派一个使团前往北京。”一八八〇年法国海軍兼殖民部长致交趾支那总督函，見高第，“中国与西方列强关系史”，第三一一頁。

③ 一八八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宝海致巴特勒密函，見高第，“中国与西方列强关系史”，第二卷，第三一八頁。

④ 見高第，“中国与西方列强关系史”，第三一五及第三三一頁；波尔戈，“馬格里传”，第三五八至三六〇頁。

在上海或巴黎，討論的問題只能是關於中國對越南的宗主權問題^①；但這些宗主權利現在却為法國所爭奪^②。

十 黑旗軍：他們的組織和地位

“黑旗軍”^③是由劉永福率領的一股黨徒；他們並非中國的正規軍，但他們却被用來維持中國在廣西和雲南南方邊境上的地位；他們被允許在那里的條件是他們的活動不得在中國邊境以內造成任何騷擾。這支實力主要是從太平軍的殘余募集來的，而且這也很符合於中國的習慣，就是利用破壞和平的人去維持和平。他們的地位在某些方面是與在蘇格蘭邊境上出沒於英蘇爭執地域的阿姆斯特朗黨徒（Armstrongs）和格累姆黨徒（Grahams）的地位相似^④；一八六四年，他們曾在越南邊境上被帝國的軍隊所進剿，十年之後他們一直在保護越南的利益，但在另一個十年之後，他們又為維護帝國的立場去反對法國，而在第四個十年的時候，他們却被派遣去守衛台灣抵抗日本。他們在響應越南人的召請而擊敗安南的軍事進攻^⑤之後，就留駐在越南，越南人歡迎着這些保護他們的

① 一八八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與曾侯侯及時會見，見高第，前書，第二卷，第三四一頁。

② 散見一八八三年巴黎出版的高第，“法蘭西與中國的衝突”（*Lt Conglit entre v France et la Chine*），各頁。

③ 我們必不可認為“黑旗軍”這個名詞附有任何壞的意思。法國人詆毀劉永福和他的軍隊為“盜匪”，這就是說，海上的強盜和陸上的土匪；但是“黑旗軍”這個名詞與盜匪行為並沒有聯繫。中國的軍隊攜帶各種顏色的旗幟。滿洲“八旗”攜帶黃、白、紅、藍各個不同的旗；本土的漢軍是“綠旗”的兵士。“鄉勇”或“各省募軍”攜帶各種顏色的旗，尤喜紅色，通常每十人有旗一面，約八英尺或八英尺多長；“軍旗”則一般書有統帥的姓名，用一種對照的色彩寫成，例如白色寫在紅色之上，紅色寫在藍色之上等等。劉永福的軍隊是用黑旗來區別的，旗上用紅色寫有“義”字，意思是“公理”，“正義”，“愛國”，“忠君”。這個“義”字用於這支軍隊和一九〇〇年它用於“義和團”具有同樣意義，那義和團的名詞由於文字上的戲謔已經被譯做“拳匪”了。

④ 參看前面第十四章第七節。

⑤ 參看前面第五節。

强悍战士們，而中国的大臣們也拒絕着命令他們撤退^①；而且他們繼續对法国的真正目标紅河实行封鎖，一方面用軍隊占領，一方面沿着这条水路建立了許多稅站对一切貿易征稅^②。一八八一年十月，有兩名从河內往云南运貨的法国商人在經過这条水路的时候曾經在設有黑旗軍稅站的三个地点受到袭击^③；这也許是意味着这些商人曾經三次被命令付稅，而他們三次都抗拒交納。

十一 一八八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李維業夺取河內

根据这一点，法国要求越南国王“从他的領土上把那些在領款时被称为黑旗軍的中国雇佣兵驅逐出去”，并且因为知道这是他的能力做不到的事情，就把駐守河內的兵力^④增加到四百五十人，划归法国海軍李維業指揮官統率。李維業曾被提醒要注意法国政府的意图是“不愿不惜任何代价在距法国四千里格（按：一里格約合三英里）之外从事一种征伐战争，因为它将使法国陷入严重的紛乱之中”；法国政府宣称法国是要“借政治的，平和的，和行政的行动去扩展和加强它在东京和越南的势力”；李維業是須要遵行这个政策路綫的，如果他認為有必要，也可以有更多的軍力^⑤。李維業于一八八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抵达河內。越南人对于可能发生的后果大为恐慌，立即調兵增援，并且加强了卫城的实力；而在法国人看来，卫城是势在必取并且須要加以破坏的^⑥。这一小支占据着河

① 参看前面第七节。

② 一八八二年一月四日雷音納 (M. Rheinart) 自順化寄交趾支那总督函，見高第，“法兰西与中国的冲突”，第二卷，第三四二頁。

③ 同上。

④ 按照一八七四年所訂的条約加以占領的。

⑤ 一八八二年一月十七日交趾支那总督致李維業函，見高第，“法兰西与中国的冲突”，第二卷，第三四五頁。

⑥ 一八八二年四月十六日河內領事致交趾支那总督函；四月二十五日李維業致交趾支那总督函；見高第，“法兰西与中国的冲突”，第二卷，第三四七及三五〇頁。

內的法国軍隊在一年之中仅能作一些小的活动，而且为占据了四乡的黑旗軍有效地包围着①。

十二 法国通过远征东京的軍隊 (一八八三年五月十五日)

这一年当中，外交又活跃起来了。中国一方面由曾侯在巴黎，另一方面由总理衙門在北京为着她在越南的宗主权受到攻击而向法国提出抗議②。十二月二十日，李鴻章与法国公使宝海(M. Bourée)在上海簽訂一个“备忘录”，根据这个备忘录，中国同意把她的軍隊由东京撤出，而法国則答应不侵占越南的任何土地并不作任何有損越南主权的行动，中、法两国联合保証越南的独立；中国并且同意許可通过紅河水路向云南进行貿易③。这样一种解决困难的办法似乎可以恢复和平了。这办法完全为中国所接受④，虽然同过去一样，仍旧有一个叫嚣不已的主战派⑤；但是法国当时的政治极其混乱，以致无法作出一个明智的决定。茹費理(M. Jules Ferry)最后取得了政权，他于一八八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向議會提出了远征东京为数五百五十万法郎的一个軍費案，于五月十五日在議會通过。于是两国都在准备着战争。黑旗軍在河內周围采取了更活跃的攻势，他們的指揮官向他的对手下了一封战書要他們

① “李維业留在河內堡壘中将近一年，实际上是一个俘虏。”——諾曼(H. Norman),“远东的各民族和政治”(The Peoples and Politics of the Far East),第一二八頁。

② 高第，“法兰西与中国的冲突”，第二卷，第三五三頁。

③ 同上，第三六一頁。

④ “中国人的协定，由杜克拉克先生(M. Duclerc)接受下来，并且他們履行了第一部分。”——高第，“法兰西与中国的冲突”，第二卷，第三七二頁。

⑤ “馬建常……对我說，是御史要战，战争恐难免。”——一八八三年五月十七日法兰丁(M. Frandin)自天津致宝海函，見高第，“法兰西与中国的冲突”，第二卷，第三七七頁。

出来正面作战^①。李維业在得到增援之后，于五月十九日作了一次出击，就在作战中陣亡了^②。法国接受了这次挑战，并且成立了一支海陆混合軍，由陸軍少將波滑 (General Bouët) 和海軍提督孤拔 (Admiral Courbet) 率領，并以何罗栢 (M. F. J. Harmand) 为民政專員，負責介决东京問題。

十三 八月二十五日簽訂順化条約；越南問題解决

越南国王阮福时于七月十七日逝世^③，由他的堂弟朗国公嗣位，十一月又改立一个幼童名阮福升。八月二十五日在順化簽訂了一項条約^④，該約第一条宣称，“越南承認并接受法国的保护……法国管理越南政府对一切外国的关系，包括对中国的关系在內”。根据其它条款，法屬交趾支那的面积扩大了；东京在行政上置于法国总督代表的管轄之下；越南本部（按：指中圻）除了关税和公共工程之外，由越南人自行管理；法国商人得在东京全境和越南的某些港口通商而不受限制；法国軍隊得按需要据守紅河全程。一八七四年的条約就这样获得批准和扩大，越南就完全置于法国的脚下。据说，越南問題差不多解决了，可是中国方面的問題却不是这样^⑤。

十四 中国坚持对越南的宗主权

中国朝廷大为震惊。李鴻章奉派南下，但是到了上海就停止

① 战书原文見附录(五)。

② 法国的历史家們說李維业受了伤，然后中国人“将他擄获斬首。”——高第，“法兰西与中国的冲突”，第二卷，第三七九頁。目击此事者曾經說，李維业因受伤而“枪击头部，脑浆迸出”，然后头才被割下。——見諾曼，“远东的各民族和政治”，第八十九頁引証。

③ “我們的死敌阮福时。”——高第，前书，第二卷，第三八四頁。

④ 条約本文見高第，前书，第二卷，第三八七頁；亦可見德利奧特，“远东問題”，第二六七頁。

⑤ 德利奧特，“远东問題”，第二六七頁。

前进。七月間，中国要求美国政府出面調停，但为法国所拒絕^①。八月間，法国宣布封鎖越南和东京的口岸^②。以后法国又提議在中国領土与法国势力范围之間成立一个中立地带，和开放蒙自以便与云南通商^③；但是这项提議并未得到任何結果。最后，在十一月，中国通知法国政府說，两百多年来，越南一直是統治中国的大清皇朝的一个藩屬，而在过去十年內，中国軍隊(黑旗軍)一直在越南境內維持治安；很多世紀以來，越南的統治者一向接受中国皇帝的誥封，并向中国进貢，如果法国現在拒絕承認这样一个国家为中国的藩屬，她就要鑄成大錯，并且也是不講信义的；中国抱着一切愿望要同法国保持和平；但是如果法国軍隊在东京与中国軍隊相遇，那就必然会引起冲突^④。曾袭侯又重复了这个警告，他特別地声明說，正如已經宣布过的那樣，如果法国軍隊前进到山西，洪化，和巴宁各城鎮，就必然会遇到中国的軍隊，冲突就不可避免了^⑤。

十五 攻占山西和巴宁(一八八三年十二月——一八八四年三月)

山西是东京各河流的战略中心，于十二月十六日被法軍所攻占；在駐防軍中有一部分是中华帝國的軍隊。在那三角洲上最坚

① “美国政府应中国的要求而出面調停。我們已經謝却了。”——一八八三年八月三十日沙梅拉庫(M. Challemel-Lacour)致德里古(M. Tricou)函，見高第，“法兰西与中国的冲突”，第二卷，第三九九頁。那年的“美国外交关系”并不包括有關於这个問題的文件。

② 一八八三年八月二十日德里古致恭亲王函，見高第，前书，第二卷，第四〇一頁。

③ 一八八三年九月十五日的备忘录，見高第，前书，第二卷，第四一一頁。

④ 一八八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恭亲王致謝滿祿(M. de Semallé)函，見高第，“法兰西与中国的冲突”，第二卷，第四一三頁。

⑤ 一八八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曾袭侯致法国外交部函，見波尔戈，“馬格里传”，第三六五頁。

强的据点巴宁于一八八四年三月十二日被占领；在那里，“帝国军队，按照他们的命令，也曾参加防守^①。”接着，恭亲王被免去了军机大臣的职位^②。决裂似乎已经完成，但是它仍为一套业余外交的赏试所推延。广州被认为是法国军队可能进攻之点，三月底^③，德璀琳先生正首途前往广州就税务司的职位。从香港到广州，他就在“伏尔他号”（Volta）前锋师舰上受到海军提督孤拔的副将利士比（Lespès）少将的款待，该师舰是由水师总兵福祿諾所统率的。他们三人友善地讨论东京的问题。后来当德璀琳与广东总督讨论时局的时候，他力促那位总督立即把广州不可守一点通知李鸿章。后者很相信德璀琳的判断，于是就召请他到天津去；他们决定邀请福祿諾总兵前来，李鸿章同福祿諾过去也是相识的。福祿諾总兵为此而准备了国书；在天津，“这两位谈判者谈得情投意合^④”；并于五月十一日双方同意并签订了一项草约^⑤（按：即中、法简明条约）。

十六 一八八四年五月十一日的李福草约

根据李福草约，法国同意尊重并保护中国南方现在的边境；中国答应将当时驻在东京（北圻）的中国军队（防营）即行调回，并尊重法、越间已经直接订立和将要直接订立的各项条约；法国放弃任何赔款的要求，中国准许在东京与毗连中国省份之间的货物的自

① 一八八四年三月十六日恭亲王向德国公使面称，见高第，前书，第二卷，第四二二页。

② 参看前面第八章第十六节。

③ 德璀琳于一八八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任广州税务司，四月七日卸任，然后派做特别任务，直到十一月十日才就任天津税务司。——海关档案。

④ 密其，“阿礼国旅华记”，第二卷，第三二九页。

现下这位著者在一八八四到一八八五年当中担任德璀琳先生的私人秘书，因此基于亲身闻见，他能于校正别的作者对于那时在天津发生的事情所说的话。

⑤ 条约本文见高第，“法兰西与中国的冲突”，第二卷，第四三五页。

由运銷；法国并同意在她与越南进行談判中决不引用有伤天朝威望的語句。双方同意在三个月之內根据以上各点議定一項肯定的条約。这一个簡明条約构成了作为在又一年的战争之后終被接受的一个协定的基础的一个草約；这种解决办法被一位政治家所接受，他对帝国的弱点和力量的所在比任何中国人能够看得清楚些。但是他却没有時間同主战派妥协，他把主战派的反对形容成为“犬吠”^①；他甚至越出了慈禧太后——他的主要支持者——的愿望。她曾宣布过^②，和平只有在四个条件下才可以做到。第一，中国对越南的宗主权不应放弃：这是已經放弃了。第二，中国不应取消黑旗軍：黑旗軍并未取消。第三，中国不应付出任何賠款：并无任何賠款要付。第四，不应允許对云南通商：通商已經被允許了。四个条件中的两个最重要的都未能做到，因此帝国政府不能够，而且也不愿意去下令去执行这个条約的条款。

十七 六月二十三日法国軍队在北黎敗北

李鴻章和福祿諾总兵商定，中国在广西边境上的各防营都須在二十天之內即六月六日以前撤退，而那些在云南边境上的則須在四十天之內即六月二十六日以前撤退，“过了那个限期，法国的軍队便可以立即前进去把他們驅逐出去”^③。法国陸軍上校度日业

① 密其，前书，第二卷，第三二九頁。

② 依照德国公使巴兰德(Herr von Brandt)所云。——高第，前书，第二卷，第四四四頁。

③ 本书著者曾經听见这位总督宣布說，福祿諾司令曾經同意将实在的日期省略不提而讓撤兵一节 就地去解决。总督的記室們曾向本书著者出示协定的原稿，上面关于日期的語句被鉛笔所画的十字形所勾銷，据他們講，都是福祿諾亲笔所画；本书著者持有这个文件的摄影本——“一八八四年五月十七日李鴻章大人在天津用亲笔簽証之文件”(Communication téríte déposée entre les mains de Son Excellence Li Hong-chong le 17 Mais 1884 à Tientsin)，簽字是福祿諾。一切关于撤兵日期的語句都照上述情形勾銷了，并且有两頁在勾銷地方的邊緣上書有姓名的起首字母F.F.，和簽字的笔迹相同。

(Colonel Dugenne) 奉命率領了一支由九百人組成的軍隊前去占領諒山，這是一個窺視着廣西的邊界重鎮；在六月二十三日，他在北黎遇到了一支中國軍隊。他們的統帥（按：即黃玉賢）用書信通知度日業說，他們沒有得到撤退的命令，並非常合理地請求他通知法國當局轉遞必要的命令。度日業沒有中文翻譯為他解釋這件書信的正确性質，他立即向前進攻；但他却被打敗，死了二十二，傷了六十八人。為了這件事，中國政府被控背約，而一般却認為這是一種誠實的誤會結果^④，一方面由於西方人的急躁情緒，另一方面由於東方人的拖延作風而變得更加嚴重。

十八 七月十二日，法國發出最後通牒； 七月二十八日，談判開始

法國政府把這件事看得非常嚴重，它指責中國政府的背信；法國使館奉命於七月十二日提出了一個最後通牒，要求中國立即執行福祿諾所訂的條約，並且要求中國賠償軍費兩萬萬五千萬法郎；如果這個要求在一星期以內不為中國所同意，法國就要用武力奪取物質上的保證^⑤。法國政府心目中的保證是福州和南京的船塢及兵工廠；但是孤拔提督所收到的訓令却只叫他作好準備去攻占福州和基隆，而不要進攻南京^⑥。中國大臣們的答復是接受執行

但是福祿諾司令則宣稱他沒有做過這件事。關於這個問題，可查閱高第，“法蘭西與中國的沖突”，第二卷，第四九八及以後各頁。

那位總督則宣稱他沒有同意過任何指定的日期。——一八八四年七月二日李鴻章致總理衙門函，見高第，前書，第二卷，第四五八頁。

④ 高第，“法蘭西與中國的沖突”，第二卷，第四五一頁；德利奧特，“遠東問題”，第二七三頁；密其，“阿禮國旅華記”，第二卷，第三三〇頁。

⑤ 一八八四年七月十二日謝滿祿致總理衙門函。——高第，“法蘭西與中國的沖突”，第二卷，第四六七頁。德利奧特，“遠東問題”，第二七三頁。

⑥ 一八八四年七月七日茹費理致巴德諾函，見高第，前書，第二卷，第四六七頁。巴德諾是公使，住在上海；在北京公使館却由謝滿祿充代辦。

条約的要求；但是他們对于“夺取物质保証”的威吓却提出了抗議^①，拒絕了賠款的要求，并要求对于从这样一个荒野的国家中“立即將軍队撤退”的限定加以广义的解释^②。七月十六日的一道上諭^③，虽然曾命令撤退；但是中国的大臣們却坚持在当时存在的情况下所謂“立即”是指“在最后的条約締結之后立即”的意思^④。經過又一次企图通过美国从中調停之后^⑤，巴德諾(M. Patenôtre)和两江总督曾國荃于七月二十八日在上海开始了最后条約的談判。法国提議把賠款減为八千万法郎；中国仍然拒絕，但是答应以五十万两銀子(約合三百三十万法郎)作为在北黎誤会事件中^⑥法国蒙难者家屬的撫卹費。

十九 基隆炮台沉寂(八月五日)

接到七月十三日中国的那个和善的答复之后，孤拔提督立即將他的艦队开进福州口岸的碇泊所(按：即馬尾軍港)，在那里“他受到帝国官員們的殷勤欢迎”^⑦。八月四日，海軍少将利士比率領兵船四艘进泊基隆，迫令基隆炮台投降；由于沒有得到回音，他便于次日发炮轟击，并使炮台沉寂，随后以火棉將炮台击毀；但是在

① “普罗太斯脫”是英字 Protest 的中文直率音譯。

② 一八八四年七月十三日总理衙門致謝福祿函，見高第，前书，第二卷，第四六九頁。

③ 同上，一八八四年七月十六日，見高第，前书，第二卷，第四七一頁。

④ 同上，第四七三頁。美国公使館翻譯福祿諾协定里的条文时把法文本里的“Immédiatement”譯成 As soon as may be (按：意即尽可能地快速)，而把中文本里的“立即”譯成“at once” (按：意即立刻)。——一八八四年楊格(Young)致福利林怀森(Frelinghuysen)函，見一八八四年“美国外交关系”，第一〇一頁。实在講起来，“立即”沒有“Immédiatement”那么快速。

⑤ 高第，前书，第二卷，第四七二頁。

⑥ 同上，第四七三頁。

⑦ 德利奧特，“远东問題”，第二七三頁。

六日法軍占領基隆鎮的企圖却失敗了，還略有傷亡^①。中國提出抗議——在談判期間，事先未經通知而採取軍事行動，這是沒有先例的；中國政府向各國呼喚”^②。可是在上海和北京的两國代表都還在交換外交文書。八月十九日，法國駐北京代辦送出一份最後通牒，其中唯一的要求是勒索已經減削了的賠款八千萬法郎。八月二十一日，以要求不遂，他索取了出境護照，下旗離開北京^③。

二十 中國主和派的困難

關於德腊德·司各脫案(The Dred Scott case)，根據多數意見而作出的判決書曾經宣布說，“黑人被視為如此低劣（對白種人來說），因而他們沒有白人所必須尊重的那些權利”^④。法國的行動只可以有一個理由來解釋，即一個亞洲國家沒有白種人所必須尊重的那些權利。關於法國同越南的關係，本書所論及的僅限於影響中國的部分。不難認出，中國對越南宗主權的主張是虛無渺茫，和做樣子的，而不是認真的；可是宗主國與藩屬的關係仍然存在，而且不能說，越南當局在沒有防禦能力的情况下向他們的太上皇請

① 在一八八五年七月間，本書著者經中國軍官指示，曾見到據他們說，就是“維拉爾號”炮艦在和平時碇泊的地点，從那里，她的炮曾經射擊了那個主要炮台，而炮台上的炮却達不到她。

“七月二十二日，‘維拉爾號’開抵基隆，在內港拋下錨。……八月五日，各艦獲得‘維拉爾號’在隱蔽的地位所給的重大援助而快速地開了火，‘維拉爾號’的地位又使她能于對大砲台進行掃射，以致各砲台立刻岑寂無聲而變成了廢墟。”——馬士的報告書，見“海關十年報告書”（一八八二至一八九一年），第四五二頁。

② 高第，前書，第二卷，第四七五頁。

“為了促使糾紛早日獲得解決，凡艘法艦炮轟基隆。”——德利奧特，“遠東問題”，第二七四頁。

③ 一八八四年八月十九日謝滿祿致總理衙門函；八月二十日總理衙門致謝滿祿函；見高第，“法蘭西與中國的衝突”，第二卷，第四七六頁。

④ 羅茲(Rhodes)，“合眾國史”(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第二卷，第二五六頁。

求援助就犯了錯誤，也不能說中國答應這種呼喚也犯了錯誤。對中國的不公正行為開始於北黎。在福祿諾所訂的草約中，中國在每一個重要爭點上都對法國屈服。李鴻章在作這些讓步的時候像是一個真正的政治家，但他不是帝國的主人。在南方邊境上有一個專橫的歐洲強國作為鄰居以代替軟弱的越南人是不愉快的；拋棄對越南的宗主權，不論它是怎樣的虛假，是更不愉快的；而最不愉快的乃是認定中國自己的虛弱無能，沒有打仗就承認失敗。這就是李鴻章所做的；但是當時有一個強大的主戰派，他們在伊犁事件最近取得成功的鼓舞下立即拒絕接受這種解決辦法。法國的執政者，如果真正是聰明的，就應該認識李鴻章的困難，就應該在他已經給了他們很多之後避免強迫他出手，就應該抓住實質，不必過分重視那取得這實質的方式。在整個過程中，巴黎的法國執政者和他們在中國的代表們的作法同度日月上校過去在北黎的作法一樣，並且用西方人的急躁來對付東方人的稽延；他們在福州的行動就是這方面的一個顯著的例子。

二十一 雙方在福州的地位

七月中旬，當孤拔提督率領兵艦開進福州的港口羅星塔的時候，他曾受到友好的接待，當時好像把他當作一個強國的代表，好像這個強國同中國是處於和平狀態，或是在兩國之間幾件外交初步談判達到解決之後就可以很快地轉入和平狀態似的^①。他的來臨使得中國人束手無策；這並不完全是由於他們的實力薄弱，而是因為在處理有關國際法的問題上，他們好像是權威面前的門外漢——好象是尋常愛好下棋的人同國手對局一樣。縱令他們當時想要叫他退出港外，他們也不知道怎樣去做；而且直到八月十九日

^① 關於此點的作証是普遍而有力的。

为止，没有一个中国官吏曾經在任何时候会体到他的国家已經处在战争的边缘。他們当中沒有一个人，甚至連李鴻章包括在內，曾經体会到一个西方强国会以那个唯一爭执未决的賠款問題^①——这問題好象是中国坚持不肯讓步的唯一爭点——为理由而宣战。伟大的將領們曾經宣布过，当他們出征的时候，他們就把道德置諸脑后；但是，即使中国人甘愿受到狡詐的不依礼貌对待外邦的那种責难，而且欲向法国船只进攻的話，他們也需要一种技能——这技能是他們所沒有的——那就是如何避免击伤那些停泊在法国兵船附近的中立国的兵船和商船^②。双方的实力也是不相等的。在开战的那一天，法軍有兵艦八艘（两艘装甲的），計一万四千五百十四吨，还有两艘魚雷艇，官兵共一千七百九十人，装有七十七尊几乎全是重型的大炮，此外还有一些最新式的机关枪。中国方面共有兵艦十一艘（其中九艘是木制的），約計六千五百吨，官兵共一千零四十人，装有四十五尊炮，其中仅有少数是大口径的；此外，还有十三只旧式的炮船和一些武装的划船^③。双方敌对的兵力就这样互相对峙着达五星期之久，并且互相監視着和威吓着^④；但是当时

① 中国人对于法国人的地位所持的意見大可用伏尔泰（Voltaire）吟乔治第二（George II）与弗来德律克第一（Frederick the Great）的一首詩来表明。

“征服欧发拉底河的对手，
是叔侄两人；
一个打了海盜式的仗，
一个暗中在斗争。”

② 在这次作战中，法国的魚雷艇四十五号“从战事方酣中”开来了，她先則躲避在美艦“进取号”（Enterprise）的一旁，后又躲避到另一旁，艇上伤者众多。——劳希和考文（Roche and Cowen），“法国人在福州”（The French at Foochow），第一九頁。

③ 关于这次战役中諸如此类的事实，本书主要倚靠两种不偏不倚的記載：劳希和考文（美艦“进取号”上的軍官），“法国人在福州”；法拉果（E. Faragó），报告书，見“海关十年报告书”（一八八二至一八九一年）。

④ 在七月十二日这个日期下面，这时美艦“进取号”已經开抵罗星塔，劳希和考文有記錄說，法艦“准备作战，”华艦“严陣以待。”

局势的特色是，在八月十六日那天，一切的船只，包括法国的船只在內，都悬灯结綵以庆祝中国皇帝的誕辰^①。

二十二 在福州的中国艦队和要塞被 摧毁(八月二十三日)

孤拔提督于八月二十二日奉到进攻的命令，次日下午一点五十六分法国兵艦“林克斯号”(Lynx)首先发炮，中国兵艦“振威号”立即还击。在一分鐘內，中国旗艦“揚武号”被魚雷炸沉，这场战斗实际上在七分鐘內就結束了。在一小时之內，中国船只就一只跟着一只地在作战地点的上游或下游，不是沉沒在停泊的地方，就是起着火，沒有办法的随着潮水漂蕩而下沉。不到一个鐘头，“以法国人的才智建造起来的”^②那个兵工厂被攻击，下午两点二十五分，船塢被炸毀。中国人作战很不一律。有两只船上的軍官們先逃，大多数的船員也跟着逃了；有一只船的大部分船員逃走，但是軍官們和那些留下来船員却作战到底^③。第四只船(按：指“振威号”)“暴露在‘維拉尔号’(Villars)和‘得士达号’(d'Estaing)两法艦的舷上众炮之前，在經過的时候又被‘度崙方士号’(Triomphante)艦上猛烈发射的炮弹所击穿，却作战到底；当船身的前后都起了火，在毫无办法的情况下順水漂流而下沉的时候，她还接二连三地开炮应战，直到一艘法国魚雷艇冒着烟火冲来，才完成了毁灭她的工作；然而就是在下沉的时候，从这只小船上所发出的最后一弹还击中了那只毁灭她的敌艦^④”。在这场实力悬殊的战斗中，

① 劳希和考文，“法国人在福州”，第一〇頁。

② 李鴻章的評語，見密其，“阿礼国旅华記”，第二卷，第三三二頁所引証。

福州兵工厂及船塢系日意格所建造，并由他管理。参看第四章第十三节；第五章第二十二节。

③ 劳希和考文，“法国人在福州”，第一六、第一七頁。

④ 法拉果，报告书。

法国方面的伤亡是死五人，伤十五人；中国方面是死四百十九人，伤一百二十八人，失踪五十一人，另外在中国旧式炮船上，死一百零二人，伤二十二人^①。次日，八月二十四日，法兵艦“拉喀利苏涅号”（Galissonnière）从海面进攻金牌炮台，但是不久就撤退了。在金牌以及更远在閩安的炮台都是那样建筑起来，它們的炮都建在坚固的，用石头砌成的炮門之內，因而只能对着海的一个方向去发炮，对于从江的上游下来的敌人則无攻击力的^②。这一次它們所受到的攻击和破坏就是来自上游，閩安炮台是在八月二十五与二十六日被攻毀的，金牌炮台是在八月二十七日被攻毀的。

二十三 战争状态和报复状态

中国政府这才宣布中、法两国已在交战^③。在广州，宣战是采用中国惯用的方式，由总督张之洞出布告宣布，还照例宣布了立功的奖額——在作战时杀死法国兵官一人奖銀一百两至一万两；擄获法国兵艦一艘奖銀两万至十万两，携毀者給半数；夺获大炮一尊奖銀八千两等等^④。法国人方面，由于埃及問題的尖銳化所造成的欧洲局势使他們頗为不安，而且他們希望能在远东方面利用一些中立的港口作为基地。他們因而沒有正式宣战，却宁愿从事于一种以“聰明的破坏”来实现的“报复状态”^⑤。中立国家最后都根据“战争”状态实际存在而不是“报复”状态存在这个假定去作出行

① 法拉果，报告书，劳希和考文說法人陣亡的数目是十二。

② 法拉果，报告书；劳希和考文，“法国人在福州”，第二四和第三二頁。

③ 一八八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上諭，見高第，“法兰西与中国的冲突”，第二卷，第五〇七頁。

④ 同上書，第五〇九頁。参看本书第一卷，第十章第七节；第十六章第十三、第十八节。

⑤ 密其，“阿札国旅华記”，第二卷，第三三一頁。

动，因而在两个交战国之間宣布了“严格的中立”^①；然而在最初的时候，她們无法正确地辨别这种局势，致使她們的立場不明，因而两个交战国都能够使用像香港和长崎那样的中立口岸，並且可以从一切中立国船只上获得作战物质——煤和食品^②。

二十四 占領基隆；保卫台湾

利士比海軍少将于八月五日攻击基隆之后就在口岸以外坚守陣地，並於九月間从事于夺取口岸以及那些环繞着港口的小山的第一座山头；这块陣地是由度車斯尼將軍 (General Dūchesne) 带着三千名陸軍駐守的，这支兵力始終未能越过那些划分这座山的山峽而进入內地。十月一日，孤拔海軍提督率領着他的艦队到达淡水口外，並於次日开炮轟击淡水炮台；但由于射程太远，損毀不多。八月又恢复轟击，还有八百人登陆进攻炮台，經過三小时的战争，他們被击退回船。在这之后，基隆前哨不断发生小战斗，但除了三月七日的一次之外，並沒有严重的接触；在那一次战斗中，法軍是得胜了，但是並沒有取得前进的陣地^③。据守台湾的中国軍队約有五万人，防御工作是在刘銘传的能干的指揮之下进行的，那时候他被任命为专办这事的欽差大臣，后来他成为新建的台湾省的第一任巡撫^④。

① 一八八五年二月十四日楊格致福利林怀森函；一八八五年四月二十日貝雅德 (Bayard) 致史密周斯 (Smithers) 函；見一八八五年“美国外交关系”，第一五六、第一七〇頁。

② 狄更斯与兰坡尔 (Dieksons and Lane-Poole)，“巴夏礼传” (Life of Sir H. Parkes)，第二卷，第三七八頁。

③ 关于这段縮簡了的記載，本书著者主要倚靠“海关十年报告书” (一八八二至一八九一年) 中所載的他在—八九二年身历其境时自己所作的报告。亦可参看大卫德生 (Davidson)，“福摩薩島” (The Island of Formosa)，第二二一及以后各頁。

④ 刘銘传是李鴻章一手提拔的，左宗棠轉战十載，他又在左的部下充当統領，因此他兼具两位首长的性格。一八八四年七月，他奉命督台湾軍务，八月五日基隆首次受到炮击后，他大胆地下令将基隆煤矿的矿厂和估計有一五、〇〇〇吨的存煤毀去，一位中国官員采取这样敏捷的步驟，实非尋常。

二十五 台湾沿岸的封锁(十月二十三日)

从十月二十三日起，孤拔海军提督对台湾海岸宣布了一个有效的封锁^①。这就引起了关于敌对双方交战国地位的考虑；经过一些文件往返之后，英国政府通知法国政府说，它已“准备好要承认台湾的封锁为一种战争的封锁，但是，只要法国与中国之间的敌对行动限于一个特殊地域，而且不扰及公海上中立国的船只，那么，他们决定不作中立的宣告，以免加剧局势的严重性，但他们将限制自己严格执行外国募兵法案”^②；但又同时宣称，英国政府“认为中、法之间已存在着事实上和法律上的战争状态”^③。除了别的后果之外，这就把香港封闭，使它不能作为输送燃煤和修理船只之用^④；法国政府最初曾经同意不行使在公海上检查船只的权利，现在却坚决执行交战国的一切权利^⑤。

二十六 宣布米为战争违禁品；英国的抗议

接着法国政府发出通知说，自二月二十六日起，它将把运往广州以北的口岸的米视为战争违禁品^⑥。采取这一政策的目的是在堵截由上海地区运往北方以给养北京“防营”和人民的漕粮^⑦，这

① 这项通知的本文见高第，“法兰西与中国的冲突”，第二卷，第五一二页。

② 一八八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英国外交部致财政等各部门函，见“关于中法战事通讯汇编”（法国部分，一八八五年第一期），第六页。

③ 一八八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格兰威尔勋爵致瓦定敦函，同上，第七页。

④ 一八八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格兰威尔勋爵致曾侯侯函；十二月三十一日英国外交部致殖民部函；同上，第八页，第九页。

⑤ 一八八五年一月二十九日瓦定敦致格兰威尔勋爵函，同上，第十页。

⑥ 一八八五年二月二十日及二十四日，瓦定敦致格兰威尔勋爵函，同上书，第一四页。

⑦ 一八八九年由轮船装运至天津进口的食米如下表：

漕运 八三九、八〇九担或四九、九九一吨

商运 一、二一六、五〇八担或七二、四一一吨

共计 二、〇五五、三一七担或一二二、四〇二吨

样就可以对清廷直接施加压力，使它走上和平的途径。从海軍的观点看来，这是一个聰明的措施；可是現在這項貢米大部分都是用挂着英、美旗帜的輪船运送的，于是這項提議就掀起了中国商人們抗議的怒潮。英国公使发出一項通告来安他們的心。这通告发得很匆促，它的措辞暗示假若英国船上装的食品被当作战争违禁品而遭夺取，英国将要使用海軍来抵抗。这一种解释馬上被更正了^①；但是法国政府很清楚地被通知說，英国政府“抗議把米一般地当作战争违禁品看待，而他們对于任何海上战利品法庭所作的与這項原則相违的决定都認為不受拘束”^②。美国政府反对這項提議中的行动比較有涵蓄，“它宁愿暂时等待，在具体事件发生之前不作那些是，和那些不是战争违禁品的决点”^③。德国政府通过本国宰相表示它的意見說，“在爭执中的措施，其目的是为了增加敌人的困难以求縮短战争，如果能够对一切中立船只公平地执行，乃是战争中一个正当的步骤”^④。法国在攻击中国沿海的軍事行动中並沒有取得多大的光采；而現在，在采取結束战争最有效的措施方面，又冒着同英国发生摩擦的危險，他們同英国，在埃及問題上，已經糾纏够了。他們已經疲于战争^⑤，所以极愿听取和平的建議。

① 一八八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格蘭威尔勳爵致瓦定敦函，見“关于中法战事通訊汇编”(一八八五年)，第一九頁。

② 一八八五年四月四日格蘭威尔勳爵致瓦定敦函，同上，第二一頁。

③ 一八八五年六月一日貝雅德致史密周斯函，見一八八五年“美国外交关系”，第一七二頁。

④ 一八八五年某月，俾士麦亲王致基尔(Kiel)商会函，一九一五年二月十八日“泰晤士报”所載当年二月十日格雷爵士(Str. E. Grey)致美国大使配吉(W. H. Page)函中所引証。

⑤ “我不以为过了夏季还不会达到一种解决办法而使这种互相报复的状态終止。每个人对于这种状态都感到厌倦——法国人也这样——而且沒有一个人比我还要感到厌倦些。”——一八八五年三月十九日赫德致葛蒲区(H. Kopsch)函。

二十七 一八八四年的外交努力

解决中、法問題的努力曾經随时在进行。一八八四年四月，在福祿諾協定締結之前，赫德爵士曾采取步驟在巴黎开始談判；但是由于召回曾侯爵以及李鳳苞接任巴黎代表團的首席代表，他退縮了。五月的福祿諾協定和八月的巴德諾談判，前面已經提到^①。在九月里，赫德爵士又作了些嘗試，但是鉴于別处已有外交活动，又退縮了。十月中，在李鴻章的非正式探詢之下，据称經過修改的法国要求是：福祿諾協定的执行，双方軍队的同时撤退；賠款的不再提及，但是却包括基隆的暂时占領以作为保証^②。同时又把这些建議传到中国駐伦敦的代表團方面，促其注意^③。十一月，赫德爵士又想活动，但是又退縮了。十二月，曾侯爵通过格兰威尔勋爵(Lord Granville)向法国駐伦敦大使瓦定敦(M. Waddington)复行提出这个問題，但沒有結果^④。前后，在一月里，赫德爵士开始了一系列的談判，終于恢复了和平。

二十八 赫德爵士直接与茹費理交涉

十月間，海关巡邏艇“飞虎号”(按：系按英文 Feihoo, 音譯)在臺灣海岸以外給灯塔运送給养时被劫走，孤拔海軍提督通知海关当局說，他只有在接得巴黎的訓令以后才能将她释放。因此，赫德爵士于一月七日訓令中国駐伦敦办事处負責人金登干 (James Duncan Campbell)，一位精明的苏格兰籍稅务司^⑤，到巴黎去商談該巡邏艇的释放事宜。金登干同时又接到訓令去試探茹費理

① 参看前面第十五、第十六、第十八节。

② 高第，“法兰西与中国的冲突”，第二卷，第五一三頁。

③ 波尔戈，“馬格里传”，第三七七頁。

④ 同上，第三八二頁。

⑤ 他是总稅务司公署秘书，称做不駐署秘书，名称荒唐。

的意見，並且要确实获知法国在什么条件下才可以同意終止这种报复状态。他发觉茹費理对于进一步的业余式的外交嘗試已經怀疑，但是他的明显的誠意使得这位法国大臣說，赫德爵士的建議是他听到的唯一合理建議；然而他仍然宣布說，他必須要这项建議直接由总理衙門提出。二月二十一日，茹費理获得保証，得知当时的談判完全掌握在赫德爵士的手中；三月一日，他被传达了一项載明了肯定的建議的帝国的命令；三月二日，他受到警告說，李鴻章在那个时候无权对这个問題进行任何接触，并且赫德爵士的建議是經由帝国政府批准的。三月二十二日，李鴻章經由外交途径出面发出一項关于赫德爵士和他的代表人金登干有权处理一切的通知。提出了各种問題，經過了若干解释^①，有些困难經過一方或另一方的略加折衷而获得了解决；中国人在三月二十八日克复諒山那个出乎意料的成功迫使茹費理辞职，这几乎使問題复杂起来；但是帝国諭令里的各項条件終於逐字地載入由毕洛（M. Billot）和金登干于四月四日簽訂的草約^②。

① 对于某一项要求的答复很有价值地闡明了一个不为一般人所了解的問題，这个答复是从像赫德爵士那样具有很深經驗的人士方面来的，所以可以当作权威看待。三月初，茹費理要求把福祿諾協定的批准书在“北京官报”上发表，赫德爵士用以下的答語解释說：

“首先要問，上諭是什么一回事？‘北京官报’是几种不相連屬的报纸的一种总的外国文名称，这些报纸屬於几位私人投机家，他們把能够抄到的奏章和上諭刊印出来：因为不是一种政府的官报，这些报纸很少会包括些真正重要的文件的。諭或令是皇帝頒布的决定或命令而正式記錄在內廷档案里的。作为一道上諭，就必須由皇帝頒发而且要記錄下来，可是并不需要在所謂官报上出現。三月一日的方案是由皇帝頒布而且記錄下来的，这就含有上諭性質：否則亲王就不敢传达下去。因为事情是保密的，官报就不能将它刊出。”

② 草約各条是在三月三十日由双方解决和接受的。法国方面，由于茹費理在那天辞职而耽擱了几天；在中国这一方面，赫德爵士曾經警告金登干不要在四月一日簽字，因为那一个日子对于如此严肃的一件事來說，不是一个吉日（按：西俗，四月一日为万愚节）。法国的黄皮书中包括一节，是这样說的——“勿在四月一日簽字，这是一个不吉的日子”——西方和东方的迷信混在一起，說来奇怪。

二十九 一八八五年四月四日簽訂草約；

六月九日簽訂條約

这个草約^①包括中国三月一日的建議在內，条文如下：

“第一款——中国允将西历一千八百八十四年五月十一日所訂天津條約(按：即中、法會議簡明條款。——譯者)批准，法国亦愿完全实行此項條約，別无他种目的。

“第二款——中、法两国允俟必需之命令能頒布及奉到后即行停战，法国并允将台灣封港事宜撤除。

“第三款——法国允派大臣一員至天津或北京，商訂所訂條約之細目，然后再由两国訂立撤兵日期。”

四月十三日的帝国諭令批准了福祿諾的协定并且核准了休战^②。对台灣的封鎖在四月十六日解除，这时法国海軍撤退到他們在三月三十一日占領的澎湖列島；就在那里，孤拔提督于六月十一日去世，他的死是由他的最后一个职务上的行动所促成，那就是在天津條約于六月九日簽訂之后他命令軍队从基隆及澎湖列島撤退。李鴻章和巴德諾談判的條約^③扩大了福祿諾协定中的条款，将諒山和老开划給法国从而解决了边界問題，把对越南的宗主权讓給了法国，还对边区的貿易作了安排；并且在另外一个由德璀琳和总理大臣的秘書們簽訂的备忘录上証明关于照顧到中国的“威望”那一条款不能从任何方面理解为含有“希望”或“愿望”的意思。在过去十二个月里成为和平道路上的障碍的是法国要求賠款，最初是二亿五千万法郎，后来减到八千万法郎。賠款是不提起了；但

① 一八八五年四月四日“巴黎條約”，見“中外條約匯編”，第一卷，第六八五頁。

② “中外條約匯編”，第一卷，第六八八頁。

③ “中外條約匯編”，第一卷，第六八九頁。这个條約簽字的时候，本书著者曾經在場。訂約事結束后，他奉派为欽差与海軍少将利士比接洽交換双方俘虏事宜。交換是在澎湖列島中設有炮臺的馬公港內舉行的。

是，法国当局为了要向本国人民表示出对法国的实业所取得的一些好处，所以規定^①，倘使中国决定建筑铁路的話，法国政府将給她“在法国取得所需要的人手的各項便利，”可是双方約定“这一項条文不能認為是給与法国以任何独享的权利。”

三十 和平工作方面的功績

在簽訂那个草約之后，赫德爵士发給金登干一个电报說——“妙极！做得好！我感謝并祝賀你”。这是金登干当之无愧的。他在寻找着可以被接受的恢复和平的方法上，确是做得好；可是应当公道地指出，他曾經照用了帝国諭令中的措詞，这些措詞无疑地是由赫德爵士所建議，并且确实是由他传达的。在一八八四年五月，李鴻章同他的顧問德璀琳曾經談判过福祿諾协定，他們提供了一个双方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但是这位大总督已經无法使得政府里各派人士相信他的政策的明智，而且中国主战派里的激烈分子已經給了他足够的阻撓与稽延以防止协定的执行，并且給法国主战派里的激烈分子以“借口与机会”。从一八八五年春天的談判起，李鴻章就被排除在外面，因此赫德爵士能够直接在北京的大臣們身上下工夫。这一切都費時間；他整整工作了十二个月^②；費了三个月的工夫才把他的意見打动了在北京的国家大臣們而使他們坚守和平的道路；他的談判是用海底电报和陆上电报进行的，两头都

① 第七款。

② “說到和平一层——是的！求到了它，我高兴的了不得。沒有人知道在过去十二个月里，它所加給我的那种工作和焦虑——或者說，我下得不大部分去担負的那些奇特的責任。談判曾經有过六次最奇异的插曲，如果我可以随便說出来的話，可以写成一篇最风趣——而且最富有戏剧性——的故事。金登干在巴黎做得极妙，他极可欽佩地奉行了我給他的一切訓令。我不以为有什么人将要說中国是从这一年的考驗中恶劣地渡过来的，至于重新建立和平的工作，讓我用批評的眼光，好像它是別人做的事情那样来看一看，我說它做得好正如做得成功一样！感謝蒼天，現在事情已經过去了！”——一八八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赫德致杜德維函。

需用密碼和翻譯；他的成就必須歸功于他所採用的簡化措施以及他成功地防止了任何一方另生枝節這個事實。雙方對這次無決定性的戰爭已經衷心地感到厭倦，但是他們還可能無限期地拖下去，要不是赫德爵士迅速地掌握了局勢而且及時加以干預的話^①。果如當時的情況所顯示的那樣，兩個國家都歡迎衝突的結束，這個衝突並沒有帶給任何一方以多大的光榮或利益。

① 他居間調停的能效在一八八五年八月四日的一道上諭中特別予以承認。——“自十二月間總稅務司英人赫德以兩國本無嫌隙，力請仍照津約往返通詞，奔怨修好。”——一八八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北華捷報”刊載的上諭（按：上諭原文可見“東華續錄”，日期為光緒十一年六月辛卯日）。

第十八章 香港与澳門

- 一 赫德爵士被任命为英国公使，一八八五年三月至七月……407
- 二 赫德意欲赫政来繼承他……408
- 三 繼承人的其他人选……409
- 四 赫德爵士仍任总稅务司……409
- 五 一八八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的“中英緬甸条約”……411
- 六 美国退还一八五八年賠款的余額……411
- 七 在美国的排华暴动；在中国的反教会的敌对行为；
一八八五年到一八八六年……412
- 八 两国政府对于仇視情緒所持的态度……413
- 九 处理商务問題的企图……414
- 十 鴉片在稅收上的地位……414
- 十一 一八八一年在英国复起反对鴉片的运动……415
- 十二 一八八〇年十一月十七日的“中美条約”禁止鴉片貿易……416
- 十三 租界中的鴉片征稅問題……417
- 十四 一八八五年七月十八日，“烟台条約”續增专条……419
- 十五 香港——一个走私的中心……420
- 十六 香港在征稅方面的地位……420
- 十七 “封鎖香港”問題的研究……421
- 十八 赫德爵士不願干預……422
- 十九 封鎖仍在粵海关監督之下……423
- 二十 香港繼續抗議……424
- 二十一 一八八六年九月一日，香港鴉片协定……425
- 二十二 香港和中国由此获得的利益……426
- 二十三 澳門地位的研究……427
- 二十四 一八八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及十二月一日的
“中葡草約”及条約……428

二十五	香港和澳門的沙船貿易置于稅務司管轄之下	429
二十六	四年中各事的總結	430

一 赫德爵士被任命为英国公使， 一八八五年三月至七月

赫德爵士在他从事于中、法和平談判的时候，渡过他的五十誕辰；在別人都失敗以后，他的成功就在各方面建立起了他的威望；他所运用的权限也許比世界上任何国家任何一个行政者所运用的要少受节制得多。中国的朝廷和大臣都对他怀着感激，可是首先对他所占据的地位給予实际上承認的却来自英国政府。英国派駐北京的公使巴夏禮爵士(Sir Harry Patkes)在一种战争状态所引起的操勞，焦虑以致疲憊的情况下^①，于一八八五年三月二十二日死在任上；因此，格朗維尔(Lord Granville)邀請赫德爵士来担任英国派駐中国的代表。二十年来赫德爵士一直是英国使館历任首长的指导顧問和朋友，可是他对中国政府的忠誠是从未被怀疑过的，他对于使館的指导作用使得中、英两国同受其益^②。那項任命的宣布曾經延擱，因为赫德希望拖到他同法国的談判告一結束之后^③，再来接受任命，后来在六月十二日葛拉德士吞的内閣下台；可是，条約却在六月九日签了字，十日，任命就在公报上发表^④，他的新的上級长官們很是滿意^⑤。

① 兰坡尔与狄更斯，“巴夏禮爵士傳”第二卷，第四二五——四二八頁。

② “这一步驟(赫德爵士的提名)被認為是如此适合情勢，它把責任和权力結合在一起了，这二者彼此脫节已經太久。”——密其著“阿礼国旅华記”，第二卷，第一六六頁。

③ 布萊东，“赫德爵士”，第一七三頁。

④ 見前书，第一七七頁。

⑤ “电报……都呈給維多利亞女王了；她說‘我很高兴，我們將要有这样的一个人作为我們的下一任駐中国的公使，他曾經布置过这样微妙的一些談判’。”——見前书，第一七四頁。

二 赫德意欲赫政来继承他

赫德爵士并未曾寻求这项任命，他只是作为他责任以内的事接受了它^①。他面对即将脱离由他艰苦工作了二十五年才组成的那个海关的情景并不很难过^②；然而，尽管如此，他在八月十五日发表了一篇临别赠言，结尾有这样的一些动人的语句——“我割断我们的海关业务上的联系，感到真正的遗憾：亲爱的多年在一起的同志们，当我在很悲痛地和亲切地写这个告别词的时候，你们每一个人自己都会很好的体会到我的心情是怎样”^③。中国的大臣们接受了他们同这位旧僚属间关系的改变，虽然心里有些说不出的话^④；因此一切便决定下来。可是困难发生了。赫德的心思是要安排他的兄弟赫政（James. Hart）作为他的继承者。赫政是一个有急智而和蔼可亲的人，他在一八六七年一月被任用为海关最低级的职员，在六年之内，到一八七二年十月，在逐步递升为税务司，从那时起就担当了很负责任的工作，对于这些工作他做得很好。他为一般人所喜爱，但也被一般人认为不够严肃和努力。赫德在当时的威望是那样的大，它使得中国大臣们和外国使节们都可能不顾一种朝代式传位的那些危险，而承认了引用亲戚——一位弟

① “我也真的希望公使的更换会使我能够留在海关，因为对于此事，我不过依从时势的指导，并且不拘我作的什么努力都是在谢却任命的这一边。但是公报发表了，当公文未到的时候，我将不得不向前进行。”——一八八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赫德致杜德维函。

② “今天我正嚐到成功之下的一些苦味：我正在整理一切，准备离职。我确实告诉你，我一点也不喜欢：这好象是死而为神，更象是生命未终而死去！……想来奇怪——今天过后，我想——在海关里我将不算是什么了！真的，这好像是为毕竟要遇到的那个严酷的一天作好一种准备，到了秋天，我对于这个世界和它的一切事务也将不算是什么了。”——一八八五年八月十五日赫德致杜德维函。

③ 一八八五年八月十五日海关总税务司通告。

④ 布莱东，“赫德爵士”，第一七七页。

兄——的任命，只要他能够证明足够有力量去独立行使职权；但是当这位指定的继承人显出可能变成英国使馆首长的一个附属的追随者的时候，就不行了。

三 继承人的其他人选

继承问题实在已经解决了。在一八八四年恭亲王^①作了政府首长的庆亲王，已经答应赫德让他的兄弟会同一位中国的同僚作了下一任的总务司。但在七月间，一些反对的象征已经表现出来。中国大臣中，有些人主张以当时同文馆馆长丁韪良博士(W. A. P. Martin)继任；在赫德向他的海关同事们告别以后不到几天，就正式宣布任命丁韪良博士来继任他^②。作为一个教育家，丁韪良博士是再好不过的，但他是一位书痴，在行政上毫无经验，因此，在几天之后，当正式宣布赫政已经实际上接到任命的时候，大家并不觉得惊异^③。可是，在这两种逆流之下，还有第三种流水，那就是以德璀琳(Gustav Detring)为候补人的运动。德璀琳以在中国服务二十年的经历作后盾，一位才智卓越而极富于外交能力的人，他曾经充当李鸿章得力的助手将近十年，现在这位大臣和他的党羽都在支持他。

四 赫德爵士仍任总税务司

李鸿章和赫德爵士曾经在一起共过许多事情，也曾经发生过很多冲突。远在一八六四年，当赫德从事于和解李与戈登之间的纠缠时，他曾以轻蔑的口吻记载说，他不得不“付给李五万多两银子”^④；并且在一八七〇年，当天津大屠杀发生的时候，他综括他对

① 参看第十三章第十六节。

② 北京八月十九日电报，见一八八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北华捷报”。

③ 北京八月二十五日电报，见一八八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北华捷报”。

于李的意見如下：“李鴻章被派到天津了；人們以為不論如何他總會強有力地對待這個問題的，但是，正如傳說的那樣，他又在想撈錢，如果受足了賄賂的話，他將不會把問題向解決的方向推進多少。並且他頗以軍事天才自負，據說，他並不反對把問題取決於戰場，如果只是法國單獨作戰的話”^⑤。在一八八五年春天，李被明白地排除在赫德所進行的談判之外^⑥；他們兩人乃是勢不兩立的對頭。由他的兄弟來繼任他的位置，赫德可能感到有把握“可以使他答應中國人，要為他們作的某些事情見諸實施”^⑦；並且他也可能感到有把握可以借英國公使的地位，對稅務司公署（Inspectorate）繼續發生影響，正如在過去二十年，他在稅務司公署時對英國使館發生影響一樣^⑧。有了德羅琳那樣一個堅強的人在稅務司公署，又有李鴻章那樣的一位堅強的大臣的支持，這就做不到了；於是赫德看出他現在的首要任務就是繼續留在中國的機關里工作。他辭去公使的任命在八月底公布^⑨；約莫在兩月之後，他恢復總務司職務一層被通知了海關^⑩，通知中並未加按語。問題的這樣解決是一致贊成的。這對於中國大臣們合適，他們將這個工作交給一個非常信任的僚屬是高兴的，這使海關的員司們也很喜歡。這對於外交使節也合適，因為這表示了對於將海關放在雙重管轄之下的建

④ “李曾提起過你；但他提到那麼多的人，而且有那么多的自己的帳務要結算（想得到嗎？我付給他五萬多兩銀子呢！），他使我大為驚訝。”——一八六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赫德于上海致漢寧函。

⑤ 一八七〇年九月二十八日，赫德致杜德維函。

⑥ 參看第十七章第二十八節。

⑦ 一八八五年九月十八日“北華捷報通信”。

⑧ 參看密其，“阿札國旅華記”，第二卷，第一六六頁。

⑨ 九月一日倫敦電報，見一八八五年九月五日“北華捷報”。

赫德曾經提出的他留任中國職務的唯一原因是，“慈禧太后說過她倒願意我繼續任總稅務司”——一九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赫德私函。并參看前引布萊東書，第一七八頁。

⑩ 一八八五年十一月二日總稅務司通告。

議的若干体会，并且德国使节也卸了責任，因为任命并没有落在像德璀琳那样坚决维护中国利益的人的身上，德璀琳虽然是德国人，可是并不甘心情愿接受德国的影响。

五 一八八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的“中英緬甸条約”

中国和她的藩屬安南的关系的調整，随着就带来了她和緬甸的关系的类似的調整。在一八六二年，下緬甸被合并到英屬印度之內，但是上緬甸虽然处在英国的势力范围之內却仍旧留在緬甸国王的統治之下。可是在一八八六年，由于一些与这部历史无关，却与法国在远东扩展势力的野心有关的原因，上緬甸也被合并到英屬印度之內。同中国的关系是用一种彻底的现实办法由一八八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在北京簽訂的一个条約規定的^①。英国同意不过分强使西藏开放通商，而且作了另外的讓步，那就是“因緬甸每届十年向有派員呈进方物成例，英国允由緬甸最大之大臣，每届十年派員循例举行，其所派之人，应选緬甸国人”。为报答这些讓步起見，中国同意，“英国在緬甸当时所秉一切政权，均听其便”。这种从緬甸定期“呈进方物”的貢使，至少在一八九五年曾經依照向例派遣过一次；但是在下一次进貢的日期以前，一九〇〇年义和团的变乱发生了，于是緬甸每十年一次遣使进貢一事就被丢进了人們忘怀了的古物儲藏室了。

六 美国退还一八五八年賠款的余額

这一时期中，美国对中国的关系是依照平和方針进行的。根据国会于一八八五年三月三日通过的法案，美国政府，在严格审查了由于一八五六到五七年之間美国商人在广州地带所蒙受的損失

^① “中外条約汇编”，第一册，第三一四頁。

而引起的要求以后，退还中国前所付出而未經美国财政部发放的尾数。所付的賠款是五十万两銀子，換为現款七十三万五千二百八十八美元^①。在一八八五年的余数包括积累的利息在內共計五十八万三千四百〇一美元；从这项下减除所应付給 (Charles. E. Hill) 的委托人，为在一八六三年用来鎮压太平叛軍的一只汽船的使用費和損失，計合美金十三万元；余数四十五万三千四百零一元全数付給了駐华盛顿的中国公使。这位公使表示他的意見說，“这样慷慨的退款……不能不使人起友善和敬佩之感”^②。

七 在美国的排华暴动；在中国的反教会的敌对行为；一八八五年到一八八六年

正当这些官方的融洽在相互交换着的时候，美国的暴徒在美国却对中国居民进行迫害，而中国暴徒也在中国对美国的传教士們进行迫害。一八八五年九月二日，在联邦屬地怀俄明的洛克斯匹灵 (Rock Spring) 地方，一群暴徒对中国居民攻击，杀死了十九人，伤了許多人，并且把約計六百人从城市中逐出^③。在一八八四年中，广东省內发生了一些敌視传教士的事件，而在十二月間，广州的美、英、德三国的传教士們把送呈駐北京的各国公使館一份联合請愿書抗議“張貼在衙門門前和广泛地流传在广州市街上的一张称为是欽差大臣彭毓麟 (Peng Yü-Ling) 上皇上的一张奏文，里边包含着对于基督教传教士們和教会的一些严厉的攻击”^④。

^① 参看本书第一卷，第二十二章第二十四节。

^② 一八八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貝雅德致郑藻如函；四月二十五日郑藻如复函；見一八八五年“美国外交关系”，第一八一頁。

^③ 一八八五年九月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郑藻如致貝雅德函。見一八八五年“美国外交关系”，第一八七頁，及一八八六年“美国外交关系”，第一〇一頁。

^④ 一八八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西摩尔致楊約翰函，一八八五年一月二十日楊約翰致福利林怀森 (Fretlinghuysen) 函，見一八八五年“美国外交关系”，第一四七以下各頁。

在战争以后，在镇江^①和重庆^②也有类似敌视传教士的表现。

八 两国政府对于仇视情绪所持的态度

经过华盛顿与北京间的一些外交文书往来之后，美国政府偿付了在洛克斯匹灵地方中国人的物质损失十四万七千七百四十九美元^③，这“不是根据什么条约义务或是什么国际法的原则，而纯粹是对于那些无辜和不幸的人们表示慷慨和怜悯，……他们是那样地惨遭迫害”^④。关于在广东的反教会运动曾经受到同样的赔偿一层并无纪录；当法国领事为广东的天主教会和教徒在战争时期蒙受的损失而要求赔偿损失的时候，他的要求遭遇到总督张之洞对于中国主权的大胆的保卫。这位总督在他的复文中声称，一切的教堂都曾经被封闭而妥加保护，并且在战争结束的时候完整地归还了；一切传教士都曾经被护送到一个条约口岸，或是就地受到充分的保护；至于教徒们，他们尽管成为基督徒，但仍然是中国的臣民，因此领事并无权替他们要求调查或赔款^⑤。这个复文是一件极重要的国家公文，但是它的作者却奉命用一种私人拜访形式向这位领事道歉^⑥。

① 一八八六年二月九日，田貝致貝雅德函，見一八八六年“美国外交关系”，第七四頁。

② 一八八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九月二十一日、二十六日、十月十六日、十一月十七日田貝致貝雅德函，見一八八七年“美国外交关系”，第一五九及以下各頁。

③ 要求赔偿计算书，見一八八六年“美国外交关系”，第七四頁。

④ 一八八六年二月十八日，貝雅德致郑藻如函，見前书，第一五八頁。应当提的，中国的使臣曾经丝毫不苟地退还了一笔代表重复要求的款项，为数四百八十一美元——見一八八七年“美国外交关系”，第二四三頁所載张蔭桓于一八八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致貝雅德函。

⑤ 总督复函譯文，見一八八六年七月十六日“北华捷报”。

⑥ 法国领事法兰亭对本书作者的陈述。

九 处理商务问题的企图

一八七六年的中、英“烟台条约”，有很多问题没有取得完全的解决^①，因此在随后的几年当中就有不少的外交活动，企图解决有关一般贸易的各种问题。没有一次企图是成功的，只有建议重新讨论一八六九年阿礼国提出的计划是最接近于成功的。在那一年中国方面曾经表示愿意接受一种包括各项捐税在内的，值百抽七·五的进口税，一切进口货便可免于再行征纳内地的捐税；但是当这个计划在一八八〇年重新提出的时候，他们就要求一种包括各项捐税在内的，值百抽十二·五的税率^②。他们减到百分之十一·五^③，终于减到百分之十^④，就在这个基础上把问题在原则上解决；但是中国大臣们却提议要等“目前的建议经由各国使臣向本国陈述后获得各条约国家的批准”后，再行谈判细节^⑤。于是对于这个提议从此也就没有下文。

十 鴉片在稅收上的地位

英国政府对于“烟台条约”迁延不予批准，主要是由于鸦片问题难以解决。从一八四三年 Sind^⑥ 的被合并使得鸦片的供应来源，除了波斯和土耳其之外，完全为英国所控制的时候起，鸦片

① 参看第十四章第二十五节。

② 一八八〇年十一月三十日安吉立致伊瓦尔兹函，见一八八一年“美国外交关系”，第二一〇页。

③ 一八八一年一月十三日安吉立致伊瓦尔兹函，见一八八一年“美国外交关系”，第二二四页。

④ 一八八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安吉立致布雷恩函，见一八八一年“美国外交关系”，第三一〇页。

⑤ 一八八一年八月一日，总理衙门致威妥玛函，见一八八一年“美国外交关系”，第三一三页。

⑥ 参看本书第一卷，第八章。

問題主要是一个英国的問題；但是，正如英国代表所指出的^①，“認為条約权利未被充分尊重的任何条約国家在那些权利受到尊重以前，完全有拒絕采用任何有关鴉片征稅的辦法的自由”；这种情形便呈現出困难，正如企图对一般进口貨征收一种包括各項捐稅在內的进口稅所遭遇到的困难一样。但是鴉片却受到例外的待遇。根据一八五八年通商章程第五款的規定，鴉片（按：“洋藥”），“一經离口，即屬中国貨物，只准华商运入內地”，至于如何征收通过稅，則“听凭中国办理”^②。外国进口商可以把鴉片貯藏在条約口岸范围以內，那样就只須繳納每担三十两的进口稅，但是，当鴉片离开条約口岸的保护以后，中国政府便可以从心所欲，自由地課以很重的通过稅，重到实际上等于恢复在一八五八年放弃了的那个禁烟的老政策一样。

十一 一八八一年在英国复起反对鴉片的运动

反对鴉片的鼓动，有了这个武器作为辯論的后盾，并在中国高級官員的积极支持下，就在英国复起。中国官員的政策表明在李鴻章署名的一封值得注意的信中^③。李鴻章对于禁烟会的支持和同情表示感謝，他宣布說，“鴉片是一个正在討論中的問題，在这个問題上，中、英两方的看法从来沒有找到共同的基础；中国是从道德方面来看整个的問題，英国却从財政方面来看它”。采取了这个崇高的立場，于是他說“中国的主要动机是处处要用重稅去制止鴉

① 一八八一年七月七日，威妥瑪致总理衙門函，轉載于一八八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安吉立致布雷恩函，見一八八一年“美国外交关系”，第三一〇頁。

② “中外条約汇编”，第一册，第二三二頁。

③ 一八八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李鴻章致天津英国取締东方鴉片貿易协会（The Anglo Oriental Society for the Suppression of the Opium Trade, Tientsin）秘书（F. S. Tunner）函；引于一八八二年十月七日楊約翰致福利林怀森函，見一八八三年“美国外交关系”，第一二八頁。

片”；而“政府对鴉片徵稅的唯一目的，在将来正象过去一样，是为了要制止鴉片貿易，它永不希望从这个来源增加收入——既然不能够毒蛇杀死，又誰会那样卤莽地把它抱在怀里去乳养它呢？”不断的消息提到，在写这封信的那一年当中，就有鴉片出产在写信者一手所控制的直隶省里，以及出产在写信者的大量田产所在，并且他和他的家庭起着压倒一切影响的安徽省里，而且甚至鴉片就出产在那些田产之上。这些话都是真的；但是，尽管他在他的官場生涯中积累了大量的財富，沒有人能否認，李鴻章是一个能干而有远見的政治家。他很可以同林則徐在一八三九年一样誠懇地盼望能制止鴉片的吸用；但是作为一个政治家，他无疑是不会不喜欢利用那种煽动以取得他的国家正需要的更大的收入。可是，到这时候，关于中国的鴉片出产已經有了更清楚的認識，产量估計有外国进口最高額的两倍到四倍^①；所以，当中国要求英国允諾关于限制着外国鴉片进口的措施的时候，英国有許多人，甚至就在那些心存善意的人們当中，却要求中国首先消灭国内的生产以証明她的誠意^②。

十二 一八八〇年十一月十七日的

“中美条約”禁止鴉片貿易

美国政府对于中国人反对鴉片貿易的呼吁給予支持。在一八八〇年，美国政府派遣了一个使团到北京来談判一項关于規定中国向美国移民的問題^③，为了达到这个目的，曾經談判并且簽訂了两个条約。一个条約使美国达到了它的目的；另一个則坦率地

① 馬士，“中朝制度考”，第三六〇頁；一八八二年四月十五日領事(W.D.Spence)的报告书，見一八八二年关于“烟台条約通信匯編”，第二五頁。

② “但是后面的人喊前进，前面的人却喊退后”。（按：这两句話表明你推我，我推你的意思。）

③ 参看第八章第十八节。

接受了中國對於某些商務問題的看法^①。在後一個條約中，美國政府同意禁止美國商人販賣鴉片，和用美國船隻輸送鴉片；並且，儘管在一八八四到一八八五年中、法戰爭期間鴉片是由美國船隻輸送的，履行這個條約所必需的權限終於由美國國會於一八八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批准的一道法令授予。鴉片的禁止顯然是美國政府為達到它所認為有極端重要性的目的所付出的代價^②。

十三 租界中的鴉片徵稅問題

由於一個次要的問題而引起了一場糾葛，那就是中國人對於那些已經離開了輸入商的貨棧而仍在外國租界的範圍之內的鴉片的徵稅問題——這是一個主要牽涉擁有廣大中國居民的上海的問題^③。在早先的時候，外國的使臣們曾經主張中國當局有權對上海租界中的中國居民徵稅，甚至人頭稅，但是外僑公眾在抵制這項要求方面是成功的^④。可是，在鴉片問題上，外國代表們繼續承認中國政府有充分的權利去“任意徵稅”，甚至就在租界範圍之內^⑤；而中國人對於其他進口貨物卻放棄了這項權利^⑥。鴉片稅是普遍地，但不是經常地征收的^⑦，直到“煙台條約”續增專條，簽字之後^⑧，上海的外僑公眾採取一種反對征收的立場時為止。收稅

① “中外條約匯編”，第一冊，第五三二頁。

② 在一八八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and 十一月十七日之間，這個使團寄給美國國務院八件公文，內中只有下面這一段提到鴉片：“所以我們的討論限於上面指出的那些條款。在把那些條款弄得妥善了以後，中國的特派大員們交來一個提案，這個提案是我們根據收到的情報已經在盼望着的，可是他們卻只字沒提過。這就是禁止美國公民經營鴉片貿易。我們知道中國政府非常渴望在可能訂立的任何新的條約中加上這麼一條。”——一八八〇年十一月十七日美國使團致伊瓦爾茲函，見一八八一年“美國外交關係”，第一九八頁。

③ 在租界範圍內，不包括毗鄰的縣城和郊區，一八八五年有一七五、〇〇〇人，一九一〇年有七〇〇、〇〇〇人。

④ 參閱第六章第十五、第十六節。

的官吏們从道台那里領到一項執照；为了免于受到租界警察当局的干扰，这些執照都經由首席領事副署。工部局曾經再三抗議，但是領事們却在一個时期內拥护着北京外交团的主張；最后，在一八八五年十一月十八日，領事們組成的委員會終於屈服，并且对于所发的那些執照撤銷了他們的同意^⑨。于是中国当局就建議以每年付給租界十万兩銀子的代价換取承認中国在租界內对鴉片征收厘金的权利，但是这一建議却被拒絕^⑩。

⑤ 英国商务部提到鴉片以及一切商品时，曾經規定“在口岸以及內地市場，商品一經脫(进口商的)手，就必須与本地貨物有共同的遭遇而負擔不拘是由于中国政府的貪婪，或是由于必要，而征收的任何捐稅。”——一八七七年七月十四日威妥瑪爵士報告書中所引一八六九年五月十九日馬萊特爵士(Sir L. Mallet)函，見关于“烟台条約”通信匯編，(中国第三号)，一八八二年，第四七頁。

“在同一藍皮書中，威妥瑪爵士在几处提到發現鴉片即就地征稅的权利：除鴉片以外，我們輸入中国的貨品在不被強征其它捐稅而付清關稅以后應該可以隨便脫手，一直等到一个內地中心点去銷售”。——報告書，第四九頁，“在上海……如我爭論的那樣，中国人对于鴉片有征收厘金之權”。報告書，第四九頁。

“对于鴉片……第三条不过保障中国获得应有的权利”。——報告書，第五一頁。

“我們不讓鴉片具有同样的免稅权利”——報告書，第五七頁。

“我把鴉片从被不合法征稅的进口貨清單中除去，是因为按照条約，它不具有和我們輸入中国的其它进口貨同样的权利”。……一八七九年二月十六日威妥瑪爵士致印度總督函，見報告書，第六九頁。

“中国人……有权在租界內或在任何較大口岸区域內对于鴉片征收一种厘金；正如他們無權对进口貿易中的其它物品征收厘金一樣”——一八八二年六月三日，威妥瑪爵士致格蘭威爾勳爵函，見報告書，第七七頁。

“这个藥物一經到了中国人手里，中国政府就是随其所好去对它征稅的自由”——一八八二年一月十三日威妥瑪爵士致恭親王函，見報告書，第八六頁。

“……在各口岸租界內，中国政府無疑地有对鴉片征收厘金的自由權”——一八八二年六月三日(第二次寄出)威妥瑪爵士致格蘭威爾勳爵函，見報告書，第九三頁。

⑥ 一八八〇年一月十九日總理衙門致威妥瑪爵士函，見一八八二年关于“烟台条約通信匯編”，第六頁。

⑦ “这个稅[对鴉片的厘金]在租界区域內，显著地在上海，已經征收了相当时期”——一八八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倫敦中国間電報”。

⑧ 參閱下面第十四节。

⑨ 一八八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北華捷報”。

⑩ 同上，一八八六年二月十七日。

十四 一八八五年七月十八日，“烟台条約”續增专条

根据中、英“烟台条約”^①，鴉片被認為得“另定办法与他項洋貨有別”；鴉片入口必須具結；輸入者必須完納關稅，而買客必須交納厘金；至于“其應抽收厘稅若干，由各省察勘情形酌辦”。这样就使中国政府有全權決定厘金多少，輸納厘金的完全是中國臣民；而且这种办法完全為英國使臣所承認^②。商談繼續了數年之久。大學士左宗棠建議一律按照每担完納一百二十兩的厘金稅率；在不同的談話中，大學士李鴻章把稅率減到九十兩，后来又減到八十兩，有一次^③甚至減到六十兩；這些稅率是加在進口稅之上的。在威妥瑪個人看來，最好的計劃是把進口稅加一半增到四十五兩^④；但是，如果海關是在進口時候同時征收關稅和厘金的話，那末他就主張厘金四十兩，就可使中國得到現在的歲入，五十兩就算慷慨了^⑤；然而，他在最後却同意了支持百斤七十兩的厘金稅率^⑥。一八八三年在倫敦舉行了一些談判，威妥瑪是參加的^⑦；而在一八八五年七月十八日，索耳茲伯里侯爵和曾襲侯在倫敦簽訂了一項“烟台条約”的續增专条^⑧，在這項专条中，凡鴉片運抵中國的任何口岸

① 第三端，第三款。

② 一八七七年七月十四日威妥瑪爵士報告書，見一八八二年“烟台条約通信匯編”，第五六頁；一八八一年六月十五日，威妥瑪爵士致格蘭威爾勛爵函，見前書，第一六頁。

③ “在不住地辯論了兩年以後，我已經發現，在任何負責的官員看來，六十兩銀子是中國政府值得最後同意的最低價格。我相信，去年夏季如果我提出來的話，這較倒被答應下來了”。——一八八二年六月三日威妥瑪爵士致格蘭威爾勛爵函，見一八八二年“烟台条約通信匯編”，第九三頁。

④ 見前書，第一九頁。

⑤ 見一八八二年“烟台条約通信匯編”，第八八、第九三、第九七頁。

⑥ 一八八二年總理衙門給曾襲侯的訓令，見“馬格里傳”，第四〇三頁。

⑦ 同上，第四一〇頁。

⑧ “中外条約匯編”，第一卷，第三〇八頁。

时，应即由海关封存在一个具有保结的栈房里，从这栈房提货的时候，则须按照每担完纳进口税（按：即正税）三十两和厘金八十两，此后便可行销全中国免收任何捐税。附带还有一项规定，“派员查禁香港至中国偷漏之事”应该赶快实行^①。

十五 香港——一个走私的中心

香港是一个岛屿，它靠近中国大陆正像斯丹敦岛（Staten Island）靠近新泽西（New Jersey）一样它比威地岛之于英格兰还要靠近些。港口的东边进口处只有六百码宽，并且直到一八九九年为止，它的北面的海岸都在中国的管辖之下；同时沿着所有北边的海岸，船只（沙船或其它船只）可以很便利地从英国海面的安全区溜到中国海面的任何地点。于是香港——不仅限于维多利亚城，而且包括全岛的二十九平方英里地带和两平方英里九龙扩充区在内——不可避免地就成为活跃的走私贸易的中心^②。鸦片，价值高而体积小，就被广泛地私运；食盐也是这样，在香港是便宜货，而在中国则是严格的政府专卖品，售价很高。但是中国人并没有看轻小利，一般商品的走私也在大量地进行，尽管中国的关税还没有达到条约规定的名义上是百分之五的税率。

十六 香港在征税方面的地位

英国政府的政策并不是要让条约口岸或香港取得一种足以剥夺中国政府的合法岁收的地位。一八四一年，在香港曾经商定，一切关税都应当付给中国“正如在黄埔进行的贸易一样”^③。巴麦尊子爵看到由中国官员在香港征收中国关税的办法有些困难；但是，

① 附加条款，第九节。

② 参看本书第一卷，第十二章第十六节；第二十四章第六节。

③ 参看本书第一卷，第十章第十四节。

他引証了一些“歐洲的類似事例，即由一個國家的官員在另一個國家的領土之內征收關稅”，就看到假如在香港可能採取這樣的方法，對它倒是有益的^①。在中國的英國代表朴鼎查爵士並未採用這個建議，然而他却制定了一項章程，規定一切船隻和貨物的報單都須送交中國當局以便使他們能夠查緝走私^②。中國人由於自己的愚昧竟拒絕了這種幫助^③；但是朴鼎查爵士“告訴香港的商人說，本殖民地的目的是作為一所關棧，在英國的貨物找到中國的市場之前把它們貯藏起來”^④。可是多難的二十五年中所發生的事項，使得這個口岸的自由貿易性質更加確定，並且，在一八五八年的條約中，“香港甚至未經提到；它是一個英國的口岸，應當受到和其他任何一個外國口岸相同的待遇”^⑤。從那時起，香港的商人一貫地堅持着該殖民地的自由港的地位——不付一切關稅，並不受一切監督和控制。

十七 “封鎖香港”問題的研究

在香港海面以外，稅收的管轄權是由廣東全省稅關的首長粵海關監督行使的^⑥。關稅——以及關稅的偷漏——對他是有關系的，部分原因是他代表着他的政府，但是關係更大的是他自己的荷包的利益。據估計，在一八八五年內，單是鴉片走私^⑦就使國家的收入損失了五十萬兩銀子，而其它各種漏稅則使粵海關監督私人

① 一八四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巴麥尊子爵致朴鼎查爵士函，見本書第一卷附錄（十一）。

② 參看本書第一卷，第十一章第十七節。

③ 見前書，第十二章第十六節。

④ 見前書。

⑤ 參看本書第一卷，第二十四章第六節。

⑥ 關於粵海關監督的資料，參看本書第一卷，第一章第十七節；第二章第九、十兩節，第四章各節。關於中國稅收體系的資料，參看本書第一卷，第二章各節。

⑦ 馬士，“中朝制度考”，第三五一頁。

受到的損失更多。不管損失是落在他個人私囊或是落在國庫身上，粵海關監督所要採取的明顯的方針就是在那短短的陸地邊界上建立一些緝私站，並且使用一些武裝小船在他轄區周圍的水面上進行巡邏。後一種方法是很使香港商人憎惡的，因為這就給他們所享有的自由港的特權加上了一些限制，因而這些巡邏船隻的游弋就常常被說成是“對香港的封鎖”^①。一般說來，粵海關監督使用這種巡邏辦法的權利，是被一切負責的英國大臣們——外交部和在北京的——所承認的^②。只有那些與香港行政方面有關係的人們才加以否認；就是對於下面由赫德爵士為中國官方陳述的理由也不可能作為例外^③：

第一，對於中國船隻在中國領水上運輸的貨物徵稅是中國有資格去立法和採取措施的事情，並無須同任何人協商。

第二，英國政府已經宣布，只要中國不在香港採取行動，並且對於能以明白算做英國的領水予以尊重，香港當局不能對廣州官員們的行動加以干涉。

第三，不論是香港的總督或是駐廣州的領事，只要違反中國官員們的願望而採取任何步驟去抑制鴉片緝私站，將不能獲得支持。

十八 赫德爵士不愿干預

不論事情的抽象的權利怎樣，一種中國的行政，不是出於故

① 艾特爾 (Eitel), “在中國的歐化區域香港史 (迄一八八二年)” (Europe in China, the History of Hongkong to the Year 1882), 第四一五頁 (一八六七年), 第四六〇頁 (一八六八年), 第五〇二頁 (一八七二年), 第五五二頁 (一八七七年), 第五六九頁。關於拒絕譴責走私的資料, 參看前書, 第一九八、第四一九、第五六九各頁。

② 艾特爾, “在中國的歐化區域香港史”, 第四一九、第五〇三、第五五三頁。
一九〇六年香港 [官方] 的文官名冊; 在一八六七年份下稱——“以後所謂香港的封鎖于今 (十月十五日) 開始; 中國巡船在鄰近的海面游弋, 對那些非條約口岸貿易的沙船進行徵稅; 駐北京的英國代表初則支持這個舉動, 認為是阻止香港方面走私的手段”。

③ 一八七二年一月十二日赫德致鮑拉 (廣州海關稅務司) 函。

意，就是由于手續上的松弛，到后来总一定要发生滥用职权情况；这就不能不引起香港人士的注意，于是他們反对封鎖更加热烈。为了要挽救这种松弛状况并且对于不良的意向加以抑制，于是就邀請海关稅务司合作。赫德先生对于海关工作所应遵守的限度有一种很清楚的認識。“外国稅务司的地位是具有那样一种不合常規的性質，所以我們应当慎重把它的尖角隱藏起来，而不能使它們突出”；因此就应当小心不要去干涉中国大小官員們的合法的工作，特别是当海关被邀請在条約口岸以外的地方采取行动的时候^①。但是后来在一八七一年，他却准备了去进行合作，然而，即在那时，他并没有获得便宜行事的条件。

“‘总理’衙門并不愿意直言无隱地把它自己列于欺詐和腐敗的一边；它又不愿意列于我們这一边去反对地方上的官吏；而它所希望的是坐在另一张橈子上，不致摔倒地下……如果你能够办到讓我們的職員去做这工作，那很好；如果粵海关监督把持得太利害不讓我們做一点事情，那也很好……船只一定不能駛入香港和澳門的海面，而且必須很小心”^②。

十九 封鎖仍在粵海关监督之下

直到那时，赫德先生还是不想承担这项責任。“我所在乎的，只不过是我們稅收的增加；在其它方面，究竟誰作这工作是不关重要的，而且，由于这将是一项很不受人欢迎的工作，我也有些愿意讓粵海关监督自己去作”^③。赫德的地位是很微妙的——“威妥瑪先生支持我們，‘英国的’貿易部支持我們，外交部支持我們，所以我們很可以大胆地推断說‘香港的官員們’要反对我們也作不出什

① 一八六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赫德致格罗弗(广州稅务司)函。

② 一八七一年二月九日赫德致鮑拉函。

③ 同上，一八七一年二月二日。

么来。情况是特殊的，把封锁解释为税收的必要是站不住脚的”^①。后来他写道——“我宁愿自己去征收这‘税’而不让海关监督去征收；但是我宁愿看到这项工作由总督去做而不是由我去做”^②。总督不会愿意策划反对象粤海关监督那样有强大的宫廷背景的一个官吏，这官吏的官阶与他“相同而仅次于”他；所以由于海关不欲采取一种前进的政策，原来占有的人仍然占有着，而在香港和澳门周围的缉私站都还继续处在粤海关监督的控制之下。然而海关却在这样一种程度上合作，那就是它把外国官员分派到巡逻汽艇上去，他们并无控制权和责任，他们的职责只是去约束那些船只不作非法的行为而已。

二十 香港继续抗议

香港人士对于这种干涉继续怀着愤怒；这种被干涉的贸易，在他们看来，“并不是走私的贸易，而是对一个实行额外征收的口岸（广州）所作的一种审慎的逃避”^③，于是抗议又起。

“现在麦克唐纳尔（Macdonnell）爵士^④既然回来了，海关在鸦片和其他方面所作的行动将会受到更加密切的注意。我们只好等着看其结果如何了；在这期间，让粤海关监督保留着他的那些缉私站，并且让他记得英国外交部曾经正式地说过，只要不在香港或香港海面有所行动，中国向她的臣民征收捐税所采取的任何步骤就不应受到干涉”^⑤。

在一八七四年，当一个被指控为侵犯了香港水面的一只中国巡逻艇的案件从香港的最高法院撤销的时候，允许这件案子被撤

① 一八七一年三月七日，赫德致鲍拉函。

② 赫德致鲍拉函一八七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③ 艾特尔，“在中国的欧化区域香港史”，第四六〇页。

④ 香港总督。

⑤ 一八七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赫德致鲍拉函。

銷一事，使得“裁判长以及香港全体人士深觉遗憾”^①。在一八七五年，外交大臣卡那封伯爵 (Lord Carnarvon) 起初贊同英国政府以前的态度，那就是反对香港所持的看法，但在当年的后期他“正式放弃了”他以前的政策^②；但是，在一八七九年的时候，威妥瑪爵士仍宣布說，“在香港沒有想出什么計劃，使中国政府可以征收他們所应得的稅款之前，这些封鎖站是不会被中国人取消的”^③。这在香港被認為是“为了要取得封鎖的解除而牺牲这个口岸的自由”的一种要求^④。

二十一 一八八六年九月一日，香港鴉片协定

一八八六年六月，中、英双方任命了一个联合委员会，由天津的領事白利南 (Byron Brenan) 和香港的陪审官魯塞尔 (James Rusuell) 代表英国；赫德爵士和道員邵友濂代表中国。他們的任务是去設法使香港在“烟台条約”續增专条的各项規定实施方面进行合作，并且使香港免于那种可憎的封鎖；中国的目的在于第一个，香港的目的在于第二个。为了达到第一个目的，赫德和他的同僚依靠着两个因素——終止封鎖的愿望和英国人的公道感；但是到了最后，他們只得訴諸后者。由于对于未来事件有一种敏銳的估計，粵海关監督被削減开支的愿望所激动，就在北京政府决定付出代价以換取在它的鴉片政策上的合作以后，立即擱置了他的巡邏艇，因而使他的封鎖失去了利器。有几种計劃曾經被考虑过。在一八八二年撒母耳先生 (Samuel) 建議凡在印度出售的鴉片都售給他，然后由他向中国政府完納到达中国的一切法定關稅和厘

① 艾特尔，“在中国的欧化区域香港史”，第五〇三頁。

② 見前书，第五〇四頁。

③ 一八七九年十二月，威妥瑪同香港商会會議时发表的談話，見前书，第五五三頁。

④ 同上。

金^①；并且在比这稍早的一个时候，李鴻章曾經奏請皇上以两千万元的資金特許成立一家中国的公司，并授以垄断权去收購出口到中国的一切鴉片^②。这两項建議可能是一个計劃的两面；不論是两个或是一个計劃，它們却都被擱置。赫德爵士在香港建議凡到达香港的一切鴉片都应当存放在一只具結的破船上，只許卸給香港的鴉片农或是卸給那付清了中国捐稅的人們；但是这样作，曾經有人辯駁說，将会鼓励向香港走私，香港并沒有一个机构可以防止。最后，在九月十一日，达到協議，香港应禁止存有(除鴉片农所存者外)或輸出或輸入“数量不足一箱的鴉片”，并应呈报鴉片的一切动态。在考虑这一点上，中国“应設法使澳門采取同等的措施”；由沙船裝載的鴉片和一般商貨应置于“設在中国領土上”的一个稅务司分署的管理之下；關稅不应有什么區別；从香港运来的鴉片在付清每担一百一十兩銀子的關稅以后，应“免于繳納一切另外的各种捐稅”；設有爭論之处，应由建議設立的那个稅务司分署，并且如果双方情愿的話，还按照联合調查章程，予以解决^③。

二十二 香港和中国由此获得的利益

关于鴉片的这些办法施行下来对于双方都好。香港所获得的主要是那些伤风敗俗，危害正直商人的走私行为的制止；但是殖民地的岁入方面也有利益。在一八八六年以前十年期間，香港財政部平均每年从租出去的鴉片种植場收入一七三、〇〇〇元；在一八八九到一九〇〇年十二年当中，平均每年收入三六四、〇〇〇元；这些数字表明了一种更为有效的控制，而不是香港消費的增加，但

① 一八八二年六月三日，威妥瑪爵士致格蘭威爾勳爵函，見一八八二年“烟台條約通信匯編”，第七六頁。

② 一八八一年十二月五日“倫敦中國電訊報”。

③ 根据本书作者特有的一八八六年九月十一日該項協定基本各条备忘录抄本。

是所增加的数字却有一部分来自鴉片农这时在实际上获得的向中国走私的垄断权。中国获得的利益可以用规定办法前后各年份保有纪录的輸入珠江口三角洲而向帝国政府征納关税的鴉片进口数量来估計：

一八八一年	二一一担
一八八三年	五三〇担
一八八五年	二、七六一担
一八八七年	一〇、二五六担
一八八九年	一六、六八四担
一八九一年	一六、一一三担

这种差额表示鴉片，在先前至少有一部分是走私进口的，对于帝国国库毫无贡献。但是中国获得的最大的利益却由一年后发生的同香港間的那种巨大的沙船貿易的移轉而来，这项貿易已經从腐敗的，中古形式的粤海关监督手中移轉到直接隶属于中央政府的稅务司的控制之下^①。

二十三 澳門地位的研究

同香港訂立的协定是以也要同澳門訂立一种同等的办法为轉移的。但是香港已經正式割讓給英国，它是一处英国的所有地，而澳門是中国的地方，是由葡萄牙以一种篡夺行为据有的^②；并且澳門要求管轄的海面范围甚至比香港相应要求的还要大些。这些过分的要求是由澳門当局提出的，并不常为里斯本政府所支持^③；广

① 参看下面第二十五节。

② 参看本书第一卷，第三章第四、五、六节；第五章第九、十四、二十八节；第十二章第三节，又第十八至二十三节。

③ “澳門总督撰写公文是頗饒风趣的；但是，由于他的政府已經囑咐他不要干涉中国人在无可爭辯的中国領土(或領海)上所做的工作，那末你应采取的方針是明显的了。粤海关监督不負地方上的責任，他放出战争的空氣而反对妥协，那是容易的。他是一个聰明人，是甘願为了达到实际目的而最先采取各种措施的，并且妥协是胜于开炮的——只要你对于鴉片获得关税。事情将由它本身拨正过来；如果你(我指的是粤海监督)不把它触弄过甚，以致倒翻，它将寻覓到它的稳定的均衡地位。”——一八七一年八月十八日赫德致鮑拉函。

州当局常是加以拒絕，可是由于在广州或澳門表現出来的过度謹慎，有的时候他們失掉有利机会^①。北京政府坚定而一貫地拒絕承認葡萄牙对于澳門及澳門海面主权的的要求^②，这种态度受到人民和所有各級官員的拥护，他們也曾經拥护过北京政府拒絕批准一八六二年的首次“中葡条約^③”。

二十四 一八八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及十二月 一日的“中葡草約”及条約

葡萄牙現在处于一种可以要索她的代价的地位。金登干先生(Mr. J. D. Campbell) 作为赫德爵士的代表，再次負了外交使命前往里斯本；在一八八七年三月二十六日，簽訂了一个包括四項条款的草約：(一)应訂立一个包括“最惠国条款”的条約；(二)澳門及它的附屬地应割与葡萄牙；但是，(三)未經中国同意，葡萄牙不得将澳門讓与它国；(四)澳門对于办理鴉片一节应仿照香港办法合作^④。葡萄牙于是派了罗撒(Thomas de Souza Roza)做特使，于十二月一日在北京簽訂了一个友好通商条約，把草約各条付诸实施^⑤。虽然在中国方面是由特派的国家大員签字的，这个条約，以及它所依据的那个草約，却由赫德爵士一手造成，因此給他的名

① 一八七八年，一艘中国海关的巡船通过澳門港，沒有向河泊司报告，犯了技术上的錯誤，被澳門当局扣留，該船船长則以为各事都已遵照手續办理。广州稅务司劝告粵督派遣炮艦用武力將該船自澳門夺回。奧督意欲从其所劝，但須先向北京請示。〔那时电报仅通至上海。〕次日，葡萄牙人將該船释放。——上述之稅务司卡特萊特先生对本书作者亲語。

② “关于澳門問題，不要讓总督做出足以解释为，或牵涉到，承認葡萄牙主权的任何事情。在磨刀門以及其它一些地点，可以采取一些能够阻止一只沙船或游艇开往澳門的步驟，那种措施如果是必要的話，并不难办到。”——一八七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赫德致鮑拉函。

③ 參閱本卷第四章第五节。

④ “中外条約汇编”，第二册，第一〇〇九頁。

⑤ 同上，第二册，第一〇一〇頁。

誉以一次严重的打击。由于商谈一八六九年的“阿礼国条约”及一八七六年的“威妥玛协定”尽了他的一份力量，赫德爵士周旋于中国汉、满政治家之间，曾经赢得很大的信誉；这种信誉由于他在一八八五年结束中、法两国间的祸患所作的外交行动，以及在一八八六年同香港商定的办法而大大地增加。可是，现在，他已经逼着中国不过为了商务上的利益而付出了一种可耻的代价；因此，帝国的政治家当中的那些汉人们为了澳门的割让是绝不原谅他的^①。

二十五 香港和澳门的沙船贸易置于税务司管辖之下

香港的封锁在继续，下一个步骤就是要把它置于设立在香港和澳门以外的“海关税务司署办事处”的有效管理之下。一八八七年五月，赫德爵士向总理衙门提出一项办法^②，规定将所有同港、澳两地进行贸易的中国沙船划归新设立的两处海关分署管理；同条约口岸进行贸易的沙船缴付一切关税，同非条约口岸进行贸易的沙船在离境时缴付一次中国的进口税，在到达时缴付半数的转口税。这个计划获得批准^③，从七月一日起施行。九龙（香港）和拱北（澳门）关开辟了；但是，为了当地的英国和葡萄牙政府，以及各该国商人大众的便利，两处海关的总所并不设在这两地的外面，而是设在里面，并且一直就留在那里。封锁被维持下去，但是置于有效的管理之下；中国与港、澳间的贸易来往是为了中国的利益而征税；贸易也获到利益，于是四十年前巴麦尊子爵的理想就实现了^④。并且，中国得到了益处。粤海关监督第二次剪去了翅膀^⑤，他的岁入的损失仅亚于一八四二年第一次剪去翅膀的时候，那时

① 就本书作者各人知悉，在以后二十年內为汉人总督中之领导人物，如李鸿章、张之洞与刘坤一三人，即是这样。

② 一八八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总税务司通告。

③ 同上，一八八七年六月六日。

④ 参看前面第十六节。

他失去了對外貿易的壟斷權；至于帝國政府却獲得了覈實呈報的稅收的大量增加^⑥。

二十六 四年中各事的總結

在赫德爵士寫給一位朋友和同僚的一封信中，對於這多事的四個年份作了一個簡短的總結，拿它來結束本章倒也適當^⑦。

“在長期從事統計工作之後，你將喜歡得到一個假日：我確信我希望你將享受到它的快樂！你對於一個興奮的時代里的那些激動人們情緒的往事有你自己的記錄，你將攜帶着和你同去：‘福祿諾協定’——曾侯在上海的談判——羅星塔之戰——奪取基隆——擄去飛虎號‘巡邏艇’——淡水的回擊——奪取澎湖列島——收復諒山——茹費理的下台——忽而和平——‘天津條約’——孤拔之死——東京給了法國和緬甸給了英國——總稅務司做了英國公使（英國公使又做了總稅務司）——朝鮮的海關——哈密爾敦港——香港委員會——鴉片厘金——九龍和拱北——電報和鐵路——台灣——澳門（“里斯本草約”等等）——銀困——法人到旅順口而米奇維茲到天津——五十大慶——香港各銀行——出生、死

⑤ “你將看出……我們已經在粵海關監督制度的那口棺槨上打進了另外一只釘子了。說到的那些官員們反對這項移轉最厲害，但是七爺〔七王爺，皇上的生父〕和皇后〔皇太后〕諭令這樣做；所以從現在起，我們將要逐漸地掌握住較多的工作，並且把統計和歲入較字置于一種較好——雖然還談不到完善——的基礎之上。我可以說我注意這些沙船已經有了二十五年之久，最後到了現在，我們掌握住他們了。要保留住這些沙船的那些老先生們的輾轉不安和驚慌失措的樣子既有趣而同時又討人厭煩；我同情他們，但是我們不能讓腐敗阻擋着改進。”——一八八七年六月十一日赫德致杜德維函。

⑥ 包括關稅，厘金與經費（Chingfei）在內，一八八八年九龍和拱北海關征收之較為一、〇四四、八六八兩，以後就維持在七十五萬兩與一百万兩之間。

⑦ 一八八七年八月十日赫德致杜德維函。

亡和婚配——諸如此类，万一而足！就我們这些流落在异乡的人們來說，有很多事可以思量，难道沒有，而且大多数的事情也注定了要在历史中长存！

· 黑暗和恐怖在阴謀对付你么？

我們也在籌划；

爱你的人們比恨你的要强得多。

信任上帝吧！人啊！”

第十九章 和平年代(一八八六——一八九四年)及貿易的发展

- 一 中国的伟大文明被阻止了发展 433
- 二 中国的友人对她所抱的希望 433
- 三 “中国:睡与醒”..... 434
- 四 中国国旗的形状在一八八九年經過更改 436
- 五 中国在借款方面的保守政策 436
- 六 对中国貿易方面外国船舶的增加 437
- 七 船舶吨位表的評释 437
- 八 香港作为一个口岸所占的地位 439
- 九 外国进口貿易的发展 441
- 十 进口貨按照輸出国家的分配情形 442
- 十一 鴉片和棉制品 443
- 十二 其它洋貨 445
- 十三 对外出口貿易的发展 447
- 十四 出口貨按照輸入国家的分配情形 447
- 十五 茶 448
- 十六 絲 450
- 十七 其它中国物产 451
- 十八 白銀汇价的变动 453
- 十九 汇价經常涨落促使貿易紊乱 453
- 二十 反教会暴动的再起(一八九一年) 455
- 二十一 混乱局面由于外国干涉而受到抑制 457
- 二十二 中法訂約(一八八六——一八九五年) 457
- 二十三 中英訂約(一八九〇——一八九七年) 458
- 二十四 新开辟各商埠的发展情形 460

二十五	外国使节在不满意的条件下获准入覲	450
二十六	首次在满意的条件下举行的覲見(一八九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462
二十七	中国人的自滿需要使他們受一次震惊	462

一 中国的伟大文明被阻止了發展

汉朝时候的中国和羅馬帝国比起来并无逊色；唐朝是一个极其輝煌的时期，那时中国的文明优于同时代的欧洲的文明，即在查理曼(Charlemagne)和亞勒弗列(Alfred)以前两三百年的欧洲文明；威尼斯人馬可·波罗在十三世紀末叶訪問过中国，他虽然是从欧洲的一个最进步的国家来的，可是他却記錄了曾經使他羡慕的在行政，商务，銀錢业，文艺以及生活的富足等等方面一种进步情形所給他的許多印象；甚至就在一八〇〇年前后，帝国的情形对于敏慧的觀察家如馬戛尔尼和阿美士德以及他們使团里的历史作家們也曾产生过一种非常良好的印象。但是这个文明被阻止了而不能有任何进步；并且自从嘉庆在一七九六年登位以后，帝国竟不幸出了一連串的軟弱的君主，在他們統治之下，行政变得腐敗，道德也墮落；最后还經過太平天国的蹂躪，国家陷于一种困苦与无政府的状态，由此而欲得救，除非是产生一个坚强而又廉洁的政府，此外就别无他法。坚强和廉洁是都缺乏的，于是中国就昏迷不醒了。

二 中国的友人对她所抱的希望

中国的西方友人指望她从沉睡中醒来，但是这并没有多大希望。在一八六五年，他們当中有一个人曾經写道：

“太平軍是絕迹了，并且虽然馬賊仍旧到处窜扰……复兴工作却在順利进行，而且国家享受到比过去十二年要好得多的一般的

平靜。只要沒有外侮要应付，清朝是安全的，并且由于大势所趋，而不是由于高級官吏們的任何智慧，他們將被迫照着我們西方人士認為是對的那個方向去作一些進步的事情。如你所知道的那樣，這裡的行政機關是軟弱得同審議機關的怯懦一樣。……政府不能支持同外國人的另一次戰爭，而且它好像沒有力量去在各省推行外國人願意它做的事情似的；外國人可能試圖去做些它放在那裡沒有做的事，果然那樣的話，就會發生一種大的衝突^①”。

由于一八六二——一八六八各年代里外國公使們的合作政策的好心的行動，這個大的衝突是避免了；可是中國的覺醒仍然稽遲，部分原因是中國官員不能作出任何明確的決定，另外是因為他們不願意攪亂一個供給他們以大量的俸祿的制度^②。雖然這樣，却有象征指明覺醒將要來的——總有一天^③。

三 “中國：睡與醒”

曾襲侯(紀澤)在他以一位外交家的身份出使英國和法國的七年任期內以及使俄的特別任務中曾經卓著聲譽。他在一八八六年底回到北京，最初就任工部侍郎，以後就任那重要的戶部的侍郎；他也曾奉派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行走。由於他的才能以及對於洋務的熟悉，人們對他的期望很大，很多人以為他將要取得李鴻章的地位而為中國的主要外交代理人，也有人以為他可能繼承赫

① 一八六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赫德致韓寧函。

② “這些書辦為了他們在衙門里的職位要花上这么多的錢是怎樣弄法的呢？我還沒有揭破中國官吏發財的秘密——究竟是人民被压榨呢，還是皇帝受了欺騙？如果是前者的話，他們(按：指人民)怎麼能夠忍受下去？如果是後者的話，當然上級機關一定是完全了解的。”——一八七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赫德致葛蒲區(H. Kopsch)函。

③ “我以為中國正在覺醒，但是對她來說，這仍然是很早的早晨，她在擦着眼睛，打着呵欠，還不是要醒過來。”——一八八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赫德致杜德維函。

德爵士，单独地或者同一位外国同僚在一道，去主持关税事务；但是他在—八八九年亡故了^①。他在离开伦敦以前曾經同馬格里爵士^②合作，写了一篇文章，发表在刊物里，題目是“中国：睡与醒”^③。他在这篇文章里复述了爱国的中国人所見到的中国现状，結尾則对中国的将来政策作了一种預測。

“忘却一次战敗比忘却由于战敗的結果而产生的那些情况要容易得多。……由于—八六〇年发生的許多事情而使中国可能已經尝受到的任何創痛現在已經痊愈，并且早就被抛諸脑后，但是說到那个时候强加在她身上的条約，情形就两样了。那时，她不得不同意那些条件，并且放弃了那些主权的象征，这是沒有一个独立国家能够繼續同意讓它存在，不企图去变更那些条件和收复那些主权的象征的”；他举了俄国的事情作为例証，俄国在—八五六年曾經屈服于可耻的条件（按：指帝俄时代克里米亞战争失敗后签订“巴黎和約”，丧失許多权利的事情。——譯者），但是到了—八七一年就予以廢弃了。

“关于包括在条約口岸里的外国租界內以及包括在其它方面的那一部分領土上的主权的讓与，中国觉得那些条約是把一种情况强加在她身上的，这种情况将要迫使她在今后十年期限告終的时候廢弃那些条約，借以避免它們已經在別的国家里引起的那些罪恶。”

他預見許多困难，但是他期望能够使中国免受埃及遭遇到的命运。

① 波尔戈(Boulger)， “馬格里爵士传”，第四三一頁及以后各頁；—八八七年一月五日“北华捷报”。

② 波尔戈，前书，第四三一頁。

③ —八八七年一月“亚洲季刊”；曾在—八八七年“美国外交关系”，第一九七頁，重行刊出。

四 中国国旗的形狀在一八八九年經過更改

中国政府的官員十分滿足于現存狀況，他們並沒有將國家從昏睡中喚醒過來的需求。然而在一件事情方面，他們却看出帝國帶有一種使它在世界列強當中退居于較低地位的明顯的表征。中國的皇帝是以龍做他的紋章標記，表示他上通于天，但是兩千年以來帝國卻沒有國徽。這個缺陷在一八六二年獲得彌補，當時為了這個目的曾經採用一面三角形的黃旗，上面有一條大体是藍色而帶有綠邊的龍，仰望着代表太陽的一只紅球^①。到了一八八九年，三角形改為長方形，因而中國處在列國當中傲然地取得了她的適當地位。

五 中国在借款方面的保守政策

前面已經提過^②，中國的大臣們，即使在極困難的時候，對於舉債以維持政府需要這一層却堅予拒絕。中國官員一定都是些銀行專家，債務的必須償還和不可避免有清算的一日是沒有人比他們還認識得更清楚的。在他們經歷到的已往半世紀中，有土耳其和埃及的榜樣擺在他們面前；只要他們是自由地代國家處理事務的人，他們的一個目的就是要使他們的國家不致陷於那兩個國家已經墮落到的情況；這是他們力所能及的，直到他們的手由於一八九五和一九〇一年強加在中國身上的賠款而被迫在借約上畫押的時候。中國沒有一個時候能夠借到內債，因為他的人民從來就不信任政府官員。這種不能借內債的例子在已往半世紀中是很普通的，顯著的一次是在一八九五年發生於廣州。那時總督張之洞有意要借內債五百萬兩，利息八厘四毫。

① 參閱第二章第十節。

② 參閱第十五章第四節。

“說明書和債票上規定該項債票認票不認人，應由粵海關監督會簽；債款由該監督收取；分期按月所繳之款送繳銀號，由該監督支提；息票與中籤債票由該監督所簽之支票支付；登錄簿由該監督保管，債票亦由該監督注銷；如到期不還，該項債票可按票面價格作為繳付關稅之用，并由該監督收受。中國政府認識到中國民眾不會信任作為它的代理人的大小官員，但是會信任海關監督，因而、這次內債是借到了”^①。

其它借款是外債，在一八九五年以前，數目微不足道。

六 對中國貿易方面外國船舶的增加

政府方面的這個昏睡時期就是商務方面的無精打采的時期，在這時，外國商人獨自地在進取而中國商人却不企圖發展他們的貿易。鐵路（以後將要討論^②）是被官場反對的，到後來，與其說是中國採用它，毋寧說是外國強加在她身上的。輪船是由一位進取的中國人唐金星^③提倡的，他的公司受到政府的支持；但是在一八九五年以前懸掛中國國旗的別的輪船還是很少。然而外國人的航運却繼續發展；這在對外貿易中是很自然的；可是在國內貿易中懸掛外國國旗的船隻却年復一年地取得大多數中國民船的地位而代之，使用的噸位飛躍地增加。在總稅司所轄機關登記和結關的船舶噸位詳見次頁的表。

七 船舶噸位表的評釋

在那表里，在中國口岸登記和結關的中國船舶顯得很可憐。除掉對香港和澳門以外，它們在對外貿易方面所占的份額也是微不

① 馬士，“中朝制度考”，第三八七頁。

② 參閱本書第三卷，第四章。

③ 參閱本卷第十五章第八節。

在總稅務司所轄機關登記和結關的船舶噸位表

	1864	1874	1883	1893	1903	1912
對外貿易	—	1,742,977	4,029,840	7,142,612	16,357,104	26,071,482
沿海岸貿易	—	7,562,824	13,560,074	22,176,199	40,933,285	60,135,015
共計	—	9,305,801	17,589,914	29,318,811	57,290,389	86,206,497
輪船	—	8,085,716	16,419,043	28,277,050	55,930,221	81,203,082
帆船	—	1,220,085	1,170,871	1,041,761	1,360,168	5,003,415*
共計	—	9,305,801	17,589,914	29,318,811	57,290,389	86,206,497
英國	2,862,214	4,738,793	11,003,296	19,203,973	28,122,987	38,106,732
德國	580,570	530,377	774,017	1,503,015	7,310,427	6,171,684
美國	2,609,390	3,184,360	150,703	78,175	559,686	715,001
法國	93,099	137,253	181,056	259,687	1,178,200	1,634,468
挪威	38,195	22,507	46,053	140,173	1,136,056	1,121,785
日本	756	480	194,861	566,379	7,965,353	19,913,385
其它外國	396,673	197,784	298,200	732,454	1,106,466	1,266,035
中國	64,588	494,237	4,941,728	6,829,950	9,911,209	17,277,407*
	6,635,485	9,305,801	17,589,914	29,318,811	57,290,389	86,206,497

注意——在1913年,由于革命,貿易情况紊乱。

* 包括4,404,309吨在海关登記的中國民船。

足道。在海岸貿易方面，由于一八七七年买到美国的一家大公司的船只而获得的吨位，使它們的份額占有相当数目；然而即使在一九一二年，当时的数字包括对香港以及从宜昌到重庆的民船装运在內，中国船舶的吨位不过是总吨位的百分之二十。美国船舶由于一八七七年的那次出卖而損失了吨位，又因为处于和英国船舶激烈竞争的地位，所以降到很小的比数。英国船舶在一八九五年以前提供的吨位达到总额一半以上；然后，一方面虽然按绝对数计算在一八九三到一九一二那二十年中，吨位增加了一倍，可是另一方面比数却降落到总额的百分之四十四。德国从一九〇〇年起力图在中国沿海岸的貿易中增加她的份額，她的船舶吨位从一八九九年占有总额的百分之五升到一九〇三年的百分之十三和一九一二年的加大了的总额的百分之七。日本于一八九八年加入竞争之場，她占有总额的比数在一八九七年是百分之二，在一八九八年是百分之四·六；这个比数到了一九〇三年增加到百分之十四，一九一二年增加到百分之二十三。在这末后一年，有一〇、一一六、五三七吨的英国船舶和五、九五—、七五六吨的日本船舶从事于中国对外貿易，有二七、九九〇、一九五吨的英国船舶和一三、九六一、六二九吨的日本船舶从事于中国沿海岸的貿易。

八 香港作为一个口岸所占的地位

对中国的貿易的調查，如果不談香港，那末，这种調查是不完备的，因为香港虽然在政治上是一个外国口岸，它仍然是中国南部的集散中心，很象上海是中国北部和中部的集散中心一样，所以它应该被包括在商业区域之內。但是在貨物轉运方面，它并没有統計数字公布，所以对于它的貿易不能作出记录；我們能够說的仅是中国經由香港收进的一宗商貨，大約抵到經由上海收进的那宗商貨的一半。然而香港却公布船舶統計，基于这些数字，它可以自命

为世界上船舶吨位居于首位的口岸。在一九〇六年，从事于对外贸易而在香港登记和结关的船舶吨位达到二二、四五三、〇七七吨^①；这一个总数和欧美的许多主要口岸从外国入口，又结关到外国去的船舶总吨位相比并无逊色^②，这就在事实上把香港置于世界各港口的首位了。严格地讲起来，这是对的，但是要持此说只有把类似于扫桑普敦，朴次茅斯及纽海文（按：这是英地。——译者）的对于威地岛，或者纽约与纽海文（按：这是美地。——译者）的对于斯丹敦岛而在位置上同香港发生关系的那许多地方上的交易包括在香港的对外贸易之内才行^③。假设把香港认作是中国商业区域里的一个口岸，又假设把分配给广州，新宁以及粤闽两省内其它像这样的地方的贸易认作是沿海岸贸易，那么，香港在一九〇六年的船舶业务是照下面那样分配的：属于外国港口的（包括台湾、菲律宾、安南等），八、八一二、八二七吨；属于沿海贸易的（包括澳门和广州湾），一三、六四〇、二五〇吨（即是轮船一〇、九八〇、五五七吨，沙船二、六五九、六九三吨）；总数，二二、四五三、〇七七吨^④。以上第一个数字是在对世界贸易在经济上的分配所作任何

① 一九〇六年香港河泊司报告书。

② 伦敦(一九〇七年)	19,759,346 吨
纽约(一九〇六年)	20,390,953 吨
汉堡和克克斯港(一九〇六年)	18,045,093 吨
安特卫普(一九〇四年)	18,663,023 吨
利物浦(一九〇七年)	15,425,238 吨
加的夫(一九〇七年)	14,746,435 吨
鹿特丹(一九〇六年)	11,911,038 吨
马赛(一九〇四年)	10,523,922 吨
热那亚(一九〇四年)	10,436,660 吨
新加坡(一九〇四年)	12,331,753 吨

③ 参阅第十八章第十五节。

④ 一九〇六年香港河泊司报告书。

認真的討論中唯一可以引用的数字。

九 外国进口貿易的發展

中国进口洋貨在一八六七年估值为六九、三二九、七四一两(合二三、一〇九、九一四鎊),在一九〇五年^①估值为四四七、一〇〇、七九一两(合六七、〇六五、一一九鎊)。每一个外国运进来的洋貨所占总额的百分比由于香港牵涉在内,以致不能明显,因为按照中国海关統計数字指示,香港是轉运中国进口貨物百分之四十的口岸;对于由旧金山与温古华起运前来的貨物,横滨起了同样的作用,不过数量較少。从安特卫普(Antwerp)与鹿特丹(Rotterdam)运出的貨物也是在相当大的范围内由德国的产品所构成而带有一些由运河,河,或海路运到那些口岸后立即轉运的丹麦与瑞典的产品;热那亞的出口貨包括来自瑞士和德国的貨物。香港的实际消費限于三十几万人口的需要;在一八六七年,它沒有生产什么东西,一九〇五年从这个口岸运出的主要出口貨除少量棉紗和繩索外,就是些将爪哇和菲律宾运来的糖料加以提炼而得的糖,不管香港的政治地位怎样,但把它当作中国商业区域里的一个商港看待,并且将像鹿特丹,安特卫普和热那亞一类的海港的貿易再加分析,一九〇五年的数字是用每一个外国除掉轉口貨物以外分派給它本身对中国貿易的价值而計算出来的^②。

① 为了將貿易情况作一比較而用一九〇五那一年份是因为本书著者在編写“中朝制度考”那本书而計算出那一年的数字时曾經費了些事。那时有一些統計数字由他应用,現在再也用不到了;我們可以認為这一年份在一切实际应用方面是足够接近于本书所包括的时期中的最終年代的。

② 參閱馬士,“一九〇六年中国对外貿易年報”。

十 进口貨按照輸出国家的分配情形

一八六七年从香港进口的貨物占全部进口貨的百分之二十；了解了那年的貿易状况，我們就可以相当正确地指出，在这百分之二十之内，百分之十五是从英国来的，百分之四从印度，新加坡与澳大利亞来的，余下的百分之一在其它許多国家中分配。在一八六七年，还有經由英屬印度和俄屬西比利亞輸入中国的相当大的貿易，对于这种貿易却得不到正确的統計数字；在一八四一年，这种中俄內陆貿易估值为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卢布^①（約合二、〇〇〇、〇〇〇鎊或六、〇〇〇、〇〇〇两），一八六七年或許超过这数目。把上面的那个数字丢开不算，并把經由香港輸入中国的进口貨按照以上指明的真正的各貨源国重新分派，那么，一八六七和一九〇五年各国在中国进口貿易中所占的成数就可像本节附表所指出的那样作一比較。此外，还可以記述一下的就是，在一八六七年，进口貨物差不多被西方国家的产品和亞洲国家的天然产物所平分；在一九〇五年，西方国家的产品提供了百分之五十三，亞洲国家的工厂出品（主要的是从印度和日本輸入的棉紗和棉布）百分之十七，东方的天然产物（包括鴉片）百分之三十。

进口貨来源	一八六七年 百分	一九〇五年 百分
英国	41.3	23.5
英領印度	46.5	20.1
新加坡	2.2	2.1
澳洲	1.7	1.2
加拿大、錫兰、南非洲等	—	0.3
大英帝国	91.7	47.2
俄国（一八六七年的內陆貿易除外）	0.3	3.5

① 參閱本书第一卷，第十九章第四节。

进口貨来源	一八六七年 百分	一九〇五年 百分
德国	—	5.1
其它欧洲国家	0.8	4.2
欧洲	1.1	12.8
美国	1.0	18.2
菲律宾	0.8	2.2
荷屬东印度	0.4	2.4
法屬印度支那	0.7	1.1
日本(一九〇五年包括台灣)	3.1	16.1
暹羅	1.2	—
	100.0	100.0

十一 鴉片和棉制品

进口鴉片在一八六七年估值为三一、九九四、五七六两，占全部进口洋貨的百分之四十六；一九〇五年估值为三四、〇七〇、〇二一两，占全部进口洋貨的百分之七·五。

进口棉制品在一八六七年估值为一四、六一七、二六八两，占全部进口洋貨的百分之二十一，一九〇五年估值为一八一、四五二、九五三两，占全部进口洋貨的百分之四十。进口粗布在一八六七年有三、七三八、九六五件，約一一八、八七五、〇〇〇方碼，其中一三〇、〇〇〇件来自美国，余数主要地来自英国；总值是一〇、五三七、四二七两，占有所有进口棉制品价值的百分之七十二。这类进口粗布在一九〇五年有二八、七〇二、六九三件，約一、一六七、六〇〇、〇〇〇方碼，輸出国家見下表：

	件 数	方 碼	价值(两)
英 国	14,393,846	589,200,000	43,480,144
美 国	12,693,793	519,770,000	42,977,175
日 本	789,290	30,530,000	2,079,313
印 度	651,011	22,330,000	1,461,369
所有其它国家	174,753	5,770,000	486,884
共 計	28,702,693	1,167,600,000	90,484,885

这个价值占一九〇五年进口的所有棉制品价值的百分之四十八。进口細棉布在一八六七年有七八一、三五九件，約一五、八六〇、〇〇〇方碼，几乎全部是英国織的；价值为二、四六四、〇七五两，占有所有进口棉制品的百分之十七。一九〇五年进口的有一〇、八二一、八八五件，約二二〇、一九五、〇〇〇方碼；价值为二七、五〇九、四一九两，占有所有进口棉制品的百分之十五；这个价值的百分之八十四是屬於英国織的布，百分之七屬於美国織的布，百分之五屬於日本織的布。这类細布有七成包括棉織的仿制品，是較昂貴的毛織品的代替物——如法兰絨、絨毯、衬布、硬布、条紋布等。进口的棉紗在一八六七年有三三、二七四担，完全是英国紗；紗支屬於較細的各种，平均价值每担四八·二〇两(合十六鎊)；总值一、六〇三、八〇七两占有所有棉制品价值的百分之十一。一九〇五年进口的棉紗有二、五七七、七四八担，其中二二、〇七五担是英国紗，一、八六七、三〇九担是印度紗，六八四、六七一担是日本紗，三、六九三担来自其它各地；这项进口棉紗主要地是屬於較粗的紗支(十二支到二十四支)，平均价值是每担二十六两(合三鎊十八辨士)，总值六六、八九二、四八五两占全部进口棉制品价值的百分之三十六；在一九〇三和一九〇四年，棉紗对全部进口棉制品的百分比各为五十二和四十八。如果我们加上每年在上海和其它各条約口岸的紗厂里用机器紡出的七五〇、〇〇〇担棉紗的价值計二〇、〇〇〇、〇〇〇两，我們可以說，經常在所有外国棉制品当中足有一半以上具有半制成品棉紗的状态。这种紗的輸入是要供給一种牢固的經，中国人就在他們的家里用它和中国棉籍手工紡成的緯交織起来而制成一种粗而耐久的布；这种紗普及全国各处，在每一条乡村的街道上，人們可以看見拉长的白色紗条由妇女們在整理，以备她們在織机上使用。

十二 其它洋貨

除鴉片和棉制品外，其它进口貨在一八六七年估值为二二、六五七、九六三两，占全部进口洋貨的百分之三十二；一九〇五年估值为二三七、〇七一、〇四〇两，超过全部进口貨的一半还略多一些。毛織品在一八六七年輸入的，估值为七、三九一、二三六两，占全部进口貨的百分之十；一九〇五年估值为四、四一四、七一三两，不到全部进口貨的百分之一。五金在一八六七年估值为一、六三〇、三五一两，或者說，占全部进口貨的百分之二；一九〇五年估值为四六、三一八、二三一两，占全部进口貨的百分之十；但是在一九〇五年有例外大的一宗銅的輸入，是供給造币厂用的；鋼鉄的輸入从一八六七年的七、〇〇〇吨达到一九〇五年的一六一、五〇〇吨。魚类和其它海味由外洋进口的，在一八六七年淨值一、三五八、七一六两，一九〇五年淨值一一、八二〇、六八六两。紙烟在一八六七年还没有听到，一九〇五年估值为四、四二七、一七一两，半数从美国，四分之一从英国，四分之一从日本輸入的。在一八六七年，煤的輸入是一一三、四三〇吨，实际上沒有中国产品；在一九〇五年，約有四〇〇、〇〇〇吨中国煤矿开采的煤为海关所知悉，另外还进口一、三一四、〇三二吨；輸入香港的煤或許不致比这数目少得太多。顏料在一八六七年并不是一种商品；一九〇五年估值为二、六二六、五四五两，这是指一般顏料而言，并不包括代替中国土靛地位的人造靛青的价值一、七二六、九五〇两。对于外洋奢侈品的爱好是由归国华侨提倡的，面粉在一八六七年还没有听到，一九〇五年輸入达二、六三五、〇〇〇袋，每袋五十磅。窗用玻璃和玻璃用具在一八六七年估值为二五、一八二两，一九〇五年估值为一、五五四、八三二两。火柴在一八六七年表現的数字，按盒計，是七九、二三六罗，每罗估值为一两；一九〇五年輸入二六、〇五七、二

二一罗，每罗估值为〇·二五两。另一方面，在一八六七年，由英国运到中国来的火石达三三、七四〇担，估值为三一、〇九八两，到了一九〇五年，海关报告書里就不見此項貨品了。煤油在一八六七年輸入的，达二九、八四二加仑^①，仅系供应外侨之用；这項貿易于一八七八年开始扩张，当时輸入額达到四、一六一、一〇〇加仑，全是美国油；俄国油在一八八九年才輸入中国，苏門答腊油在一八九四年，婆罗洲油在一九〇一年才輸入中国；在一九〇五年，进口总額是一五六、九四八、〇四〇加仑，其中百分之三十五是美国油，百分之八俄国油，百分之三十二苏門答腊油，百分之七婆罗洲油。在一九〇二年（日俄战争以前），百分比为：美国五〇·二，俄国一一·三，苏門答腊三七·六，婆罗洲〇·九。大米总是中国人民所需要的；但是在一八六七年輸入的七一三、四九四担当中的大部分运至宁波，而且一九〇五年的二、二二七、九一六担主要地是为供应广东省的需要。一八六七年进口的糖有一八六、一七六担，完全是由香港再进口的中国糖；一九〇五年进口的洋糖有四、六四四、三一五担，其中約有三六五、〇〇〇担或許是再进口的中国糖，一、三二二、〇〇〇担是精糖，三、〇〇〇、〇〇〇担以上是褐色洋糖，这后两种是由原来产地生产的，大部分在爪哇，小部分在菲律宾群島。各种軟硬木料在一八六七年进口的，估值为二〇五、一六八两，一九〇五年估值为三、一二一、八四一两；这后一年的輸入額包括九〇、四三二、三九六英尺的軟木板，其中百分之六十一从美国各港口，百分之三十八从日本运来。原棉在整个揚子江流域都种植；在一八六七年，从印度进口的^②（主要地是运入广州）有三三六、〇七

① 美制加仑，十加仑等于八·三四英制加仑。

② 在一八四二——一八四四年这三年中，經由广州进口的原棉平均每年达八五一、三五〇担，除去一六、六三五担从美国輸入外，其余都是由印度輸入的。——見本书，第一卷，第十三章第十九节。

二担，出口的(由上海)有二九、三九一担；在一九〇五年，輸出入的动向更近于正常，輸入九〇、五八一担，輸出七八九、二七三担；在一九〇四年，輸出額(主要地是到日本)达到一、二二八、五八八担，約合四〇〇、〇〇〇包。

十三 对外出口貿易的發展

出口到外国去的中国物产在一八六七年估值为五七、八九五、七一三两(合一九、二九八、五七一鎊)，一九〇五年估值为二二七、八八八、一九七两(合三四、一八三、二三〇鎊)。中国的出口貿易分三大类——絲，茶与雜貨；在一八六七年，絲和絲織品在百分比中貢獻了三十四，茶五十九，雜貨七；一九〇五年的比数是，絲三十一，茶十一，雜貨五十八。在出口貿易方面，香港并不象在进口貿易方面，是一个干扰因素，因为它并不在同样程度中成为商品分配的“儲存堆棧”；但是广州的出口貨同其它南部各口岸的有些出口貨却由沿着海岸航行的船只装到香港，再移到載运它們到外国去的船只上而运出。橫濱对于中国出口貨的影响可以不必注意，但是鹿特丹，安特卫普和热那亞对于中国出口貨就如同对于进口貨一样是一个大的干扰因素。这里也建議，将中国出口貨的数量按照各別国家予以分派时，要同处理进口貨一样遵循同一方針。

十四 出口貨按照輸入国家的分配情形

在一八六七年，向香港輸出的貨物占全部出口貨的百分之十四；在这百分之十四当中，若是分派百分之九給英国(向法国輸出的广州和上海的絲在那时是运到伦敦出售的)，百分之二給美国(广州的茶叶和絲織品)，百分之二給新加坡(供应南洋群島的广州棉布和食品)，百分之一給所有其它各国，大概沒有多大錯誤。在这个基础之上，一八六七和一九〇五年各国在中国出口貿易方面

所占的成数可以按照下表来作一比较：

出口貨到达地点	一八六七 百分比	一九〇五 百分比
英 国	66.6	7.0
英 領 印 度	0.6	3.9
新 加 坡	2.7	7.0
澳 洲	4.7	0.9
加拿大、錫兰、南非洲等	—	0.6
大英帝国	74.6	19.4
俄国(一八六七年茶叶仅經由恰克图运俄)	1.3	14.8
德 国	} 5.4	4.4
法 国		16.5
意 大 利		8.0
其它欧洲国家		4.0
欧洲(包括西比利亚)	7.2	47.7
美 国	15.0	15.5
菲 律 宾	0.3	1.7
荷屬东印度	0.5	1.1
法屬印度支那	0.2	0.6
日本(一九〇五年包括台灣在內)	2.0	14.0
暹 羅	0.2	—
共 計	100.0	100.0

英国在一九〇五年購进的中国貨的百分比比在一八六七年要少一些，一部分原因是印度和錫兰的茶代替了中国茶，另一部分原因是伦敦已經不再是絲、茶运銷欧洲各国的分配市場了。在一九〇五年，在所有輸出到法国和意大利的出口貨价值中有百分之八十五屬于絲。

十五 茶

茶在半世紀中經歷了一个复杂的过程。它本来是出口貿易中

最重要的成份，在一八六七年它仍然在中国出口貨总值中貢獻了百分之五十九的价值；一九〇五年，百分比降到十一，这不单是由于“雜貨”貿易的巨大发展，也是由于它本身的貿易有絕对的損失。从前中国将茶供应全世界是处在一种垄断地位的，当日本認為自己可以加入茶的市場时，这种垄断地位就和日本分享；但是印度不久就加入了同远东的競争，搶去了很多生意。印度的第一次試驗是在一八三八年，那年有五〇〇磅的茶运到英国；錫兰加入茶的市場是在一八八三年，爪哇也差不多在同一个时候加入。然而中国出口的茶在数量上繼續增加到一八八六年，从那年以后数量就減退了，世界上增加了的消费从印度和其它来源获得供应。在每次間隔大約二十年的时光，西方世界从各国取得的茶的供应如下表所列：

—	中 国			日 本	印 度	錫 兰	爪 哇
	茶 叶	茶 砖	共 計				
	担	担	担				
1849①	381,887	34,560	416,447	—	1,740	—	—
1867	1,243,256	65,311	1,313,567	89,544	53,130	—	—
1886	1,846,989	370,212	2,217,201	275,823	551,078	60,833	44,010
1905	839,173	530,125	1,369,298	298,422	1,617,380	1,238,260	191,025

* 在一八五二年

① 在一八二八年，当中国供应世界上的全部消费量时，分配于各国的情形如下：

英 国	27,301,790 磅
俄 国	25,200,000 磅
美 国	6,875,676 磅
加拿大(英屬美洲)	941,794 磅
荷 兰	2,500,000 磅
德 国	1,650,300 磅
法国、意大利等	1,234,197 磅
澳大利亚、印度等	1,500,000 磅

見克勞福德(J. Crawford)，“中国独占事业研究”(The Chinese Monopoly Examined)，第一八頁。

在一八六七年，中国供应西方世界的茶的消费量达百分之九十，在一九〇五年，她只供应了百分之二十九；再者，在她的一八六七年的输出额中，足有百分之九十五包括价格较昂的茶叶，百分之五包括价格较廉的茶砖，可是在一九〇五年，只有百分之六十一是茶叶，百分之三十九却是茶砖。许多市场也失去。在一八六七年，英国输入的茶有百分之九十五是从中国去的，百分之五是从小印度去的，可是在一九〇五年，英国的消费量中只有百分之二·五是中国的茶。在一八六七年，在美国输入的茶中，中国供应了百分之六十八，日本供应了百分之三十二，可是在一九〇五年，中国却供应百分之四十，日本供应百分之三十五，由其它来源供应百分之二十五。澳大利亚在一八六七年从中国购得她全部需要的茶；但是到了一九〇五年，在二四六、七五〇担的消费量中，中国供应的不到百分之二。在一八六七年从中国购得她全部需要的茶的俄国仍然供给中国以主要的市场；一九〇六年，在中国输出的茶叶和茶砖当中有百分之六十七是报关运到俄国（包括西伯利亚）去的；而且在一九〇六年，俄国消费的茶叶（八八九、三四〇担）有百分之六十，茶砖（六四七、五〇六担）有百分之九十二是从中国去的。资本的缺乏以及在培植和烘制方面的全不留意足够解释中国丧失茶的主要市场的原因了。

十六 絲

在絲这一方面，中国比较还能保持住她的地位，由下列对欧美各市场的供应量表^①可以看出。在从一八六七年起的四十年当中，中国曾经把絲的供应量增加三倍多，但是在这个时期終了的时候，她对于全世界需要的供应的比重似乎要比较小一些；日本坚

^① 这个表是根据里昂絲商联合会所供给的数字编制的。关于一八七二年以前的数字，本书著者经人告诉说，“把它们当作近似的数字看待，这或许才算谨慎。”

年份	中 国		日 本		印 度		地 中 海 东岸各国		法 国 与 利 意 大 利		总吨数
	吨*	百分	吨	百分	吨	百分	吨	百分	吨	百分	
1857	3,869	?	—	—	?	?	—	—	?	?	?
1867	2,338	35.9	633	9.7	627	9.6	—	—	2,939	45.8	6,537
1877	3,548	42.3	1,101	13.1	672	8.0	621	7.4	2,448	29.2	8,390
1887	3,870	32.5	2,217	18.7	528	4.5	738	6.2	4,535	38.1	11,888
1898	6,945	41.6	3,122	18.7	275	1.6	1,479	8.9	4,877	29.2	16,698
1908	7,975	33.2	7,531	31.4	250	1.1	2,693	11.2	5,551	23.1	24,000

* 1000担的吨

定地增加她的产量，在一九〇八年供应全世界需要量差不多有三分之一；法国和意大利由于蚕瘟的缘故，不能应付增加了的需要，缺额一部分是从中国，大部分是从日本，以及从叙利亚和地中海东岸各国加以补足的。日本在供应丝织品方面也跨了一大步；一八六七年，中国输出这类货品值二、三三四、〇七一两，日本输出很少；到一八九〇年输出额是，中国五、三二〇、八一〇两，日本（百分之七十五是手帕）二、一六五、八五九两；一八九九年，中国九、八九二、五二五两，日本一三、九八〇、九六四两；一九〇六年，中国一〇、八五九、四六四两；日本二六、〇六一、〇〇〇两。

十七 其它中国物产

在前半世纪的开头，从中国输出的“杂货”的清单很小，但是它已经被大大地扩充了，这主要是由于洋商的进取性，而很少是由于中国生产者的任何有意识地要去适应国外的需要而作出的努力。豆类的输出在一八七〇年第一次有记录，计运出五七八、二〇九担，豆饼的输出在一八九〇年第一次有记录，计运出九六、二九七担；在一九〇五年，输出额是，豆类二、六六五、五二三担，豆饼二、八九七、九四八担；一九一二年，输出额增加到豆类一〇、三〇四、一八〇担，豆饼八、一六二、九八九担。猪鬃在一八九四年第一次

有记录，計运出一八、三七八担，一九〇七年增加到四二、一二四担。棉花，在上面已經說过。爆竹是由广州运到美国去的，一八六七年运出一六、一八六担，一九〇七年运出一六六、〇七六担。各种纖維（大麻、黄麻和苧麻）在一八七九年第一次有记录，計运出一〇、四五六担；一九〇七年的輸出額是三〇〇、八八二担，但是中国在生产各种纖維方面的能力还没有被触动。皮革在一八六七年有少量出口，計一四六担；一九〇七年的輸出額是二八〇、二五七担。草蓆是由广州运到美国去的，一八六七年有八九、九〇八卷，每卷四十碼，一九〇七年有四七八、八五一卷。油籽（棉籽、菜籽和芝麻）在不久以前才进入对外貿易范围，下面是最近年份里的輸出量（以担計）：

	1883	1898	1908
菜籽(全部到日本)	873	212	54,074
棉籽(全部到日本)	—	566,105	191,077
芝麻(主要到欧洲)	3,027	47,388	1,792,435

榨出的油类在一八六七年輸出一、一四二担，一九一二年輸出一、五〇二、一四〇担。皮毛主要是山羊，小山羊和羔羊的，一八六七年估值为五、五〇一两，一八八七年为六五二、一七四两，一八九七年为三、〇八三、五一七两，一九〇七年为七、四三九、八二一两。从山东省及直隶省（按：即是現在的河北省。——譯者）南部的黄河平原上出产的草帽鞭是国内显系为了对外貿易才提倡的少数工业品之一；一八六七年的輸出額为一、三六一担；一八七七年为二五、九三〇担；一八八六年为八二、四三一担；一八九七年为九八、二二六担；一九〇七年为一〇三、二四六担。中国曾經也开始向国外供应新鮮食物；一九一二年，这宗出口貨的价值是一六、〇九二、四五三两（包括活的动物值六、一四七、一八三两；新鮮，醃藏或蒸乾的蛋类值四、三五三、五二四两；新鮮的或冷冻的肉类①值

三、三八三、五六二两；新鮮的或晒乾的蔬菜值二、二〇七、一八三
两；但不包括新鮮或蜜餞水果的价值三、三二九、一四八两)。一九
一一年的革命使辦发的剪去变为必要，因而导致在一九一三年輸
出人发二四、四七七担，估值一、二八八、六九一两。

十八 白銀汇价的变动

中国对外貿易的发展，在从一八七三年起的整个四十年的时
期中，由于汇价的变动而遭受阻碍。在那个年份以前，一两銀^②总
是一律地具有經常的汇价六先令八辨士。一八七三年，銀价开始
下跌，原因是大家知道的，到了一八七九年已經跌到百分之八十四
(以六先令八辨士作为平价或百分)。一八八五年，又开始下跌，到
了一八八九年，汇价只合百分之七十一。然后有一次短期的回涨，
这是投机促成的，自此以后，跌落得更快，到了一八九四年，只有平
价的百分之四十八。最低的汇价是在一九〇三年达到的，只有平
价的百分之三十六。上海在一八五三到五七各年份里曾經有过它
的通貨危机，当时国际貿易中汇兌媒介西班牙銀元普通都升值百
分之五十以上，有时升值百分之八十五^③；但是現在，經過了三十
年，帝国全境所用的通貨已經丧失了逼近三分之二的国际汇兌价
值。

十九 汇价經常涨落促使貿易紊乱

象这样的購買力的丧失固然不妙，但是更坏的是汇价經常有
涨落。一九〇三到一九〇四这两年曾經看到一系列的九次涨落，每

① 近年来有相当数量的冰冻宰猪运到欧洲，一九一一年单独由汉口运去的就有
二五、八二九只。在中国的外侨听說这些猪都是曾經用米粮飼养而不是“不堪提起的
吃腐臭东西的动物”那句話，不禁失笑。

② 如不另行說明，两总是指的海关两。

③ 參閱本书一卷，十八章第十一到第十四节。

次徘徊于百分之二到百分之十六两个极点之間^①，为期有两三个月；在这两年之内，最高点大于最低点达百分之三十。想一想伦敦商人的焦急情况，如果在两年期内伦敦对紐約的汇价有着猛烈而不能預期的涨落，介乎四·八六与三·七四两个极点之間^②，或同

① 一九〇三年三月	28.75辨士
一九〇三年五月	32.25辨士
	两月內升百分之十二
一九〇三年六月	31.25辨士
	一月內降百分之三
一九〇三年九月	35.25辨士
	三月內升百分之十三
一九〇三年十二月	32.0 辨士
	三月內降百分之十
一九〇四年二月	37.0辨士
	两月內升百分之十六
一九〇四年四月	32.0辨士
	两月內降百分之十四
一九〇四年七月	35.0辨士
	三月內升百分之九
一九〇四年十月	34.5辨士
	三月內降百分之二
一九〇四年十二月	37.25辨士
	两月內升百分之八

見图介。

② 可用一九一五年欧战各国的汇兌率来作比較。在那年，紐約对伦敦的汇价于一月間站稳在将近平价之上(英金一鎊合四·八六六美元)；七月底，已經跌落百分之二，达到四·七五；八月間，猛跌至四·五五(貼現百分之六·五)；一次猛烈的回涨复将汇价抬至四·七五而站稳。巴黎对紐約的汇价于一月間也是在平价之上(五一八·三〇法郎等于一〇〇美元)；然后在五月間疲到五三三(貼現百分之二·五)；自此以往，在六月間跌到五七〇(貼現百分之九)，八月底跌到六〇〇(貼現百分之十四)，年終升到五八五；巴黎对伦敦开出的彀票在八月間是按照二八·一〇的价格，或者說，貼現百分之一·四。柏林对紐約的汇价于一月間是八八(平价是九十五美元等于四〇〇馬克)，或者說，貼現百分之七·五；八月間跌到八一(或貼現百分之十四·七)，年終跌到七六(或貼現百分之二十)。[一九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伦敦泰晤士报所載英国商务部图介。]

伦敦泰晤士报(一九一五年八月十九日)在評論伦敦和巴黎的汇价“由于这样的持久下跌而引起的严重后果”时宣称，“这里就有一个很大的机会可以表現真正的政治家理財本領了。”中国汇价按照这些在两个月內变动的百分率也常有涨落。

时巴黎支票从二五·二五降到一九·四二；那么，对于侨居中国的商人的处境就可以得到一些概念了，如果这位商人在货物的输出入方面供应资金，而这些货物从工厂运到进口商的棧房又可能需要两个月的途程的话。然而即使在那时（按：指一九〇三到一九〇四年的时候。——译者），造成困难的并不单是汇价的涨落；汇价的一涨一落，如果能够预见而加以测度，并不足以使商人恐怖，因为商人的一生就是消磨在研究这个问题之上；使一切商业变为赌博的是不能看清一个月以后的情景这事①。

二十 反教会暴动的再起（一八九一年）

加在外国传教士们身上的敌对行为继续在发生。一八九〇年十月，山东济南府发生一次暴动，目的在于反对美国传教士，这是由于土地方面的一种误会引起的②。一八九一年春初，目的在于反对传教士们的“许多极不名誉的画图”在福州“张贴在公众场所”；地方当局曾经加以处理③。继此以后，重庆，汉口，镇江，扬州和其它地方都有小规模的暴动。五月间，蕪湖发生一次暴动，起因是由于那种通常的传言，说传教士“用药饵迷惑孩童”；这次并没有性命的丧失，但天主教房屋被燬，基督教各教会和英国领事馆受袭击④。“明显地存在于所有这类不法行为的案件中而使人惊奇的事实就是没有一个暴徒曾经受到处分”，这个事实当被提交总理衙门

① 参阅马士，“一九〇四，一九〇五及一九〇六年中国贸易报告书”。

② 一八九〇年十一月七日及十二日邓贝(Denby)致不来因(Blaine)函，见一八九一年“美国外交关系”，第三五三页。

③ 一八九一年三月十六日邓贝致不来因函，见一八九一年“美国外交关系”，第三九二页。

④ 同上，五月二十二日及二十五日函，见同书，三九五——三九六页；一八九一年五月十四日华尔身爵士(Sir J. Walsham)致扫尔滋伯雷侯爵(Lord Salisbury)函，见“一八九一年关于中国各次排外暴动通讯录”(Corr. resp. Anti-foreign riots in China)，第一页。

予以注意；因而蕪湖的暴徒受到应得的惩处^①。五月底，由于一些友好的中国人提出多种严重的警告，南京各教会方面的妇孺被遣送到上海；于是暴徒们侵入各教会房屋，不加区别地乱烧^②。六月五日，揚子江上的武穴鎮有暴徒袭击教会，焚燬房屋；在暴动中有两名英国人被杀害^③；这次是执行应有的处分的^④。三天以后，暴徒们在邻近苏州的无錫把天主教房屋完全燬去^⑤。情势是严重的。美国公使呈报本国說，“現在情形似乎是，設在揚子江流域內而远离大的中心城市的天主教教会的恶运是注定了的”；并且他已經“不觉得有必要，要将他获得的日常在中国，由于反对传教士而起的那些爆发事件的情形繼續拍电报告”^⑥；可是在以后他却繼續报告了再次发生的暴动。

① 一八九一年六月五日邓貝致不来因函，見一八九一年“美国外交关系”，第四〇二頁；一八九一年七月十日扫尔滋伯雷侯爵致华尔身爵士函，見一八九一年“关于中国各次排外暴动通訊录”，第十五頁。

② 一八九一年六月五日邓貝致不来因函，見一八九一年“美国外交关系”，第四〇二頁。

③ 一八九一年六月八日加德諾領事自汉口致扫尔滋伯雷侯爵函，見“关于中国各次排外暴动通訊录”，第十六頁。

④ 同书所載七月十七日扫尔滋伯雷侯爵致华尔身爵士函。除去由于蕪湖的暴动将两人斬首，武穴的暴动又将两人斬首以外，还有別的人被拘捕；但是那些案件的最終判決并无記錄。此外，賠償天主教教会在九个地区的損失达三七一、八九一兩，是在一八九一年六月和一八九二年九月之間付給法国公使館的。——高第（Cordier），“中国与西方列强关系史”，第三卷，第六十三頁。

为了賠償在武穴地方焚燬教产及杀害英侨，曾經付給英国領事六五、〇〇〇兩。——一八九一年十月二十四日邓貝致不来因函，見一八九一年“美国外交关系”，第四五三頁。

⑤ 一八九一年六月十日邓貝致不来因函，見一八九一年“美国外交关系”，第四〇五頁。

⑥ 同上，一八九一年六月十日及十三日，見同书第四〇五、四〇八頁。

二十一 混乱局面由于外国干涉而受到抑制

外国使团感觉到暴动必须受到抑制，教会必须受到保护，因而递了一个联名的强硬说帖给总理衙门^①。那个衙门等于帝国的事实上的内阁，就奏请朝廷颁布谕旨，一面并自行严令各省，指示各省当局须负责遏止混乱并给基督教教会以充分的保护^②；不过它也认为由于传教士们擅自要对于他们的信徒行使一种照理应该属于中国当局的管辖，因而他们须对暴动负责^③，再者，“反对传教士们的那些不法举动是猝然发生的，所以不易加以遏止”^④。这些在北京方面所持有的意见（那里的中央政府很有心维持和平）在各省份自然更加坚持，因为在这些省份里还有一种普通的信念，以为“暴动大多数由于教会收养幼童于救济院里那种习惯而起”^⑤；所以各省当局作出的补救是上峰的命令和外来的压力的结果。英、法、美、德的亚洲舰队里的军舰的活动和不住的干涉曾经加重了这种压力。由于这些措施，到了最后，赔偿是获得了，秩序是恢复了，因而更直接的外国干涉的危险是避免了^⑥。

二十二 中法订约（一八八六——一八九五年）

繼一八八五年的和約的締結，中法两国訂立了两个条約^⑦，一

① 一八九一年六月十一日邓貝致不来因函，見一八九一年“美国外交关系”，第四〇六頁。

② 同上，一八九一年六月十八日，見同书，第四〇九頁。

③ 同上，一八九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見同书，第四一一頁。

④ 同上，一八九一年七月十二日，見同书，第四一七頁。

⑤ 同上，一八九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函內所引湖广总督語，見同书第四五三頁。

⑥ 同上，一八九一年五月二十二日、七月二十九日、八月十四日、九月十三日、十四日及十七日，見同书第三九五、四二一、四二二、四三五、四三八、四三九頁；散見一八九一年“关于中国各次排外暴动通訊录”各頁；并散見一八九二年“关于中国各次排外暴动通訊續編”各頁。

⑦ “中外条約汇编”第一卷，第七〇一頁及以后各頁。

在一八八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一在那年六月二十六日。由于这些条约，再加以双方全权使节的换文的补充，并且也由于在后一个日期所订立的划界条约^①，中国和东京的边界就被划定在从中国方面夺去了她要侵入东京可能取道的一切地点的一条线上；边界上的贸易作了象是给双方以互惠待遇的规定；但是中国都作出让步，允许对从东京输入的进口货减去关税五分之一，以后改为十分之三，对输往东京的出口货减去关税三分之一，以后改为十分之四；并且开辟云南省的蒙自（连同它附属的商埠蛮耗）和广西省的龙州为边界贸易的“商埠”。按照后来在一八九五年六月二十日签订的一个条约^②，直接位于边界上而对着东京老开城的河口被辟为商埠以代替蛮耗；在云南省西南角上的思茅开放为云南省与法属老挝间的贸易之用；并且双方的边界曾经加以修正，江洪区域的一部分割归了法国。

二十三 中英订约（一八九〇——一八九七年）

按照一八七六年中、英“烟台条约”，“轮船未抵重庆以前”，重庆是不开放为对外贸易之用的（按：系指“烟台条约”第三端第一款。——译者）这一个条件由于一八九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签订的一个条约^③而被放弃了，那个条约准许将贸易的货物交由特雇的民船装运，因此就把一个条约口岸的特权扩展到扬子江上游，离开上海有一、四〇〇英里的这个城市^④。尼泊尔在从前曾经臣服于中国皇帝，自一七九〇年起按期朝贡不绝，最近一次的朝贡是在一八八二年^⑤。一八九〇年，西藏的南疆立约^⑥划界，肯定地把锡金划给英

① “中外条约汇编”第一卷，第七二一頁。

② 同上，第七二五頁。

③ 同上，第三一七頁。

④ 参阅“中朝制度考”，第二二八，三一六頁。

⑤ 参阅本卷十七章，第一节。

⑥ “中外条约汇编”，第三二一頁。

屬印度；因此，尼泊爾完全脫離中國而獨立已經不成問題。附帶的許多事項成為印度政府與奉命談判的特使赫政（James H. Hart）間長期談判的主題；一八九三年十二月五日簽訂的一個條約^①將它們解決了。按照這個條約，中國開放亞東為“商場”以為西藏與錫金間通商之用，並且同意對於全部貿易免徵關稅五年；可是關稅到現在（一九一五年）還沒有徵過。印度同意在關稅免徵期間禁止將印度茶葉輸入西藏；這對中國來說，比條約中的任何其它規定要更具有重要性。按照一八九四年三月一日簽訂的一個條約^②，緬甸和中國劃定了邊界，中國將開放一個城市（以後經指定為騰越）作為內陸的商埠；並且指明^③“中國必不將孟連與江洪之全地與片土讓與他國”（按：指“續議滇緬界務條款”第五條。——譯者）。在一八九五年六月，正當中國無力對任何強國拒絕任何要求的時候，這後一條的規定被違犯了；按照一八九七年二月四日簽訂的一個條約^④，中、英雙方約定“今因英國不再索問中國……所讓江洪界內之地，”（按：指“中緬條約附款”。——譯者）滇緬邊界應該加以修正而以某些地區劃給緬甸，以期^⑤可以控制住薩爾溫江，並且如同一個楔子那樣插入中國境內而提供一條進入雲南的通商路線。按照一個特別條款，梧州，三水和江根墟將被開放為商埠，並且沿西江設立四處船隻停泊上下客商貨物地點（按：指江門、甘竹灘、肇慶府及德慶州城外。——譯者）。

① “中外條約匯編”，第三二四頁。

② 同上，第三二八頁。

③ 第五款。

④ “中外條約匯編”，第三四〇頁。

⑤ 高第，“中國與西方列強關係史”，第三卷，第一八六頁所引“倫敦全球日報”（Globe）的意見。

二十四 新开辟各商埠的發展情形

按照这几次訂立的条約而开放的商埠，其結果是很不平均的。龙州已經失敗了，它的貿易总值从一九一一年的二五七、一九六两落到一九一二年的八三、八三五两。思茅也是这样，一九一二年經過这地的貿易估值为二六三、八〇一两。在另一方面，蒙自受到滇越鉄路的助力，发展了大宗貿易，一九一一年估值为一一、三九五、〇六二两，一九一二年为一九、五六九、六八九两；騰越，仅靠挑夫和牲口載运貨物，却发展了貿易，一九一二年估值为二、五〇六、九〇五两。前述各江岸商埠的貿易总额估值如下：

重	庆	26,870,867 两
江門	(代替江根墟)	6,612,077 两
三	水	6,171,567 两
梧	州	12,275,703 两

至于西藏的亞东自由市場，虽然印度茶叶被禁止輸入，它在一九一二年的貿易值却有二、五〇六、九〇五两(按：这个数字与騰越的貿易值完全相同，疑有誤。——譯者)。

二十五. 外国使节在不滿意的条件下获准入覲

覲見問題曾經在一八七三年用一种狡猾地使中国自覺获得至高无上地位因而滿足了中国人自尊心理的方式解决^①。在光緒帝未成年时期，对于这件事不好采取什么步驟；但是中国政府在和法国战争以后表示得更为倾向于依从外交慣例。一八八六年八月四日，总理衙門正式宴請全体外交团，由皇上的生父，道光帝的第七子，醇賢亲王奕譞主持宴会^②。皇帝于一八八七年二月七日正式达

① 参閱本卷第十三章第六节。

② 高第，“中国与西方列强关系史”，第三卷，第二三頁。

到成年时期，但是仍然处在慈禧皇太后教养之下；这两件事沒有一件曾經正式通知过外交使节^①。这时要求覲見皇帝問題受到考虑了^②；但是并不曾加以催迫，并且法国公使李梅(Lemaire)在一八八七年十一月間来到北京，要求覲見被拒，一八八八年春季，复行要求，也被拒絕^③。皇帝在一八八九年三月四日亲政^④；一八九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外交公使們获得一道上諭的通知，諭令即行接納外交团的覲見，并且每年同样举行接納和宴会一次，觉得很奇怪；这事当被指为“純粹由皇帝自发自愿的一次行动。”^⑤ 外国公使們拟好了一张长的請单，列举为使仪式令人滿意而必須实行的許多条件^⑥；經過长期的非正式談判，多次拟就礼节单，以及很多爭論^⑦，終于一八九一年三月五日在外国公使們宣称为十分令人滿意的条件下举行了覲見^⑧；但是依照中国大臣們的要求，覲見是在紫光閣举行的^⑨。新到任的公使呈递他們的国書是要等到每年循例举行覲見的时候的。可是中国人对于这点并不爭持，一八九一年十月間奥匈帝国的公使由皇帝特予接見；但是地点是在正光殿（按：系照英文 Chengkwangtien 音譯），这个地方和紫光閣比較起来，甚至格外不受欢迎。联合行动的外交团一致同意在一八九二年二月

① 同上，第二十六頁；一八八七年二月八日，三月十九日邓貝致貝雅德(Bayard)函，見一八八七年“美国外交关系”，第一八四、二〇二頁。

② 一八八八年四月七日邓貝致貝雅德函，見一八八八年“美国外交关系”，第一卷，第二九一頁。

③ 高第，“中国与西方列强关系史”，第三卷，第二八、三四頁。

④ 一八八九年一月十八日、二月二十八日，邓貝致貝雅德函，見一八八九年“美国外交关系”，第九三、九九頁。

⑤ 同上，一八九〇年十二月十五日，見同书，一八九一年，第三五五頁。

⑥ 同上，一八九一年一月八日，見同书，第三五七頁。

⑦ 同上，第三五七、三八五頁。

⑧ 一八九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三月七日，外交代表會議草案，見一八九一年“美国外交关系”，第三八五、三九一頁。

⑨ 参閱本卷第十三章第六节。

間按年舉行覲見的時候，可以被接納在正光殿，但是有一條件，在一八九三年他們應該被接納在皇宮的一個殿里；這點被拒絕了，因而覲見作罷。然後英國公使歐格訥 (N. O'Conor) 採取了單獨行動，在一八九二年十二月間在正光殿覲見了皇上；他的榜樣曾經在一八九三年由德國公使和比利時公使加以仿效^①。

二十六 首次在滿意的條件下舉行的覲見 (一八九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問題就這樣地懸起，直到對日本的戰爭爆發以後。那時，在初期受到的災難的影響下，恭親王重被召回掌權；他覺得自己即使違反宮廷的意思，也不能不和西方列強協調，正如他在三十四年以前，為了拯救清朝於英、法聯軍的敵對行動之中而干預政事的時候那樣^②。法國和俄國公使堅定地抗拒一切欲在一個等級較差的殿上接受覲見的建議，恭親王聽了他們的話，就在這時奏請皇上頒下詔書，按照使人滿意的條件接受覲見。一八九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以後復於一八九五年二月十四日中國新年的時候，外交團被接納在皇宮里的文華殿上，並且按照載明審慎規定的程序的禮節單獨覲見了皇帝^③。

二十七 中國人的自滿需要使他們受一次震驚

覲見問題的重要性僅在它表明中國在走向覺醒的道路上所抱的態度。三十四年以來，除了對法國的那些不得要領的敵對行為以外，中國同外國是有過和平的；大叛變在三十年前就被擊潰了（按：指太平天國的革命。——譯者），皇上的諭旨在全帝國奉行也

① 高第，“中國與西方列強關係史”，第三卷，第一八七頁及以後各頁。

② 參閱本書第一卷，第二十六章第十六、二十三節。

③ 高第，“法蘭西與中國的衝突”，第一九三頁及以後各頁。

几乎有了三十年；一切对外国的困难問題在这二十多年来也都用外交行动解决，或和解。充裕的时间曾給予中国，由她去整頓内部并使她和支配她的一些国家立于平等地位；可是时间过了，还不見有改良或者更生的信号。在陆軍方面曾經花了些錢，在建立一个新海軍方面也花了些錢；可是在能使帝国伟大的潜在富力进入一种有效率的状态的行政改良方面，却一无表現。政治家們或許渴望一个时期，那时中国可能要求改变由条約而强加在她身上的那些条件，并且恢复她曾經舍弃的屬於主权性質的那些东西^①。然而却没有一些足使这类要求得以实现[●]的措施被采用过；官吏們过去不是人民的領袖，現在也未必就是；居高位的大臣們在解决那些围困着帝国的难题方面所作的貢獻就是繼續主張在五十年前已遭拒絕的一种优越感。中国人的自滿情緒仍然需要使他們受到几次震惊才能够减退，象这样的一次震惊現在就要由日本送来。

① 參閱本章第三节。

附 录 (一)

[一八六四年“美国外交关系”，第三卷，第四二六頁]

外国人同中国人的政治关系

北京美国公使致上海总領事函

总領事閣下，

从我收到的各口岸寄来的許多信里，我看出在美国公民按照条約和依約訂立的章程而拥有的权利和責任的限度方面，似乎存在着一种誤会。所以我覺得，对于那些已經发生了爭論的問題，如果我表示出我的意見来，我們处理事务或可得到些便利。因此，我致函于你，并且通过你而函告其他領事和美国人，我要談及我对于条約和章程在几种爭点方面的解释，关于船舶，护照等項作出一些指示；并且要提出关于条約国家的代表們在北京商定的那个合作政策的一些总的建議。

我認为，当作中国政府未經放弃的主权的一个事例，它是有权实施它自己的稅法，并且制定必要的征稅章程的。〔查閱“通商善后条約”第六及第十款和我寄給国务院而由政府核准的公文第三十及第三十二号。〕

外国公使收到关于这些章程的通知时，如果覺得它們是和条約符合的話，在他以外交人員的身份尽量設法使它們臻于完善以后，就有义务去通知他的本国人民，然后这些人民就必須受到它們的約束。〔查閱韓蒙德 (E. Hammond) 代表英国政府答复上海商会函及英、美公使，經由本国政府核准，关于“长江通商章程”的公文。〕

沒有一種權力，低于制定及核准那些章程的權力的，能够免除人們去遵守那些章程。

中国政府既已按照条約放弃了对于我們的公民的本身的管轄，連用罰款来惩处他們都不能，那么，在他們觸犯条約和章程时，我們就有义务加以惩处。〔查閱一八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馬歇爾 (Marshall) 致馬賽 (Marcy) 的公文，及一八五三年十一月一日馬歇爾致上海副領事克銀漢的公文；一八五五年九月九日庫辛 (Cushing) 致馬賽函；一八六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倫敦法律学会 (Temple) 凱萊 (Fitzroy Kelly) 和司蒂芬 (James Stephen) 的意見。〕

一八六〇年六月二十二日批准的国会法案第七項指出这种惩处所用的方式。这應該是經由領事执行，公使只有在重罪，杀人罪与叛乱罪，以及和一位領事有关的案件中才有原始管轄权。〔查閱該法案第十三、二十四及二十七項。〕

中国政府不能收回对于一位領事的認可状，因为在許給完全管轄我們的公民之权的这个行为当中，按照国际法，它已經放弃了这些权利。此外，派在中国的領事們有一种特殊的地位；他們是司法官，并且按照条約行使多种为西方的同类官員所不知悉的权力。〔查閱我的公文第二十七号，及我和中国政府的討論，亦可查閱一八五四年十一月七日及一八五五年十月八日庫辛致馬賽各函。〕

虽然中国政府不致在領事法庭中作为案卷內的正式一方而提起訴訟，但是它可以在那里申訴并报告案情，領事就不得不予以容納。这是政治性的行为。查閱以上庫辛函；一八六二年一月十三日倫敦法律学会記錄，柯克 (G. Wingrove Cooke) 和汉宁 (James Hannen) 的意見。〕

如果領事在惩处方面未能尽責，那么，这就变成一个“申訴本国各大宪秉公查办”的問題了。〔中、美“天津条約”第十款。〕

中国政府不能被强迫去在領事法庭中对于任何人的控訴进行辯护；——因此，領事館和海关之間的爭端，如果不能調解的話，就变成外交問題，應該提交北京。〔查閱以上庫辛函；藍皮書，第三号，所載英国政府核准的卜魯士爵士对于包曼 (Bowman) 对費子洛 (Fitzroy) 的訟案的意見；亦可見美国政府核准的关于三桅船“艾格奈斯号” (Agnes) 案我在一八六二年十二月九日致宁波領事曼曼姆 (Mangum) 的公文。〕

在中国海关服务的美国公民，以他的那种身份，不能負責在他的本国的領事法庭中为他在中国政府的命令下依照他的公务上的責任所做的行为进行答辯。果然如此的話，这种法律上的补救是向中国政府。〔一八六二年三月六日伦敦法律学会阿守敦爵士 (Sir William Atherton) 等的意見。〕

中国政府可以沒收违犯口岸章程而移运上岸的貨物，但是只限于章程是被违犯了的那些——这就是說，上了岸的貨物，并不是仍在船上的貨物。藍皮書，第三号，所載卜魯士爵士对于“黑溪号” (Blackburn) 案的意見——亦可見我对于“艾格奈斯号”案的公文，和恭亲王承認這項原則的公文。〕

关于罰款案件，只要处罰条文內載有某数“以下”字样，領事可以指定一个較少的数目；但如数额是規定好了的，那就沒有选择的余地，領事获得証明后必須加以处罰，并且一切企图減輕处罰的努力必須基于公平的理由去进行，而不是作为法律上的权利。〔卜魯士爵士对于“不腊克波因号”案的意見。〕

現在沿着揚子江只有三个口岸对于貿易是按照条約开放的，那就是鎮江，九江和汉口；在任何其它口岸內的貿易有使貨物与船只被沒收之虞。經由地方官的默許——用拖船的方法，准許中国人在他們随意选择的地段割断纜索，或是用任何其它方式，都不能进行貿易，不問是直接的，还是間接的。〔查閱有关之“中美条約”

第十四款和“中英条約”第三十及第十，十一款；亦可見一八六一年十二月五日“长江暫行章程”；以及一八六二年十一月十日采用，由英、美政府核准的那些章程。]

如果中国官員对于章程的违犯沒有获得充分的証据，即行沒收，那么，受害的那方可以經由領事向住在北京的公使作反对这样行为的申訴，公使的責任就是要向中国政府索回沒收之物；但是美国公民，或代表他的領事，在任何案件中都不应由自己来不按法律随意行动。这是会解除中国政府应負的責任，并且使一切友好关系变为不可能的。〔卜魯士爵士对于“珍珠号” (Pearl) 案的意見；亦可見英国政府核准的他給汉口領事金格尔 (Gingell) 的信；以及蓝皮書，第三号，所載給古勃海軍提督 (Admiral Kuper) 的訓令。]

为了要使沒收的权力行使得公正，我已經会同了我的同僚們促請設立一种联合法庭，或混合委员会，审理关于沒收的案件。中国当局在原則上已經讓步，詳細办法留給領事和地方官員去商訂——最先暫在上海試办，如果办理得宜，然后推及其它条約口岸。这将使双方都感到滿意，并且便利在各口岸就地解决案件；即使不然，案件果然提交北京，由于証据已經过分类和整理，将使判决为可以实行之事。〔查閱一八六四年六月十三日恭亲王給我的公文。]

在将美国国旗的保护給与購来的船舶以前應該极端留意。美国公民身份的証明和船舶买卖的善意性是必要的。美国国旗不应出借或出卖，去干不名誉的事情，或由“別国船只冒大合众国旗号作不法貿易。”〔查閱領事手冊，第二七三頁，及該頁提及之美国財政部規章。亦可查閱中、美“天津条約”第十四款(按：以上引号內之文字即系參照該約第十四款的中文字句譯出。——譯者)]

領事們頒发內地旅行护照时應該明智而审慎。頒发这类护照

的权利是基于“中英条约”第九款而通过最惠国条款(第三十款)获得的。虽然我不认为我们必须采取我们获得的特权所来自的那个国家对于一个条约的解释，可是希图一致的愿望仍然会使我们想起那样的解释应该受到我们的尊敬的考虑。〔查阅政府核准的我的公文二十六号。〕

所以我请你们注意卜鲁斯爵士于一八六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给英国各领事而由他的政府核准过的通函，并且我把通函里的几点建议推荐给你们，作为南针。“当一个人声称是在美国出生的公民而申请护照时，在护照颁发以前，他应该就那点作一书面声明，并且叙明他的年龄和出生地，这项文件应该归档保存。但是领事可以责令提出他认为确切证明申请人的公民身份所必需的其它证据。假使申请人声称是一位入了美国籍的公民，就应该责令他出示他的入籍证明书的原本或证明本，或者领事认为完全满意的其它证据。”〔“给合众国外交代理人的训令摘要”(Extract from Instructions of the Diplomatic Agents of the U. S.)，第一七页；以及我给天津代理领事莫密某 (Pomeroy) 的信。〕

关于所谓 **Concessions** (按：即租界或租借地。——译者)，我已经函给你。按照那个名词被一般人所了解的意义，本没有象这样的东西。在条约口岸的任何地区进行买卖和居住是我们的公民的权利；若因一个条约国家向中国政府所作的租借领土的要求，它借此就能够对于我们的公民的身体和财产施行管辖，这如果是受到承认的话，会造成我们的权利的减削。〔查阅一八五三年七月二十六日马歇尔致马赛的公文，附载领事格里斯瓦德 (Griswold) 和克银汗反对要求设立租界的努力经过，以及英国政府经由领事阿礼国对于设立租界的意见的驳斥。卜鲁斯爵士致领事麦华陀，由英国政府核准过的信；以及西华德的公文(第四十号)述及已由合众国政府核准的我的公文(第四十二号)，和合众国政府核准过

的关于上海租界事务的我的公文(第三十七号)。

为了租界管理或其它原因,即使中国当局请求我们去做,我们也无权管辖中国人,或是无条约国家的臣民。我们应当希求加强中国行政方面建立秩序的力量,要注意到他们不应当规避条约义务。〔查阅我给总领事西华(Consulgeneral Seward)的信,和卜鲁士爵士寄上海给领事巴夏礼的信。〕

关于美国公民为中国服务一层,我只能说,他们在民政方面服务是无可反对的;但是他们极积地参加中国人民不幸而从事的那场斗争必将遭到强烈的反对。为“叛军”服务而受到的惩处为众所周知;我的前任麦莲先生在一八五四年十二月五日发出的命令至今仍未取消,这项命令不许在中国政府下服海陆军役以反抗“叛军”。当我们在上海的权益陷于从“叛军”方面来的危险时,这项命令并没有见诸实行;可是以后发生而引向华尔将军的死亡和白齐文的纠纷的那些事情使我深信接受那样的服役不但危害我们同中国的关系,而且可能导致和其它条约国家的纠纷。所以我在第四十四号公文中表示过这个意思,并且我的意见曾经由政府“特别赞扬”。

因此,我重申这些意见,归根一句话就是这类服役是可能受到打击的。英国政府已经撤销它允许军官为中国服役的命令;住在北京的英国公使已经,并且正在作各种努力去诱导中国人增强他们本身,借使英国政府不独可以省却在中国驻兵的費用,而且也可以免除那种为冒险家们所率领的一支中国军队的普通危险。戈登少校,服务得那样好,却恳切地愿意解除职务,但是由于一种普通的危险感觉,他留职了,要一直等到他能够为那支军队清除了危险分子,而安全地把它交给比较有良好的训练与爱国心的中国军官们去完全加以控制。

法国的开明的代表柏尔德密先生是和英国公使具有同等的愿

望，要把一切使他的国家耗費和焦虑的原因祛除掉，并且希望看到一天，那时中国将要战胜了困难，能够不借外来的援助而維持秩序。我也乐于告訴你，俄国的能干公使倭良嘎哩（Vlangaly）先生深深地感觉到鎮压那种冒险成份的重要性，那种成份（按：指的是太平軍。——譯者），如果助长起来，仅能在中国导致灾难。

在我的公使任內的早一个时期，我收到政府的訓令，囑在中国和其它条約国家合作。在我的第四十二号公文中，你将看到我在那方面所作的諸般努力，以及大家同意的那个合作政策的一段历史；那个政策已經全部由我們的政府核准，基于此，我相信其它的每一个条約国家也是这样。簡短地說来，那个政策是这样的：在中国，对于一切重大問題要协商合作；在維持我們的条約权利所必需的范围內保卫条約口岸；在純粹的行政方面，并在世界性的基础之上，支持在外国人管理下的那个海关；贊助中国政府在維持秩序方面的努力；在条約口岸內，既不要求，也不占用租界，不用任何方式干涉中国政府对于它自己的人民的管轄，也永不威胁中华帝国的領土完整。

我請你注意这个政策，是借此使你知悉我們本国政府和我們自己在对待其它条約国家方面所具有的約束。你将看出我們正在作一种努力，要在中国用公平的外交行动来代替武力；我們企求实行正义，以使我们获得正义，所以合作就变成推行这类关系的准則了。合作應該是真誠的；要发生效果的話，它首先需要一种对同僚們和善相处的意向；其次，它需要不可能不贏得友伴們的尊敬和信任的那种正当的温和态度。

虽然这些是我們对于在中国的外国代表們的义务，可是对于中国的官員，不問是本国人，还是外国人，它們也具有同等的力量，因为我們是經由这些人同中国維持关系的，所以任何样的对他們缺乏礼貌与尊敬就立刻反应到我們自己身上，并且毀損我們謀求

事功的能力。〔查閱我贊許福州領事克拉克 (Clark) 的公文。〕

總領事閣下，我希望你會同其他領事和我的國人大家一齊不斷地支持我所表示的意見，和我說明的那個寬宏的政策。

您的忠順的仆役，安臣·蒲玲堪

一八六四年六月十五日，于北京合眾國公使館。

再啟者：以上的信，我已經送請英國，法國，和俄國的公使們看過，他們授權給我告訴你，他們完全贊同信里所說的意見和政策。

附 录 (二)

关于运用中国政府向外国航船所征船鈔款項的备忘录

一、輿論責難兩點：(子)关于船鈔這樁事，中國沒有對條約國家守信；(丑)就事實而論，若將征收總額和用于改良事項方面的微款相較，中國全然不顧外國航船的利益：用出去的錢却浪費在薪金方面，而不專用于有用的事業上。

二、這些責難不必再加以檢查就認作是對的了，並且最近有人建議應該把船鈔一項置于一個混合委員會的管制之下。

三、本备忘录的目的就是要表明，公眾的批判在它的兩種說法中都是錯誤的，而且建議中的关于管理的改革既不是情勢所必需，又不相宜。

四、在中國首次和外國發生條約關係的時候，那就是說，在一八四二年朴鼎查爵士代表大不列顛商談“南京條約”的時候，外國航船經常只到廣州海口。外國商人是和一個公會，叫做公行，做生意的，這個公行是由領有獨占對外貿易執照的中國商人所組成，而且是依照中國習慣對於外國人的所作所為以及貿易方面的稅項的征收承擔責任的。當一只船到達的時候，她的業務就交在這公行手里，除掉貨物方面應付的各項捐稅以外，還有那只船應付的各種

費用，可以概括在港口稅這一個項目之下。

五、一八四三年，朴鼎查爵士提議應將這類港口稅廢除而代之以一項固定的，按照每一隻船申報的噸位每噸所應繳的稅，因而稱做船鈔(Tonnage Dues)[按：英文 Tonnage Dues 的意思是噸位費，但當時譯稱船鈔，約章公文中均用之。——譯者]。條約里的條款(“議定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港通商章程”第五款)是這樣說的：“凡英國進口商船應查照船牌開明可載若干，定輸稅之多寡，計每噸輸銀五錢。所有納鈔舊例及出口進口日月規各項費用均行停止。”在這裡我們可以見到這項規定不過是用固定而不太重的船鈔去代替一向不平等而且有的時候不肯定的那些繁重的港口稅而已，並且中國政府既沒有受到邀請，也沒有約定，要去建造望樓，設立塔表，或供給航運方面的任何別的便利，借以酬答這類在條約里規定下來的船鈔(按：望樓系譯的英文 Lighthouses，塔表系譯的英文 Beacons，這兩個字都是指的燈塔，但當時却稱為望樓和塔表，約章公文中均用之。——譯者)。

六、繼“中英條約”之後有“中美條約”，而後有“中法條約”，每一個條約都在原則上重申了朴鼎查爵士關於船鈔的安排；可是這些條約雖然在一方面規定了免徵船鈔的各項條例，却巧又沒有一個條約曾經用任何方式規定中國有義務去把船鈔款項中的半文錢撥充有關外國航船利益的任何用途。

七、從那時起，直到一八五八年的天津各條約于一八六〇年獲得批准時止，船鈔一項服從一八四二及一八四三年各條約的規定。在這個時期內，即使中國當局對於沿海航務的改進沒有作出任何貢獻，無論怎樣，他們在實行船鈔定章方面是並不拘泥的，因為他們不但對於米船，就是對於壓餓而來的船，也都看它們沒有裝着貨物或者裝着貨物出口而免去全部或半數的船鈔。再者，他們雖然沒有義務要移撥征額的任何部份去便利航運，但是在一八五五年他們已經開始在那方面做些事了，這時他們首次获悉怎樣才可以真

实地供給些便利：关于此点，另一节中将有更多的說明。

八、天津各条約將朴鼎查爵士規定下來的那種不重的征額更加低減，計每噸納船鈔四錢；并且首次述及有關改進沿海航務的措施就是在這些條約里。有一個條款規定“通商各口分設浮樁，号船，塔表，望樓由領事官與地方官會同的視建造”——并且稅則里附有一條說——“其浮樁，号船，塔表，望樓等經費在於船鈔項下撥用”（按：以上條約里的條款系指中、英“天津條約”第三十二款，稅則里的一條系指一八五八年十一月八日在上海簽訂的各口及內地稅則第十款。——譯者）。

九、現在我們的意思並不是說中國政府在這一方面並沒有責任可盡，可是要回答那些推論中國政府是有義務的人們，我們就可以問一問，這些規定是否約束了中國政府一定要去設置一盞燈或者安放一只浮樁：它們的含義是，燈，浮樁等等，不拘在什麼地方，只要實在需要的話，都是稱意的物件，但是就條約規定的設置義務而言，要說那個條款約束領事們去籌得設置費，和說它約束海關監督們去籌得設置費，是一樣地公平；再者稅則里的那條定章說，這些設置的維持費將在船鈔項下撥用，于此可見設置是要用別的款項的，而維持却不過動用船鈔的一部分。僅就條約里規定的條文而論，中國政府在設置望樓或塔表方面，究竟約定了要做到什麼程度，他們除掉撥出一部分的船鈔作為維持這項設置的費用以外究竟還約定了要做些什麼事，要做到什麼程度，這是可以疑問的。設若在隨便那種用途方面，不拘是設置，還是維持，竟然一錢不花，中國政府也不一定缺乏誠信。

十、條約的規定是“由領事官與地方官會同酌視建造。”現在即使退一步承認中國以地區上的主人身份應該建立所需要的塔表，甚至也承認現有的條款是可以被認為含有建立塔表的義務的，那麼，在能夠証實中國失信以前，也必須證明曾經有某海關監督拒絕同一位領事會商過。不獨從來沒有各海關監督拒絕同領事們會

商这类事，而且相反地，每次領事們建議要作些改进，中国当局都設法使他們的建議見諸实行。

十一、上述一切，其意义并不是說航运方面已經沒有可以进取的利益，或者說政府們即使对于这样的利益置之不顧，并且忽略了它們必須做的事情，亦不应受責；吾人意欲指明的是，如果中国政府並沒有把航运界愿意看見做好了的事一齐做好，它虽一面沒有做那些事，却一面並沒有忘怀或不忠于任何条約的規定或义务。当我们說沒有一个条約的規定約束住中国政府去承担这类工作时，人們或許要想到这是詭辯的法子，用来剥夺条約本文里可能被認為是含有的惟一的有用的意义的。可是，就事实而言，吾人还可以越出那种說法而去說，別提外国政府曾經期望中国将船鈔应用在公众現今指出的那些用途之上了，当初草拟条約的人在达成廢除那些繁重而又不肯定的港口稅时，就曾經有意地把船鈔規定在每吨五錢的低額，这是具有明白的諒解，那就是并不期望中国运用这类船鈔去照明海岸或改进航务。这个說法的正确性可以很清楚地由朴鼎查爵士亲自說的話所表明，这位爵士在一八四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致函給組成关于稅則与通商章程調整事項的广州顧問团里五位商人时曾經把他自己在同月二十一日面交中国欽差大臣伊里布及其同僚們的一件备忘录里一段摘出来抄給他們。在那个摘录里，有以下这一节：

“在稅則和进出口稅解决了以后，港口稅就要解决，我心里想到的最簡單的解决方式就是按照每一艘开进口岸的船（超过某种吨位的）所申报的吨位每吨訂出一个数目来。在考虑港口稅时，我們必須記牢中国政府在建立望楼，安放浮桩或鏈索，和設置塔表以便利商务来往方面迄今未做一事；因此，这些稅征理应极其輕微，并且要和关稅同样地划分得清清楚楚。”

英国全权公使所要索的，以及步其后尘的美、法全权公使們所規定

的，并不是沿海的照明，而仅是用一种不重的，固定的，与载量成比例的港口捐来代替重的，不肯定的，与载量不平衡的税：并且他们作为减轻税额的理由，曾经明白地向中国全权大臣们说过，中国在改进航务方面迄今未做一事，这就等于同样清楚地表示过意见，说轻的船钞既经用来代替重的港口税，那么，他们并不期望中国在将来用船钞去做出她在过去用港口税不曾做的事。在一八五八及一八六〇年继任的全权公使们把这个税订得更加轻微，从每吨五钱减到每吨四钱，并且规定沿着海岸航行的船舶（这是受到沿海灯亮的利益最大的船只，所以假使船钞款项应该供应灯亮的话，这些船应该缴纳最重大税）只应每隔四月缴纳那个减低了的税额一次；所以在规定航务的改进方面，天津各条约不能被说成是比从前的条约前进了一步的：无论怎样，它们总没有能够以任何义务加在中国的身上，它们一方面提到这类，这类的费用应该由船钞项下支拨，而在另一方面却又不去引导中国去想到当她把征收自外国航船方面的船钞扫数花费在中国自办的灯亮和望楼之上的时候，她的政府职能将会被完成了的。

十二、上述种种足够回答关于中国不守信用的责难。

十三、然而人们切莫以为中国政府在改进航务方面曾经是，或者现在是，一事不做。上述种种并不是要为一事不做去辩护或给以支持，而是要表明指控中国失信这件事，就其本身而言，是怎样地欠缺思量。事实却是这样的，远不是忽略了航运方面的利益和需要，为了便利在中国江海方面的航务，已经有许多事做好了，现在正做着许多事，并且还有许多事打算在将来做。

十四、在改进沿海航务方面做些事情的可能性是在一八五五年首次向中国官方建议的，当时朴鼎查爵士订立的条约（按：指“南京条约”。——译者）和他把船钞订得轻的理由仍然是指示人们的南针。那项建议是由在上海的外国税务司们提出的，经他们说明外

国航船带到那个口岸来的稅項，进口的困难，以及口岸开放后十年来船鈔大大增加之后，江苏省当局欣然同意依照他們所推荐的办法去做；结果是建立了一处号船与望楼，建造費和維持費都是在船鈔項下支用的。翻閱一下上海海关的旧帳，可以見到从一八五五年六月一日起，至一八六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津各条約的批准被公布时止，江苏省当局拨充上海各望楼之用的款項为数几达六万两。这至少表示中国官方为了航运的利益和航务的改进是愿意做些事情的，只要有人向他們指出應該做些什么。

十五、一八六〇年終，天津各条約見諸实行，但是外国稅务司制度在它的新的基础上遍設事務所于各条約口岸还是一八六四年六七月間的事。那年年終，中央当局，那即是总理衙門或外交部，受到申請，作为一个开端，就所有征得的船鈔的十分之一設立一个基金，专为施設可能需要的各項改良之用。这个申請立刻获得允准，所以自从一八六五年一月一日起，在所有各条約口岸的海关就开始公布每季所征得的船鈔十分之一的數額，如此繼續到一八六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当时总理衙門依照那时所作的第二次申請，命令将船鈔的十分之七拨作改进航务之用。自一八六五年一月一日至一八六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船鈔的十分之一以整数計几达一〇〇、〇〇〇两，并且在同期的大部分期間，推延到一八六七年六月三十日，上海海关当局在公布出，作为一般基金的十分之一數額以外，还一直在維持着当地的許多設置(上海的河泊司署、銅沙滩的号船、吳淞的望楼、九段的塔表等等)，因而自一八六一年一月一日至一八六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花費了将近二六〇、〇〇〇两，第十四节說到的數目在外。在同期之內，还从一般基金內用去六〇、〇〇〇两，为牛庄設置一只号船，为芝罘設置一处望楼，为宁波設置两处望楼，为天津設置标志与浮桩等等。

十六、因此，我們將看出，在改进航务方面宜于做些事情的受

到重視，起初是在一八五五年地方官員為上海設置一處望樓的時候表現出來的，到了一八六五年就加強起來，這時中央政府命令撥用所有船鈔的十分之一，而且以後，在一八六八年頒布的命令竟撥用船鈔的十分之七，就更加充分地證明不管條約義務有無規定，中央政府給與有利于航運方面的事業以有效的支持是曾經作出不少的進展的。最初，對於象望樓這類東西的需要是毫不知情，而且那種無知，即使曾經被覺醒過的話，又被一八四三年作出的聲明強使沉默入睡，那個聲明說，因為沒有供應便利，船鈔就不應太重；次則地方上感覺到有一個口岸，上海，是歸功于外洋航船的，由於外洋航船，它的稅收逐年增加；其後，中央政府開始注意到這點，並且隨着太平天國“判變”的絕迹，開始覺得手頭不若從前的那樣拮据，就供給十分之一的船鈔作為它的支持的一個成份；最後，中央政府對於花費多至十分之七的船鈔于現在談論的那些事業之上的建議給了同意。這種發展，縱然是緩慢的，却是自然而不是強迫的，並且因為在發展過程中的每一個步驟都是基于聰明的理智，所以從中國政府按照它對於在這件事情當中所負的責任了解到的程度來說，已經證明它是愿意盡責的，這是一句公平的話。

· 驚寔· 赫德

一八七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于北京。

附 录 (三)

勞文羅斯 (J. Ross Browne) 對於 美、英商人所遞公函的答復

諸位先生，——我已經很愉快地讀過了承你們遞給我的有關我們在中國的外交政策的，公函。你們對於我以合眾國派駐北京的外交代表身份在職務上所推行的方針不吝惜地加以贊許，將使

我离开这地以后在感激之中长期不能忘怀。我无须对你们明言，我回国的旅程将要被一种回忆所鼓舞，那种回忆就是在我短短地逗留在这个帝国的京城期间我在扩展我们和这个帝国的商务与友好交往的范围方面所作的各项努力无论怎样地无效，它们是曾经被那一班极其坚定，又极其奏效地为在世界各处促进那伟大的文明事业而工作的人们宽大地予以估价的。

由于我完全同意你们的公函里关于我们要在这一个国家中维护条约权利就必得采取的政策方面所表示的意见，我乐于说出，从我来到北京直到现在，我曾经不遗余力地拥护你们提出的每一项建议。长期的实际经验引导你们所达到的结论，在我个人方面，是通过单纯的理解过程，借助于细心研究外国同中国交往的历史而达成的。使我们满意的事情是我们感觉到，这种意见的一致性建立在持久的真理基础之上，而且被这样的不约而同的证据支持着的原则将不需要虚假而迷惑的理论去维护。

要在我事务繁多的情形下，在我行前的短短时间内，对于你们的公函所提出的问题详尽地阐明我的意见，那会是不可能的事。你们的公函涉及那样大的一个范围，可以作意见的表示，并且包括那么多的在国际政策方面的重要问题，那么，仅仅乎看一看主要各点所需要的时间，和委实需要的细心考虑，就会超出我现在能于支配出来的之上。

从在有些方面不同于各口岸的外国侨民所持的观点的那一种观点去简括地检查一下近代历史和中国现在对各外国政府的态度，这可能不是完全没有兴趣的事。

有人主张，那个所谓新政策的意思就是对待中国的公道，既然是公道，就是进步。我代表美国政府来讲话，就必须说，这样所作的推论是完全不为事实所证明的。就我能够从我的前任各位在已往十年内公布的信函中搜集的资料来看，合众国的政策曾经是公

平而協調的；而且我十分确实地知道，大不列顛方面也沒有离开类似的一个政策。沒有新的方法曾經被采用，沒有新的启示曾經被作出。

在我們同这一个国家(正如同其它国家一样)相处的各項事務中，公道不能被贊揚得太过；就它本身而言，公道是对的，不拘什么对的事都是合宜的。承認这个就是国与国之間一切有利交往的基础，但是我还是以为在事实方面有詰問的余地，并且在經驗的教訓所引出的結論方面也有意見的分歧。虽然无理性到了否認公道对于中国的合适性的人并不多，却有許多人在良心上愿意知悉公道的意思究竟是什么。如果基督教国家要对条約作一种基于为了文明的利益而采用的国际法原則的解释，而中国方面却按照异端的見解或利益去解释它們，那么，在每一方的实际責任，以及要避免有害的糾紛而用的手段方面，确有探討的余地。我心里覺得明晰的一件事就是优越者不能进入一种后退的路程去适应低劣者；如果他們之間有任何关系存在的話，这些关系必須基于象較强者可能愿意采取的那种公允条件而存在。任何文明国家要舍弃它自己对公道的解释而去接受中国的解释，那确实倒是一个奇怪的政策了。在异端和基督教的信仰之間有着一种不可調和的不同，我們当中的关系的全部困难就碰在这不同之上。一方面是以孤立和抗拒別人做基础的，在它本身范围以外不为他人謀利益，——另一方面是广大，寬宏和仁慈的，它为大家謀利益。为了忠于我們的信仰，我們只能讓与可能和我們的信仰所教誨的那些神圣責任相調和的那么多的东西；因为，如果我們越出那个范围，我們就承認無論怎样墮落的任何国家有权享受一个文明强国的特权和特別待遇，而一方面这个国家却坚决地拒絕众多国家为了一般的幸福而加給它的义务。換一句話說，我們倒用了我們的势力来帮助虛伪和迷信制度的維持，与人类的墮落了。合众国政府規定下来的原

則是，象中国和日本这些国家可以“在政府与政府之間的关系上，而不是在政府与私人的关系上，进入我們的公法的范围”；对此所提出的理由就是，国际权利的充分互换必須基于法律思想的統一。

在中国所得到的經驗对于遵守这种区别所遭遇到的困难供給了丰富的証据。差不多我們所有的关系都是商务方面的，难得有一个案件提出来而不在相当程度之內既包括政府間的关系，又包括每一个政府和它的人民間的关系。

在治外法权原則下的那些权利是那样地沒有清楚地划出界限来，甚至連定下一个滿意的界說都不能，那么，要加以解释的一切企图，其結局就必然承認它們是不一致而又不調和的，并且沒有一件缺乏了完全平等原則的事可以补救这个困难。那么，应该怎样去达到这个大家必須希求的目的呢？

現存条約里的那些紧要条款是用武力从中国勒索得来的，无疑地她認為是不公平。許多国家违反一国人民的統治当局的意愿，去和这些人民維持着强迫性的交往；但是又声称要尊重这些人民的成見，并且要戒絕在他們的內政方面进行一切干涉，这就呈現了非常的状况。强迫开辟口岸，攫夺一个主权国家在它自己的領土上的管轄权，在砲口之下获得派遣外交代表住在北京的权利，并且违反那个政府的意愿把这项权利維持下去；設立一个海关制度，把一个外国人放在領導地位，各口岸有外国屬員；簡短地說来，强行和一个国家发生关系，而这些关系的整个趋势就是要搞乱，并且要終于毀坏那个国家的最宠爱的一些制度，这分明是一种干涉了。仅是言詞不足以阻撓这样的交往的后果。繼續这样的交往，不过是在背后用武力把在前面用武力开始做的事进行下去罢了。如果中国是有力量的話，毫无問題，她不把每一个外国人驅逐出境，也会把外国人的交往范围限在各口岸以內。她沒有能力做这个，所

以就企图用外交伎俩来規避她用武力避不掉的东西。

如果我所持的意見是正確的話，假使我們放棄一切向她勒索到的特權，而實行孔德的理想的公道主義（按：孔德 Comte 是十九世紀初葉的法國哲學家。——譯者）——將輪船從揚子江和白河撤退，拒絕給我們的公民以治外法權的保護，強行阻止我們的傳教士入境宣傳福音，並且拋棄凡是可以和異端的迷信，以及亞洲人的無知與自負相衝突的一切權利——這對中國並無利。

因此，我以為我們的責任是明顯的。我們應該做些在這樣的非常情勢下最好能夠做到的事；我們應該用適合於對待在政治方面有主權，但是具有與絕對平等不相稱的一種組織的那樣的國家的忍耐，尊重和尊敬來對待中國。我們相信我們的文明優於他們的文明，所以就應該勉力把他們提高到我們的標準。然而我們確信，那是辦不到的事，如果我們不加限制地去接受他們想要獲得基督教國家們所享受的那種獨立狀況的要求。就事實而論，他們並不具有獨立狀況，而且從虛假的前提出發是缺乏智慧的。如果他們真是獨立的話，他們倒會停止保持給了他們以無窮盡的煩惱，又把曾經那樣久地使得他們能於維持他們的特殊和墮落的國家生存形式的孤立壁壘逐一擊破了的那許多關係了。在他們能夠在文明國家社會中站穩平等立場以前，他們必須停止破壞一切交往；他們必須把國家開放；必須採用西方世界催促他們採用的那些工業和交通方面的進步制度；這樣，用合作方法，去加強並提高他們自己到一個實際平等的地位。據我看來，象這樣的前進一步將是友好交往的一個主要條件。我們無權強迫他們去建造鐵路和電報，或者去推廣輪船航運，開採煤礦，或是接受我們節省時間與發展資源的近代發明中的任何部分；但是我們有全權去強迫他們遵守條約的義務，並且如果做了這個，其餘的一切事情就對於他們國家的繼續生存和民族地位的提高變為必要的話，那就對中國更好了。我懷疑

当我们待在中国就是一种干涉的时候，用庄严的条约形式去宣布我们将不干涉这个帝国的内政是不是一个良好的政策；而且无条件地承认中国政府有权去决定他们提倡改革的时间和方式是不是会带来任何好处。如果中央政府不把现代文明介绍进来而能够维持秩序，履行条约，约束各省官吏的腐化习惯，并且对所有外人的诉苦作出迅速的补救，那么，即使当政者情愿保留他们自己的制度而不用我们的制度，我们也不能公正地发出怨言；但是这既然是不可能的事，那么，贸易，居住和旅行自由的互惠就变成友好与互利关系的主要条件了。国际法里的抽象原则，用一种诺言的形式写出来而没有索得任何互惠的条件，这纵令不是侮辱性的，也是不必要而且是无意义。关于这些总的原则，并没有什么可以反对的地方，不过把它们包括在一个条约之中，如果中国在和我们的关系方面会把她自己置身于我们基督教国家相互对待的地位之上，那可能要被认为是轻视她的一种表示。但是她还没有达到那个地位，试问有什么保证，说她将来总要达到呢？在她对外交往的历史中，或者在她的两千多年的整个历史中，有什么事情可以指明她具有些微的意愿，要在她的制度之中作出任何自动的改革呢？自从帝国政府首次接获它的驻外使节工作收效的消息以后，它比从前倒更加有决心地去抗拒在进步方面的一切尝试，这一个事实的确不能鼓励人们去希望她在计划任何改革。中国既不致于被花言巧语所引诱而作出一些和她的既定政策相违背的让步。也不致于自愿地作出来。她在那一方面自始就是一贯的，因此我不怀疑她将始终如一。关于此点，我们无权埋怨。我要争持的一切就是我们既然已经把义务强加在她的身上，我们就必须强迫她遵守这些义务，不然的话，就必须从我们已经开始着手维持的那个地位引退。

我相信，不加保留地承认一个无知的异教国家有权随它喜欢去行事，不管它的行动是怎样地退步，或者对于人类进步事业是怎

样地有危害，这不但是失策，而且在趋势上是绝对有害的。在去年一年中，自从知悉合众国和大不列颠的政府无条件地保证它们自己采取这项方针以后，施于外国人身上的暴行比先前八年还要多。商人和传教士被袭击，新的教徒在台湾被谋杀；在扬州有一所并不惹人嫌的教堂受到残忍的攻击，这所教堂甚至连宣讲那个“讨厌的”宗教还没有企图去做；在武昌有一位美国的传教士被人投以石块，身受伤痛；在九江以及邻近福州的地方，信教的人遭受暴力的袭击；在四川省，一位天主教神甫和他的教徒中的许多人被谋杀；一艘英国炮舰上的舰员在他们和平地值勤的时候，又在一条条约口岸的范围以内，遭受攻击；在帝国的各部分，还有其它暴行作出，不必列举。

在我注意到的所有的这些案件中，正如我的公文表明的那样，我是采取事实将会证明为正当的那种最不拘泥的见解的。我曾经相信，不顾任何私人的意见，忠诚地推行我的政府的政策是我的责任。可是现在我却相信，不去硬行索取条约所允许的一切权利并且保有武力去维持着它们，这个政策是不会产生我们在中国所愿望的结果的。把中国的统治人物在一切情况下，而且不作任何保留地，当作自立而又聪慧的人去看待，这仅是助长他们的顽固和自大。我十分确实地知道，在我举到的任何已经获得补救的案件中，如果不借武力的话，是不会答应补救，而且即使答应，也不会见诸实行的。帝国当局大可随便答应作出补救，因为他们知道各省官吏是足够机敏去规避它的；当局们对于诚信是很少顾到。

我们没有责任要用盲目地屈服于那样的暴行的法子去使一种建立在异端的基础之上的政治组织永续下去，不管它已经持久了多少时，或是它已经多么好地达成了它的目的（如果我们负责做的话，我们就背弃了把我们野蛮中提拔上来的那些教义）。

在最近发生而导致流血的那些案件中，我认为在英国的下级

官員所採取而由我們自己的下級官員所支持的方針方面最足憎惡的事就是失掉这样好的一个机会，可以确切地显示出合众国和大不列颠的政府所宣布的那項政策的缺乏效率。

外侨公众的危险并不是迫切的，領事和海軍官員們的行动曾經阻止了一切經驗表明为不可避免的事的发生……单用外交手段而沒有武力做后盾，因而得不到补救。

我曾經指示过我們本国的領事們要在他們和当地的官員来往的事項中有最大的忍耐。但是這項指示有一个限度，超出这个限度以外，忍耐会导致战争，这是我深悉的。什么事情都讓步而一件东西不索取，是不見得可以維持和平的。在能够利用到一艘炮艦以前，又在严行禁止电报交通的場合，要把一切重要問題交回本国政府去研討，这不过是消除我們在中国的一切外交力量，并且叫人看不起这种力量罢了。在延宕反而可以得利的情形下，試問任何在当地发生困难的案件又怎能解决呢？中国在华盛顿，伦敦或巴黎的作証不見得遭到同在这里一样的不信任，在这里她的作証的价值如何是大家知道的了；所以在将来的一切爭端中，虛妄将要和誠信处于平等地位。

到軍艦上避难的政策既不能实行，又是招致耻辱。沒有在任何条約口岸的英侨或美侨公众情愿在危险到来的时候把他們辛苦得来的占优势的地方予以放弃。不問英侨或美侨，要在逃走中求得安全，不是他們的国民性。这就不怪在这里，仅仅乎提到这样卑下的一个办法，大家就惊奇得令人难以置信。只要想到这一层，盎格卢撒克逊的人的血液里就有点东西燃烧起来。統率一艘軍艦的海軍軍官見到手无寸鉄的商人或传教士們一群公众被一伙半野蛮人围困着，而不耗去最后一点火药来保卫他們，他是應該受到一切有榮譽的人們的輕視，并且从他玷污了的职务方面开革出去。請問有那一位受了正式軍职的英国人或美国人不愿舍弃他的职务

而愿将来在額角上留下不名誉的烙印呢，如果他的上級官长們的愚昧和痴呆迫着他相信，他要是尽了責任（按：系指服从命令而言。——譯者），就要遭遇到这样的命运的話？

我乐于相信，在中国，并没有关于美国和英国的政策相对的功过問題的那种分歧意見的存在，而且在此地的两国人民之間也沒有象最近合众国的报纸所表示的那种猜忌。每一方的利益都被認為和另一方相同，我还不曾听到有一位美国商人对于那个“恫吓政策”作出足以招忌的評論。

即使我們不去回顧一下在一八五八年以前訂立各条約的历史，以及直至外国公使們住在北京的时候为止在英国和法国的炮火下逐步获得的进展，而我宁可接受历史的事实而不愿接受关于中国进步的那些无根据的理論的話，那也不算得是奇怪的。用和平的手段是不是可以获得更有利的結果；我們不能認為滿意的进展，其过失是不是可以追溯到自从康熙时代以来外国人在中国所做的那些不公正而又邪恶的行为；如果公正，中和，与誠信，双方都遵守，是不是会好些，这些不是今日可以决定的問題。假使我們着手回忆一下，而把已往所做的一切罪行和錯誤設法补偿起来，我怕我們的前途不致有多大的进展。我們只能接受现实，借經驗而获益；如果从經驗可以获得任何教訓的話，那个教訓就是，忍耐和劝說都不曾在这一个国家里把文明事业向前推进一步过。

在以“天津条約”为頂点的一切和中国的冲突中，合众国政府依照它的既定政策，曾經維持一种中立地位。但是这种地位并不提供理由，要拒絕接受那些使用武力而得来的讓与。列卫廉先生(Reed)在給額尔金伯爵的許多公文中坦白地答謝大不列顛对于我們的公民和商务所作的貢獻；并且在一封給凱斯先生(Cass)的信里說：“只要象我一样的在中国口岸和市場中看見英国的企业到了什么地方，我們的就和它并肩而来，而且大不列顛在邮政与維持

它的海軍方面所花去的每一塊錢都是为了我們的利益的，那么，沒有一件事情要比对英国和法国的进展加以一种丧心病狂的猜忌更可以破坏美国的政治家作风在这里的真正目的了。”蒲安臣先生也不止一次地作了类似性质的答謝，他提到卜魯士爵士和前任的其他的人在开始推行合作政策方面所采取的那种寬大方針时說：“沒有一件事可以比合众国和大不列顛在中国相互敌对还要显得沒有意义。”卫廉士先生提到“中英条約”修改問題时为英国政府和它派駐中国的官員們的办事效率和一般的公正性作了証人。

要說中国人由于美国人的忍耐，就給美国人以比較給別国人要更大的尊敬和信任，那是不見得确实的。在合众国有一种印象，以为中国人对于我們是例外地友好。在我居住在北京的期間，我沒有发现任何事情足以証明这种假設。中国人对待美国人和对待一切外国人一样——不信任。崇綸和他的从屬大員們在一八五四年所說的什么“英夷詭詐多端，桀驁不馴”；什么“咪喇嚙国亦听其指使”；什么“閱其呈出节略，多屬一己之見”；可能自从那个年份以后已經有点改变；但是，即使是改变了的話，我想也不过是在形式方面，而不是在实质方面（按：以上崇綸說的話系参照崇綸原奏章譯出，原奏可見“籌办夷务始末”咸丰朝第九卷。——譯者）。列卫廉先生在一八五八年的体驗是（照他說），“坚定的中立和一貫的友誼对于这个帝国的孤立地固执成性不能打动分毫。我从来不以为这个帝国的官員們能够有任何那样的識別；現在我确知是如此。”在一八五九年，卫廉士先生表示过类似的意見：“这个政府所采用的对待一切外国的原則就是孤立。“把它們放在尽可能远的地方，如果可以避免的話，不要和它們爭吵，”那就是他們的律条。以为中国的統治者对于一国可以比对于別国尊敬些；以为他們（举例來說）对于美国人要比对于英国人友好些，这是一个十足的錯誤：或許他們怕英国人和俄国人要比怕美国人厉害些；但是，如果这些国家的人們从来不曾

来到他們身边，他們才欢喜呢。”

当华尔先生那次屈辱地企图朝見皇帝时，咸丰帝在一件詔書里更加坚定地表白了他自己。

“該洋人(指华尔)所称渠尊崇大皇帝一如尊崇該总统(該字有对合众国的总统表示輕蔑之意)一語，无他，不过視中国与蛮夷同类而已。妄自尊大，乃至于此，徒足为笑柄”(按：咸丰原詔未見，以上系照英文逢譯。又清朝咸同間慣用伯理璽天德的譯音以代表美国总统 President 这一个字，当时不称为总统，而称为伯理璽天德，条約和公文中都用伯理璽天德名詞。——譯者)。

自从那个年份以后，中国人对外国人的估量无疑地已經起了变化。枪炮的威力已經迫使他們尊敬外人。然而如果我們以为他們的見解和政策有了变化，我們必須提出一个原因来。自从一八六〇年以后就沒有战争；沒有任何一个外国做出公然不合的行为；沒有一个新的政策被揭露过；所有条約国家都遵守公道并且凡事适可而止，大不列顛和合众国的势力曾經自由地被用来以維持帝国政府而反抗“叛变”，这个“叛变”，要不是外国人干涉的話，是或許已經粉碎了帝国政府的。就实际效果来講，自从在北京建立外交关系以来，外国公使們在一切有关一般利益的問題方面是完全一致的。沒有誰應該优先些的特別原因存在着，若要証明因何沒有获得任何特殊的势力，最好可以看以下这一个事实，那即是一切建議，一切关于提倡外国式的各种改良的推荐，一切关于許給，讓与，或是关于随便什么样的性質和来源的特权的請求，都一律遭到拒絕。

中国派遣了使节和西方列强去周旋，在美国曾經被称贊做現代最了不起的进步运动之一。据說，中国感觉到促进中外交往的重要性，現在已經出于自愿地舍弃了她的閉关政策而进入一种进步的过程。她不等待人家迫促她而自己发动了。她所希求的一切

是公平的待遇和自己去适应新事物所需要的时间。这样地合理，而且同文明世界里的寬宏的意見这样地和諧的一个命題不会不被人們用很大的善意去加以接受。这是每一个人都愿望的事，并且在美国是被認為提供了令人滿意的証据，不但証明了时代的进步精神，也証明了美国在中国的影响。

然而这个运动并不是中国本土产生出来的；它的目的似乎也不为人们所彻底地明了。我心里十分清楚，中国統治者的本意并不把它当作一种进步的运动。没有一个外国政府曾經在拿不适当的压力来强迫他們接受。假使他們愿意采用我們的关于相互交通和工业的那些改进了的制度，誰在阻止他們呢？他們的面前围着西方各国政府的賢明的代表，这些代表曾經对平和政策的建立作了貢獻，并且証实了他們的忠誠和友誼。帝国当局实际上要的是阻止进步，他們覺得自己是完全被形势所驅使，才漂蕩到进步的潮流之中的。可是中外交往历史当中的—个奇异的特点就是，中国人要把变革的潮流挡回去的每一次努力都正好获得和原意相反的效果。每一种措施，用来限制进取性的文明的进展，結果却是更加前进一步。要說这种駐外使节将要对进步事业作出貢獻，我不怀疑。不拘什么事情，只要把国与国之間拉得更近些，必然趋向于更佳諒解的建立和友好交往的障碍的消除。額尔金伯爵在一八五八年有关“天津条約”的談判中很清楚地看到这点。他反对中国大臣們在討論洋务的时候慣称不懂——这项申辯无疑地是頗有根据，可是过份地常常被用来作为遁詞，以推卸責任——所以就悬切地进言，“皇上應該派遣高級和足資信賴的官員到欧洲去，借以获得为了帝国的尊严和安全的急切需要，他們應該具有的那些知識。”这点在以后曾經由住在北京的外国代表們向中国政府催促，并且由蒲安臣先生于一八六五年行将訪問欧洲和合众国的时候特別加以推荐。国务卿徐华德先生于一八六五年十二月也推荐过这点。但是

在任命駐外使节以前一些时候,有另外一种,而且是格外直接的势力在活动着。在李国泰先生于一八六三年被革职以后,卜魯斯爵士和蒲安臣先生大力推荐赫德先生受任为总稅务司。这位先生获得中国政府的信任;他曾經有效率地为中国政府工作,并且是在洞悉中国国情和上司們的需要条件下出任他的职务的。虽然由于李国泰先生的半外交式的地位曾經引起了些麻煩的緣故,赫德先生的任命附有一項条件,要他不住在北京,可是中国政府覺得他以类似的身份所作的劝告是那样地宝贵,所以从他受任之日起,他不过偶尔不在北京;并且从一八六五年以后就长期住在那里。說赫德先生对于派遣使节到西方国家这一事,曾經共同致力,这是为一般人所承認的。事实上,这个問題沒有怀疑的余地。他不但曾經坚請任命駐外使节;而且曾經很明白地向中国的統治者說,西方国家为了实行現存条約,終会逼着他們向前走,即使他們不自动地那样做的话。住在北京的公使們認為对于友好交往与中国統治者本身的安全是极其重要,因而促請他們做的一切进步的措施,赫德先生却曾經費了大力,并且极清楚地提出过。他坦率地指出他們的政治制度里內在的缺点——各省官吏的腐化;稅收制度的完全缺乏負責性,并且恳切地企图使他們相信,他們的拯救之道就在前进的运动中。如果他們表現出一种誠懇的意愿,要去接受西方国家所建議的那些改良,那么,他們将要遇到不加吝惜的支持,并且在克服他們处境里內在的困难方面的一切斗争中获得帮助。但是一個相反的方針将要招致不滿,并且各种借口将要被覓到,去用武力来克服他們的固执。这是健全的忠告,似乎曾經在一个时期受到重視。然而那些狡猾的中国官員并不想前进。他們只想要知道怎样才可以阻止在他們确定了的制度方面的各項革新,同时又要避免那些在威胁着他們的麻煩。无疑地,他們由于內部的不安定和为了实行現存条約而产生的那些糾紛,却处在一种十分困难的

境地。一次大“叛变”刚刚结束，留下地方贫乏，国库空虚的必然后果，而许多和他们的制度分不开的小规模的“叛变”又在几个省份以内流行如常。外国商人，传教士，以及其他的人等都在不断地通过公使们去催逼条约权利的索得，或是足使订立条约的目的可以达到的那种对于条约的修正——这一切必然趋向于提倡根本的改革。一种危机即将发生——修正中、英条约的问题。中国的统治者处在各面困难之中，知道本身的弱点，无法决定可以把强行加在他们身上的那些责任推卸到怎样的地步，茫然不知外国政府的最終计划，而且不能有效地应付当前的問題，就采取了那惟一的具有避免改革的希望的办法；那就是从一开头和外国人交往起他们用来作庇护的一种办法——延宕。他们派遣一个使团到西方国家去，显然是要解释他们的艰况；请求勿加以不友谊的压力，并且要求在对待他们的时候遵守国际法的原则；简短地说来，要确定他们有权用自己的方式来治理他们自己的事务，并且为了他们自己去决定实行他们认为适当的，或者有助于他们的人民的幸福与快乐的，任何改革的时机。自从一八五八年以后，就我所知，没有任何一个外国政府曾经对这些权利加以否认过。相反地，在北京的整个外交团曾经以极大的诚意拥护这些权利；可是他们却坚持现存条约的忠实履行，这些条约包含了有关子口税，垄断制度，传教特权等条款，这些条款就牵涉到帝国在税收，商务和社会制度方面的改革。所以这里就存在着不可调和的一些情况，对于这些情况要有更好的谅解是一件重要的事了。

这里没有一个中央权力能够遵守，或者愿意履行（如果能够的话）它的义务。各省当局没有防止积弊的方法；不象在别的国家里有交通或上诉到有组织的法庭的便利。

全部困难存在于不干涉和实行条约权利这两种处境之间。究竟坚持条约的遵守要达到怎样地步，要由西方国家来决定，他们当

然会把那一种态度認作是不可保持而予以抛却的，那态度就是这些权利是包括未經指出或本来不打算給与的其它权利的。

派遣到西方去的使团已經在一种應該归功于現代寬宏气度的仪式中受到接納了。不問由于誤解事实或是过份热狂的緣故可能犯些什么錯誤，这个运动却是一个訴諸基督教世界里的最高感情的运动；所以真理將終于被揭曉。效果頑強地产生出来，將逼使一切錯覺风流云散。因此，不管这个运动的原意怎样，我把它看作是前途充滿着希望的。可是，越过一切障碍去取得所愿望的結果，是一个热心而又进步的人种的特性。我怕这层將在西方国家真正愿望的目的达到以前遭遇到許多足以令人沮丧的挫折。中国既沒有在現時看清了它要去接受所建議的那些改良而應該走的道路，并且就事实使我們相信的范围而言，也沒有絲毫的意愿要拿外国的制度去代替經過这么多的世代相传而用来合意的那些制度。这个帝国的統治者所希冀的一切就是要随他們自己的意思，用他們自己的方法去形成他們自己的命运，那仅是退步和終于回到野蛮而已。他們作些小讓步，以規避較大的讓步。整个的掙扎就是要反对作出任何讓步。我說這句話，并非要貶抑他們，而是認作是我們不得不面对的一种不可爭辯的事实。这是一个用到同情心而不是对它发怨言的問題，一个广大的帝国，有着勤勤恳恳而又无害于別人的人民，在許多方面值得欽佩，却在支持着一种不平等的斗争，以保存它的古老的制度而反抗世界上联合起来的众多强国。我們西方人看出，异端，和对于异端的存在是必要的那种孤立地位，在事态自然演进的过程中，是必須退却的。无疑地，他們也看出，正强行加在他們身上的的是一个巨大的变革，舍此以外，在他們无知无識的情况下，一切似乎显得黑暗而有灾难性；可是他們却不能看到这个变革的公正意义。我們的責任是要启发他們，提高他們，而不必把那些和他們的整个历史，現在情形，以及一些有限的知識不相

配合的能力或动机指作是他們所具有。然而这不是用助长他們的迷信或弱点的方法可以做到的。高压的手腕可能在終局比空言諂媚要仁慈些。沒有一种信賴还要比那种基于条約国家的忍耐或寬容显得更加不切实了。条約国家由于利益的不同或是战争的事故，可能分道揚鑣。中国的最好的友人无疑地将被証明是誘导她加强組織，使她自己能够而且配得上維持独立地位的那些人。延宕不会带来安全。世界上，或是在国家或个人的生活中，沒有一样东西是絕對靜止的。不是后退，就是前进，那是免不了的。如果前者是可能防止的話，它可以到怎样的地步被視為正当，要是坚持后者而認為它对友好交往和現存条約权利的維持是切要的話，又可以坚持到怎样的地步，这就要讓主要强国去决定了。

如果西方国家的公民和臣民必須滿足于限制他們的交往于条約口岸以內而倚賴一个不切实用的条約以資保护，要說这种限制就不会再进一步，那是不能担保的。一切的經驗表明，在这一个国家里只要开始算旧帳，就要不可避免地导致战争。合众国既不能，大不列顛也不能希望这样。我們現在对中国的关系是友好的，和平与諒解可以用一种公平而同时又坚定的政策来維持。这些友好的关系並沒有受到攪乱的机会；除掉一种罪恶性的对于现实的不顧，沒有一件事情能够导致战争；并且避免战争的最好方法就是坚持条約的实行。

諸位先生，我現在謝謝你們的盛意，并且对你們的主张的成功表达最佳的愿望。

—— 你們的朋友和仆人，劳文罗斯

一八六九年七月十七日于上海。

附 录 (四)

总稅务司条陈改善对外关系

1. 引 言

- (一) 总理衙門的訓令及其要求和目的。
- (二) 不拘推荐的是什么, 必須經得起两种考驗。
- (三) 过去的办法和現在的情况: 它們的較为显著的特点。
- (四) 外国人愿望发展, 是进步的; 中国人目的在自卫, 是保守的。
- (五) 从两种相反的观点去看关于治外法权的各項規定。
- (六) 要有被接受的可能, 各条陈必須做到的事。
- (七) 过去的办法引起三类怨言——商务方面的, 訴訟方面的, 和政
务方面的; 現在提出的条陈就照此分类。

II. 商務方面

- (八) 商务方面的怨言: 口岸和內地。
- (九) 商务方面的怨言: 屬於口岸方面的。
- (十) 商务方面的怨言: 屬於进口貿易的。
- (十一) 商务方面的怨言: 屬於出口貿易的。
- (十二) 商务方面的怨言: 屬於內地方面的。
- (十三) 商务方面的怨言: 中国的反訴。
- (十四) 商务方面的怨言: 屬於口岸方面的中国的反訴。
- (十五) 商务方面的怨言: 屬於內地方面的中国的反訴。
- (十六) 商务方面的怨言: 各条約的必然的, 而不是偶然的, 結果。
- (十七) 商务方面的怨言: 把它們的原因单独地清除掉的方法。
- (十八) 商务方面的条陈——第一类: 改变現行办法, 以假定較好的
办法来代替。
- (十九) 商务方面的条陈——第二类 (任凭选择): 給現行各規定以

寬大的解釋。

(二十) 商务方面的条陈——第三类(任凭选择): 給現行各規定以严格的解釋。

(二十一) 商务方面的条陈——第四类(任凭选择): 請商界提出意見。

(二十二) 从上述各节所提供的观点来估量各項条陈。

Ⅲ. 訴訟方面

(二十三) 各条約关于訴訟的規定。

(二十四) 因处理有关人身的案件而引起的怨言。

(二十五) 因处理有关財產的案件而引起的怨言。

(二十六) 因处理有关稅法的案件而引起的怨言。

(二十七) 怨言指向原則, 法律, 程序和处分的不同。

(二十八) 訴訟方面的条陈——第一类: 为中外混合的案件訂定一种共同的法典等。

(二十九) 訴訟方面的条陈——第二类(任凭选择): 訂定中外混合的案件中会同行动的程序。

(三十) 訴訟方面的条陈——第三类(任凭选择): 訂定解决人命案件的程序。

(三十一) 訴訟方面的条陈——第四类(任凭选择): 使每一方知悉另一方如何提起訴訟。

(三十二) 为平息訴訟方面的怨言主要需做的事。

Ⅳ. 政務方面

(三十三) 使政務問題引起考虑的关系方面。

(三十四) 解释所称“政務方面的”怨言。

(三十五) 中国不肯欣然接受革新的原因。

(三十六) 中国不肯依从外国人劝告的原因。

(三十七) 治外法权: 所收实效及所加障碍。

(三十八)治外法权：設予放弃，結果怎样？

(三十九)治外法权：顧名思义，外国人所重視和中国所畏懼者并不相同。

(四十)政务方面的建議——第一类：奠定待遇的一致性。

(四十一)政务方面的建議——第二类（任凭选择）：奠定待遇的互利性。

(四十二)政务方面的建議——第三类（任凭选择）：奠定条約的同一性。

(四十三)政务方面的建議——第四类（任凭选择）：奠定修約的快速性。

(四十四)为平息政务方面的怨言主要需做的事。

V. 總 結

(四十五)所需者为变更現行办法而非加以确定。

(四十六)采用第一类的条陈可能带来的好处。

(四十七)外国人方面的几种反对意見的指出。

(四十八)本国人方面的几种反对意見的指出。

(四十九)由商务而說到訴訟，再說到政务——采用这种順序的理由。

(五十)結論。

I. 引 言

(一)为必須推行办法以改善商务关系起見，中国外交部发出下面的訓令給海关总稅务司：訓令譯文（按：本附录所載訓令本系英文譯文，中文原本未見，茲照英文逐譯）

总理衙門(外交部)訓令海关总稅务司赫德知照。关于所議在条約口岸內整頓稅厘一层，經本衙門于八月二十三日(即西历九月二十二日)与該总稅务司面商各項整頓原則；并于本月初五日(即西历十月三日)以备忘录一份，述及应加研究各点，送達該总稅务

司在案(見附件)。茲再訓示該總稅務司遵照前項商談與備忘錄，就本案所有各方面慎加研究：最要者所提條陳應對中國有益而無害，應能由各地關卡及地方官員便宜運用，切實執行，並不致在以後引起糾紛而招來困難，此乃須牢記者。

該總稅司應先將條陳列于一備忘錄中，呈送本衙門查收，以便迅予處理。

光緒元年九月初八日(即西曆一八七五年十月六日)

附 件

I. 查有中國如應允為對外貿易增辟口岸；即可繼續征收厘金之議。設中國正式贊同此議，所有條約國亦能同意此辦法而接受其條件乎？

II. 例如洋貨方面，謂進口時凡進口稅與轉口稅應一次繳清。但各條約對於此點之規定並不一律；有規定應一次繳納者，有規定任憑一次繳納，或在經過各關卡時分次繳納者。若欲所有條約國同意採用一項章程，保證每處海關施行同一手續，未知可能辦到否？此外，有數約運行載明一國同意之辦法對於它國並無拘束力。未知此點應如何處理？倘有意見分歧之處，中國關卡自不能加以識別也。

III. 茲再論及增辟對外貿易之口岸以便保留厘金一層，倘某口岸一經決定开辟，其它國家對於厘金并不同意，亦將援用“最惠國”條款而要求進入該口岸矣。再者，倘現時應允开辟新口岸，中國何能同意它國(在日後或在修約時)要求开辟更多之口岸乎？昔前修約(中、英條約)，論及增辟口岸時，所採用之方針係以一口岸調換另一口岸。他日設有提議增辟口岸而無止境，則中國不僅無口岸足資开辟于無窮，亦且無口岸可以調換矣。

總之，本衙門委托該總稅務司研究本案，只仰該員深悉所提條陳必無害于中國，各處關卡必能便宜運用，切實執行，且設有議論

之人，亦必能加以詮釋而使翕服。否則不獨無益；亦且使甘愿執行條陳之人無法執行；職是之故，與其施行未成，以致失信，不若設法按照現行條約規定之辦法以處理洋貨與洋藥，而實行前此關於整頓厘金之議予以免征矣。

再者，倘或華民復行議論船舶，豆類等之轉口稅與通常各捐稅問題，則撤銷禁令一節須能加以詮釋而使眾翕服，沒有反對，本衙門必不可無法切實予以辯駁也。

綜上研究各節，最要之舉乃求一可以切實執行之辦法。為此，仰該總稅務司繕具備忘錄一份，詳論各點，呈送本衙門審核，所有條陳各項應有益而無害；否則徒事空談，耗費時日，并無裨實際耳。

西曆一八七五年十月六日。

先于這些訓令和跟着這些訓令同時提到的那些議論，不必特別或分別地詳加敘述：所有被提到的各點將在以下各節中這裡或那裡被談到，但是它們將被當作總問題的一部分，而不是當作在從前有某次某次曾經提出的論點去加以闡述。此外，規定修約的日期，就有些條約國來說，是已經到來，就其它條約國來說，不久也將來到，因此我以為不如把這個問題當作影響一切條約國而又受到一切條約國的影響的一個問題去處理。

訓令着我條陳關於商務關係的改善辦法，那些辦法應該是——

- (1) 適合地方情況的；
- (2) 可由海關實行的；
- (3) 可由一切條約國接受的。

要繕具同時適應所有這些條件的條陳，顯然有困難，但是毫無疑問，提出這些條件是明智之舉。假使新的規則不能適合施行它們的那個地方的情況，它們適足招致新的麻煩；假使不能由海關實行的話，它們適足引起新的怨言；假使不能由一切條約國接受的話，結果不但是分歧更大，遑論一律，而且在不能實行的地方去實

行，在能实行的地方不去实行，结果将产生无穷的纷乱而引起各方面，不问参与其事或未经参与其事的人们群起要求矫正前非，那么，新规则只是自取灭亡罢了。

总理衙门的训令特别提到岁入和税征；但是真正需要的是一系列为了一般地改善商务关系而提的条陈；并且这种商务关系的改善所收的实效在一方面就是扫除任何有害于对外贸易的正当利益的东西；在另一方面就是取缔凡是足以损及内地贸易和内地岁入的那些弊端。简要地说来，希望能够根除各项怨言的来由，并且把商务关系一般地放在这样的基础之上，至少使它们的以及由它们引起的那种交往不致在各条约国与中国之间招来不愉快的事情。

(二)为了要替现在所要提出的条陈扫清道路，就必须指出现行办法中的几个较为显著的特点，叙述它们所引起的怨言，并且把外国人和本国人的需求都说出来。由于任何条陈的实质必须首先要从两类情况所提供的观点去看而受得起考验，才能够使得各项条陈适合总理衙门的训令所举出的条件，这就格外是必要的了，那两类情况是：

(1)在提出时可能诱导中国或条约国接受或拒绝任何条陈的那些情况；

(2)在条陈被采纳后可能推进或阻碍任何条陈的实施的那些情况。

(三)吸引外国人到中国来的是贸易，条约的订立就是为了保护和扩展贸易。现时的贸易可以这样叙述：它每年供给约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吨外国船只的货运；进口货可以估值为二八、〇〇〇、〇〇〇镑，出口货二七、〇〇〇、〇〇〇镑；为中国添增的岁入有四、〇〇〇、〇〇〇镑；有三四〇家洋行从事于贸易的经营，约有三、五〇〇名外国人居住在开辟的口岸内。贸易的百分之七十属

于英国，百分之十属于美国，其余的百分之二十四由法国，德国和其它十个条约国所凑成。

各条约里较为显著的特点可以说明如下：目前有十四个口岸为对外贸易开放着；但是“口岸”这个名词至今还没有权威性的定义，并且口岸的界限也没有在什么地方标志出来。外国人可以被准许在口岸内住下来，并且到内地去旅行，但是不许在内地居住或租屋设行。商品运到一个口岸时缴纳进口税，运出时缴纳出口税，都按照原意是要对一切商品按值抽百分之五的那个税则缴纳；但是在缴纳进口税之后以及缴纳出口税之前，进口货和出口货都要受到它项税征；再者，来自外国的商品运到内地，销到外国的土货从内地运出，只须付清等于关税一半（即百分之二·五）的转口税，或不愿付转口税而付清通常的内地各项捐税之后，就可以免除其它捐税；不过中国对于转口的规定是认为仅包括从口岸到内地的进口货，以及意欲出口到外国的土货。卖不出去的货品再行出口，享有退税的权利；但是中国规定了申请退税的时限。一切有关生命财产的问题，设若只牵涉到外国人，就由他们本国的官员来处理，设若牵涉中国人和外国人一道在内，中国和外国的官员可以互相打交道地去行事；但是这样的会同行动要看机会怎样，并没有规定下一一定的程序可供双方的任何一方奉作指针。领事官员驻在各口岸，公使们居住在北京；但是公使们在北京的地位并不享有这种地位在别的国家的首都里受到的那些特权。最后要说到，一种结果是，由于各条约为外国人规定下一种待遇，而法律却为本国人规定下别种待遇，经常就发生一些情况，外国人被当作一个中国人来看待，则对己有利，中国人被当作一个外国人来看待，也对己有利。

这些都是现行办法中突出的几种现象，其中最显著的就是治外法权的条款。外国人预知自己所需求的是些什么东西，因而强迫规定了条约里所载的那些条款，中国人渐渐自觉其国际地位，以

及条約对于国内情况方面所产生的效果，就一直在渴望着限制那些条款的运用。外国人曾經寻求并且获得了治外特权，此固不足为奇，象这样的特权的产生已經誘导了中国从一种为很少的外国人所体会到的立場去观察中外的交往，这也不算奇怪。

(四)如果要問外国人在中国，既然觉察到已經获得了上节所列举的一切东西，还要要索些什么的話，回答就是，外国人方面所企求的目标就是要获得經營各种貿易或工业的自由，并且随着那种自由就要求以充分的保护給予一切連带的权利。把这个概念分析一下，它的意思就是，外国人要能够进入任何由他感到兴趣的地方而不受限制；納稅要按照一种公平，固定，而且一律的稅則；行动和运输的方法要改良；要有使用一切适合于发展地方資源和新式工业的机械的权利；关于人身和财产的待遇，要依照不同于中国方式的那种外国方式。

中国方面一向，并且仍然放在眼前的目标曾經是，現在也是，自卫；变革是不受欢迎的——变革总是受到怀疑和各方面反对的影响的——变革不过被認為是在一个地方的人民当中生了根而又在不知不觉之中健全地扩展时所发生的一种本土上面的成长——除掉用外国的武力来强制，变革是很少会依据外国人的建議而被接受的。

所以不难看出，外国人和中国人的目标——一則进步，一則保守——是屬於那样的性質，若是外国人要和平地达到他的目的，就必须滿足于耐心等待中国发展，而中国人若是要自己走向，并且終于同意，那个同一的結局，就必须企求現時在中国还不大为人所知悉的一种开明状态。由于中国人的意愿离开变革还远，象这样的一种演变过程的各种不可能性，正逐漸愈为大家所知深和承認。

(五)外国人在中国追求自己的目的时携带着一件明显的特异物——治外法权。他到中国来为的是获利，但是他首先需要由他

認作是安全的那樣東西；因此他已經獲得了差不多完全的治外法權，并且还企求加上差不多也是完全的行動自由權。但是，不問商務方面的需要怎樣，各外國政府却不得不承認到處都有着它們本身方面的而且宜于實行的許多限制。

當中國同意各次條約里的條款時，她絕沒有想到她正在讓與的就是行將構成現在稱為治外法權的那樣東西。那些條款漸漸露出它們的面貌來了，讓與的是些什麼，以及這些讓與對於讓與的那個國家作用怎樣，現在日益為中國人所明了。這樣的一種辦法當然可以省却中國去解決各外國間的爭端的麻煩；但是在一方面的利益並沒有被發現足以補償因此感覺到國家的風格方面所受的損失。

所以，當外國人企求一般地擴大交往範圍而獲得更大的自由，並且結合着這種請求而要求保留自己在同樣的基礎之上，就是說，仍然享有治外法權時，友好的談判就遭遇到為當初來到中國強迫訂立條約的那些人們所不知悉的許多困難。

鑒於治外法權的條款確實存在而且真正在運用着這個事實，任何條陳，只要對於生命財產的安全不作適當的安排，將不為條約國所接受，這是明顯的，再者，鑒於治外法權的條款，不管包括些什麼權宜而又有用的東西，却真的含有那個關係政府遲早必須加以反對的一些東西這個事實，任何條陳，只要不顧到中國方面對於現行辦法的感覺和言論，將同樣地不為中國所接受，這也是同樣明顯的。

所以，在檢查中外交往關係的商務的一面時，有必要去考慮一下商務條約究竟做了些什麼才給了外國人以一種特殊的地位，又解決了有外國人牽涉在內的那些問題。

(六)中國覺察到這個事實，就是外國人有數不盡的地方和中國人不同，因此對於他的事情就必須有特殊的辦法；中國準備承認

这个事实，正如外国人看见中国人怎样地不同于他们自己而准备要求特殊的待遇那样；承认双方都有诚意去建立友好关系，那么，要觅得一种共同的折衷方案不应是不可能的了。但是要真的去寻觅这种方案，就必须以显著的地位给与现实，而不是给与前一个时期的立法。

既然外国人绝不致于放弃所谓防御性的治外法权，而中国也绝不致于在外国人要维持所谓侵略性的治外法权时欢迎外国人的建议或者肯同意外国人的要求，那么，总理衙门训令我献上的条陈——如有要有任何实际价值的話——就必须提出各论点，打算可以：

(1)使条约国相信任何规定所加的限制对于它所保障的权利的行使是具有充分余地的；

(2)诱导中国看出让步并不是无限制的；

(3)使现行章程和手续有改善的希望。

(七)那么，结果使得现在所收到的训令发出来的那些外国人方面的怨言是些什么呢？

最广泛地说来，外国人方面的怨言是，中国没有让他们在中国国内，有了治外法权不算，还能够做那些他们以为在他们本国会被允许得去做的事情。外国人不能随意在内地立下脚来；不能开矿；不能筑铁路；中国人自己不能被允许得去提倡外国机械；洋货在条约口岸被征税，在缴纳进口税之后应该不受拘束了，但是在后来缴纳了转口税因而买得了(据说)从此免征的权利后又又在内地三番两次地被征税，几乎没有止境。外国人的要求，不拘是对诈欺的商人或是对违背条约的官员所发，总是被玩弄而从来没有获得满足过；外国人被侮辱，袭击，杀害，而补偿不是得不着，就是属于那样的性质并且许给得那样地迟缓，仅足以使原来的罪行变本加厉，等等，等等。

从根源和性质来看，这样的怨言，或者怨言的起因，可以列在三个总目之下：

- (1) 商务方面，或是受阻止和干涉的条约权利方面；
- (2) 诉讼方面，或是不满意的和罕见成功的讼案方面；
- (3) 政务方面，或是为求进步而提出，但未被采用的建议方面。

现在依次在这些总目之下就每一种怨言提出些评论，继之以总理衙门的训令着我献上的条陈。

II. 商务方面

(八) 当我们检查外国人从商务的观点说到中外交往关系的那些话时，就发现据他们说，条约里的各条款并没有充分地履行；怨言是，条约权利不是在这里受到阻梗，就是在那里受到干涉。为便利起见，可以分两个项目来检查这些怨言：

- (1) 在口岸方面的怨言；
- (2) 在内地方面的怨言。

但是从头到尾须记牢外国人对于权利受到阻梗的申诉却在另一方面伴随着中国人对于特权被滥用的反申诉。

(九) 在第一个项目，在口岸方面的怨言下，外国人说——

(1) 由于洋货缴纳进口税后又口岸内以厘金和别种捐税的方式被征重税，他们的进口业务受到抑制；

(2) 因为他们对于在口岸内购买的土货必须提出付讫内地各税的证明，如无法证明，即须缴纳转口税，他们的出口业务也轮着受到妨碍。

(十) 关于进口业务，各口岸的进口货被征厘金和别种捐税，这是不必争辩的；在上海，厦门，福州，以及后来在天津，这种捐税的繁重是有名的。

在一方面，中国认为所谓条约口岸并不包括什么特别的区域，

什么是在条约口岸内不应当做的事并无明文规定；政府有权在各口岸内自行征收这种另加的捐税，正如它有权在内地任何场合对于已经付过关税的进口货另行征税一样；为什么在口岸内就要免征这类捐税而在内地就不应该免征，那是无理由的。

有各种论点可以提出来支持这种说法。

在另一方面，外国人认为他缴纳了进口税，他的货物就应该被准许在“口岸”内流通而不再被征税；在税则里，解释转口权利和规定转口手续的字句，由于把转口税规定得只在经过运入内地的途程上第一道关卡时征收，就不独把那个关卡做成口岸与内地的分界线，而且含有一种意义，就是在越过那条线以前，货物自然不应该缴纳另加的捐税，因此，在口岸内有免税的权利是当然的；再者，把在口岸内缴纳的捐税和在内地缴纳的捐税比较一下，按照事物的自然顺序，距离出产地愈远，捐税必然增加而价值亦必然增高。这里也有许多论点可以提出来拥护外国人的意见。

有一件事是无疑问的，就是繁重的厘金捐税的确存在而且的确妨碍进口业务的发展。同时，当外国人接着说，如果这些繁重的口岸捐税被舍弃，进口业务将要增加，丧失掉的厘金将由进口税弥补起来时，中国就回答说，理论上虽然可能这样，可是如果现在不征收厘金，成为今日贸易能于持续的一个重要因素的内地治安就不一定能维持了。

此外，当外国人申诉他的鸦片业务被厘金官吏和侦探监视着并且就在他的门前捕人的时候，中国人就反驳说，由于发现本国的走私者总是获得洋商的同情和援助，这样做就有必要了。

所以我们立时可以看出双方的每一方对于对方说的话都欠充分的考虑，双方的权利和利益的冲突只可由互相让步来调处。

(十一)关于出口业务，中国要求在一个口岸内所购买的土货不能提供付訖内地捐税的证明时就应当缴纳转口税一节有赞同，

也有反对的方面。

中国方面坚謂稅則的規定支持这种要求：“所运各貨如无內地納稅实据，应由海关飭令完清內地關稅，始行发单下貨出口”（按：此項条文見一八五八年通商章程善后條約第七款），并辯論說，即使沒有这个明确的規定，这要求在本質上是合理的。

外国人方面却回答說，所引的稅則文字是专指从內地領有轉口執照而运出来的土貨的，并不一般地适用于土貨；所以向土貨出口商要索那样的證明是不公平的；因为他既然看出他运出的全部貨品是逐一从四五十位不同的中間人那里分二三十批买到手，这些中間人又是从生产者手中零星买来，而这些生产者又是經由不同的途径，在不同的時間，把土貨运到市場，并且在各关卡与稅局付清了轉口稅或內地捐稅的，他又怎能提供那證明呢？

所以每一方总有一些理由可以提出来支持他的要求，这里将发生最大的影响的又是对相互間的意見的考虑和相互間所作出的讓步。中国政府頗有一种权利来防止由于讓許轉口权的結果而遭受到的內地岁入的損失，而外国人也有一种同样公平的要求，要免除一种不应当加在他身上的負担。

（十二）在第二个項目——在內地方面的怨言——之下，外国人說——

- （1）轉口執照在沿途不受尊重；
- （2）在抵达目的地后，付清了轉口稅的进口貨复行被征稅；
- （3）洋貨在內地不是差异地，就是寓禁于征地被征稅；
- （4）內地运銷外洋的土貨轉口特权完全被向生产者征收的各项捐稅所抵消。

在答复时，中国力言籌款的必要，这是在中国和在別国同样地存在而被运用着的一件要事，又力言在經過长期叛乱，不过剛剛恢复太平的交通路綫上防止鑄成大錯的困难。此外，中国指到外国

人濫用轉口特權時認為轉口執照僅能使商貨在途中免于徵稅（就是在從口岸到內地或從內地到口岸的路途上），因而爭辯說，離開轉口執照來講，一切在中國土地上的貨物，不問它們最初來自什麼地方，不過是中國的貨物罷了；土貨繳納了轉口稅並不能使它收回先前以地方捐稅的方式繳納之數，所以洋貨繳納了轉口稅也不能使它自此以後免于一切另外的徵收。

要說情形就象外國人訴說的那樣，這是無可全部加以否認的；要說中國提出來答復的話沒有氣勢，這也不能說，或者更加不能說。但是即使承認外國人所反對的那些事情發生的次數之多足以保證抗議的提出，必須指出的是，雖然大體看來，舉到的拒絕尊重轉口執照的例子實際很少，但是在那少數的聞名的例子中，過半數委實是這樣的例子，不是轉口執照被用在不應該包括在內的貨物上面，就是不繳納轉口稅的貨物和繳納轉口稅的貨物混在一道裝運——總之，在大多數聞名的例子中，確有充分的理由可以認為轉口特權是被濫用了。轉口制度已經存在了約十五年；幾萬張執照已經發過，要說這些執照實際上沒有達成它們的原有任務，總共也舉不出二十個例子來，這是足為這個制度和大家辯護的一個事實，不管一方對轉口特權的被干涉說些什麼，而另一方對它的被濫用又說些什麼。

同時，既經看出怨言是的確有的，——一方面訴說轉口特權不被重視，另一方面訴說轉口特權遭到濫用——那麼，不獨就轉口辦法的原意和範圍作一權威性的聲明是妥善之舉，而且也應該利用這個機會來重新考慮一般問題，並推薦對於規定進入內地市場與生產地區的那些重要章程的滿意施行可能有幫助的任何改善辦法。

（十三）但是，一方面關於外國人對條約權利在口岸和內地遭到阻梗和干涉而發出的怨言，已經說了這麼多的話，一方面却不能

忘記中國也曾經提出了反訴，所以如果不把中國方面的怨言指出或加以考查，本條陳必須作為依據的那些情況的復述就不完備。

(十四)在各口岸方面，中國就訴說——

(1)外國人充作中國人所有而由外國貨船裝運的貨物的受託人而使那些貨物能於逃避如由本國船裝運，即須繳納的地方捐稅，因此他們侵蝕了國家歲入，又使中國人用自己的名號進行的貿易處於一種不利的地位。

外國人則回答說，(1)國旗掩蓋貨物在內，並且按照一種稅則——洋貨稅則——登記過的貨物就不應該按照別種稅則——土貨稅則——登記；此外，又辯論說，(2)因為已經按照洋貨稅則繳納了進口稅，要使這些貨物再行付稅是不公平而且危害外國船隻的利益。回答的這兩句話都有一點理由；可是中國人的訴說也有些理由的；再者，必須承認，不管條約和交往的目的是要做些什麼別的事情，若是曲解它們的條款和條件以損害中國的歲入，那是有違初衷，並且不符願望的。顯然，這是一件應該加以注意，並設法理楚的事情。

(2)外國人為中國人護送鴉片，以阻止厘金的征收。

前面說到的那些話對這點也能適用，但是還可以加一句，那就是這種護送鴉片的慣習不但比較充作中國人所有的中國貨物的受託人那種行為還要不正當些，而且如果干到某種程度的話，就觸犯刑章而使關係人冒最大的個人危險。

(3)外國人把他們的名號和轉口執照賣給中國人以掩護從內地運來，既非外銷，又非外國人所有的土貨，他們把這事作為在口岸內經營的商務的一部分。

這一種怨言是和下面所述中國人在內地方面的各種怨言有關連的。

(十五)在口岸方面，這樣訴說，在內地方面，訴說的是——

(4) 外国人替中国人从内地带出土货，而且因为这样的土货并不是供外销之用，与对外贸易无关，那么，不应该而且本来就不能够利用转口章程的货物就这样地按照转口章程带出，这不独使地方岁入与特种岁入蒙受损失，而且替一人的货物产生了不公平的利益以胜过别人的货物。

相信这一种怨言是有事实根据的，而且所指的那种行为，无疑地是一种弊端。给它纠正过来会构成关于转口章程应用范围的任何权威性的声明的一部分。

(5) 外国人在内地购买土货，“转运”经过各关卡时不付税，就在内地售去，因而逃避入地方捐税和口岸方面的转口税，使国家岁入受损，又与本地商人作不公平的竞争。

究竟有多少象这样的内地贸易的例子是有疑问的，但是这样的贸易并不是不可能的，所以在对总问题重新作任何处置时，不应该忽视对这一种可能的弊端加以纠正。

(6) 经营一种合法的转口商务的外国人同时也一并经营一种不合法而为合法贸易所掩护着的内地商务，例如在内地购买，并且出售土货，以及把没有登记转口的货物和转口执照所包括的货物带在一起。

这一种责难或许有根据，或许没有根据；须要把这种诉说记在心里。

(7) 外国人蔑视内地关员，并且拒绝接受检查。

如果发生这样的事情，显然，外国人是做错了，但是容许这样的事情发生却错在关员。这种样的诉说，几年前常常听到，但近来则无所闻。

(十六) 由此可见，在口岸以及在内地，外国和中国方面的诉苦并不是偶然生出来的东西，而是一种制度和它的规章的必然产物。商务上的交往在意义上首先可以说成是产品的交换；因此，中国与

非中國間商務上的交往在意義上就會是中國的对非中國的產品的交換。然而在各條約之下，中國与非中國間商務上的交往包括更多的一些東西；它的意思不單是中國的对非中國的產品的交換，而是更進一步，竟授權非中國的人來從事于中國的內地貿易——從事于中國任何一地區的產品对任何其它地區的產品交換。這種商務交往并不到此為止——它還再進一步；意思就是說，非中國的人應該不必按照中國为了本國商人与國內財政預算而訂下的規章和稅則，而是按照为了非中國的人作为一个外國商人時的利益而創立下的一種新穎的制度，以及一種原來为了对外的，并非对內的貿易而訂立的稅則和規章去從事中國的內地貿易。對外稅則和附屬的規章，只要它們的運用被局限在第一种意義的商務交往上，是可能不討人厭的；但是訂立下來要同一种本地的制度競爭，并且应用于內地或國內的貿易，它們就在中國的事務當中產生了一種嚴重的紊亂景象。在每一点上，它們都贊助那破坏本國法律的中國人的企業，并且它們一面就这样地損害誠實的中國商人，一面又給執行本國法律的官吏以許多困難而使他們遭到敵視；在有些地方，它們甚至限制了外國人自己的行動。結果对本地商人和國家歲入都有危害，而且感覺到這一點又引起了对于擴展对外交往的反对，以及对于外國人的商務交往權利(适当地应这样稱謂)的干涉。雖然不是一切的，可是大多數的这种樣的訴說都可以直接或間接地追溯到两种制度(一种对外的稅則和一种本國的稅則)同时并肩存在這一事，在這種情况改变以前，必然要繼續訴說些事情的。

(十七)把前面所說的总括起来就是这一句話：外國人訴說中國侵犯他的條約權利；中國訴說外國人濫用條約特權。所以新的章程應該以做到兩件事情为目的：它們應該把中國侵犯外國人的條約權利的誘惑力減少到最小限度而使外國人濫用條約權利變為不可能，并且它們必須是既不產生新的担負，也不撤銷現有的權

利。这些目的只有在每一方都真诚愿望获得一种公平而满意的解决办法，又准备对于另一方的主张给以情势所需的一切考虑时才能达到。

现在提出商务条陈四类，任凭选择一类。

(十八)商务条陈：第一类。——鉴于在运出和运入中国口岸的数百种物品当中，对外商务真正感到兴趣的不过是少数的几种，并且为了在一方面使这几种物品能于最充分地利用到有些人认为已经存在的那些条约权利的最广义的解释，这就是说，在缴纳一种固定的关税之后即免于一切税征，而且在另一方面使中国有最大的可能在所有其它货物方面免受任何滥用条约权利的害处，兹建议：

关于进口货方面

(1)一方面，条约国应同意诸如布匹，呢絨，五金与糖等类的进口货在运抵一个条约口岸后应向海关同时缴纳进口税与转口税；另一方面，中国应同意该项货物自此以后在全国转运，不拘何时，何地，在何人手中，都应豁免各种内地捐税或特种捐税。

(2)一方面，条约国应同意鸦片运抵一个条约口岸后应向海关缴纳进口税，计每担一百二十两，运离口岸后，这就是说，运离海关有三十华里之远时，应即视作一种中国的商品，不拘何时，何地，在何人手中，都应缴纳内地捐税或特种捐税；另一方面，中国应同意在口岸内对鸦片不另征其它捐税。

(3)一方面，中国应同意所有其它进口货物在运抵条约口岸时应免缴进口税与转口税；另一方面，条约国应同意所有此类货物应在起运上岸后——但非在起运上岸时——由地方官员按照当地章程处理。

(4)一方面，中国应同意在保有一种直接的外洋进口贸易的分配口岸如上海等地，上述应行缴纳关税的进口货可登记为“转

口”貨物，只須原来的进口商具一甘結，即可在若干月之內或在运抵另一口岸之前免繳进口稅与轉口稅；另一方面，条約国应同意貨物运到三年后应无“退稅”权利。

关于出口貨方面

(5)一方面，中国应同意出口主要商品，如茶，絲，糖，与棉花之类，不拘何时，何地，在何人手中，都应在全国各处免繳各种內地捐稅或特种捐稅；另一方面，条約国应同意該項貨物应在自条約口岸装船运出时向海关同时繳納出口稅与轉口稅。

(6)一方面，中国应同意所有其它出口貨物自条約口岸运出时应免向海关繳納出口稅与轉口稅；另一方面，条約国应同意所有此类貨物应在全国各地——但非在装船运出时——由地方官員按照当地章程处理。

关于轉口方面

(7)一方面，中国应同意洋商与本地商人同样都可在內地取，送，买，卖布匹，呢絨，五金和糖，不拘何地，何时，都不需繳納任何捐稅；另一方面，条約国应同意洋商与本地商人，如愿在內地取，送，买，卖其它貨物，都可照办，但不得豁免任何內地捐稅或特种捐稅。

(8)一方面，中国应同意洋商与本地商人同样都可在內地帶，送，买，卖茶，絲，糖或棉花，不拘何地，何时，都不需繳納任何捐稅；另一方面，条約国应同意洋商与本地商人在內地来往帶，送，买，卖其它土貨，同样都可照办，但不得豁免任何內地捐稅或特种捐稅。

(9)一切轉口文件既經廢除，外人在內地旅行必須攜帶規定之护照。

关于条約口岸方面

(10)为酬答对商务問題的这种通盘解决起見，中国应同意开放几处新口岸为对外貿易之用——如重庆，宜昌，南京，蕪湖，温

州等。

关于修約方面

(11)为酬答对商务問題的这种通盘解决起見，条約国应同意每隔五年将通商章程与稅則修正一次，届时应将应行繳付关税之貨物表，稅率，因尺碼质量之差別对稅率所作之規定等項重加考虑；修正之章程等应于次年实施。

(十九)商务条陈：第二类。——假設第一类的条陈遭到否决，鉴于各种訴說的来源在一方面是条約欠明晰，另一方面是本国人和外国人适用的章程不同，——此外，更鉴于条約既欠明晰，其主要的缺点就存在于有关业經付过关税和轉口稅的商品的那些条款之中，而且章程的不同所引起的主要祸害就是一致化的不可能，茲建議：

(1)由外国运来的进口貨物在付清进口稅之后，在口岸內应免征任何捐稅，而且直至越过口岸与內地的分界綫，可以征收轉口稅时都不应有复行被征稅的可能：在每一个口岸內应設立一种中外混合的委员会来决定口岸轄境并勘定分界綫。

(2)进口貨物运入內地时，轉口執照可有可无：如果没有轉口執照的話，不拘在何人手中，都应繳付一切內地捐稅，如果带有轉口執照的話（这是本地商人和洋商付清条約規定的轉口稅后同样可以取得的），不拘在何人手中，無論从口岸运出，或运抵內地时，都应免征一切捐稅。在运达地点售出后，或从該地轉运时，轉口執照应即繳銷，而此項貨物既不在轉口執照保护之下，不拘落入何人之手，都应照未付轉口稅的貨物之例同样地繳付后来的一切內地捐稅；但所繳之稅不得有差別或用来弥补在轉口執照保护下已經逃避掉的那些捐稅。

(3)內地土貨可由本地商人与洋商同样地用轉口執照帶出——或依照有关商人的意愿，不用轉口執照而与一切其它的中

國貨物同樣看待，這就是說，不予豁免任何內地捐稅。如用轉口執照帶出而豁免了內地捐稅，此項土貨運抵口岸後必須在海关登記為“轉口”貨。以後運往外國時，應繳付關稅和轉口稅；如運往另一條約口岸，應繳付關稅以及和關稅數目相等的一種內地稅；如在抵達口岸後若干月內未經運往外國或其它條約口岸，則登記此項土貨為“轉口”貨者應繳付一種內地稅，數額為出口稅的兩倍。

(4) 不拘攜帶轉口執照與否，外洋進口貨可在轉運途中出售，但土貨一經登記為“轉口”貨，用轉口執照運送時，即不可在內地出售，此項貨物必須運至條約口岸，否則將責令有關商人付出罰金若干兩。如將付清轉口稅的貨物與未付轉口稅的貨物混同運送，有關商人必須向所經關卡呈驗貨物清單；如發現有任何未付轉口稅的貨物與付清轉口稅的貨物混同運送而未經商人呈報，一切貨物，不問已否付過轉口稅，概行沒收。

(5) 再出口的貨物，如不在運到後三年內再行出口，即取消其“退稅”的權利。

(6) 每隔五年應將稅則與稅率修正一次，修正後於次年實施。

(二十) 商務條陳：第三類。——假設第一與第二類的條陳均不被接納，又假設條約的意義的確是洋貨於付清進口關稅後，無論在口岸或內地，都象所有中國貨物那樣地可以被徵稅，只有攜帶轉口執照由口岸運往內地時才可免稅，茲建議：

(1) 應剴切曉諭，外洋運來的進口貨物，不拘為本國人所有，或為外國人所有，可由華洋商人攜帶轉口執照由口岸運往內地，在運達後，該項轉口執照應即繳銷，所運之貨即視作中國貨物，不拘落入何人手中，都有繳付一切稅捐的義務。

(2) 當土貨從內地用轉口執照運出時，運貨人應備好金額如貨價之數的期票一張存放海关，設該項貨物於運抵口岸後若干月內運往外國港口，該項期票應即作廢；否則應持票兌取款項。

(3)不拘携带轉口執照与否,外洋进口貨可在轉运途中出售,但土貨一經登記为“轉口”貨,用轉口執照运送时,即不可在內地出售,此項貨物必須运至条約口岸,否則將責令有关商人付出罰金若干兩。如將付清轉口稅的貨物与未付轉口稅的貨物混同运送,有关商人必須向所經关卡呈驗貨物清單;如發現有任何未付轉口稅的貨物与付清轉口稅的貨物混同运送而未經商人呈報,一切貨物,不問已否付过轉口稅,概行沒收。

(4)再出口的貨物,如不在运到后三年內再行出口,即取消其“退稅”的權利。

(5)每隔五年应将稅則与稅率修正一次,修正后于次年实施。

(二十一)商务条陈:第四类。——第一类包括被認為对于洋商和本地商人最可能真正有用的那些条陈;第二类依从条約的較為寬广的解释;第三类依从較為严格的解释。假設这三类都被丢弃,还得在什么地方寻出一个起点来才行。因此建議:

(1)如官員們沒有什麼令人滿意的意見提出,应即責成原来要求重訂办法的那些商人們去提出他們愿意在現行条約範圍內遵守約束的章程。

(二十二)在这些条陈前面提出来的那些論点(第八至第十七节)足使覽此文者明悉每項建議所欲达到的目的,并且看出各类条陈因何互相不同,及不同之点究在何处。本备忘录結尾处将見有数項評注,对于各类条陈,尤其是第一类中的各項,所具的优点将有所論列。

Ⅲ. 訴訟方面

(二十三)各条約里的商务条款自然要有訴訟办法来补充。关于訴訟的規定如下:

子、外国人之間的問題应服从外国官員的管轄。

丑、中国人所犯对外国人的刑事罪行应由中国官員懲处。

寅、外国人在中国犯罪应由外国官員懲处。

卯、外国人如有对中国人的訴怨，应向領事館陈明；領事应試图作友善之調处，如調处不成，应請中国官員协助，以便共同审查，公平决定。

辰、中国人如有对外国人的訴怨，可以向領事館陈明，領事应照前条办法予以处理。

巳、遇有縱火案或盜案，地方官員应負責取回被盜財產，取締騷乱，并懲处罪犯。

午、設有洋船遇盜，中国官員应負責將海盜捕拏法办，并取回被盜之財產。

未、避匿香港之中国人經中国官員正式請求并提出犯罪証据，应即提交該官員，避匿各口岸者經正式請求，即应交出。

申、設有中国債務人逃避不見，中国官員应尽力將其捕拏归案并勒令还清債務。設有外国債務人逃避不見，外国官員应采取类是之行动。

酉、中国人在香港(即在中国境外)負欠債務，当地外国法庭应予处理。設有中国債務人逃避至中国地方，中国官員按照領事請求，应尽力予以法办。

为处理大多数可能发生的案件之用，这类条文是足够地多，而且在精神与文字方面足够地广泛了；然而即使在訴訟事件方面，双方的訴說还是很多而且頻頻发生。茲先說明，这类的訴說与其說是起源于蓄意玩忽事务或不公正地作出行动，毋宁說是起源于法律，訴訟程序和处分方法的不同，現在就把它們当中的几种在人身，財產与国家岁入各項目下提出来討論。

(二十四)在发生有关人身的問題的情况下，外国人曾經訴說沒有把攻击他們的那些中国人捕拏归案，或是捕拏了而不加懲处，或懲处不够，或是讓真正的罪犯逍遙法外而拿其他无助的可怜人

来代替，或是在許多应加惩处的罪犯中处分一人了事等等。

另一方面，中国人却反訴說，外国人攻击了中国人并不受到法律的制裁；中国称为謀杀的案件总是被外国法庭加以开脫或是定为誤杀罪；依照中国法律应判死刑的外国罪犯仅判处短期监禁；虽然外国人坚持如外国人被杀死，应将中国人判处死刑，但輪到中国人被杀死时，他将期望中国接受一小笔款項以代替外国人的死罪等等。

外国人責备中国官員接受賄賂，并力言中国的刑訊方法将使任何无辜的人承認自己为罪犯；相似地，中国人并不信領事們不接受賄賂，他們并指出外国人詰問証人的方法并不总是能够使真相大白的，并且陪审制度并不經常使审讯公平。再者，外国人保护被控訴人的方法是把提出証据的重担加在控訴人的身上，中国人却要等到犯罪者自己坦白認罪才宣告有罪或判刑。

将这类訴說的事仔細地加以审查后，明显地可以看出，同样触犯双方的并不是罪行不当作罪行看待，或者法律沒有規定下犯罪的处分，而是欠缺共同的和一致的程序。

(二十五)在有关財產的問題方面，同样的一些訴說也可听到。

外国人訴說中国官員延宕，袒护本国人民，拒絕作公正的处理等等；中国人訴說外国官員駭怕开罪于他們本国的国民，相信外国人提出等，而拒不采納中国人提出的証据，并且作不公正的判决等等。

当中国人看到一个外国人对一个中国人提出債权的要求，除掉从債務人的家族，朋友，或証券方面竭力榨取全数債金以外是永不会滿足的，而中国人对一个外国人提出債权的要求就被迫去接受一种宣布債務人破产的判决，因而使債权人一无所获，或者仅仅得到債金的百分之儿时，中国人就更特別地感到受了侵害了。

再者，中国人訴說外国人的控訴状常常是中国人的控訴状的

伪装，并且断言外国人不过贪图一种佣金而起头提出控訴，結果是在一处領事法庭进行审判后，就使得某某中国人能于不公平地对待別的一位中国人而有效地把自己隱匿在外国人的幕后。

有关财产的案件和有关人身的案件一样，一方所用的程序不能滿足另一方的要求。

(二十六)在由国家岁入事項所引起的案件发生的时候，各条約所規定的处分是沒收或罰金。沒收的处分是規定在未經发給开艙執照，即将貨物起卸的时候，在开艙后无照而将貨物起卸上岸或装运的时候，在无照而将貨物移載它船的时候，在发觉申請退稅或免稅的執照的貨物有对国家岁入进行詐欺的时候，在非条約口岸的地方有船只进行貿易的时候等等；罰金的处分是規定在船主未能于四十八小时內具报船只进口，或无照开艙的时候等。此外，还有一項一般性的特別条款說到，当船只有牽涉走私情事时，不問貨物价值或性質如何，貨物应由中国当局予以沒收，船只可被禁止在以后进行貿易，并在付清各帳后隨即开出；另一条款又作补充說，一切罰款或沒收之物应归中国政府所有，并拨作公用。

虽然在商务条款方面，并且为了补充有关訴訟的条款，各条約曾經这样地訂下章程，并且規定了处分的办法，可是它們並沒有建立起法庭来以登录这类案件，也沒有建立起程序来以审讯这类案件。为了补救这个缺点，曾經在以后訂立了会审章程。这些章程規定了这一項区别：設中国海关已經权且夺获并占有了处分为沒收的案件所牽涉到的貨物，但是在处分为罰金的案件中，若是牽涉到的人是一位外国人，依照他的身份，只能通过領事去寻到他，那么，一种相互公平的办法就是，在罰金的案件中，中国必須在外国法庭中証明那个人曾經做了应受罰金处分的事，而在沒收的案件中，关系各方面必須在中国法庭中証明他們的貨物并不應該受到沒收的处分。在前一种案件中，海关当局到領事法庭去和領事共

同开庭审讯，并可以不服领事的判决而提起上诉，在后一种案件中，领事到海关法庭去和海关当局共同开庭审讯，并可以不服海关的判决而提起上诉。这种程序对所有各方面都是公平的；公开的审讯揭露一切真相而使公众周知，上诉的权利是对徇私或粗暴行为的一种适当的抵制。因此可以认为会审章程弥补了一种缺陷，它们至今似乎都行得很好。

虽然如此，怨言仍有所闻：举例来说，外国人诉说中国政府对于没收的案件感到金钱上的利益，因此就力言中国政府不应有权去判决和它本身如此直接有关的案件，另一方面，中国则诉说在条约规章的文字是清楚而无可误解的情况下，外国当局却不住地强调规章的精神又是另一种意思，总是用一种与规定的处分背道而驰的方法来加以解释。

这类怨言是存在的，而且推论下去，问题是需要考虑和作权威性的调整的。会审章程已经建立了一种固定而清楚的程序，但是不能使怨言平息，所以这程序仍然不能说成是现况下最佳可能的程序。

(二十七)关于人身问题，财产问题，以及因违犯国家税法而被判处的罚款与没收问题在诉讼方面处理的情形，在中外每一方听到的怨言都指着同一方向：可以平息双方反对之声的一种共同的程序仍然缺乏。只要想到原则，程序和处分都不相同，就不怪有那些怨言了；但是只要看出并没有不想公平处理的愿望，就不妨臆断要精心想出些办法来，使外国人和本国人都愿意接受而感到满意，将是可能的。

现在提出关于诉讼的条陈：象商务条陈一样，也分四类，任凭选择一类。

(二十八)关于诉讼的条陈：第一类。——鉴于双方早在想到订立条约之前就有了法律和惩处方法；鉴于各条约关于诉讼的规

定充分地証明每一方都愿意作出公平的行动而不給另一方以任何訴怨的理由；又鉴于所发生的訴怨可以追溯到一种共同程序的缺乏，因此在有关外国人和本国人一道的案件方面建立一种共同的程序是要达到的主要目标，茲建議：

(1) 不牵涉中国人在內的外国人之間的爭端应繼續由外国官員审訊和調楚。

(2) 为調楚一切有关人身，財產等而牵涉外国人和中国人一道的問題，应拟就一种共同法典。

(3) 应在每一条约口岸設立一个法庭以执行共同法典：此項法庭应由巡撫派一候補道員主持，并由支領中国薪俸之洋員一人会同任审判官：审訊重要案件应有陪审員两位，一由原告提名，一由被告提名：此項法庭应有权传証人到庭，証人可为外国人，亦可为中国人。

(4) 在有关人身和財產的寻常案件之外，一切因违犯章程而被处分沒收貨物或罰款的案件都应由此項法庭审訊和解决。

(5) 对于錢数不超过若干元或处分不超过某时期的拘禁的案件，此項法庭的判决应为最終之判决。

(6) 关于錢数超过若干元或处分比某时期的监禁更加严厉的案件，可在若干日內向貿易总监督提起上訴。

(7) 設此項法庭的判决为死刑，該判决在执行以前必須由总理衙門与有关公使加以批准。

(8) 訊問証人应不用刑罰；对于被控訴人应不逼供；妄証或藐視法庭的行为应科以罰金或拘禁。

(9) 可雇用律师書写控訴状，訊問和盘詰証人，并为双方拟就書面答辯。

(10) 每一案件应具备詳尽的报告書經由总理衙門送交有关公使館备查。

(11)会审洋員应有五人：一住天津，任天津，牛庄，及芝罘会审官之职；一住汉口，任汉口，九江，蕪湖，宜昌，及重庆会审官之职；一住上海，任上海，宁波，鎮江及南京会审官之职；一住福州，任福州，温州，淡水，高雄，及厦門会审官之职；一住广州，任广州，汕头，及海南島会审官之职。

(12)每隔五年应将訴訟章程修正一次，次年生效。

(二十九)关于訴訟的条陈：第二类。——假設这旨在規定一种共同程序的关于訴訟的第一类条陈遭到舍弃，鉴于在外国人与本国人俱为当事人的案件中，設若共同程序不能建立，要使双方相信执法的公正，其次应做的最必要的事就是会同行动，茲建議：

(1)在所有牵涉外国人和本国人一道的案件中，領事和地方官以审判官与陪审官的身份会同开庭审讯，如被告为外国人，則由前者主持开审，如为本国人，則由后者主持开审——那就是說，每一方的被告在他的本国法庭中受审。

(2)設牵涉到的財產价值在若干元以上，或起訴的原因由于人命的丧失，則陪审官应有权对审判官的判决向北京高級官員提起上訴。

(3)每隔五年应編制案件概述，予以传布，再者，为供口后观摩起見，实施章程亦应拟就，成案应有記錄并予編好等等。

(三十)关于訴訟的条陈：第三类。——假設关于訴訟的第一类及第二类的条陈都不被接納，共同程序或会同行动也沒有指望，其次最好要做的事就是要对最重要的一类案件作出規定来，那么，鉴于最寻常地遭受反对的是人命案中所采用的程序，茲建議：

(1)关于一切人命案件，地方法庭应作完备的审讯而将全案移送北京判决。

(2)由于犯罪而应得的惩处应予执行，不許提供或收受代金。

(3)为了宣告这个总的問題，每隔五年应編制各案汇总表，予

以传布。

(三十一)关于訴訟的条陈：第四类。——假設以上三类条陈都被丢弃，鉴于中外两方需要更周詳地熟悉相互間的程序，茲建議：

(1)在递交有关人身或財產的控訴状时，每一方应将本国的国家法庭按照它的职能應該做的事加以解释，通知对方。

(三十二)从以上各条陈看来，可見对于牵涉本国人 and 外国人一道的案件，主要的推荐是一种共同的法典，一种共同的程序，一种共同的处分方法，以及一种共同的法庭。正如商务条陈的情形那样，接納了这些关于訴訟的条陈所能产生的好处仍将在本文結尾处有所論列。

IV. 政務方面

(三十三)在引言內曾經把各种怨言分成三項，即是商务方面的，訴訟方面的，与政務方面的，并且鉴于作为行动条件的那些情况，为实际着想，曾經在第六节里說过，条約應該屬于一种性質，可以使条約国相信任何条款所加的限制留有充分的余地以备行使为它所保証的那些权利之用，誘导中国去看清所作的讓步并不是无限制的，并且使現行規章和程序改善有望。在第八到第十九节，以及第二十到第二十九节里，关于商务和訴訟的那些怨言曾經被审查过，并且提出了一些条陈，假定它們是对現行規章和程序的一种改进。至于可以称为政務的那类怨言則仍待說明；而且主要地就是联系着这类怨言，并且联系着行将提出来以应付它們的那些建議，似乎才需要作一种努力以誘导外国人接受限制而誘导中国讓出充分的余地来。任何順着这个方向去达成的事情将不是沒有好处的。

(三十四)关于政務方面的怨言是些什么呢？

在外国人方面，怨言主要地是屬于这一类，外国人不許自由地巡迴旅行，或在內地居留，或开矿，或提倡鐵路，电报和造币厂，或

采用他們自己相信确能收到有利效果的一些机械等等。这些怨言可以归结成这一句话：中国政府拒绝接受外国人的劝告，或给外国人以自由行动之权——按照那些发怨言者的说法，可以归结成这一句话，简单说来，中国采取敌对的态度。

在中国方面，相应的怨言也在发展着。正如各条约里有关商务的那些办法已经使全国的商业和金融陷于紊乱状态，所以各条约里有关政务的那些办法已经为政府及官员产生了些行政上的困难，而为地方士绅与百姓产生了局部的冤曲。全国开始感觉到政府同意了些办法而使中国丧生体面；官员们看到凡是有外国人牵涉在内的事情，即使在中国本土之上，他们既不能行使一种中国的权利，也不能补救一种中国的冤曲，所以很久就知道他们在人民的眼睛里正在变为可笑之人；至于政府则不得不承认它放弃了些东西，却得不着什么东西可以反过来表现一下的；推论下去，这一切都归因于各条约里有关治外法权的条款。

十分可能，就政治，诉讼，或商务而言，各条约虽备受责难，并不足怪；但是它们提供的任何把柄却在各方面被殷切地握持着，所以越是让它们继续存在得长久，认为是由它们所构成的那些冤曲就一定要日益被感觉到而被诉说出来。

(三十五)姑认为中国已经表示不愿意接受外国人的劝告和依照外国人的建议去行动；那么，这种不愿意的态度又归因于什么呢？有几种原因在作用着。首先，中国人是一个很自负的民族——他们雅不欲他们的情况要被改善；第二，中国人是一个很知足的民族——他们不喜欢而且害怕改革，他们并且相信两三千年以来他们的祖先认为满意的那种生活方式对于他们自己也将是足够适合的；第三，官民对于一切外国的事情同样地茫无所知，并且一刻都没有想到过除掉他们在中国之内已经有的那些东西以外，在中国之外还有任何更好的东西；第四，官民，尤其是官，猜疑外国人的用

意，他們仍然以為外國人的每一句話都一定暗藏着其它目的，每一種建議都另有惡毒的動機；這些，和一些類似的理由曾經在各方面對着外國思想和外國方式作用着，但是雖然它們久已是，而且現在也是，一些障礙物，它們却是必然要減退的力量，只要中國人變得更加對外國人熟習，而開明變得更加普遍。同時，任何意欲掃除這些力量的外國壓力並不能掃除掉它們的暫時強度而適足以增加其暫時強度。但是，和這些力量并行的還存在着另一類相反的力量——只要中國變得格外開明，它們的威力就必然要增大，並且直到外國人自己願意時，中國是無法把它們掃除掉的。

(三十六)姑認為中國不願意擴大外國人在全境內的行動自由權：這也不是沒有解釋的。

在訂立最初的幾個條約的時候，中國對於國際事務沒有經驗，對於國際關係也不熟習，但是外國人對於中國與外國官方在有關財產或人身的事項方面所作出的行動之間的許多不同之處已經具有知識，使他不願接受中國的程序了；所以外國的談判的代表要規定凡是有關外國人的身體或財產的問題都應該由外國當局去處理，這是聰明的，而且在那時是正確的，至於在另一方面，中國官員同意了那種辦法而不規定出應該附帶着的各種限制，這也不能責備他們缺乏政治預見，即使他們有拒絕承諾的自由。但是自那時以後，經過了三十年，中國官員學到了許多東西；他們知道條約國家並不各別地給與它們相互之間的人民以各條約約束中國去給與的那種地位——他們已經看出關於本國人和外國人之間的問題，只要倚靠外國人去作出決定，如果在任何程度內對本國人不利的話，本國人是絕不會滿意的——並且他們一面力陳這項規定的存在已經發生了一種影響，使政府的威望和中國官員的尊嚴受到損害，一面又問道，如果中國拒絕答應把這項規定加以那樣的擴充而使它能於大規模地散遍全國，並且使對外交往不可估計地經常所

招来的那些麻烦增多起来，这是不是足以惊奇呢？

所以，当外国人提出任何新的事情来的时候，所作建议（由于介绍变革而引起憎恶的看法，由于出自外国人方面而引起怀疑的看法）是太可能遇到这样的回答了：这或许是好的，但是我们没有它，倒已经过了这么久，我们是能够不要它而再过些时候的；这或许是好的，但是尽管是好的，结合了治外法权，我们就不能加以接受了——我们已经在各口岸里让许了对中国管束的豁免权，我们不能再进一步，使这项豁免的规定变成内地方面的一种势力。

（三十七）外国人对于政务方面的怨言是，中国不接受外国人的建议；中国的回答是，只要这些建议连带着无限制的治外法权，她是不能接受的。

正如一切其它的总括性的名词那样，治外法权这个名词含义模糊之处比它真实模糊的地方还要大，既然如此，那么，它或许是不必要地横梗在两造之间；外国人在中国所真正愿望的所谓治外法权这事的某一部分或许是那一些东西，只要一经表白出来，中国是能够继续给与而不害怕的；中国惟恐随着外国人的建议而来的所设治外法权这事的某一部分或许就是那一些东西，外国人并不真的来要索或期望获得的。要期待列强各国无条件或不用解释地放弃治外法权会是一件无望之事；但是这种字眼是可能放弃的，而在它包括的事项当中，用各别的名称保留些真正有用于一方而无害于它方的东西。

外国人要索的是些什么呢？是要维持他现时所有的模糊而不肯定的治外法权的地位吗？他能够这样做：但是这么一来，他将不独要继续不能希望有别种改进，而且仍然要负起那种地位必然给他在中国保存着的遭人反对，猜疑，和憎恶的重担。他所寻求的是交往的扩大——贸易的发展——中国的开发——国际关系的改善么？他是能够获得这些的，但是有一个条件——就是他的地位的

調整和改變。至于中國，她尋求些什麼呢？要把每一件含有治外法權氣味的東西擯棄掉么？她能夠這樣做：但是只有在喪失從對外交往所吸取到的一切寶貴教訓的情況下才行。她要獲得那些教訓而富強起來么？她能夠這樣做：但是有一個條件，要在她的四境以內讓與某種或某部分的治外法權。

若是在一方面假定已經確知現狀將沒有多大的改進，而在另一方面假定已經確知改進將要到來；那麼，究竟那一方面是令人滿意的前途，是不可能問題的。可是伴隨着那沒有改進希望的將來，外國人保留着他的不受限制的治外法權；而伴隨着那具有改進希望的將來，外國人僅有一種受到限制的治外法權——僅有如他真正覺得有用處那麼多的治外法權。那麼，伴隨着前一種條件而為後一種條件所不具有的那個連帶的條件——一種不加限制的治外法權地位（這種地位的存在必然產生第一種情況——一切停頓；不存在會保證產生第二種情況——一切進步）——其價值又在哪儿呢？確然，時機已經到來，可以把這種障礙從外國人和本國人雙方共同的道路上掃除掉了：這障礙正在阻止一方去做出對他有益處的事情，而使另一方在多研究，多工作，和多花費方面不能獲得豐富的報酬。

在雙方面，治外法權里總有一些沒有價值的東西，隨便那一方都能夠放棄了它，借以獲得隨着那留下來的部分而來，在改進了交往關係中存在着的那一些有價值的東西。互相讓步是首要的事情：但是沒有共同的諒解，互相讓步是不可能的——至于共同諒解，除非雙方把心事說出，也是不可能達成的。

如果中國對外國人說：你太重視治外法權——把它估價過高了；外國人自然要詢問在交換中他將得到些什麼。如果外國人對中國說：你太畏懼我們的治外法權，被你看出的東西多於它所含有的了；中國也同樣自然地要在回答時問道：有什麼限制可以加在它

上面呢？

(三十八) 一位高級官員曾經不止一次地說過：“放棄治外法權，你們可以隨便到什麼地方去”；並且在上次提出這個問題時問道：“你們願意讓我們的人民在你們的口岸內獲得我們在我們的口岸內給了你們的人民的那種地位嗎？”

如果所需要的一切就是遷徙的自由，有很多話可以說來對於接受那第一種提議表示贊成；在一方面，中國一定會盡最大的可能去留心不對外國人進行不必要的干擾，只要他沒有做出中國人不許做的事，並且如果干擾他的話，會同樣地留心不用一種足以激動外國干預的方式來對待他；而在另一方面，外國也會注視着它們的國民的安全，其留心的程度正如它們現時注視着用治外法權去保護他們那樣。那麼，在旅行中的外國人所遇到的留難會少於，而在各處所受到的待遇會優於，現在所遇到和受到的。

但是外國人將回答說，隨意到各地走動並在各地居住的自由並不是所需要的一切；外國人需要到各地去走動並且住下來是為了又能夠進行買賣，提倡改良與變革，他耽心這些就是任何樣的對治外法權的放棄會使他不可能去做到的事情。還是保留着現時在各口岸以及在旅行護照保護下所享受到的那種治外法權的好，外國人已經能夠在一個限制了區域內很隨便地行動；他也能夠繼續宣揚他力能建議的那些改進辦法，並且斥責不讓它的人民去占有這一切利益的那個政府的愚昧無知。但是，假如他已經享受到的那個治外法權是被擯棄了的，他耽心現在使他不能在內地隨便行事的那個權力會在實際上驅逐他於各口岸之外，並且如果偶爾被准許留在或跑到內地去的話，他仍然不得不變成比中國人還要中國樣兒些，而那個政府卻會變得比從前要格外地排他。

這類恐懼不能被認為無根而擱置一旁；同時，正如中國政府今日所反對的顯然並不是反對改進而是反對在改進之外還加上不加

管束与不加限制的治外法权的扩充；所以很可能发生的事就是，如果治外法权不再为中国所畏懼，中国的呼声会是需求，而不是反对，外国人称做进步的那样东西。象先前說过的那样，一种仅仅乎是保守或抗拒进步的程序所遇到的困难日見明显起来，要坚持实行这种程序的可能性变小了。

(三十九)說得妥当，如条約里的治外法权条款已經比任何其它的东西做出更多的事情来，以使中国政府在对外交往方面反对作任何样的扩充，而且这些条款，不管是由于給它們的那种解释或是按照它們所采取的那种行动的关系，却日見其甚地产生一种效果并且运用着一种势力，都不利于资源的开发和改进办法的提倡。那么，把这个问题提出来，听听双方說些什么；外国人需要多少治外法权，为什么，要多么长久；中国觉得可以随便許給的治外法权有多少，她所憎恶的是些什么，为什么要这样；并且把这个一方对它方的关系的整个问题放在一种公平，友好，和可以理解的基础之上，这不是好嗎？

在一方面，外国人必須讓中国看出她是被保护得可以免于那些一向被她認為是对外交往中的主要的危险的；在另一方面，中国必須为外国人合法經營的事业扫清道路。沒有一件事情将要象治外法权各条款的調整那样能够确实有助于把这两件事做好，并且就是为了要这样做，要把中国的恐懼鎮定下来，以及要为外国的思想，文艺和发明在中国开拓一个更有希望的将来，才提出下面的，象那些訴怨一样称为政务的一些建議。誠然，各条約并不包括治外法权这个字样，但是第二十节里說到的那些規定就构成外国人在中国的治外法权。下面的建議将要談到具体的規定，而不是一般的概論。

(四十)政务建議：第一类。——只要两国有交往，有两点是首要的：1. 要有規章，2. 此項規章要清楚，可以理解，而且无从誤

解；至于由此而欲达到的目的就是：外国人不但应该知悉他并不是高居于法律之上，而且也应该知悉他必须服从什么样的法律，以及他将受到怎样的处理；本国人应该知悉外国人虽然是一个外国人，却有他的权利，外国人和本国人两下都应该知悉每一方已经对另一方作了适当的让步。现在提出的第一类建议就是根据这一个观点拟成的：

(1) 鉴于疑虑，議論，和不便都起因于各条约的形式与文字的不同，又鉴于就事实而言，以及由于最惠国条款的关系，一切条约尽管在形式和文字方面不相类似，在精神和实质方面都是同样的，兹建议：

考虑是否可能就一切条约拟成一种共同的中文本，并补充以相等的英文本，法文本，德文本，俄文本，西班牙文本等。

(2) 鉴于在相当范围内现行条约中令人反对之点，其色彩或许是从表面上缺乏互利而来，又鉴于互利的规定，若是在各条约所载的让与条款中显示出来，不但可以使让与这事遭受较少的反对，而且也可以使各条约一般地易于施行，兹建议：

考虑是否可能设法规定外国人来到中国，以及中国人来到外国，应在相互条件下于来到之初报明本国领事，随后应听凭本人意愿，或在本国领事处登记为非居民，或在当地行政长官处登记为居民；如此登记过的非居民应在以后被認為，并且被看待为，外国人，如此登记过的居民应在以后被認為，并且被看待为，本国人。在未设领事的地方，新来到的人暂作为居民。

(3) 鉴于与本国人无关的那些非居民（即外国人）间的争端发生时，并无需由当地本国官员设法解决，又鉴于与本国人有关的混合案件内，本国官员既已同意了外国人的来到，又为此而訂出章程来，所以同时要对本国人和异国人的福利负责，那么，他们更加特有的职责就是要看到争端充分地获得调查，公平地获得解决，兹

建議：

考慮是否可能把建議中要介紹到中國來施行的關於訴訟的規定加以擴充，並且設法規定，在居住在外國的中国客民之間的爭端將由他們本國的領事來解決，在住在國內的中国客民與本國人之間，或有關雙方的爭端則由一個奉令去實行在建議中，要為解決在中國的外國人与本國人之間的爭端而擬就的那個共同法典的特別法庭去審訊和解決。

(4) 鑒於條約已經規定外國人之間的爭端應由外國官員按照外國法律來處理，而且在爭端影響到外國人和本國人一道的案件中，外國和本國當局應該會同公平地予以解決——鑒於這些規定並沒有使外國人高居于中國的法律之上，或賦權與他把這種法律置而不顧——更鑒於慣常有一種訴說，說外國人對於被認為是地方上幸福，安寧，和福利的重要因素的那些中國法律的不去遵守，因而產生妨害他人之事，招致不滿而引起惡感，茲建議：

考慮是否可能去宣布外國人——即是在外國的中國人，和在中國的外國人——在相互的條件下有義務去遵守當地為了取締意欲迫害和擾亂地方的行為而頒布的一切法律：不許本國人做的事，外國人也不應做——本國人可以做的事，外國人同等地也可以做：對犯法者提起訴訟應于特別法庭中為之。

(5) 鑒於外國人或許願意保有土地和房屋，并在各行業，各工業部門和公司認股，鑒於這類財產和所有這類企業都為國家法律所管理，不容有雜亂的處理方法——那即是說，外國人適用一種法律而本國人適用另一種——又鑒於所有對於這類企業感到興趣的人們的地位，若是明白宣布出來加以劃清，這對企業和所有願意參與的人同是有利的，茲建議：

考慮是否可能去宣布，設有外國人獲得土地房屋的所有權，或執有公共公司和所在國企業之股份，他們——在外國的中國人和

在中国的外国人——必須同等地和本國人一道在相互的條件下服從為了管束這類財產而訂立的所在國法律。有關此項的各問題應由特種法庭予以處理。

(6) 鑒於為了保持各處地方官員的尊嚴與威權起見，不宜就他們所行使的職權規定些不必要的例外——鑒於任何例外的規定，不管是必要或是不必要的，其趨勢都是使這位有關官員在他有權去准許或取締，促進或阻止的其它事項方面同適用這個例外的那一方站在對立的地位；又鑒於在關稅方面，正如在其它的政府事務方面一樣，也宜於同樣地留心，不去產生各種例外，茲建議：

考慮是否可能去制定，外國船隻來到中國，以及中國船隻來到外國，應在相互的條件下報明海關，繳存裝貨單，并結關出口，而河泊司應有權去記下和開出拒付匯票書，調遣和解雇水手，并擔任海員服務監理官與水上公証人的它項工作。船隻和船員在其它方面則保留非居民的性質，并由各本國的領事予以照料。

(7) 鑒於官員易為人民所接近，彼此都是有利的，又鑒於由第三者作出必要而且是官方的干預，其趨勢足以使事態在表面上硬化與正式化，并且使解決辦法必須是官方性質的而不是促成友誼的與非正式的解決的，茲建議：

考慮是否可能去宣布，外國人——即是在外國的中國人和在中國的中國人——出于本人的自願應在相互的條件下有直接函達所在國官吏之自由權而不需領事干預。

(8) 鑒於各項捐稅均由政府授權征收，并有征收時應用的各種稅則——鑒於各外國政府公布此類稅則，而中國也曾公布過外國人在條約口岸應付關稅的稅則——又鑒於政府的需要隨時可使在各省征收的特種捐稅有改革的必要，茲建議：

考慮是否可能由總理衙門將開辦或廢除的捐稅通知外國代表，以便轉知其本國人民遵照。

(9) 鉴于发展与变革经常使修正为必要，兹建议：

每隔五年将此项所詔政务规章修正一次：修正的规章于次年实行。

(四十一) 政务建议：第二类。——假设第一类的建议被舍弃，鉴于相当性质和程度的互利或许可以有助于抵消现行办法中不良成份所产生的恶影响的一部，并且逐步为互利的扩展以及它种改进打开途径，兹建议：

(1) 所有条约应采用一种共同的中文本。

(2) 在有中国所设立的公使馆与领事馆的各外国内，中国人之间的争端而不涉及本国人民者，应由中国官员予以处理，至于涉及中国人与本国人一道的案件，在中国为寻求解决而依照的方法也应该在彼处予以采用。

(3) 船只应向海关缴存装货单等，并直接报关结关，不必由领事从中干预。

(4) 每隔五年应将此项办法修正一次，修正的办法于次年生效。

(四十二) 政务建议：第三类。——假设第一类与第二类的政务建议均不被采纳，鉴于每种条约都有“最惠国”的条款，就事实而论，所有各方已立于同等的地位，兹建议：

(1) 所有条约应采用一种共同的中文本，所有商人适用一种税则。

(2) 每隔五年将条约与税则修正一次，次年实施。

(四十三) 政务建议：第四类。——假设上述各类建议都没有被接受的可能，建议：

(1) 每隔五年应将各条约，税则，规则与章程作总修正一次。

(四十四) 根据上述建议，不难看出所抱主要目的就是要设法规定在依次循环而相隔不太远的时期内作好一般的修正，借以赶

上时代，——提供各条約的一种共同的中文本，借使章程和規則易于了解，——在情势許可下尽量引用互利的办法，借使公众同贊，——并且只要經驗指出現行的各項規定是有缺点的話，就去改善它們，借以消除恶果。如果依照建議中的方向去采取行动是被发现为可能的話，中国将会認出这个事实，即外国人在中国是受到相当的限制的，而外国人同等地也将会認出这个事实，即他們虽然受到限制，却能够获得他們有权利去寻常的各样东西。至于因采用这些关于政务的建議所可获得的那些益处則留待下面的，标题称做总结的一段里談論。

V. 總 結

(四十五)为現在計，上述四类建議或已足够；但是在为了解释因何要提出它們来的原因而說的話以外，还須要补充些話，以說明它們似乎可以提供的益处。

如果所愿望的仅是保留現行各条約而充分地付諸实施，那么，主要需求的事乃是对于少数发生爭辯的条款的解释加以权威性的宣示；在商务方面，主要的缺陷是沒有对退稅和轉口規定的意义作出一种肯定的叙述，在訴訟方面，主要的缺陷是在本国与外国当局会同行动的时机方面，以及这种行动的性質和范围方面沒有一种明白的諒解。因此，从前說到的政务方面所必需的条件也就沒有着落了。

但是，当对外交往在商务方面作出一种更好的調整的問題获得正确的处理，并将方法与目的就中外两方的立場仔細地审度时，显然，就事实而論，双方所需要的終于是現行办法的变更而不是它們的确定。各条約已經逼着外国人走入某些慣路之中，这样做甚至已經激动了本国人的反对；并且一面每一种規定的实质已經为一方滥用条約特权和另一方干涉条約权利敞开了大門，一面則貫徹各条約的那个原則本身已經变成一方滥用权利和另一方进行干

涉的最强烈可能的刺激因素。到处都有一种逃避限制的现象和一种对着行动自由关上大门的手段。如果愿望交往变得更加友好，发展变得更加迅速，商务变得更加扩大的话，需要的是变革而不是确定从前的一切。

(四十六)接受上述各类条陈的任何一类会对现存弊端中某几种作出补救来；但特别请注意第一类条陈。

如果第一类的条陈会受到一次试验的话，它们产生出来的好处会得迅速地按照下面指出来的情况被认识出来：

商务方面

(1)为外国人和本国人规定一种同样的待遇：因此既不需滥用特权，也不需干涉权利。

(2)进口货与出口货中为对外贸易所真正(即使不是独特地)感到兴趣的八种或十种商品在一个口岸内付清一种固定的税之后即不但免除不确定和多变化的税征，也免除了一切的税征。

(3)不为对外贸易的兴趣所在而流通国内，为中国国内应用的商品免于适用在各条约口岸的对外税则，此项商品留待地方官员按照当地规则和需求予以处理。

(4)至于第三种货物，即是来自外国的货品，虽然可被认出为外国货，但非主要商品而其中有大部分系在口岸销售而非运销内地者——又虽系外国货，但与中国货品不易辨别而又非主要商品者——以及中国本国出产的货品，为运销外国而采购，但正如零星分散的进口货一样，在出口贸易项下既不肯定，又不占多数者——举凡此等之货品与商品，因在对外贸易中不占重要性，均听其维持现状：那就是说，让它们依然受到内地税征的那种不可预知的转嫁，但是在另一方面却免于受到在条约口岸内进出口关税的必然的转嫁。

(5)对于在中国国内应用的中国货和上节所述的那些不重要

的进出口貨征收內地捐稅一层并不与条約口岸內的装卸事宜有任何联系，因此裝載混合商貨的船只既不需应付两种稅关，又不致受到任何特别的稽延。

(6)設有外国人在中国地方同中国商人在中国貿易中竞争，他将与中国人在同样的基础上并依照同样的情况竞争；設有中国人同外国人在对外貿易中竞争，他将与外国人在同样的基础上并依照同样的情况竞争。

(7)在条約口岸內令人厌烦的偵探行为和在内地的关于轉口方面的許多麻煩将消失。

(8)沒有一种利益是为了別項利益牺牲的：既沒有为了中国的貪图岁入而牺牲了外国的主要商品——也沒有为了几种孤立的商业冒险而牺牲了中国的稅征——更沒有为了一国感到兴趣的貨物而牺牲了別国关心的貨物；因此获致并促进了对每一方都公平而对大家都好的現象。

(9)外国人将不复为了出售他們的名号給中国人而挨罵——本国人对于对外貿易的敌意将消失——官員們将不再能够說地方岁入因对外貿易而遭受破坏——对外貿易本身将在各方面免除了現在所肩負着的那些重担。

(10)五年一次的修正将按期实行及时的改革，去掉坏的而增入好的东西。

訴訟方面

(11)一切涉及外国人和本国人一道的案件适用一种法典和一种程序，并且有了足够保护人身和財產的附带办法，这将平息怨言而使很多現在觉得可恶的事情消失。

(12)对于发展和扩充，以及对于法典和程序的改良，均留有余地。五年一次的修正提供了适应时代需要的机会。

政务方面

(13)同意考虑关于政务的建議中的各点这个事实就将引导本
国人和外国人一齐进入更友好的关系之中，并且依照建議的方針
所采取的任何行动将不独减少再生誤会的机会，而且也将建立起
現在有干例禁的那些自由經營的事业，并且化敌意与反对为友誼
与合作。

(14)在政务方面所建議採取的步驟将做出很多的事情来，可
以保証訴訟和商务方面的条陈的滿意的施行：在一方面，对商务利
益进行干涉的或然性将减少，而在另一方面，对訴訟方面所必需的
事物加以依从的必然性将增大。

为了这些以及其它的理由，特力为推荐就第一类的条陈作一
种共同的試驗。

(四十七)在外国人的一边，政界方面或許要反对把任何已經
得自中国的东西予以抛弃——基督教公众要把他們的教民托付于
异端的中国，除非四国有充分的治外法权的火光照明着，是或許会
犹豫的——至于商业各阶层，他們将詢問，要使中国信守諾言，又
有什么保証。

这里，我們就遭遇到一些不是沒有力量或意义的反对：它們当
中的每一种都应当受到适当成份的考虑。讓它們充分地被思索过
吧，讓它們提示的一切所含有的极度价值保有其地位吧；但是，那
还不够，也得讓現存的和建議采用的那些事物并排地放在一道而
依照下述諸要点的指示加以批判：

(1)双方沒有任何一方贊同現在这个局面。

(2)对于相互間都有益处的变更只有用相互讓步的方法才能
达成。

(3)所条陈的除掉一种听候修正与批准而且若是需要的話，
听候撤銷的，为期五年的，試驗以外，不再有什么。

(4)这类条陈，如果假定它們产生的結果是在商务，訴訟和政

务方面获得如許多的利益的話，是應該被允許公平地試驗一下的。

(5)各条陈不但不阻止发展，而是培养发展——不但不逼着人們走上慣路，而是为事业的經營清除地面——不但不会使同样地激怒了本国人和外国人的那些待遇上的差异永續下去，而是把所有的人归成一类，并且使利益相等而不相敌对。

(6)在政治方面，使行政发生困难的原因永續下去，这不是一种錯誤嗎？在訴訟方面，虽然法庭或許是屬於异端的，可是它将仍須公然地并且依照新的法律去开审，而且涉及的个人为数又是那么少，这类特别的办法将絕不可能成为全国感觉不便的理由，这不是一个事实嗎？并且日常的經驗不是表明了中國用非常温和的态度来对待沒有免于中國管轄的別的国家臣民嗎？至于不信任中國具有实行諾言的意愿这层，如果不承認有信用这样东西(意思是遵守諾言的意愿与能力)，象談判这样的任何事情又有什么用处呢？

記得这些要点而把現行的和在条陈中的办法比較一下，显然，贊成脫离現行办法所可說的話比贊成确定現行办法所可說的話要多的多。

(四十八)在中國的一边，不管那些有采取行动之責的人們或許要遇到的是些什么別的难度，要接納这些条陈所遇到的一种困难可能将是批評家們只想爭取而不想給与的愿望。在最初訂立条約时，中國方面只有給与，沒有获取，現在可覺得彈回来了，因而可能有一种只想获取，不想給与的愿望。讓給中國的东西的好处或許要被估价得那么低，建議要讓給外国人的东西的好处或許要被說得那么大，或者，就是尽可能少地去給与的那种愿望占着那样范围的最高地位，那么，就可能使各条陈归于无用了。对于这点，預先可以說的話就是，关照提出条陈的那項命令的用意既是要采取行动，即么，批評家們就必須記牢要去爭取的人們一定也要愿意

給与；为了相互的利益而作相互的讓步不独是最重要的，而且是公平与合理的，再者，即使是一个人自己的財產，只要典質出去，也只有付款才能取贖。持反对意見的人們應該考虑到这件事，而負責采取行动的人們可以确信如果各条陈被采用的話，中国的获益将不致比外国人的少。

(四十九)就象要已經見到的那样，条陈有三种，每种有四类，可任择一类。自然的并且合于邏輯的次序或許会是政务，訴訟与商务，但是觉得更好的是采取相反的次序——商务，訴訟与政务；这样排列的目的是，不問在接受訴訟的条陈方面可能有什么大的障碍，或是在接受政务的条陈方面可能有什么更大的障碍，都不應該讓它們阻梗着对商务的条陈在訴訟的条陈之前，或对訴訟的条陈在政务的条陈之前，作充分的考虑。訴訟的条陈比政务的条陈要容易被接受些；商务的条陈比訴訟的条陈或許更要容易被接受些。在这三个項目中的每一个項目下，任何可以选择的一类条陈本身就是完备的，所以可被接受而舍却其余；或者，在一个項目下可以选择的任何一类条陈可以同其它两个項目中的任何一个項目下的任何一类可以选择的条陈联合采用。再者，每一项条陈虽然是足够詳細以便于理解，可能还有改进的余地，所以不問怎样，在制成法律以前，必然需要再加考虑与工作，至于为便于施行，还需要拟就补充的章則一层，那就不必說了。

(五十)总结起来，可以表示希望，商务的条陈将有助于把商业的行为放在一种更好的基础之上而扫除发生怨言的很多理由，訴訟的条陈将引入訴訟事务的改进办法而消除說什么公道被遏制了的那种呼声；政务的建議初則可以有助于获得并且巩固商务和訴訟方面的益处，到最終将要改善一般交往方面的情調，并且在将来关系的途径上扫清那主要的障碍物——政治性的相反对。但是切莫以为这些条陈将是一切疾病的万应灵药，或是一块点金石，可以

使接触到的东西变为黄金。即使想象它们已见实行，并且诱致了捐弃前嫌而期望来日的利益，即使在那时，也不会使愚蠢的官员作出聪明的举动来；也不会食禄不足的官员在有利可图的当儿去尊重规章；也不会使好乱成性的百姓安静下来；也不会不依照作为贸易条件的那些情形而获致财富。如果好好地去实行它们，有把握地可以相信其结果将是或多或少地有利于中国与非中国；但是也只有经过些时间才可以显出这种信仰的有没有理由究竟达到怎样的程度以及在那些方面。如果不能收到期望中的效果的话——诚然，即使没有被采用的话——无论怎样，它们也足以引出需要解决的许多问题，并且阐明要达成解决就必得加以处理的有些情况和困难。撰就这些条陈不是一件容易的工作，任何人只须把第一节里引到的总理衙门的训令所提示的条件重读一遍，就一定会明了的。

大清帝国海关总税务司 鹭宾·赫德(签字)

一八七六年一月二十三日于北京。

附 录 (五)

黑旗军首领刘永福檄文(一八八三年五月)

查得尔法寇雄距欧洲，虎视海宇，奋其诈谋，逞其凶暴，无土地不垂涎，无财贿不思恣噬，以传教为兆民之蠢蠢，以通商为各国之鲸鯢，穷凶极恶，恃势宣淫，神人之所共愤，天地之所不容；犹复乘闲抵隙，谋并越南，借通好之名，倡背盟之议，以愚天下，以逞雄心，夺邑攻城，戕官夺税，使无辜苍赤涂肝脑于郊原，纵狡黠党徒肆毒逋于远邇；书其罪则罄南山之竹而难穷，念其耻则决西江之水而难涤。本将军奉词讨罪，师出有名，誓率三军，歼尔丑类；本欲颺举星驰，雷轟电掣，直捣兔穴，痛殄狐群，大快人心，聿彰天讨；第念河

內亦國家之故壤，商旅皆安分之良民，不忍城郭作邱墟，老稚罹鋒鏑。為此布告，俾眾周知。檄到之日，爾法寇既形跋扈，自恃豪雄，其率爾羊犬之群以當我熊羆之旅，約以旬內共決雌雄，擬以懷德府空曠之地為本將軍建績之場。倘知螳臂不可以當車，狐喙徒足以膏斧，思延殘喘，以保余生，即當自斬爾等頭目首級，詣轅獻納，屏匿爾窟穴，退還我城池。本將軍體上天好生之德，承國家息事之心，必不殺降以鳴得意。倘遲疑不決，貪懶為懷，一旦兵臨，禍將不測。嗟嗟！當見機而效順，勿恃頑以受誅。爾其深思，毋貽後悔。檄到其各傳知，切切。（按：以上系原檄文，見“繪圖越法戰書”，清光緒十年四月上海王子芹印行。——譯者）

附 录 (六)

一八五五年英國女王陛下單桅帆船 “比透因號”同海盜船隊作戰記

鷺賓·赫德爵士于一八一一年九月二十日逝世，葬在連接着泰晤士河畔必省城（Bisham-on-Thames）教區禮拜堂的墓地之內。他在一八五五年是寧波英國領事館里的助手；就在那年，一齊住在寧波的英國天主教會里的主教羅塞爾（Bishop Russel）和美國教會里的牧師馬丁（The Rev. W. A. P. Martin）在乘着沙船行經珠山群島的時候遭到一隊海盜船艦的襲擊和搶掠。女王陛下的單桅帆船“比透因號”從寧波被派遣得去對付這些海盜，就在石埔港發現了他們。（參閱本書第一卷第十五章第五節）

在必省城的那所教區禮拜堂里，在靠近祭壇的牆上，在一八一四年建立了一個大理石的碑，刻有碑文如下：

“光榮歸主并紀念
G. H. 凡西塔特

A. H. 凡西塔特

与

薰浴武士海軍上将 E. W. 凡西塔特

此东首壁上之碑系建立于一九一四年，以更替上海及其近区之商人为感怀皇家海軍 E. W. 凡西塔特船长之优异服役所建立之碑者，E. W. 凡西塔特船长于一八五五年率领女王陛下单桅帆船‘比透因号’平定海盜于中国海面”（按：以上所称商人系指英国和其它外国之商人。——譯者）。

下面是凡西塔特管带 (Commander E. W. Vansittart) 发出的公函，它們包括这次作战和两个月以后另一次作战的記述。

凡西塔特管带致宁波領事温却斯脫 (A. Wis-chester) 的公函。

“領事先生，

“由于翻譯官米杜斯先生 (Meadows) 在本月十六日轉告了我关于这个地区里海盜船队的另一些消息，这消息并且报道了由于这些歹徒們的所作所为而使几位貴妇們陷入的危險，我在今天下午回到港口以后，特赶忙来向你申謝；我曾經决定了不容迟緩地前去营救，所幸有商輪‘宝順号’（按：此系音譯英文 Paousheen。——譯者）听候我們差遣——我現在可以滿意地告訴你，我們在石埔港夺回了在沈家門左近从罗塞尔先生手里劫走的那艘宁波沙船；本函所附的便条，还有一把伞，似乎就是一切可以取回的財物了。

“二、你如果知道了进攻石埔盜窟获得完全成功并不是沒有带来严重的損失的，你将会惋惜。我們大家都哀悼一位寶貴的軍官，駕駛員斗諾 (Jurner) 先生的死亡，也同样地哀悼一員水兵的死亡，另外有十五人受伤，其中三人失去一条腿，幸而巧遇大英輪船公司的輪船‘瑪利·伍德女士号’在开往上海的途中，承哲秘松 (Jameison) 船长的关顧，我們才能够把切断腿部的手术移到那只

船上去做，借以獲得在一艘積極作戰的帆船上獲不到的安靜而又舒適的治療。

“三、候着漲潮的時刻，我們在本月十八日由北面的水道進入美麗的石埔港，我們開入那個隘口之后就窺見海盜們的船隊碇泊在一個良好的地位，它們的炮控制着隘口，各色各樣的旗幟飛揚着，並且甲板上擠滿了人——在此處，‘寶順號’的拖曳工作變成無可估價的了，可是雖然她開足馬力而且‘比透因號’揚着帆，在我們能夠拋下錨來而疾速轉入一個良好的地位，以便如願地還炮以前，我們卻暴露在海盜船隊的不斷的猛烈炮火之下將近有一刻鐘之久，但是我們已經進入它們的第一射程，所以它們的炮彈有很多是越過了我們的。

“四、我們發現了和二十二艘西海岸的船對壘，其中三艘是大型的，一艘有十四尊炮排成一列而吸引了我們的注意，她是最先沉沒的，飄揚着旗幟沉下去；海盜們最初堅守着他們的炮，因為雖然我們是在縮短了的進攻距離上作戰，我們使得他們的炮歸于岑寂却費了一個小時以上的工夫，我們只偶爾停止把船轉變地位；此後，盜船上余剩下來的人不是大股地逃到岸上去，就是試圖乘着他們擄獲到的兩隻船逃逸，一隻船被我們擊斷了桅竿，海盜們上了岸以後被鄉民們壓制住了；‘寶順號’追趕着另一隻船到港外，就在港外把她捕獲。那二十二艘西海岸的船當中只有一艘沒有受傷，足能遠颺，有些船是在她們能夠把炮移去以前就沉沒的，或者說，是連炮帶船炸沉的；二十一只破船在淺水里焚毀掉了。

“五、鄉民們曾經確告了我們說，海盜船隊里有一千以上大都是粵省的人，携有將近二百尊的炮，大小形狀不同，在船上找到並且毀去的火藥，臭壺和子彈等物的數量十分驚人；盜魁們曾經透露說，有一隻戰帆船同一隻輪船正在開來，一定可以瞧見他們這伙海盜怎樣去對付這兩隻船。盜船里的十艘或十二艘船曾經在以北的

地方遇見了我們，她們是最近从山东返回的。县吏通过翻譯官辛克萊先生 (Sinclair) 請求我的协助，要去克制一股約有三百或四百，威胁着石埔城，已經在一处控制着进城的主要隧道而且筑有围墙的据点里盤踞下来的海盜，所以我就派遣了一支有力的队伍在少尉官长的指揮下登了陆，他从側面进攻，在海盜們的毛瑟枪火力之下并没有受到伤害就把他們驅逐出来，他穷追了他們，把他們驅散，或者說，把他們毀灭了，他把俘获到的盜匪移交給我曾經請求派去跟随着队伍的中国官員，辛克萊先生曾經善意地，但并不是沒有个人危險地，伴随着这次远征。

“六、在此后几天內，我們彻底地察看了这个群島和海盜們碇泊所在的村庄，这村庄是在港口的极北部分，似乎被几个小島掩护着，受海盜威胁的那个石埔城去此向南还有一英里远，是在东門島的对面。究竟这个村庄为海盜盤踞得到了什么地步，难以断言——无疑地，村里的人和海盜們是有勾結的，邻舍之間有人这样講；海盜当中有很多人的确住在岸上——他們演戏享乐；可是我对于告发者的誠实感到怀疑，而且又看見成群的儿童在各处，所以就同意了辛克萊先生(他在場有极大的帮助)的主张，除掉通过村民中的年长者来警告他們与海盜作任何勾当而招致的危險，并且責令他們把先前屬於海盜船队的任何兵器繳出来以外，我們不可能做出更多的事。在靠近从这个村庄伸展出去的两处石头砌的碼頭的一处，我們发现了美国人伊里·包格斯 (Eli Boggs) 向你証明过的两只錨。錨身和練索已經分离，我們发现部分練索被割断成一条一条地和有些盜船上的大炮旁边的子彈混在一起。一只錨标志着 3185，另一只标志着湯姆包令紐克塞 (Tom Bowline Newcastle)，还有一只較小的，錨身是鉄制的，并无标志，它們可能作为象‘海神号’ (Nymph) 那样的船艦上的重型錨，所以我們带走了；照此情形，伊里·包格斯的証詞已經被証明得如此确切，那么，

要認為它彻头彻尾都真实才算公平哩。

“七、除掉夺回的宁波船以外，我們还解放了一艘相当大的山东貨船，还有两艘构造不同的較小的船，其中有一艘因为覓不到船的主人，我們就移交給中国官員；海盜們曾經怎样决心地安排了他們的抵抗計劃也許值得說一說。除掉把炮移到作战的一边以外，有几个例子是，在他們的船的对着岸的一边上面的炮曾經被移轉到相反的方向，因而可以越过另一层甲板而发射；我們带走的那艘貨船免于毀坏是因为他們把一只装载着煤炭等物有相当深厚的商船碇泊在她的旁边，因而他們的炮正好越过她而窺視到前面，那只商船的甲板上各炮口之間則堆有一袋一袋的棉花。这一种完备而又奇异的炮壘，我在它被移去以前曾經亲自加以察看。我們有一个炮彈曾經击中了甲板上的棉花或火药，但是沒有一个炮彈曾經洞穿了防护鉄板。为了相同的目的而碇泊，但是沒有装载着什么东西的另外两艘商船就被証明下来是无用的了；我們带走了一百尊炮并且扣押了一名俘虏，这个俘虏自愿提供証据，所以把他留下以备詰問或許是有用处的。

“八、最后要告訴你的是，昨天既經在沈家門拋下錨，我就派遣小艇察看了这个水道并且推进到普陀，想要援助任何留在那个島上的欧洲人或給他們以搭船来到此处的方便；我們沒有碰到海盜，也沒有碰到欧洲人，所以我相信他們沒有遇到事故而已經回到这里了；誠然，女王陛下的单桅帆船在石埔一役中的完全成功或許可以有在目前将一切声势較小的歹徒們在这个地区內驅除净尽的效果，无疑地有很多象这样的歹徒們存在着，他們沿着一艘装着一門小炮而不十分大的宁波船航行，里面的人出示一张旧日的护照。最初，奉派跟随着我們来的那位官員声称他是海盜，然后又說他是好人。在他被允許了前进以后不到一小时，几只漁船开来而告訴我們說，他是一名海盜。我們应付这一类較小的船是有困难的，因

为她们当然不会向‘比透因号’或她带领的船只攻击。我应该早就提到当我们在离开石埔的那一天早晨察看东門島南部的那个村庄时，年长一些的中国人曾经确告翻译官辛克莱先生说，全部残余海盗已经被乡民捕获或者截住了。

管带 E. W. 凡西塔特

一八五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在鎮海港

女王陛下单桅帆船‘比透因号’上。”

“領事先生，

“我荣幸地将我们追赶一批武装良好的宁波式盗船而结果获得的成功告诉你，那批盗船在上月二十八日攻击悬挂美国国旗的海岸航船‘宪法号’(Constitution)，杀害了一人而重伤了那时船上仅有的另一位白人的船主。

“二、这人是一位美国人，叫几诺·奥斯丁(Jno. Austin)，当昨天白乐克(Brock)少尉带同女王陛下的单桅帆船‘比透因号’上面的一队兵，由于西北风吹得劲，随同商轮‘宝顺号’赶上了那些歹徒们并且毁灭了盗船四艘而使上面的人大部分逃往岸上的时候，这人认识出他们来。

“三、翻译官密迪乐先生的在场曾经大大地使这次出勤获益，他使得我们能够和金坛島上的小小衙门和村庄交通，借此才得看牢五名大都是粤省人的俘虏，这些俘虏由我交托给密迪乐先生送到宁波，米杜斯先生将要解释详细情形，由于在这次远征中大大地帮助了我们，他充分地应该受到答谢。

“四、俘虏中有一人是粤省人，跛了一只脚，久经闻名是这类较小而又最刁劣的盗船上面的魁首，这类盗船既经终于攻击了外国船只，那么，我们最好要赶紧加以阻止才行；宁波地方既然没有一位美国領事，除了你以外没有别人更加具有合理的地位去实现这件事，因为使盗船们尊重一国的国旗必然可以对他国的国旗提供

安全。

“五、我的命令是着‘比透因号’南行的，否則我倒愿意响应你的本月十九日的信而在这个地区稽延較久时间，因为我完全同意你的想法，觉得最好要有軍艦在这里，我已經把这事提請上海方面的高級海軍官員注意了。

管帶 E. W. 凡西塔特

一八五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大窪子港或刘港。

再者，白乐克少尉的登陸部队从海盜那里救回最近在一艘山东沙船上被綁去，又被勒贖三千元的管仓員等四人，我已略去未提。这几人伴随着米杜斯先生，他們可向中国官員們供給消息”。

附 录 (七)

一九〇五年中国各条約口岸貿易总值表

(表列数字代表每一口岸发給关照之貨物价值)

牛 庄	62,219,203两
秦 皇 島	22,268,701两
天 津	104,044,524两
芝 罘	49,573,786两
膠 州	22,330,888两
重 庆	27,738,063两
宜 昌 市	67,152,560两
沙 市	1,344,440两
长 沙	5,931,522两
岳 州	492,928两
汉 口	133,143,900两
九 江	23,237,604两
蕪 湖	30,656,577两
南 京	10,624,699两
鎮 江	33,559,746两
上 海	710,929,331两

蘇州	4,252,479兩
杭州	17,539,882兩
寧波	19,764,048兩
溫州	2,235,475兩
三都澳	2,220,072兩
福州	23,665,493兩
廈門	24,170,586兩
汕頭	50,016,854兩
廣州	93,344,010兩
九龍	42,946,800兩
拱北	17,446,497兩
江門	3,462,936兩
三水	3,883,267兩
梧州	11,190,833兩
瓊州	6,892,838兩
北海	2,849,669兩
龍州	230,452兩
蒙自	9,592,945兩
思茅	246,848兩
騰越	1,679,999兩
內地轉口	94,566,506兩
	<hr/>
	1,737,546,961兩